

苏联共产党和苏联政府 经济问题决议汇编

第一卷

(1917年—1928年)

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

说 明

苏联从1967年起由政治书籍出版社陆续出版了《党和政府经济问题决议汇编》，目前已出至十三卷。这部书系统收集了自1917年十月革命起到1981年苏联中央一级党政机构有关经济问题的官方文件。《汇编》包括工业、农业、建筑业、运输业、商业、物资技术供应、计划工作、生产效率以及人民物质文化生活等方面的法令、决议、指示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其中许多文件是第一次公布的。

《汇编》收进了六十多年来苏联经济建设的全部主要资料；除了现时仍然有效的文件以外，也收进了已经失效的文件，但这些文件对于说明苏联经济建设的历史经验还是很重要的。《汇编》中的文件一般是全文，对一部分文件仅删去了在当时有具体业务意义的某些条款。对有些文件（如《党纲》、代表大会决议等），《汇编》只编入有关经济问题的部分。全书是按历史顺序排列的：第一卷为1917—1928年，第二卷为1929—1940年，第三卷为1941—1952年，第四卷为1953—1961年，第五卷为1962—1965年，第六卷为1966—1968年，第七卷为1968—1969年，第八卷为1970—1972年，第九卷为1972—1973年，第十卷为1973—1975年，第十一卷为1975—1977年，第十二卷为1977—1979年，第十三卷为1979—1981年。总的说来，在苏联建国初期，编选的文件较少，随着时间的推移，编选的文件越来越多。最近几年有关经济问题的决议则几乎全部编入《汇编》。

1918年2月14日以前颁布的文件，标题中的日期是旧历，此

后颁布的文件是新历。如果法令通过的日期不详，则标明公布的日期。

《汇编》由苏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康·契尔年科和苏联部长会议办公厅主任米·斯米尔丘科夫主编。

《汇编》出版后，受到苏联各界的重视和欢迎。因此，原定出版五卷（1917—1967年）作为纪念十月革命五十周年的献礼，现已陆续增加到十三卷（1981年）。

《汇编》每卷约50—60万字，十三卷共计约700万字。

翻译出版《汇编》将有助于对苏联的经济建设模式和苏联经济建设的经验的研究。同时《汇编》中的文件所反映的问题，在一定程度上可以说超越了经济问题的范围，它对研究苏联历史，苏联党政工作，苏联政治生活和社会生活等等也有重要的参考价值。

由于水平所限，译文不当之处在所难免，希望读者批评指正。

**中国人民大学科学研究处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1983年7月

目 录

1 9 1 7 年

彼得格勒工兵代表苏维埃军事革命委员会公告 (1917年10月25日) 告俄国公民书.....	1
全俄苏维埃第二次代表大会公告 (1917年10月25日) 告工人、士兵、农民书.....	2
全俄工兵农代表苏维埃第二次代表大会法令 (1917年10月26日) 关于和平.....	3
全俄工兵农代表苏维埃第二次代表大会法令 (1917年10月26日) 关于土地.....	6
全俄工兵农代表苏维埃第二次代表大会决议 (1917年10月26日) 关于成立工农政府.....	9
人民委员会法令 (1917年10月29日) 关于八小时工作制.....	10
人民委员会主席弗·伊·列宁告人民书 (1917年11月5日) 关于政权和生产资料转到劳动者手中.....	14
俄国社会民主工党 (布尔什维克) 中央委员会宣言	

(发表于1917年11月7日)

告全体党员及俄国一切劳动阶级书(摘要)	17
工人监督条例(全俄工兵代表苏维埃中央执行委员会 1917年11月14日通过)	18
全俄中央执行委员会和人民委员会法令 (1917年12月2日)	
关于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	20
关于银行国有化的法令(全俄工兵农代表苏维埃中央执 行委员会1917年12月14日通过)	22

1918年

被剥削劳动人民权利宣言(全俄苏维埃第三次代表大会 1918年1月12日通过)	
关于被剥削劳动人民权利	23
全俄工兵农代表苏维埃中央执行委员会法令 (1918年1月21日)	
关于废除国债	25
人民委员会法令(1918年1月23日)	
关于商船国有化	26
全俄工兵农代表苏维埃中央执行委员会法令 (1918年1月27日)	
关于土地社会化	28
人民委员会法令(1918年2月16日)	
关于设立削减国家开支特别委员会	41
人民委员会法令(1918年3月26日发表于《全俄中央执 行委员会消息报》)	
关于铁路管理的集中化、铁路警卫工作和提高铁路	

运输能力.....	43
人民委员会法令（1918年4月10日）	
关于消费合作社组织.....	45
人民委员会决议（1918年4月12日）	
关于科学院提出的勘查俄国自然资源的建议.....	47
人民委员会法令（1918年4月22日）	
关于对外贸易国有化.....	47
全俄中央执行委员会指示（1918年5月4日）	
致各省、县、乡工兵农代表苏维埃.....	49
全俄工兵农和哥萨克代表苏维埃中央执行委员会法令 （1918年5月9日）	
关于授予粮食人民委员特别职权同隐藏存粮和投机 贩卖存粮的农村资产阶级进行斗争.....	52
人民委员会法令（1918年5月9日）	
关于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所属的国家建筑工程委员 会.....	55
人民委员会法令（1918年5月17日）	
关于劳动检查院.....	57
人民委员会法令（1918年5月17日）	
关于组织土耳其斯坦的灌溉工程.....	59
俄共（布）中央号召书（1918年5月18日）	
致俄国共产党各委员会和小组（摘要）.....	64
全俄工兵农和哥萨克代表苏维埃中央执行委员会法令 （1918年5月27日）	
关于森林.....	66
人民委员会号召书（1918年5月29日）.....	84
人民委员会法令（1918年5月31日）	
关于共和国汽车业的改组和集中.....	91

全俄工兵农和哥萨克代表苏维埃中央执行委员会法令 (1918年6月11日)	
关于组织贫农并供给他们粮食、生活必需品和农具·····	93
人民委员会法令 (1918年6月20日)	
关于石油工业的国有化·····	96
人民委员会法令 (1918年6月28日)	
关于采矿、冶金、金属加工、纺织、电气、锯木、 木器制造、烟草、玻璃、陶瓷、皮革、水泥和其 他工业部门的大企业以及蒸汽磨、地方公用事业 企业和铁路运输企业的国有化·····	98
人民委员会法令 (1918年7月13日)	
关于良种畜牧业·····	105
人民委员会决议 (1918年7月13日)	
关于拨款给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所属的国家建筑工 程和公共工程委员会建设沃尔霍夫水电站·····	106
人民委员会法令 (1918年8月16日)	
关于在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下面成立科学技术局·····	107
人民委员会决议 (1918年9月19日)	
关于信用机构的国有化和清理办法·····	110
俄共(布)中央号召书 (发表于1918年9月27日)	
致各级党组织和全体党员·····	111
人民委员会法令 (1918年11月2日)	
关于建立发展农业的措施的专用基金·····	113
人民委员会决议 (1918年12月2日)	
关于清理外国银行·····	114

1919年

全俄中央执行委员会决议（1919年2月14日发表于《全俄中央执行委员会消息报》）	
关于社会主义土地整理和过渡到社会主义农业的措施（条例）	115
人民委员会法令（1919年3月4日）	
关于国营企业的资金供应	134
人民委员会法令（1919年3月16日）	
关于消费公社	137
俄国共产党（布尔什维克）纲领摘录（俄共（布）第八次代表大会1919年3月22日通过）	141
俄共（布）第八次代表大会决议（1919年3月）	
关于对中农的态度	151
全俄苏维埃中央执行委员会法令（1919年4月12日发表于《全俄中央执行委员会消息报》）	
关于国家监察部	154
全俄中央执行委员会决议（1919年4月26日发表于《全俄中央执行委员会消息报》）	
关于帮助手工业的办法	156
人民委员会法令（1919年6月30日）	
关于发明（条例）	158
俄共（布）中央的通知信（1919年9月30日发表）	
致俄共各级组织	159
俄共（布）中央给各级党组织的信（1919年11月）	
与燃料危机作斗争	162
全俄苏维埃第七次代表大会决议（1919年12月9日）	

关于组织俄罗斯联邦共和国的粮食工作	165
人民委员会法令（1919年12月23日）	
关于改善科学家的生活状况	167

1 9 2 0 年

俄共（布）中央的通知信（发表于1920年1月14日）	
致俄共各级地方组织 都来参加运输工作！	169
人民委员会法令（1920年1月29日）	
关于普遍劳动义务制	171
俄共（布）第九次代表大会决议（1920年4月3日）	
关于经济建设的当前任务	173
俄共（布）第九次代表大会决议（1920年4月3日）	
关于建立各经济人民委员部之间的联系	188
俄共（布）第九次代表大会决议（1920年4月3日）	
关于工会和工会的组织问题（摘要）	188
俄共（布）第九次代表大会决议（1920年4月3日）	
关于对合作社的态度	190
人民委员会法令（1920年4月3日）	
关于地下矿藏	192
人民委员会法令（1920年6月8日）	
关于劳动奖励	194
俄共（布）中央指示（1920年10月4日）	
关于当前的劳动动员。致俄共各省委	195
人民委员会法令（1920年11月23日）	
租让项目的一般经济条件和法律条件	197
人民委员会法令（1920年11月27日）	
关于恢复土耳其斯坦和阿塞拜疆共和国的植棉业的	

措施	199
人民委员会法令 (1920年12月21日)	
关于将克里米里用于劳动人民的疗养	200
全俄苏维埃第八次代表大会决议 (1920年12月28日)	
关于重工业	202
全俄苏维埃第八次代表大会决议 (1920年12月28日)	
关于巩固和发展农民经济和农业的措施	203
全俄苏维埃第八次代表大会决议 (1920年12月28日)	
关于吸收妇女参加经济建设	208
全俄苏维埃第八次代表大会决议 (1920年12月29日)	
关于劳动国防委员会	209
全俄苏维埃第八次代表大会决议 (1920年12月29日)	
关于运输业	211
全俄苏维埃第八次代表大会决议 (1920年12月29日)	
关于俄国电气化	213
全俄苏维埃第八次代表大会通告 (1920年12月29日)	
告俄国全体劳动人民	214

1 9 2 1 年

人民委员会法令 (1921年2月22日)	
国家总计划委员会条例	217
俄共 (布) 第十次代表大会决议 (1921年3月15日)	
关于以实物税代替余粮收集制	218
俄共 (布) 第十次代表大会决议 (1921年3月15日)	
资本主义包围下的苏维埃共和国	220
俄共 (布) 第十次代表大会决议 (1921年3月16日)	
关于我们党内的工团主义和无政府主义倾向	222

俄共（布）第十次代表大会决议（1921年3月16日）	
关于工会的作用和任务（摘要）	225
俄共（布）第十次代表大会决议（1921年3月16日）	
关于改善工人和贫苦农民的生活状况	231
全俄中央执行委员会法令（1921年3月21日）	
关于以实物税代替余粮和原料收集制	232
全俄中央执行委员会和人民委员会号召书	
（1921年3月23日）	
告俄罗斯联邦共和国农民	234
劳动国防委员会决议（1921年3月30日）	
关于劳动部队	236
人民委员会法令（1921年4月1日）	
关于农业机器制造业	238
人民委员会法令（1921年4月7日）	
关于工人的实物奖励	239
人民委员会法令（1921年4月7日）	
关于调整工人的劳动报酬	241
俄共（布）中央通知信（1921年4月25日）	
致获准从红军和红海军退役的全体共产党员	242
劳动国防委员会决议（1921年4月29日）	
关于同旱灾作斗争	244
俄共（布）中央致俄共各级组织的信（1921年5月9日）	
关于合作社	247
俄共（布）中央决议（1921年5月14日）	
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在实行粮食税时的经济政策	250
人民委员会法令（1921年5月17日）	
就对待小工业、手工业和农业手工业合作社的问题	
给政权机关的原则指示	254

人民委员会法令 (1921年 5 月24日)	
关于交换	256
俄共 (布) 第十次全国代表会议决议 (1921年 5 月27日)	
关于经济政策	257
人民委员会法令 (1921年 6 月13日)	
关于种子繁育	259
全俄工、农、红军和哥萨克代表苏维埃中央执行委员会 决议 (1921年 6 月30日)	
关于地方经济会议, 它们的报告制度以及人民委员 会和劳动国防委员会以发布指令的方式对它们的 领导 (摘要)	261
人民委员会法令 (1921年 8 月 9 日)	
人民委员会关于贯彻新经济政策原则的指令	267
劳动国防委员会决议 (1921年 8 月12日)	
关于恢复大工业、振兴和发展生产的办法要点	272
人民委员会法令 (1921年 8 月16日)	
关于扩大国营企业在拨款和支配物资方面的权利	274
人民委员会法令 (1921年 8 月25日)	
关于提高国内工程技术知识水平和改善俄罗斯联邦 共和国工程技术人员生活条件的办法	279
全俄中央执行委员会决议 (1921年10月 4 日)	
关于成立国家银行	281
全俄中央执行委员会法令 (1921年10月10日)	
关于整顿财政的办法	281
全俄中央执行委员会法令 (1921年10月27日)	
关于企业国有化	284
俄共 (布) 第十一次全俄代表会议决议 (1921年12月)	
党在恢复经济方面的当前任务	285

全俄苏维埃第九次代表大会决议 (1921年12月26日)	
关于恢复和发展农业问题	291
全俄苏维埃第九次代表大会决议 (1921年12月28日)	
关于新经济政策和工业问题	301
关于经济工作的指令 (全俄苏维埃第九次代表大会 1921年12月28日通过)	310
全俄苏维埃第九次代表大会决议 (1921年12月28日)	
关于农业合作社	313
全俄苏维埃第九次代表大会批准的人民委员会法令 (1921年12月28日)	
关于电气化	315

1 9 2 2 年

全俄中央执行委员会法令 (1922年3月13日)	
关于对外贸易	319
俄共(布)中央致俄共(布)各级组织的信 (1922年3月18日)	
关于农业合作社	321
俄共(布)第十一次代表大会决议 (1922年3月28日)	
关于中央委员会的报告	324
俄共(布)第十一次代表大会决议 (1922年4月2日)	
工会在新经济政策条件下的作用和任务 (摘要)	326
俄共(布)第十一次代表大会决议 (1922年4月2日)	
关于财政政策	330
俄共(布)第十一次代表大会决议 (1922年4月2日)	
关于农村工作	335
俄共(布)第十一次代表大会决议 (1922年4月2日)	

关于党的巩固和新任务（摘要）	337
全俄中央执行委员会法令（1922年5月22日）	
关于俄罗斯联邦共和国承认的、受它的法律保护的、	
由俄罗斯联邦共和国法院维护的主要私人产权	341
劳动国防委员会决议（1922年7月5日）	
关于加强农业机器制造业的计划	344
全俄中央执行委员会和人民委员会法令	
（1922年10月16日）	
关于对外贸易	345
全俄中央执行委员会法令（1922年10月19日）	
关于附有外国部分的全俄农业和手工业展览会	
（摘要）	347
俄共（布）中央给俄共各省委和州委的指示	
（1922年10月30日）	
关于生产宣传（摘要）	349
全俄中央执行委员会和人民委员会法令	
（1922年12月21日）	
关于恢复农业和农用工业，关于为农民组织农业信	
贷	351
全俄苏维埃第十次代表大会决议（1922年12月27日）	
关于工业状况的报告	355
全俄苏维埃第十次代表大会决议（1922年12月27日）	
关于巩固和发展农业的措施	358
全俄苏维埃第十次代表大会决议（1922年12月27日）	
关于财政人民委员部的报告	366

1923年

- 俄共（布）第十二次代表大会决议（1923年4月19日）
关于中央委员会的总结报告369
- 俄共（布）第十二次代表大会决议（1923年4月25日）
关于工业374
- 俄共（布）第十二次代表大会决议（1923年4月25日）
关于农村税收政策393
- 俄共（布）第十二次代表大会决议（1923年4月25日）
关于区域划分397
- 俄共（布）第十二次代表大会决议（1923年4月）
关于俄国共产党的农村工作399
- 俄共（布）中央决议（1923年7月12日）
针对顿巴斯采取的措施403
- 苏联劳动国防委员会条例（苏联人民委员会1923年8月
21日批准）406
- 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条例（苏联人民委员会1923年8月
21日批准）408
- 各苏联人民委员部的共同条例（苏联中央执行委员会
1923年11月12日批准）410
- 苏联人民委员会条例（苏联中央执行委员会1923年11月
12日批准）415
- 苏联中央执行委员会和苏联人民委员会决议
（1923年12月28日）
关于按照自愿原则改组消费合作社418

1924年

- 俄共（布）第十三次代表会议决议（1924年1月18日）
关于党的建设（摘要）419
- 俄共（布）第十三次代表会议决议（1924年1月18日）
关于经济政策的当前任务420
- 苏联苏维埃第二次代表大会决议（1924年2月1日）
关于组织中央农业银行437
- 苏联苏维埃第二次代表大会决议（1924年2月2日）
关于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财政政策方面的各
项措施438
- 俄共（布）中央给俄共（布）各级组织的信
（1924年3月7日）
关于币制改革444
- 苏联中央执行委员会和人民委员会决议
（1924年5月20日）
关于消费合作社（摘要）448
- 俄共（布）第十三次代表大会决议（1924年5月27日）
关于中央委员会的总结报告（摘要）452
- 俄共（布）第十三次代表大会决议（1924年5月31日）
关于国内商业454
- 俄共（布）第十三次代表大会决议（1924年5月31日）
关于合作社456
- 俄共（布）第十三次代表大会决议（1924年5月31日）
关于农村工作（摘要）465
- 俄共（布）第十三次代表大会批准的党的第十三次代表
会议的决议（1924年5月31日）

关于党的建设。在新经济政策条件下的党	471
俄共（布）中央全会决议（1924年8月19日）	
关于工资政策	473
苏联中央执行委员会和人民委员会决议 （1924年8月22日）	
关于农业合作社（摘要）	477
苏联中央执行委员会决议（1924年10月29日）	
关于苏联国内商业和商业政策的报告的决议	481

1 9 2 5 年

俄共（布）中央决议（1925年1月12日）	
关于在建立高等院校同生产的联系方面的当前任务	485
俄共（布）中央决议（1925年2月9日）	
关于国营农场	488
苏联中央执行委员会决议（1925年3月4日）	
关于苏联政府的报告（摘要）	492
俄共（布）第十四次代表会议决议（1925年4月27日）	
关于单一农业税	495
俄共（布）第十四次代表会议决议（1925年4月29日）	
关于合作社	497
俄共（布）第十四次代表会议决议（1925年4月29日）	
关于金属工业	510
苏联苏维埃第三次代表大会决议（1925年5月20日）	
关于振兴和巩固农民经济的措施的报告	512
苏联苏维埃第三次代表大会决议（1925年5月20日）	
关于苏联财政人民委员部的报告	519
苏联苏维埃第三次代表大会决议（1925年5月20日）	

关于苏联工业状况的报告	527
关于吸收外国专家参加苏联工业的工作和向国外派遣苏联大学生、工程师和技术人员问题的提纲（俄共（布）中央1925年6月11日原则上批准）	530
苏联人民委员会决议（1925年6月23日）	
关于设立列宁学术著作奖金	533
俄共（布）中央决议（1925年7月17日）	
关于住宅合作社	534
俄共（布）中央决议（1925年9月11日）	
关于专家的工作	536
俄共（布）中央全会决议（1925年10月5日）	
关于对外贸易	538
联共（布）第十四次代表大会决议（1925年12月23日）	
关于中央委员会的总结报告（摘要）	545
联共（布）第十四次代表大会决议（1925年12月）	
关于工会工作（摘要）	550

1 9 2 6 年

苏联人民委员会决议（1926年2月16日）	
关于将附属企业和工业企业移交给集体农庄的办法	553
联共（布）中央决议（1926年3月11日）	
关于培训劳动力	554
联共（布）中央全会决议（1926年4月）	
关于经济状况和经济政策	556
关于工资和劳动生产率的决议（联共（布）中央政治局1926年4月22日通过）	565
联共（布）中央委员会和中央监察委员会的通知	

(1926年4月25日)	
为厉行节约而奋斗。致各级党组织、各级党的监察委员会、在经济、合作社、商业、银行及其他机关工作的全体党员	568
苏联中央执行委员会和人民委员会决议	
(1926年6月11日)	
关于厉行节约	573
劳动国防委员会决议 (1926年6月11日)	
关于金属工业总局的工作 (摘要)	577
联共 (布) 中央决议 (1926年8月16日)	
关于国营工业和消费合作社的相互关系	578
联共 (布) 第十五次代表会议决议 (1926年11月3日)	
关于我国经济状况和党的任务 (摘要)	582
联共 (布) 第十五次代表会议决议 (1926年11月3日)	
工会的工作总结和当前任务 (摘要)	597
联共 (布) 中央决议 (1926年11月25日)	
关于本经济年度的大型建设 (摘要)	606
联共 (布) 中央决议 (1926年12月30日)	
关于国营农场和集体农庄建设的总结	606

1 9 2 7 年

联共 (布) 中央全会决议 (1927年2月)	
关于降低出厂价格和零售价格	621
苏联人民委员会决议 (1927年2月19日)	
关于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和苏联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就电气化现状和今后五年的电气化远景计划提出的报告	632

联共（布）中央决议（1927年3月1日）	
关于在苏联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下面成立培养高级	
工业指挥人员的学院	637
苏联中央执行委员会和人民委员会决议	
（1927年8月16日）	
关于集体农庄	638
苏联中央执行委员会和人民委员会决议（1927年3月16日）	
关于国营农场	644
苏联人民委员会决议（1927年3月22日）	
关于劳动国防委员会所属的建筑委员会	651
联共（布）中央决议（1927年3月24日）	
生产合理化问题	652
苏联苏维埃第四次代表大会决议（1927年4月20日）	
关于苏联政府的工作报告（摘要）	659
苏联苏维埃第四次代表大会决议（1927年4月26日）	
关于苏联工业现状和发展远景	661
苏联苏维埃第四次代表大会决议（1927年4月26日）	
关于在国民经济发展和国家工业化情况下农业的基	
本任务	671
苏联人民委员会决议（1927年5月3日）	
关于地方国营工业	681
苏联人民委员会决议（1927年5月3日）	
关于手工工业和工艺合作社	686
联共（布）中央决议（1927年5月12日）	
关于建设金属工业新工厂	694
劳动国防委员会决议（1927年7月22日）	
关于化肥的生产和销售	697
联共（布）中央决议（1927年9月5日）	

关于工农速成学校	699
苏联中央执行委员会决议 (1927年9月20日)	
关于苏联经济建设十年的总结和远景	700
联共(布)第十五次代表大会决议 (1927年12月7日)	
关于中央委员会的总结报告(摘要)	705
联共(布)第十五次代表大会决议 (1927年12月19日)	
关于制定国民经济五年计划的指示	709
联共(布)第十五次代表大会决议 (1927年12月19日)	
关于农村工作(摘要)	727

1 9 2 8 年

苏联中央执行委员会和人民委员会决议 (1928年1月4日)	
关于住宅政策	743
劳动国防委员会决议 (1928年1月30日)	
关于在1927—1937年十年内发展绵羊饲养业的办 法	750
联共(布)中央委员会和中央监察委员会联席全会决议 (1928年4月11日)	
沙赫特事件和克服经济建设缺点的实际任务	755
苏联人民委员会决议 (1928年4月26日)	
关于促进发明事业的措施	765
苏联人民委员会决议 (1928年4月28日)	
关于苏联国民经济化学化的措施	768
苏联人民委员会决议 (1928年6月1日)	
关于整顿工业基本建设和电力建设的办法	772
联共(布)中央全会决议 (1928年7月11日)	

关于建立新的国营农场（谷物农场）	791
联共（布）中央全会决议（1928年7月12日）	
关于改进培养新专家的工作	792
苏联人民委员会决议（1928年8月7日）	
关于组织科学研究工作以满足工业的需要	800
苏联中央执行委员会和人民委员会决议（1928年8月29日）	
关于新专家的培养、分配和使用	805
联共（布）中央全会决议（1928年11月24日）	
关于实行七小时工作制的初步总结和进一步实行七	
小时工作制	810
苏联中央执行委员会决议（1928年12月15日）	
关于提高单位面积产量的措施	814

1 9 1 7 年

彼得格勒工兵代表苏维埃
军事革命委员会公告

(1917年10月25日)

告 俄 国 公 民 书

临时政府已被推翻。国家政权已转到彼得格勒工兵代表苏维埃的机关，即领导彼得格勒无产阶级和卫戍部队的军事革命委员会手中。

立即提出民主的和约，废除地主土地私有制，实行工人监督生产，成立苏维埃政府，所有这一切人民为之奋斗的事业都已有了保证。

工人、士兵、农民的革命万岁！

全俄苏维埃第二次代表大会公告

(1917年10月25日)

告工人、士兵、农民书

全俄工兵代表苏维埃第二次代表大会开幕了。绝大多数苏维埃都派代表出席这次代表大会。很多农民苏维埃的代表也出席了代表大会。妥协派所把持的中央执行委员会的权力就此结束了。根据绝大多数工人、士兵和农民的意志，依靠彼得格勒工人和卫戍部队所举行的胜利起义，代表大会已经把政权掌握在自己的手里。

临时政府已经被推翻。临时政府的大多数人员已经被逮捕。

苏维埃政权将向各国人民提出立即缔结民主和约，立即在一切战线上停战。苏维埃政权将保证把地主、皇族和寺院的土地无偿地交给农民委员会处理；将使军队彻底民主化，以维护士兵的权利；将建立工人监督生产的制度；将保证按时召开立宪会议；将关心城市的粮食和农村的生活必需品的供应；将保证俄国境内各民族都享有真正的自决权。

代表大会决定：各地全部政权一律转归工兵农代表苏维埃，各地苏维埃应负责保证真正的革命秩序。

代表大会号召前线士兵提高警惕，坚持到底。苏维埃代表大会深信，在新政府向各国人民直接提出的民主和约尚未缔结以前，革命军队定能捍卫革命，使其不受帝国主义的任何侵犯。新政府将采取一切措施，实行向有产阶级征发和课税的果断政策，以保证供给革命军队的一切必需品，并改善士兵家属的生活。

克伦斯基和卡列金等科尔尼洛夫分子企图调军队到彼得格勒来。有几支被克伦斯基用欺骗手段调动的部队已经站到起义的人民这一边来了。

士兵们，积极反抗科尔尼洛夫分子克伦斯基！提高警惕！

铁路员工们，使克伦斯基派到彼得格勒来的所有军用列车都停下来！

士兵们，工人们，职员们，革命的命运和民主和约的命运完全操在你们手里！

革命万岁！

**全俄工兵代表苏维埃代表大会
农 民 苏 维 埃 代 表**

全俄工兵农代表苏维埃 第二次代表大会法令

(1917年10月26日)

关 于 和 平

10月24—25日的革命所建立的、依靠工兵农代表苏维埃的工农政府，向一切交战国的人民及其政府建议，立即就公正的民主的和约开始谈判。

本政府认为，一切交战国中被战争弄得筋疲力尽、困顿不堪、痛苦万状的工人和劳动阶级的绝大多数所渴望的公正的或民主的和约，即俄国工农在推翻沙皇君主制以后用最明确最坚决的方式要求的和约，就是立即缔结的不割地（即不侵占别国领土，

不强迫合并别的民族)不赔款的和约。

俄国政府向一切交战国人民建议立即缔结这种和约，并且决心不等到各国和各民族的最高人民代表会议最后批准这种和约的全部条件，就毫不迟延地立即采取一切坚决步骤。

本政府根据一般民主派的法权意识，特别是劳动阶级的法权意识，认为凡是把一个弱小民族合并入一个大国或强国而没有得到这个民族的同意合并、希望合并的明确而自愿的表示，就是兼并或侵占别国领土的行为，不管这种强迫合并是发生在什么时候，不管这个被强迫合并或被强制留在别国版图之内的民族的发展或落后情形如何，最后，不管这个民族是居住在欧洲还是居住在远隔重洋的国家，都是一样。

如果某个民族被强制留在别国版图之内，如果违反这个民族的愿望（不管这种愿望是在报刊上、人民会议上、政党的决议上表示的，或是以反对民族压迫的骚动和起义表示的，都完全一样），不让它有权在合并国军队或任何较强民族的军队完全撤走的条件下，不受丝毫强制地用自由投票的方式决定这个民族的国家形式问题，那么合并这个民族的行为就是兼并，即侵占和暴力行为。

本政府认为，各富强国家为了如何瓜分它们所侵占的弱小民族而继续进行战争，是反人类的滔天罪行，并郑重声明，决心根据上述毫无例外对一切民族都公正的条件，立即签订和约，终止这场战争。

同时本政府声明，它决不认为上述和平条件是最后通牒式的条件，也就是说，它愿意考虑任何其他和平条件，而只坚持任何交战国都要尽快地提出这种条件，条件要提得极端明确，其中没有丝毫的含糊和秘密。

本政府废除秘密外交，决意在全体人民面前完全公开地进行一切谈判，并立刻着手公布地主资本家政府从1917年2月到10月

25日所批准和缔结的全部秘密条约。本政府宣布立即无条件地废除这些条约的全部规定，因为这些规定多半是为俄国地主和资本家谋取利益和特权的，是保持和扩大大俄罗斯人的兼并的。

本政府在建议各国政府和人民立即就缔结和约问题进行公开谈判的同时，表示愿意通过书面联系、电报，通过各国代表之间的会谈，或通过各国代表的会议来进行这种谈判。为了便于进行这种谈判，本政府特派自己的全权代表前往各中立国。

本政府向一切交战国政府和人民建议，立即缔结停战协定，并认为停战时期最好在三个月以上，以便使所有卷入战争或被迫参战的民族代表所参加的和约谈判完全可能结束，同时使各国最高人民代表会议完全可能召集起来最终批准和约条件。

俄国工农临时政府在向一切交战国政府和人民提出以上的和平建议的同时，特别向人类三个最先进的民族，这次战争中三个最大的参战国，即英法德三国的觉悟工人呼吁。这些国家的工人对于进步和社会主义事业贡献最多。例如英国的宪章运动树立了伟大的榜样，法国无产阶级进行过多次具有世界历史意义的革命，最后，德国工人进行过反对非常法的英勇斗争，并为建立德国无产阶级群众组织进行过长期的坚持不懈的有纪律的工作，为全世界工人树立了榜样。所有这一切无产阶级英雄主义和历史性的创造的范例，都使我们坚信上述各国工人定会了解他们现在所担负的使人类摆脱战祸及其恶果的任务，定会以多方面的、坚决的、无比果敢的行动，帮助我们和平事业以及使被剥削劳动群众摆脱一切奴役和一切剥削的事业有成效地进行到底。

全俄工兵农代表苏维埃 第二次代表大会法令

(1917年10月26日)

关 于 土 地

(1) 立刻废除地主土地私有制，不付任何赎金。

(2) 地主的田庄以及一切皇族、寺院和教堂的土地，连同耕畜、农具、庄园建筑和一切附属物，一律交给乡土地委员会和县农民代表苏维埃支配，直到立宪会议解决了土地问题时为止。

(3) 任何毁坏被没收的即今后属于全民的财产的行为，都是严重的罪行，应由革命法庭惩办。县农民代表苏维埃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保证在没收地主田庄时遵守最严格的秩序，确定应没收的地段及其面积，编造全部没收财产清册，并对转归人民所有的土地上的产业连同一切建筑物、工具、牲畜和储存产品等等用革命手段严加保护。

(4) 下附农民委托书是由《全俄农民代表苏维埃消息报》编辑部根据242份地方农民委托书拟定的，公布于该报第88号（彼得格勒，1917年8月19日第88号），在立宪会议对伟大的土地改革作出最后决定以前，各地应以这个委托书为实行这一改革的指南。

(5) 普通农民和普通哥萨克的土地概不没收。

农民的土地问题委托书

土地问题只有全民立宪会议才能加以全盘解决。

解决土地问题的最公正的办法应该是：

(1) 土地私有永远废除；禁止买卖、出租、出典或以其他方式让出土地。一切土地：国家的、皇族的、阁部的、寺院的、教堂的、租有的、长子继承的、私有的、公共的和农民的等等土地，一律无偿地取消其原主所有权，成为全民财产并交给一切耕种土地的劳动者使用。

因财产改革而受到损失的人，只有在适应新生活条件所必需的时期内，有权取得社会帮助。

(2) 所有地下资源，如矿石、石油、煤炭、盐等等，以及具有全国意义的森林和水流，只归国家使用。一切小的河流、湖泊和森林等等交给村社使用，但必须由地方自治机关管理。

(3) 具有高度农业文明的农场所占的土地，如果园、种植园、苗圃、养殖场、温室等等，不得分割，而应改为示范农场，并视其规模和作用，只给国家或村社使用。

城乡的宅地连同家用果园和菜园，仍归原主使用，其面积和税额，由法律规定之。

(4) 饲马场、官办和民营的种畜场和种禽场等等，一律没收，变为全民财产，并视其规模和作用，只给国家或村社使用。

关于赎金的问题应由立宪会议研究。

(5) 被没收的土地上的全部耕畜和农具，视其大小和用途，只给国家或村社使用，不付赎金。

少地农民的耕畜和农具不在没收之列。

(6) 凡愿意用自己的劳动，依靠家属的帮助或组织协作社从事耕种的一切俄国公民（不分性别），均享有土地使用权，但

仅以有力耕种的期间为限。禁止使用雇佣劳动。

村社社员暂时丧失劳动力在两年以内者，村社必须在该社员劳动力尚未恢复的期间，通过公共耕种的办法予以帮助。

农民因年老或残废而永远无法自己耕种土地时，便丧失其土地使用权，但可向国家领取优抚金。

(7) 土地应当平均使用，即根据各地条件，按劳动定额或消费定额把土地分配给劳动者。

使用土地的方式不应受任何限制，各乡村可决定采用按户、按独立农庄、按村社、按劳动组合等方式使用。

(8) 一切土地从脱离原主之日起，都是全民的土地。关于分配土地给劳动者的事宜，由地方自治机关和总自治机关（从按民主原则组成的无等级的城乡村社起到各州总机关止）负责主持。

土地应根据人口增加、农业生产率增长和农作技术提高等情况，定期重新分配。

改变份地地界时，原份地的基本地段应予保留。

因故离村者应将其土地交还，但其近亲及其所指定的人，有取得该段土地的优先权。

施肥和改良土壤（根本改良）投入的价值，在交还份地时，其尚未发挥效益的部分，应予补偿。

如果个别地方现有土地不能满足当地全体居民需要，过剩人口应迁往他处。

移民的组织 and 费用以及农具供应等等概由国家负责。

移民应按下列次序办理：首先是自愿迁移的无地农民，其次是品行不良的村社社员、逃兵等等，最后，才采取抽签或协商的办法。

这个委托书的全部内容表达了全俄绝大多数觉悟农民的绝对意志，应立即宣布为临时法律，并应在立宪会议召开以前，尽可

能立即实行，其中哪些部分必须逐渐实行，应由县农民代表苏维埃决定。

全俄工兵农代表苏维埃

第二次代表大会决议

(1917年10月26日)

关于成立工农政府

在立宪会议召开以前，成立工农临时政府管理国家，临时政府定名为人民委员会。设立各种委员会，主持国家生活各部门的事宜，其成员应与工人、水兵、士兵、农民和职员等群众组织紧密团结，保证实行代表大会所宣布的纲领。行政权属于这些委员会主席的会议，即人民委员会。

监督和撤换各人民委员的权利，属于全俄工农兵代表苏维埃代表大会及其中央执行委员会。

现在的人民委员会由下列人员组成：人民委员会主席：弗拉基米尔·乌里扬诺夫（列宁）；内务人民委员：阿·伊·李可夫；农业人民委员：弗·巴·米柳亭；劳动人民委员：亚·加·施略普尼柯夫；陆海军人民委员：弗·阿·奥弗申柯（安东诺夫），尼·瓦·克雷连柯和巴·叶·德宾科；工商业人民委员：维·巴·诺根；教育人民委员：安·瓦·卢那察尔斯基；财政人民委员：伊·伊·斯克沃尔佐夫（斯切潘诺夫）；外交人民委员：列·达·勃朗施坦（托洛茨基）；司法人民委员：格·伊·奥波科夫（洛莫夫）；粮食人民委员：伊·阿·泰奥多罗维奇；

邮电人民委员：尼·巴·阿维洛夫（格列博夫）；民族事务人民委员：约·维·朱加施维里（斯大林）。

铁道人民委员的职位暂时空着。

人民委员会法令

（1917年10月29日）

关于八小时工作制

1. 按照雇工合同，工人应在工业企业里受该企业主管人员支配从事工作的这段时间，算作一昼夜的工作时间或工作时数。

注释1：在井下工作，用来下上矿井的时间算作工作时间。

注释2：被派遣到工业企业以外去从事某项工作的工人的工作时间按照与被派遣的工人的专门协定来规定。

2. 由企业内部规章所规定的工作时间，一昼夜不得超过8个工作小时，一星期不得超过48个小时，其中包括用来清洗机器和整理工作场所的时间。

在圣诞节的前一天（12月24日）和神圣的三一节的前一天，工作在中午12时结束。

3. 工作开始后不超过6个小时要在工间安排一个自由活动时间，以用于休息和进食。工间休息不得少于1小时。

内部规章所规定的这种休息时间叫做工间自由活动时间；在这段工间休息时间里，工人自由安排自己的时间和任意离开企业的所在地。

在工间自由活动时，机器、传动装置和机床应停止运转；只允许按照本法令第17—21条进行的加班工作以及通风、排水、照

明等所用的机器和传动装置不在此例；此外，在一些生产部门按照技术规范不可能停止的工作不能停止（例如，没有完成铸造、漂白等等）。

注释1：按立法程序或由劳动总局认为工作不能停顿并由工人一昼夜分为三班进行工作的企业，不受关于工间休息的规定的约束，但应给工人在工作时进食的权利。

注释2：如工人按其工作条件不能离开工作地点进食，由企业提供进食的房屋或地点。如工人在工作中接触经工厂和矿业事务总局（或相应的机关）决定认为对工人的健康有害的材料（铅、汞等），则企业必须提供专门用于进食的房屋。

4. 所有工间休息的时间一昼夜总共不得超过两小时。

5. 从晚上9时到清晨5时的时间算作夜间。

6. 夜间禁止使用年龄在16岁以下的男女工人的劳动。

7. 对于那些把工人分为两班，用两套人员进行工作的企业来说，从晚上9时到清晨5时算作夜间，而工间自由活动的时间（第3条）每班可以缩减到半小时。

8. 在按照工人愿望（例如在制砖业中）或气候条件最好规定较长的午间自由活动的情况下，可以经工厂和矿业事务总局（或相应的机关）批准，适当打破本法令第3—5条和第7条的规定。

9. 在雇用未成年人（未满18岁的人）时，除上述规定外，还实行以下规定：（1）不准雇用未满14岁的儿童做工，（2）未满18岁的人的工作时间，一昼夜不能超过6小时。

注释：从1919年1月1日起不准雇用所有未满15岁的人做工，从1920年1月1日起不准雇用未满20岁（从出生算起）的人做工。

10. 在不安排工作的节日时间表中必须列入所有的星期日和以下一些节日：1月1日、1月6日、2月27日、3月25日、5月1日、8月15日、9月14日、12月25日和26日、受难周的星期

五和星期六、复活节周的星期一和星期二、耶稣升天节和圣灵降临节的第二天。

注释1: 对于非基督教徒，按照他们的教规，允许把其他节日列入时间表，以代替星期日；本条提到的其他节日，凡是下面的注释没有指明的，都必须列为他们的节日。

注释2: 按照企业或农场或它的某个分部的多数工人的愿望，1月1日和6日、8月15日、9月14日、12月26日、受难周的星期六和复活节周的星期一这些节日都可以代之以其他休息日。

11. 在单班白天工作制的情况下，每个工人所享有的星期日和节日休息的最短持续时间规定为42小时。在两班工作制（用两套工人）的情况下和在三班工作制（用三套工人）的情况下，每个工人的星期日和节日休息的最短持续时间与工人组织协商规定。

12. 根据企业或农场的负责人同被雇用人员达成的相互协议，不得违反上述第10条所指明的节日时间表使被雇用人员在节日照常工作。关于所达成的协议应当立即通知受委托监督执行本法令的有关负责人员。

13. 对于那些按其生产性质是为了满足社会需要、应在夜间进行工作，或者应在一年的各个季节里不均衡地进行工作（例如城市的照明工作和给水工作）的企业，由工厂和矿业事务总局（或相应的机关）颁布规章，允许它们按照实际的需要打破第2—4条和第7条中所述的准则。

14. 在特别有害的生产部门和工作中，工人受到特别不利条件的影响或有害职业病的危险（例如，在特高温的干燥机旁工作、在汞厂和漂白厂工作等等），第2—4条和第7条所规定的工作时间必须进一步缩短。这些工作和生产部门的清单，其中包括对每种工作所允许的持续工作时间以及其他工作条件的规定，均由工厂和矿业事务总局（或相应的机关）拟定。

15. 不允许妇女和未满18岁的男女少年做井下工作。

16. 根据同工人达成的协议，并取得工人组织的同意，对从事辅助工作的工人允许打破第2—4条和第7—11条所作的决定。辅助工作包括：现场修理，看管锅炉、发动机、传动装置，负责工厂供暖、给水、照明、警卫、消防以及其他一切如不事先加以安排工业企业就不能按规定时间开工的工作，也包括在企业停工以后仍然必须进行的工作。

17. 工人在按工作时间表不应工作的时候所进行的工作算作加班工作。只有在遵守本法令第18—21条所规定的条件的情况下，才允许加班，并付给加倍的报酬。

18. 所有的妇女和未满18岁的男子一律不准做加班工作。

超过18岁的男工只有在下列情况下经工人组织允许才能进行加班工作：（1）需要及时结束已经开始的工作而这项工作由于生产的机械条件而发生了意外的和偶然的延误，不能在正常（按内部规章）工作时间内结束，如果在正规时间内停止这一工作，就会发生危险或者有引起毁坏材料和机械的可能（处于化学过程中的工作、铸造等等就属于这种工作）；（2）需要进行工作以便及时防止威胁人们的生命或财产的危险、以及为了防止发生使技术规范（规定这种技术规范对于正常给水、照明、排水或发布紧急公告是必要的）遭到破坏的偶然事故；（3）锅炉、发动机和传动装置突然毁坏，机械、仪表或构筑物（厂房、拦洪坝、钻井等等）遭到意外的损坏，使整个企业或企业的某个部门不能工作，因而需要进行修理；（4）在企业的任何一个部门中，由于火灾、遭受毁坏或意外事故，某个部门的工作在某一个时间内中断或完全停顿，因而需要进行临时的工作，而这些工作对于企业的其他部门的正常进行又必不可少。

19. 在第18条（4）款所提到的情况下，进行加班工作必须取得劳动人民委员部或劳动检查院的特别许可，对这些工作规定

一天工作多少时间，这些工作将要进行多久。关于第18条（2）和（3）款规定的加班工作，则只向检查员递交申请书。①

20. 一切加班工作均记入工人的结算帐簿，并特别标明加班工作的工资数额；此外，在帐簿上对加班工作要有完全的统计，对每个工人都有确切的记载。

21. 在第18—20条所叙述的条件下，企业中每一个部门的加班工作在一年内不超过50天，其中一个部门的每一个加班工作日都要特别进行计算，即使一天只有一个工人在该部门进行加班。

22. 每一个工人的加班时间在一连两个昼夜内无论如何不得超过4小时。

23. 根据同工人和工人组织达成的协定，在最近，直至军事行动结束以前，在为国防生产的企业里，可以不适用限制加班时间的决定（第18—22条）和关于工间休息的决定（第3—5条）。

24. 本法令经用电报传达后生效。

25. 本法令适用于所有企业和农场（不管它们的规模如何，也不管它们是属于谁的）以及所有受雇在业的人。

26. 凡违犯本法令者，均由法庭惩治，剥夺自由一年以下。

人民委员会主席弗·伊·列宁告人民书

（1917年11月5日）

关于政权和生产资料转到劳动者手中

工人、士兵、农民以及一切劳动者同志们！

工农革命驱散和逮捕了受克伦斯基欺骗的少数哥萨克的最后残余，在彼得格勒取得了彻底的胜利。革命在莫斯科也取得了胜

利。从彼得格勒开出的几列兵车还没有到达莫斯科，那里的士官生和其他的科尔尼洛夫分子就接受了解除士官生武装和解散保安委员会的和平条件。

从前线和农村每时每刻都传来消息，说前线的士兵和各县的农民绝大多数都拥护新政府，拥护新政府的关于和平建议和立即把土地交给农民的法令。工农革命的胜利已经有了保证，因为大多数人民已经起来支持这个革命。

地主和资本家，同资产阶级有密切联系的高级职员和官吏，一句话，一切富人以及伸手援助富人的人，都敌视新的革命，反抗革命的胜利，用停止银行业务来进行威胁，破坏或停止各个机关的工作，千方百计地、直接或间接地阻挠它们的工作，这是完全可以理解的。每个觉悟的工人都清楚地知道：我们必然会遇到这种抵抗，因为所有的高级职员都是被挑选出来对付人民的，他们也不愿不抵抗就向人民交出自己的阵地。各劳动阶级一分钟也不会害怕这种反抗，丝毫也不会在资产阶级追随者的威胁和罢工面前表示畏缩。

大多数人民拥护我们。全世界的大多数被压迫劳动者拥护我们。正义在我们这一方面。我们的胜利是有保证的。

资本家和高级职员的抵抗定会被粉碎。在国家颁布银行和辛迪加国有化的特别法令以前，我们不会剥夺任何人的财产。这项法令正在起草。任何一个工作人员和劳动者都不会失掉一个戈比，相反地，他会得到帮助。政府现在不规定新的税收，它的任务首先是对征收以前规定的税收实行严格的核算和监督，不作任何隐瞒。

为了实现这些公正的要求，绝大多数的人民已经在工农临时政府的周围团结起来了。

劳动者同志们！请记住，现在是你们自己管理国家。如果你们自己不团结起来，不把国家的一切事务掌握在自己手里，谁也

帮助不了你们。你们的苏维埃今后就是国家政权机关，即拥有全权的决策机关。

你们要在自己的苏维埃周围团结起来。使苏维埃巩固起来。自己由下而上地把工作担当起来，不要等待谁。建立最严格的革命秩序；无情地粉碎醉鬼、流氓、反革命士官生和科尔尼洛夫分子等等制造无政府状态的一切企图。

你们要对生产和产品核算实行最严格的监督。逮捕一切胆敢危害人民事业的分子，交付人民革命法庭审判，不论其危害表现是对生产进行暗中破坏（损坏、扰乱、捣毁等），或者是隐瞒存粮和产品，或者是阻挠粮食运输，或者是扰乱铁路运输和邮电业务，或者是一般地对伟大的和平事业、把土地交给农民的事业以及保证对产品的生产和分配实行工人监督的事业进行任何一种抵抗。

工人、士兵、农民以及一切劳动者同志们！就地把全部政权掌握在自己的苏维埃手里。象爱护眼珠一样地爱惜和保护土地、粮食、工厂、工具、产品和运输设备，所有这一切今后都完全是你们的财产、全民的财产了。我们将逐步取得大多数农民的同意和赞许，并根据他们和工人的实际经验，坚定不移地、勇往直前地走向社会主义的胜利，最文明国家的先进工人一定会使这个胜利得到巩固，这个胜利将使各国人民赢得持久和平，摆脱一切压迫和剥削。

俄国社会民主工党（布尔什维克）

中央委员会宣言

（发表于1917年11月7日）

告全体党员及俄国一切 劳动阶级书（摘要）

同志们！

大家知道，在全俄工兵代表苏维埃第二次代表大会上，布尔什维克党的代表占了多数。

这个事实是一个为了理解刚刚在彼得格勒和莫斯科以及在全俄各地发生并获得胜利的革命所必须知道的基本事实。一切资本家的拥护者，一切破坏全部政权归苏维埃这一新的革命的基本原则而有意无意充当资本家的帮凶的人，常常忘记和避而不谈的，也正是这个事实。俄国除了苏维埃政府以外，决不应有别的政府。在俄国，已经争得了苏维埃政权，因此政府由一个苏维埃政党手里转到另一个苏维埃政党手里，无须经过任何革命，只通过苏维埃的决议，只通过苏维埃代表的改选就可以实现了。在全俄苏维埃第二次代表大会上布尔什维克党占了多数。因此，只有这个党组织的政府才是苏维埃政府。

……大家知道，我党中央委员会向全俄苏维埃第二次代表大会提出了清一色布尔什维克的人民委员名单，并且代表大会也批准了这个清一色布尔什维克的政府名单。

因此，什么布尔什维克政府不是苏维埃政府的说法是骗人

的，是绝对不真实的。只有人民的敌人，只有苏维埃政权的敌人才能说出这样的谎话。恰恰相反，现在，在全俄苏维埃第二次代表大会以后，直到召开第三次代表大会，或直到苏维埃改选，或直到中央执行委员会组织新政府时为止，只有布尔什维克政府才是公认的苏维埃政府。

……让全体劳动者都安心而坚定吧！我们的党，在苏维埃中占多数的党是团结一致地保卫着他们的利益的，而千百万城市中的工人、战壕中的士兵和农村中的农民照旧拥护我们的党，决心无论如何要使和平成功，使社会主义胜利。

工人监督条例

(全俄工兵代表苏维埃中央执行委员会1917年11月14日通过)

1. 为了有计划地调整国民经济，在拥有雇佣工人或把工作分给人们回家去做的一切工业、商业、银行、农业、运输业、合作社、生产合作社等企业，对产品和原材料的生产、买卖、储藏以及对企业的财务应实行工人监督。

2. 工人监督由该企业的全体工人通过自己选出的机构，如工厂委员会、工长会议等等来实行，而且这些机构中要有职员和技术人员的代表。

3. 在大城市、省或工业区成立地方工人监督委员会，它作为工兵农代表苏维埃的机关，由工会、工厂委员会和其他工人委员会以及工人合作社的代表组成。

4. 在工人监督委员会代表大会召开以前，在彼得格勒成立

全俄工人监督委员会，参加这个委员会的是下列各组织的代表：
全俄工兵代表苏维埃中央执行委员会——5名；全俄农民代表中央执行委员会——5名；全俄工会理事会——5名；^②全俄工人合作社总部——2名；全俄工厂委员会常务委员会——5名；全俄工程师和技术员协会——5名；全俄农艺师协会——2名；每一个全俄工人协会，拥有会员少于10万人者，——1名，拥有会员多于10万人者——2名；彼得格勒工会理事会——2名。

5. 在各个最高工人监督机关下分别成立专家-检查员（技术员、会计员等等）委员会，这些人员由这些机关主动派遣，或者根据下级工人监督机关的要求派遣，对企业的财务和技术方面进行考察。

6. 工人监督机关有权监督生产，规定企业的起码产量，并采取措施弄清楚所生产出的产品的成本。

7. 工人监督机关有权对企业的一切业务来往书信，进行监督，企业主隐瞒信件要通过法庭追究责任。废除商业秘密。企业主有义务向工人监督机关提交本年度或以往各个报告年度的一切帐簿和报表。

8. 工人监督机关的决议，企业主必须服从，只有根据最高工人监督机关的决定才能将决议撤销。

9. 企业主或企业管理人员可以在三天之内对下级工人监督机关的一切决定向相应的最高工人监督机关提出申诉。

10. 在一切企业里，企业主和被选出实行工人监督的工人和职员代表，均应对国家负责，维持严格的秩序和纪律，并保护财产。凡犯有隐瞒材料、产品、定货和开支不实等等舞弊行为的人，应负刑事责任。

11.^③区（根据第3条）工人监督委员会解决下级监督机关之间一切有争议的问题和冲突以及企业主的申诉，并根据生产的特点和地方的条件，在全俄工人监督委员会的决定和指示的范围内

颁布工作细则并监督下级监督机关的活动。

12. 全俄工人监督委员会制定工人监督的总规划、工作细则，颁布强制性的决定，调整各区工人监督委员会的相互关系。它是处理一切与工人监督有关的事务的最高机关。

13. 全俄工人监督委员会要使工人监督机关的活动同一切负责组织国民经济的其他机关相互协调。

全俄工人监督委员会和其他负责组织和调整国民经济的机关之间的相互关系的条例将另行颁布。

14. 一切妨碍工厂委员会和其他职工委员会活动的法令和通令均予废除。

全俄中央执行委员会和人民委员会法令

(1917年12月2日)

关于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

(1) 在人民委员会下设立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

(2) 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的任务是组织国民经济和国家财政。为了这个目的，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制定调整国家经济生活的总规范和计划，协调并联合中央和地方调节机关（各有关人民委员部，即工商业人民委员部、粮食人民委员部、农业人民委员部、财政人民委员部、海军人民委员部等等的燃料会议、运输会议、中央粮食委员会等）、全俄工人监督委员会的活动以及工人阶级的工厂委员会组织和工会组织的有关活动。

(3) 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有权对工商业各个部门实行没收、征用、限制经营、强制辛迪加化并在生产、分配和国家财政

方面采取其他措施。

(4) 一切现有的调节经济的机关都隶属于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后者有权对它们进行改革。

(5) 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由下列机关组成：(一) 全俄工人监督委员会，其成员已由1917年11月14日的法令加以规定；(二) 所有人民委员部的代表；(三) 受聘拥有发言权的专门人材。

(6) 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分设处和局(燃料、金属、复员、财政等处和局)，而这些处和局的数量和工作范围由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的大会规定。

(7) 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的局调整国民经济生活某一方面的工作，并为有关的人民委员部草拟措施。

(8) 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从自己内部选出15人组成常务委员会来协调各处和局的日常工作并完成需要立即加以解决的任务。

(9) 一切有关调整整个国民经济的法令草案和重大措施均经过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提交人民委员会。

(10) 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统一并指导地方的工兵农代表苏维埃经济局的工作，后者管辖地方的工人监督机关以及地方的劳动人民委员、工商人民委员、粮食人民委员等等。

在没有相应的经济局的情况下，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要建立自己的地方机关。

地方苏维埃的经济局作为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的地方机关，必须服从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的一切决定。

关于银行国有化的法令

(全俄工兵农代表苏维埃中央执行委员会1917年12月14日通过)

为了正确地组织国民经济，为了坚决地根除银行的投机倒把活动和尽量使工人、农民以及所有劳动居民摆脱银行资本的剥削，为了建立真正为人民和最贫穷的阶级谋利益的、俄罗斯共和国统一的人民银行，中央执行委员会决定：

- (1) 宣布银行事业由国家垄断。
- (2) 一切现有的私人股份银行和钱庄与国家银行合并。
- (3) 被清理的企业的资产和负债由国家银行承受。
- (4) 私人银行与国家银行合并的程序由专门法令加以规定。
- (5) 对私人银行业务的暂时管理交由国家银行管委会负责。
- (6) 小额存款人的利益将完全予以保护。

1 9 1 8 年

被剥削劳动人民权利宣言

(全俄苏维埃第三次代表大会
1918年1月12日通过)

关于被剥削劳动人民权利

一、(1) 宣布俄国为工兵农代表苏维埃共和国。中央和地方全部政权属于苏维埃。

(2) 俄罗斯苏维埃共和国是建立在自由民族的自由联盟基础上的各苏维埃民族共和国联邦。

二、全俄工兵农代表苏维埃第三次代表大会的基本任务是消灭一切人剥削人的现象，完全消除社会的阶级划分，无情地镇压剥削者的反抗，建立社会主义的社会组织，使社会主义在一切国家获得胜利，因此决定：

(1) 为了实行土地社会化，废除土地私有制，宣布所有土地为全民财产，并根据土地平均使用制原则转交给劳动者，而不付任何赎金。

宣布一切具有全国意义的森林、矿藏和水域以及一切牲畜、农具、模范田庄和农业企业均为国有财产。

(2) 重申苏维埃关于工人监督和关于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的法令，以便保证劳动人民对剥削者的统治，并以此作为使工

厂、矿藏、铁路以及其他生产资料和运输工具变为苏维埃工农共和国所有的第一个步骤。

(3) 重申将一切银行收归工农国家所有，这是使劳动群众摆脱资本压迫的条件之一。

(4) 为了消灭社会上和经济组织中的寄生阶层，实行普遍劳动义务制。

(5) 为了保证劳动群众掌握全部政权和根除剥削者的政权复辟的一切可能，特命令武装劳动者，建立社会主义工农红军，解除有产阶级的全部武装。

三、(1) 金融资本和帝国主义所造成的这次空前的罪大恶极的战争使全世界都淹没在血泊中，苏维埃第三次代表大会表示有不屈不挠的决心要把人类从它们的魔掌中拯救出来，因此完全赞同苏维埃政权所执行的下述政策：废除秘密条约，组织目前交战国双方军队中的工农进行最广泛的联欢，无论如何都要用革命手段争取在各国劳动人民之间实现以自由的民族自决为基础的、不割地不赔款的民主和平。

(2) 为了同一目的，苏维埃第三次代表大会主张同资产阶级文明世界的野蛮政策完全断绝关系，这种政策是奴役亚洲和一切殖民地及弱小国家的数万万劳动人民，为少数特殊民族的剥削者谋福利的。

苏维埃第三次代表大会欢迎人民委员会宣布芬兰完全独立、开始从波斯撤退军队、宣布亚美尼亚有实行自决自由的政策。

苏维埃第三次代表大会认为苏维埃关于废除（取消）沙皇、地主和资产阶级政府所签订的贷款协定的法令，是对国际银行资本即金融资本的第一个打击，并深信苏维埃政权将坚定地沿着这条道路前进，直到国际工人反对资本压迫的起义获得完全胜利。

四、全俄工兵农代表苏维埃第三次代表大会认为，现在正是同剥削者进行决定性的斗争的时候，任何政权机关都不能有剥削

者插足的余地。政权应当完全地、绝对地属于劳动群众和他们的全权代表机关——工兵农代表苏维埃。

同时，苏维埃第三次代表大会竭力建立俄国各民族劳动阶级的真正自由和自愿的，因而也是更加完善和巩固的联盟，它只是规定俄罗斯苏维埃共和国联邦的根本原则；至于每个民族的工人和农民是否愿意参加和在什么基础上参加联邦政府及其他联邦苏维埃机关，这应当由他们在自己的全权苏维埃代表大会上独立决定。

全俄工兵农代表苏维埃中央 执行委员会法令

(1918年1月21日)

关于废除国债

1. 俄国地主和俄国资产阶级各届政府所借的、在专门公布的清单上列举的一切国债，从1917年12月起均予废除（作废）。上述国债的12月份的息票不予支付。

2. 上述各届政府对各企业和机关购买的公债所作的一切保证，同样予以废除。

3. 一切外债绝对予以废除，无一例外。

4. 短期债券和国库券仍然有效。这些债券的利息不予支付，而这些债券本身同钞票一样通用。

5. 持有被废除的内债的国家证券总额不超过10,000卢布（按票面价值）的贫穷公民，可换取总额不超过10,000卢布的俄

罗斯苏维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新的公债的记名证券。公债条款将专门规定。

6. 在国家储金局的存款及其利息不受侵犯。属于储金局的一切被废除的公债券，均代之以俄罗斯苏维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的账面债务。

7. 持有被废除公债券的合作社、地方自治局和其他公益的或民主的机关，如能证明它们的债券是在本法令公布以前取得的，则应根据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与这些机关的代表共同制定的条例予以补偿。

注释：哪些地方机关属于公益机关或民主机关，由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的地方机关确定。

8. 委托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全面领导废除国债的工作。

9. 废除公债的一切事务委托国家银行办理，并责成它立即着手登记一切掌握在各种持有者手中的国债券以及应该废除或不应该废除的其他有息证券。

10. 各工兵农代表苏维埃同各地方国民经济委员会协商建立一些委员会以规定哪些公民属于贫穷公民。

这些委员会有权宣布不劳而获的储蓄完全无效，即使这些储蓄总额不超过5,000卢布。

人民委员会法令

(1918年1月23日)

关于商船国有化

人民委员会决定：

1. 把属于股份公司、合股合作社、商务公司和个体大企业并拥有用来运送客货的一切型号的海轮和内河船只的航运企业，以及这些企业的一切动产和不动产、资产和负债宣布为苏维埃共和国全国不可分割的财产。

2. 不转为苏维埃共和国财产的是：

(1) 用于小手工业的、业主赖以谋生（取得最低生活费）的和属于建立在劳动组合基础之上的小企业的船只；

(2) 领港团体和领港合作社的、城市自治机关和农村自治机关的捕鲸船、鱼船，以及一切不用于运送客货的船舶，但不包括属于股份企业的船舶。

3. 由苏维埃政权在各地协同各同业工会和航运组织、全俄海员和内河商队委员会的各个分支并在取得苏维埃经济组织（区国民经济委员会、经济委员会等等）的同意的情况下，立即采取措施来保护已转为苏维埃共和国所有的船舶和一切财产。

注释：委托工兵农代表苏维埃和全俄海员和内河商队的各分支，（如果这些地方没有这些机关，则委托港口委员会）在沿海港口采取这些措施。

4. 委托前一条所指出的机关和组织暂时指派委员到航运企业的大小办事处和代办处去工作。

不要停止办事处和代办处的工作，尤其不要停止修理船舶的工作；各处的职员必须继续工作，否则交付革命法庭。

被指派到办事处工作的委员有权支配航运企业的一切现金，有责任设法按原先的数额及时支付工资给这些企业的工人，设法拨给修理费等等。

5. 航运企业国有化的细则和程序，将用专门法令予以颁布。

6. 本决定用电报传达后生效。

全俄工兵农代表苏维埃

中央执行委员会法令

(1918年1月27日)

关于土地社会化

第一章 总 则

第1条 永远废除俄罗斯联邦苏维埃共和国境内一切土地、矿藏、水域、森林和自然力的任何所有权。

第2条 从现在起，土地转归全体劳动人民使用，不付任何赎金（公开的或隐蔽的）。

第3条 土地使用权除本法令有特殊规定者外，仅仅属于以自己劳动耕种土地的人。

第4条 土地使用权不受性别、信仰、民族、国籍的限制。

第5条 土地矿藏、森林、水域和自然力的支配权依其重要程度分别属于县、省、州和联邦苏维埃政权，由联邦苏维埃政权实行监督。使用和支配矿藏、森林、水域和自然力的制度将由法律专门规定。

第6条 私人所有的耕畜和农具根据其功用一律从不劳动户分别转归县、省、州和联邦苏维埃土地局支配，不付任何赎金。

第7条 符合第6条规定的各户的所有建筑物及其现有的农业设施，根据其功用分别转归县、省、州和联邦苏维埃支配，不付任何赎金。

第8条 无劳动能力的人，凡由于本法令关于没收土地、森

林、农具以及该土地上的财产的规定而完全丧失生活来源者，经地方法院和苏维埃政权土地局证明，在无劳动能力的公民保险法颁布之前，一直可以享受领取优抚金的权利(直到死亡或成年)，其数量与现行的士兵优抚金同。

第9条 在劳动人民中的农业用地分配事宜，依其功用分别由村、乡、县、省、州的土地局、土地总局和联邦苏维埃土地局办理。

第10条 每个共和国的备用土地由各土地总局和联邦苏维埃的土地局经管。

第11条 地方和中央苏维埃政权的土地局，除在劳动农业居民中公正分配农业用地和最有效地利用国民财富外，其支配土地的任务包括：

(1) 创造条件以促进国内生产力的发展，即：提高土地肥力，发展农业技术，提高农业人口中的劳动群众的农业知识水平。

(2) 建立农用土地后备。

(3) 发展农业副业，如果园业、养蜂业、蔬菜业、畜牧业、牛奶业等等。

(4) 通过平衡地配置劳动农民，加速各不同地带的各种耕作由生产率很低的制度向生产率较高的制度的过渡。

(5) 发展农业中的集体经济，这种经济在节约劳动和产品方面都更为有利；减少个体经济，以便向社会主义经济过渡。

第12条 劳动人民中的土地分配应按照平均-劳动原则进行，根据各该地区历史上形成的土地使用制度，使消费-劳动用地定额不超过每个农户现有人力的劳动能力，同时，又能保证农民家庭的生活无贫穷之虞。

第13条 亲身劳动是农业用地的使用权的总根据和基本根据。除此之外，苏维埃政权机关为了提高农业文明(设置模范农场

或实验田和示范田)，应当从备用土地中拨出一定地块，用国家付酬的劳动加以耕种。这种劳动受工人检查机关的一般规范制约。

第14条 从事农业的所有公民，应由国家出资对死亡、年老、疾病和因伤残而丧失劳动能力者实行保险。

第15条 所有丧失劳动能力的农民及其无劳动能力的家庭成员，应由苏维埃政权机关出资，保证其基本生活费用。

第16条 每个劳动农户都应通过相互的苏维埃保险制，得到火灾、牲畜死亡、歉收以及旱灾、雹灾和其他自然灾害的保险。

第17条 优等地块的自然肥力所造成的多余收入，以及因地块居于离销售市场较近而得到的多余收入，应归苏维埃政权支配，用于公共事业。

第18条 农业机器和种籽的买卖由苏维埃政权机关垄断。

第19条 粮食贸易，无论外贸或内贸，都应由国家垄断。

第二章 谁有权使用土地

第20条 俄罗斯苏维埃联邦共和国境内公用和私用的各块地面，可以用于：

(一) 文化教育。

(1) 由国家即苏维埃政权机关（联邦、州、省、县、乡、村苏维埃）使用。

(2) 由社会团体使用（须由地方苏维埃政权批准和监督）。

(二) 经营农业。

(3) 由农业公社使用。

(4) 由农业合作社使用。

(5) 由村社使用。

(6) 由单个家庭和个人使用。

(三) 进行建筑。

(7) 由苏维埃政权机关使用。

(8) 由社会团体、单个家庭和个人使用（不以建筑物牟取收入为条件）。

(9) 由工商企业和运输企业使用（须由苏维埃政权特别批准并监督）。

(四) 修筑交通线。

(10) 由苏维埃政权机关使用（依交通线的功用，分别由联邦、州、省、县、乡、村苏维埃政权使用）。

第三章 土地提供使用的制度

第21条 土地首先交给为公共利益而不是为谋取个人利益而且愿在土地上劳动的人使用。

第22条 对于为个人利益而从事农业的人规定以下的土地使用制度：

首先，交给无地和少地的当地农业居民和当地的农业工人（雇农）使用，条件一律平等。

其次，交给新来的即土地社会化法令公布后来该地的农业居民使用。

再其次，交给曾在地方苏维埃政权的土地局进行登记的非农业居民使用。

注释：在规定土地提供使用的制度时，农业协作社比个体户有优先权。

第23条 对于果园业、蔬菜业、养蜂业、渔业、畜牧业和造林业，按以下原则提供使用土地：

首先是不适于耕种的土地；其次是虽适于耕种，但从当地情况来看更适于作这种或那种农业副业之用的土地。

第24条 用于建筑的农业区的土地，由地方苏维埃和居民酌

情拨用。

在城市，土地按照向有关的地方苏维埃提出的申请拨给，条件是建筑物不得给相邻的建筑造成损害，并须符合建筑章程的其他各项规定。

注释：公益建筑物的建设，所需土地优先拨给。

第四章 规定农业消费-劳动用地定额

第25条 拨给各户用于农业以取得生活资料的土地数量，不得超过根据下面所附的细则中的各项原则计算出来的各该地带的消费-劳动用地定额。

关于规定农业土地的消费-劳动 用地定额的细则

第1款 俄国全部农业地区按照历史上形成的一定经济时期的各种耕作制度（休耕制、三圃制、八圃制、多圃制、轮作制等等），分为相应的各个地带。

第2款 每一个农业地带都要规定自己特有的消费-劳动用地定额。在一个地带内，定额可依各地方的气候和土壤自然肥力以及距离市场（城市或铁路）的远近和其他具有重要意义的地方条件而改变。

第3款 为了确切算出每一个地带的定额，应于最近时期举行全俄农业普查。

注释：在实施土地社会化法令后立即进行土地丈量 and 地形测量。

第4款 在农业居民中按平均-劳动原则分配土地的事宜，将根据本法律的规定按农业地带逐个实行。

注释：在土地社会化法令在各地实施之前，农民的关系由各苏维

埃土地局根据专门颁发的细则调整。

第5款 在确定某一地带的消费-劳动用地定额时，应以这个地带的[●]一个县（或其他某个面积相等的行政经济单位）的定额（中等规模的户）为标准，但该县人口密度应在这个地带较低，而且当地居民（州或省苏维埃土地局代表大会）认为各种土地的搭配情况是正常的，也就是说最有利于经营该地带占优势的那种类型的经济。

第6款 在确定现有的农民平均占有的土地时，首先应当考虑的仅仅是1917年以前劳动农民实际使用的土地，也就是农民村社、协作社和个人购买的土地、份地和租佃地。

第7款 森林、矿藏和水域在计算时不应包括在内。

第8款 不应计算在内的还有一切私人不劳动户的土地，也就是以前实际上为官府、私人银行、寺院、阁部和地主占有和使用的土地（官府土地、教会土地），因为这些土地属于后备土地，将用来分配给一切目前占有土地少于现有农民消费-劳动用地定额的无地和少地农民。

第9款 在确定1917年革命前归劳动农民实际使用的全部土地量时，必须按各种用地（耕地、草地、淤地或涝地和干谷地、牧场、无用地、宅旁地、菜园和花果园附属地）计算土地数量。

第10款 对实行该耕作制度的每个农户、村社、乡、县、省、州或整个地带必须既用绝对数字，也用对总数的百分比进行这种计算。

第11款 在按以上规定确定全部土地数量时，必须确定典型耕地和草地的每一俄亩的质量或容量，其方法是确定每俄亩的收获量，确定该地带现有土地中的某一种土地十年来每俄亩的谷物或干草的收获量。

第12款 在确定土地的数量和质量的同时，必须计算该地带全部从事农业以及靠农业为生的人口。

第13款 从事农业的人口，应当按性别和年龄及每个农户的家庭状况分别计算（然后再总计出该地带各村、乡、县、省的数字）。

第14款 在普查人口时，必须确定劳动力和赡养人口的数字，因此全体居民应按年龄作以下区分：

无劳动能力者：

女孩年龄.....12岁以下
男孩年龄.....12岁以下
男人年龄.....60岁以上
女人年龄.....50岁以上

因生理和精神疾病而丧失劳动能力者应特别注明：

男人.....从18到60岁 = 1个劳动力
女人.....从18到50岁 = 0.8个劳动力
男孩.....从12到16岁 = 0.5个劳动力
女孩.....从12到16岁 = 0.5个劳动力
男孩.....从16到18岁 = 0.75个劳动力
女孩.....从16到18岁 = 0.6个劳动力

注释：以上这些数字，须经苏维埃政权的有关机关决定始可依气候和生活条件加以改变。

第15款 每个劳动力应摊的俄亩数，用俄亩数量除以劳动力数量来确定。

第16款 一个劳动力养活的无劳动能力的人口数，用无劳动能力的农业人口数除以劳动力人数来确定。

第17款 一俄亩和一个劳动力所能饲养的大牲畜和小牲畜的数量，也必须登记和计算。

第18款 为了计算作为整个地带的标准的那个县的现有的农民的平均土地占有量，需要按质量和单位面积产量确定一俄亩的平均数。这个平均数是各种土壤每俄亩收获量总和除以土壤类别

数所得的商。

第19款 用以上计算法得出的平均数，应当成为确定消费-劳动用地定额的基础，按照这个定额，在整个地带内，各户利用后备土地拉平。

注释：在事先计算后得出的平均数如不够维持无贫穷之虞的生活（见第一章第12条），则可以拨出后备土地提高用地定额。

第20款 为了确定补足少地农民所需各种用地的数量，应把一县每个劳动力应摊的俄亩数，乘以该地带农业劳动力总数，再减去劳动农民现有的土地数量。

第21款 在确定了后备土地中现有的土地亩数（用数字和按各种用地的百分比表示），并将这些数字同补足少地农民所需的土地数量比较以后，应当弄清以下问题：移民是否可以限于本地带境内？如可以限于在本地带内移民，就需要确定后备土地的实有数量及其收获量。如不能限于在本地带内移民，就要确定有多少家庭需要移居另一地带。

注释：苏维埃政权的各土地总局应当了解闲置土地的实有数量和不足的数量，应当了解未耕种土地的位置、数量和种类。

第22款 在给各个经济单位补足土地时，对于它们现有的各种用地的数量和质量、各城市的牲畜数量、家庭劳动力和被赡养人口的构成情况等等应有明确的了解。

第23款 在给各农户按消费-劳动用地定额补足土地时，其份地应按下述情况增加：（1）劳动力负担无劳动能力的家庭成员过多者；（2）该户已有的土地不适用者；（3）应拨给该农民的后备土地的质量不合格者（包括草地）。

第24款 在按消费-劳动用地定额补足土地时，如该地区的某一类用地的数量不足，则应给农户从另一类用地中拨给适当数量的土地。

第五章 规定对建筑物、农业副业、文化教育事业等等拨给土地时的用地标准

第26条 土地如不用于农业，而是用于文化教育事业、工业，以及用于个人建筑房屋、经营畜牧业、果园业和其他农业副业，则拨给土地的数量应由地方苏维埃按照申请使用土地的个人或机构的需要，根据申请土地的用途的社会必要程度决定。

第六章 移民

第27条 如后备的闲置土地在某地区不敷补足少地农户之用，则可将一部分少地农民向有充足闲置土地的地带移民。

第28条 在从一地带向另一地带移民之前，应先在本地带内做好农民作好的迁移工作。

第29条 无论是从一地带向另一地带移民，或是在本地带内进行迁移，都应按以下次序进行：凡离后备土地最远者应首先移居，因此，要在远近相同的情况下做如下规定：

(1) 首先，由闲置土地所在地周围的农村居民使用后备土地。

注释：如果这样的村有几个，则首先由先耕种这些土地的村使用。

(2) 其次，由闲置土地所在地的乡的农民使用。

(3) 再其次，由这些闲置土地所在地的县的农民使用。

(4) 最后，如果某一耕作制度遍及几个省，则由闲置土地所在地的省的农民使用。

第30条 按这种次序从一地到另一地移民者应为：(1) 首先是自愿者；(2) 第二是土地最少的村社；(3) 然后是少地

的农业合作社、公社，人多地少的家庭和最小的少地家庭。

第31条 对按其所处境况应向新地区移民的少地农民补足土地，应按以下顺序办理：（1）首先是最小的少地家庭；（2）第二是人多地最少的家庭；（3）第三是少地的村社；（4）第四是农业合作社，（5）最后是公社。

第32条 从一地帶向另一地帶移民，应当注意到：少地农民将要移居的新地方，在自然条件方面不仅使他们能够顺利地从事农业，而且（在土地表面方面、气候方面以及其他方面）也与农民原来居住的地方的情况相适应。同时，必须考虑到移民的日常生活习惯和民族情况。

第33条 农民向新地方移民，应由国家出资进行。

第34条 在移民工作中，国家应当帮助新村民建造房屋，修造道路、蓄水池、池塘和水井，供给农具和人造肥料，修建人工灌溉系统（在有此必要的地方），设立文化教育中心。

注释：为了尽快发展社会主义的农业，国家应尽一切力量帮助新村民有计划地和科学地经营集体经济。

第七章 使用土地的形式

第35条 俄罗斯联邦苏维埃共和国为了尽快达到社会主义，应尽一切力量促进实行共耕制（给以文化的和物质的帮助），同时使劳动共产主义的、劳动组合的和合作社的经济比个体经济有优先权。

第36条 为了克服阻碍农业发展的农耕地交错现象，无论是集体使用的土地还是个体使用的土地，都应当尽可能划拨到一个地方。

第八章 土地使用权的获得

第37条 对下列活动授予土地使用权：

- (一) 文化教育：
 - (1) 公益行动。
- (二) 从事农业：
 - (1) 亲身劳动。
- (三) 建筑房屋：
 - (1) 公益行动或社会需要；
 - (2) 居住需要；
 - (3) 劳动经营需要。
- (四) 修筑道路：
 - (1) 社会需要。

第九章 获得土地使用权的程序

第38条 任何人要获得土地使用权，都必须先向主管他想使用的那个地块的地区的苏维埃政权土地局提出申请。

第39条 根据这种申请，确定审查每个土地使用者的申请书的次序；申请者在申请书中所要求的土地数量，应根据本法令所规定的一般原则予以满足。

注释1：在申请书中，除了写明想使用土地的本人姓名、父名和住址以外，还要写明：本人先前的职业、要求土地的目的、家庭成员或家庭状况、畜力农具情况（就农民而言）和他要求的地块的所在地区、地块的面积以及要求这些面积的理由。

注释2：对乡苏维埃土地局的决定，可以在一星期内向县苏维埃土地局提出申诉；对县土地局的决定，可以在两星期内向省提出申诉。

注释3：土地（矿藏、水域、森林和自然力）使用权在任何情况下都绝对不得以购买、租佃、赠送和继承方式获得，不得进行任何私人交易。

第十章 土地使用权的行使

第40条 土地使用权在每一个具体场合都按下述规定行使。

第41条 用于建筑的土地使用权的行使，是将土地实际占据或作了占据的实际准备，但不得迟于接到地方苏维埃政权通知后三个月。

注释：实际准备是指已将建筑材料运到建筑工地，或已与工人订立在该地开工的合同。

第42条 从事某种农业副业的土地使用权（在亲身劳动的条件下）的行使，是在第一个农业季节到来时即从事该项副业。

第43条 在从事农业的情况下，土地使用者的耕地使用权的行使是实际上将劳动投入全部土地（不雇用人手），但不得迟于接到地方苏维埃政权的土地局的通知后的第一个农业季节。

注释：在耕地上兴建永久性建筑，须经地方苏维埃政权的土地局特别批准才能进行。

第44条 如实际上不可能按时使用所获得的土地，地方苏维埃政权的土地局可准予延期，但不能使用须有充足的理由，如劳动力身患重病、天灾等等。

第十一章 土地使用权的转让

第45条 任何人都不得把自己现有土地的使用权转让给他人。

第46条 所有的人都按照本法令的规定获得土地使用权，此项权利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由一人转让给另一人。

第十二章 土地使用者对他所占有的 土地的权利的中断

第47条 某人的土地使用权可以中断而并不导致这项权利的完全终止。

第48条 土地使用者可以在一定时期内完全不使用有关的土地，同时并不丧失以后使用这块土地的权利。属于这种情况的是：（1）某种自然灾害（河水泛滥、堤坝溃决等等）使他暂时无法使用这块土地；（2）使用者临时患病，但系重病；（3）在一个时期内必须承担国家的或推选的公务，以及其他一些从社会角度来看属于正当的事务，在此人能够实际着手使用他现有的土地的条件具备之前一直不能使用。

注释：中断的期限在每一个具体场合由地方苏维埃的土地局确定。

第49条 当农业生产出现任何中断（第48条规定的情况）时，如系暂时丧失劳动能力、死亡等等，地方苏维埃政权为了保护财产和继续生产，或对这些农户组织社会救济，或实行由国家付酬并受工人检查机关一般规范制约的劳动救济。

第十三章 土地使用权的终止

第50条 土地使用权可以终止，这种终止可以施之于整个经营单位，也可以施之于该单位的个别成员。

第51条 终止某人的土地使用权时，可以是完全终止，也可以是终止其对某块土地的使用权。

第52条 符合下述情况即完全终止其土地使用权：（1）对机关来说，机关撤销或获得土地的目的已不存在；（2）对劳动

村社、协作社、公社来说，社已散掉，或者是经济单位的权利已完全丧失；（3）对单个公民来说，本人死亡，或者是由法庭剥夺了其所有公民权利；（4）本人实际上不可能从事副业或农业生产同时又有其他生活资料（例如在无劳动能力者领取优抚金的情况下）。

第53条 符合下述情况即终止其对某个地块的使用权：

- （1）正式放弃对某块土地的使用；
- （2）即使使用者没有正式声明，但显然已不愿意享有土地；
- （3）把某块土地用于法律不容许的目的（例如在非指定地点倾倒垃圾）；
- （4）以法律不容许的方式（例如暗地使用雇佣劳动）使用某块土地；
- （5）某人对土地的使用危害邻居（例如制造化学物）。

注释：土地使用者当他的某块土地的使用权被终止的时候，如果在使用地块的期间获得足够的收入，有权向有关的苏维埃政权的土地局要求补偿，以抵补他未加利用的改良设施，以及投入土地、种植工作和建筑中的劳动。

人民委员会法令

（1918年2月16日）

关于设立削减国家开支特别委员会

1. 在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下面设立削减国家开支特别委员会。

2. 为了削减和取消拨款，特别委员会应担负以下职责：

(1) 重新审查业已批准并载入临时开支表册和国家开支项目的经费以及从军事基金和其他来源中拨出的各项拨款；

(2) 重新审查（在必要情况下，为了削减开支）各主管机关以及有权支配经费的个人和机构（会议、委员会）在批准拨款、现金支付和定货方面的权利；

(3) 审查关于拨款用于战时条件所需的开支的建议；

(4) 预先审查各主管机关和机构的财政预算、国家收支项目的草案和各主管机关关于各项专用资金预算的附件；

(5) 审查各主管机关一切（无一例外）关于由国库开支的超预算拨款和弥补这些拨款的办的报告。

3. 特别委员会想尽一切办法并制定各种建议削减国家开支。

4. 各主管机关关于由国库拨款的建议，以及关于各种需要货币开支的措施的建议，在按照现行规定预先在财政人民委员部（在国家监督机关代表参加下）进行审查时，应连同审查的结论送交特别委员会。

5. 特别委员会由下列人员组成：主席一人，工兵农代表苏维埃全俄中央执行委员会代表二人，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代表三人，财政人民委员部代表三人，国家监察部代表一人。特别委员会主席由人民委员会任命，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代表由该委员会常务局任命，其他成员由有关的各人民委员部任命。

6. 特别委员会在讨论各主管机关的建议时，应有有关的人民委员（或他们的助手）参加，并有表决权。

7. 特别委员会主席可以邀请它认为必要的其他人员参加会议，这些参加者有发言权。

8. 特别委员会在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办公。

人民委员会法令

(1918年3月26日发表于《全俄中央执行委员会消息报》)

关于铁路管理的集中化、铁路警卫工作和提高铁路运输能力

目前正当军用列车运行繁忙而且许多地区发生饥荒的时候，铁路继续遭到破坏，后果就特别严重，所以显然必须制止对铁路的进一步破坏；同时许多地区组织和中央组织由于试图使状况得到改善而擅自干预铁路机构的技术管理，反而使铁路机构完全瘫痪。有鉴于此，人民委员会决定：

1. 交通人民委员部由交通人民委员领导，后者对人民委员会和工农代表苏维埃全俄中央执行委员会负责。

2. 交通部务委员会由以下人员组成：人民委员为部务委员会主席，部务委员会的委员由全俄铁路员工代表大会选出，并经人民委员会和苏维埃全俄中央执行委员会批准。

如果部务委员会与人民委员意见不一致，部务委员会有权请示人民委员会和苏维埃全俄中央执行委员会。

3. 管理交通人民委员部的部务委员会不直接干预交通人民委员的工作处置，交通人民委员在运输方面有独断权力。

4. 管理运输工作的整个复杂的组织网，按交通人员委员的建议加以简化，多余的组织予以取消。精简名单随后再以交通人民委员命令的形式公布。

5. 所有联邦的、州的和其他地方的苏维埃组织，都无权干预运输工作，因铁路虽然行经一定地区，但按其本身的性质来说却是超地区的，为整个共和国的需要服务。所有联邦的、州的和其他地方的苏维埃组织应多方协助铁路工作者，直至提供武力，制止任何组织不服从本法令的行为。

6. 每一个地方铁路管理中心（区的或州的），都从自己的人员中选出一名最积极的、对苏维埃政权忠诚的、通晓铁路运输的人员，由他作为执行人员来领导管理中心，对交通人民委员部负责；无产阶级在该铁路管理中心的全部专政权力均由该员体现。该员由交通人民委员部批准任命。

7. 自本法令颁布之日起（法令在用电报传达后生效），撤消除交通人民委员部以外的其他主管机关在铁路上所任命的一切政治委员、特派员和代表。今后，这种政治委员的任命只应是监察性质的，而且没有处置铁路事务的权利。

8. 在铁路总委员会或其他选举产生的铁路组织拒绝接受苏维埃政权观点并暗中怠工的铁路上或地方上，最积极的革命铁路员工必须组织起铁路员工革命军事委员会，经交通人民委员部批准并同该人民委员部议商后担负起全部权力，并为此推选出一名负责人。

9. 在地方和中央设立铁路武装警卫队，由以铁路员工为主的队伍组成武装。警卫队伍一律受交通人民委员任命或批准的负责人指挥。负责铁路警卫的全俄跨部门非常委员会归交通人民委员领导。

10. 这些武装警卫队执行督察队的任务，既同无票乘车和货运混乱现象作斗争，也同铁路上的个别代表不自觉的或自私的行为所造成的车辆和机车停驶的现象作斗争。这些流动的督察队每次执行任务时都由有关的铁路当局全权代表发给明确的书面指示和权力证明，它们无权超越这些权力。

11. 按照中央和地方的铁路员工非常代表大会的决定，由优秀的铁路业务专家组成技术指导部。各主管领导人应利用这种技术机构来简化运输规章，取消不必要的手续，改变报表制度，用现有的合适的材料代替另一种材料，在顿涅茨矿区的煤有可能完全运不上来的情况下用另一种燃料来代替煤，等等。

12. 不服从本法令者应立即逮捕；如发生对抗，应使用武装力量；过失人员应交付革命法庭。

人民委员会法令

(1918年4月10日)

关于消费合作社组织

1. 消费合作社组织在其活动的每一个地区中为全体居民服务。

所有向居民供应消费品的商业企业，都课以占其流转额5%的特别税上交国库。消费合作社社员免纳此税，而在年度报表批准之后从他们的合作社里领取他们购货总金额的5%。

2. 希望加入消费合作社的生活困难的人，交纳最低的人社金（不超过50戈比）。这些社员的社员股金，可以从购货量的5%的金额中扣除。

注释：审核生活困难者的申请的办法，由地方工农兵代表苏维埃决定。

3. 每一个地区或地方，都设立各自的消费合作社及其分社。

4. 在每一个地方、地区的范围内，可以有消费合作社不超

过两个，即全体公民的和工人阶级的消费合作社。

5. 中央或地方的苏维埃政权机关特别是供应机关所规定的产品等等的分配定额，无论是私人商业企业还是合作社组织都须遵守。

6. 各消费合作社联社的代表，参预各个国家、中央和地方供应机关（它们规定私人商业企业的活动细则，并有权把这些企业转交国家管理）的工作。

注释：由各消费合作中心提升为联社的消费合作社，也享有这些联社的上述权利。

7. 资本主义性质的工商企业的主人和领导人不得成为消费合作社管理机构的成员。

8. 所有在本地区内联合了全体居民（参看第4条）的合作组织，将给以纳税优待，优待办法另定。

9. 贯彻本法令各项规定的方式，由各合作组织在国家供应机关领导下确定。

10. 随着合作社的产品供应确有保证，应当着手实行向工人居民开具证明向合作社领取一定消费品以代替发给工资的办法。

11. 粮食人民委员部应同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协商确定合作社报表的格式和报送日期，确定对合作社和私人商业企业，特别是对后者向国库交纳商品流转额5%的税收的监督方式。

12. 消费合作社应从各方面协助苏维埃政权使私人和机关的所有货币资本和流动资金都存入国家银行；对于自己的资本和流动资金，在同财政人民委员部共同确定了可以自由使用归自己所有的资金的必要保证和优待办法后也立即存入国家银行。

13. 随着消费合作社联社的技术经营机构的发展，苏维埃政权机关应吸收消费合作社联社参加采购、收购、产品加工和生产，使它们按照国家供应机关和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的委托并在其协助和监督下参加上述工作。

人民委员会决议

(1918年4月12日)

关于科学院提出的勘查俄国 自然资源的建议

人民委员会听取了教育人民委员关于科学院建议向苏维埃政权提供科学力量以便勘查我国自然资源的报告，特决定：

同意这个建议，原则上认为有必要拨款给科学院进行相应的工作，并向科学院指出它的特别重要而迫切的任务就是解决国家工业的正确分布问题 and 最合理地使用国家的经济力量。

人民委员会法令

(1918年4月22日)

关于对外贸易国有化

—

全部对外贸易实行国有化。同各国和国外商业企业签订买卖任何产品（采掘工业、制造业、农业等产品）的贸易合同，都必须由特别指定的全权机关代表俄罗斯共和国签订。除这些机关以

外，一律禁止同外国签订进出口贸易合同。

注释： 邮件包裹和旅客携带物品的进出口办法另定。

二

负责管理国有化对外贸易的机关是工商业人民委员部。

三

为了组织进出口贸易，在工商业人民委员部下面设立对外贸易委员会。委员会由以下各主管部门、机构和组织的代表组成：

(1) 主管部门：军事、海军、农业、粮食、交通、外交和财政各部门；(2) 调节和管理某些生产部门的中央机关：中央茶叶委员会、制糖总委员会、中央纺织工业委员会等机关以及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所有各局；(3) 合作社的中央组织；(4) 各工商业和农业组织的中央代办处；(5) 各工会和工商业职工的中央机关；(6) 重要产品进出口贸易企业的中央机关。

注释： 工商业人民委员部 有权吸收这里没有列举的组织的代表参加对外贸易委员会。

四

对外贸易委员会执行工商业人民委员部制定和批准的对外商品交换计划。

对外贸易委员会的任务是：(1) 调查可以进出口的产品的供求情况；(2) 通过有关的工业部门的中央机关（制糖总委员会、石油工业主要特派员等等），如无有关的中央机关则通过合作社、自己的代办处和贸易公司组织收购和采购；(3) 通过国

家的各采购委员会和代办处、合作社组织和贸易公司组织在国外的采购；（4）确定进出口商品的价格。

五

1) 对外贸易委员会按生产部门和重要进出口商品类别分设各处，同时由工商业人民委员部的代表担任各处的主席。

2) 对外贸易委员会委员全体会议和由全体会议选出的主席团的主席，由工商业人民委员部的代表担任。

注释。对外贸易委员会的内部组织、处的数目、各处的任务、权利和活动范围另定。

3) 各处的所有决定都由委员会的主席团提请工商业人民委员部批准。

全俄中央执行委员会指示

(1918年5月4日)

致各省、县、乡工兵农代表苏维埃

全俄中央执行委员会1918年4月29日会议听取并讨论了列宁同志关于苏维埃政权当前任务的报告，他所提出的各个论点业经一致批准。这些论点应成为各级苏维埃活动的基础，并委托中央执行委员会主席团协同报告人最后定稿。主席团完成了这项委托给它的工作，现在把这些论点向各级地方苏维埃和领导机关通知如下：

1. 苏维埃共和国所处的国际形势是极端困难和危急的，因

为国际资本和帝国主义最切身的根本利益促使帝国主义不仅力图对俄国实行军事进攻，而且力图达成瓜分俄国和扼杀苏维埃政权的协议。

只是由于西欧屠杀人民的帝国主义战争的加剧和日、美在远东进行帝国主义战争，才麻痹了或制止了（大概也只能在相当短的时期内部分地麻痹了或制止了）这种企图。

因此，苏维埃共和国必须采取以下策略：一方面要竭尽全力以求最快地发展我国的经济，加强国防力量，建立强大的社会主义军队；另一方面，在国际政策方面必须实行灵活的、退却的和等待世界无产阶级革命（这个革命正在许多先进国家中空前迅速地成熟起来）最后成熟的策略。

2. 根据1918年3月16日全俄苏维埃代表大会的决议，在对内政策方面，目前提到日程上来的是组织任务。在社会化的大机器（劳动）生产的基础上，用新的更高级的方式来组织产品的生产和分配，这个任务是1917年10月25日在俄国开始的社会主义革命的主要内容，也是社会主义革命取得完全胜利的主要条件。

3. 从单纯的政治观点来看，目前形势的关键是：使俄国劳动者相信社会主义革命纲领的正确性和把俄国从剥削者手中夺过来交给劳动者的任务基本上已经完成，而提到日程上来的主要任务是如何管理俄国。组织正确的管理，坚定不移地执行苏维埃政权的决议，这就是苏维埃的迫切任务，这就是苏维埃型的国家取得完全胜利的条件。只是在形式上发布命令，成立这种型的国家并且在全国各地加以推广，那是不够的，还必须在正规的、日常的管理工作中对这种型的国家加以整顿和检查。

4. 在对产品的生产和分配实行无所不包的全民核算和监督方面，在无产阶级调节生产方面，我们的工作大大落后于直接剥夺剥夺者，即剥夺地主和资本家的工作。这就是目前社会主义经济建设方面的关键。这就是决定我们任务的主要事实。

由此可见，一方面，我们同资产阶级的斗争已经进入了一个新的阶段，也就是说，组织核算和监督已经成为工作的重点。只有这样，十月革命以来我们在反对资本的斗争中取得的一切经济成果和国民经济各部门国有化的一切措施才能巩固，也只有这样，我们同资产阶级的斗争才能胜利结束，社会主义才能彻底巩固。

另一方面，上述主要事实也说明了，为什么苏维埃政权在一定情况下不得不后退一步或者同资产阶级倾向实行妥协。例如，对许多资产阶级专家采用高额薪金制，就是违背巴黎公社原则的后退步骤；同资产阶级合作社达成关于逐步吸引全体居民加入合作社的步骤和措施的协定，就是一种妥协。当无产阶级政权还没有完全搞好全民的监督和核算的时候，这样的妥协是必要的，我们的任务决不是把妥协的坏的一面向人民掩盖起来，而是努力改善核算和监督这个能够彻底消除一切这类妥协的唯一方法和手段。目前，这样的妥协是必要的，它是比较慢地，但却是比较踏实地前进的唯一保证（因为我们的核算和监督实行得比较晚）。当我们对产品的生产和分配实行了核算和监督的时候，这种妥协就没有必要了。

5. 现在，特别是加强劳动纪律和提高劳动生产率的措施提到日程上来了。这方面已经采取的步骤，尤其是工会已经采取的步骤，应当全力予以支持、巩固和加强。例如，实行计件工资，采用泰罗制的许多科学的和进步的因素，使工资同工厂的总工作量相适应，使工资同铁路、水路运输等的运营额相适应。又如组织各个生产公社和消费公社之间的竞赛，选拔组织者等等。

6. 在从资本主义到社会主义的过渡时期中，无产阶级专政是绝对必需的，这一真理在我国革命中已经得到了充分的、实际的证明。但是，专政首先要有一个真正坚强的、能够无情地镇压剥削者和流氓的革命政权，我们的政权却太软弱了。苏维埃领导

人员和主管人员，不论是选举出来的或者是由苏维埃机关任命的，都拥有独立处理问题的全权（例如，铁路法令就要求这样做），因此，在劳动中要绝对服从他们的命令，而这一点还做得远远不够。这里表现出小资产阶级自发势力的影响，即与无产阶级纪律性和社会主义根本抵触的小私有者的习惯、意向和情绪的自发势力的影响。无产阶级的一切觉悟分子都应该积极地同小资产阶级的自发势力作斗争，因为这种自发势力不但直接地表现出来（资产阶级及其走狗孟什维克、右派社会革命党人等支持的对无产阶级政权进行的各种破坏），而且也间接地表现出来（左派社会革命党人的小资产阶级政党和我们党内堕落到接受小资产阶级革命性、仿效左派社会革命党人的“左派共产主义者”，在主要的政策问题上暴露出历史性的动摇）。

建立铁的纪律和彻底实行无产阶级专政，反对小资产阶级的动摇——这就是当前的总口号。

全俄工兵农和哥萨克代表苏维埃 中央执行委员会法令

（1918年5月9日）

关于授予粮食人民委员特别职权 同隐藏存粮和投机贩卖存粮的农 村资产阶级进行斗争

四年战争的沉重遗产——致命的国内粮情恶化过程，正继续

日益扩大和加剧。消费的省份在挨饿，但在生产的省份中，目前仍有大量存粮，甚至有尚未脱粒的1916年和1917年收获的粮食。这些粮食都在农村富农和富豪手中，在农村资产阶级手中。饱食的、富裕的、在战争年代发财而积蓄了大量金钱的农村资产阶级，对饥饿的工人和农村贫民的痛苦呻吟仍然顽固地充耳不闻，无动于中，不把粮食运到收粮站去，企图迫使国家不断提高粮价，同时却在本地按照惊人的价格把粮食卖给粮食投机商。

贪婪的农村富人富农的这种顽固态度必须加以制止。前几年中的粮食工作证明，破坏粮食固定价格，放弃粮食垄断，就会给我国一小撮资本家吃喝浪费大开方便之门，结果就会使千百万劳动群众完全得不到粮食，使他们不可避免地陷于饿死的境地。

对于粮食所有者向饥饿的贫民施加的暴力，应当以向资产阶级施加暴力来回答。

除了粮食所有者的田地所必需的种子以及他们的家庭到下次收获以前所需的口粮以外，一普特粮食也不应该留在他们手中。

这一要求必须立即加以贯彻，特别是在德国人占领了乌克兰以后，因为在此以后，我们不得不只限于掌握几乎不敷种子需要和压缩了的口粮需要的粮食储备。

苏维埃全俄中央执行委员会讨论了当前形势并且注意到，只有对全部存粮实行最严格的核算和平均的分配，俄国才能摆脱粮食危机，因此特作如下决定：

(1) 重申粮食垄断和固定价格都是不可更改的，重申必须同粮食投机商进行无情的斗争，同时责成每一个粮食所有者，必须在本法令在该乡公布后一周内，把超过播种田地和自己到下次收获前的定额消费量的全部余粮呈报交售。呈报的办法由粮食人民委员部通过地方粮食机关确定。

◎(2) 号召全体劳动者和贫苦农民立即联合起来同富农展开无情的斗争。

(3) 宣布所有握有余粮而不送往收粮站的人以及浪费存粮酿造私酒的人为人民敌人，把他们交付革命法庭，使犯罪者被判处十年以上的监禁，把他们从村社中永远驱逐出去，他们的全部财产予以没收，而对酿造私酒者除上述惩罚外并判处强迫的公益劳动。

(4) 任何人如被发现存有未按第1条的规定呈报交售的余粮，即将其粮食无偿收走；未呈报的余粮按固定价格计算应得的价值，在这些余粮实际上已送往收粮站后，以半数给揭发隐藏余粮的人，半数给村社。揭发隐藏余粮的报告送交地方粮食组织。

苏维埃全俄中央执行委员会又考虑到，要同粮食危机作斗争，就要求采取迅速和坚决的措施，而最有效地实现这些措施又要求把发布一切粮食问题指示的权力集中到一个机关手中，这个机关就是粮食人民委员部，因此，为了同粮食危机进行胜利的斗争，全俄中央执行委员会特决定授予粮食人民委员部下述权力：

(1) 发布超越粮食人民委员部通常职权范围的强制性的有关粮食问题的决议。

(2) 取消地方粮食机关和其他组织与粮食人民委员部的计划和措施相抵触的决议。

(3) 要求各主管部门的机构和组织无条件地立即执行粮食人民委员部有关粮食问题的指示。

(4) 没收谷物或其他粮食产品遇到抵抗时使用武装力量。

(5) 地方粮食机关违抗粮食人民委员部指示时予以解散或改组。

(6) 各主管部门和社会组织的负责人员和职员对粮食人民委员部的指示捣乱时予以开除、免职、交付革命法庭、实行逮捕。

(7) 在经人民委员会批准后将各项权力（除第(6)条的实行逮捕的权力外）转交给地方的其他人员和机关。

(8) 粮食人民委员部的一切措施，其性质如与交通部门和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有关，在同这些部门协商后实行。

(9) 粮食人民委员部根据这些权力发布的各项决定和指示，由粮食人民委员部部务委员会负责检查，部务委员会有权在不停止执行的情况下向人民委员会提出申诉。

本法令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在电报传达之后实施。

人民委员会法令

(1918年5月9日)

关于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所属的 国家建筑工程委员会

1. 为了统一进行国家的全部建设工程，制定国家建设工程计划的工作以及确定完成和实现计划的办法的工作全部集中于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所属的国家建筑工程委员会。

2. 一切国家建筑工程和公共工程的方案提交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各局和各人民委员部后，都转给国家建筑工程委员会审查，只有在该委员会审查后才提交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主席团。

3. 在国家建筑工程委员会下设立：

- (1) 技术委员会；
- (2) 财政经济委员会；
- (3) 公共工程临时委员会；
- (4) 中央供应和设备管理局；

4. 设立国家建筑工程总管理局作为国家建筑工程委员会的

执行机关。

5. 国家建筑工程总管理局的职责，是草拟和实现全国性的建筑工程和用地方的物资和技术不能实现的地方性的建筑工程的方案。

注释。何项建筑工程为全国性工程，由国家建筑工程委员会确定。

6. 国家建筑工程委员会总管理局内设立以下管理机关：

(1) 铁路工程管理局；

(2) 水运业（航道、内河码头和卧冬房屋、土壤改良工程、水力利用和供水）管理局。

(3) 公路、土路和窄轨铁路工程管理局；

(4) 运输辅助工程（国家仓库、谷仓、冷藏库等等，以及海港的局部设施）管理局。

(5) 城市和农村建筑管理局；

(6) 电力工程（中心的电力和动力装置）管理局；

(7) 工业建筑（技术工程及其设备）管理局。

7. 随着国家建筑工程委员会总管理局的设立，将以下机构及其所属的各个部分连同办事机关、材料、用具和经费都转入该总管理局：

(1) 农业人民委员部的土地改良局和农村建设局的全国性建筑工程；

(2) 铁路工程管理局；

(3) 交通人民委员部的公路管理局（建筑部门）；

(4) 前地方经济事务总管理局的筑路部门；

(5) 前复员人民委员部的中央技术管理局；

(6) 粮食人民委员部的冷藏库和谷仓管理处的建筑部门；

(7) 前玛丽亚女皇事务部的建筑委员会；

(8) 前内务部的建筑技术委员会；

- (9) 前圣正教院的建筑技术委员会；
- (10) 军事人民委员部的军队营房总管理局（建筑部门）；
- (11) 除海防要塞建筑工程以外的海运建设管理部门；
- (12) 海军人民委员部的造船总管理局中与国家建筑工程有关的部门。

其他主管部门及其有关组织的一切建筑部门，虽未列举但具有全国性质者，也应转属国家建筑工程委员会总管理局（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有特殊指示者除外）。

注释。移交办法和细则由国家建筑工程委员会同有关的人民委员部协商确定。

8. 为了协调国家建筑工程委员会总管理局和地方苏维埃机关的工作，定期召开领导完成国家工程和地方工程的组织的代表参加的代表大会，并设立相应的机关，以便采取根据各工程情况而定的形式进行指导、检查和技术监督。

人民委员会法令

（1918年5月17日）

关于劳动检查院

（1）劳动检查院的宗旨，是保护所有从事任何一种经济活动的人员的生命、健康和劳动；劳动检查院也对劳动人民的工作场所和工作场所以外的一切生活条件实行保护。

（2）劳动检查院的工作由劳动人民委员部及其地方机关（劳动保护局）管辖。

（3）男女劳动检查员由各工会理事会和各市（或区）保险

基金会协商选出。

(4) 上一条所列的组织，如本地区缺少其中之一，即由地方的劳动委员召集保险组织和工会组织的代表（人数平均分配）举行会议，由该会议选出男女劳动检查员。

(5) 劳动人民委员和州劳动委员根据可能，将劳动检查制度推广到不完全从事雇佣的经济活动的人员身上，为此也吸收除上述组织以外的其他劳动者组织参加，或者任命男女劳动检查员。

(6) 被选出的男女劳动检查员应由州劳动委员批准。

(7) 地方检查院的活动地区及其人员数量由州劳动委员代表大会规定，并应经劳动人民委员部批准。

(8) 劳动检查院负责监督苏维埃政权有关保护劳动群众利益的各项法令、决定等等的贯彻执行，同时也直接采取必要的措施保护男女工人的安全、生命和健康。

(9) 男女劳动检查员有权对不执行或违反苏维埃政权的各项有关的法令、决定和其他法律或不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劳动者安全、生命和健康的情况进行检查，并将过失人交付法庭，也有权按专门指示所规定的范围实行罚款。

(10) 男女劳动检查员在履行其职责时有权在任何时候自由进入一切（一无例外）工作和休息场所以及劳动者及其家庭的住处。

(11) 男女劳动检查员的活动以劳动人民委员的委托书和指示为依据。

(12) 依据工业劳动章程进行活动的工厂检查院，以及矿山检查院，均予撤销。

(13) 随着工厂检查院和矿业检查院被撤销，下列机关亦告撤销：

(一) 工矿事务总局；

(二) 省和州的工矿事务局。

(14) 各劳动委员负责从工厂检查员和区矿业检查员手中按清单接收档案、未结的案卷、根据工业劳动章程的条款搜集的文件、统计材料和属于国家的财产；省和州的劳动委员除接收上述的东西以外还按清单接收省和州的工厂事务局的档案、案卷和财产。工矿总事务总局的案卷、档案和财产转交劳动人民委员部。

(15) 工厂检查员和矿山工程师负责在本法令公布后一个月內移交档案、案卷和财产，由各劳动委员接收。从接收之日起，停止给工厂检查机构拨发经费。

注释。在接收上述案卷的同时，劳动人民委员部负责采取不容拖延的措施，吸收专家参加或同有关的技术组织签订合同，组织对锅炉的技术监督工作。

(16) 被免职的工厂检查员和矿山工程师及其办公室的职员按一般规定领取报酬。

(17) 工厂检查员和矿山工程师如有对抗行为，不及时移交案卷，或逃避执行此项任务，第16条所规定的报酬即予取消，犯此过失者交付法庭。

人民委员会法令

(1918年5月17日)

关于组织土耳其斯坦的灌溉工程

1. 批准关于增加俄罗斯纺织工业的棉花供应的工作计划，工作计划的内容是：(一) 在撒马尔罕州霍德任特县的饥饿草原上灌溉50万俄亩的土地，并在锡尔河彼岸、正对饥饿草原的达

利维尔津草原上灌溉面积为4万俄亩的灌溉系统上修建首要建筑物；（二）在费尔干纳州乌奇库尔甘草原灌溉1万俄亩土地，并在这个地方调整2万俄亩的当地用水；（三）在扎拉夫尚河上的杜普林桥附近修建水库，通过调节扎拉夫尚河径流的办法腾出10万俄亩左右的土地用来种植棉花；（四）完成楚河流域94,000俄亩的灌溉系统的修建工程。

2. 在1918年内，通过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的经济政策委员会所属的国家建筑工程处，并按照其预算，从国库的资金中拨给土耳其斯坦灌溉工程管理局5,000万卢布用于本法令第1条所列举的各项工程，并按照工程管理局局务委员会（第3条）的指示，按下列各月分配的数额，提前四个月拨到地方国库：

5月.....977万卢布。

（其中包括组织工作经费37万卢布）

6月.....1,000万卢布。

7月.....700万卢布。

8月.....600万卢布。

9月.....600万卢布。

10—12月.....1,123万卢布。

前三个月（5月、6月、7月）的拨款总数2,677万卢布应急速拨付，其中300万卢布汇到谢米列奇耶州皮什彼克国库，由楚河流域灌溉工程主任支配；100万卢布汇到塔什干国库，由希尔科沃车站附近的饥饿草原水泥厂施工主任支配；900万卢布汇到莫斯科国库；1,377万卢布汇到塔什干国库，由灌溉工程管理局局务委员会支配。

3. 为了进行和全面领导第1条所规定的工程，在土耳其斯坦设立灌溉工程特别管理局，由管理局局务委员会领导，局务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为：主管技术的局长、灌溉总工程师、主管行政财务的局长、经济委员会主席和政治委员。

4. 主管技术的局长是管理局局务委员会的主席，并且是国家建筑工程委员会批准的特别条例所规定的职责和职权范围内的主要技术领导人。

5. 灌溉总工程师由管理局局务委员会会议选举，会议应有下列人员参加：第1条所列各地区的工程主任，以及水利土壤改良协会和俄国技术协会土壤改良部的代表各一人。总工程师的人数及其权利和义务由国家建筑工程委员会所批准的特别条例规定。

6. 主管行政财务的局长是行政、财务、会计以及监督等问题方面的主要领导人，按照管理局局务委员会所批准的细则进行工作。

7. 在工程管理局局务委员会下面设立技术委员会和经济委员会。

8. 技术委员会的职权是受主管技术的局长或副局长的委托，审查建筑物和工程的设计、勘测和施工的计划 and 程序，拟定技术细则，检验和确定竣工工程的验收条件等等。

技术委员会由下列人员组成：主管技术的局长（委员会的主席）、灌溉总工程师、各种技术和经济方面的委员和专家。这些委员和专家由国家建筑工程委员会根据管理局局务委员会的提名任命，是主管技术的局长特别聘请的各种问题的专家。

9. 为了给灌溉工程供应和装备建筑材料、器具、机器、粮食、饲料、衣服以及其他为顺利进行工作所必需的物品，在管理局局务委员会下设立一个经济委员会，由下列人员组成：局务委员会指派的委员三人、各地区工程主任或副主任。

经济委员会主席由国家建筑工程委员会根据管理局局务委员会的提名任命。

10. 第1条中所列举的各地区的工程由工程主任负责管理，工程主任是在国家建筑工程委员会批准的特别条例所规定的职责

和职权范围内负责各地区工程的负责人。

11. 为使土耳其斯坦灌溉工程管理局局务委员会的工作与人民委员会的意见和工作相协调，由人民委员会任命一名政治委员。

如有必要，人民委员会可任命副政治委员。

12. 政治委员应协同管理局局务委员会和有关的机关规定出职工的工作日时间、额外工作的定额和工资、伤亡事故的治疗津贴，并解决其他有关劳动和保险的问题。按上述办法所规定的定额必须执行，并通知监察机关。

13. 政治委员保护国家的利益，全力协助管理局局务委员会使职工达到正常的劳动强度，但同时又是劳动者利益的保护者。

14. 政治委员在一切属于他管理的问题上以局务委员会成员的身分参加管理局局务委员会。技术性质和业务经济性质的问题不归政治委员管理；由管理局局务委员会会同国家监察人民委员部代表、财政人民委员部和政治委员所确定的技术报表、材料报表、现金报表和其他报表等问题，政治委员不作进一步的管理。

15. 政治委员与灌溉工程管理局局务委员会之间的意见分歧由国家建筑工程委员会解决，同时，为了不耽误工作，在分歧意见解决之前，工程管理局局务委员会的命令仍然有效。

16. 政治委员的职责（第11条）是采取他可能采取的一切措施并发挥他的影响使灌溉土耳其斯坦的国家工程顺利进行。

17. 土耳其斯坦灌溉工程管理局的工作和地方政权机关的工作与意见如何协调起来，根据由下列人员组成的委员会所批准的特别条例加以规定：政治委员、国家监察委员会的代表、土耳其斯坦人民委员会的代表和主管技术的局长。

18. 拨给土耳其斯坦灌溉工程管理局局务委员会掌握的资金，应按国家建筑工程委员会所批准的预算来使用。局务委员会有权将归它掌握的资金或拨发放的经费，根据各项工程的进度，

在这些工程之间重新分配，但重新分配的限额不得超过年度拨款的三分之一，同时并应向国家建筑工程委员会报告。

19. 给各工程主任、勘测主任、主管行政财务的局长、主管技术的局长、经济委员会主席和技术处处长拨发经费，须由灌溉工程管理局局务委员会根据经技术委员会或经济委员会同意并经管理局局务委员会批准的预算用命令进行。

20. 土耳其斯坦边区灌溉工程的工作人员的任免程序以及薪金和调差费的多少，都另编制表格加以规定。

21. 为了监督管理局的现金、材料报表和采购业务，设立专门的国家监察处，由国家监察人民委员部为此而指派的人负责总的领导。

对现金、材料以及本法令规定的全部开支的报表实际进行监督和管理的方法，由国家监察委员会协同财政人民委员部和国家建筑工程委员会所规定的细则确定。

22. 目前属于农业人民委员部土地改良局的下列管理机关：
(1) 勘测饥饿草原和编制饥饿草原灌溉计划的管理机关，(2) 扎拉夫尚河流域管理机关，(3) 在锡尔河上游修建水库的管理机关，(4) 费尔干纳州灌溉事业的管理机关，(5) 希尔科沃车站附近修建水泥工厂的管理机关，(6) 楚河流域灌溉工程的勘测、设计和施工的管理机关；以及上述地区的土壤调查结果，均交国家建筑工程委员会管理，并转交给土耳其斯坦灌溉工程管理局。

23. 主管技术的局长或由管理局局务委员会选定的他的代理人，是该局务委员会和国家建筑工程委员会在政府机关、社会机关和科学机关中商讨土耳其斯坦边区灌溉问题以及其他有关该边区的灌溉建设和植棉业问题的代表。

24. 1918年以后，第1条所列举的土耳其斯坦各地区灌溉费用的经费，应按照该边区灌溉工程管理局通过国家建筑工程委员

会或其代理机构提出的特别预算申请拨给。

25. 土耳其斯坦灌溉工程管理局应通过国家建筑工程委员会向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按月提出工作报告，并每四个月提出一次工作总结。

俄共（布）中央号召书

（1918年5月18日）

致俄国共产党各委员会和小组（摘要）

告全体党员

亲爱的同志们：

我们社会主义苏维埃共和国正处在极危急的时刻。在国内争取无产阶级的完全统治的斗争还没有结束，我们大体上已战胜了大资产阶级，大体上已在城市中站住了脚根。在农村中，同资产阶级、同富有阶层的斗争还刚刚开始。农村由于经济上落后，虽然迟一些，但也正经历着它的各不同阶层之间的尖锐的阶级斗争。

争取对资产阶级进行政治统治的第一个时期如果说基本上已告结束，那末，第二个时期，即根据新的共产主义的原则建设社会的时期还刚刚开始。为了进行这个工作，必须使我们的全部力量都最大限度地紧张起来。

饥荒和失业，残酷的经济破坏，普遍的混乱状态——这三年半无比痛苦的战争所造成的结果，只有工人阶级自身共同努力才能克服。

我们现在所经历的危急时刻不仅仅是由上面所说的原因造成

的，也是由严重的国际形势造成的。世界各国的帝国主义者对苏维埃俄国充满仇恨。从西方到东方，强盗们正准备对我们下手。同德国签订的和约给了我们一段喘息的时间。这个喘息时机会有多长，取决于一系列条件，这些条件是谁都不能确切知道的。

而且，对我们友好的无产阶级暂时还无力对他们本国的资本家的强盗意图作出应有的抵抗。我们知道，社会主义革命是必然要在全世界取得胜利的。我们深信，无产阶级将到处都取得完全的胜利。但目前我们是孤单的。目前我们只是为其他国家的无产者作出一个光辉榜样。所以我们必须用我们的全部力量来巩固苏维埃政权。苏维埃政权越是稳固，它就将越快地激起全世界一切被压迫者渴求进行争取自身解放的伟大斗争。

我们的党曾经领导了十月革命。在十月的胜利以后，国家政权已转到工人阶级的真正代表——我们的党手里。

……我们的党，联合着工人阶级的先进分子、最有觉悟的分子的党，对我国的命运、对世界社会主义革命的命运担负着巨大的责任。我们应当尽一切力量来完成这些任务。

……过去我们还没有经历过这样严重的时刻。我们应当使自己不辜负已经落在我们党肩上的伟大任务。

我们对国际工人运动肩负着巨大的责任。

大家都来把工作担当起来吧！

全俄工兵农和哥萨克代表苏维埃 中央执行委员会法令

(1918年5月27日)

关于森林

第一章 总 则

1. 废除森林私有制

第1条 俄罗斯社会主义联邦苏维埃共和国境内一切森林私有制均永远予以废除。

第2条 宣布过去属于私人和村社的森林都是俄罗斯社会主义联邦苏维埃共和国的全民财产，不付任何公开的或隐蔽的赎金。

第3条 森林中的一切用于林业经营的建筑物，连同牲畜、工具及一切附属物，都同森林一样，转为全民财产。

建筑物和工具今后的使用，视其在林业经营中的作用，由共和国中央林业管理局确定。

对木材进行机械加工和化学加工的工业企业的建筑物，不在林业建筑物之列。

第4条 关于出卖森林的文契和合同，不论是何时何人缔结的，均宣告失效。

由政府机关或私人在本法令公布以前缔结的关于使用森林的文契和合同，由中央苏维埃政权根据各县、省或州的苏维埃政权

的要求重新审查。

废除、修改和终止契约的权利仅仅属于苏维埃政权的最高林业机关。

2. 森林的使用和支配

第5条 在俄罗斯社会主义联邦苏维埃共和国的森林构成中包括用于培育薪柴林、建材林和器具林的土地。

第6条 森林由地方苏维埃特设的技术性林业机关在共和国中央林业管理局的监督和领导下进行管理（第44条）。

第7条 共和国中央林业管理局根据地方苏维埃政权机关的申请，在作了技术调查以后，可以不把种在农民基本份地上的为地方农业服务的手工业用林和木材林或者是按照本法令第七章的规定预定要加以清除或砍伐的树林算在森林构成之内，这些土地按土地社会化法令的规定处理。

第8条 使用第7条中列举的为地方农业服务的树林的办法，由村和乡的苏维埃政权在县苏维埃政权的总领导下规定。

第9条 中央苏维埃政权在森林方面的任务是：

（1）确定适用于全部森林的经营林业的一般技术原则，以便建立我国正确的林业经济，并最有效地加以利用。

（2）通过在地方上成立受共和国中央林业管理局领导的林业机关和技术团体，通过向居民供应树种以及为农业植树造林来领导林业的技术经营。

（3）开办林业学校并提供经费以提高居民的林业知识和森林知识的水平。

（4）发展劳动组合制经济、合作社经济和集体经济的林业作坊。

（5）改林地为土地以增加农业用地。

（6）在向劳动居民提供林中工作和组织国家林业信贷机关

方面发挥作用。

(7) 制定用林产品交换农产品的计划。

(8) 由国家出资改善运输木材的道路并修建新的道路（特别是在多森林的省和州）。

(9) 组织林产品的分配和生产，估计并确定国内需要和生产需要的比例。

(10) 确定国民经济对木材的各项总需要量，规定公民个人消费定额和满足上述各项需要的办法。

第10条 对木材和木料的国外贸易由国家垄断。

国内的木材和木料的贸易垄断办法将另行颁布。

第二章 公民的权利和义务

1. 使用森林的权利

第11条 俄罗斯社会主义联邦苏维埃共和国的公民使用森林的权利一律平等。

第12条 俄罗斯社会主义联邦苏维埃共和国境内的每一个公民都有权：

- (1) 获得燃料，
- (2) 获得建筑用木料，
- (3) 从森林中取得制作器具的木料，
- (4) 分享副产品，
- (5) 提出必要的护林措施，
- (6) 进入森林。

2. 使用的定额

第13条 公民有权获得燃料（第12条第1款），其定额或按住房面积计算，或按炉灶数目计算，或按其他标准计算（第17

条)。

第14条 需要建筑用木料(第12条第2款)修建自己 and 家庭必需的以及个人劳动经营必需的建筑物的公民,有权按建筑定额获得建筑用木料。

第15条 公民有权从森林中获得制造器具的木料(第12条第3款),但必须在该森林满足了各项业已申请的需要(国民经济的需要,地方燃料和建材需要的定额),而且年度生长量有剩余时才能获得。

第16条 公民有使用森林的副产品的权利,其数量和定额以近处森林的生长状态所能许可者为限。

第17条 确定定额的办法,由共和国中央林业管理局在制定全国林业计划后另外颁布特别条例规定之。地方苏维埃政权机关应事先查明燃料用材和建筑用材以及副产品利用的定额,由省苏维埃政权机关在中央苏维埃政权监督下予以批准。木材可以拨出多少,由中央苏维埃政权根据下述情况规定:

- (1) 根据全国的森林覆盖率,
- (2) 根据地方的森林覆盖率,
- (3) 根据现有的木材或木材代用品的储备量,
- (4) 根据气候情况,
- (5) 根据国民经济的总需要量。

第18条 向农村和城市的劳动居民按照第17条规定的定额免费供应原木和利用副产品以满足其经济需要,但在全国林业计划制定之前和对定额作出规定之前,劳动消费者应交立木价,立木价上交国库。

根价是否减交、减交多少或是否完全免交,统由省苏维埃政权机关在中央苏维埃政权的总监督下规定。

第19条 所有不按第17条中规定的定额拨出的木材,以及拨给非劳动居民和工业企业的木材,均按固定价格拨给。

第20条 立木价的数额由特设的技术组明确规定并由省苏维埃政权在共和国中央林业管理局的权限和细则的范围内予以批准。

第21条 固定价格由中央苏维埃政权规定。

第22条 各劳动农户需要把木材加工为成品以建造不包括在建材定额内的建筑物和供手工业需要者，可以以公民身分在县苏维埃政权监督下获得木材。

劳动组合制经济、合作社经济和共产主义经济比个体经济优先获得木材。

第23条 在木材获得者不可能把器具用材加工为成品的情况下，由地方苏维埃政权机关规定木材的其他用途。

为加工为成品而获得的木材不得转卖，违者除给以惩罚外并将木材没收。

第24条 由公民组成的劳动组合、合作社和公社以及苏维埃政权机关（由村到中央），可以：

（1）组织木材利用，加工为燃料、建筑用材和制成品，力求充分利用采林区；

（2）为上述材料建造木材库、堆放场或围场；

（3）将材料供应地方居民；

（4）将材料运往消费地区；

（5）开办木材加工企业。

第25条 每个公民如在报告期限结束时未能将按定额拨给他的燃料、建筑用材或副产品加以利用，必须将剩余材料如数报告，计入下一个报告时期应拨给的木材项内。

第26条 每个公民，如无法按规定的用途利用他所得到的建筑用材，由地方苏维埃政权机关规定木材的其他用途。

第27条 公民不得转卖燃料和建筑用材，违者应将木材没收。

第28条 凡违反拨给木材和副产品的规定者，按俄罗斯社会

主义联邦苏维埃共和国的法律给予感化。

3. 森林保护

第29条 每个公民都有权向苏维埃政权机关提出说明理由的申请：

(1) 要求认定林区为防护林；

(2) 要求限制森林的利用以保护农业，或要求必须采取造林措施；

(3) 要求必须采取其他的保护林区的办法。

第30条 苏维埃政权的林业机关有权根据公民的报告或自己主动规定它认为必要的护林办法，例如：

(1) 在进行技术调查后宣布林区受到保护；

(2) 组织在沙地、山谷和不宜耕种的土地上造林。

第31条 每个公民都有权进入森林：

(1) 在森林中逗留；

(2) 打猎、养蜂等等；

(3) 进行有益的科学和技术研究。

第32条 进入森林的规则（时间、收费或免费、登记等等）由地方苏维埃政权机关规定，同时，进入保护林的规则不得同对该保护林进行技术勘测后所作的规定相抵触。

第33条 每个公民都可以按照地方苏维埃政权规定的时间并遵守各项规定在森林中打猎、养蜂等等。

第34条 凡希望在森林中进行有益的科学和技术研究并且在森林中建造任何实验设施、实验站或利用林地作其他用途的公民或团体，都应按照地方或中央苏维埃政权的林业机关根据其研究的意义所作的规定进行上述活动。

第35条 利用森林副产品所得的收入，全部归苏维埃政权林业机关支配，用以改进林业经营。

4. 公民的义务

第36条 公民除遵守拨给他们木材的各项规定外，应当协助养林和护林。

第37条 参加森林更新、森林整理、公用的木材采伐、木材加工和运送等等工作的个人劳动的性质和个人劳动的条件（无酬、有酬、生产时间、次序、制度等等），由村、乡、县、市、省、州和中央苏维埃政权确定。

第38条 不亲身参加劳动的公民要为组织和改善林业缴纳林业税，其数目由中央政权确定，税款交国库。

第39条 吸收儿童参加植树节，植树节按照中央和地方教育机关的规定列为所有学校必须进行的活动。

第40条 每一个公民都必须用自己力所能及的一切手段保护森林免遭火灾、践踏、破坏、虫害等等，千方百计关怀全民财产和尽可能节约使用所获得的木材。

第41条 每一个公民都可能按照地方苏维埃政权的要求和根据它的规定被招来参加临时的社会义务，在发生公共森林事故时（如火灾、虫害）或在其他情况下参加保护森林的工作。

第42条 凡逃避履行第41条规定的义务者，按照俄罗斯社会主义联邦苏维埃共和国的法律给予感化。

第三章 地方苏维埃政权机关的权利和义务

1. 地方机关的权利

第43条 对共和国的森林拥有权利和负有义务的机关是：

- （1）按本法令规定成立的苏维埃政权的林业技术机关；
- （2）根据中央苏维埃政权的特别决定成立的主管采伐、运输、林木贸易、木材利用等等的专门的苏维埃政权机关；

(3) 一般的苏维埃政权机关。

第44条 受共和国中央林业管理局管辖并按照它的命令在地方苏维埃政权机关中成立的苏维埃政权的林业技术机关，^②在共和国中央林业管理局监督、领导下并按照它的指示，主管其辖区内的一切森林。

第45条 每一个林业机关都必须向上级林业机关做工作报告，贯彻上级机关根据本森林法发出的有关林业经营的各个方面的命令和指示。

第46条 对地方苏维埃政权机关的每一个有关森林的行动和命令(第67条和第70条)，都可向共和国中央林业管理局提出控告。

共和国中央林业管理局的决定是最后决定。

第47条 苏维埃政权的所有一般的机关和林业机关，各自在其职权内可以：

(1) 对公民提出的关于要求拨给燃料、建筑用材、器具用材和利用副产品以供生活和劳动之需的申请书进行检查和平衡，统计剩余的燃料、建筑用材以及副产品，把公民剩余的木材转入下一个报告期项下，并规定没有加工的器具用材的其他用途；

(2) 发给公民证明书，证明有权获得按定额应得的木材和利用副产品以供生活和劳动之需；

(3) 全面调查公民的木材需要量；

(4) 在公民和劳动单位中分配木材，监督木材消费是否正当和是否收进应交的款项。

第48条 一般的村和乡苏维埃政权机关有权向上级苏维埃政权机关就以下问题提出说明理由的申请：

(1) 要求由国家出资在不宜耕种的土地上造林，说明其必要性和条件；

(2) 要求由国家出资采取措施承认林区为防护林，采取措施保护森林；

(3) 要求制定燃料、建筑用材、器具用材和副产品利用的定额方案；

(4) 要求规定立木价和固定价格；

(5) 要求由国家出资开办林业学校；

(6) 要求清除林地以增加土地；

(7) 要求利用已予没收的林业建筑物和工具；

第49条 县苏维埃政权的林业机关：

(1) 主管县境以内的森林；

(2) 按定额平衡并确定县内的木材需要量；

(3) 把拨出木材后收到的现金送交国库；

(4) 就按定额利用木材的各种形式发布命令；

(5) 讨论对下属各政权机关的行为所提出的控告并作出决定；

(6) 向省苏维埃政权呈报自己处理第48条第(4)、(5)、(6)、(7)各款所列的问题的结果。

第50条 省苏维埃政权的林业机关除第49条规定的权利外，还可以：

(1) 规定价格和木材的各种使用量（第19—21条）；

(2) 在解决木材的各种用途问题时作出结论；

(3) 讨论合理利用林业建筑物和工具的问题。

(4) 在拨给它的专项国家资金的范围内用国家公款开办林业学校；

(5) 制定方案清除林地以增加土地。

2. 地方机关的义务

第51条 一切地方苏维埃组织都必须对森林保护以及一切根据苏维埃政权的林业机关和采办机关的有关证明进行的林木采办业务，例如林木砍伐、运出、送交、车辆运输、流送等，给以各方

面的协助。

第52条 地方组织、各级工农代表苏维埃以及任何其他组织都不得对森林、木材和各种林业活动征收现金税、地方税和其他税收，实行征收的是破坏国家林业计划的行为，犯有此项过失者应交付革命法庭。

第53条 在对任何森林进行统计方面，各中央机关和地方机关必须写出关于森林的统计表报，其内容和形式都须符合共和国中央林业管理局提出的要求，并在事先规定的日期报给该管理局。

第54条 在森林养护、森林更新和森林的技术整理方面，各地方机关必须：

(1) 对森林进行整理并关心森林的更新，

(2) 在自己所管辖的境内，凡是必须扩大植林面积以达到森林覆盖率标准的地方，都尽一切力量扩大植林面积。

3. 关于满足需要方面的义务

第55条 联邦政权在查明国内各种燃料和建筑用材的现有量和需要量之后，每年都在正确经营林业的限度内定出森林出材的数量和条件，同时也确定应当出材的林区。

第56条 在为地方农业服务的树林(第7条)数量不足时，为了满足地方需要、其不足的部分应要求从共和国森林中加以解决。

第57条 申请木材的省林业机关和采办机关，以及其境内有应采伐的林区的机关，应将各自的意见书提交中央苏维埃政权。

4. 关于需要量的统计

第58条 应从共和国森林中提供的各种木材，以及使用为农业服务的树林(第7条)而得到的各种木材，都依本法令进行统计。

第59条 公民本人和劳动经营需要的木材，就近向村、乡或县苏维埃政权提出申请。

第60条 持有证明书（第47条第2款）的公民、劳动单位和企业，由乡或县苏维埃政权机关或它们所授权的人员发给领取证，此领取证也就是证明其使用权已得到批准的文件；一切使用条件（日期、付款数额或免费使用、木材的数量和质量、用途以及其他项目）均在领取证上写明。

第61条 关于地方需要的申请报表，一律集中于省苏维埃政权机关。

第62条 省苏维埃政权机关每年按事先规定的日期将一切申明需要量的报表和关于满足这些需要的方式的报表呈交共和国中央林业管理局和上级苏维埃政权的林业机关。

第63条 各有关机关、团体和企业关于国民经济的各项总需要量（铁路、工业、城市、出口等等的需要量）的申请按规定时间报送共和国中央林业管理局和上级苏维埃政权的林业机关。

第64条 各地在执行国家林业预算时，不论出现何种违反国家林业计划的现象，共和国中央林业管理局均可提出抗议，这时应暂停执行预算，直到苏维埃政权的最高林业机关作出最后决定为止。

第 四 章

1. 中央苏维埃政权的权利

第65条 苏维埃共和国的中央政权有权确定国民经济方面的总需要量并在国家林业经营计划的范围内予以满足，为此既可以发布命令，也可以由地方苏维埃政权的林业技术机关和专业机关发布命令，通过在它们之间适当分担供应任务的方式予以满足。

第66条 苏维埃共和国的中央政权有义务保证：

（1）国内的不断的森林更新，

(2) 不断满足全国和全民对木材的需要。

第67条 为了实现这些任务，共和国中央林业管理局有义务对一切苏维埃政权机关涉及共和国森林的做法和命令实行监督。

第68条 共和国中央林业管理局不得废止和撤销根据森林法采取的做法和发布的命令，但与此同时必须：

(1) 把这些做法和命令进行登记；

(2) 在地方机关的做法和命令遇到控告时作出最后的决定，判明这些做法和命令是否符合森林基本法的规定，并将决定付诸执行。

第69条 地方苏维埃政权机关的做法或命令在任何方面如与森林基本法的规定相抵触，共和国中央林业管理局都必须根据监督权予以取消。

第70条 地方机关的做法和命令，如导致或可能导致违背保证森林不断更新和保证不断满足国家需要的目的，共和国中央林业管理局即予以取消。

第71条 行使监督权的方式，由共和国中央林业管理局制定细则加以规定。

第72条 苏维埃政权的最高林业机关的组成人员和组织机构，将通过特别决定加以规定。

2. 共和国中央林业管理局的职责

第73条 共和国中央林业管理局在技术方面的林业管理职责是：

(1) 对统计、森林养护、森林更新和森林技术整理进行监督；

(2) 确定苏维埃共和国各地区的森林覆盖率标准；

(3) 将林地和木材用于全民的和国家的需要；

(4) 防止任何侵夺作为全民财产的森林的行为；

(5) 采取其他必要的技术措施。

第74条 共和国中央林业管理局在对统计工作进行监督方面必须：

- (1) 以指令方式规定统计报表的格式和内容；
- (2) 向地方统计检查机关传授如何进行森林统计的细则；
- (3) 通过向地方派出中央林业检查技术机关代表的办法修正统计表和档案。

第75条 共和国中央林业管理局在养林、森林更新和森林技术整理方面必须：

- (1) 发布各种细则，规定林业经营计划、砍伐量以及进行和修正森林整理办法的主要要求；
- (2) 组织森林整理的技术执行机关；
- (3) 领导地方林业管理机关的技术工作；
- (4) 规定防止森林火灾、虫害和其他灾害的措施的要点。

第76条 在规定森林覆盖率方面，共和国中央林业管理局必须：

- (1) 规定林区和造林地区中的木材林的储量；
- (2) 发布细则规定共和国每个地区必须达到的森林覆盖率的标准，这些标准应成为确定使用木材的最大限量的根据。

第五章 林业经营的原则

1. 林业经营的目的

第77条 俄罗斯社会主义联邦苏维埃共和国境内所有森林的经营，应当是：

- (1) 为了总体的利益；
- (2) 在有计划地进行森林更新的基础上进行。

第78条 为了满足林木需要量，应在森林整理计划内规定森

林的纯木材增长量。

第79条 各森林应在技术方面进行整理，应有详细的林业经营计划和详尽的档案材料。

第80条 限制使用的森林地区宣布为保护林。

第81条 用来取得林业物质利益和现金收入的森林地区，宣布为开发林。

第82条 共和国森林和为地方农业服务的树林（第7条）都可以是保护林和开发林。

2. 保护林

第83条 宣布某些森林为保护林的目的是：

（1）对土壤、农业和居民区用森林实行防护并保持森林对气候的影响；

（2）保护河源、水体状况、堤岸等等。

（3）固沙和防止山谷冲刷；

（4）为了卫生；

（5）保护自然名胜；

（6）为了美学的和文化的目的，等等。

第84条 是否宣布森林为保护林，由县、省、州和中央苏维埃政权决定，并根据本法令第30条实行。

第85条 苏维埃政权关于宣布森林为保护林的决定，只有在进行了适当的技术调查后才能做出。

第86条 保护林只为当初宣布它为保护林的目的服务，并且仅仅在有保护必要的时期才是保护林。

第87条 保护林根据当初宣布它为保护林的权力机关或上级权力机关的决定转为开发林。

第88条 对保护林或者是完全禁止使用木材和副产品，或者是加以限制，同时按照宣布它为保护林时即行制定的经营计划加

以经营。

第89条 保护林或者交由苏维埃政权机关管理，或者根据共和国中央林业管理局的决定，交由社会团体、科学团体、研究所、学校、土壤改良机关、协会等等管理。

第90条 在宣布为地方农业服务的树林为保护林时，中央苏维埃政权必须按照本法令第56条的规定保证地方对林木的需要，或者采取其他措施。

3. 开发林的经营

第91条 开发林经营的目的是：

- (1) 取得实物以满足全国性的需要；
- (2) 通过销售和拨出原生的和经过加工的木材取得现金收益，以减轻居民的纳税负担。

第92条 开发林的经营计划由共和国中央林业管理局制定。

第93条 森林的现金收入统交全民国库。只有经过共和国中央林业管理局批准才允许有例外。

第94条 编制林业经营计划的办法，由共和国中央林业管理局特别制定细则加以规定。

4. 林木加工工厂、锯木工厂 和其他工厂的建设

第95条 林木加工工厂的建设和国内森林工业的发展按照苏维埃政权的最高林业机关（第72条）确定的总计划进行。

第96条 中央苏维埃政权有权独自决定开办国有的林木加工企业。在下列条件下，可以把林区交给公民、劳动组合、公社、林场以建设林木加工工厂和发展森林工业：

- (1) 在把林区、运输线路和开办企业的可能性进行了全面的技术的和经济的调查之后；

(2) 在申请者提供了关于企业合理和有益的保证之后;

(3) 申请者只有其计划能保证符合全民利益的情况下才能得到允许。

第97条 在向申请者授权之前, 苏维埃政权的各有关的林业机关、专业机关和政府机关应当对申请者提出的条件表示自己的意见。

第98条 根据法律有权授予申请者建设林木加工工厂和锯木工厂权利的中央机关, 其组织中应吸收有关省份的省苏维埃政权的一般机关的代表参加。

第99条 ● 林木的对外贸易由中央苏维埃政权进行; 或者通过特设的中央机关, 或者通过政府的外贸办事处, 或者通过工业代办组织。

第100条 国内的林木贸易在将来进一步规定日期以前, 由县、省、州和中央苏维埃政权的林业机关进行。

第六章 林业技术人员

第101条 为了正确地经营俄罗斯共和国境内的林业经济, 中央苏维埃政权必须采取措施建立政府的林业专家队伍。

第102条 技术人员应当:

- (1) 掌握有关的技术知识;
- (2) 在工作和技术方面服从共和国中央林业管理局;
- (3) 在社会事务方面对苏维埃政权负责。

第103条 培养林业专家是中央苏维埃政权的职责; 中央苏维埃政权有权用国家经费开办:

- (1) 林业技术员训练班;
- (2) 初级和中级林业学校;
- (3) 林业专科学校、林业学院和林业大学。

第104条 在修完林业科学的理论和实用课程后，政府的林业专家一律派往地方（由地方苏维埃政权的林业机关使用或作为中央苏维埃政权的林业机关的人员），并从国家财政资金中领取报酬。

第105条 不属于政府专家（第102—103条）的人员经过共和国中央林业管理局的同意可以允许执行技术职责。

第七章 改森林为土地

第106条 在防护林中，在任何情况下都不许清除林地。

第107条 地方苏维埃政权的林业机关在着手整理森林时应当从技术方面确定有多少地方农业林不应清除。

第108条 森林的清除决定于移民政策的需要和国民经济对木材的需要量。

批准清除、确定进行清除的时间和条件，统由共和国中央林业管理局办理。

第109条 在森林覆盖率高的地区，可在下列地方允许清除林地：

- （1）可以移民的地方；
- （2）农业的土壤条件可以得到保证的地方；
- （3）可以广泛（集约）利用木材和除了农业以外还可以吸收劳动力参加林木采伐和林木加工工业来保证居民的生活的地方。

第110条 在森林覆盖率不高的地区，在下列条件下可以把林地改为农业用地：

- （1）林地的土壤并不是完全适于森林的土壤；
- （2）把林地改为农业用地不致引起燃料和建筑用材不足，即达不到消费标准。

第111条 在森林覆盖率不高的地区，改林区为农业用地的工

作应根据技术调查的结果进行。

第112条 在森林覆盖率不高的地区,在计划改林地 of 农业用地时,苏维埃政权机关必须把现有的其土壤不适于耕作用的地方改为林地,这种地方,其面积应与计划中的改林地 of 农地的面积相当。

第113条 在森林覆盖率不高的地区,清除林地的工作只有在进行了技术调查,确信人工造林能够成活之后,才可以实际着手进行。

第114条 清除森林所得的木材,由地方苏维埃政权机关统计入册。

第八章 过渡期的定额

第115条 从现在起直到俄罗斯联邦共和国境内的森林整理完毕之前,共和国中央林业管理局必须在地方苏维埃政权的林业机关的直接参加下用国家经费对以前属私人占有的林区进行登记,以便制定这些树林最近一个时期的出材计划。所有以前属私人占有的森林一律包括到国家林业周转中。

第116条 林业建筑物及其用具的登记,由中央苏维埃政权用国家经费在地方苏维埃政权的林业机关的直接参加下进行。

第117条 从现在起直到定额确定(第17条)之前,公民的需要按1917年11月1日《关于森林保护和森林砍伐的适用规章的指示》中规定的定额供应。

第118条 从现在起直到组织好苏维埃政权的最高林业机关之前,一切有关满足国民经济一般需要的问题统由共和国中央林业管理局会同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所属各局解决。

第119条 应由国库支付的地方森林捐,自1918年1月1日起废除。

第120条 本法令按照《关于土地社会化根本法》第5条的规定颁布。

人民委员会号召书

(1918年5月29日)

共和国的粮食状况正在日益恶化。

运到消费地区的粮食越来越少。

饥荒已经来临；在各城市、工业中心和消费省份都可以感觉到它那可怕的气息。

饥饿的、疲惫不堪的工人和农村贫民们，他们正勇敢地忍受着罪恶的帝国主义战争的一切痛苦的后果，现在向政府提出了苦闷的问题：

为什么没有粮食？

饥饿的人们的苦难究竟什么时候才能结束？

政府应当做些什么来减轻粮食危机？

工人和农村贫民应当做些什么来摆脱当前的局面，不让饥荒毁坏革命的成果？

对所有这些完全自然的问题，工农政府应当给以明确的回答，把全部真相告诉大家。

工人和农民同志们！由于全世界的资产阶级为了他们罪恶的私利已经进行了四年之久的人类屠杀，俄国的粮食是少了。

战争使人们离开了生产劳动。战争使俄国农民扛了三年多的枪，这就减少了共和国的播种面积。

然而，尽管如此，由于进行了极大的努力，俄国在1917年还是收获了大量粮食，这些粮食本来可以够共和国全体居民食用，

还有剩余。

但是，由于资产阶级及其奴仆的背叛，结果使最丰产的省份落入了德国人统治之下。

共和国丧失了存留在新俄罗斯、小俄罗斯和西南边疆的大量粮食储备。

由于资产阶级的背叛，国家正面临着连北高加索现有的巨大粮食储备也一并丧失的危险。

只有西伯利亚、乌拉尔地区、伏尔加河流域的部分地区和几个大俄罗斯的省份，是向消费地区供应粮食的最可靠来源。

如果把共和国手中存留的全部粮食计算一下，那末结果将是：现有的粮食除去饲料和种子的需要以外，勉强能满足居民的粮食需要；即使这样，也只有严格统计所有粮食储备，无条件地让占有粮食的人把所有余粮都拿出来并且在缺粮的人当中进行公平分配才能实现。

粮食是有的，但很少。新的收获要能对消费产生影响，不会早于8月中旬，甚至要等到8月底，所以在新庄稼收获以前，不能指望粮食储备能够增加和克服粮荒的斗争能够放松一些。

这就是严峻的真情，也就是你们，工人和农民同志们所建立的政府所要坦率地告诉你们的真情。

政府把全部真情告诉你们，并不是为了要使你们丧气，而让你们的资产阶级敌人高兴。工农政府所希望的是，你们将奋起你们全部的力量，紧密地把自己的队伍团结在它的周围去同业已临头的饥荒作斗争，同资产阶级反革命的企图作斗争，因为他们正力图利用饥荒来对工人阶级和贫农实行新的奴役，比以前还要沉重的奴役。

不要灰心丧气，而要奋起斗争。你们应当用斗争来回答新的考验，工农政府也正是号召你们进行这种斗争，这可能是一场决战，关系到革命的全部成果。

那末，怎样同饥荒作斗争呢？怎样同粮食危机作斗争呢？

当国内粮食很少的时候，粮食就成为稀缺的东西；为了避免出现饥荒，或者哪怕是减轻一些饥荒，就必须对全部粮食储备进行严格的统计。

必须把全部粮食储备最确切地加以统计，并且弄清楚都是存放在哪里，以便知道从哪里能够拿到粮食。

在弄清楚哪里存放多少粮食以后，必须把多余的粮食从占有粮食的人的手中拿过来。

当这两项任务完成以后，应当把粮食公平合理地分配给饥饿的人，首先是分配给靠自己的劳动为生的工人和农民。

上面所说的三项任务只有通过国家才能完成。

无论哪一个组织，不管它如何强大有力，都不能把全部余粮统计清楚并把它拿来公平合理地分配给饥饿的人。

只有以中央政权为代表的国家才能胜任这一极其困难的任
务。

正是因为这样，解救饥荒的办法才应当从保持国家对粮食的垄断中寻找，从严格地、一贯地执行中央政权的供应计划中去寻找。

正是因为这样，任何逃避粮食垄断和破坏政府的供应计划的行为，都是对饥民和苏维埃共和国的最严重的犯罪。只有政府才能够统计清楚全部余粮，并把它从占有者手中拿来，公平合理地分配给饥饿的人。

工人同志和饥饿的农民同志们，不要相信那种说解救饥荒的办法应当从废除粮食垄断和废除固定价格中寻找的人。

说这种话的人，或者是想利用饥荒发财，或者是想破坏国家的供应计划，^②以便加剧饥荒，指望饥饿的人会推翻苏维埃政权，把资产阶级的政权再请回来。说这种话的也有这样的人：他们不了解现状，为饥饿所迫而想随便抓住任何一种办法。

也不要相信那种说允许自行采购粮食（就是说，允许一些饥饿人群到生产省份中自行购买粮食）就能解救饥荒的人。

所谓自行购买，是一件大坏事，它会使粮食混乱状态加剧。

一些饥饿的人群到生产省份去购买粮食，他们就会互相竞争，压价，使粮食占有者更紧地把粮食拿在手里不放，破坏国家的采购。

如果允许自行采购，就根本别想把余粮公平合理地分配给饥饿的人。

能够把粮食弄到手的，仅仅是这样一些饥饿的人群，他们比较有组织，他们能够通过提高固定价格或其他各种办法促使粮食占有者出卖粮食。

如果自行购买，结果就不是饥饿的人向手中有余粮的人作斗争，而是饥饿的人之间、强的饥饿人群同弱的然而同样饥饿的人群之间的斗争。

工人和饥饿的农民同志们！你们要知道，这个或那个饥饿的人群在生产省份中所搞到的任何一块多余的面包，都是饥饿的人从饥饿的人那里夺到的面包。

而这就意味着饥饿的人本身之间的战争。

而那些唆使你们去走自行采购的道路的人（当然，要把那些真诚的误入迷途的人除外，他们不知道自己在饥饿的驱使下干出了什么），知道他们所干的是什么事。

他们破坏粮食垄断，从而挑动饥饿的人互相争斗，以迫切的心情等待饥饿把革命扼杀的时刻到来。

工人和农民曾经有组织地进行了同沙皇政府和资产阶级的斗争，并且推翻了这些敌人。

工人和农民应当有组织地，而不是乱糟糟地去同饥荒作斗争。

工人和农民应当同他们的政府一起，不屈服于饥荒的压力，

告诉他们的虚弱的伙伴们：

一步也不偏离粮食垄断！

决不提高固定价格！

决不自行采购，决不分散行动！

但是，仅仅宣布粮食垄断和固定价格不可动摇是不够的。

只有在以下的条件下才能最有成效地实行粮食垄断：

第一，全部供应工作实行合理的集中；只有按下面的办法行事，粮食垄断才能产生良好的结果：从一个中心发出的一切指示都将毫无保留地在地方上加以执行，地方政权机关所实行的将不是独自的粮食政策，而是中央政权为了全体饥饿的居民的利益而实行的政策。

第二，饥饿的工人和农民，他们的最有觉悟的部分，要直接协助国家的粮食采购工作。毫无疑问，饥饿的工人和农民将比不愁吃的人更快地得到粮食，但要做到这一点，他们就只有这样来工作：不是分散地，不是在各生产省份同采购粮食的组织分庭抗礼，而是加入这些组织，合成一支步调一致的队伍。

第三，贫农要联合起来反对现在把余粮掌握在手中不放的农村资产阶级；如果没有各生产省份中的贫农的这种联合，如果不把他们吸引到饥饿的人一边来反对富农，经验证明是很难从富农那里夺取粮食的。

全部粮食工作集中进行，有组织地使用饥饿的工人和农民中的有觉悟的骨干力量，把产粮省份中的农村贫民联合起来，——这就是中央政权在同饥荒作斗争时努力加以解决的任务，这就是工农代表苏维埃中央执行委员会刚刚通过的关于改组粮食机关的法令能够加以解决的任务。

工农政府清楚地知道粮食垄断法的缺点。

这项法律的主要缺点之一就是它不完备。它没有规定固定的粮食价格同日常消费品特别是农村必需的物品自由价格之间的

合理比价。

这个缺点在最近即将消除；中央政权将采取一切措施尽快地确定各种日用品的固定价格。

工人同志和饥饿的农民同志们，你们所建立的政府不能不向你们说出全部真情。

它认为自己有责任预先告诉你们，它已经采取和它今后将要采取的组织措施和立法措施，只有在将来才能产生应有的结果。

严格地无条件地贯彻粮食垄断法以及各种新的有关措施，要过上几个星期和几个月才能取得预期的结果。

然而粮食是今天明天都需要的。饥荒已经来临，它决不会延期到来。

眼前怎样取得粮食，到哪里取得粮食呢？

工人同志和饥饿的农民同志们，你们是知道哪里有粮食的。

几乎全部余粮都在农村富农手里。

他们在战争期间大发横财，积蓄了大量金钱，所以他们不需要卖粮食，他们拿着粮食不放，抬高价格，或者按投机价格出售。

城市中的饥荒、工业中心中的饥荒、各消费省份的农村中的饥荒，并不能打动他们。

他们已经靠战争发了财，现在又想靠饥荒来发财。

富农们同受到革命打击并且不满意粮食垄断的大资产阶级一起，要求废除粮食垄断，并改变固定价格。

废除粮食垄断和改变固定价格只会给富人带来粮食，而不会给饥饿的人带来粮食，对此他们是处之泰然的。

富农们不愿意把粮食给饥饿的人，不管国家怎样让步，他们都不会拿出粮食来。

必须用强力从富农那里夺取粮食。

必须对农村资产阶级进行十字军讨伐。

政府已经这样做，也号召你们，工人同志和饥饿的农民同志们这样做。

快来响应中央政权的号召吧！

快组织起坚忍不拔的、不受任何诱惑的、完全纪律化的工人和农民的武装队伍，快把他们派到中央政权这里来待命！

时不待人。必须立即从富农手中没收余粮。

你们所组织的队伍，将同有纪律的红军队伍一起，在经验丰富和经过考验的革命者和粮食问题专家的军事领导下，去从富农手中夺取粮食。

向富农进行无情的战争！

这个口号就是在最近解除饥荒的办法，这个口号就是拯救和扩大革命成果的办法。

工人同志和饥饿的农民同志们，你们要知道，这可能是你们要对资产阶级进行的最后战斗中的一次战斗。

这次战斗的失败就意味着革命的失败。

如果你们不想或者不会从富农那里“夺粮”，你们也就要失掉如此艰难和付出如此重大牺牲所争取到的一切。

一步也不偏离粮食垄断！

固定粮食价格丝毫也不提高！

决不要自行采购！

所有坚定的、有纪律的、有觉悟的人组成步调一致的有组织的征粮队伍！

坚定不移地执行中央政权的一切指示！

不要分散行动！

在全国建立完全的革命秩序！

向富农开战！

工人同志和饥饿的农民同志们，这样做，而且只有这样做，你们才能战胜饥荒，并且沿着通向社会主义的道路取得新的胜

利。

任何别的道路都会导致饥荒的加剧和革命的灭亡。

人民委员会法令

(1918年5月31日)

关于共和国汽车业的改组和集中

为了正确地安排俄罗斯社会主义联邦苏维埃共和国境内的汽车业，并且为了保存和恰当地利用汽车，人民委员会决定：

(1) 俄罗斯社会主义联邦苏维埃共和国的汽车运输工具由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保证供应。

(2) 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根据事先批准的各主管部门和机关的预算方案和申请采购的计划对各主管部门和机关的汽车业实行总的领导。

(3) 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负责研究汽车业的建设，组织和维持汽车工业企业，进行汽车大修，利用对主管部门已不适用的汽车，根据各主管部门和机关的一般计划和定单为它们采购和供应一切必需的汽车，为此建造库房，并对共和国的汽车作总的统计。

注释1：经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允许，凡掌握应有的技术工具的主管部门，也可以直接进行汽车的大修。

注释2：各主管部门交给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进行修理的汽车，视该部门的需要的迫切程度，可以给它们调换其他汽车。

(4) 各主管部门和机关从本法令公布之日起所掌握的一切汽车，不论属于哪个种类，不论放在哪个地方，一律由最高国民

经济委员会实行监督。所有主管部门和机关应该把有关这些财产的精确资料在今年7月1日以前呈报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

(5) 各主管部门和机关在战争期间在汽车业方面发生的国库同自己的国内外合同单位的互相关系，以及这些主管部门和机关与上述关系无关的信贷，都由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负责清理。

(6) 为了清理汽车管理部门和汽车企业，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应设立特别清理委员会，并自本法令公布之日起负责清理前军事技术总管理局在建设汽车工厂方面的卷宗，清理具体的委员会在汽车业务和发动机制造方面的具体委员会的卷宗。

(7) 实现本法令第(1)、(2)、(3)、(4)、(5)、(6)条所列举的各项权利和义务的机关，是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附属的中央汽车局。

(8) 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负责发布关于组织中央汽车局的决定，批准它的人员编制，确定它工作的职权范围和工作制度，并规定它参与决定给各主管部门分配汽车的形式。

(9) 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的中央汽车局根据人民委员会所批准的一定计划给各主管部门配备一定数量的汽车和汽车工作人员，使各主管部门有权在汽车局的监督下按照它的各种规定自行支配汽车。

(10) 中央汽车局必须采取一切职权范围内的措施把轻车行驶减少到最低限度，并把大多数汽车用来满足粮食部门和运输部门的需要。

(11) 为了根据本法令在各主管部门之间把汽车进行初步的分配，同时也为了按照各主管部门今年的定单拨出相应的经费供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的中央汽车局支配，在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之下成立专门的临时的跨主管部门委员会，参加跨主管部门委员会的必须有财政人民委员部和国家监察部的代表。

(12) 任何主管部门或机关拥有优先满足需要的权利，由最

高国民经济委员会作为一般规则的例外情况加以确定；目前，这种优先权属于粮食人民委员部，由该部来满足军事主管部门在维持必要的军队方面的需要。

(13) 跨主管部门委员会在一周内把各主管部门和机关在汽车业方面的经费和开支情况开列给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列入汽车局处的预算。中央汽车局立即编制预算，并报送人民委员会批准。

全俄工兵农和哥萨克代表苏维埃 中央执行委员会法令

(1918年6月11日)

关于组织贫农并供给他们 粮食、生活必需品和农具

第 1 条

在各地普遍建立乡和村的贫农委员会，贫农委员会由各地方工农代表苏维埃在粮食机关必须参加的情况下并在粮食人民委员部和苏维埃全俄中央执行委员会的总的领导下加以组织。各级工农代表苏维埃应立即着手贯彻本法令。各省和县的工农代表苏维埃应最积极地参加组织贫农委员会的工作。各省和县的工农代表苏维埃在无条件地实施本法令方面负有与乡和村的苏维埃同样的责任。

第 2 条

所有农村居民，无论是当地的或是外来的，除了明显的富农和富人，以及握有余粮或其他粮食产品、拥有工商企业、使用雇农和雇佣劳动等等的业主以外，都可以参加乡和村的贫农委员会的选举和被选入贫农委员会，没有任何限制。

注释：使用雇佣劳动经营不超过消费定额的经济的人，可以参加乡和村的贫农委员会的选举和被选入贫农委员会。

第 3 条

乡和村的贫农委员会的活动范围如下：

- (1) 分配粮食、生活必需品和农具。
- (2) 协助地方粮食机关没收富农和富人手中的余粮。

第 4 条

由乡和村的贫农委员会负责供应粮食、生活必需品和农具的人，其具体范围由这些委员会自己确定。

注释：乡和村的贫农委员会在县粮食机关同意下在这方面作出的决定如与组织贫农委员会的主要目的相抵触，可以由上级粮食机关废除。

第 5 条

地方粮食机关根据现有的储存量和居民的困难程度而建立的粮食、生活必需品和农具的储备，都交由乡贫农委员会经管。

第 6 条

粮食、生活必需品和农具按照后面指出的优待条件在贫农之间的分配，由村贫农委员会按照它所拟定的并由乡贫农委员会批

准的名单进行。

注释：村贫农委员会拟定的并由乡贫农委员会批准的分配名单，县和省的工农代表苏维埃和相应的粮食机关可以提出异议。

第 7 条

粮食、生活必需品和农具的分配，按照省粮食机关严格依据粮食人民委员部的总供应计划制定的定额以及省粮食机关所规定的各种定额进行。

注释：发给贫农的口粮数额，可以由省粮食机关根据各消费地区的粮食困难程度和没收富农富人余粮的成绩在不同的分配时期中加以改变。

第 8 条

在粮食人民委员部发布特别指示以前，粮食分配的规则暂定如下：

(1) 在今年 7 月 15 日以前按照省和县的工农代表苏维埃和相应的粮食机关的规定从富农和富人手中完全没收并集中到国家粮库的余粮，在按定额分配给贫农时均由国家免费发放。

(2) 7 月 15 日以后到 8 月 15 日以前从富农和富人手中没收的余粮，在按定额分配给贫农时均按固定价格减 50% 售给。

(3) 在今年 8 月下半月从富农和富人手中没收的余粮，在按定额分配给贫农时均按固定价格减 20% 售给。

第 9 条

在粮食人民委员部发布特别指示以前，乡贫农委员会分配生活必需品和简单农具的原则暂定如下：

(1) 在今年 7 月 15 日以前按照省和县的工农代表苏维埃和相应的粮食机关的规定已从富农和富人手中将余粮全部没收的

乡，均按固定价格减50%向贫农供给生活必需品和简单农具。

(2) 在今年8月15日以前从富农和富人手中没收了余粮的乡，均按固定价格减25%向贫农供给生活必需品和简单农具。

(3) 在今年8月下半月内从富农和富人手中没收了余粮的乡，均按固定价格减15%向贫农供应生活必需品和简单农具。

第 10 条

复杂农具交乡贫农委员会支配，以组织贫农集体耕地和收获粮食；同时，在乡和村的贫农委员会积极协助粮食机关没收富农和富人的余粮的地方，使用这类工具不应收费。

第 11 条

为了实施本法令，按照人民委员会的决定根据需要情况拨出必要的现金交粮食人民委员部支配。

人民委员会法令

(1918年6月20日)

关于石油工业的国有化

1. 宣布石油开采、石油加工、石油贸易、钻探和运输（包括油罐车、输油管道、石油仓库、港口、码头建筑等等）的企业及其全部动产和不动产（不论位于何处和属于哪一类）为国有财产。

2. 在第1条所说的企业中，小企业不属于按本法令予以没收的范围。没收的根据和程序按特别规定进行，此特别规定由石

油总委员会制定。

3. 宣布石油和石油产品的贸易由国家垄断。

4. 国有化企业的整个管理工作，以及国有化程序的确定，全交给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燃料局的石油总委员会负责。

5. 管理国有化企业的地方机关成立的程序和这些机关的职权范围，由石油总委员会制定特别的细则加以规定，提交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主席团批准。

6. 自即日起，直到石油总委员会接收了整个国有化企业止，上述企业旧有的经理处必须继续进行自己的全部工作，采取一切措施保护国家财产并使业务工作的进行不致间断。

7. 每个企业旧有的经理处应编出1917年全年和1918年上半年的报表以及截至6月20日为止的资产负债表，新的经理处即按此资产负债表对企业进行检查和具体验收。

8. 石油总委员会有权不待呈交资产负债表并在国有化企业完全移交给苏维埃政权机关管理之前即派遣政委进驻各石油企业的各个经理处和石油开采、生产、运输和贸易的各个中心，同时石油总委员会可以将全权交给政委行使。

9. 各石油工人代表大会委员会的一切权利和义务移交给相应的各个管理国有化石油工业的地方机关。

10. 交给石油总委员会管理的各企业和各机构的全体职员，应一律坚守自己的岗位，不得中断自己所担负的工作。

11. 自即日起，至石油总委员会颁布本法令所规定的各种细则、命令和规章时止，各地方的国民经济委员会（如该地没有国民经济委员会，则是苏维埃政权的其他地方机关）有权颁布各该地区的上述细则、命令和规章。

人民委员会法令

(1918年6月28日)

关于采矿、冶金、金属加工、纺织、电气、锯木、木器制造、烟草、玻璃、陶瓷、皮革、水泥和其他工业部门的大企业以及蒸汽磨、地方公用事业企业和铁路运输企业的国有化

为了与经济遭受破坏和粮食危急状态进行坚决的斗争，为了巩固工人阶级和农村贫民的专政，人民委员会决定：

一、宣布苏维埃共和国境内下列各工业企业和工商企业及其所有资本和财产，不论属于什么种类，一律为俄罗斯社会主义联邦苏维埃共和国的财产。

在采矿工业方面

1. 所有属于股份公司和合股社团的开采矿物燃料（烟煤和褐煤、木质褐煤、油页岩、无烟煤等等）的企业；
2. 所有属于股份公司和合股社团的开采铁矿和铜矿的企业；
3. 所有白金开采企业；
4. 所有钨矿开采企业；

5. 所有银铅矿和锡矿开采企业；
6. 所有石棉工业企业；
7. 下列各金矿企业：
 - (1) 勒拿采金公司，
 - (2) 科奇卡尔金砂矿公司和科奇卡尔系统的所有企业，
 - (3) 上阿穆尔金矿公司，
 - (4) 阿穆尔金矿公司，
 - (5) 俄国金矿公司，
 - (6) 费奥多罗夫金矿公司，
 - (7) 南西伯利亚金矿公司，
 - (8) 阿姆贡斯克金矿公司，
 - (9) 米阿斯克金矿公司，
 - (10) 南阿尔泰金矿企业，
 - (11) 奥利霍夫金矿股份公司，
 - (12) “阿尔泰”金矿股份公司，
 - (13) 下谢连钦公司，
 - (14) 齐曼斯克金矿公司，
 - (15) 马林斯克金砂公司，
 - (16) “叶利佐夫和列瓦绍夫”公司，
 - (17) “德拉加”股份公司，
 - (18) 鄂霍次克金矿公司，
 - (19) 艾迪尔雷—克瓦尔肯金矿区，
 - (20) 莫斯科森林工业公司（北扎奥泽里耶林区），
 - (21) 外乌拉尔采矿工业公司；
8. 下列各采盐企业：
 - (1) 库里盐业公司（库里湖），
 - (2) 莫拉—卡拉·帖尔—阿瓦涅索夫地方的盐场，
 - (3) 所有乌索利耶盐场；

在冶金工业和金属加工工业方面

9. 所有属于股份公司和合股社团的固定资本在一百万卢布以上的企业，以及财产总值按最近的资产负债表在一百万卢布以上的所有大企业，并从事下述一种或几种生产者：冶炼生铁、熟铁和生铜；由这些金属取得半成品并用轧制、拉丝、冲压和化学方法加工这些半成品；制造各种机器（发动机、机器和工具、农业机械等等）、航空设备和机械车辆；制造船舶、机车和车厢、桥梁和铁器部件；制造精密仪器；制造火器、机关枪、大炮及其部件；制造金属配件；制造各种金属制品（气力制动器的生产除外）；

10. 除此以外，不管其固定资本多少，所有生产金属制品并且是俄罗斯共和国境内唯一的制造该金属制品的企业；

在纺织工业方面

11. 所有属于股份公司和合股社团的从事棉花加工并拥有固定资本不少于一百万卢布的企业；

12. 所有属于股份公司和合股社团的从事羊毛、亚麻、丝和黄麻的加工的企业，以及染色研光企业，其固定资本不少于五十万卢布者；

13. 所有属于股份公司和合股社团的从事大麻加工的企业，其固定资本不少于二十万卢布者；

在电气工业方面

14. 所有属于股份公司和合股社团的生产电流以供出售的发

电站，其固定资本在不少于一百万卢布者；

15. 所有属于股份公司和合股社团的生产发电机、电动机、变压器、电力测量仪器及其他电机工业用品的电工厂，其固定资本不少于一百万卢布者；

16. 所有属于股份公司和合股社团的电缆工厂，其固定资本不少于一百万卢布者；

在锯木和木材加工工业方面

17. 所有属于股份公司和合股社团的锯木工业企业，其固定资本不少于一百万卢布者；

18. 所有属于股份公司和合股社团的使用机器的木材加工工业企业；

在烟草工业方面

19. 所有属于股份公司和合股社团的烟草工厂，其固定资本不少于五十万卢布（按1914年数字），以及马合烟工厂，其固定资本不少于三十万卢布者（按1914年数字）；

在橡胶工业方面

20. 所有橡胶工业企业；

在玻璃工业和陶瓷工业方面

21. 股份公司和合股社团中所有拥有玻璃、水晶、镜子、细瓷、粗瓷、瓷碗、玻璃杯和化学玻璃、陶器、瓷砖、乌釉陶器和混合陶器的工厂的企业，其固定资本不少于五十万卢布者（按1914年数字）；

在皮革工业方面

22. 股份公司和合股社团中所有拥有制鞋厂和制革厂的企业，其固定资本不少于五十万卢布者（按1914年数字）；

在水泥工业方面

23. 股份公司和合股社团中所有拥护水泥工厂的企业，其正常生产率一年不少于五十万桶者；

蒸汽磨

24. 所有属于股份公司和合股社团的蒸汽磨，其固定资本不少于五十万卢布者；

地方公用事业企业

25. 所有供水企业，所有煤气工厂，电车，铁轨马车和排水设备企业，在全共和国范围内一律转为工农代表苏维埃的财产；

在铁路运输方面

26. 所有私蓄铁路和专用线（不论正在运行还是正在建造）公司的企业；

其他工业部门

27. 股份公司和合股社团中所有制造化学纸浆和木浆的企业

业；

28. 股份公司和合股社团中所有拥有书写纸、板纸、硬板制品、纸筒和烟卷纸工厂的企业，其固定资本不少于三十万卢布者（按1914年数字）；

29. 股份公司和合股社团中所有拥有人工油脂、肥皂油脂和硬脂工厂的企业，其固定资本不少于一百万卢布者（按1914年数字），或拥有炼油和榨油（植物油）工厂的企业，其固定资本不少于五十万卢布者（按1914年数字）；

30. 股份公司和合股社团中所有拥有（1）矿物酸工厂、（2）钙石、电石工厂和（3）烧炭工厂的企业，其固定资本不少于五十万卢布者（按1914年数字）；

31. 所有彼得格勒烧骨业股份公司的企业；

32. 下述企业：1. 火药制造销售股份公司（文涅尔）；2. 俄罗斯火药制造销售股份公司（什利谢尔堡）；3. 巴拉诺夫卡火药制造股份公司。

注释。各股份公司和合股社团的固定资本，如未特别规定，都按1916年报告年度的数字计算，或者按最近一个报告期（期末须在1916年）的数字计算。如企业是在1916年以后建立的，则按该企业的章程被批准那一年的数字计算。

二、委托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的有关各局负责根据以前颁布的所有有关的法令并在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主席团的总领导下迅速制定组织管理各国有化企业的办法并贯彻执行。

对于本法令第一章第24条所说的企业（蒸汽磨），上述工作委托给粮食人民委员部按照以前颁布的关于国有化企业管理问题的法令负责办理。

对于本法令第一章第25条所说的企业（地方公用事业设施企业），上述工作委托给各地方工农代表苏维埃按照以上规定负责办理。

对于本法令第一章第20条^①所说的企业（铁路和专用线企业），上述工作委托给交通人民委员部负责办理，由人民委员会最后批准。

三、从现在起，直到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就每一个企业发布专门指示时止，按照本法令的规定被宣布为俄罗斯社会主义联邦苏维埃共和国的财产的企业，都被认为是被原先的占有者免费租用的企业；经理处和前业主照旧供给资金，同时也照旧从企业取得收入。

四、从本法令公布之日起，国有化企业的理事、经理和其他负责的管理人向苏维埃共和国承担责任，既负责维护企业的完整无损，也负责企业工作的正常进行。

如不经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有关机关的允许而擅离职守，或无故荒废企业的管理工作，则过失者不仅以其全部财产向共和国承担责任，而且也向共和国法庭承担严重的刑事责任。

五、各企业全体职员，技术人员和工人，以及经理，理事和负责的管理人，一律为供职于俄罗斯社会主义联邦苏维埃共和国的人员，并从企业收入和流动资金中按企业国有化之前的标准取得薪金。

国有化企业的技术人员和行政人员如擅离工作岗位，则向革命法庭承担责任，严格依法处理。

六、属于国有化企业的理事、股东和业主的个人款项予以查封，直到查清这些款项同企业流动资本和资财的关系问题为止。

七、各国有化企业的管理委员会必须迅速拟定截至1918年7月1日的企业资产负债表。

八、委托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迅速制定与实施本法令有关的组织管理国有化企业和规定工人组织任务的细则，并将此细则发

① 应为第26条。——译者

至各国有化企业。

九、属于各消费合作社及其联合组织的企业不应转为共和国所有。

十、本法令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人民委员会法令

(1918年7月13日)

关于良种畜牧业

第1条 宣布非劳动户的所有良种牲畜为俄罗斯社会主义联邦苏维埃共和国的全民财产，不付任何赎金。

第2条 把牲畜列入良种等级的工作，由将来成立的地方畜牧学委员会按照农业人民委员部的细则进行。

第3条 所有良种牲畜都应当由畜牧学委员会记入专门的良种牲畜登记册。

第4条 记入第3条所说的登记册中的良种牲畜不得按军马调用规则征用和向军队提供。

第5条 地方经济所必需的良种牲畜下放给地方苏维埃政权机关支配，国家经济所必需的良种牲畜由农业人民委员部支配。

第6条 地方苏维埃政权机关和中央政权机关所支配的良种牲畜，经农业人民委员部允许，可以提供给各级工农代表苏维埃、农业公社、机关、团体或单个公民使用，也可以为了合理地和均衡地改进畜牧业而从一地调往另一地。

第7条 得到良种牲畜支配权和使用权的各级工农代表苏维埃、公社、团体、机关和私人，都必须保护良种牲畜，按照适当

的用途加以使用。

第8条 组织良种畜场、繁殖场和各种培育场的工作，由农业人民委员部进行，也可以按照它所颁布的细则，由地方工农代表苏维埃的农业部门进行。

人民委员会决议

(1918年7月13日)

关于拨款给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 所属的国家建筑工程和公共工程 委员会建设沃尔霍夫水电站

从国库中以1918年下半年预付款的方式给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拨出资金供国家建筑工程和公共工程委员会进行沃尔霍夫的建设工程之用，这笔资金用于：

(1) 1,710万卢布由沃尔霍夫河工程管理局支配，用于采购施工所需的设备和材料，向俄国和美国的工厂订购机械设备，建造工人和工程行政单位居住的临时用房；

(2) 6万美元由该管理局支配，用于派遣专家去美国订货，

(3) 20万卢布由补偿损失（由于向沃尔霍夫建设工程拨出土地）的委员会支配。以上拨款的用途是：

一、沃尔霍夫河工程管理局同军事、海运以及其他主管部门建立联系，商定从这些部门取得沃尔霍夫建设工程所必需的用具和机器问题，从上述的1,710万卢布预付款中支付这些物资的价

值。

二、由财政人民委员部发布指示，拨出外汇 6 万美元给沃尔霍夫河工程管理局，以便由负责给沃尔霍夫建设工程采购涡轮机和发电机的委员会管理处派人出差去美国（事前要取得工商业人民委员部对此项采购和出差的同意）。

三、由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吸收沃尔霍夫河工程管理局、北方国民经济委员会、国家监察部、农业和交通人民委员部以及地方农民代表苏维埃的代表组成专门的委员会，以便解决（须经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批准）向地方农民村社赔偿损失的问题，这些损失是由于拨出土地给沃尔霍夫河工程管理局而可能发生的。

四、沃尔霍夫河工程管理局在1919年1月1日以前将沃尔霍夫整个建设工程的详细预算提交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审查，对此项预付款的用项作出详细报告。

五、沃尔霍夫河工程管理局要有一名农业人民委员部的代表，以便处理涉及伊利缅和沃尔霍夫盆地的农业利益的问题。

人民委员会法令

（1918年8月16日）

关于在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下面 成立科学技术局

为了集中进行俄罗斯社会主义联邦苏维埃共和国的全部科学技术实验工作，使科学技术接近生产实践，将苏维埃政权出于满足国民经济的需要而提出的各项专门课题分配给各科学技术机关、

团体、实验室、研究所、实验站等等，以及为了监督这些课题的完成情况，人民委员会决定在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下面成立科学技术局，科学技术局的任务是：

1. 在科学技术局监督下，通过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的各生产局和苏维埃政权的有关机关，以试制的方式实现已由实验室研究出来的新的生产项目。

2. 在苏维埃政权的有关的机关（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粮食、农业人民委员部的各生产局等等）参加下，在大工厂、作坊、农业公社等地组织实验室和实验站，为生产项目提供科学服务，使之改善，以及检查新发明的有效性。

3. 实验如何采用科学方法使用人力，如何创造新条件对人力加以使用。

4. 对国民经济的所有问题提出科学技术鉴定。

5. 同共和国的所有科学技术团体和机关以及对组织国民经济可能有益的高等学校建立联系，以便：

（1）把它们的工作同共和国的需要协调起来，统一步调，

（2）把苏维埃政权提出的与国民经济有关的科学技术课题在它们中间分配，并监督这些课题的执行情况。

6. 帮助建立俄国和外国的科学技术团体和机关之间的联系，以便及时利用最新的科学技术成就。

7. 帮助各科学机关获得必要的仪器、设备，并且在俄国本国加以制造。

8. 促进国民经济所必需的科学机构的成立，并加以组织。

科学技术局的结构

—

1. 局的领导是人民委员会所任命的局长，以及由三人组成

的局务委员会，局务委员会委员由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主席团同教育人民委员部协商任命，并由人民委员会批准。

注释。视情况需要，局务委员会可扩大为五人。

2. 各有关的人民委员部和全俄工会理事会会有权派出自己的代表参加局务委员会并有发言权。

3. 科学委员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第7条）的主席是局务委员会的当然成员并有发言权。

4. 科学技术局随着自己工作的开展按工业和国民经济的不同部门成立各个处。

5. 领导每一个处的是由局务委员会任命的处长和处务委员会，同时，处务委员会由工会团体和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的有关专业的生产局（或与该处的工作有关系的其他主管部门）各派代表一人参加。处务委员会还包括科学委员会的代表（第8条）。

6. 各处也可以按照更细的专业划分为组。

7. 在科学技术局中成立咨询性质的定期召开会议的科学委员会，科学委员会由各高等专科学校、高等学校的有关各系和专业、共和国的主要科学、科技机构和团体的代表组成，并设常务委员会为其常设的工作机构。

注释。从现在起，直到建立正常的科学界和科技界的代表机构以前，成立一个科学委员会的临时常务委员会，由科学院的代表（3人）、社会主义社会科学院的代表（3人）、莫斯科科学研究所的代表（1人）、俄国自然生产力研究委员会的代表（2人）、农业科学委员会的代表（1人）、矿业科学委员会的代表（1人）、地质委员会的代表（2人）、俄国地理学会的代表（1人）以及其他科学和科技团体和机构的代表组成，代表由科学技术局邀请。

8. 科学委员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按照科学技术局局务委员会所规定的人数派代表参加各处和各组的处、组务委员会，同时也根据同局务委员会的协议组成各个专业问题委员会和分会。

9. 有关科学技术局内部组织的一切问题，统由局务委员会解决。

二

1. 科学技术局的日常活动的开支，从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的相应的预算拨款中支付。

2. 建立特别基金，供科学技术局实现它根据自己的任务提出的倡议之用，这笔基金的数量、用途和开支办法由局务委员会制定并经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批准。

3. 特殊的预算外拨款，供解决人民委员会、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及其他人民委员部所提出的特别重大课题之用。

4. 科学技术局有权向共和国各科学和科技机构下达任务，并从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科学技术局预算中拨出相应的资金。

5. 科学技术局有权同人民委员会，同所有苏维埃机关以及同全世界各科学和技术机构直接联系。

人民委员会决议

(1918年9月19日)

关于信用机构的国有化和清理办法

兹通过如下决定：

人民委员会听取了财政人民委员部关于进一步实行银行国有化的办法的报告后决定：

1. 认为1917年12月14日的法令确定了俄国银行事业实行垄断的原则，办法是将当时存在的一切私人的和公共的信用机构实

行国有化（或加以清理）。

2. 委托财政人民委员部以行政方式将一切依然存在的信用机构迅速实行国有化（或加以清理）。

3. 责成财政人民委员部向人民委员会定期提出银行国有化进程和银行事业情况的报告。第一次报告应在两星期后提出。

俄共（布）中央号召书

（发表于1918年9月27日）

致各级党组织和全体党员

亲爱的同志们！

在此以前，我们的党提到第一位的是政治工作，因此集中许多力量进行政治工作和工会运动。合作制问题，只是由于同小资产阶级的合作社派空想主义者作斗争的需要才引起同志们的注意。

实际生活证明了我们党的立场正确，并且清楚地表明，无产阶级只有取得政治统治才能解放。合作社派的只有通过合作制才能达到社会主义的幻想已经完全破产。但是，合作运动争取了广大居民，并且使小资产阶级思想的捍卫者居于运动的领导地位。在物价腾贵的影响下依附了这一运动的工人群众，对于至今仍在运动中占统治地位的超阶级的（“所有阶层的”）合作制不加过问。领导着工人合作社的是与无产阶级政治运动相脱离的孟什维克和社会革命党人，他们并不愿意同整个工人阶级一起建立新的社会。我们的同志迄今仍很少参加工人合作社。

但是，在社会主义社会中将产品实行有计划的分配，要求组

织消费公社。在当前的过渡时期中，合作社由于包括了几乎全体居民，所以能够具有巨大的意义。我们的党就应当为合作制的整个发展规定出指导路线。只有工人群众真正参预合作社机关的全部生活，才能保证这条路线的实现。

私人商业机构的消灭，重要工业部门的国有化，农业和工业之间正确地实行劳动交换，向新的工资形式的必然过渡（代替现行的工资形式即货币形式），有计划地分配产品等等，这一切都要求国家供应机关和合作社的活动实行密切的联系。为了使合作社的活动完全协同一致，国家供应机关必须参加到中央、地区、省和县的联社的理事会中去。

与此同时，必须在合作社组织开展建立管理和分配机构的工作，而不再把小资产阶级合作社的老一套的任务提到首位。

对人民群众的文化教育工作，应当移交给苏维埃政权的专门的机关。

俄共中央考虑到所有这些情况，特号召各级党组织立即开展最广泛的鼓动，争取工人大规模地加入工人合作社，说明合作社的作用已经改变，说明合作社在建设新社会的事业中的全部意义。

党组织应当向工人合作社的中心派出负责工作人员。

我们团结一致地有组织地进行工作，一定能把合作社组织变成巩固社会主义制度的强有力的工具。

工人合作社将由于积极的同志们的加入而健全起来，并在合作化运动中争得它应有的地位。工人合作社同我们党协同一致，密切结合，一定能表现出巨大的力量和稳固性，使它现在所起的作用与之相比显得微不足道。

同志们，都来把工作担当起来。让共产党员们在这个运动中也把工人群众领导起来。

人民委员会法令

(1918年11月2日)

关于建立发展农业的措施的专用基金

为了改善和发展农业并尽快地根据社会主义原则改造农业，人民委员会决定：

1. 设立10亿卢布的专门基金，用于为改善农业的措施发放补助金和贷款。

2. 从这笔基金中发放补助金和贷款的对象是：（1）农业公社和劳动协作社，（2）村社或小组，条件是它们由个体过渡到共同耕作和共同收获。

3. 向上述各类农业单位发放补助金和贷款，必须遵守以下的条件：

（1）在该地段实行由各土地局的专门农艺机关在农业人民委员部的总监督下规定的经营制度和改善农业的措施。

（2）以实物偿还国家的贷款。

4. 所有拨给农业人民委员部的各笔经费，凡符合本法令所规定的任务者，一律划入现在设立的改善农业的专用基金。

5. 委托农业人民委员部负责实施本法令，责成该人民委员部迅速拟定有关的各项规定和细则。

人民委员会决议

(1918年12月2日)

关于清理外国银行

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境内所有现存的外国银行一律予以清理。至于俄国的股份银行，则按1917年12月14日的法令处理，不问其股东或存款户的民族成分为何。

1919年

全俄中央执行委员会决议

(1919年2月14日发表于《全俄中央执行委员会消息报》)

关于社会主义土地整理和过渡到社会主义农业的措施(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1条 俄罗斯联邦共和国境内的全部土地，不管其使用状况如何，都是统一的国家资源。

第2条 统一的国家资源由有关各人民委员部及其下属的地方政权机关管理和支配。

第3条 为了彻底消灭人对人的任何剥削，为了根据社会主义原则组织农业并采用一切科学技术成就，为了用社会主义精神教育劳动群众，同时也为了把无产阶级和农村贫民联合起来同资本作斗争，就必须从土地使用的个体形式过渡到协作形式。大型的苏维埃农场、公社、共耕制和其他各种协作制的土地使用形式，是达到这个目的最好手段，因此，所有各种个体的土地使用形式都应当看作是暂时的和正在过时的形式。

第4条 土地整理的基础，应当是努力建立统一的生产经

济，用最少的人力创造最多的经济成果以供应苏维埃共和国。与此相适应，土地整理应包括所有旨在逐步实现土地使用社会化的技术措施。

第5条 为了达到这个目的，各土地局的土地整理任务应包括：

- (1) 把农业用地同其他用途的土地划分开来；
- (2) 从农业用地中划出不应分配给个体使用的土地；
- (3) 消灭远地、耕地交错现象等等；
- (4) 把农业用地分配给劳动居民经营农业；
- (5) 拨出土地供其他需要；
- (6) 进行勘查以便扩大农业用地；
- (7) 统计土地资源和农业居民。

第6条 省土地局有权把土地划归自己管理和支配，不管这些土地原先归谁管理，这是为了：

- (1) 防止土地的自然富源枯竭；
- (2) 设法借助于灌溉、排水、引水工程以及种植防护林，固沙等等，来提高土地的生产力；
- (3) 修筑除铁路以外的各种交通线；
- (4) 建立实验站和示范田，以及疗养、医疗、福利、教育和其他公共机构。

第二章 何种土地和拨给何人

第7条 全部农业用地都实行土地整理。

第8条 这些土地首先用之于苏维埃农场和公社的需要，其次用之于劳动组合和协作社的需要和用之于共耕，再其次用之于个体土地使用者谋取生活资料。

第9条 不应分配和不应由个体使用的土地是：

(1) 由苏维埃机关和社会文化教育机关管理的土地（农业学校、实验田等等）；

(2) 先前为非劳动户使用，现在已建立或准备建立苏维埃农场的土地；

(3) 先前为非劳动户使用，现在归土地局管理，用来组织协作社公有经济的土地；

(4) 特殊用途的土地：城市的、公用建筑的、村内的、疗养所的、工业企业占用的、交通线用的土地；

(5) 所有在本法令生效时尚未分配给个体户使用的土地；

注释。本条第(5)款遇有下述情况即不适用：凡由于某种原因，例如由于外国或白卫军占领，农民没有取得先前非劳动户使用的土地归自己使用，而这些土地又可以在不损害协作制农业利益的情况下拨给个体户使用。

第10条 其他所有土地，都可以按照给每一地区规定的分地定额无条件地分配给个体户使用。

第三章 确定进行土地整理工作和编制工作计划的次序

第11条 土地整理工作在省的范围内由土地局发起进行；当前的一切工作按有关的各协作制的农业联合组织和其他机构的申请进行。

第12条 向各机构、农业联合组织、个体使用者小组等等划拨土地的全部土地整理工作，根据省土地局所批准的土地整理工作计划进行。

第13条 编制土地整理工作计划时应遵守以下顺序（非常的土地整理工作除外）：

(1) 确定省界、县界和乡界；

(2) 在一乡之内向农业联合组织和个体使用者小组拨给土地。

第14条 作为非常的土地整理工作列入工作计划的，是拨出土地以满足苏维埃农场、政府机关和社会机构的需要，拨出土地给农业公社、劳动组合等组织，或者是当某项计划具有公益性而需要作为非常情况拨给土地时，拨出土地以满足其需要。

第15条 在第13条规定的工作结束后，土地整理机关即着手进行内部分配（重分土地），分配时应遵守以下顺序：

- (1) 分土地给新建立的农业公社、劳动组合等组织；
- (2) 分土地给村社的分社，宅旁土地一并转移；
- (3) 其他的土地整理工作。

第16条 土地整理工作计划每年冬夏分别编制一次。

第17条 编制各县土地整理工作计划草案的工作由县土地局负责办理，各县土地局将县的计划呈报给省的土地整理处，以便编制省的工作计划草案，呈报期限夏季不得迟于2月1日，冬季不得迟于9月1日。

注释。在特殊情况下，可以由县土地局根据报给省土地局的决议拨给土地。

第18条 省土地整理处根据呈报来的各县的工作计划草案编制省的土地整理工作计划草案，并呈报给省土地局审查和批准。

注释。土地整理工作计划，按农业人民委员部规定的格式编制。

第19条 应呈报批准的土地整理工作计划，应不迟于4月1日和11月1日报给农业人民委员部，并与全国性的各种计划进行必要的协调。

第20条 进行全国性的以及私人倡议的土地整理工作的办法，由农业人民委员部制定的细则加以规定。

第四章 关于国家登记和统计土地使用情况

第21条 土地使用情况确定由国家进行登记，其目的是统计经过土地整理的土地资源，以及统计使用者和随着时间的进展而发生的一切变动。

第22条 登记工作分两部分：（1）把有文化的土地使用者标入乡地图，（2）编制乡土地表册。

第23条 土地使用者、用地的边界和面积、以及用地的权利和义务方面所发生的一切变动，都在土地局作出相应的决定后加以登记。

第24条 在发给土地使用者的平面图和土地登记表上标明已进行的登记情况。

第25条 各乡的登记工作，按照省土地局的指示，随着土地整理工作的执行逐步开展。

第26条 国家登记工作由省土地局在土地丈量人员参加下负责办理。

第27条 土地丈量队伍及其机关在进行任何一项工作（社会主义土地整理工作）时，都负有一项特殊的责任：每一次都要考虑必须搜集各种必要的材料，以便编制各乡土地使用情况地图和土地表册。

第28条 各乡土地使用情况地图和土地表册的格式，以及关于登记土地使用情况的办法的详细规定，都由农业人民委员部颁布的细则加以确定。

第五章 关于苏维埃农场

第29条 建立苏维埃农场的目的是：（1）通过提高农业生

产力和扩大播种面积的途径尽可能多地增加产量，（2）为完全过渡到共产主义农业创造条件，（3）建立和发展农艺文化中心。

第30条 为了最有效地执行本条例第3条和第29条规定的任务，将以下田庄拨归苏维埃农场：（1）拥有价值高的多年生作物的田庄，即果园、菜园、果树苗圃、葡萄园、啤酒花种植场、茶场、烟草种植场、甜菜种植园和棉花种植场，（2）合理化经营的田庄，（3）拥有加工农产品的复杂技术设备的田庄（干酪制造厂、榨油厂、油脂制造厂、奶粉和炼乳工厂、磨坊、葡萄酒厂和果汁厂等等），（4）拥有发达的专门畜牧业部门的田庄，即养马业、良种畜牧业、饲养业等等，（5）拥有发达的工业技术事业的田庄（农业机器工具修配厂等等），（6）拥有供渔业工业发展之用的池塘、湖泊的田庄，（7）在教学示范、文化教育或生产方面具有全国性意义或特别重要的地方意义的农业企业和土地。

第31条 除第30条所列举的情况以外，也在其他田庄中建立苏维埃农场，这些田庄是：（1）在该田庄中还没有组织起农业公社，或者虽有农业公社，但不能全面地照顾该田庄，（2）在该田庄中，农业公社已经停办，并由于某种原因，不能马上组织起新的、人手足够正确进行经营的农业公社。

第32条 有全国意义的苏维埃农场由农业人民委员部直接进行管理。

第33条 有全国意义的田庄，其承认权属于农业人民委员部，每次承认都须有按规定程序公布的特别决议。

第34条 在苏维埃农场中，应当根据每个农场的条件，设置示范田、地区实验田、作坊、实验站、出租点、种畜繁育区、训练班、展览馆、农业学校、图书馆、博物馆、剧院和其他文化教育设施。

第35条 为了在农业中运用工业工人的有组织的经验，应同全俄工会理事会协商在农业人民委员部之下成立工人协助委员会，由该委员会根据农业人民委员部制定的细则，从最可靠、最有经验和有觉悟的产业工人中派出全权代表参加省和区的管理处和各农场。

第36条 为了组织苏维埃农场并加以管理，成立省和地区的地方苏维埃农场管理处，其工作受农业人民委员部农业社会化局的苏维埃农场处领导。

注释。本条所说的管理处的组织和人员，由农业人民委员部颁布细则加以规定。

第37条 省和县的土地局有权向省管理处或农业人民委员部的处控告区管理处的一切决定，向人民委员部的处控告省管理处的一切决定，但不得同时运用自己的权力阻止执行这些决定。

第38条 就地直接管理苏维埃农场的工作，每个农场分别由场长一人和一个场务委员会负责，场长和委员会由有关的地区和省的管理处任命，或由农业人民委员部任命。在每个田庄中成立工人监察委员会，直到建立了全省的工人监察部或建立了已经在最有组织的工业部门中实行的那种工人管理制来管理苏维埃农场为止。

第39条 组织和管理苏维埃农场所需的经费，由农业人民委员部按照预算拨给，这些农场的全部收入列入国库收入。

第40条 苏维埃农场根据农业人民委员部所批准的组织计划和每年制定的收支预算进行经营。

第41条 苏维埃农场由被请来担任固定工作或临时工作和计日工作的农场工作人员具体照管。

第42条 向苏维埃农场工作人员发给劳动报酬的标准、办法和条件，由省管理处同省劳动局协商规定，直到全俄工会制定了农业工人工资标准并由劳动人民委员部批准为止。

第43条 配售的产品由农场按固定价格和粮食人民委员部的定额发给工作人员及其家庭成员，配售的产品的数量和价格则由省管理处和省粮食委员会协商规定。

第44条 苏维埃农场的配售的产品在弥补生产耗费（种子、饲料等等）之后，其剩余部分由省管理处交粮食人民委员部支配，通过该人民委员部的各机关进行分配。非配售的产品则交有关的苏维埃组织。

第45条 苏维埃农场中的正常工作日每天不得超过8小时或每星期48小时，只有翻耕、播种、收割和其他农忙季节除外，这时可以进行加班工作，按通常标准追加报酬。在其他情况下，工作时间都根据劳动法规加以规定。

第46条 任何工人和职员都无权在农场中饲养自己的牲畜、家禽和种自己的菜园。

第六章 苏维埃农场的内部管理

第47条 各农场的场长，或场务委员会和工人委员会，受有关的地区和省的管理处的领导并切实执行它的所有命令和指示。

第48条 工人监察委员会由3—5人组成，从农场的固定常年工人和职员中选举产生；临时工和计日工的代表可参加委员会，有发言权。选出候补委员3人以备委员不在时递补。被协助委员会（第35条）从产业工人中派来的全权代表，加入工人监察委员会。

第49条 工人委员会主席由委员会委员从委员中以简单多数选举产生。

第50条 工人委员会的职责是：

（1）审查农场的预算和总结报告，并向地区和省的管理处提出自己的结论；

- (2) 监督农场及时编制预算和做出总结报告；
- (3) 对生活条件和劳动条件进行监督，包括监督房屋、工人和职员的卫生状况以及住房的合理分配。
- (4) 监督口粮的发放；
- (5) 参与所生产的产品的统计；
- (6) 监督国家财产使之保持完整无损；
- (7) 监督劳动纪律和场内守则的遵守情况。

第51条 工人委员会委员在履行自己的职责时，特别是在监督国家财产的完整和劳动纪律的遵守情况方面，向农业人民委员部负责，并且有权按人民委员部的指示精神采取必要措施。

第52条 委员会开会每月不少于两次，会议有3名委员参加即算已经举行。所有问题都由简单多数解决。如票数相等，由主席的一票决定。

第53条 工人委员会不应干涉农场场长和场务委员会的工作处置，如有不同意见，则在不阻止这些命令的执行的时，把问题提交有关的地区的或省的管理处解决。

第54条 工人委员会六个月选举一次，但可以在不少于1/3的固定工人和职员或地区管理处的要求下提前改选。

第55条 农场场长的职责是在行政上和技术上主持和处理场务，包括：

- (1) 制定该农场以及该农场的技术单位和工业单位的组织计划和预算。
- (2) 执行组织计划，以及组织计划中虽未规定但却经上级机关批准的措施；
- (3) 对计日和计件的职工按工资申请单、申请表和收据发给薪金，同时要遵守监督工作所提出的要求；
- (4) 监督会计工作，进行稽核工作。
- (5) 根据地区和省的国民经济委员会的指示交售和出售农

场所有各部门的产品，并收取出售产品的货款。

注释。农场收进的货款，按照地区国民经济委员会许可的数额用之于农场的需要。超过这个数额的货款，则列入国家收入。

第56条 由于使农场的改善和发展超过一般的平均数额，省管理处应给农场工人、职员和场长规定特别奖金。奖金的数额可以与成绩成比例。

第57条 省管理处应当制定记名册，记下优秀的委员会委员，以及农业公社的社员和农民——共耕制的组织者，从他们中间提拔担任苏维埃农场场长职务和其他负责职务的候选人。

第58条 为了保证周围居民以及实行协作制和共耕制的公社从苏维埃农场获得最大的利益，使苏维埃农场成为农艺和文化中心，就应当把下述设施和工作与苏维埃农场联系起来，即兽医站、配种站、出租站、良种站，改善地方交通，组织农艺指导，等等。

第59条 苏维埃农场不应当与当地农业居民隔绝，它有义务同他们保持密切联系，用各种办法帮助他们根据正确的最好的原则发展经济。

第七章 关于农业生产公社

第60条 农业生产公社是劳动人民的自愿联合，是全民的协作制农业组织的一部分，组织这种协作制农业是为了根据生产和分配的共产主义原则经营经济。

注释。农业公社的示范章程由农业人民委员会制定和公布。

第61条 农业人民委员部从苏维埃政权在农业方面的基本任务——根据生产资料社会化、协作制的劳动和国家经营的原则改造整个农业经营——出发，对农业生产公社同对其他协作经济的形式一样，给予各种可能的帮助和支持。

第62条 农业公社所使用的土地，由县土地局根据社会主义土地整理的一般规定从县和乡的土地资源中拨给。

第63条 如组成公社的人已经享有各种地块(旧有的份地、农户田地、独立田庄地等等)，但位于各个不同的地方，县土地局有责任把这些地块替换为一个共同的地块，其面积应符合公社的需要，应尽可能与另一个公社或苏维埃农场所耕种的土地相毗邻。

第64条 先前私人占有的、修道院的和教会的农场，应拨给各公社者，其农具如不必用来满足最近的苏维埃农场的需要，可以转归各公社。

第65条 先前私人占有的、修道院的和教会的农场，应转交给公社者，如公社现有的劳动人手，不能以应有的方式耕种，可以把一个地区的两个或几个公社联合起来共同经营。

第66条 农业生产公社作为经济单位，同其他协作制的土地使用形式一样，受农业人民委员部直接实行的或通过其地方机关实行的监督。

第67条 农业生产公社在组织自己的经济时，必须遵守农业人民委员部或省土地局所批准的该地区的农业组织计划。

第68条 农业公社的生产资料和产品，应根据一般的规定接受有关机关的统计。

第69条 农业生产公社的经济所生产的配售的产品，其剩余部分应根据一般规定全部交售给苏维埃的粮食委员会机关，以便在全国进行分配。非配售的产品的剩余部分，应根据粮食人民委员部的特别规定，交售给国家组织或社会组织。由公社交给供应机关的这些剩余产品，按照中央或地方政权的规定，其中一部分的价值用来偿还公社从国家得到的贷款和弥补全国及地方的开支。

第70条 公社经济所得的收入，应全部用于改进和扩大经营。

第71条 农业生产公社经济所生产的预定供本身消费的产品，在下述情况下可以按照地方土地局的要求与另一种质量的产品交换，即预定供本身消费的粮食和牲畜被认为适于用来改良其他协作经济的粮食品种和牲畜品种。

第72条 在公社中禁止剥削劳动以获取利润（雇佣劳动）。

第73条 在进行需要专门知识的工作时，如公社人员中没有此种专家，可以通过县或省的土地局向外聘请。

第74条 在翻耕、播种、收割和其他农忙期间，公社可以吸收不是公社成员的其他人员作为临时参加者参加工作。

注释：随着经验的积累，应制定使临时参加者易于转为农业生产公社的固定成员的规章。

第75条 专家和临时参加者的劳动条件和报酬，由省土地局同省劳动局协商规定。

第76条 专家和临时参加者在公社工作期间在参加决定公社事务时有发言权，并且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使他们所处的条件次于公社社员。

第77条 每一个农业生产公社，都必须按照关于登记农业生产组织的特别条例中的规定，在县或省的土地局进行登记。

第78条 农业生产公社从登记之日起即取得法人的权利。

第79条 位于同一个经济区的各农业公社联合为地区公社联社。

第80条 各个正在组织的公社，如果它们的土地相连或彼此接近，县土地局有权将它们联合为一个、两个或几个公社。

注释：本条的规定也适用于先前已经组织起来的公社。

第81条 各公社为了管理全部事务，选出由3—5人组成的委员会，委员会的代表即经济工作的负责人，由县土地局批准。

第82条 为了使各公社的经营计划和为该地区的苏维埃农场制定的经营计划协调一致，省管理处可以派农场管理处的代表参

加邻近各公社的委员会，并拥有发言权。公社联社的代表，也可参加本地区苏维埃农场的地区管理处，拥有发言权。

第83条 每一个农业生产公社都必须在周围村庄中进行文化教育工作，用一切办法支持贫农反对农村富农分子的斗争；也必须用一切办法帮助附近农民改善他们的经营。

第84条 每一个公社都必须向地方的土地局呈交关于本身的经济活动、贷款和补助金的开支情况的总结报告，必须把经营计划中的每一个变动事先通知地方的土地局。

第85条 公社如不履行第84条所规定的要求，可剥夺其继续取得贷款和补助金的权利，对公社委员会则可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86条 工人公社的委员在正确经营公社经济方面向农业人民委员部负责，他们应当用一切办法努力保护共和国和全体劳动群众的利益。

第87条 公社可以按照县土地局批准的全体大会的决定，自愿停办并进行清理。

第88条 农业生产公社的组织如不符合俄罗斯联邦共和国宪法的各项基本条款，可由上级苏维埃政权机关予以解散。

第89条 公社如违反本条例或章程，或者不服从农业人民委员部或省和县的土地局的指示和命令，可由省或县的土地局予以解散。

第90条 对于县土地局根据第89条指出的原因而作出的解散决定，公社可以向省土地局提出申诉，省土地局必须在接到申诉书后一个星期内加以审查，批准或废除县土地局的决定，把案件交县局重新审查。

第91条 对于省土地局的决定，可以向农业人民委员部提出申诉，农业人民委员部的决定是最终的决定，不得再申诉。

第92条 为了清理公社事务，由县土地局局长主持成立清理

委员会，清理委员会由该公社的代表和负责人、地方公社联合组织的代表和地方协作经济管理处的负责人组成。

第93条 县土地局必须维护被清理的公社的经济，把它的土地委托给协作社经营，或者吸收临时参加者来工作，一直到可以移交给新组织的公社为止，或者到组织起苏维埃农场以代替被清理的公社为止。

第八章 关于共耕制

第94条 共耕制就是由整个村社或几组村社成员在翻耕、播种、收获等等工作共同投入劳动并共同使用生产资料和工具。

第95条 共耕制或者在拨给该村社的全部土地上组织，或者是在它的一部分土地上组织。

注释：在村社成员仍然个体使用所分配的土地的村社中，组织共耕制时使用以下的土地：（1）未曾在村社成员中分配的土地；（2）由于使用者不在、外出或死亡而未能耕种的土地；（3）根据县土地局的决定，使用与分配时闲置起来的可耕地或地段相连的土地，而这些土地又不能为苏维埃农场或生产公社利用。

第96条 过渡到共耕制，由出席大会的村社成员以简单多数通过决定实行。

第97条 在大多数村社成员不同意过渡到共耕制的情况下，村社必须按照赞成实行土地共耕的少数的要求，按定额拨给他们位于一处的地段。在村社不同意这样做的情况下，则由县土地局以强制方式责成村社拨出。

注释1：根据本条拨给了土地的农户，或者组成实行土地共耕的劳动组合和协作社，或者组成独立的村社。

注释2：村社对拨给整个村社使用的土地的地界问题和处理问题所作的决定，不适用于拨给共耕的土地，劳动组合和协作社的成员丝毫不丧失其参加决定村社土地问题的权利。

第98条 过渡到共耕制的村社社员，各按其劳动能力平等地一律参加共耕。

第99条 村社社员如由于非本人或其家庭所能决定的情况而不能完成其所分摊的工作，则由全体村社社员及其家庭分摊完成。

第100条 不许各成员和家庭用雇人的办法和交款的方式代替自己参加共耕劳动。

第101条 在翻耕、播种、收割和其他农忙期间，实行共耕的合作社可以吸收通常不从事农业劳动的人首先是工厂工人作为临时参加者来参加工作。

第102条 临时参加者以整个集团的方式应邀来社，只有在特别情况下才个别应邀。

第103条 临时参加者的劳动条件和报酬由省土地局同省劳动局协商规定。

第104条 共耕制的临时参加者在合作社工作期间可参加决定社内事务，拥有发言权。

第105条 随着经验的积累，应制定使临时参加者易于转为共耕合作社固定成员的规章。

第106条 临时参加者入社成为合作社固定成员，须经合作社成员多数同意。

第107条 共耕参加者的工作分配，应根据最有利的分工和充分发挥社员的专门技能和知识的要求进行。

第108条 共耕土地既使用已归公用并构成村社农具基金的农具，也使用属于合作社各个社员的农具。各个农户的农具，如在该农户中不能充分利用，合作社有权强制加以利用。

第109条 在把共耕制完全推广到特种农业用地的时候，用于这些土地的全部农具都转归公用，或者转为村社的农具基金（在村社过渡到常年共耕这些土地的条件下）。

第110条 在过渡到完全地和常年地共耕全部耕地和草地的情况下，所有必要的、为各农户所有的机器和工具一律转为公共支配，并列入农具基金。

第111条 在过渡到共耕的情况下，各农户的役畜首先用之于公共农活，其次才用之于各农户的需要。过渡到共耕的各农户的役畜，在可以得到充分细心照管的情况下，按照完成公共农活所必需的役畜数量，可以完全转交合作社支配，并列入农具基金。

第112条 在所有工具、机器和役畜实行社会化的情况下，或者在各农户农具不足的情况下，可以用公共农具耕种留归私人使用的菜地或其他地段，也可以用之于各农户的其他经营需要，但要在公共农活不用这些工具的时候。

第113条 在私人使用公共农具时，富裕农民应交纳村社规定的特别费，这笔款项列入工具基金。贫穷居民免费使用农具。

第114条 本章以上几条所说的公共农具基金包括：

(1) 根据合作社的决定从各农户收归公有的工具——既包括加入该合作社的农户，也包括邻近的农户，由于在这些农户中工具没有使用或没有充分使用，都可以由合作社决定收归公有。

(2) 在合作社过渡到完全的共耕制时交由合作社支配的工具和役畜；

(3) 各农户缴纳的现金；

(4) 出售共耕的产品所得款项的留成；

(5) 政权机关给予的农具或购买农具的款项；

(6) 合作社社员和其他人员自愿缴纳的现金和实物；

(7) 其他各种可能的进项。

第115条 按上面的规定把工具收归公有时，对富裕农民是无偿的，而对中等劳动农民和贫苦农民则有偿，其数额由合作社决定，但不得超过被收归公有的物品的固定价格。暂时使用属于社

员所有的农具，可以根据协作社的决定付给适当的代价。

第116条 农具基金的支配权属于协作社社员全体大会，社员全体大会决定农具基金的形成、内容和使用办法。

第117条 在进行共耕时所使用的农具的修理，由协作社承担费用。

第118条 如停止实行共耕制，农具基金非经县土地局特别允许不得在协作社成员中加以分配。在没有得到允许的情况下，应组织农具出租站以实现农具的使用。

第119条 共耕的土地所必需的种子，由协作社以摊派的方式让各农户缴纳实物或现金以购买优良种子。从共耕田的收获物中提取种子储备。

第120条 为了恢复和提高共耕田的土壤肥力，应规定义务送肥，这些肥料既包括属于协作社的肥料，也包括来自各农户的肥料，其制度由协作社规定。

第121条 为了使用人工肥料，应建立特别基金供购买肥料之用，此项基金既来自出售共耕田产品收入部分的留成，也来自各农户按协作社的摊派所缴纳的费用。

注释。第113、115、116、119、120和121条所说的协作社的所有各项决定，都须经县土地局批准。

第122条 在过渡到共耕制时，应制定实行共耕的经营总计划，在计划中定出轮作的制度、要耕种的土地的地块的划分、播种地的种类和性质、施肥办法等等。

在摊派种子钱和人工肥料钱（第120条和第121条）时，大部分应摊派给富裕农民，小部分摊派给中等家产的农民，贫苦农民完全免除摊派或者只负担其中最小的一部分。

第123条 在经营计划中，如有必要，应规定把协作社划分为各个共同完成所负责的工作的小组。

第124条 共耕田的收获物中应作以下的留成：首先是提取

下一次播种所必需的部分，作为种子储备；然后是用于饲养公有牲畜、用于弥补修理方面的开支、用于农具以新代废和用于补充牲畜的部分。

第125条 在扣除了第124条所列的从共耕田收获物中提取的各项留成之后，剩下的部分应分配给所有各经营组织，即按照共和国法律所规定的粮食定额，把供个人消费的产品以及牲畜的饲料分给它们。

第126条 所收获的配售的产品，在扣除了种子储备以及用来满足第123、124和125条所指出的合作社及其社员的各项需求之后，全部剩余都交售给粮食机关。

第127条 向粮食机关交售配售的产品（第126条）所得的款项，以及出售共耕田的非配售的产品所得的款项，都按照合作社关于过渡到共耕制的决定中规定的原则，在合作社社员中进行分配。

第128条 为弥补村社的专项开支（国家和地方的捐税，社会需要等等）而实行共耕的那部分土地的收益，只有经县土地局允许才可以进行分配。

第129条 村社关于土地部分共耕或完全共耕的决定，应当确定以下的问题：（1）实行共耕制土地的面积，（2）共同完成的工作的内容和范围，（3）进行耕作时配备工具和牲畜的方式，并指明在何种条件下出于必要而使用私人工具，（4）供应种子的方式，（5）使用劳动力的制度，（6）共耕制委员会的人选和职权范围，（7）为了成功地实行共耕制，根据地方情况所必须采取的其他规定。

第130条 合作社关于过渡到共耕制的决定，应通知给县土地局，由县土地局记入专册。

第131条 对于在实行共耕时的懒惰的合作社社员，合作社有权采取强制措施，并处以罚款和罚劳动，处罚应视其自觉的程

度和违反公共利益的程度而定，直到开除入社并将其农具转为公有工具为止。

第132条 为了直接领导共耕，由协作社大会选举出共耕制委员会，委员不少于三人，包括主席一人，他的助手和秘书各一人。

第133条 共耕制委员会在县土地局的监督下，完全根据它的指示和协作社全体大会的决定进行工作。委员会的职责是：（1）对各项工作进行总的领导，（2）任命个人担任职务并向各农户分配工作，（3）监督工作的执行情况，（4）采取措施保证协作社有种子、工具、牲畜等等，（5）确定农田施肥制度，（6）主管工具财产和种子储备，（7）制定年度收支预算，（8）编制年度的工作报表，（9）由协作社全体大会和县土地局的决定所赋予的其他任务。

第134条 个别社员不执行给他规定的完成工作的制度，委员会有权对他实行强制和处以罚款、罚劳动，处罚的限度由协作社规定。

第九章 关于鼓励和帮助农业劳动联合组织

第135条 农业人民委员部及其各机关有责任给予农业生产公社、过渡到共耕制的协作社和村社、劳动组合和其他农业联合组织以各种帮助，向它们供应种子、农具和牲畜，并且在农艺方面和文化技术方面给以一切形式的帮助。

第136条 省土地局有权同省粮食委员会协商提高农业联合组织（苏维埃农场、公社、共耕制的协作社）在它们改进经营方式以后的牲畜饲料标准。

第137条 在从10亿基金（1918年11月2日法令）中发放贷款时，以及在分配农业机器、牲畜等等时，都优先考虑那些最充分

地实现了农业劳动的社会化并且经营管理组织得最好的联合组织。

第138条 农业人民委员部可以给苏维埃农场的工作人员以及公社、实行共耕制的合作社和其他联合组织规定奖金,以奖励特别正确地安排经济并且在提高生产率方面做出了成绩的人和单位。

人民委员会法令

(1919年3月4日)

关于国营企业的资金供应

1. 所有国营的(国有化的、以前官有的、征用的等等)企业的货币资金的唯一来源,是从俄罗斯联邦共和国全国收支表的预算拨款中拨给的款项。

2. 各企业出售自己的产品和从其他各种收入项目得到的资金收入、支票、汇票、现金,一无例外完全由各企业或管理该生产部门的机关上交,作为国库从该企业或该生产部门得到的收入。

3. 所有国营企业的支出完全根据企业的预算,预算由各企业按照规定的手续制定并经过批准(按下列条款批准)。

4. 各开工企业的预算,由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的各生产局或总局在财政人民委员部和国家监察部的代表的参加下批准。被赋予此项权利的生产局和总局的名单,由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主席团决定。财政人民委员部和国家监察部的代表可以反对预算中的某一部分,但不得反对整个预算。遇有这种情况,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即须与财政人民委员部和国家监察部联系,

消除发生的分歧。如果在此之后分歧仍未消除，则将分歧提交人民委员会解决，但并不因此而使各生产局和总管理局不能事先批准有关主管部门的代表已同意拨出的预算拨款。这样决定的预算，由生产局或总管理局交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的财政经济局核准相应的预算拨款。

5. 用于组织新生产部门和新企业以及用于全国性工程的预算，由有关的生产局和总管理局提交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财政经济局批准，财政经济局在财政人民委员部和国家监察部的代表的参加下对预算加以审查和批准。预算中发生分歧的部分，按第4条的办法予以解决。

6. 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各种预算中的第一级预算拨款，以及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的流动基金，由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主席团支配。

7. 对于各个已经合并或者由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主席团决定转归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的生产局和总管理局直接管理的企业来说，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的有关的生产局和总管理局也享有第一级预算拨款的支配权。对于其他企业来说，享有此项权利的则是地区的和省的国民经济委员会；此外，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的生产局、总管理局、管理中心，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的地区的和省的管理局，在行使此项权利时须依据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主席团所批准的规章。

8. 企业在不能提出详细预算时，必须向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的有关机关呈交关于所需资金总额的设想，按以下各类需要列出：（1）工资（要说明工人和职员的大致人数），（2）采购原料和燃料（要说明应予采购的原料和燃料的大致数量和种类），（8）其他支出（大致的总数）。

9. 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负责批准预算的机关，根据报来的设想，有权向企业拨给相当于企业两个月的大致的实际需要的

预付款，其中包括季度采购，季度采购亦以这两月内所能实际采购到的数量为限。上述数量的预付款一个预算时期只发给一次。

10. 为了发给前一条规定的预付款，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的各生产局、总管理局和管理中心通过财政经济局从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主席团得到一定的预算拨款，按上述办法拨给的预付款即由这一预算拨款中拨出。

11. 地区的和省的国民经济委员会从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的各有关生产局和总管理局得到预算拨款，供向每一个生产部门拨给上述预付款之用。

12. 各生产局根据同样的为国营企业规定的原则，按照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主席团的特许，得到预付款用于业务费用，以采购原料、燃料、材料和成品。

13. 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用于拨给预付款和用于迫切的业务费用的流动资金数额，定为其半年预算的20%。

注释：从本法令颁布时起，1918年5月17日关于向国有化企业和征用企业拨给预付款的规章即予废除。

14. 按第4、5、8—12条的办法拨给各国营企业、国营企业的联合组织和其他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机关的款项，都存入俄罗斯联邦共和国人民银行为这些企业和机关新开的户头。

15. 这些款项的开支，根据批准预算的机关报给人民银行的费用预算（要指明主要费用项目和开支日期）进行。

16. 各企业和机关的领导机关在这些预算的范围内所作的一切处置，人民银行必须照办，人民银行只监督各项要求是否合乎手续，而不参与其实质的审查。

17. 报给人民银行的预算的所有变动，无论是涉及所拨款项的增减，还是涉及支出的办法和条件，都由最初实行拨款的同一个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机关做出。

18. 批准各企业和机关的费用预算的机关，在报送费用预算的同时，还要向人民银行报送大致的简明生产计划，并载明预定在预算期内出产的成品总数及其价值。

19. 每一个企业，要按照批准预算的机关规定的日期，把它报给领导机关的关于企业生产的产品和成品的数量的报告（并载明产品的现金价值），定期地报给人民银行一份副本。

20. 委托财政人民委员部协同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和国家监察人民委员部在两星期内制定一个关于人民银行中各国营企业的资金供应的记帐细则，报送人民委员会批准。

21. 本法令自1919年3月1日起生效。

人民委员会法令

(1919年3月16日)

关于消费公社

粮食状况的困难，要求采取从饥荒中拯救国家的紧急措施，对人力物力实行最严格的节约。

因此在分配方面必须建立统一的分配机构。这样做之所以刻不容缓，尤其是因为，所有的分配机关（主要分为三类：粮食机关、工人合作社和普通公民合作社）现在都从一个来源得到大部分产品，而这三类机关之间的纠葛，在实际工作中已成为有害于事业的不堪忍受的障碍。

应当这样把现有的分配机关联合起来：使合理地进行群众性分配的主要机构，即在资本主义制度下建立起来并经过多年发展和实际经验考验的唯一机构——合作社，不致受到破坏，不致弃

置不用，而是应当成为新机构的基础，应当保留下来，发展下去并完善起来。

根据以上原则，并且为了把分配工作交给劳动居民自己掌管，消灭由于通过现在的合作社（它使本社社员有优先权）进行分配而产生的不平等现象，人民委员会决定：

1. 在全国各城市和农业区中，合作社一律联合并改组为统一的分配机关——消费公社。

2. 建立消费公社的基础是：在城市和工业中心，以工人合作社为基础，如无工人合作社则以普通公民合作社为基础；在农业区以农村消费合作社为基础。

3. 在城市和工业中心，不论其范围大小，都成立统一的消费公社，下设必要数量的分配站。在农业区，每一个分配站可以成为独立的消费公社，也可以包括在统一的全地区公社中（即多店铺合作社）。

4. 各地区的全体居民都加入消费公社。每一个公民都必须成为公社社员，并在公社的一个分配站中加以登记。

5. 领导消费合作社的是管理委员会（委员不少于三人）和监察委员会。

在拥有几个分配站的公社中，管理委员会和监察委员会由代表大会选举（代表或按地区选举，或按分配站选举）；在只有一个分配站的公社中，由公社社员全体大会选举。

6. 在拥有几个分配站的公社中，由每一个分配站的公社社员在总的公社监察机关（监察委员会）之外成立监督委员会，这种监督委员会由在该分配站登记的公社社员全体大会选出。

7. 按照俄罗斯联邦共和国宪法有权选举苏维埃的公民，都享有消费公社的管理机关和监察机关的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8. 各消费公社直接地，或通过地区联社，联合为省联社。各联社的管理委员会由加入联社的各消费公社（或较小的联社）

的代表大会选出。

9. 消费公社的所有联社的统一经营中心是消费公社中央联社。中央联社的管理委员会由各省联社按照专门规定选出。

10. 城市和工业中心的消费公社作为省联社和中央联社的自治分社享有省联合组织和全俄联合组织的权利。

11. 地方粮食机关把分配食品和日常必需品的全部工作移交给按以上办法组织起来的消费公社。所有苏维埃的合作店铺、商店、货栈和分配站（一无例外），以及属于合作社的生产企业，一律转归消费公社。合作社的全部资本都移交给消费公社。股金要切实按照合作社章程的规定由公社归还给过去的合作社社员。

12. 随着省联社、中央联社及其各自自治分社改组工作的完成，完成国家计划以及根据有关粮食机关的任务并在其监督下分配食品和日常必需品给各消费公社的工作，都移交给省联社、中央联社及其各自自治分社。

13. 现有各项法令赋予合作社的各项采购权利，移交给消费公社及其联社。

14. 地方粮食机关负责监督各粮食公社及其联社执行各项法令、决议以及国家粮食政策的一般规定（阶级口粮、固定价格等等）的情况。为此地方粮食机关可以派一名代表参加消费公社的管理委员会，代表由省粮食委员会批准，并有权暂停管理委员会的决定的执行，将该决定上诉到粮食委员会的机关。省粮食委员会也有派代表参加省联社的权利，代表由粮食人民委员部批准；粮食人民委员部有权派代表参加中央联社。

15. 自即日起，直到按照本法令（第5—9条）选出消费公社及其联社的管理委员会止，消费公社及其联社暂时仍由旧工人合作社或民营合作社（依消费公社以何种合作社为基础而定）的管理委员会领导。在必要时，对两种管理委员会可以根据省粮食

委员会或粮食人民委员部的决定予以合并。

注释：在各大城市和大工业中心，经粮食人民委员部许可，可通过各工厂委员会、各工会和各工人合作社初选代表委员会的联合大会的选举，成立临时管理委员会。

16. 地方粮食机关按照本法令第14条规定的条件和权利派一名代表参加消费公社及其省联社的临时管理委员会。人民委员会可以派出必要数量的代表参加中央联社的管理委员会。

17. 所有旧合作社、省联社和中央联社的管理委员会的成员，在新管理委员会组成或选出之前仍留在原来的岗位上，在工作中对管理委员会和国家政权负责。

18. 合作社、联社和消费公社的所有负责人和职员，从本法令公布之日起，都算是粮食机关的职员。

19. 在专门制定的细则中规定奖金，以奖励最完满、最迅速贯彻国家政权的各项任务的人和单位。

20. 消费合作社派代表参加国家的中央和地方经济机关（各国民经济委员会及其各局等等）的权利，转给消费公社及其联合组织的管理委员会，而在这些管理委员会选出之前，则转给其临时管理委员会。

21. 委托粮食人民委员部负责贯彻本法令并颁布相应的细则；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合作社局把有关消费合作社的全部工作移交给粮食人民委员部。

22. 消费公社及联社的管理机关的改选期限，由粮食人民委员部会同地方苏维埃规定。

俄国共产党（布尔什维克）纲领摘录

（俄共（布）第八次代表

大会1919年3月22日通过）

1917年11月7日（10月25日）的十月革命在俄国实现了无产阶级专政，无产阶级在贫农或半无产阶级的赞助下开始建立共产主义社会的基础。德国和奥匈帝国的革命的发展进程，各先进国家无产阶级革命运动的增长，这一运动的苏维埃形式（其目的在于直接实现无产阶级专政）的推广，这一切表明，全世界无产阶级共产主义革命的纪元已经开始。

这种革命是目前在大多数文明国家里占统治地位的资本主义发展的必然结果。

俄国共产党为了更具体地阐明无产阶级专政的任务，使其适应以居民中的小资产阶级居民阶层在人数上占优势为主要特点的俄国情况，现将这些任务规定如下：

经济方面

1. 坚持不懈地把已经开始并已在主要方面和基本上完成的对资产阶级的剥夺进行到底，把生产资料和流通资料变为苏维埃共和国的财产，即变为全体劳动者的公共财产。

2. 要以尽力提高国内生产力作为决定苏维埃政权全部经济政策的主要点和基本点。由于国家遭受到极严重的破坏，应当使一切都服从于一个实际目的——无论如何要迅速增加居民最必需

的产品数量。每一个与国民经济有关的苏维埃机关的工作成绩，都应当以在这方面所获的实际结果来衡量。

同时必须首先注意下列几点：

3. 帝国主义经济的腐败为苏维埃建设初期所留下的遗产是，生产组织和生产管理方面的某种混乱状态。这就更其迫切地提出一个根本的任务——按照一个全国性的计划把国内所有经济活动最大限度地联合起来；使生产最大限度地集中起来：即按每个部门和几个部门将生产联合起来，将生产集中在最好的生产单位中，并迅速地完成任务；使全部生产机构保持最大的协调一致，合理地节省地使用国内一切物质资源。

这里必须注意扩大与其他各民族之间的经济合作和政治联系，同时力求跟它们当中那些已经实行苏维埃制度的各民族建立统一的经济计划。

4. 对于小工业及手工业，必须用国家向手工业者定货的方法广泛地加以利用；把手工业和小工业列入供应原料和燃料的总计划中，同时在个别的手工业者、手工业劳动组合、生产合作社和小企业联合成较大的生产单位和工业单位的条件下，给他们以财政上的支持；以给予经济上优先权的办法来鼓励这类联合，给予这种优先权的目的是，结合其他办法麻痹手工业者向小工业者发展的趋向，并促进这些落后的生产形式无痛苦地过渡到更高级的、巨大的机械化工业。

5. 公有工业的组织机构应当首先依靠工会。工会必须逐渐摆脱行会的狭隘性，变成包括本生产部门的大多数劳动者并且逐渐地包括全体劳动者的大规模的生产联合。

根据苏维埃共和国的法律和已有的实践，工会已经成为一切地方的和中央的工业管理机关的参加者，因此，工会应当把作为统一经济整体的全部国民经济的全部管理切实地集中在自己手中。工会用这样的方法来保证中央国家管理机关、国民经济和广

大劳动群众之间的密切联系，并且应当广泛地吸引后者直接参加经济管理。工会参加经营管理并吸收广大群众参加这一工作，这同时也就是与苏维埃政权的经济机关中的官僚化现象进行斗争的主要方法，并且为对生产结果实行真正的人民监督提供可能。

6. 为了有计划地发展国民经济，必须最大限度地利用国家现有的全部劳动力，在各个不同的地区内以及各个国民经济部门中对劳动力实行正确的分配和重新分配，这应当是苏维埃政权的经济政策方面的最近任务，苏维埃政权只有与工会紧密结合起来才能实现这个任务。苏维埃政权应当采取比以前更广泛更有系统的步骤，在工会的参加下，普遍动员一切有劳动能力的居民来完成一定的社会工作。

7. 在资本主义的劳动组织解体的情况下，只有依靠劳动者的同志纪律、他们最高限度的自动精神、责任感和对劳动产品率的互相严格监督，国内生产力才能恢复和发展，社会主义生产方式才能巩固。

要达到这一目的，就需要坚持不懈地有系统地重新教育群众，现在这项工作，正因为群众看到资本家、地主和商人确被消灭，并从切身的实际经验中，确信他们的物质生活水平完全取决于他们本身劳动的纪律性，因而也就易于进行。

在建立新的社会主义纪律这项工作中，工会应当起着最主要的作用。它在打破陈规旧套时，应当为实现这一目的而采用并且在实际中试验各种各样的办法，例如：建立报告制度，规定生产定额，实行特设的工人同志审判会，等等。

8. 发展生产力的这一任务要求迅速地、广泛地和全面地利用资本主义遗留给我们的科学技术专家，尽管他们多半不可避免地浸透着资产阶级的世界观和习惯。党认为，由这一阶层有组织的怠工而引起的对他们进行尖锐斗争的时期已经结束了，因为这种怠工大体上已经被摧毁。党应当与工会组织紧密结合，执行自

己原有的路线：一方面，对这个资产阶级阶层不作丝毫政治让步，无情地镇压他们的各种反革命阴谋，另一方面，也要无情地反对貌似激进实则是不学无术的自负态度，以为劳动者不向资产阶级专家学习，不利用他们，不经过同他们多年共事的锻炼，就能消灭资本主义和资产阶级制度。

苏维埃政权力求使任何劳动的报酬一律平等，力求实现完全的共产主义，但在目前只是开始从资本主义向共产主义过渡的时候，不能给自己提出立刻实现这种平等的任务。因此，在一定的时间内仍要给专家们较高的报酬，使他们工作得比以前不是坏些而是好些，为了同一目的，也不能取消鼓励成绩优良的工作、特别是组织工作的奖金制度。

同样地必须使资产阶级专家置身于同志般的共同劳动的环境中，同觉悟的共产党员所领导的普通工人群众携手并进，从而促使曾被资本主义分开的体力劳动者和脑力劳动者互相了解和接近。

9. 苏维埃政权已经采取一系列的发展科学和使其接近生产的办法：建立一整套新的实用科学研究所，实验室，试验站，检验新技术方法、检验各种改良和发明的实验工厂，统计和组织所有的科学力量和资财，等等。俄国共产党支持所有这些办法，尽力使其进一步向前发展，并为科学工作与提高国内生产力相联系创造最良好的条件。

农业方面

10. 苏维埃政权在完全废除了土地私有制以后，已着手实现一系列旨在组织大规模的社会主义农业的办法。其中最重要的办法是：

(1) 建立国营农场，即社会主义大经济；

- (2) 支持共耕社；
- (3) 无论谁的土地，凡未播种的，一律由国家组织播种；
- (4) 由国家动员一切农艺人材来大力提高农业技术；
- (5) 支持农业公社——农民经营公共大经济的完全自愿的联合。

俄国共产党认为，这些措施是使绝对必须提高的农业劳动生产率得以提高的唯一方法，因此它力求尽可能更完满地实现这些措施，把它们推广到国内较落后的地区，并在这一方面采取进一步的办法。

俄国共产党特别主张：

- (1) 由国家尽力支持从事农产品加工的农业合作社；
- (2) 广泛实行土壤改良制；
- (3) 通过农具租赁站广泛地、有计划地向贫农和中农供给农具。

俄国共产党考虑到小农经济还将长时间存在，因此力求实现旨在提高农民经济生产率的一系列的办法。这些办法是：

- (1) 整顿农民使用的土地（消除土地零散、狭长等现象）；
- (2) 供给农民优良种子和人造肥料；
- (3) 改进农民的牲畜品种；
- (4) 推广农艺知识；
- (5) 给农民以农艺指导；
- (6) 由国营修理厂给农民修理农具；
- (7) 建立农具租赁站、实验站、示范田等等；
- (8) 改良农民田地的土壤。

11. 鉴于城乡对立是农村经济和文化落后的最深的根源之一，而在目前危机如此深重的时代，这种对立已使城市和乡村面临着衰退和灭亡的直接威胁，俄国共产党认为消灭这种对立是共

产主义建设的根本任务之一，同时认为除一般措施以外，必须广泛地有计划地吸引产业工人参加农业方面的共产主义建设，扩大苏维埃政权为此而成立的全国性的“工人协助委员会”的活动等等。

12. 俄国共产党在全部农村工作中仍然依靠农村无产者阶层和半无产者阶层，首先把他们组织为独立的力量，建立农村党支部、贫农组织、农村无产者和半无产者的特种工会等等，尽量使他们接近城市无产阶级，使他们摆脱农村资产阶级和小私有者利益的影响。

俄国共产党对富农即对农村资产阶级的政策是坚决向他们的剥削意图作斗争，镇压他们对苏维埃的政策反抗。

俄国共产党对中农的政策是逐步地有计划地把他们吸引到社会主义建设中来。党的任务是把他们同富农分开，关心他们的需要，把他们吸引到工人阶级方面来，用思想影响的办法而决不是用镇压的办法来克服他们的落后性，在一切触及他们切身利益的问题上力求同他们达成实际协议，在确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的方法时向他们让步。

分 配 方 面

13. 在分配方面，苏维埃政权现时的任务，是坚定不移地继续在全国范围内用有计划有组织的产品分配来代替商业。目的是把全体居民组织到统一的消费公社网中，这种公社能把全部分配机构严格地集中起来，最迅速、最有计划、最节省、花费最少的劳动来分配一切必需品。

现存的一般公民的和工人的合作社，是最大规模的消费者的组织，也是资本主义的历史所长期准备好了的群众性的分配机关，这种合作社应当作为消费公社及其联合组织的基础。

俄国共产党认为这样按共产主义原则进一步发展合作机关而不把它抛弃是原则上唯一正确的，因此应当系统地继续贯彻自己的政策：责成全体党员在合作社内工作，指导它们，同时在工会的帮助下，以共产主义的精神发挥联合在合作社中的劳动居民的自动性和纪律性，做到使全体居民都加入合作社，并使这些合作社融合为一个自上而下全国统一的合作社；最后，也是最主要的，就是要经常保证无产阶级对其他劳动阶层有占优势的影响，并在各地实际试行种种办法，以促进和实现从旧的资本主义类型的小资产阶级的合作社向无产者和半无产者所领导的消费公社的过渡。

货币和银行方面

14. 俄国苏维埃政权避免了巴黎公社所犯的错误，立即掌握了国家银行，然后把私营商业银行收归国有，并把收归国有的银行、储金局、国库同国家银行合并，由此建立苏维埃共和国统一的人民银行的骨架，使银行由金融资本的经济统治中心和剥削者的政治统治工具变成工人政权的工具和经济改革的杠杆。俄国共产党抱定的目的是将苏维埃政权所开始的工作继续贯彻到底，因此提到首位的是下列原则：

(1) 把整个银行事业集中在苏维埃国家手中；

(2) 用把银行机关变成苏维埃共和国的统一核算和公共会计机关的办法，根本修改和简化银行业务手续。随着组织有计划的公有经济的工作的进展，这将导致银行的消灭，把它变成共产主义社会的总会计处。

15. 从资本主义过渡到共产主义的初期，共产主义的生产和产品分配还未完全组织起来，因此取消货币是不可能的。在这种情况下，居民中的资产阶级分子就会继续利用仍归私有的纸币进

行投机、发财致富和掠夺劳动者。依靠银行的国有化，俄国共产党竭力实行一系列扩大非现金结算范围和准备取消货币的办法：一定要把货币存入人民的银行；采用预算帐簿，以支票及短期购货证代替货币，等等。

财 政 方 面

16. 在已经开始了的把从资本家手中剥夺来的生产资料公有化的时期内，国家政权不再是凌驾于生产过程之上的寄生机关；它开始变为直接履行国家经济管理职能的一种组织，因而国家的预算便成为整个国民经济的预算。

在这些条件下，只有正确处理国家有计划的产品生产和分配，收支平衡才能实现。至于在过渡时期如何弥补直接的国家开支，俄国共产党将坚决主张把社会主义革命初期曾是历史上必然的同时又是合法的向资本家派款的办法，改为征收累进的所得税和财产税的办法。这种税收由于对有产阶级广泛实行剥夺正在自行失去作用，所以，国家的开支应当依靠把各种国家垄断组织的一部分收入直接变为国家收入的办法来弥补。

住 宅 问 题 方 面

17. 苏维埃政权力求解决在战时特别严重的住宅问题，因此完全剥夺了资本主义房主的所有房屋，把这些房屋交给了市苏维埃，让大批的工人由城郊搬到了资产阶级的房屋中居住；把其中最好的一部分交给了工人组织，这些房产的维修费用由国家担负；开始供给工人家庭以家具，等等。

俄国共产党的任务是，在按照上述方针办事，绝不触犯非资本家房产的利益的同时，尽一切力量来改善劳动群众的居住条

件；消灭旧街区的人口稠密和不卫生现象，取消不适用的住宅，改建旧住宅，修建适合于工人群众新生活条件的新住宅，使劳动者合理地分开居住。

劳动保护和社会保证方面

随着无产阶级专政的确立，第一次有可能完全实现社会主义政党在劳动保护方面的最低纲领。

苏维埃政权经过立法手续实行了并在《劳动法典》中明文规定了：所有劳动者的工作日最多为8小时，对未满18岁者，对在特别有害健康的生产部门内工作的人，以及在地下工作的矿工，工作日不得超过6小时；所有劳动者每周都应有42小时的连续休息；通常禁止加班加点；禁止使用童工及未满16岁的少年；禁止一切女工和未满18岁的男工做夜工、或在特别有害健康的部门中做工以及加班加点；妇女产前产后各给假8周，工资全部照付，医疗服药均予免费；并给哺乳的女工每隔3小时有一次至少半小时的喂奶时间，而且对哺乳的母亲另给额外补助金；由工会委员会选出劳动检查和卫生检查组织。

苏维埃政权通过立法手续对于一切不剥削他人劳动的劳动者实行了充分的社会保证，凡丧失劳动能力的人以及遭到失业的人，——世界上破天荒第一次——都由雇佣者和国家给予保证。同时这一工作完全由被保证者自行管理，并且要有工会的广泛参加。

此外，苏维埃政权在某些方面已超过了最低纲领，在同一《劳动法典》中规定工人组织应参与解决工人的雇用及解雇问题；凡不间断工作不少于一年者给假一个月，生活费照付；由国家按照工会拟定的工资率调整工资；一定的机关，即苏维埃和工会直属下的统计和分配劳动力的部门，负责为失业者安排工作。

可是由战争所引起的极大破坏和世界帝国主义的进攻，迫使苏维埃政权不得不采取下述退一步的办法：在非常情况下，容许加班加点，但一年仅限50天；允许14岁至16岁的少年参加劳动，限定工作日为4小时；暂时将为期一个月的休假改为两星期；夜间工作时间增加到7小时。

俄国共产党应当广泛地进行宣传工作，使劳动者自己积极参加有效地实现劳动保护方面的一切措施，为此必须：

（1）加强对劳动检查的组织工作，进一步扩大劳动检查工作，其方法是在工人中挑选和培养积极分子，并把这一工作进一步推广到小工业和家庭工业中去；

（2）把劳动保护推广到一切种类的劳动（建筑工人、水陆运输工人、女仆和农业工人）；

（3）彻底解除幼年人的工作，并进一步缩短少年的工作日。

此外，俄国共产党应给自己提出以下任务：

（1）今后，在劳动生产率普遍提高时，要确立最多六小时工作制而不减少劳动报酬；劳动者应另抽出两小时用于学习工艺和生产理论以及实际学习管理国家的技术和军事技术，不再另付报酬；

（2）实行鼓励提高劳动生产率的奖励制度。

在社会保证方面，俄国共产党不仅对战争及自然灾害的受害者，而且对那些因不正常的社会关系而遭受损害的人们都力求组织广泛的国家救济，坚决与各种寄生行为和不劳而食的行为进行斗争，自己的任务就是要使每一个脱离劳动常轨的人回到劳动生活中去。

俄共（布）第八次代表大会决议

（1919年3月）

关于对中农的态度

关于农村工作问题，第八次代表大会根据1919年3月22日通过的党纲，完全支持苏维埃政权业已实行的关于社会主义土地整理和过渡到社会主义农业的措施的法令，认为现时具有特别重要意义的是更正确地执行党对中农的方针，即更关心中农的需要，消除地方政权的违法乱纪行为，力求同中农取得协议。

1. 把中农和富农混淆起来，把对付富农的办法在某种程度上用到中农身上，那就不仅是最粗暴地违反苏维埃政权的一切法令及其全部政策，而且是最粗暴地违反共产主义的一切基本原则，这些原则就是：在无产阶级为推翻资产阶级而进行坚决斗争的时期，无产阶级同中农取得协议是无痛苦地过渡到消灭任何剥削的条件之一。

2. 因为农业技术比工业落后（甚至在先进的资本主义国家里也是如此，俄国更不用说了），所以经济根基比较牢固的中农在无产阶级革命开始以后还会维持相当长的时期。因此，农村中苏维埃工作人员和党的工作人员的策略应当估计到和中农长期合作。

3. 党无论如何要使农村中全体苏维埃工作人员十分明确而坚定地认识到一个为科学社会主义所完全肯定的真理，即中农不是剥削者，因为他们并不从别人劳动中取得利润。这样一个小生产者阶级，不会因为实行社会主义而受到损失，相反地，却会因

为摧毁了资本的枷锁而获得很大好处，因为在任何共和国中，甚至在最民主的共和国中，资本都是千方百计地剥削他们的。

这样，苏维埃政权在农村中实行完全正确的政策，就能保证胜利的无产阶级和中农成立联盟和取得协议。

4. 苏维埃政权的代表们鼓励中农成立各种合作社和农业公社，但是不应当容许在建立这种合作社和农业公社的时候采取任何强迫手段。只有那些由农民自己自由发起的、其好处经他们在实践中检验过的联合才是有价值的。在这件事上过分急躁是有害的，因为这只能加强中农对新事物的成见。

那些擅自利用不仅是直接的而且哪怕是间接的强迫手段来使农民加入公社的苏维埃政权代表，都应当受到极严厉的处分，应当撤销他们在农村中的工作。

5. 对于不根据中央政权法令的确切指示而任意进行征收的任何行为，都应严格追究。代表大会坚决要求农业人民委员部、内务人民委员部、全俄中央执行委员会加强这方面的监督工作。

6. 为了资本家的掠夺性利益而进行的四年帝国主义战争，在世界各国造成了极大的破坏，而在俄国特别严重。目前这种破坏状态使中农陷入困难的境地。

注意到这种情况，苏维埃政权关于征收特别税的法令，与世界上所有资产阶级政府的一切法令不同，坚决把纳税的重担完全放在富农身上，放在战争期间发了横财的、人数不多的剥削别人的农民身上。而对中农征税则应很轻，使他们完全有能力缴纳，不致造成他们的困难。

党要求无论如何要减轻向中农征收的特别税，甚至不惜缩减税收总额。

7. 社会主义国家应当大力帮助农民，主要是供给中农以城市工业品，特别是经过改良的农具、种子和各种物资，以提高农业技术，保证农民的劳动和生活。

既然目前的经济破坏不容许立刻完全实行这些措施，各级地方苏维埃政权就必须想出种种办法去实际帮助贫农和中农，使他们度过目前的难关。党认为国家在这方面拨出巨款是很必要的。

8. 特别应当力求切实执行并彻底执行苏维埃政权的法律，这个法律要求国营农场、农业公社和一切类似的联合组织对周围的中农给予迅速的和全面的帮助。只有在这种给予实际帮助的基础上，才能和中农达成协议。只有这样，才能够并且一定会取得中农的信任。

代表大会要求全体党的工作人员必须立刻真正实现党纲土地部分所指出的一切要求，即：

(1) 整顿农民使用的土地（消除土地零散、狭长等现象）；

(2) 供给农民优良种子和人造肥料；

(3) 改进农民的牲畜品种；

(4) 推广农艺知识；

(5) 给农民以农艺指导；

(6) 由国营修理厂给农民修理农具；

(7) 建立农具租赁站、实验站、示范田等等；

(8) 改良农民田地的土壤。

9. 国家应该从财政上和组织上广泛帮助农民合作组织，以提高农业生产，特别是进行农产品的加工，改良农民田地的土壤，扶持手工业等等。

10. 代表大会指出，无论党的各项决议或苏维埃政权的各项法令，从来没有离开过同中农取得协议的方针。例如，在农村苏维埃政权建设这一极重要的问题上，当成立贫农委员会时，曾发布了一项由人民委员会主席和粮食人民委员签署的通令，规定贫农委员会中必须有中农的代表。在取消贫农委员会时，全俄苏维埃代表大会又曾指示必须让中农的代表参加乡苏维埃。今后工农

政府和共产党的政策在执行中也应当贯彻无产阶级和贫苦农民两者同中农取得协议的精神。

全俄苏维埃中央执行委员会法令

(1919年4月12日发表于《全俄中央执行委员会消息报》)

关于国家监察部

经过1917年10月执政的工人和农民的努力，摧毁了旧的资产阶级官僚机构。建立了新的工农苏维埃的机构代替了早已腐败透顶的旧机构。社会主义社会的建设，尽管处于战争环境的不利的工作条件之下，仍然不断向前推进。

旧的官僚制度已被粉碎。但官僚留了下来。他们在加入苏维埃机关的时候，也把因循守旧和办事拖拉、不讲经济效果和自由散漫的习气带进了苏维埃机关。

苏维埃政权声明：它不能容忍官僚主义，不管是通过什么形式表现出来的官僚主义；它将采取坚决措施把官僚主义从苏维埃机关中清除出去。

苏维埃政权声明：只有吸收广大工农群众参加国家管理工作并对管理机关实行广泛的监督，才能克服机构中的缺陷，清除苏维埃机关中的官僚主义垃圾，并把社会主义建设推向前进。

监督苏维埃机关活动的机关是国家监察部，然而，国家监察部由于旧的、与社会主义精神格格不入的力量占了优势，它的活动迄今为止只限于过于狭小的形式监督的范围。因此，首先必须革新和改造这个机关，把工人的监督检查组织的新鲜力量注入这

个机关，使它担负进行真正的、实际的监督的新任务，吸引广大工农群众参加它的工作，以便把国家监察部从进行形式监督的机关变成进行人民的社会主义的监督的机关，变成积累社会主义建设经验并不断完善苏维埃政权的整个机体的机关。

为此，全俄中央执行委员会决定按以下原则改组国家监察部：

1. 国家监察部的职能，是进行直接的实际的监督，使这种监督能够保证中央政权的法令和决定在一切经济领域和国家监察领域中得到迅速的、一贯的和恰如其分的实现。

2. 国家监察部有权：

(1) 对所有人民委员部及其地方机关和所有苏维埃政权机关的活动实行最密切的监督；

(2) 从工作中已经取得的成果的角度检查上述各机关的工作。

3. 国家监察部有责任把玩忽职守和犯罪的公职人员交付法庭并提请有关当局撤销他们的职务。

4. 国家监察部也有责任根据自己的观察和调查作出具体的建议提交中央政权审议，也就是说建议如何简化苏维埃政权的机构，消除工作中的重复现象、不讲经济效果和办事拖拉作风，以及如何改造国家生活某一方面的管理制度本身。

5. 为了实现上述任务，必须：

(1) 把各主管部门、组织和企业的现有的所有监督检查机关移交给国家监察部管辖，加以改造以适应新的监督任务；

(2) 吸引工人和农民的组织经常性地参加国家监察部在中央和地方的工作；

(3) 此外，从最广大的劳动居民中吸收明白事理的人参加国家监察部的某些具体业务；

(4) 实行突击检查制度；

(5) 由国家监察部负责监督所有机关中接受各种申诉和申请的组织工作，监督这些申诉和申请的正确传递，并且负责在国家监察部自身中成立专门的接待处，以接受对公职人员行为不端、滥用职权和违法乱纪行为的申诉并把这些申诉交国家监察部审查。

对第5条的注释。联合各监察机关的办法和形式，由国家监察人民委员会会同有关的各人民委员部协商规定。

全俄中央执行委员会决议

(1919年4月26日发表于《全俄中央执行委员会消息报》)

关于帮助手工业的办法

为了改善劳动者的状况并增加手工业和小工业产品的供应，为了消除发展小手工业和作坊工业生产中人为的障碍，全俄中央执行委员会决定：

1. 小手工业和作坊工业的所有企业，除情况极为特殊和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主席团有专门决定者外，一律不得实行市有、国有和没收。

注释。所谓手工业，既包括手工业劳动组合，也包括各个手工业者以亲身劳动经营的企业。小工业企业是指雇用工人不超过5人并拥有发动机的企业，或者是雇用工人10人但没有发动机的企业。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主席团有权发布强制性的决定，规定本法令不适用于某种小工业部门。

2. 用国家或合作社组织供应的原料制成的手工业制品，都

由手工业者和他们的联合组织交售给供应原料的组织，或按照后者的指示出售。

3. 手工业者用自己采购的原料生产的手工业制品，应由国家机关或各种合作联合组织收购，而它们在分配所收购的产品方面受全国的监督。在地方的市场和店铺中，以及在附近村镇贩运时，允许手工业者向消费者出售工业部门以下的制成品：

陶器、碗碟、砖、瓦、粉笔、石灰、蒲席、粗席、木桶、大肚桶、大桶、球棒、门框、雪车、四轮车、雪橇、篮筐、木器家具、编织品、车轮、轮圈、木板、薄木板、木桶板、铁锹、纺织器具、木箱、棺木、犁、耙、小提琴、三弦琴、手风琴和各种乐器、细木工制品、煤、焦油、干馏焦油、木工制品、造船业制品、树皮制品、稻草制品、首饰制品、钟表、绳索、鱼网、刺绣品、刷子、梳子、篦子、圣象绘制业制品、玩具、工艺美术制品，等等。

4. 准许合作社联合组织在俄罗斯共和国全境贩运并出售第8条所列举的产品。

5. 各地方的苏维埃、国民经济委员会、粮食机关、军事采购局和其他政权机关，无权征用、没收或用其他方式取用中央政权机关指定给予手工业和小工业或由手工业者用其他合法方式取得的原料、材料、燃料和设备。

6. 建议地方政权机关尽力帮助手工业者组织劳动生产联合会和劳动组合。

7. 所有总管理局和中央管理局都有责任把工厂工业无法利用的材料交给手工工业使用。

8. 各地方苏维埃政权机关必须尽力帮助手工业者及其联合组织采购并取得他们的行业所必需的原材料，特别是木材，并促使合作社的联合组织收购他们的制成品，克服拖拉作风，等等。

9. 违反本法令者向人民法院承担责任。

人民委员会法令

(1919年6月30日)

关于发明(条例)

1. 任何被发明事务委员会承认为有益的发明，都可以按照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主席团的决议被宣布为俄罗斯联邦共和国的财产。

2. 被宣布为俄罗斯联邦共和国财产的发明，除保密的发明以外，自公布之日起即为全体公民和机构共同享有，享有的条件在每个具体场合具体规定。被宣布为国家财产的有关国防或对俄国特别重要因而由有关的人民委员部认为特别机密的发明，不得在国外登记专利，不得交给第三者或者作任何宣扬。违反此规定者应依法追究。

3. 被承认为有益的发明，在被宣布为俄罗斯联邦共和国的财产时，或者是根据与发明人的协议，或者是在不能达成协议时强制性地宣布为国家财产，并给以特别报酬，对此报酬不得征税。

4. 发明权保留给发明人，并由发明事务委员会向发明人发给发明证书加以证明。

5. 在俄罗斯共和国境内作出的任何发明，都必须在俄国作声明，然后才能在其他国家作声明。违反此项规定者应受到法庭的追究。

6. 关于发明的声明，以及任何与发明有关的文件，都只能以真正发明人的名义并用发明人的名字提出，对此发明人必须交

亲笔签字以资证明。

7. 对声明和所交的证书都免征印花税和其他税收。

8. 已故发明人的生活困难和无劳动能力的亲属和配偶的权利，按照一般原则，在关于废除遗产继承权的法令以及关于实施该法令的细则的范围内，参照1918年12月1日关于科学著作、艺术作品和其他著作的法令第7—8条加以解决。

9. 所有有关发明的事务都集中于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科学技术局所属的发明事务委员会。

10. 对本法令公布以前所颁布的一切有关发明的专利权的法律和条例都予废除。

俄共（布）中央的通知信

（1919年9月30日发表）

致俄共各级组织

业已结束的1918—1919年度的征粮运动的结果说明：苏维埃的粮食政策在当前条件下是唯一正确的政策；粮食机关依靠忍饥挨饿的工人群众和贫苦农民，并在他们的直接协助下，在组织方面工作得更有成效了。由此自然得出一个结论：在正在到来的新的征粮运动中，必须彻底地实行先前的粮食政策，遵循既定的道路，竭尽力量进一步发展和加强国家的粮食机构。

如果说，在苏维埃政权历史上第二个采购时期中，苏维埃粮食机关已经学会了更有成效地进行工作，那末，在即将开始的第三个征粮运动中，粮食机关就必须学会战胜饥荒。在1918—1919年度，所采购的粮食比前一个时期苏维埃粮食机关的粮食采购量

多两倍以上；在1919—1920年度，粮食采购量也应当比刚刚结束的征粮运动所采购的粮食多这么多。

这就是现在摆在粮食机关面前的目标，而达到这个目标现在具有切必要的条件。

为了达到这个目标，应当确定对农村、对中农群众的正确态度。

在已经将近两年的历史中，工农政府在任何一个时候都从未企图侵犯过中农的利益。相反地，它总是力图运用它所能支配的一切人力和物力帮助农村的大多数。消灭私人土地占有者的农场，定期地提高新收获的粮食的固定价格，向农村供应商品并同地方当局的恣意妄为作斗争——这就是苏维埃政权过去、现在和将来在对待中农方面所走的道路，而这条道路正引导着摆脱了地主压迫的农村朝着毫无疑问地改善其经济状况的方向前进。

固定价格又一次提高，并且颁布了在国家供应的基础上扩大商品交换的领域的法令，这样做完全是由于想要维护中农的利益，并使他们得到他们应当得到的东西。但是，工农政府在承担起对中农的义务的时候，也不能不使中农承担起一定的义务。

为了保卫革命成果，彻底镇压力图重新奴役工农的资本家和地主，劳动人民的各阶层正不得不承担沉重的义务兵役。为了同样的目的，首先是为了保住自己从地主手中夺得的土地，中农不能不把余粮交售给国家。必须这样做才能使各消费省份的工人和农民有饭可吃，他们已经饿得疲惫不堪了，他们日益衰弱的精力应当得到维持，以便在最后的决战中不致使资本家、地主和沙皇将军们得到胜利。

农民的代表们常常抱怨说，苏维埃政权拿走粮食，但给农村供应的加工工业和采掘工业产品很少。这种责难包含着痛苦的真理，但同时又是不公平的。

各城市和工业地区的粮荒，妨碍工农政府迅速地对付工农政

权的敌人，同时也妨碍它同样迅速地安排好农村必需的消费品的生产。为了把这两项工作都尽可能更快地做好，就需要中农也诚心诚意地履行他们所担负的粮食方面的义务，可以说是以预支的方式把粮食供给正在挨饿的工人，要记住这样做只会得到好处。

因此，在贯彻执行对工人和农民都是一项主要任务的粮食任务时，是不容软弱无力的。工农的国家政权的整个机构都应当行动起来，把粮食取来给国家支配，并且强迫逃避义务的人交出余粮。正象苏维埃政权对待从红军队伍中开小差的逃兵从不姑息一样，它对待隐藏余粮的人也不应当姑息，应当坚决，因为他们同逃兵一样，他们拥有余粮，但却逃避把余粮通过国家机关供给正在挨饿的工人和正在挨饿的农民。

一贯地和坚定地在农村贯彻执行粮食任务，——这既是一项粮食任务，又是一项政治任务。就它是一项粮食任务而言，解决这项任务完全是粮食机关的责任，而就它是一项政治任务而言，解决这项任务就是所有各级党组织、省执行委员会和所有各级同农村打交道的政权机关的责任。

根据这一情况，中央政权在各地成立了临时的省粮食收获会议，由全俄中央执行委员会的全权代表主持，有省执行委员会的代表和省粮食委员参加。已经成立的会议的工作内容应当是：统筹安排贯彻执行粮食任务的一切措施，并就地解决粮食机关在坚决贯彻粮食任务时必然产生的许许多多的政治和经济问题。

展现在粮食收获会议和地方政权机关面前的活动领域是广阔的。它们必须吸引地方的一切力量来参加工作，同时必须表现出最大的主动性，最高的组织性，以便使自己的工作同中央政权的各项指示一致起来，并且消除那些致命的部门与部门的纠葛；必须表现出最敏锐的政治嗅觉、最大的干劲和最大的百折不挠的坚定性……。

如果在全俄中央执行委员会全权代表领导下的会议以及地方

政权机关都充分理解它们面前的任务的重要性，能够确立对农村、主要是对中农的正确态度，即能够一方面根据可能去履行国家对农村的义务，另一方面又让中农诚实地完成他们所担负的粮食任务，那末，本通告信开头所提出的目标就能达到，同饥荒进行的痛苦的斗争最后一定取得胜利，饥饿已极的工农俄国就会得到盼望已久的喘息时机，它会十倍有力地去对付正在重新给它锻造压迫锁链的众多的敌人，也会十倍有力地去对付在旧世界的废墟上建设新生活的困难。

俄共（布）中央给各级党组织的信

（1919年11月）

与燃料危机作斗争

同志们！我们的党是有组织的无产阶级的先锋队，它的任务是统一和领导工人阶级争取工农苏维埃政权胜利的斗争。两年来我们胜利地进行了这种斗争，现在我们清楚地知道，我们究竟用了些什么方法才克服了四年帝国主义战争的后果和国内外一切剥削者的反抗给我们造成的莫大困难。

同志们！我们力量的主要泉源，在于工人很自觉，很英勇，始终得到劳动农民的同情和支持。我们取得胜利的原因，在于我们党和苏维埃政权把当前一切困难和任务公开告诉劳动群众，善于向群众说明为什么一个时期要用全力抓住苏维埃工作的某一方面，善于发挥群众的热情、积极性和英勇精神，把非凡的革命精力集中在当前最主要的任务上面。

同志们！与燃料危机作斗争已成为当前最主要的任务了。我

们正在消灭高尔察克，我们战胜了尤登尼奇，我们已经顺利地邓尼金展开攻势。我们大大改善了收购粮食和储藏粮食的工作。但燃料危机有破坏全部苏维埃工作的危险：工人和职员因饥寒交迫而五零四散，运粮的列车中途停止，由于缺乏燃料而造成的真正灾祸日益逼近。

燃料问题成为最中心的问题。无论如何要消灭燃料危机，否则既不能解决粮食任务，也不能解决军事任务和全国经济任务。

燃料危机是可以克服的。我们虽然失去了顿巴斯的煤，而且不可能迅速增加乌拉尔和西伯利亚的煤产量，但我们还有许多森林，我们可以取得足够的木柴。

燃料危机是可以克服的。现在要善于集中主要力量来消灭我们目前主要敌人——燃料恐慌。要善于唤起劳动群众的热情，要发挥革命积极性来迅速地大批地开采和运送各种各样的燃料，如煤、页岩和泥炭等等，而首先是木柴，木柴，木柴。

俄共中央相信，各级党组织和全体党员既然两年来有能力用革命手段解决各种不是更容易而是更困难的任务，这个任务他们也一定能够解决。

俄共中央建议各级党组织特别要采取以下办法：

（1）所有党组织今后应当在党的会议上，首先是在党委会会议上，把燃料问题以及同燃料危机作斗争的问题作为一项经常的议程。为了同燃料危机作斗争，我们还可以做些什么，应当做些什么？怎样加强这种工作？怎样使这种工作更有成效？希望各级党组织现在都来讨论这些问题。

（2）各省、市、县、乡执行委员会，总之，一切苏维埃领导机关，都应当这样做。党员应起带头作用，在全国范围内加强、统一和加紧进行有关的工作。

（3）要在各处主要是在农村进行极其广泛的鼓动工作，说

明燃料问题对苏维埃政权的意义。在燃料问题上要特别反对专注意地方利益、乡土利益和狭隘的本位利益的倾向。要向大家说明，不为全国需要而忘我地工作，便不能挽救苏维埃共和国，便不能捍卫住工农政权。

(4) 要极认真地检查党的指示和苏维埃政权的委托、要求、指令的实际执行情形。应当吸收在最近一次征收党员周入党的全体新党员来检查全体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

(5) 应当最迅速最严格地推行全民劳动义务制，或动员一定年龄的人去采煤、伐木，并把它们运到车站上去。规定劳动定额，而且无论如何要设法完成劳动定额。对于那些一再违背劝告、要求和命令而逃避工作的人，必须给予严厉的处分。任何宽容态度，任何软弱表现，都是对革命的犯罪。

我们已经加强了军队纪律。现在我们应当加强劳动纪律。

(6) 应当更经常地、更积极地、更有系统地、更有组织地进行星期六义务劳动，首先是利用这种劳动来解决燃料问题。党员应当成为遵守劳动纪律和努力工作的表率。应当真心诚意地执行人民委员会、国防委员会和其他中央机关以及地方苏维埃机关关于燃料问题的决议。

(7) 应派优秀的党员干部去加强地方燃料机关。应按照这种目的来审查和适当改变力量的分配。

(8) 对于从中央派出的同志，应该尽力予以帮助，并努力在实际工作中培养大量青年人材来组织、安排和进行燃料工作。地方报刊要更加注意这一工作，适时表扬真正做得很好的模范，发现哪一个地区、部门和机关落后、懈怠或无能就要坚决进行斗争。我们的报刊应当成为鞭策落后者的工具，成为教育人们去积极工作、加强劳动纪律、加强组织的工具。

(9) 粮食机关的最重要的任务，应该是保证从事燃料工作的人马有粮食和饲料。要从各方面帮助这些机关，加强它们的工

作，监督工作的执行情况。

(10) 在一切燃料机关（以及一切苏维埃机关）中，要力求使每个人明确地严格地各自负责一定的工作。集体讨论的办法应当减少到必要的限度，决不能阻碍迅速而果断地解决问题，决不能损害每个工作人员的责任心。

(11) 处理燃料问题的公文必须迅速而及时。稍有迟误就应予以严办。向中央作报告更应当如此。

(12) 全部燃料工作应当按军事方式进行，要像战争所要求的那样果敢、迅速、纪律严明。否则，就不能战胜和摆脱燃料恐慌。

俄共中央相信，全体同志都会拿出所有的力量来最积极最确实地执行这些指示。

为战胜燃料恐慌而斗争！

全俄苏维埃第七次代表大会决议

(1919年12月9日)

关于组织俄罗斯联邦共和国的粮食工作

全俄苏维埃第七次代表大会听取了粮食人民委员的报告，表示赞同工农政府的粮食政策，同时认为：把居民必需的粮食产品加以统计并集中在国家手中，以便使劳动者比非劳动者得到优先的粮食供应，这只有在建立了国家对主要食品的垄断的情况下才有可能做到。

经验表明，已经建立的义务余粮收集制，是把余粮收集到国家手中的最合乎目的的手段，这种手段不仅在口头上而且在实际

上实现国家垄断。义务余粮收集制既然能够为农民完全接受，所以就能够在有利的条件下建立城市和农村在苏维埃建设事业中的友好合作，并且在实际上是一种在产粮省份的农民中摊派借贷粮的方式，他们把粮食贷给国家以满足各消费省份的居民的粮食需要，以后在工人恢复了共和国的工业时将得到好多倍的补偿。

因此，代表大会认为必须把现在应用于采购粮食和肉类方面的国家义务余粮收集制推行到土豆方面，并且根据情况的需要，也推广到其他农业产品方面。

代表大会从粮食人民委员的报告中看到，国家采购和分配消费品给居民遇到了一系列阻碍，这些阻碍使各中部省份和北方省份劳动居民甚至连最起码的需要现在都不能得到满足；因此代表大会认为，这些阻碍应当立即最坚决地加以排除。首先，应当采取措施，使中央和地方的粮食机关进一步工人化，消除现在可以看到的其他机关对粮食机关的工作进行不能容许的干预的情况，这种干预妨碍把整个采购工作集中在粮食人民委员部及其机关的手中，妨碍粮食机关对分配工作建立合理的监督（分配工作现已转交给消费合作社）。

但现在最主要的注意力应当放在同运输瘫痪和燃料危机作斗争方面，因为运输瘫痪和燃料危机使粮食机关无法把它们已经采购到的产品运到各消费省份去。代表大会认为迫切需要在动员参加红军工作和粮食工作的同时，立即动员精干的人员参加运输工作和燃料工作。此外，代表大会认为需要向所有使用运输设施的民事和军事主管部门指出，利用现在由国家支配的运输工具必须更有计划和协调一致。

除上述措施以外，还应当采取其他一些措施来增加粮食资源并且加以合理利用。代表大会认为必须实行以下措施：（1）加强粮食机关对苏维埃农场和拨归工厂企业的农场的监督，（2）由国家来组织公用事业（蔬菜业、奶场等等），以便改善对城市

和工业区的居民供应，（3）用公共饮食业的形式代替个体饮食业的形式。代表大会还认为，粮食人民委员部必须定期召开代表会议和代表大会对粮食计划作技术上的修订。

最后，代表大会不能不注意到给劳动者分配食品的不平衡现象，应当实行统一的工人口粮借以消除这种现象。

代表大会最后表示相信：在工人和贫农同粮荒作斗争方面的最大的麻烦已经过去，劳动人民以后的困难也将被克服。西伯利亚的白卫分子已被肃清，盛产粮食和原料的其他地区的苏维埃政权也将恢复，因此，苏维埃俄国面前正展现出新的取得粮食的机会；由于经济任务难以解决一直妨碍着组织居民供应的工作，现在，掌握了政权的工人和农民正日益接近于完成许多这样的经济任务。

人民委员会法令

（1919年12月23日）

关于改善科学家的生活状况

为了保存社会主义建设所必需的科学力量以提高国民经济的生产效率和振兴文化，为了最有效地保证工农国防事业的需要，人民委员会决定：

1. 在解决上述任务方面关系重大的工业部门中，给最优秀的专家特殊供应。
2. 免除这些专家各种与他们的科学工作没有关系的义务（劳动义务、军事义务等等）。
3. 为这些专家的科学工作创造住房条件，保证他们得到起

码的、为科学工作所绝对必需的方便。

委托教育人民委员部协同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科学技术局拟定适用本法令的专家名单。

委托教育人民委员部协同粮食人民委员部制定适用本法令的科学家的实物供应标准。

根据本法令取得特殊定量配给品的人，无权：（1）取得除此以外的任何形式的特殊定量配给品，（2）以专家身份在某一个苏维埃机关中取得超过8,000卢布的固定薪金。

1920年

俄共（布）中央的通知信

（发表于1920年1月14日）

致俄共各级地方组织 都来参加运输工作！

国家的经济状况困难已极。各工业中心的工人群众一天也没有免除挨饿受冻之苦。农民痛感缺乏最必需的工业产品。红军的极大胜利，只有在我们要在最短期间振兴我国家经济机构的情况下才能看出其巨大的经济意义。

现时，开展一切经济工作和文化工作的主要困难就是空前严重的铁路运输状况。如果铁路能够完成一切必要的军运，战争本来会更早地结束。如果在产粮省份采购的并且存放在收粮站和仓库中的粮食能够没有阻碍地集中到消费地区，我们的粮食状况现在就会得到很大的改善。最后，如果运输工具的状况使加工工业能够把燃料和原材料集中到有关的工业地区，我们的加工工业本来也会大大前进一步。一大部分红军不久即将复员，这应当能给我国的经济生活增添众多的宝贵的创造财富的力量，但这也将由我们的铁路运输能力极度下降而遇到困难。

由此可见，我国经济和文化生活的一切领域现在都碰到运输这一关，都不得不适应这个最小数。可以十分肯定地说，我们国

家的整个命运现在已同运输状况联系在一起。

在运输方面，也象在我国经济生活的其他领域一样，存在着现时还不能克服的极大的客观上的困难：我们何时才能从国外取得机车和其他必需的铁路材料，这个问题是同我国的国际环境极其密切地联系在一起，是不能离开国际环境来解决的。但现在我们应当依靠我们现有的人力和物力，使实际改善铁路网的工作、修理机车、车厢和采购燃料以及最充分最合理地利用全部车辆的工作取得最好的效果。

解决这些任务的关键，是依靠最优秀、最忠诚、富有自我牺牲精神的党员工作人员。必须把他们从其他岗位上、从其他苏维埃工作中调来，以足够的数量集中在铁路主管部门中，他们现在应当特别努力地对待这个部门的工作，以适应任务的极端严重性。

正如过去在反革命军队以死亡威胁着苏维埃共和国的时候中央委员会首先向党内进行广泛军事动员一样，现在，中央委员会又宣布动员优秀的党员工作人员从事铁路运输工作和在春季到来之前做好水路运输的准备工作。

首先，所有地方党组织和前方后方军事机关及部队的所有政治工作部门，应当把所有过去从事过与铁路、水路运输或机车制造工厂有关的工作的人员统计清楚。这些人员应当在最短期间调离他们现在的工作岗位，交由交通人民委员部使用。所有上述各组织应当立即给他们物色必要的代理工作者。

工作同样也很需要那些曾经在经济、军事或文化工作的某一领域表现了组织才能的同志。运输状况之所以艰难，不仅是由于物质工具破烂不堪或粮食、燃料方面的困难，而且还由于当地铁路工作人员的劳动没有组织好。需要调进大量富有主动精神的坚强组织者（无论是小范围还是大范围的组织者），以便在整个铁路网中建立完善的纪律、严格执行任务和绝对负责的制度。

必须尽量用经过考验的工作人员加强铁路工人工会，铁路工人工会应当成为苏维埃政权根据最严格纪律改组和整顿运输工作的最宝贵的助手。

各地方组织，特别是各战线和各集团军的革命军事委员会和政治部，应当以最关切的态度审查本机关的人员，以便从他们当中抽调出在某一方面符合上述条件的工作人员。

中央委员会的专门决议规定，在任命党和苏维埃的工作人员参加铁路主管部门的工作时，不应当考虑任命是否与某个同志在其他部门曾经担任过的职务相称，而应当只考虑是否符合恢复运输业的工作需要。曾经在各主管部门担任过十分负责职务的同志，现在在交通人民委员部被任命或将被任命担任最普通的工作，正如过去在军事部门所做的那样。奉行特定的职位等级制而不遵从事业本身的绝对要求，这对无产阶级的革命政党来说是很不相称的。

中央委员会建议所有地方组织，包括各政治部，在收到本通知信以后立即召开一次或多次的较小范围和大范围的紧急工作会议，立即解决派遣最优秀的、最合适的工作人员参加铁路运输工作的问题。预定派出的工作人员的名单应由各省组织、各战线和各集团军的政治部在收到此信后的一星期内电告中央委员会。

人民委员会法令

(1920年1月29日)

关于普遍劳动义务制

根据俄罗斯联邦共和国基本法和劳动法典关于要求吸收所有

有劳动能力的人参加有利于社会主义社会的公益劳动的规定，为了尽快地保证工业、农业、运输业和其他国民经济部门根据全国经济计划获得必要的劳动力，人民委员会决定：

1. 以劳动义务制的方式实行以下措施：

(1) 吸收劳动居民一次地或定期地履行（不论其固定的职业工作如何）各种性质的劳动义务：燃料业、农业（国营的以及在某些情况下农民经济的）、建筑业、修筑道路、粮食工作、扫雪、车马运输、公害善后以及其他等方面的劳动义务。

注释。在执行以上各种义务时如有必要也可动员拿出牲畜和工具。

(2) 利用红军和海军部队的劳动力。

(3) 从部队中吸收所需要的熟练工人或调遣从事农业和手工业的人参加国营企业、机关和农场的工作。

(4) 普遍而经常地吸收不从事公益劳动的人参加公益劳动。

(5) 对现有劳动力进行必要的重新分配。

2. 由工农国防委员会负责对普遍劳动义务制的实施进行总的领导。

3. 成立普遍劳动义务总委员会直属于国防委员会，该总委员会由劳动人民委员部、内务人民委员部和军事人民委员部的代表组成。在地方，成立省的、县的、必要时还有市的普遍劳动义务委员会直属于相应的各级执行委员会，由军事委员部、管理局和劳动局的代表组成。

4. 本决定第1条中规定的劳动义务，凡具有全国意义的都由国防委员会宣布动员，省执行委员会、市执行委员会和县执行委员会有权根据普遍劳动义务总委员会的专门规定宣布动员以满足地方性的需要。

注释。国防委员会的决议，以及各级执行委员会的决议，都以省、市和县普遍劳动义务委员会的命令在各地公布周知。

5. 第一项。省、市和县的委员会有权将犯有以下罪行的人交付人民法院：

(1) 逃避劳动义务登记和逃避报到；(2) 从劳动中逃跑和唆使逃跑；(3) 使用假证件，或伪造假证件借以逃避劳动义务；(4) 以公职人员身份蓄意制造假报告借以逃避劳动义务；(5) 以玩忽的态度组织劳动和浪费动员来的人力；(6) 纵容上述行为和隐藏犯罪的人，等等。

第二项。各级普遍劳动义务委员会在上述行为特别恶劣或屡犯的特别情况下有权将犯罪者交付革命法庭审判。

第三项。上述各级委员会有权对犯罪者立即采取必要的强制措施；如违反劳动纪律不太严重，可以给过失者以行政处分，直到交付劳动处罚部门和处以拘留；拘留期限，由县委员会决定者为一星期以内，由省委员会决定者为两星期以内。

俄共（布）第九次代表大会决议

(1920年4月3日)

关于经济建设的当前任务

一、关于劳动高潮

代表大会满意地指出在劳动人民的先进阶层中毋庸置疑地出现劳动高潮的征象，但同时认为自己有义务预先忠告苏维埃共和国的所有地方机关和中央机关不要过高估计已经取得的成就。

劳动高潮要能真正获得重大的成就，必须具备下述两个条件：第一，进一步加强我们党和工会的宣传组织工作，使劳动高

潮从先进阶层推广到所有千百万城乡劳动群众中去；第二，中央和地方经济机关采取必要措施，以便从数量上和质量上估计劳动高潮中的一切现象，正确而及时地使用日益增多的劳动力，及时克服力量分散的现象、手工业方式和劳动中的游击习气，但并不是去压制它们，而是把它们纳入国家总计划的轨道。

为了加强人们对劳动问题和科学地组织工业的问题的自觉态度，除了党的力量之外，还必须动员共和国的教育人民委员部和政治部的全部力量。

应当大力普及自然科学知识和技术知识（电气化、科学耕作法等等），组织各种形式和各种级别的职业教育，普遍设立劳动指导员和劳动委员训练班，广泛发行教科书、参考书、影片等等；应当动员一切科学力量来研究技术问题和科学地组织工业的问题，应当建立并大力支持进行科学研究和发明的研究所。

二、统一的经济计划

我国经济恢复的基本条件是，坚定不移地实行最近一个历史时期的统一的经济计划。根据我国经济遭到严重破坏和国家极端贫困的事实，经济计划自然应当被分成若干循序渐进的、互相制约的根本任务：

（1）首先改进运输状况，调运并储备最必需的粮食、燃料和原料；

（2）制造交通运输工具，制造开采燃料、原料和收割庄稼的机器；

（3）加紧发展生产日用品的机器制造业；

（4）加紧生产日用品。

在依靠新的技术成就来执行上述计划时，应当把广泛使用电力提到技术方面的首要地位，根据总的经济计划的主要阶段，使

用电力的步骤大致如下：

1. 制定国民经济电气化计划并实现电气化最低纲领，即划定主要的供电站，为此要利用现有的电站以及一部分正在优先建设的区域中心电站。

2. 建造首批主要区域电站和主要输电线路，并相应扩大制造电器设备的工厂的活动范围。

3. 建造第二批区域电站，进一步发展电力网并逐步使最重要的生产过程电气化。

4. 使工业、运输业和农业电气化。苏维埃共和国各中央经济机关应当根据最近时期的这个基本经济计划制定当前的计划和设想，把主要的力量和资财首先用来解决每个经济阶段的基本任务。

苏维埃共和国对外贸易的可能性正在日益增长，对外贸易也应当完全服从于基本经济计划的需要。

为解决每个阶段的基本任务而进行的辅助性生产，应当按照实际需要发展。为解决当前经济时期的基本任务并不绝对必要的那些生产，就只能在其工作不妨碍实现主要任务的情况下加以维持。因此，各苏维埃中央经济机关的当前经济任务不应当是已经估计到的种种需要和要求的简单总和，而应当按照极严格的顺序，根据最近时期的整个经济计划提出。

既定计划的实现，不能单凭工人阶级中先进分子一时的奋勇努力，而要依靠日益广泛地吸引劳动群众参加的顽强的、一贯的、有计划的劳动。要使这种日益广泛的动员和劳动教育工作获得成效，就必须坚持不懈地向城乡广大群众讲清经济计划的内在涵义，以及它的内在连贯性，而这种连贯性只有在付出长期的巨大努力和巨大牺牲之后，才会取得人人都能感到的效果。

三、动员熟练工人

代表大会赞同俄共中央关于动员工业无产阶级、实行劳动义务制、实行经济军事化以及使用部队应付经济需要的提纲。

代表大会决定：

党的组织应当尽量设法帮助工会和劳动部门把所有熟练工人登记起来，以便吸引他们参加生产工作，要像过去和现在为军队配备指挥人员那样始终不渝地、严格地进行这项工作。

任何熟练工人都应当回到本专业的工作岗位上去。只有经过相当的中央和地方全权机关的批准，才能破例将熟练工人留在其他苏维埃工作岗位上。

四、劳动义务制的群众动员工作

必须一开始就正确地进行劳动义务制的群众动员工作，即每一次都尽可能使动员的人数、集中地点、劳动任务的大小以及必要工具的数量完全恰当。同样重要的是，要保证被动员来的人组成的劳动部队有通晓技术的政治上坚定的指导人员，以及经过党内动员而事先挑选好的党的劳动支部，就是说，要像我们过去建立红军那样去进行工作。

五、劳动竞赛

每一个社会制度（奴隶制度、农奴制度、资本主义制度）都有自己的为上层剥削者的利益而采用的劳动强制和劳动教育的方法和手段。

苏维埃制度也完全应该发展自己特有的影响方法，以便在公

有经济的基础上，为全民的利益而提高劳动的强度和合理程度。

除了对劳动群众进行宣传教育，给以思想影响，对公认的懒汉、寄生虫、捣乱者给以制裁以外，提高劳动生产率的强有力的手段就是竞赛。

在资本主义社会里，竞赛带有竞争的性质，并导致人对人的剥削。在生产资料国有化的社会里，劳动竞赛不会破坏团结，而只会增加劳动产品的总量。

各工厂、各地区、各车间、各工场以及各个工人之间的竞赛，应该成为工会和经济机关周密组织和仔细研究的对象。

奖励制应当成为发动竞赛的有力手段之一。粮食供应制度应与之配合，即在苏维埃共和国目前粮食不足的情况下，应当使勤勉诚实的工人比怠惰的工人获得更多的粮食。

最适当的集体奖励形式之一，是奖励在进行生产方面有成绩的地方机关。为此，应当按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与粮食人民委员部的协议，从转归省国民经济委员会管理的全国性企业中提取一部分超额的多余产品，作为补充的口粮分配给该省居民，首先是分配给那些对保证企业生产率有最密切关系的居民。

六、从托拉斯集中制到社会主义集中制

目前的工业的组织形式是过渡的形式。工人国家已将资本主义的托拉斯收归国有，用同一个工业部门的各个企业充实了它们，并按照这些托拉斯的类型联合了在资本主义时期没有托拉斯化的工业部门的企业。这样就把工业变成了许多强大的、垂直的联合组织，它们在经营上互不相干，只是由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在上面加以联结。

在资本主义时期，每一个托拉斯企业都能从最近的市场获得许多材料、劳动力等等，而在目前条件下，这样的企业必须根

据联合经济的中央机关的凭单去领取它们所需要的一切。但是，在国土辽阔、生产的基本因素极不固定和变化多端、运输瘫痪、通讯工具极差、经济核算的方法和结果还极不准确等条件下，采取那种在没收资产阶级工业初期所产生的、必然使地方（市、省、区、区域）各企业互相隔离的集中化方法，其后果就是造成惊人的迟滞拖拉现象，使我国经济遭到不可弥补的损失。

现在的组织任务是，一面保持并发展管理总局系统的垂直的集中制，同时要使这种垂直的集中制同按经济地区（在这些地区，不同工业部门和不同经济性质的企业，不得不由同样的地方供给原料、运输工具和劳动力等等）建立的各企业的横线并列从属关系结合起来。

除了让地方经济组织有较大的独立性之外，还必须使地方居民更多地直接从经济上关心工业生产的成果。

代表大会认为，全俄中央执行委员会第一次常会所批准的关于地方经济机关的指示，只是确定中央经济机关与地方经济机关间的正确关系以便协调地进行经济工作的第一个步骤。

七、区域经济机关

代表大会认为，在那些远离中央的经济条件特殊的广大地区，一定要在最近期间设立坚强的、有权威的区域经济机关，这些机关由有关的全国性中央机关派代表组成。

这些由有经验的、具有全国观点的工作者所组成的区域局，在直接领导地方经济生活方面应当有广泛的权力，以便统一领导省国民经济委员会和区管理处，根据中央机关批准的计划结合具体情况来进行一切必要的改革，调配原料和劳动力等等。

根据这些任务，区域局的成员中，应当包括同中央主管机关的事业有联系的全权代表。

区域经济局是根据苏维埃政权的各中央机关授予的全权进行工作的，因此，它们同省执行委员会的相互关系应当完全依照苏维埃第七次代表大会所通过的决定来处理。

需要设立区域的中央代表机关的区域的界线，应当从经济上考虑确定；同时，区域的中央代表机关应当吸收劳动军的代表参加，以便讨论使用他所管辖的人力的问题。

某些地方的劳动军委员会目前已在很大程度上执行着区域经济机关的职能，因此它们今后也应当适应这些任务，只须将它们的机构作各种必要的调整，而不必设立与它们平行的其他区域机关。

八、制定社会主义集中制的各种形式

在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及其各地方机关下面，应当设立专门委员会来研究中央和地方的各种经济机关之间的最正确的相互关系的问题，以及地方企业取得必要原料和补充劳动力等的最简便的方法的问题，既不必每次都请示中央机关，又不致破坏总的经济计划。只有经常根据经验提出修正，加强并发展地方各类企业间的联系，确定调运原料和成品的最短距离，制定市、省、区域内所有企业利用境内现有力量的最好方法，只有这样，苏维埃经济才会由目前还带有资本主义托拉斯痕迹的集中制形式，过渡到用统一的计划把所有经济部门和全国所有地区都包括在内的真正的社会主义集中制。

九、组织工业管理

不论是对个别工业企业或是对整个工业部门来说，组织管理工作的基本任务就是要建立熟悉业务的、坚强有力的领导。

为了更简便而准确地组织生产管理工作，同时也为了节省组织力量，代表大会认为必须在工业管理方面逐渐采用一长制，即在各工场和车间建立完全的、绝对的一长制，在各工厂管理处逐步实行一长制，在生产行政机构的中上层环节设立简化的集体领导机构。

应当采取一系列措施（最重要的措施将列述于后）来解决日益广泛地吸引工人阶级参加经济管理工作这个极重要的问题，但在采取每个措施时，绝不能有损于管理机构的稳定性、权威性和管理机构的简化。

鉴于对苏维埃企业、企业联合组织以及整个部门的管理工作还没有制定出不容争辩的形式，同时，必要的行政干部、经理人员等也还处于成长的最初阶段，代表大会认为，在过渡到完全的一长制的道路上，是可以和容许在工业管理方面采取以下各种办法的：

（1）从工人出身的工会工作者中选拔具有坚强的意志和毅力，特别是有能力吸引专家、技师和工程师参加工作的人充任经理-管理人；在他的领导下，有工程师做技术方面的助手。

（2）选拔具备必要条件的工程师专家为企业的实际领导人，在他的下面设有一个工人出身的工会工作者做委员，后者具有广泛的权利和义务参与各方面的事务。

（3）选拔工人出身的工会工作者一至二人充当专家经理的助手，这些助手有权利和义务参加工厂管理的各部门的工作。但是没有权利搁置经理的决定。

（4）如果集体领导机构人数不多而且密切协调，它们的成员又能相互补充并且在实践中证明它们具有工作能力，那么可以保留这些集体领导机构，而扩大集体领导机构主席的职权和加强他对整个集体领导机构工作的责任。在中层和上层经济管理机关（省国民经济委员会、区管理处、总管理局、各分部）的集体领

导机构中，主席以下的成员应限于最少人数，主席应对整个管理工作负责。

在任何情况下，改善经济组织和提高生产的一个必要条件，就是从上到下切实执行曾经屡次宣布的原则：一定的人对一定的工作切实负责。在讨论或决定问题的过程中采用集体制，但是在执行过程中，**集体制**就应当无条件地让位给**一长制**。衡量每个组织是否适宜，应当以该组织中各种义务、职权和责任的划分是否明确为标准。

注释：为了不断选拔管理人员，同时也为了根据经验制定管理机构中工人与专家结合的最好方式，应当通过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的**特设机关**仔细检查管理机构的工作。

无论是集体制的或一长制的工业领导机关的组织，都应当由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的机关同全俄工会中央理事会的有关机关协商组成。

担任**企业经理职务**或接受类似这一职务的专家，也应当按同样手续任命。

十、吸收群众参加工业管理

代表大会认为必须采取切实办法对广大工人群众进行组织-生产教育，并经常从工人阶级中吸收能够在生产中进行组织工作的新生力量。为此必须：

(1) 通过工会和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把生产宣传工作提到应有的高度，不要仅限于一般地号召提高劳动生产率，而要按各个工业部门和各个企业把问题具体化和专门化；要为自己提出这样一项任务：使工厂中每个工人都知道本企业在社会主义经济总体系中的作用和地位；要订出制度，定期（如每月一次）召开全厂工人大会来讨论管理机构关于上月工作完成情况和下月生产

计划的报告。

(2) 在各个大企业或企业联合组织中举办工业行政工作训练班，使最有才能的工人尽可能在不脱离生产的条件下根据本企业的经验学习行政工作所必要的基础知识。

(3) 任命受过这种训练的工人担任车间副主任或副厂长。

(4) 任命经过这种实际预习的工人担任独当一面的生产行政职务（起初在较小企业，然后在较大企业）。

十一、工业中的专家

如果没有科学的生产组织，即使最广泛地实行劳动义务制，即使工人阶级表现出最高度的劳动英勇精神，也不但不能保证建成强大的社会主义经济，而且不能使我国摆脱贫困的魔掌；因此，代表大会认为，绝对必须对各种经济部门中所有有工作能力的专家进行登记，并在组织生产的工作中尽量使用他们。

除了对一切企图利用职权反对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反革命分子必须继续监视和严厉镇压之外，代表大会同时也坚决提醒全体党员记住从思想上吸引专家为苏维埃共和国的生产利益服务的任务，并严格依据我党党纲的规定与精神，责成党的工作人员力求在工人和资产阶级制度给无产阶级政权遗留下来的技术专家之间树立起同志般合作的风气。

代表大会认为，生产和政治宣传的任务之一，就是要向广大工人群众阐明我国目前的经济任务的宏伟性，阐明技术教育、行政工作经验和科学技术经验的重要性。代表大会责成全体党员，要对那种认为在最重要的岗位上不利用资产阶级学校培养出来的专家，工人阶级好像也能解决自己的任务的盲目自大的态度进行不调和的斗争。决不允许那些利用落后工人的这种偏见来蛊惑人心的分子在科学社会主义的政党的队伍中存在。

应当以适当的形式在行政技术人员中采用个别计算劳动生产率和个别奖励的办法。应当使优秀的行政工作者、工程师和技师有更好的条件把自己的力量完全用来为社会主义经济服务。

同时，对那些指导工人卓有成效地掌握进一步担任独立的行政工作所必需的知识的专家，要大大给予奖励。

应当彻底消除反对企业和机关中的高级技术人员加入工会的偏见。工会吸收工程师、医师、农学家等参加工会组织，可以帮助他们在同有组织的无产阶级进行同志般合作的基础上积极参加苏维埃建设事业，而工会本身也将获得最需要的、有专门科学知识和经验的工作人员。

十二、交通总政治部

运输业仍然是我们党和苏维埃政权最近期间要注意和努力的中心。运输业的改善是其他一切经济部门，首先是粮食部门获得最起码成就的必要前提。

在改善运输业方面的主要困难是铁路工会薄弱，这是因为铁路人员的成分复杂（其中留有不少经济破坏时期的分子），共产党员即铁路无产阶级中最有觉悟最能自我牺牲的分子被动员到前线去了。

代表大会认为，党的最重要任务之一就是尽力协助铁路工会，因为只有在铁路工会参加之下，才能把我国的运输业提高到应有的水平；同时代表大会认为，采取一些特殊的和非常的措施（战时状态等等）是完全和绝对必要的，因为运输业处于惊人的解体状态，采取这些措施的目的，就是要以刻不容缓的措施防止运输业的完全瘫痪以及随之而来的苏维埃共和国的灭亡。

从这个角度看来，代表大会认为交通总政治部是共产党和苏维埃政权中需要进一步加强的临时机关，它要同时执行两个彼此

密切联系的任务：通过经过考验的共产党员、工人阶级的优秀代表的有组织的影响来立即改善运输业状况；同时要巩固铁路工会组织，以交通总政治部派到铁路上的优秀工作者充实它们，协助工会在自己的组织中建立起铁的纪律，从而使铁路工会成为进一步提高铁路运输业所不可缺少的工具。

这项工作完成之后，交通总政治部及其地方机关应当在最短期间内合并到铁路无产阶级的工会组织和交通人民委员部的正规机关中去。

十三、粮食任务

在粮食政策方面提出以下几项任务：

1. 尽最大努力收集几亿普特的粮食；
2. 把这些粮食分配给主要工业集中区作为粮食储备；
3. 使分配粮食的政策更密切、更直接地服从于恢复工业和运输业的任务（首先供应最重要的工业企业和运输业；随着不断变化的生产任务而要具有较大的灵活性；以必要的食品供实行奖励制之用等等）。

对于工业的恢复和对外商品交换来说，最重要的任务之一，就是采购和储备原料。采购原料应当根据国家的收集制进行，并按收集制来义务缴售原料。同时，在采购原料时应当实行对缴售的原料付给一定数量的产品或半成品的制度，付给的数量每次具体加以规定，就像在采购亚麻、大麻等时已经实行的那样。

十四、劳动军

使用军队去执行劳动任务具有实际经济意义，同样也具有社会主义教育的意义。合理地广泛使用军队劳动的条件如下：

- (1) 工作性质简单，一切红军战士都能胜任；
- (2) 实行限期完成任务制，未完成任务的减少口粮；
- (3) 实行奖励制；
- (4) 有相当数量能够以身作则地影响红军战士的共产党员在同一劳动地段参加工作。

吸收较大的兵团参加工作，不可避免地会有较大百分比的红军战士不能直接参加生产。因此，只有在必须保持整个军队执行军事任务的情况下，才适宜于使用保持军队机构的整个劳动军。一旦无此必要时，就必须把庞大的司令部和机关解散，而把优秀的熟练工人组成人数不多的劳动突击队去参加最重要的工业企业的工作。

十五、劳动中的逃跑现象

鉴于大批工人为了追求更好的粮食条件，往往也为了进行投机，擅自离开企业，到处流动，因而使生产受到进一步的打击，使工人阶级的总的状况恶化起来，代表大会认为苏维埃政权和工会组织的迫切任务之一，就是同这种劳动中的逃跑现象进行有计划、有系统、坚决而严厉的斗争，例如可以公布应受惩罚的逃跑者的名单，把逃跑者编成受惩罚的工人队，以至把他们关进集中营。

十六、星期六义务劳动

对于星期六义务劳动，各地都应当比目前更加重视。必须为当地居民规定出合适的星期六义务劳动的任务，使星期六义务劳动具有集体劳动的性质，劳动的目标要让大家事先知道、都能理解，不仅要吸收非党工人，而且也要普遍吸收当地的全体男女居

民参加。同样重要的是，每一次星期六义务劳动要有一个经过周密考虑的技术计划，力量分配要极其恰当，力量使用要绝对节省。只有具备这些条件，星期六义务劳动才能扎下根来，才能不断吸引更多的群众，才能以新的首创精神和蓬勃的热情使日常的劳动富有成效。

十七、修理机车和制造新机车

必须继续用一切办法鼓励个别工人小组在修理机车车辆方面的首创精神，但同时也必须明确认识到，这种支援运输业的手工业方法只能是暂时的，因为这种方法过多地消耗了我们现在深感不足的熟练力量，并且还占用了原定作其他用途的工厂设备。

因为没有根据指望在最近几个月甚至最近几年内从国外得到大量机车，所以绝对必须设法大量生产最需要的备用零件，然后也生产机车，其产量要大大超过战前。在这方面获得成功的条件是，确切地制定并坚决执行一个有大量最合适的工厂参加的大规模计划，并使生产过程美国化，即严格地把生产过程划分得很细，用在指导员带领下的熟练程度较差的半熟练工人来代替熟练工人。

十八、示范企业

除振兴国家经济和提高工业劳动生产率的一般措施以外，代表大会认为必须在适当地区建立一些基本工业部门的示范企业。对这些适应总的经济计划并根据技术条件、地理条件和其他条件挑选出来的企业，应当迅速供给补充的设备、必要的劳动力、技术人员、粮食、燃料和原料。应当派遣优秀的行政人员和技术人员领导这些企业。示范企业的政治工作应当由俄共中央保证，

在俄共中央的直接监督下进行。关于示范企业工作进程的总结报告，应当定期在报刊上公布。在企业中应当尽可能开办各种技术与行政工作训练班、劳动学校等等，使每一个示范企业都成为进行工业教育的学校，成为即使不是全国，也是广大地区和整个工业部门在经营-技术方面进行创造的策源地。

十九、纸张和印刷事业

鉴于苏维埃共和国在各个方面（包括经济方面）获得成功的首要条件是进行有系统的鼓动工作，在这一工作中，报刊应当起主导的作用，因此，代表大会要求苏维埃政权注意我国造纸工业和印刷工业的完全不能容忍的状况。不但对农民、而且对工人发行的报纸越来越少了，印刷技术十分低劣，使劳动者读起来愈来愈感到困难。代表大会坚决要求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各有关的工会和其他有关机关尽一切力量提高纸张生产的数量，改善纸张的质量，整顿印刷业，保证以社会主义的报刊供给工农俄国。

二十、“五一”节

代表大会根据社会主义革命的当前伟大任务决定：
把今年适逢星期六到来的国际无产阶级的“五一”节变成大规模的全俄星期六义务劳动日。

俄共（布）第九次代表大会决议

（1920年4月3日）

关于建立各经济人民委员部之间的联系

代表大会委托中央委员会在最近期间订出一项制度，确定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同其他与经济有直接关系的人民委员部（粮食人民委员部、交通人民委员部、农业人民委员部）之间在日常工作中的组织联系，以保证在执行党代表大会批准的经济计划时行动完全一致。

俄共（布）第九次代表大会决议

（1920年4月3日）

关于工会和工会的组织问题（摘要）

四、工会参加无产阶级国家的 经济机构的形式

1. 工会是按各个大的生产部门把工人联合起来的，它同这些生产部门有直接联系，因此工会是这些生产部门中极有权威的组织，是管理工业的经济组织的主要基础。

2. 这表现在，工会不是一个单独的组织，它决不专门而纯

粹地管理苏维埃共和国的经济，而是从下到上地参与组织生产的工作。同时，任何一个工会组织都不能直接干预企业的工作。

3. 工会的基层组织是工厂委员会。工厂委员会不干预企业的管理，而执行以下的职能：用一切办法（直到采用同志纪律审判会）来加强劳动纪律，除一般宣传外还进行生产劳动宣传，吸收工人参加工人检查机关的工作，教育工人并使他们对了解工厂的作用感到兴趣（通过总结报告、讲演等方式），协助选拔工人出身的行政人员，监督评定委员会的工作，等等。

4. 在工厂管理处中，工会根据同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的有关机关的协议参加成立工厂管理处的工作。在这方面，应当以根据实际工龄、专门技术、坚毅精神、组织能力和办事能力挑选人员的原则来代替选举的原则。

5. 区管理处和企业的工厂管理处的成员，由相应的工会中央委员会同总管理局和中央主管机关的集体领导机构协商委任；如直属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管辖，则同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主席团协商并由它最后批准。

6. 省国民经济委员会的集体领导机构（主席团）由省工会联合会和省执行委员会协商组成；各总管理局和中央主管机关则由各工会的中央委员会和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有关部门协商组成。而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本身，由于它的主席团的人选是由国民经济委员会代表大会确定的，所以也同样要在工会的密切参加下组成。

7. 其他经济领导组织，如负责劳动力的动员、分配、统计和保护劳动总委员会等等，也应当按类似方式组成。

这样，工会在工业行政部门和整个国民经济行政部门的一切环节中都起着极重要的作用，而且随着整个工人阶级水平的提高，这种作用还将不断增强。

俄共（布）第九次代表大会决议

（1920年4月3日）

关于对合作社的态度

代表大会认为，第八次代表大会通过的党纲在农业和分配方面所规定的、把旧的小资产阶级合作社变为无产者和半无产者领导的合作社的方针是完全正确的。根据这个党纲中的原则，代表大会建议中央委员会在农业和分配方面按照以下的指示进行工作。

一

在消费合作社方面：

1. 1919年3月20日的指令以及此后党所进行的工作使我们在消费合作社从下到上的一切组织中的领导作用开始加强起来。现在，应当继续完成这方面的工作。

2. 为了消除合作社机关和苏维埃机关工作中的重叠现象，必须逐步撤销地方消费合作社、省消费合作总社和中央消费合作总社中一切同中央和地方苏维埃机关（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粮食人民委员部、农业人民委员部、教育人民委员部等）相应的部门中，即工业、林业、农业、文化教育等部门中互相重叠和互相竞争的部门，并将它们交给相应的中央和地方苏维埃机关；部门和企业的移交期限应当根据苏维埃机关的各个相应部门的准备情况而定，以便能够对移交过来的机构顺利地领导。

3. 必须根据粮食人民委员部所规定的粮食政策尽量吸收合作社机构参加供应工作。消费合作社和国家机关之间最正确的和适合于目前条件的相互关系应当是这样：中央和地方的消费合作社都归粮食人民委员部管理，根据该部规定的任务并在它的监督下开展技术经济业务，这在组织分配方面可以最充分地实行，并且正在根据1919年3月20日的指令实行；至于收购工作，因为它反映着国家经济政策的精神并且日益广泛地采用国家义务的原则，所以它应当由国家经济机关专门负责，同时，国家经济机关应当尽量利用合作社机构作为附属的技术机构来收购各种统购和非统购的产品。

通过合作社收购机构进行收购的，首先是那些不属于收集制收购范围、因而不包括在国家义务之内的产品和生活必需品。

国家机关提出的收购任务是合作社组织必须执行的，因为只有这样才能够不仅在分配方面而且在收购方面充分利用合作社机构。

二

至于农业合作社和工艺合作社，代表大会认为，根据今年1月27日指令实行的、把各种较富裕的农民按不同的农业和手工业部门联合起来的组织划归包括所有的工人和农民在内的消费合作社机关管辖的第一个步骤，是完全正确的，这个步骤就是取消农业合作社和生产合作社的独立的全俄中央组织而把它们合并到中央消费合作总社中作为它的分部。

同时，代表大会委托中央委员会负责改组农业合作社和工艺合作社的基层联合组织。

代表大会建议在进行这种改组时遵循以下两项基本指示：

1. 力求不挫伤已经参加和正在参加这些合作社的农民生产

者的创造性和主动性，并使它们的产量有增无减。

2. 把省和区范围内的各种形式的农业合作社和工艺合作社划归相应的消费合作社联社管辖，作为联社中有自主权的生产分部。同时，在生产业务方面，农业合作社和工艺合作社应当完全受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和农业人民委员部管理，^①它们只是在行政政策方面受消费合作社管辖。

根据本决议所指出的方针彻底实现作为1919年3月20日和1920年1月27日指令基础的各项原则，就能把合作社从比较狭隘的、资本主义社会中某些特权集团实行联合的形式改组为新的合作形式，这种形式能够适应无产阶级专政的经济条件和政治条件，能够成为今后按照共产主义原则组织居民供应的基础。

人民委员会法令

(1920年4月30日)

关于地下矿藏

1. 根据土地社会化法令第5条关于废除地面和矿藏产业权的规定，特制定以下使用和支配地下矿藏的办法。
2. 任何个人和私人团体关于地下矿权的文契和合同一律失效。
3. 矿藏的开发和矿产的分配，以及对采矿业务的总领导和监督属于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矿业委员会及其各机关，并根据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主席批准的有关章程和细则加以行使。

注释：采矿业务是指为找矿而进行的地质调查、寻找、勘探、开采、提取、提炼和加工。

4. 允许市、县和村的执行委员会的经济机关、农业公社、劳动组合和其他劳动联合组织以及全体公民，在本身经济需要的范围内开采地方建设和家庭日常用途所必需的砂石、粘土、石灰石和建筑用石以及其他这类矿物。

5. 无需作土方工程和砍伐森林，只对地形作表面考察的找矿，收集矿藏品类和矿物样品的工作，在俄罗斯联邦共和国全境到处都可进行，调查地区的范围大小不作限制。

6. 勘探工程所需要的土地，根据矿业委员会或它的各机关的申请，由农业人民委员部或它的省土地局根据矿业委员会与农业人民委员部商定的细则发给许可证。

7. 已找到矿产并被认为值得安排开发工程的土地，根据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矿业委员会的申请，由农业人民委员部以转让和交有关机构或人员开采的方式交给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矿业委员会。

注释1。关于应交付和不应交付采矿业使用的土地，其种类和位置以及交付使用的条件，由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矿业委员会同农业人民委员会的有关部门协商规定。

注释2。采矿业所需要的土地，其面积和配置由矿业委员会及其所属的有关机关确定。采矿业所需要的土地由省土地局决定不附任何设施拨给，并且由农业人民委员部支配转为归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矿业委员会支配。

8. 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矿业委员会有权发布由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主席团批准的章程和细则，以充实本法令和进行技术领导。

人民委员会法令

(1920年6月8日)

关于劳动奖励

鉴于迫切需要规定统一的确定现金奖励和实物奖励标准的制度，以奖励劳动生产率的提高，人民委员会决定：

1. 为了制定在全国实行劳动奖励的总方案，在全俄工会中央理事会下成立跨主管部门的会议，由下列主管部门的代表组成：全俄工会中央理事会、粮食人民委员部、交通人民委员部、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农业人民委员部和劳动人民委员部。委托该跨主管部门会议建立相应的实物奖励基金。在财政问题上，还吸收财政人民委员部的代表参加该会议。

会议所制定的奖励总方案，以及奖励基金，都应由人民委员会批准。

2. 委托全俄工会中央理事会的劳动定额部代表该理事会负责在人民委员会所批准的奖励方案和基金（见第1条）的范围内制定并建立现金奖励和实物奖励的制度和标准，并对贯彻奖励制度进行总的领导。

注释。如某个人民委员部表示不同意全俄工会中央理事会所批准的奖励制度和奖励标准，则由人民委员会作最后决定。

3. 从奖励制度和奖励标准被批准之日起，如不经全俄工会中央理事会或它的地方机关批准，不得在任何企业和机关中发放任何现金奖励和实物奖励。

4. 全俄工会中央理事会吸收各有关工会的领导机关代表各

工会参加制定奖励制度，并制定专门的细则规定各工会的活动范围、权利和义务，此外，由各工会理事会负责监督各地方贯彻奖励制度的情况，以便在贯彻执行中做到更大的统一。

5. 所有有关劳动实物奖励和现金奖励的问题，如请示人民委员会或劳动国防委员会，只有在全俄工会中央理事会表示了结论性意见之后才予以考虑。

6. 从现在起，直到根据本决定第1条建立了实物奖励的总基金时止，实物奖励基金在每个具体场合下由基金使用特别委员会根据全俄工会中央理事会的报告和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主席以及粮食人民委员会的批示来确定。

7. 委托全俄工会中央理事会负责制定贯彻本决定的细则。

8. 各机关或企业的领导人员和领导机关，如违反全俄工会中央理事会或它所授权的组织作出的关于劳动报酬和劳动奖励的决定，按盗窃国家财产罪予以惩罚，并根据犯罪构成情况交付革命法庭或同志纪律审判会。

9. 本法令自公布之日起生效。

俄共（布）中央指示

（1920年10月4日）

关于当前的劳动动员。致俄共各省委

亲爱的同志们！

各重要工业部门劳动力需要量极大。无论是兵工厂、突击运输队还是各交通线，都迫切感到缺少工人。我们的军队需要补充，但是我们却有成千成万的青年人因为没有岁数更大一些的人

代替他们而不得不把他们留在各种企业以及木材采伐、燃料装运等场所。

共和国的粮食状况已经有所改善。我们的工业所得到的燃料和原料比去年多得多。各企业的劳动生产率不断提高。妨碍完成生产计划的主要是劳动力不足。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和交通人民委员部的各企业现在需要16万熟练工人和近30万非熟练工人。

这些劳动力，今年秋冬两季就必须向我们的工业提供。

为此，人民委员会和劳动国防委员会根据劳动人民委员会的报告决定：

1. 对1886、1887、1888年出生的公民实行劳动动员。
2. 系统地 从农村吸收在那里定居的经过训练的工人。

对三个年龄的人的动员，应当在十月份在全国范围内进行。对不在国营企业工作的熟练工人的动员，应当在下列12个省中进行：彼得格勒省、莫斯科省、弗拉基米尔省、雅罗斯拉夫省、诺夫哥罗德省、斯摩棱斯克省、图拉省、科斯特罗马省、卡卢加省、梁赞省、下哥罗德省、叶卡特琳堡省，同样在十月份进行。

鉴于有成效地进行这些动员特别重要，你们应当在注意粮食工作的同时对这些动员给予特别重视。

你们应当：

1. 开展广泛的鼓动，向群众充分解释这些劳动动员的意义和发展公有的有组织经济对全国福利的重要性。
2. 设法加强进行这些动员的劳动人民委员部和军事委员部的机构。
3. 发动所有苏维埃政权机关对这些动员进行有力的协助。
4. 在各企业中保持强有力的劳动纪律，以便使被动员来的人立即进入组织良好的生产过程的轨道。
5. 进行监督，使被动员来的人的居住条件和粮食条件不低于已经在该企业工作的人。

6. 组织接待、遣送和沿途护送被动员来的人的工作，以便使动员进行得充满革命热情，带有为社会主义经济而示威的性质。

在直接动员的工作方面，应特别注意以下的要求：

1. 对不在国营企业工作的工人和职员作出确切的统计。
2. 在免除动员和因病延期动员方面不许有滥用职权的行为。

3. 坚决执行中央指示，不容有地方主义倾向。

对整个动员工作应当进行十分周密的准备，以免发生迟误，使动员能够有计划地和迅速地、严格按照人民委员会和劳动国防委员会的决议以及劳动总委员会和全俄总参谋部发出的指示进行。

人民委员会法令

(1920年11月23日)

租让项目的一般经济条件和法律条件

一年多以前，人民委员会曾将下面的问题作为一个实际问题提上日程，即：吸收工业发达国家的技术和资金，以便使俄国恢复作为整个世界经济的原料基地之一的地位并发展俄国被世界大战破坏了的生产力。

尽管苏维埃共和国在三年当中不得不同敌人进行武装斗争，它在这三年中仍然在靠自己努力和用自己的资金恢复被破坏的国民经济方面取得了很大成绩。但恢复俄国的生产力同时也恢复整个世界经济的这个过程可以加速许多倍，办法就是吸收外国国家机关、公共机关、私人企业、股份公司、合作社和工人组织参加

俄国自然富源的开采和加工。在一些欧洲国家，特别是在美国，原料的极端匮乏和闲置资金过多，促使外国资本向苏维埃共和国政府提出具体建议，要求根据一定条件使用外国资本，以便把俄罗斯联邦共和国广大地区的自然富源利用起来。

现在苏维埃政府手中掌握整整一系列要求给予租让的具体建议，其内容既包括利用俄国的森林和土地富源（例如建议提供闲置的可耕地供拖拉机耕作），也包括组织工业企业。

为了广泛采用这种恢复和加强共和国和整个世界经济的生产力的方式，人民委员会决定公布租让项目的下述一般经济条件和法律条件，并列举可以同认真的值得信任的外国工业团体和组织签订合同的租让项目：

1. 对承租人，将用合同中规定的部分产品给予报偿；承租人有权将产品运出国外。

2. 如采用大规模的特别的技术改进设施，对承租人将给予商业上的优惠（例如，采购机器，签订特别的大宗订货合同，等等）。

3. 根据租让项目的性质和条件，将实行长期的租让以保证承租人所冒的风险和投入租让项目的资金得到充分的补偿。

4. 俄罗斯联邦共和国政府保证：对承租人投入企业的财产决不实行国有、没收和征用。

5. 承租人将有权为其在俄罗斯联邦共和国境内的企业雇用工人和职员，遵守劳动法规，或签订关于遵守保护他们生命和健康的劳动条件的特别合同。

6. 俄罗斯联邦共和国向承租人保证不容许通过政府的任何命令或法令而单方面改变租让合同的条款。

人民委员会法令

(1920年11月27日)

关于恢复土耳其斯坦和阿塞拜疆 共和国的植棉业的措施

为了恢复土耳其斯坦和阿塞拜疆共和国的植棉业，人民委员会决定：

1. 委托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主席团、农业人民委员部和粮食人民委员部制定和批准关于对土耳其斯坦和阿塞拜疆棉农的供应事宜的五年恢复纲要。

2. 列入总的恢复纲要中的给棉农的年度拨款，其数量由第1条所列的各机关在每年8月1日以前确定。

注释：年度拨款的多少，可以根据棉农的实际需要情况的变化，也根据共和国现有资金和植棉业恢复工作的结果，在数量上和构成上加以变更。

3. 责成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农业人民委员部、粮食人民委员部和对外贸易人民委员会分别按照纲要的规定把在俄罗斯联邦共和国内和在国外生产和采购棉农所需的供给品列入各自的经济计划，并且在生产出来和采购到手之后即把这些供给品划为专用储备，只能按照指定的用途使用。责成财政人民委员部按照各有关人民委员部提出的预算立即拨出实现计划所需的资金。

4. 1921年纲要所规定的全部畜力和农具，以及预定拨给棉

农的至少半数的日用品，都在1921年1月底以前，即播种运动开始以前采购完毕并运到产棉区，其他半数则在采购和生产出来之后运到，但不得迟于当年8月底。

5. 俄罗斯联邦共和国提供的供给品在棉农当中的分配办法和日期，以及对扩大播种面积和提高农艺所采取的奖励措施和棉农在恢复纲要中所承担的义务，统由各有关共和国的人民委员会确定。

6. 发给棉农的由地方生产的食品（棉籽油）、饲料（棉籽饼和棉籽壳）和日用品（盐、肥皂、皮革等等），其数量和发给日期由粮食人民委员部协同各共和国的人民委员会根据地方物资情况决定。

人民委员会法令

（1920年12月21日）

关于将克里米亚用于劳动人民的疗养

由于红军从弗兰格尔和白卫分子统治下解放了克里米亚，已有可能将克里米亚海滨的疗养设施用于各苏维埃共和国工人、农民和所有劳动者的疗养及劳动能力的恢复，同时也用来为国际工会理事会派来的其他国家的工人服务。过去大资产阶级特殊享有的克里米亚的各个疗养所和天然疗养地，过去大地主和大资本家所享用的美观的公馆，过去沙皇和大公的宫殿，都应当用来作为工人和农民的疗养所和保健所。

为了将上述情况付诸实施，俄罗斯联邦共和国人民委员会同乌克兰共和国人民委员会和克里

米亚革命委员会协商决定：

1. 责成卫生人民委员部在最短期间开放克里米亚的疗养所，预定1月份开放床位5,000个，春季开放床位25,000个。

委托全俄工会中央理事会协同卫生人民委员部负责监督挑选患病工人并将他们分别安置在克里米亚疗养院，委托它们吸收彼得格勒、莫斯科、伊凡诺沃-沃兹涅先斯克、哈尔科夫和顿巴斯的工会理事会参加这一工作。

2. 粮食人民委员部应立即按照卫生人民委员部同粮食人民委员部共同商定的疗养所标准向各疗养所供给足够的粮食。粮食应在最短期间通过捷径从北高加索运送；各疗养所应经常有一个月的粮食储备。

3. 交通人民委员部应采取措施，一旦卫生人民委员会提出要求，就按照该部同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商定的运送数量，使各疗养所运送物资和病人的列车及时行驶。

4. 燃料总局应供给各疗养所整个冬季所需的燃料。

5. 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应同卫生人民委员部协商采取措施，确保辛菲罗波尔市的天然疗养地管理处有足够的汽车，为此应首先利用从弗兰格尔军队缴获来的战利品。

6. 农业人民委员部应同卫生人民委员部协商向各疗养所和天然疗养地拨出牛奶场、葡萄园和菜园，以便既能在各疗养所和保健所建立劳动制度，又能改善病人的营养；对利瓦吉亚宫附近的前皇家葡萄园应首先加以利用。

7. 任何人和机关，未经卫生人民委员部或它所授权的机关的同意，都不得占用克里米亚海滨适于作疗养所或保健所之用或适于为它们服务之用（医院等等）的任何一所房屋。

全俄苏维埃第八次代表大会决议

(1920年12月28日)

关于重工业

鉴于煤炭工业和重工业对于恢复共和国整个国民经济意义重大，第八次代表大会认为必须使共和国所有各机关重视加强煤炭和矿藏的开采，以保证工业的燃料和金属的供应。

应当使西伯利亚、乌拉尔、莫斯科附近地区和顿涅茨地区的煤炭工业和冶金工业处于对发展其生产力特别有利的条件下。在这方面，第八次代表大会认为必须建议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采取一切措施提高顿涅茨地区的煤产量和冶金量，在1921年使它的煤产量不少于6亿普特，生铁产量不少于2,500万普特。

在为发展上述各地区的生产能力而应当采取的措施中，苏维埃第八次代表大会建议全俄中央执行委员会主席团、人民委员会和劳动国防委员会迅速解决以下问题：

(1) 按照采矿工业和冶金工业的利益，迅速在上述各地重新分配管辖的地区问题。

(2) 在工人中开展广泛的文化教育活动和生产宣传问题。

(3) 首先保证顿涅茨矿区和乌拉尔有劳动力和负责的工作人员的问题。

(4) 在这种工业中工作的工人的劳动保护问题。

(5) 把来自俄国和国外的技术装备尽量多运往顿涅茨矿区和乌拉尔的问题。

(6) 首先是顿涅茨矿区和乌拉尔的电气化和在那里修建铁

路支线的问题。

(7) 在煤炭工业和冶金工业地区修理并有计划地建造工人住宅和居民村的问题。

(8) 顿涅茨矿区和乌拉尔所需要的生产运输和粮食运输与军运同等看待的问题。

(9) 责成粮食人民委员部为顿涅茨矿区和乌拉尔矿业区建立两个月口粮的特别储备，并按照既定的口粮标准不间断地、充分地予以供应。

全俄苏维埃第八次代表大会决议

(1920年12月28日)

关于巩固和发展农民经济和农业的措施

俄国的工人和农民同国内外地主、富农和资本家进行的胜利而艰苦的斗争，使劳动农民的经济承担了巨大的牺牲。它由于自卫军的劫掠而陷于破产。它由于动员人力和马匹支援工农自由事业的保卫者红军而遭受损失。

它从遭到高尔察克和邓尼金破坏的、没有煤炭和原料的工厂所得到的机器、镰刀、铁、铁钉等等太少了。从国外运进农民必需的商品又受外国地主和资本家的阻挠。尽管工农政权尽了一切努力，尽管它十分关切劳动农民，近年来的播种面积还是减少了，土地耕作状况恶化了，畜牧业衰落了。

由于英勇的红军的努力，最后一个国内的敌人弗兰格尔将军被消灭了。国外敌人的压力暂时缓和了。苏维埃政权现在又把它的主要注意力放到了和平建设上，首先是放到了加强和发展农民

的农业上。

工农政权认为农业是共和国最重要的经济部门，它责成所有苏维埃政权机关对农民经济加紧进行全面的帮助，同时它宣布，正确地经营农业，乃是农业居民的一项伟大的爱国职责。

工农政权要求国家尽一切力量用畜力和农具，用建设修配厂、农具租赁站和净谷站，用种子、肥料和农艺师的技术等等帮助农民经济，同时它也要求所有农民按照国家的要求把田地全都种上，并要求他们按照最好的、最勤奋的中农和贫农的榜样正确地进行耕作。

由于1920年国家遭到歉收，再加上根据科学界的一些判断和其他迹象1921年可能发生旱灾，所以就必须特别鼓足力量和特别协同一致地工作，以便按照统一的计划并在统一的领导下准备和进行1921年的农业工作。

工、农、红军和哥萨克代表苏维埃全俄代表大会有鉴于此，特决定：

（1）为了全面地帮助农民经济和把一切人力和物力集中到这方面来，为了对农业工作进行领导，在各省、县（地区）和乡成立扩大播种和改进耕种委员会即播种委员会，该委员会至少由五人组成，并且必须有农业居民的代表。播种委员会不建立自己的技术机构，它只通过土地局进行工作。关于播种委员会的权利、义务、工作范围和人员组成的决定，在本决定通过以后的一星期内由农业人民委员部会同粮食人民委员部加以制定，并经全俄中央执行委员会批准。

（2）为了对播种委员会准备采取的一般措施进行事先的研究，在各省和县的播种委员会下面成立农业委员会，由以下人员参加组成：播种委员会委员，有关的苏维埃工作部门和机构的代表，其中包括农业人民委员部实验机关的代表，在代表大会或代表会议上选出的农民改进农业委员会的代表。

(3) 为了最大限度地发挥劳动农民群众在加强和发展农业的工作中的主动性，在村苏维埃下面成立由村苏维埃主席主持的农民改进农业生产委员会，该委员会由村社选举产生。

关于农业委员会和改进农业委员会的权利、义务、工作范围、人员组成和选举办法以及改进农业委员会的大会选举办法的细则，在一星期以内由农业人民委员部制定，并经全俄中央执行委员会批准。

(4) 有改进农业委员会参加的播种委员会和土地局有责任

(一) 设法振兴苏维埃农场和集体农场，使它们成为全面帮助农民耕作的支点；(二) 使所有负责支援农民经济的单位（修配厂、农具租赁站、净谷站、配种站等等）达到最大的数量并处于完善状态；(三) 安排使用完善的农具特别是拖拉机，以及安排调配红军和劳动大军的劳动力协助收割和田间耕作；(四) 帮助改进农业教育的工作和进行广泛的农业生产宣传工作。

注释。各国家机关根据本条给予农民经济的帮助一律免费。

(5) 责成人民委员会在最短期间发布决定，规定所有各主管部门包括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在发展修理事业、给各工厂供应材料、工具方面，在扩大农业机器制造业和增加化肥生产方面帮助农民经济，把这些任务规定为迫切的和首要的任务；全俄工会中央理事会负责保证农业工作人员有生产服装；对外贸易人民委员部负责采购机器、工具、种子、肥料和防治病虫害的药物等等；粮食人民委员部负责保证各修配厂和工厂以及农业人民委员部各机关所需要的粮食；普遍劳动义务制总委员会和军事人民委员部负责向农业和为农业服务的工业供给劳动力（受过训练的和未受过训练的），并以马匹储备中拨出马匹；教育人民委员部负责改进农业教育工作和进行农业生产宣传工作。

(6) 为了由国家政权采取措施支持优秀农户扩大播种面积的愿望，特宣布：按国家播种计划所规定的土地面积下种，是一

项国家义务。

(7) 由农业人民委员部负责并协同粮食人民委员部、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在中央统计局参加下拟定全国义务播种计划，计划应在1921年1月15日以前报送人民委员会批准。各地方的计划应在1月20日以前报送。

在全国计划范围内确定各县、乡、村的播种计划的工作，由省的扩大播种和改进耕作委员会、县的扩大播种和改进耕作委员会和乡的扩大播种和改进耕作委员会负责，同时计划事前应在专门的代表大会上讨论。

(8) 义务播种计划的实施，由乡的扩大播种和改进耕作委员会和村苏维埃负责，在改进农业委员会参加下并在扩大播种和改进耕作委员会代表以及农艺师和指导员的领导和监督下进行。关于播种计划的拟定和实施办法的细则，由农业人民委员部负责协同粮食人民委员部制定，并与义务播种计划同时报送人民委员会批准。

(9) 为了使1921年的春播地和秋播地全部下种，并防止种子投机，防止懒惰农户糟踏种子，特宣布农民手中的必要数量的种子储备是不许动用的种子储备，采取措施保护种子储备并在省内加以分配。

(10) 春播地和秋播地的种子保证以及种子保管的制度和办法，根据各地的具体情况，由扩大播种和改进耕作委员会、土地局和粮食机关的省代表大会在农艺师的参加下加以规定。可以采取以下措施建立种子储备和保管种子以保证全部下种：

① 实行种子摊派；

② 种子装入口袋，标出所有者的姓名，由村社、村苏维埃和乡执行委员会负责集中到公共仓库；

③ 把种子进行重新分配；

④ 宣布农户手中的种子储备是不许动用的种子储备，并由户

主开具收据，即保管种子的保证书，等等。

(11) 委托粮食人民委员部负责协同农业人民委员部在中央统计局参加下在1921年1月15日以前拟定各省属于不许动用的储备的种子采购任务，并报送人民委员会批准。

关于建立种子储备和保管种子以保证全部下种的制度和办法，由粮食人民委员部负责协同农业人民委员部在一星期内拟定细则，并报送人民委员会批准。

(12) 为了由国家政权采取措施支持优秀农户改进耕种的愿望，各省的扩大播种和改进耕作委员会在农业人民委员部的领导和监督下发布各项守则，规定机耕、改善草地、播种工作的基本方法和保持土壤自然肥力的方法。

(13) 第12条所说的各项守则，由农民改进农业委员会的代表大会在乡执行委员会、乡土地局的代表、农艺师、扩大播种和改进耕作委员会代表的参加下讨论确定。

(14) 第12条所说的各项守则，应完全符合每个地区的土壤、气候和经济条件，符合实验机关的数据。各项守则应有农学界所公认的、由地方经验证明的并主要由勤恳农民所采用的经济样板作基础。禁止实行下述的守则和要求：（一）未经乡代表大会建议，或国家没有向该地区保证供应高级工具和生产资料，从而使农民经济遭到根本破坏的守则和要求；（二）中等农户难以执行的要求；（三）有风险的要求。

(15) 第12条所说的各项守则，由各乡的扩大播种和改进耕作委员会和村苏维埃会同扩大播种和改善耕作委员会的代表、农艺师并在农民改进农业委员会的参加下付诸实施。关于发布和实施各项守则的办法的细则，由农业人民委员部制定并报人民委员会批准。

(16) 为了帮助力量单薄的农户和红军户耕地和下种，责成各乡的扩大播种和改进耕作委员会和村苏维埃在农民改进农业委

员会的参加下，用农民劳动互助的方式，在各村规定畜力和农具的正确使用办法。关于畜力和农具使用办法的细则，由农业人民委员部在两星期内拟定并由人民委员会批准。

(17) 为了鼓励在切实执行播种计划和改良耕作守则方面工作特别勤奋并且取得最大成绩的村社和其他农业联合组织以及农户，规定如下的特别奖励：（一）优先供应生产资料和工具以及日常消费品；（二）提高实行余粮征集制时留给经营者的粮食标准；（三）在完成其他义务时给予优待。

注释：（1）对农户的奖励与对整个村社和集体的奖励相比应当居于第二位；（2）对农户的奖励必须极严格地遵守下述条件：该农户取得经济成就时完全没有采用富农的方法；（3）对农户奖给优秀奖章、个人消费品、家庭日用品等等，如奖给生产资料，则必须保证使这些生产资料不被用来作为变经营者为富农的工具。

关于奖励勤奋经营的办法的细则，由粮食人民委员部负责协同农业人民委员部在一个月內拟定并由人民委员会批准。

(18) 由人民委员会发布必要的法令和指示以充实本决议；对于尚不具备实施本决议的条件或不适于实施本决议的地区，由人民委员会规定免于实施。

全俄苏维埃第八次代表大会决议

（1920年12月28日）

关于吸收妇女参加经济建设

鉴于恢复工业、运输业和农业是当前的迫切任务，苏维埃共和国过半数居民是妇女、工农妇女，同时只有在适当利用妇女劳

动力的条件下才有可能实行既定的统一经济计划，全俄苏维埃第八次代表大会决定：

（1）吸收工农妇女参加一切制定和实现总的经济计划的经济机关，把她们吸收到工厂管理处、工厂委员会和工会理事会中来；

（2）为了减少妇女料理家务和照看子女的非生产劳动，苏维埃第八次代表大会责成地方苏维埃鼓励和支持女工根据共产主义原则改革日常生活的倡议和主动性（组织公社之家、城乡修理厂、清洁女工劳动组合、幼儿园、公共洗衣坊和公共食堂等等）。

苏维埃第八次代表大会委托新组成的全俄中央执行委员会立即着手制定各种旨在减少妇女在家庭中的非生产劳动的措施，并以此加强自由劳动力的储备以恢复国民经济和发展劳动共和国的生产力。

全俄苏维埃第八次代表大会决议

（1920年12月29日）

关于劳动国防委员会

在苏维埃共和国同世界帝国主义斗争日益紧张的关头，全俄中央执行委员会曾于1918年11月30日成立了工农国防委员会。

工农国防委员会在执行它所肩负的任务的时候，把军事主管部门和其他主管部门的工作结合在一起，动员全国的人力物力用于国防。

1920年4月的军事形势，使苏维埃共和国有可能着手从事经济建设，当时，对国防委员会提出了把劳动战线上的工作最紧密

地结合在一起的任务，国防委员会也就因此而改组为劳动国防委员会。现在，苏维埃共和国正完全面临经济建设的任务，与此同时，也就需要把劳动国防委员会已经取得的组织工作经验更好地加以制度化和加强，并确定劳动国防委员会同中央苏维埃政权机关的相互关系，因此，全俄苏维埃第八次代表大会决定将1918年11月30日的决定加以修改和补充，批准以下有关劳动国防委员会的原则：

1. 劳动国防委员会的职权相当于人民委员会的工作委员会。

2. 劳动国防委员会的人员组成是：行使其主席职权的是人民委员会主席，行使其委员职权的是下述各人民委员：军事人民委员，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负责人，劳动人民委员，交通人民委员，农业人民委员，粮食人民委员，工农检察院负责人，全俄工会中央理事会的代表一人。中央统计局局长以拥有发言权的资格参加。

注释：副主席由人民委员会任命。

3. 劳动国防委员会应协调和加强各主管部门在保证国防和经济建设方面的活动。

4. 劳动国防委员会为实现它所肩负的任务而发布决议、指示和指令，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正确而迅速地实行这些指令，特别是确定俄罗斯社会主义联邦苏维埃共和国的统一的计划，把这一计划提请全俄中央执行委员会批准，根据这一计划指导各经济人民委员部的工作，监督计划的执行情况，并在必要时规定不适用这一计划的例外情况。

5. 劳动国防委员会的决议，中央和地方的所有各主管部门和机关都必须无条件执行。

6. 全俄苏维埃中央执行委员会和人民委员会有权根据某些人民委员的反对意见和根据自己的考虑取消或停止执行劳动国防

委员会的决议或决定。

全俄苏维埃第八次代表大会决议

(1920年12月29日)

关于运输业

苏维埃第八次代表大会听取了关于铁路和水路运输状况以及巩固和发展运输业的前景的报告，确定：曾经威胁到苏维埃共和国生存的那种极大的危险，即日益迫近的铁路运输瘫痪的局面，现在可以认为已不具有以前那种尖锐的形式。尽管运输业总的状况由于帝国主义战争和国内战争的结果仍然严重，但是，业已取得的很大成绩，首先是铁路的机车车辆状况的毫无疑问的改善，已经创造了相当的基础，可以据以进一步顽强地和有计划地使苏维埃共和国的交通线路和交通工具得到充分的恢复和发展。

代表大会认为，所以取得成就，是因为全体自觉的和诚实的运输工作人员忘我地进行工作，加强劳动纪律，更正确地组织了运输管理机构，实行了有计划的工作方法（这种工作方法表现在：在各重要铁路部门实行了全线共同的逐日的生产计划）的缘故。例如，机车和车厢修理方面有计划命令，极大地促进了机车车辆恢复工作的顺利进行。

代表大会认为必须在大批生产非专人使用的备件的基础上进一步组织机车车辆修理工作，并且努力使这种备件的生产也成为新的统一型号的机车和车厢生产的基础。

为此，代表大会认为必须尽快实行在机车车辆部件标准化方面业已有条件实行的各项决定，并且责成劳动国防委员会的经济

会议尽一切力量督促所有有关的主管部门把各项标准化的措施制定下来，成为法令，加以运用和进一步发展，这里既包括铁路工作者第一次代表大会向运输总委员会提出的在机车制造、修理和标准化问题上的各项措施，也包括今后各项同类措施。

代表大会认为制定统一的运输业务计划有重大意义，这一计划既包括铁路，也包括水路，并且应与为国家经济需要服务的所有各主管部门密切配合。

代表大会认为业已实行的铁路水路联运绝对正确；它认为，发展水路运输是共和国所有各机关的最重要任务之一，因此它对交通人民委员部提出下述任务：使铁路和水路这两种最重要的运输从中央到地方在行政上、技术上和运输业务上进一步接近和结合起来。

代表大会建议迅速实行各主要劳动过程的技术改革，以便使这些劳动过程首先是使水路运输的装卸工作合理化和机械化。

为了保证机车车辆恢复工作的完成，代表大会责成人民委员会采取切实办法加紧各突击工厂的各种备件、工具和材料的生产。

代表大会认为必须制定并实行各铁路的燃料以及各种必需的木材首先是枕木的年度供应计划。

代表大会责成中央和地方的苏维埃政权机关充分协助交通运输部门对付最近几个月内威胁着运输业的自然灾害：积雪、春汛等等。

代表大会认为运输业今后完成任务的最重要条件是：尽量改善工人和职员物质状况，提高他们的技术水平和文化政治水平；代表大会责成中央和地方的苏维埃政权机关在这方面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同时，代表大会也期待铁路运输和水路运输的一切工作人员以忘我的工作努力恢复运输业和保证工农共和国的经济繁荣。

全俄苏维埃第八次代表大会决议

(1920年12月29日)

关于俄国电气化

全俄苏维埃第八次代表大会听取了国家电气化委员会主席的报告，赞同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主席团以及农业人民委员部、交通人民委员部的工作，特别是赞同俄国电气化委员会制订俄国电气化计划的工作。

代表大会认为，电气化委员会根据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的倡议而制订的俄国电气化计划是伟大的经济首创行动的第一步。

代表大会委托全俄中央执行委员会、人民委员会、劳动国防委员会和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主席团以及其他各人民委员部完成这一计划的制订工作并予以批准，而且一定要在最短期间做好。

其次，代表大会委托政府并请全俄工会中央理事会和全俄工会代表大会采取一切措施最广泛地宣传这一计划，使城乡广大群众家喻户晓。共和国的所有学校都应当把这一计划列为学习项目；每一个发电站，每一个工作大致就绪的工厂和经济委员会都应当成为宣传电气化和讲授必要的电气化知识的中心。

代表大会委托人民委员会做出决定，把所有具有相当的科学知识或实践知识的人都动员起来宣传电气化计划和讲授必要的电气化知识。

代表大会委托全俄中央执行委员会、人民委员会和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制定合理地联合使用上述人员的措施以实现电气化计划，同时也制定措施使整个电力工业具有刻不容缓的性质。

代表大会坚定地相信，各级苏维埃机关、各级苏维埃、所有工人和劳动农民都将竭尽全力，不惜任何代价，无论如何都要克服一切障碍以实现俄国电气化计划。

全俄苏维埃第八次代表大会通告

(1920年12月29日)

告俄国全体劳动人民

全俄工、农、红军和哥萨克代表苏维埃第八次代表大会向共和国全体劳动人民祝贺所获得的战胜劳动人民敌人的伟大胜利，并且认为自己有义务对所有以自己的汗水和鲜血、以艰苦的劳动和忍耐、以勇敢和为共同事业的献身精神促使获得胜利的人们立下的功绩表示感谢。

红军战士、俄国工农的子弟们，你们在几十条战线上，在同众多敌人进行的连续战斗中表现了奇迹般的勇敢和英勇，这种精神是我们摆脱了资本主义枷锁的国家永远不会忘记的。你们有时得不到一块面包，常常无衣无靴，疲劳到极点，得不到换班，但你们一直向前挺进，因为劳动共和国把它的命运信托给了你们，希望你们给它带来胜利。我们的敌人装备精良，衣著丰厚，一切必需品都供应充足。一心要奴役劳动俄国的世界上最富有国家的富人和资本家用他们的储备大量供给我们的敌人，而我们穷困破产的国家却常常无法向自己的保卫者提供衣服和靴鞋。你们忍耐了种种困苦，因为你们清楚地知道，使你们受苦的并不是贫穷的俄国，而是那些向俄国举起利剑的富人和世界强盗。光荣属于你们，劳动共和国的忠实的儿子们，你们在共和国最困难的关头向

它献出了自己的力量和生命。

工人同志们，革命以来的三年是你们最受苦受穷的时期。这几年来你们忍饥挨饿比过去任何时候都要厉害。但是饥饿并没有使你们向资本屈服，没有使你们后退，没有动摇你们对无产阶级政权的信心，你们一直相信，只有这个政权才能把国家从空前的灾难中拯救出来。革命的红旗并没有从你们长满厚茧的手中落下。你们为红色战线制造武器和服装，你们为红色战线献出了自己的一切，从而保证了对白卫军的胜利。光荣属于工人阶级，它忍饥挨饿，喋血战场，同时又鼓舞别人去战斗，为信心不足的人鼓劲，给绝望的人灌输勇气，毫不留情地惩罚出卖工农事业的叛徒。

种地的劳动者，农民同志们，如果不是你们把自己的余粮交给了工农国家，红军就不会战胜，城市的工人就会饥饿致死，我国的工业就会陷于停顿。大多数劳动农民都响应了自己政权的交售余粮的号召，忠实地履行了自己对共和国的义务。他们懂得，为红军和红海军交粮，就是养活自己的正在保卫土地免遭地主和资本主义祸害的儿女们；把粮食借给自己的政府用来恢复工业，就是帮助自己在最近几年从恢复起来的工厂那里获得农村的一切必需品。劳动农民履行了自己的义务，尽管每一个种地的劳动者都很清楚地知道，从被战争破坏的经济中多收一普特粮食要付出多么贵重的代价。

俄国的劳动人民们，你们用这三年极端困苦、流血牺牲的代价为自己争得了从事和平劳动的权利。让我们把一切力量都贡献给这种劳动吧。我们要使我们苏维埃国土上没有一个人有劳动能力的人不从事劳动。我们要使每一个车床都开动起来。我们要使每一俄亩耕地都播种上作物。我们要十分节约地对待人民的财产，我们要牢记：现在俄国只存在一种财产即国家的财产，只存在工人农民的国库。让我们加倍努力劳动吧，劳动者是不会不取得报

偿的。一年之后，只要我们努力，我们就不会在没有照明的房屋里受冻了。两三年之后，我们就会把铁路恢复起来，把所有的工厂都开动起来。三四年之后，在共和国就不会有缺衣少鞋的人。五年之后，我们就会完全治愈战争给我国的经济造成的创伤。工农俄国真正重视劳动。光荣属于第一个得到共和国劳动红旗奖章的工厂、村社和劳动者。

为取得战胜饥荒和穷困的劳动成就而斗争！

打败了高尔察克、邓尼金、尤登尼奇和弗兰格尔的胜利者们，我国最高的政权机关全俄苏维埃代表大会号召你们进行新的斗争，取得新的胜利。

我们在劳动战线上的胜利万岁！

1921年

人民委员会法令

(1921年2月22日)

国家总计划委员会条例

第1条 在劳动国防委员会下面设立总计划委员会，以便根据苏维埃第八次代表大会赞同的电气化计划制订统一的全国经济计划，并对该计划的实现实行全面的监督。

第一期经济任务，尤其是应在最近时期，其中包括应在1921年实现的经济任务，应当由总计划委员会或者它的下属委员会全面考虑具体的现有经济条件，最周密地制订出来。

第2条 责成国家总计划委员会：

(1) 制订统一的全国经济计划，及其实施的办法和程序。

(2) 审查各主管部门以及各区域组织（经济组织）的所有国民经济部门的生产计划和计划设想，使之与全国计划协调一致，并规定工作顺序。

(3) 制订全国性的措施，以便为实现国家经济计划学习知识和组织调查研究，以及使用和培养所需要的人员。

(4) 制订措施在广大居民中宣传关于国民经济计划、关于实施计划的方法和相应的劳动组织形式的知识。

第3条 国家总计划委员会在实施自己承担的义务时享有同共和国所有国家的和中央的最高机关直接来往的权利。

第4条 各人民委员部、区域和地方机关有义务向国家总计划委员会提供所有必要的情报和资料并通过负责的工作人员作必要的说明。

第5条 各人民委员部和主管部门内产生的有关国家经济问题的所有计划设想，及实施这些计划设想的生产计划，都必须提交国家总计划委员会审查并同全国经济计划协调一致。

第6条 国家总计划委员会的主席团和委员会委员由劳动国防委员会任命。

国家总计划委员会主席有权直接向劳动国防委员会主席报告工作。

第7条 国家总计划委员会在执行自己的任务时有自己本身的人员编制。此外，委员会有权吸收某些专家在委员会中从事长期的和临时的工作，以及按计件工资条件把某些工作委托出去完成。

第8条 委员会的开支和完成它所委托的工作的报酬，均用专款支付。在弄清国家计划委员会的全部工作量之前预付3亿卢布供它使用。对国家总计划委员会的开支只在事后加以检查。

俄共(布)第十次代表大会决议

(1921年3月15日)

关于以实物税代替余粮收集制

1. 为了保证农民在比较自由地支配自己的经济资源的基础

上正确和安心地进行经营，为了巩固农民经济和提高其生产率，以及为了确切地规定农民所应担负的国家义务，应当以实物税代替余粮收集制作为国家收购粮食、原料和饲料的方法。

2. 这种税的税额应当比以前用余粮收集制的方法所征收的少。税收总额应当满足军队、城市工人和非农业人口的最低限度的必需的消费。当运输业和工业的恢复使苏维埃政权有可能通过正常的途径，即以工业品和手工业品作交换的方式取得农产品时，税收总额应当随之不断减少。

3. 征税方式是从农户生产的产品中按百分比或一定比例提取，征税时要考虑农户的收获量、人口和实有牲畜数量。

4. 税额应当具有累进性质；征收中农和力量单薄的农民和城市工人的税额百分比应当低一些。

最贫苦的农户可以免缴一些实物税，在特殊情况下可以免缴全部实物税。

扩大自己的播种面积以及提高自己整个农户生产率的勤恳农民，在缴纳实物税方面应当得到优待，或者降低税率，或者部分地免税。

5. 税收法的拟定和公布的日期，应当使农民在春耕开始以前就能比较确切地知道他所应当缴纳的数额。

6. 向国家缴纳产品税，应当在法令确切规定的一定期限内完成。

7. 应缴实物税的税额按农村联合组织(村社)计算。在农村联合组织内部，税额在农户定产之后，根据第3条规定的一般标准，在各个农户之间分摊。

为了监督税收标准的实施和税款的征收，应当按不同的纳税额分别成立当地农民的民选组织。

8. 在纳税后剩余的一切粮食、原料和饲料，农民可以自己全权处理，可以用来改善和巩固自己的经济，用来提高个人的消

费，用来交换工业品、手工业品和农产品。

交换允许在当地经济周转范围内进行。

9. 为了供应最贫苦的农民以及为了交换农民在纳税后剩余的、自愿售给国家的粮食、饲料和原料，应当建立专门的农具和日用品储备。这种储备应当包括国内的产品以及用一部分国家黄金储备和一部分已收购的原料从国外换来的产品。

代表大会基本上同意中央委员会所提出的以实物税代替余粮收集制的各项原则，责成党的中央委员会迅速将这些原则加以协调，仔细研究实行实物税的形式，并通过全俄中央执行委员会和人民委员会实施相应的法律。

俄共(布)第十次代表大会决议

(1921年3月15日)

资本主义包围下的苏维埃共和国

资本主义列强在三年中企图以武装进攻来推翻苏维埃政权，把俄国降为殖民地，从而把俄国的原料、俄国的工人和农民变成外国资本牟取利润的泉源。苏维埃共和国的劳动人民英勇地打退了这种进攻，从而使自己有可能以一个独立国家的身份，在相互承担政治和贸易义务的基础上，开始同资本主义国家进行交往。

另外，由于武装干涉遭受失败，由于在世界市场上相互竞争的各个资本主义集团都希望利用俄国的自然富源来增加自己的利润，一些资本主义国家被迫转而同苏维埃共和国建立契约关系。

苏维埃共和国能够在订立契约和协定的基础上同资本主义国家建立新的关系的这种情况，首先应当被利用来提高共和国的生

产力，改善主要生产力即工人阶级的状况。

如果不利用外国的技术、装备和生产资料等等，摆在苏维埃共和国面前的这项基本任务是不可能短期内广泛得到解决的。

在目前条件下，租让制是外国资本参加开发苏维埃共和国自然富源的一种切实可行的形式。在实行租让制的时候，承租者可以得到租让企业所生产的一部分产品作为补偿。

可以作为租让对象的一些国民经济部门是森林、采矿、石油和俄国电气化事业等等。因为这些部门的发展能够显著地提高俄国生产力的发展水平，而同时，这些部门在目前，在最近期间单靠苏维埃共和国本身的力量是照顾不了的。租让的对象可以包括格罗兹尼和巴库的一部分油田，不过这应当取得阿塞拜疆苏维埃政权的同意。

租让在实质上是社会主义共和国同在工业方面比它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之间缔结经济协定的一种形式，同时，它应当成为发展苏维埃共和国的生产力和巩固在苏维埃共和国内已经建立的社会主义经济基础的有力手段。

根据上述情况：

(1) 代表大会同意苏维埃政权关于通过缔结贸易条约和协定的办法在苏维埃共和国和其他国家之间建立正常的贸易关系的政策。

(2) 代表大会也同意1920年11月23日人民委员会关于租让的一般经济条件和法律条件的法令。

(3) 代表大会指出，维护苏维埃共和国全部领土在经济上和政治上的独立，保护租让企业中俄罗斯联邦共和国公民的劳动，应当是同资本主义国家或集团缔结任何协定的基本条件。

俄共(布)第十次代表大会决议

(1921年3月16日)

关于我们党内的工团主义 和无政府主义倾向

1. 最近几个月来，在党内明显地暴露出一种工团主义和无政府主义的倾向，对这种倾向必须在思想上进行最坚决的斗争，同时还必须清洗和健全党的队伍。

2. 这种倾向的发生，部分是由于还没有完全树立共产主义世界观的人加入党的队伍，而更主要地是由于小资产阶级自发势力对无产阶级和俄国共产党的影响。在我国，尤其是在目前灾荒和战争的严重破坏使群众的生活大大恶化，千百万的军队的复员使成千上万的农民和工人无法立刻找到工作以维持生活的时候，这种自发势力显得特别厉害，它不可避免地产生出无政府主义的倾向。

3. 所谓的“工人反对派”的各种提纲和其他文件，是这种倾向的最完整、最完备的表现之一。例如，他们的下述这条提纲就最能说明问题：“管理国民经济之权应当属于联合在各种产业工会中的生产者的全俄代表大会，应当由他们选出中央机关来管理共和国的整个国民经济。”

他们的这种主张以及其他诸如此类的主张，其基本思想在理论上是根本错误的，是完全违背马克思主义和共产主义的，同时，也完全不符合对一切半无产阶级革命和目前的无产阶级革命

的实际经验的总结。

第一，“生产者”这个概念既包括无产者，也包括半无产者以及小商品生产者，因而完全离开了阶级斗争的基本概念，违反了明确地划分阶级这个基本要求。

第二，上述提纲中关于党和广大非党群众关系问题的提法是错误的，是要党受非党的自发势力的支配，也是根本违反马克思主义的。

马克思主义教导（这一教导不仅已经由整个共产国际在共产国际第二次代表大会（1920年）关于无产阶级政党的作用的决议中正式加以肯定，而且在实践上也已经为我国革命的全部经验所证实）说，只有工人阶级的政党，即共产党，才能团结、教育和组织成无产阶级和全体劳动群众的先锋队，也只有这个先锋队才能抵制这些群众中不可避免的小资产阶级动摇性，抵制无产阶级中不可避免的种种行会狭隘性或行会偏见的传统和恶习，并领导无产阶级运动的一切方面，也就是说领导全体劳动群众。不这样，无产阶级专政便是不可想像的。不正确地了解共产党对非党工人群众的作用，不正确地了解工人阶级对全体劳动群众的作用，就是在理论上根本违背共产主义，就是工团主义和无政府主义的倾向，而“工人反对派”的全部观点都浸透着这种倾向的。

4. 俄共第十次代表大会认为，上述这个派别以及其他个人想援引俄共党纲经济部分有关工会作用的第五条来维护自己的错误观点的一切企图，同样也是根本不正确的。这一条说，工会“应当做到把作为统一经济整体的全部国民经济的全部管理切实地集中在自己手中”，用这样的方法来保证中央国家管理机关、国民经济和广大劳动群众之间的密切联系，并“吸引”这些群众来“直接参加经济管理”。

俄共党纲的同一条指出，使“工会逐渐摆脱行会的狭隘性”，吸收大多数劳动者“并且逐渐地吸收全体”劳动者参加，这个过

程是工会“应当达到”的这种状况的先决条件。

最后，俄共党纲的同一条还着重指出，工会“根据俄罗斯联邦共和国的法律和已有的实践，已经成为一切地方的和中央的工业管理机关的参加者”。

工团主义者和无政府主义者不考虑参加管理的这种实际经验，不严格地根据已经取得的成就和已经纠正的错误去继续发展这一经验，却直接提出召集“选举”经济管理机关的“各级生产者代表大会或全俄生产者代表大会”的口号。这样，党对无产阶级工会以及无产阶级对半小资产阶级和纯小资产阶级劳动群众的领导、教育和组织作用，便被撇开了，被排除了。因此，这不是继续进行并且改进苏维埃政权已经开始的建设新经济的实际工作，而是用小资产阶级无政府主义来破坏这种工作，而这样做只能促使资产阶级反革命获得胜利。

5. 除了理论上的错误和对苏维埃政权已开始进行的经济建设的实践经验所采取的根本错误的态度之外，俄共代表大会认为上述的派别及其他类似的派别和个人的观点还包含着极大的政治错误和对维护无产阶级政权的一种直接的政治危险。

在俄国这样的国家里，由于小资产阶级自发势力占有巨大优势，由于战争不可避免地造成经济破坏、疫病流行、灾荒频仍和人民极端贫困的状况，小资产阶级和半无产阶级群众中表现出特别严重的动摇情绪。这种动摇表现在时而倾向于巩固同无产阶级的联盟，时而又倾向于资产阶级复辟。18、19和20世纪的历次革命的全部经验都十分清楚地和令人信服地说明，在无产阶级的革命先锋队的统一、力量 and 影响受到任何削弱的情况下，这种动摇只会促成资本家地主的政权和私有制的复辟（恢复）。

因此，“工人反对派”以及同他们类似的分子的观点，不仅在理论上是错误的，而且在实践上是小资产阶级和无政府主义的动摇的表现，是削弱共产党的坚定的领导路线，在实际上帮助无

产阶级革命的阶级敌人。

6. 根据上述一切，俄共代表大会坚决反对上述的工团主义和无政府主义倾向的思想表现，并认为：

(1) 必须同这种思想进行坚持不懈的斗争；

(2) 宣传这种思想是同俄国共产党党员的称号不相容的。

代表大会责成党的中央委员会严格执行大会的这些决定，同时指出，在各种专门的书刊和文集等等上可以而且应当划出一定的篇幅，使党员们能就上述各种问题认真交换意见。

俄共（布）第十次代表大会决议

(1921年3月16日)

关于工会的作用和任务（摘要）

二

代表大会认为必须着重指出：只有工会比以往密切得多地对待经济任务和最直接地参加工业的组织工作和管理工作，为克服经济破产所进行的斗争才能获得真正的成就。

为此，代表大会认为必须立即实行以下各项组织措施：

工会参加制定统一的经济计划和各种生产计划

1. 为了使工会机关及其所属的工人群众熟悉生产管理，特别需要全俄工会中央理事会、各产业工会中央委员会、省工会理事会、省部门工会等机关直接参加经济计划和各种生产计划的制

定，也参加对这些计划的实施和执行的实际领导。

2. 这种参加应当不限于向经济机关的有关生产委员会派遣工会的代表，而且要在有关的产业工会和工会联合会的各种代表会议、临时会议、主席团以及全体会议上切实讨论各种生产计划。同时也应当特别重视工人群众在组织生产方面的实际经验。

建立经济机关

1. 工业管理机关，从企业直到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都由工会的机关和相应的经济机关在产业工会和它们的联合会所提出的候选人的基础上协商建立。提出的候选人名单，最好事先在各种代表会议上加以讨论。

2. 为了加强工会同经济机关的联系，必须正确地组织、补充和确定工会参加省的和全俄的国民经济委员会代表大会的代表团。

各工会组织和相应的经济组织的代表大会、代表会议和各种会议，应当尽可能在同一时间和同一地点召开。这些平行的代表大会和会议的议程应当事先经过协商确定，以便使这些代表大会工作中的共同问题能在双方的委员会和双方的代表大会或代表会议的联席全会上共同加以研究。

3. 必须使各级工会组织和相应的经济组织从上到下都有一定数量的既有相当的工会工作经验，又有相当的经济工作经验的工作人员参加并从事经常的工作。

4. 同样，共和国的其他经济机关也在工会最直接地参加下组成。

工会既直接参加制定和实施统一的经济计划的一切工作，因而也就成为吸收广大工人群众参加苏维埃共和国经济管理的机关。

它们的任务包括：

- (1) 系统地研究和总结经济机关的工作。
- (2) 行使检查和监督的职能。
- (3) 参加制定经济计划、分配经济任务和编制各种生产计划的工作。
- (4) 从技术方面研究劳动过程。
- (5) 参加建立经济机关的工作。
- (6) 监督劳动力和专家的登记和分配，同时也监督材料和原料的正确使用。
- (7) 拟定同破坏劳动纪律、逃避劳动、利用工作时间谋私利等行为作斗争的方式和方法。
- (8) 总结代表会议、工厂委员会、生产单位的基层组织和个别作业班的技术经验，以便通过经济机关（如生产过程改进处）立即加以运用。
- (9) 经济业务部门不建立与经济机关平行的行政性机关，但是为了完成自己的任务，它们应当有组织完善的和科学技术完备的机构。
- (10) 为了完成上述各项任务，必须建立从生产单位的基层组织（隶属工厂委员会）起的各级经济业务部门，其办法是由经济组织选出的代表同工会选出的代表联合组成经济业务部门的集体领导机构。

工 会 的 监 督 检 查 工 作

1. 为了协助经济机关实施统一的经济计划，工会可以通过自己的经济业务部门和基层组织直接检查生产计划的完成情况以及技术设备、物资和劳动力等的供应是否及时，用这种办法来监督和检查各企业的生产进程和生产状况以及企业调节机关的活动。因此，为了避免有害的机构重叠现象，必须规定，工农检查院利用企业中的工会基层组织来进行个别的行政经济检查，而不

必为此另设自己的常设机关。

2. 同时，工会还要进行监督，以便使工会代表大会和代表会议的有关劳动和生产的各项指示得以切实执行。

3. 工会通过经济业务部门对经济机关的活动实行监督和检查时，不仅应当检查工作的改进情况，而且应当检查直接吸收广大工人群众参加经济建设和生产管理的情况。

登记和分配劳动力

代表大会认为登记和分配劳动力是按共产主义方式组织劳动的准备阶段，^②因此主张工会应更多地参加这项工作，并在原则上希望把登记和分配劳动力的全部工作交给全俄工会中央理事会和各省工会理事会集中领导，为此，代表大会责成全俄工会中央理事会会同有关的中央机关研究这样做的实际可能性和技术方法。

在制定劳动定额方面的任务

1. 工会一方面应当根据平均的原则在劳动者中间尽可能比较均匀地分配消费品作为工资政策和工资实践的基础，同时也应当利用货币工资和实物工资作为加强劳动纪律和提高劳动生产率的手段（奖励制等等）。

2. 为此，必须切实建立专门的供应和分配制度，要从各级国民经济委员会的实际任务的角度出发，使粮食机关的工作在这个方面同工会取得一致。

3. 要特别注意在中央和地方切实而广泛地实施人民委员会关于免费供给劳动者食物和日用品的法令。

4. 尽可能在最近使实物奖励储备达到的数量能符合苏维埃企业和机关各类职工的突击工作的口粮定额。

5. 同样还要尽可能增加实物奖励储备，以便将实物奖励从突击企业和生产部门推广到其他企业和生产部门。

6. 最近期间虽然仍有必要保留货币工资，并由于种种原因，暂时还应当保留因熟练程度不同而产生的工资差别，但工资政策却应当尽量缩小各级工资率的差额，并把特定工资也纳入总的工资体制之内。

7. 作为实行实物工资的具体措施，必须通过工会规定免费享用物质供应、交通和通讯工具、住宅、剧院等等的标准和办法。

8. 劳动报酬和最必需的用品的分配应当完全符合规定劳动定额的结果，工会机关和经济机关对此应当特别注意。

为了实现所有这些措施，必须做到以下几点：

(1) 将全部工资工作集中于工会机关，以消除制定劳动定额的机关的重叠现象；

(2) 所有苏维埃机关，无论是军事机关和民政机关，都必须切实严格执行制定劳动定额的机关的一切决议；

(3) 通过选举产生的评议委员会等等使制定劳动定额的机关同工人群众密切联系起来；

(4) 地方党组织以其全部力量帮助工会加强和科学地组织工会的工资机构。

鉴于在工作过程中制定劳动定额的工作已经集中在工会并实际上由工会进行，以及现在在工会直接参加下进行的劳动保护工作也应当完全交给工会去做，所以代表大会认为，应当撤销劳动人民委员部和地方劳动部门内的工资部门和劳动保护部门，并把它们移交给全俄工会中央理事会和地方工会理事会。

工 会 和 专 家

1. 为了在生产中正确使用有技术工作经历和经济行政工作经验的工会会员，在工会经济业务部门内安排对这种会员的个人特长调查。

2. 工会根据特长调查和工会技术人事室, 以及地方工厂组织的推荐, 选拔人员担任高级行政技术职务。

3. 这种选拔工作应当根据:

- (1) 实际技术工龄和科学修养;
- (2) 该会员执行他所担负的领导职责的个人能力;
- (3) 过去的社会地位;
- (4) 在苏维埃建设的实践中经过考验的对苏维埃政权的态度。

生产宣传工作

1. 当前生产宣传工作的实际任务是:

- (1) 吸引广大劳动群众关心本企业以及整个的生产事业;
- (2) 加强和巩固劳动纪律, 反对一切逃避劳动的表现(旷工、怠工、公开或隐蔽地破坏正常的工作进程、舞弊行为等);
- (3) 协助进行劳动动员工作和有步骤地把工人、职员和技术行政人员从机关中抽调出来, 按其专长派到工厂、运输部门和矿井中去工作; 并协助从工人中培养和选拔熟练工人和行政组织工作干部;
- (4) 吸引技术人员参加苏维埃经济建设, 其方法是通过工会吸收他们在电气化和科学组织生产劳动方面参加统一经济计划的实施。

2. 工厂的群众大会、技术会议、各种代表会议(其中也包括生产会议和临时代表会议)以及报刊、艺术活动、流动展览会、电影、工业博物馆、俱乐部等等——这一切都应当用来进行生产宣传。

3. 在全俄工会中央理事会下面设立的全俄生产宣传部应当得到党的全力支持, 它应当成为实际研究各种形式的生产宣传工作的中心。

俄共（布）第十次代表大会决议

（1921年3月16日）

关于改善工人和贫苦农民的生活状况

目前，七年战争和经济的破产使国家贫困不堪，三年半令人难以忍受的紧张使俄国工人阶级精疲力竭，这就要求苏维埃政权采取紧急措施。

因此，俄共第十次代表大会要求全党，要求党和苏维埃的所有机关尽最大的努力重视这个问题，无论如何，必须立即采取一系列措施改善工人的生活状况，减轻他们的痛苦。

党的政策应当是，力求在最短期间至少能保证共和国内最重要的中心城市的工人获得真正能够刺激他们留在工厂中工作的口粮和生活条件。实物工资制应当首先在共和国的这些主要中心城市实行。

代表大会责成中央委员会成立一个专门的中央工作委员会来实行改善工人生活状况的紧急措施。这个委员会在工作中应当一方面同俄共中央和全俄工会中央理事会直接联系，另一方面同人民委员会和劳动国防委员会直接联系，以便尽快地实行规定的各种措施，并且让工人对这些措施的执行情况加以监督。这个委员会应当在那些有可能而且应当立即拨出一部分人力和物力来改善工人生活状况的部门（对外贸易人民委员部、粮食人民委员部、军事人民委员部、国家建设委员会、卫生人民委员部等）中设立分委员会。在产业工人很集中的省份也要设立分委员会。代表大会当即责成中央委员会和有关部门的党的工作人员拟定这种委员

会的条例。

鉴于农民因歉收而非常贫困，并在大量情况下因军队复员而加重了农民的贫困，所以代表大会责成党的中央委员会通过人民委员会和全俄中央执行委员会实施同上述措施类似的措施来改善贫苦农民的生活状况，而限于全俄中央执行委员会已经为此成立的工作委员会。

全俄中央执行委员会法令

(1921年3月21日)

关于以实物税代替余粮和原料收集制

1. 为了保证农民在比较自由地支配自己的劳动产品和自己的经济资料的基础上正确而安心地进行经营，为了巩固农民经济和提高其生产率，以及为了确切地规定农民所应担负的国家义务，应当以实物税代替余粮收集制作为国家收购粮食、原料和饲料的方法。

2. 这种税的税额应当比以前用余粮收集制的方法所征收的少。税收总额应当能满足军队、城市工人和非农业人口的最低限度必需的消费。当运输业和工业的恢复使苏维埃政权有可能以工业品和手工业品作交换的方式取得农业产品时，税收总额应当随之不断减少。

3. 征税方式是从农户生产的产品中按百分比或一定比例提取，征税要考虑农户的收获量、人口和实有牲畜数量。

4. 税收应当具有累进性质；征收中农、力量单薄的农民和城市工人的税额百分比应当低一些。

最贫苦的农户可以免缴一些实物税，在特殊情况下可以免缴全部实物税。

扩大自己的播种面积以及提高自己整个农户生产率的勤恳农户，在缴纳实物税方面应当得到优待。

5. 税收法的拟定和公布的日期应使农民在春耕开始之前就能比较确切地知道他所应当缴纳的数额。

6. 向国家缴纳产品税，应当在法令确切规定的一定期限内完成。

7. 每个独立农民都有责任缴纳税收，委托苏维埃政权机关对没有完成税收的每个人课以罚款。

废除连环责任制。

为了监督税收的适用和执行情况，应建立以缴纳不同数额的纳税人为小组的当地农民组织。

8. 在纳税后剩余的一切粮食、原料和饲料，可以全部由农民支配，可以用来改善和巩固自己的经济，用来提高个人的消费，用来交换工业、手工业和农产品。

允许通过合作社组织或市场、集市在地方经济周转范围内进行交换。

9. 希望在完成自己的税收任务以后仍然有剩余产品的农民把剩余产品交售给国家，为了交换这些自愿交售的剩余产品，应当提供广泛的日用品和农具。为了达到这一目的，要建立国家的经常的农具储备和日用品储备，这些储备既包括国内生产的产品，也包括从国外购买的产品。为了购买外国产品，拨出一部分国家黄金储备和一部分已收购的原料。

10. 最贫困农业人口的供应在国家制度内按照特殊办法处理。

11. 为了使本法律更加明确，全俄中央执行委员会建议人民委员会在一月之内颁布相应的详细条例。

全俄中央执行委员会和 人民委员会号召书

(1921年3月23日)

告俄罗斯联邦共和国农民

苏维埃政权同沙皇将军们、地主、俄国和外国资本家进行的三年艰苦的破坏性战争以工人和农民的胜利而告结束。在这场战争中，由于红军的英勇斗争，我们使农民的土地免被地主夺去，使工厂主们没有能返回他们的工厂，使外国资产阶级国家没有能剥夺俄国的独立，劫掠俄国的财富。战争耗费了大量金钱，要求工人和农民作出很大的牺牲。苏维埃政权为了养活几百万军队、铁路和重要工业企业的工人而制定的农产品收集制对农民来说是特别沉重的。苏维埃政权深知收集制对农民来说十分沉重、分摊不平衡，对于发展农民经济十分不利。但是它还是坚持收集制，因为它深知，劳动农民会谅解苏维埃政权，因为与其废除收集制，让地主获胜，丧失土地，使红军遭受溃败和灭亡，还不如为了战胜敌人而承当全部沉重的收集制负担。

现在，资本家和地主对苏维埃俄国的第一次攻击已被打退，俄国在战争中捍卫了自己的独立免受外国资本统治，同最强大的世界大国开始平等地对话，强大的英国同我们签订了贸易协定，我们有可能复员一半红军从事和平劳动，我们能够通过对外贸易而获得农民所需要的产品以交换农民的一部分剩余产品，因此，现在已经到了减轻农民负担而不致冒丧失工农革命的最重要成果

的风险的时候。从现在起，全俄中央执行委员会和人民委员会决定废除收集制，代之以农产品实物税。

这种税应当比粮食收集制轻。它应当在春播之前规定出来，以便使每个农民事先能够算计一下，他应当交给国家多大一部分收成，应当留下多少完全由自己支配。征税不应采取连环保形式，即税收只应由各独立户主来承担，勤奋的爱劳动的农户不必再受工作马虎的同村人的连累。纳税之后留在农民手中的剩余产品完全由自己支配。他有权利用这些剩余产品来交换国家从国外和本国工厂运到农村的产品和农具；他可以通过合作社在地方市场和集市上用这些剩余产品来交换自己必需的产品。同时苏维埃政权仍然有义务向没有剩余产品来交换的农村中最贫苦居民供应必需品。

废除余粮收集制并代之以粮食税，将大大减轻农民的负担，同时也将巩固一切革命成果赖以存在的工农联盟。但是农民应当记住，这个措施也是暂时的。仅仅是由于极端贫困和对外贸易没有安排好才迫使苏维埃政权以粮食税的形式即无偿地征收农户的一部分产品。随着我们的工业走上轨道（农业的命运依赖于工业的成就），随着我们用原料交换的外国商品的进口的扩大，农民承担的实物税的比重将减少。今后，我们在社会主义经济建设中一定会取得非常大的成就，那时，苏维埃国家每取得一普特农民的粮食，将付出等价的农村需要的产品。

春播季节越来越近。全俄中央执行委员会和人民委员会号召俄国农民全力以赴，把每一俄亩耕地都种上庄稼。现在，每一个农民都应当知道并牢牢记住，他播种的地越多，完全由他支配的余粮就越多。但是整个工农俄国也要牢记，苏维埃政权现在之所以能够减轻农民的负担，只是由于英勇的红军赶跑了劳动人民的敌人，向全世界证明了工农国家坚不可摧。如果在我国工人和农民之间、在加入我们伟大劳动联盟的众多的民族之间开始出现不

和睦的情况，外国强盗总是宁愿撕毁他们同我们的协定，停止贸易，发动新的战争，以便复辟地主资本家的政权，使衰弱的俄国成为他们任意掠夺和奴役的战利品。

我们英勇的红军万岁！

牢不可破的工农联盟万岁！

坚不可摧的工农苏维埃政权万岁！

摆脱了俄国地主和资本家统治的和平劳动万岁！

本文告应在俄罗斯联邦共和国所有村镇、车站、工厂和红军各部队宣读。

劳动国防委员会决议

(1921年3月30日)

关于劳动部队

为了有计划地向国民经济提供劳动力和有组织地利用所有由于前线战事结束而腾出来的劳动力，作为对以前颁布的各项决议和指令的修改和补充，劳动国防委员会决定：

1. 授权劳动人民委员会按照需要组织劳动部队。

目前共和国内的从事非国防性工作的劳动军和劳动部队，不论由谁掌握，都移交给劳动人民委员部管理。

注释：由各地居民组成并列入农业人民委员部某农业部门突击性生产计划的劳动部队，要与农业人民委员会协商组成。

2. 劳动军和劳动部队自5月1日起移交劳动人民委员部管理。移交工作应于6月1日之前结束。劳动人民委员部应于5月1日前向劳动国防委员会提交接收劳动部队和使用它们的详细计

划。在接收劳动部队后一个月之内，劳动人民委员部应当对它们进行全面清查，弄清它们的使用程度。

注释：中央和各地现有的、管理劳动部队的技术机构同这些劳动部队一起移交劳动人民委员部。

3. 劳动部队中的所有指挥人员、行政人员和经济工作人员，劳动部队中的所有红军战士，连同整个经济和技术机构，都移交给劳动人民委员部；但其中年青战士应由年龄较大的公民顶替，尔后转入军事部队。

4. 劳动人民委员部的劳动队用于满足共和国所有经济机构的劳动力需要，同时也是劳动人民委员部组织和分派劳动部队新入伍者参加劳动的机构。

5. 所有涉及劳动部队内部规章的问题暂时按照工农红军章程办理。

6. 劳动人民委员部从上述劳动部队中提供的劳动力，由施工的经济机关领导。

7. 为了组织和领导劳动部队的工作，在劳动人民委员部下面设共和国劳动部队管理局。地方上，在专区设专区管理局，在各联邦共和国的边疆区和在州一级，在劳动人民委员部的相应机关下面设管理局。上述劳动部队管理机关应由劳动人民委员部在劳动部队移交之前建立起来。

8. 劳动部队的食品供应，在把部队给养按照劳动人民委员部和粮食人民委员部协议的规定移交给粮食人民委员部粮食机关之前，由负责红军粮食和必需品供应的总管理局机构从军事主管部门的总基金中拨付，供给标准与红军战士相同。劳动人民委员部新组部队的供应，在每次组织部队时按照劳动人民委员部和粮食人民委员部之间的协议规定的办法和标准办理。

9. 为了给劳动部队提供被服给养，在劳动国防人民委员会红军红海军供应特派员的管辖下成立劳动部队供应总管理局，在

地方上成立劳动部队的独立供应机关。各劳动部队管理局（中央的和地方的）和劳动部队同红军红海军供应特派员所属的劳动部队总管理局及其地方机关之间的相互关系，由劳动人民委员部和劳动国防委员会红军红海军供应特派员作出补充规定，并于今年4月2日之前提交劳动国防委员会主席签署。

10. 劳动部队被服供应机关的建立要在劳动部队由军事主管部门移交给劳动人民委员部的时候进行。在地方上建立劳动部队供应机关之前，劳动国防委员会红军红海军供应特派员应当保证劳动部队总管理局有足够的特别储备，用以不断供应劳动部队。

人民委员会法令

（1921年4月1日）

关于农业机器制造业

为了执行全俄苏维埃第八次代表大会关于巩固和发展农民经济的措施的决议，人民委员会决定：

1. 认为农业机器制造业是非常重要的国家事业。
2. 委托农业人民委员部在一个月內规定出应制造的农业机器的型号，拟定农业机器和农具的需求综合报告，提交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其中应详细说明每种型号的农具所需的数量和需要的地区。
3. 委托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根据农业人民委员部的任务限期制定按大规模生产和实行专业化的原则组织农业机器制造的总计划。上述计划连同其逐步实施纲要一起于1921年年底以前提交人民委员会。

4. 委托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把国内所有农业机器和农具的生产，其中包括电犁、拖拉机及其他农业机具的生产的领导完全集中由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金属局所属的农业机器制造业总局（“农机总局”）进行。

5. 建议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立即确定必要数量的企业把1921年农机总局的生产计划分配给它们完成。

6. 委托粮食人民委员部保证供应农业机器制造业工人所需要的粮食。

7. 委托劳动人民委员部保证供给农业机器制造业所需要的劳动力。

8. 委托劳动人民委员部在一周之内制定一项特别决议，动员已在农业机器和农具生产方面工作十年的熟练工人、技术员、绘图员、工程师，按专长加以使用并提交到劳动国防委员会，此外，在同一期限之内协同共和国革命军事委员会制定关于从军队和军事机关抽调上述专业人员的决定。

9. 委托教育人民委员部加强在各工厂组织机器制造学习班的工作，以培训熟练工人和技术员；并加紧培训高级技术人员，其中包括开办第一所高等农业机器制造学院，同时在高等工科学学校开办农业机器制造系。

人民委员会法令

（1921年4月7日）

关于工人的实物奖励

人民委员会决定：

对某些最重要的工业部门的工人试行实物奖励，办法是将工人生产的一部分产品发给工人用来换取农产品，原则是：

第1条。作为货币工资的补充，对企业职工实行实物奖励，办法是由每个企业留取一部分自己生产的产品作为该企业的实物奖励特别基金。留取产品的比例视各该企业的劳动生产率和实际向国家交付产品的情况而定。

第2条。企业用工业品留成的办法建立起来的实物奖励特别基金按规定的期限由工厂管理处交给当地工人合作社联合组织，专门用于满足该企业的工人的需要。

注释1：基金是否交工厂合作社，区合作社，市合作社或省合作社的问题应由当地工人自己的组织根据当地试行交换的条件和指示、物价上涨和评选等等情况来决定。

注释2：在实物奖励基金中每个工人都有一份与他的生产效率严格相符的实物奖励，并完全由他支配。

第3条。该企业的工人从上述基金中所得到的的一份他们应得的产品，可以是自己生产的个人消费品，也可以是由合作社通过交换得到的产品。

第4条。为了给那些生产不能用来交换的产品的企业的工人们以实物奖励，可以经过当地经济机关的许可，在这些企业的个别车间，利用空闲的车床在规定时间以外制造日用品，也可以为此目的特别安排一部分工人等等。允许这样做的条件是工人们集体负责保证企业的总生产效率不致降低。

第5条。实物奖励基金产品留成定额和办法由全俄工会中央理事会同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协商规定，由人民委员会批准。

人民委员会法令

(1921年4月7日)

关于调整工人的劳动报酬

为了改善工人的生活状况，整顿劳动报酬并消除这方面的因循拖拉作风，人民委员会决定：

1. 自今年5月1日起，取消计件劳动报酬制度下对额外收入的限制，以便让所有工人都能通过提高生产效率和认真地工作来增加自己的所得而不受所得总额对基本工资率的百分比的限制。

取消对额外收入的限制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应成为降低工人生产定额的理由。

2. 与此相适应，废除工资标准条例中的第68条（《法令汇编》，1920年第61—62期第276条）。

3. 授权地方工业管理机关同地方工会联合会协商简化劳动报酬制度，以便所有工人都易于明了自己的生产效率同工资总额之间的关系。

4. 授权地方工业管理机关在必要的情况下实行简单的计件劳动报酬制度，或者在必须有企业工会工资委员会的代表参加的情况下，按照合同把某种工作包给企业中的劳动者集体。

5. 建议全俄工会中央理事会将工资区进行一次重新审查，并将主要的改动加以公布，使工资区的变动自今年6月1日起生效。

6. 建议所有省工会理事会同省国民经济委员会一起在两周

之内将省内各种现行劳动报酬制度审查完毕，目的是使之互相协调，并使不同企业和不同生产部门中的同行业的工资更趋平衡。

7. 建议全俄工会中央理事会在一个月內完成所有生产部门的统一工资率的制定工作并加以公布。

俄共（布）中央通知信

（1921年4月25日）

致获准从红军和红海军退役的 全体共产党员

亲爱的同志们！

外部战线上军事斗争的停止使工农政府可以提出裁减红军人员的问题。我们党的第十次代表大会已就此通过了决议，苏维埃第八次代表大会也就此作出了决定。众所周知，这个胜利只是由于共产党员们的巨大的政治工作，他们的坚韧不拔，忠诚革命事业的英勇榜样带动了千百万战士，才成为可能。但是这些胜利曾使我们全国，尤其是我们党不得不作出空前的努力。我们削弱了我们的工厂、我们的工会、苏维埃和经济机构的人力，把它们优秀力量派往了前线、军队和兵营。新的形势要求我们把工作的重心转向工厂基层、工会、经济机构、播种委员会和合作社，转向采煤区和伐木区，转向恢复我国的工业和发展农业的建设工程，转向改善工人和最贫苦农民日常生活的委员会，转向对外关系和对外贸易机关，这些地方需要越来越多的熟练、坚强、正直的工作人员。我们党的发展，对它的年轻党员的切实的共产主义

教育，进度十分缓慢，远远赶不上我们的斗争条件的要求，赶不上苏维埃工农共和国的需要。我们在大量裁减红军的时候，很关心改善红军的质量。因此我们力争不削弱而是更加加强我们军队中的政治工作。但是这种裁减终于使我们可以把一部分军事工作人员调到最重要的工厂，活跃工厂委员会的工作，加强工会，为农村提供经过艰苦战争环境锻炼的精力旺盛的工作人员。

正因为如此，工农政府认为可以使一些年龄较大不担负重要政治和指挥责任的普通的共产党员同其他一些红军战士和海军人员一起无限期退役。

俄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向你们——获准无限期退役的共产党员红军战士和红海军战士们发出这封信。现在摆在你们面前的同样是重要而困难的任务。七年的战争使国家在极大的程度上伤了元气。帝国主义战争动摇了整个国民经济的机体。接踵而来的是四年内战的破坏，把国民经济拖入了非常困难的境地。为了克服经济崩溃，改善并振兴经济，为了重新组织经济，即为了日益深入地把共产主义原则贯彻到经济中去，要求我们全党、全体劳动群众和睦地、团结一致地、英勇地、奋不顾身地工作。劳动群众的极度疲劳使小资产阶级因素的影响得到了加强，这就要求共产党加紧同这种因素作斗争，并且要更善于处理事务，更多地了解群众，了解他们不满的原因。在直接地，尽管是局部地改善群众的日常生活的同时提高他们的文化和政治水平，这就是摆在我们面前的巨大任务。我们要满足对教育和知识的需求，要改进我们的大学、中小学、现在挤满了工人和农民的工农速成学校和各种训练班的人员构成，而我们只有在这一领域中同样把整个机构掌握起来，建立教员和学生的主要领导核心，才能完成这些任务。

你们一定要把军队中一丝不苟、忠实执行战斗任务的精神带到纪律松弛的地方，把英雄主义、忘我精神、蓬勃的朝气和力量带到那些滋生起不信任自己的力量，软弱和自私的地方。在劳动

战线和文化教育战线上，在党的工作方面，工会建设方面你们一定要表现出红军中的工作和斗争所培养出来的一切优良作风。你们应当象克服严重障碍，突破敌方的最危险的防线，粉碎敌人的一切阴谋那样在新的形势下也表现出也一定能表现出所有这些品质。

俄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也向你们——留在红军中的政治工作人员和红色指挥员发出号召。全世界的资本家没有放弃在适当时机扼杀我们的野心。他们没有停止自外部进攻我们的阴谋活动。他们不惜重金，希望通过自己的仆从和走狗——小资产阶级的社会革命党人、孟什维克和无政府主义者——策动暴动，反对世界无产阶级光辉起义的唯一的策源地。

你们应当通过自己在军队中的工作表明，红军在减缩编制以后不是弱了，而是它的打击能力更加可靠了，战士的素质更好了，他们更加觉悟到必须紧握手中武器直到无产阶级在全世界完全胜利。

劳动国防委员会决议

(1921年4月29日)

关于同旱灾作斗争

鉴于共和国几乎全境都春旱无雨，并且根据科研机构所确认的全部迹象最近几年将是持续干旱时期，劳动国防委员会决定：

1. 认为同旱灾作斗争是国内农业生活的头等重要大事，在这方面所采取的措施具有战斗的意义。

2. 责成农业人民委员部采取紧急措施同旱灾作斗争，既要

组织土壤改良工作，也要加强农艺和林业措施，经有关的机构和组织同意，吸收共和国的全部农业人口参加此项工作。

3. 责成农业人民委员部及其地方机构在各省扩大播种面积和改进土地耕作委员会的指导下，立即实施下列农艺措施：

(1) 利用现在还有的播种晚期作物的时间最大限度地播种抗旱作物，特别是土豆等块根块茎作物、苜蓿、鸟足豆、玉米、黍类、芥菜等等。

(2) 以战斗形式开展尽早翻耕休闲地的运动。

(3) 草拟越冬作物并作为耐旱作物稍加推广的播种计划，于一个月以内提交劳动国防委员会。

(4) 采取措施全面推广冬黑麦条播，并保证秋播有必需数量的肥料。

(5) 采取措施在各地全面开展清除杂草的运动。

4. 责成农业人民委员部及其地方机构吸收有关的机关和组织参加采取下列紧急措施：

(1) 整顿、修理土耳其斯坦、吉尔吉斯共和国、北高加索和伏尔加河中、下游地区的水利设施、灌溉系统和灌溉区。

(2) 大规模推广一切灌溉措施，安装最简单的扬水器械等等。

(3) 合理使用所有水浇地，优先用于种植最高产作物（根茎类作物、蔬菜和工业技术作物等等）。

(4) 采取其他土壤改良措施以扩大水分适宜或水分充足地区的播种面积，尤其是扩大草甸面积和饲料地的面积。

5. 责成中央林业局在全国范围内加强下列工作：

(1) 通过植树造林加固沟谷，固定流沙，特别是在萨拉托夫、撒马拉、察里津、阿斯特拉罕、图拉和顿河等地区。

(2) 设置积雪带和雪障。

(3) 在干旱地区中树木被伐光的地区、火灾烧毁的林区 and

无林区，以及河流的上游及沿岸地带栽种树木。

6. 责成林业总委员会立即采取措施减少干旱和少林地区供应国家需要的树木采伐量，尽可能把采伐工作转移到成材林较多的地区；限制在河流上游和分水地区河流沿岸砍伐树木；●委托中央农业人民委员部林业局在上述地区划定具有蓄水和防护意义的森林。

注释：有关这一条的各个问题的决定，中央林业局应同林业总委员会协商出确切的草案，并在一月之内提交劳动国防委员会批准。

7. 为了达到本决定第3、4、5条列出的各项目标，授权农业人民委员部及其地方机关通过劳动人民委员部和劳动局抽调专家——土壤改良家、农业水利工程学家、扬水工程技师和装配师、林业专家、农艺专家参加工作，不管这些专家现在是在什么机关工作，只要这些机关没有用其所长都可抽调。

8. 委托劳动人民委员部把劳动部队，即上述工作所需要的必要的工人骨干交给农业人民委员部支配。

9. 责成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国家建设总委员会和其他总委员会，以及粮食人民委员部及其地方机关和其他供应机关立即以战斗方式根据有关机关按应有手续得到批准的决议，执行一切有关农业机具、材料、工作服和粮食等等的要求。

10. 责成政治教育总委员会、国家出版局和其他宣传鼓动机构大力开展宣传鼓动工作，以便在居民中普及抗旱斗争的起码的实际知识，办法是：

(1) 大力出版和散发有关的小册子、传单和宣传画等。

(2) 组织关于抗旱措施的讲座、座谈会、讲演、群众集会等等。

11. 委托农业人民委员部每月就抗旱斗争工作的进程和所有有关机构完成劳动国防委员会所委托的任务的情况向劳动国防委员会做两次报告。

12. 同时建议农业人民委员部组织广泛的抗旱斗争科学实验考察工作，并在两个月内制定今后几年的计划，规划出有关系统的抗旱斗争和各地所必需进行的工作的措施，并将此项计划通过劳动国防委员会总计划委员会提交劳动国防委员会。

13. 农业人民委员部可以颁布必要的细则和命令使本决议更加具体化。

14. 鉴于农业同矿质肥料方面的采矿工业密切相关，鉴于必须加紧有计划地开采和加工农用矿产并利用矿下水进行灌溉，决定成立一个由农业人民委员部代表、化学局矿业委员会代表、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代表组成的委员会，负责制定今后三年保证农业利益的工作计划和必要的实际措施计划。委托农业人民委员部在一个月之内召集该委员会开会并起草劳动国防委员会的报告。

俄共（布）中央致俄共各级组织的信

（1921年5月9日）

关于合作社

早在一年前，当在苏维埃俄国全境组织消费合作社网及其联社的时候，俄共中央曾要求党内同志和党的组织必须更加注意合作社，拿出更多的力量做合作社工作，以便掌握合作社组织。最近，由于各项实物税法令的颁布，合作社的作用刚刚在很大程度上向前发展。如果说在此以前，消费合作社仅仅是辅助的并隶属于粮食部的分配机构，那么今天，它的任务就大大扩大了，形式也多得多，而且困难得多了。由于战争结束，工业复苏并开始同国外进行商品交换，应由合作社机关分配的产品数量必然增加。

这些产品现在不仅应当在居民中进行分配，而且还应当用来换取农民在缴纳实物税以后留下来的小生产的剩余产品。这样一来，合作社的业务就不仅是分配而且还要采购食品，不仅要采购食品，并且还要采购工业必需的各种原料。

在这种困难的事务中，合作社将会与商人的投机发生冲突。合作社的任务是使小生产者挣脱投机商的魔掌，使消费者和生产者摆脱商人的剥削，使小经济的剩余产品主要掌握在苏维埃政权手中，而不是落入新生的小资本家手中。

与此同时，消费合作社应当组织的合作社本身的商品交换，即组织苏维埃俄国各不同地方之间的小生产的剩余产品的交换，把投机商从这一领域中也排挤出去。

因此，合作社的作用不仅应当表现为把千百万居民群众联合起来组织起来这件事本身，而且主要应当表现为同投机行为作斗争，同一些小生产者的无政府主义的反国家倾向作斗争，以公开的统计、监督和责任制与之对抗。工人合作社的作用更大，它形式上是一般消费合作社的分支，而实质上是其先锋队，同时也是无产阶级的强大经济武器。如此复杂的组织和斗争任务，如果不给合作社比以前更大的行动自由和独立性，是不能很好完成的。

最后，消费合作社应当把那些将要作为实物奖励交给小型职工合作组织的产品的整个交换工作集中在自己手中，用以从农民那里换取额外的食品。为了避免投机行为的发展，避免许多在市场上独立活动的小型合作社工作重复以致有害地浪费人力，十分需要使这种商品交换有组织地进行，即仅仅通过消费合作社进行。如果消费合作社不能把商品交换完全掌握在自己手中，成功地完成所有这些任务，那么实物税以及与实物税有关的企业的效能就会大受损害。

农业工艺合作社也面临着同样一些重要任务。

在这些领域中，合作社一定要为自己提出这样一个任务，即

把农民或手工业者的分散的小经营联合成劳动组合制的企业；组织使用机器、使用化肥和改良种子等等的共耕制；组织手工业者劳动组合，以使用优良的机器，优良的技术方法在宽敞的作坊中工作。合作社应当关心改良马匹和牲畜的品种，引进经过改进的工作方法，建立大规模的尽可能更多地使用机器的大规模劳动组合制生产以代替落后的分散的小手工业。完成了这一任务，合作社将不仅可以有力地促进俄国小生产的发展，即大大有助于同经济破坏状态作斗争（这是目前时期最重要的任务之一），而且还可以使小经济变成使用机器的、建立在电气化基础上的大规模集体企业，即为共产主义打下技术基础。

然而，合作社只有在忠于革命事业的人领导下，并拥有足够数量的能干的、精通业务的共产党员-合作社工作者，同时合作社的工作得到俄国共产党各级组织的支持、支援和协助，它才能完成这些重要而艰巨的任务。

但是，各地的合作社无论在它的组织状况方面，还是在它的人员组成中是否拥有积极的共产党员方面，都远远没有普遍地准备好迅速开展完成广泛的新任务的工作。造成这种现象的原因之一是各地党的领导机关，尤其是在广大党员群众中放松对合作社工作问题的注意。

因此俄共中央再次坚决指示所有党组织必须最认真地注意研究合作社、它的任务及解决任务的手段等问题。当前的任务是：

1. 最积极地参加省合作社组织召集的会议、代表大会和临时会议。

在改选合作社的管理和监督机构时开展广泛的宣传鼓动，向居民解释苏维埃政权在合作社方面的措施的实质，并吸收所有劳动者参加选举。

2. 通过省执行委员会派出熟悉地方经济情况的共产党员参加消费社和省联社的管理机关。保证省合作社有足够的党员干部

担任负责工作和技术工作。

3. 采取措施使从前被从合作社撤掉的有经验的必要人员返回合作社，从合作社召回工作人员要尽量慎重行事。

4. 所有苏维埃党校均应使学员熟悉合作社的基本问题、合作制法令和合作社工作的实践，把这项教学任务提到应有的高度。

5. 在党员中开展广泛的运动，说明俄共对合作社作用的总看法，说明实行新的粮食政策之后党所肩负的任务。向全体党员提出学习关于合作社的法令的义务。

各地党组织应当比以前更加坚决地致力于领导合作社组织，向它们提供足够数量的熟练能干的工作人员，使合作社的工作充满只有在我们党的影响下才能发挥出来的、对革命事业和劳动人民事业的热忱和忠诚。

省委会、县委会和党代表会议在讨论关于加强合作机构问题和为它们的工作创造便利条件时，应当力求从合作社的现状出发，拟出一套循序渐进的实际措施的计划。党组织应当注意向中央作系统的工作报告，把这件事看作这一时期最重要的任务之一。

俄共（布）中央决议

（1921年5月14日）

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在实行 粮食税时的经济政策

1. 用粮食税代替余粮收集制的法令为发展小农经济（原料

和粮食的主要来源)创造了有利条件,从而保证我国大工业的恢复,大工业的恢复是苏维埃俄国经济政策最重要的任务。

2. 粮食、原料和燃料资源的极端缺乏使得苏维埃政权特别注意振兴农民经济,为此目的,必须千方百计地加强日常消费品的生产并由国家来帮助小工业和手工业。

从这个角度出发,应当制定一系列生产、供应、交换和劳动方面的具体措施。

国有化工业

我们的国有化工业仍然是国民经济的基础,但由于经济政策的转变,它所处的环境已经完全不同,与它过去几年中所处的环境无法相比。

国有化工业应当走改善国有企业、提高劳动生产率、改进供应和核算的道路。它的任务,国民经济的基础,仍然是形成一定数量的燃料、金属、矿石和其他原料的储备,为运输业、机器生产和其他生产资料的生产服务。但是,只有在尽可能更好地供应工人的条件下它才能完成这些任务;改善劳动力状况是目前生产中的最重要的任务。必须减少职工人数,同时必须改善留用职工的供应。为此,必须实行最大限度的生产集中,这样就可以不仅减少工人的数量,而且还可以节约燃料和动力。将来仍要开工的企业应当继续充分开工。只有在这些条件下,生产才能上去。

国家的所有资金应当完全用来振兴和发展国有化的重工业。这样,就能为改善国民经济,为克服经济的被破坏状态打下牢固的基础。

小工业和手工业

总的说来，小工业和手工业由于国家对一切最重要的原料实行垄断和没有自由市场销售自己的产品而缩小了。现在，小工业和手工业有了很大的意义，特别是在促进农民经济和修理工具和最简单的农具方面意义很大；它们在生产各种个人日用品方面也有同样巨大的意义；大工业在目前条件下是不能承担这些任务的，因为它要全力以赴完成国家的任务。因此，必须让小工业和手工业能够最大限度的发展，给它以全面的帮助。

4. 小工业和手工业应当有权根据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协同有关主管部门颁布的特别法令采购原料以应自己生产之需。

5. 小工业和手工业有权自由地接受订货和出售自己的产品。

6. 国家根据合同向小生产者和手工业者订货，只有在特殊情况下才实行强制性的国家分派任务的原则，这时，国家还要给予各种帮助，直至供应原料。国家订货和强制性任务都通过国民经济委员会下达。

7. 责成地方的国民经济委员会发展和组织修理作坊网，为此目的、在不影响生产计划的条件下也可以利用中型和大型企业。

8. 小型企业、手工业企业和工艺合作社的注册，以及根据现行法令对它们的监督，都集中于各国民经济委员会，同时责成它们帮助发展工艺合作社。

日用消费品的生产

9. 在战争期间，注意力一方面集中于军需品的生产、另一

方面集中于为运输业和重工业服务，因此，那些为广大群众的需要服务的工业部门退居第二位是十分自然的。现在必须促进那些为工人和农民群众的需要服务的工业部门，尽可能发展日用消费品的生产。

这样做的另一个原因，是因为必须建立国家的商品储备；粮食机关用这些商品进行交换，才能够收进和采购农民完成纳税以后剩下的粮食和原料。

因此，在坚持发展重工业、开采和采伐燃料的同时，还必须提出这样一项特殊任务：发展日用品的生产，首先是制盐、纺织和制革等工业的生产，并责成所有苏维埃政权机关对这些工业给予最大的支持。

实物的商品交换

10. 完税后剩余农产品和原料买卖法改变了整个采购工业原料的制度。重心应转向通过商品交换或从生产者那里收购的办法来采购原料。

11. 在余粮收集制下曾经是必要的固定价格应当根本改变。取代固定价格的应当是按区域规定商品的等价物，国家机构根据商品等价物通过实物的商品交换来收购原料和粮食，付给农民适当的物品和产品。

无论是卖给农民产品，还是在市场上或是从生产者那里收购原料和粮食，其货币价格均由国家机构按照区域规定。

无论是商品的等价物，还是收购规章，均由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协同教育人民委员部和农业人民委员部拟定，报人民委员会批准。

12. 原料的收购应该实行分散制，在国家收购机构中也应包括企业。由国库支配的那部分原料应仍由粮食人民委员部的机构

收购。以交换方式收购原料应集中于受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直接监督的合作社机构。

13. 工厂有权以签订合同的方式接受农民个人或各种合作社联合组织的订货，但必须遵守一个条件，即完成这些订货不应使规定的生产计划和任务的完成有任何削弱。责成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协同全俄工会中央理事会制定法令草案并呈报人民委员会。

14. 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及其地方机关可以按照一定条件把企业出租给个人或劳动组合及合作社，这些条件由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制定的并经人民委员会批准的特别细则作出规定。

人民委员会法令

(1921年5月17日)

就对待小工业、手工业和农业手工业合作社的问题给政权机关的原则指示

人民委员会1921年5月17日会议决定：

1. 采取必要措施发展私营企业形式和合作社形式的手工业和小工业，并尽力地发展农业合作社。
2. 避免规定过细和形式主义，以免束缚个人和居民团体的经济上的首创精神。
3. 除了用国家根据特别合同提供的原料和材料生产出来的商品之外，不限制农民、手工业者和小商品生产者自由支配自己生产的商品。
4. 特别注意地方政权机构的个人责任，以便在贯彻上述措

施时严格遵循保护工人利益的劳动法令的要求；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使国营企业在劳动力、燃料、装备、粮食以及它们所必需的材料方面有所减少。

5. 鼓励小生产者的合作化要求，为此应当：（1）合作社联合组织比个人优先享受订货；（2）在向合作社组织订货和规定国家任务时，给它们预付属于国家的原料和货币资金；（3）在寻求必要的场所和购买工具等方面，合作社组织比个人享受优待。

6. 合作社如不履行对国家机构承担的合同义务以及不正确使用提供给合作社的财产，一律按一般诉讼程序追究责任，同时对合作社的活动要实行坚持不懈的行政监督。

7. 在规定同农业合作社的关系时也应以上述原则为指针，并鼓励一切形式的农业合作社，特别是鼓励成立以向国家交售农产品为条件从国家获得农具的机器协作社以及种子业、畜牧业和改良土壤协作社。

8. 各级国民经济委员会、扩大耕地和改进土地耕作委员会和土地局应当采取一切措施开展广泛的宣传运动，加强一切形式的合作社建设，并为此目的而采取必要的组织步骤。

9. 在各省经济会议和各省农业委员会中讨论发展合作社、手工业和农业的重大措施。

10. 在省的范围内，对工艺合作社、手工业合作社和农业合作社实行下列原则：（1）先成立合作社、后申报备案，（2）自愿入社，（3）自由选举合作社管理委员会。

关于修改以前的法令中有关这个问题的相应条款的决议，同时予以公布。

人民委员会法令

(1921年5月24日)

关于交换

1. 居民完成实物税以后剩余的农产品可以自由交换、买卖。

交换和买卖法也适用于手工业和小工业制品。

注释：交换和买卖法不适用于中央政权有专门规定的材料和制品。

2. 允许公民个人和消费合作社、农业合作社及手工业合作社交换和买卖，既可以在市场上、集市上进行这些活动，也可以在其他地方进行，开设小摊小贩，和在室内商场买卖。

3. 苏维埃政权各经济机关（各人民委员部、总管理局、中央管理局、工厂管理处等等）制造的产品，或由它们支配的产品，只能按照第4条规定的程序纳入俄罗斯联邦共和国的商品交换储备用于交换和用来进行商业活动。

4. 俄罗斯联邦共和国的商品交换储备由粮食人民委员部经管，并由它主要通过合作社组织把产品用于交换，在个别情况下也按照代售原则通过私人用于交换，每次都按照粮食人民委员部同私人缔结的合同通知全俄中央消费合作总社。

5. 市场、集市和其他地方小摊小贩及室内商场进行的贸易，由各级执行委员颁布的决议和规章加以调整。此种决议和规章不得超出经人民委员批准并由粮食人民委员部在征得内务人民委员部同意后颁布的总则的范围。

俄共（布）第十次全国代表会议决议

（1921年5月27日）

关于经济政策

1. 当前的基本政治任务是使党和苏维埃的全体工作人员充分领会和确切执行新经济政策。

党认为这是一个要在若干年内实行的长期的政策，要求一切工作人员极其仔细和认真地加以执行。

2. 商品交换是新经济政策的基本杠杆。如果不在工业和农业之间实行系统的商品交换或产品交换，无产阶级和农民之间在从资本主义到社会主义的过渡时期就不可能建立正确的关系，就不可能建立十分巩固的经济联盟。

特别是，必须实行商品交换，才能刺激农民扩大播种面积和改进耕作技术。

对于地方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无论如何都必须充分给以支持和使之发扬。

应当以余粮最多的省份作为重点，首先实行商品交换。

3. 合作社是实行商品交换的主要机构。粮食人民委员部机关同合作社机关订立合同的政策，以及粮食人民委员部把用来进行商品交换的储备物资交给合作社在国家的监督下完成国家任务的做法，都是正确的。

保证合作社有广泛的可能进行收购工作，全面地发展地方工业并把一般经济生活活跃起来。

支持合作社的信贷活动。

反对无政府状态的（不接受国家的任何监督的）商品交换，把商品交换主要地集中在合作社手里，但决不排斥正当的自由贸易。

研究市场。

4. 对那些基本上不需要国家从储备中拨给原料、燃料和粮食的中小企业（私营的和合作社营的）给以支持。

允许把国家企业租让给私人、合作社、劳动组合和公司。地方经济机关有权签订这种合同，而不必取得上级机关的同意；但是每一次都必须报告劳动国防委员会。

5. 部分地修改大工业的生产计划，加强日用品和农民用品的生产。

发挥每个大企业在支配资金和物资方面的独立性和主动性。将相应的符合实际的决议提交人民委员会批准。

6. 发展实物奖励制度，试行集体供应制。

规定更合理的粮食分配制度，以提高劳动生产率。

对于发明，改革，节约劳动力、燃料、材料，保护建筑物、机器等，到处都应当实行个人和集体奖励的原则。

加强对赌博指挥和盗窃国家财产以及不合理地使用劳动力等行为的惩治办法。

7. 为了迅速、彻底和全面地完成粮食税的征收，必须保存和加强粮食税收机构。为此，应当保证粮食机关具有必需的党的威信。保存粮食机构并使之更加集中。

8. 集中上述一切办法来完成今年的实际的战斗任务：通过粮食税和商品交换至少取得4亿普特粮食作为恢复大工业和实现电气化计划的基础。

9. ④原则上通过劳动国防委员会的指令草案，并且责成全俄中央执行委员会党团把它变为法律。

党当前的首要任务就是严格执行这一指令，特别是要提拔和

吸收非党员参加工作。

10. 规定中央机关要特别对妨碍和不全力支持地方的主动性的现象负责。委托全俄中央执行委员会党团拟出相应的决议并在下次会议上加以通过。

11. 代表会议委托中央委员会和各级党组织有步骤地采取一系列措施来加强宣传鼓动工作，并且相应地调配党的力量，以便充分解释和有计划地执行上述各项任务。

12. 在报刊上，在工会、党政及其他各种大会、代表会议和代表大会上仔细地全面地阐明和研究地方和中央在经济建设方面的实际经验，这项工作应当列为党的一项极重要的任务。

人民委员会法令

(1921年6月13日)

关于种子繁育

人民委员会认为推广国家制定的种子繁育措施是加强和发展农民农业经济（特别是在此干旱时期）的最重要措施之一，并且估计到，实验站经过多年劳动已选育出能够用来大量种植高产耐旱大田作物的贵重的纯种种子材料，因此决定：

1. 立即着手在共和国境内组织大量繁殖和推广纯种种子的的工作，因而，在共和国境内组织种子繁育工作是农业人民委员部的首要任务。

2. 责成农业人民委员部：

(1) 利用育成的纯种种子材料建立专项用途的国家储备，为此应毫不拖延地进行各种种子材料的有计划的登记、核算和动

用的工作。

注释1：有专项用途的国家储备完全归农业人民委员部掌管，并且只能用作种子。

注释2：有关登记、核算和动用育种材料的程序的细则，由农业人民委员部协同粮食人民委员部于两周内拟定。

(2) 首先委托沙季洛沃(图拉省)、恩格尔加尔德(斯摩棱斯克省)、莫斯科、沃罗涅日、萨拉托夫、别金楚克(萨马拉省)、维亚特卡和鄂木斯克州一级的实验站，以及新兹布科夫(戈麦尔省)的实验站立即着手扩大并迅速组织国营育种场，针对农业地区的条件发展选种和育种，为此应当把拥有最佳装备的国营农场移交给这些站，以此来扩大由它们支配的种苗场面积。

注释：以现有的州级实验站为基础来划分地区。

(3) 立即从(第(2)款所列的)每个地区挑选出最符合要求的种子国营农场，以便组织国营种苗场，用以繁殖纯种种子，随后在本地区农业居民中加以推广。

注释：(第(2)款所列的)国营育种场和(第(3)款所列的)种苗场所生产的所有种子材料一律纳入专用国家种子储备。

(4) 必须供应第(2)、(3)两款所列的国营育种场和种苗场所必需的一切生产资料。

3. 责成粮食人民委员部按照现有最高等级发给这些育种场和种苗场必要数量的粮食供应工人、职员和作饲料之用，以顶替拨入专门国家种子储备的种子。

4. 责成国家建设总委员会、所有其他总管理局和中央管理局、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粮食人民委员部及其地方机关，以及其他供应机关按照有关机关贯彻的计划优先满足第(2)款所列的国营育种场和种苗场所必需的全部生产材料和生产资料。

5. 授权农业人民委员部发布各种必要的细则以充实本决议。

全俄工、农、红军和哥萨克代表苏维埃 中央执行委员会决议

(1921年6月30日)

关于地方经济会议，它们的报告制度 以及人民委员会和劳动国防委员会以 发布指令的方式对它们的领导(摘要)

人民委员会和劳动国防委员会 给地方苏维埃机关的指令

苏维埃共和国的首要任务是恢复生产力，发展农业、工业和运输业。帝国主义战争无处不造成极大的破坏和贫困，以致经济危机在全世界非常严重，甚至在战前比俄国远为发达的和遭受战争灾害最少的先进国家里，经济恢复也异常困难，也需要很多年的时间。甚至许多“战胜国”的情况也是这样，虽然它们同最富足的资本主义强国结成联盟，可以从战败国、附属国和殖民地国家得到巨额贡款。

落后的俄国既经受了帝国主义战争，又经受了地主和资本家在全世界资产阶级支持下强加在工农身上的三年多的内战，自然在恢复经济时会遇到无比巨大的困难。1920年的严重歉收，饲料不足和牲畜死亡，使农民经济的境况更加困苦不堪。

根据全俄中央执行委员会颁布的法令，粮食税代替了余粮收

集制。法令规定农民可以用余粮自由交换各种产品。税率已经用人民委员会决议的形式公布。粮食税的税额大约比余粮收集制降低一半。人民委员会还颁布了新的合作社法，因实行剩余农产品的自由交换，这个法令扩大了合作社的权利。

这些法令对于迅速改善农民经济的状况，提高农民扩大耕地和改进耕作业与畜牧业的兴趣，以及对于发展不必由国家筹划供应大量粮食、原料和燃料的地方小工业，都起了很大作用。

在改善农民经济、发展工业，确立工农业之间的交易等工作中，地方的独创精神在目前具有特别重大的意义。有很大的可能运用新的力量和精力来恢复国民经济。

根据全俄苏维埃第八次代表大会的决议负责统一和指导各经济人民委员部活动的劳动国防委员会，迫切要求各级地方机关开展全面改善农民经济和发展工业的广泛活动，严格执行各项新的法令，并且遵守下述的基本原则和指示。

现在我们用来衡量全国范围内经济建设成就的实际标准首先有两条：第一、按照国家规定迅速收齐粮食税的成就怎样；第二、这一点特别重要，即农产品与工业品的商品交换和产品交换的成就怎样，农业与工业之间交流的成就怎样。

这是刻不容缓的、万分必要的事情。这是对整个工作的检查，是为实现伟大的电气化计划奠定基础，电气化能够使我们在足以彻底地永远地战胜饥荒和贫困的规模和技术基础上恢复大工业和运输业。

必须先把粮食税百分之百地征足，然后通过剩余农产品同工业品的自由交换，把数量相当于粮食税的粮食收集起来。当然，这不可能一下子在所有地区都做到，但是我们大家都应当给自己提出这个最迫切的任务。只要我们能够正确地理解我国的经济状况，并尽一切力量走上正确的发展经济的道路，就一定能够在最短时期内完成这一任务。各省、各县、各区域中心、各自治共和

国的一切地方政权和地方机关，都必须同心协力地开展工作，以推进剩余农产品的交换工作。让经验来证明：通过增加社会主义大企业的生产和它们向国家提供的产品来推进这种交换的成效达到什么程度，鼓励和发展地方小工业的成效达到什么程度，合作社和受国家监督的私营商业、企业主和资本家所起的作用达到什么程度。各种各样在尽量发挥地方主动性的条件下采取的办法都应当没有加以实际的检验。我们面临的新任务是世界上任何地方都先例的，我们在解决这项任务时，由于战后的经济破坏，不但资源无法精确计算，而且为了战胜地主和资本家，已承受无比沉重牺牲的工人和农民究竟还能拿出多少力量来，也无法预先确定。我们应当更大胆更广泛地采取种种办法，从各方面来解决问题，在不同程度上允许资本和私营商业存在，不必害怕资本主义的某些滋长，只求能够迅速加强流转，使农业和工业都活跃起来，并且根据实际经验弄清国家究竟有哪些资源，用什么办法才能最可靠地改善工农的生活状况，以便进一步更广泛和更稳固地展开经济建设工作，实现电气化计划。

农民除了纳税以外还有多少剩余农产品可以用来换取小工业和私营商业的产品，还有多少可以用来换取国家提供的产品呢？这两个问题是一切从事经济建设的苏维埃工作人员都必须首先关心的。这是当前的主要方向，我们必须在这方面获得最大的成就，并且以此衡量我们的工作成绩，然后才能判断应该怎样前进去完成今后的任务。所有一切经济建设问题都应该和当前这两个问题结合起来。

为了实现这种结合，为了鼓励地方尽量发挥创造性、主动性和进取精神，为了用地方经验和地方监督来检查中央机关的工作以及由中央来检查地方的工作，从而消灭拖拉作风和官僚主义，全俄中央执行委员会决定：

第一、在各地建立经济会议以协调各经济人民委员部地方机

关的工作；

第二、建立地方经济会议的经常报告制度，以便交流经验，组织竞赛，主要是通过地方工作和地方工作的成果来检验各中央机关的工作方法和组织形式是否正确。

地方经济会议应当按劳动国防委员会的形式组织起来，它和地方执行委员会的关系相同于劳动国防委员会和人民委员会的关系。劳动国防委员会行使人民委员会直属委员会的职权。劳动国防委员会的委员是从人民委员会的委员中挑选出来的，因此，这两个机关的工作完全能够协调一致，决不会发生磨擦，而且办事迅速，机构简单，因为劳动国防委员会不设立任何机构，只是通过各主管部门的机构进行工作，并且尽量使这种机构简化，彼此协调。

省经济会议和省执行委员会的关系也应当这样，事实上也正是这样。同时，劳动国防委员会在批准区域经济会议的委员和主席的名单时，尽量考虑地方工作人员的经验，同他们商量之后再批准。毫无疑问，区域经济委员会无论现在或将来都应当尽量使自己的工作和省经济委员会的工作相协调，保证后者尽可能多地参与、过问和关心区域的工作。但是，现在就想对这些相互关系作出统一的规定，恐怕还不是时候，因为经验还很少，这种规定可能变成纯粹官僚主义的创作。比较恰当的是先在实践中摸索出这种关系的适当形式（劳动国防委员会已和人民委员会一起工作了一年左右，但实际上任何组织条例也没有）。这些形式在开始时最好不要绝对固定下来，最好能够多样化一些，这是有益的，甚至是必要的，这样就可以更精确地研究、更充分地比较相互关系的各种不同形式。

县和乡的经济会议应当按同样原则组织起来。当然，也可以对基本形式作各种改变，一直到挑选特别任命的人员（必须向相应的执行委员会报告）去完成经济会议的全部或部分任务为

止。更下的基层组织应当是村委员会，它应当成为劳动国防委员会在农村中的基层机关。关于适当扩大村委员会权利和确定它与村苏维埃之间关系的法令，已经由人民委员批准，并于1921年5月公布。省执行委员会的责任是暂时规定一些适合当地情况的条例，这些条例必须发扬而不是限制“地方”的特别是基层组织的独创精神。

劳动国防委员会在各工业县和各工业居民区的基层机关除了县和乡的经济会议以外，还有工厂的经济会议。在任何情况下，采取各种形式使经济会议的工作同县执行委员会、乡执行委员会和村委员会在工作上结合起来，是领导整个地方经济生活所绝对必需的方法。

其次，建立地方机关向劳动国防委员会的正确的报告制度的问题，是特别重要的，因为现在我们深受其害的主要弊病之一，就是缺乏对实际经验的研究，缺乏经验交流和互相监督——中央根据地方经验作出的指示和中央指导下的地方实践。克服官僚主义和拖拉作风的一个极重要手段，就是检查地方对中央的法令和指示的执行情况，为此目的，必须在有更多的非党人士和非主管机关工作人员参加下刊印出总结报告给大家看。象《我们的经济》、《特维尔省经济委员会半月刊》（1921年4月15日第1期；1921年4月30日第2期）这样的刊物表明，地方已经意识到需要研究、阐述和公布我们经济工作经验的总结，并且在寻求满足这种需要的正确途径。当然，并不是每一个省份都能出版刊物（至少在最近数月是如此），也不是各地都能象特维尔省那样每月出版两次，每次发行3,000份。但是，每一省，甚至每一县都能够而且应当每三个月写一次有关地方经济工作的总结报告，并印出250份（各县的），和1,000份（各省和区域的）。只要我们认识到这项工作迫切需要，认识到为了满足这种需要就不能让许多机关拿纸张去印大量没有用的或根本不是急需的东西，那我们一定到处可

以找到足够的纸张和印刷厂来进行这项小小的工作。如果排小号字，分两栏印（象特维尔省的同志们所做的那样），如果懂得这样一个不难了解的真理，即哪怕印100份，给各省图书馆和各国立大图书馆送一份，就可能（诚然，可能性还很小，但这种可能性是无容置疑的）使全俄国都了解和参考地方的经验，⁹⁵那么，就可以清楚地看出，这件事是行得通的，是刻不容缓的。

不经常编印工作报告（哪怕份额很少），就谈不上真正地参考经验，真正地交流经验，就不可能吸收一切优秀的和有才能的非党组织家参加工作。这一点是能够而且应当立刻做到的。

报告必须既尽量简短，又能确切地回答提出的问题。问题分五类：第一类问题是目前应当特别提到第一位的问题。对这类问题在每个报告中都必须极其确切而详尽地作出回答。这所以十分必要，是因为这类问题在目前对极大多数县份来说，都有非常迫切的意义。第二类问题也是必须在每个报告中回答的问题，但是回答时经常可以而且应当扼要摘录已经送交有关部门的报告。在这种场合，送交劳动国防委员会的报告必须说明：报告已在什么时候发往什么机关，在这些报告中用了什么数字来表达工作简要总结。劳动国防委员会需要这样的报告，以使用来检查各主管部门的工作，并且从中得到在粮食、燃料、工业等方面所取得的成果的总结数字。第三类问题是不必在每个报告中都回答的问题。最初，即在第一份报告中必须作出回答，在以后的报告中则只随着新资料的积累补充一些新材料即可。每三个月对这些问题回答一次在很多情况下没有必要。第四类问题包括各个非经济系统的人民委员部的活动，一定要按照第二类问题的形式添满。第五类问题是事先没有指出的各种补充性的问题，不是中央提出的，是在地方上产生的。⁹⁶这类问题应由地方机关自行拟定，不受任何限制。当然，属于国家机密的问题（军事的或与军事行动以及与国家保卫工作有关的问题等等）应当另写专门报告，作为密件专送劳动

国防委员会，不得公开发表。

所提出的问题是大量的，但这不应当使人怀疑能否完成他们所肩负的把地方生活中的最重要方面充分加以阐述的任务。这种大量的问题只是勾划出事情的整体，而每个地方工作人员应当回答的只是那些对当地具有重要实际意义的、涉及到在各经济会议工作地区最常遇到的现象的问题，对于另外那些对当地不突出的问题，只要说一下这些问题对该地方来说不典型就够了。①

人民委员会法令

(1921年8月9日)

人民委员会关于贯彻新经济 政策原则的指令

1. 党的第十次代表大会和全俄党代表会议已经确定了我们的新经济政策的基本原则。然而必须指出，各项法令在苏维埃机关的直接经济活动中的实现，有关法令的贯彻和广大党、政工作人员对经济政策新原则的理解都太慢了，没有达到严峻的国民经济形势要求达到的那种速度。这种严峻形势由于粮食危机而特别尖锐化，粮食危机使得现在一系列经济部门的形势甚至比1920年年底还坏得多。党和苏维埃机关及工会应当采取最坚决的措施，以摆脱已经形成的形势，这只有在坚决而切实地把已经制定的党在新经济政策方面的法令贯彻到底的基础上才能够办到。

① 下面逐个列举了五类问题，这些问题未收进本汇编。

2. 在采用经济政策的新方针来组织国营工业的工作的情况下，必须更加坚决地吸收工会，并通过工会吸引工人本身解决生产管理的组织问题和劳动组织问题等等。

工会的工作，无论在广泛的群众教育工作方面，或在根据经济合理性和经济核算原则参与组织生产和组织劳动方面，都应当同经济政策在恢复和加强大工业方面的新方针完全一致。

工会在自己的工资政策和工人的供给政策方面，要以建立工人对工作的最大的直接的利害关系为基础。

3. 在此以前，我们的经济政策基本上表现为下列特点：

(1) 苏维埃国家不得不直接管理大量的各种各样的企业，而对这些企业的服务却同国家支配的原料和粮食资源远远不相称。这种状况的直接后果是不能够合理而节省地利用提供给国家的资源，结果是资源分散；(2) 对企业的供应工作分散在不同的机关中，并且没有同企业的生产效率直接联系起来，结果政出多门，谁也不负责任；(3) 采用这样的供应办法，在现行工资条件下，生产的参加者就不关心也不会关心自己的劳动结果和改进生产方法；(4) 由于三年的战争环境和国家受到极其严重的破坏，无法编制和实施能够包括和协调国民经济各部门的统一的经济计划。

4. 为了防止国民经济进一步衰落，必须根据下列原则进行改造：

(1) 国家通过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及其地方机关把各生产部门和相当数量的大型企业或者由于某种原因，国家认为重要的企业，以及附属于它们的相互补充的企业集中在自己的直接管理之下；(2) 这些企业根据真正的经济核算原则进行经营；(3) 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及其地方机关只有在根据全国计划能为企业提供所需的物资、粮食和货币资源的范围内才允许企业开工，进行经营；这些资源既包括来自国家机关的资源，也包括来自其他

途径（自行采购、自由市场等等）的资源。为了补充国家供应的不足，企业或它的领导机关有权在国家为每个生产部门或企业规定的范围内销售自己生产的或附属企业生产的部分产品，以便从国内和国外（参看第12条）获得短缺的供应品，其中原料和燃料由自己的机构采购，粮食则要通过全俄中央消费合作社采购；

（4）对工人的各种供应，除工作服之外，均纳入工资之内（在集体报酬制的基础上），这类企业的工人所得到的数量，应当能够使他们关心生产，使他们发挥主动精神去提高生产效率。供应物资按照工人所取得的生产成果，既在各个工人之间进行分配，也在他们的集体（实行包工制和计件制等的工人集体）之间进行分配；（5）无论是供应工人粮食或劳动服工作服，所有供应机关都要通过工厂管理委员会进行，管理委员会只有在向上级机关承担责任的情况下才能得到必要的东西。工厂管理委员会在进行分配时必须遵循各级工会规定的标准。为了应付意外情况和支付超过定额的奖励，由国家拨发实物和货币基金供工厂管理委员会直接支配，工厂管理委员会按事后监督的方式报销基金的开支。

5. 上述类别以外的企业，应当根据出租法和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的细则所规定的原则租给合作社、协作社和其他联合组织以及私人。在这方面哪些企业和整个工业部门不在此例，由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及其机关规定。这些企业也可以作为试验，根据专门的合同交给苏维埃机关经营。苏维埃机关对于那些不能开工和靠苏维埃经济机关不能维持的企业，应当毫不迟疑地坚决贯彻出租法令，以便使国家机关卸掉小企业小工厂这些包袱。

6. 未能租出而国家及其机关又不能承担起经营责任的企业应予关闭，工人和职员分到开工企业，或做国家工作和到国营农场；剩下的没有工作的人由各劳动局登记，并从国家获得帮助。

7. 手工业和小工业是附属国家大型经济及农民经济的工业，必须为手工业者和手艺人创造条件，使他们能够正常地发展

自己的生产和自由地支配自己的劳动产品。

在发展和组织小工业和手工业的工作中，必须明确而坚定地走使小生产者合作化的道路，并在那些经济上和技术上成熟的地方把已经组织为合作社的手工业同大型工业企业联合起来。

必须创造最优惠的条件，首先优待那些为大工业服务的或者按照国家任务进行生产或为消费合作社进行生产的小型工业和手工业部门。

8. 全俄工会中央理事会应当成立一系列委员会来研究确定那些不属于国家掌握的租出、租让等企业中工人的生活问题，在这方面，要以工会和企业当局签订的集体合同为基础。

9. 地方经济机关（省国民经济委员会）对自己所管理的企业应当立即采取同样的划分办法，划分为仍由自己管理的企业、租借企业或者根据专门合同经营的企业，并且对这几类企业相应地采用所有上述原则。

10. 由于歉收而显示出预定中的粮食税征收量在许多地区都不能够满足国家的粮食需求，其不足部分可以在国内市场上用发展商品交换的方式来弥补。另一方面，为了全面恢复国民经济、尤其是恢复货币流通，又需要发展城乡之间的商品交换。鉴于所有这一切，应当采取措施发展国营的和合作社的商品交换，而且不应当只限于地方流转范围，在可能和有利的地方应当转为货币交换方式。

11. 因此，为了提高和稳定我国的卢布，必须采取一系列措施使货币回笼，要从下述原则出发，即在国民经济领域中，在国家资源处于目前这样的情况时，国家直到主要部门生产高涨之前都不能无代价地向任何人提供任何经济服务。在所采取的各项措施中，应当注意的是开办借贷储蓄银行，准许成立信用合作社，公用事业的企业管理实行收费等等。

12. 为了发展同国外的贸易往来，经济机关应当有权参加交

易合同的签订和实施，并有权在对外贸易人民委员部的驻外机关中有自己的代表。

13. 值此更改经济政策的时候，国家总计划委员会肩负着特别重要的任务，要限期编制出总的经济计划并使工业的利益同农业运输、同粮食供应等等协调起来。为此，国家总计划委员会特别应当给自己提出这样一项任务：在最短期间，正确地挑选出一批主要的、有发展前途的、在生产负荷、生产能力和集中程度方面达到最大限度的企业和个别工业部门，并为起决定作用的生产 and 经济部门确定主攻方向。同时应当考虑到各地区的特殊需要和实行联合企业制的好处。

14. 在实现上述经济政策时必须明确划分不同苏维埃经济机关的职能和权限。劳动国防委员会应当是经济政策的总领导，它通过国家总计划委员会规定统一的经济计划，协调各经济人民委员部的计划，并监督总的经济计划及其所有各部分的执行。

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按照职务，是执行劳动国防委员会批准的各种计划和工业方面的总的经济指令的机关。在实现劳动国防委员会的生产任务时，所有工业管理机关对合理经营，即按照上述经济原则经营委托给自己的企业负有严格的个人法律责任。在这样的条件下，工农检查院的事先监督可以取消。

15. 贯彻上述所有原则，特别是确定企业是仍由国家直接管理，还是出租，或者是关闭，以及确定供应标准和劳动报酬标准，都需要在工会的直接参与下进行。

劳动国防委员会、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和全俄工会中央理事会要立即着手根据本指令制定一系列法令和细则。

劳动国防委员会决议

(1921年8月12日)

关于恢复大工业、振兴和 发展生产的办法要点

劳动国防委员会决定：

1. 在某一工业部门内，规模最大、技术装备良好、组织合理、地点适宜的企业均可按照本要点第8条的程序联合成为按照经济核算原则组织起来的特殊联合组织。也可以按照同样的原则分出和分设企业。

2. 这类联合组织（企业）的理事会，可以根据联合组织（企业）的规模和性质，在有关总管理局的范围内组成，或者在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领导下组成。联合组织（企业）的理事会同有关的总管理局或省国民经济委员会之间相互关系的形式、监督制度和独立程度由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主席团拟出专门的细则加以规定。在中央，联合组织（企业）的管委会由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主席团根据总管理局和有关的工会中央委员会的提名任命，在地方，则由省国民经济委员会协同省工会理事会任命。

3. 有关企业连同其所有设备、材料、储备、燃料和原料、半成品，以及必要的附属企业（国营农场、农田和采矿场等等）都移交联合组织（企业）的管委会经管，同时根据劳动国防委员会批准的专门细则所进行的估价将所有移交的财产编造清册。

抵补生产开支之后联合组织（企业）的全部产值都计入国家

总基金。

注释：建筑物、设备和其他财产的价值，都用金币估价，以扣除折旧费的财产清册为依据；材料和原料的估价参考西欧市场（特别是伦敦市场）的平均价格。

4. 联合组织（企业）的管委会按照常规和隶属关系向上级领导机关呈报生产计划草案，并附上货币和材料预算。

为了使联合组织（企业）的工作在纸币、粮食、原料、燃料等方面有保证，国家在使用计划内拨给一定的基金由联合组织（企业）支配，用它们的部分产品作担保；为了补充不足的资源，联合组织（企业）的管委会有权用自己的产品按照劳动国防委员会批准的标准自行换取粮食、原料、燃料、材料等等。

注释：为了使经济措施获得最大限度的成功，不仅同类工业部门，而且不同生产部门的企业和企业集团均有权在采购燃料、粮食、材料、国营农场的加工品等等问题上联合行事。

5. 为了改进生产技术，购置机器、辅助材料，在紧急情况下为了采购粮食和工作服，联合组织（企业）的管理理事会有权到国外采购，为此目的可以动用自己的部分产品，或者根据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和对外贸易人民委员部的特别协议，经劳动国防委员会批准，用现金采购。

6. 招收和解雇人员的程序以及生产定额、劳动报酬条件均由联合组织（企业）的管委会按照同有关的工会和劳动局的协议来制订。劳动报酬应当不低于产业工会为有关工种规定的工资。^①

7. 联合组织（企业）的管委会受相应的上级机关监督，并对生产计划的完成、出厂产品的质量、财产的保护、经营的状况

① 第6条系根据劳动国防委员会1921年8月17日的补充决议的文稿刊印。

负完全责任，对自己的行动不仅负有行政责任，而且负有法律责任。

注释：出让或出租属于联合组织（企业）的土地、山林水面、建筑物、设备等的程序由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规定。

8. 根据本要点，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主席团有权根据同全俄工会中央理事会主席团达成的协议，批准关于划定成批的工业企业或单个的企业按上述原则进行管理的条例。

人民委员会法令

（1921年8月16日）

关于扩大国营企业在拨款和支配物资方面的权利

第一部分 拨 款

1. 为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及其机构所管辖的国营企业规定简化的预算拨款程序。

注释：经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财政人民委员会和工农检查人民委员部协商同意，个别企业可以不受本法令约束。

2. 根据生产计划制定的某一工业部门的简化的财政预算，由有关的总管理局编制，并在财政人民委员部所属的预算委员会审核以后由人民委员会批准。

为一个州或一个省的每一个工业部门拟定的各种用项的金额，须在预算期开始一个月之前由中央下达给州和省的机关。

同时，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把上述款项的半数拨给地方，由有关的工业局和省国民经济委员会支配，并归在州和省的上述工业部门的预算项目之下。根据由州和省的委员会批准的预算对各企业进行的上述拨款，由州和省的相应机关核准。

3. 各企业在不超出在中央为某一工业部门批准的调配量范围的预算按以下程序批准：（1）省国民经济委员会直辖的企业的预算，由省财政局的委员会批准，该委员会由省国民经济委员会、省财政局、省工会理事会和省工农检查局的代表组成；（2）工业局——彼得堡、乌拉尔、东南地区和西伯利亚各工业局——直辖企业的预算，由财政人民委员部的全权管理委员会批准，该委员会由工业局、财政人民委员部、全俄工会中央理事会和工农检查人民委员部各派一名代表组成；（3）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直辖企业的预算，由财政人民委员部的委员会批准，该委员会由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财政人民委员部、全俄工会中央理事会和工农检查人民委员部各派一名代表组成。

注释1：各级预算委员会出现分歧时，省一级将争议问题交省执行委员会最后裁决；地区一级交地区经济会议最后裁决；中央一级交人民委员会最后裁决。

注释2：作为人民委员会1921年3月17日关于各级计划委员会的决议的第八部分第1节的例外，预算的审批可以交给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下面由上述人员组成的财政人民委员部预算委员会办理。

注释3：各工业部门或企业，如果生产计划的批准发生延误，可在预算项下预支一定数目的款项，但在该计划批准之前不再拨付资金。

4. 预算应以一年为期编造，包括两部分——收入和支出。

注释：如果批准的拨款不足，可在半年之后提出补充预算。

5. 支出预算分下列七项，不分科目。

（1）工资。

（2）原料、主要材料和辅助材料。

- (3) 燃料。
- (4) 设备和工具。
- (5) 建筑与维修工程。
- (6) 附属企业。
- (7) 其他支出。

6. 某一工业部门或企业为完成已批准的生产计划所必需的拨款，一无例外，均按这一工业部门或企业的预算拨付；同时，总管理局或企业必须随着有关国家机关完成某项采购、工程和劳务的进度，立即把有关的拨款交给这些机关支配。

7. 企业的预算及其说明材料至迟应在预算期开始一个月以前提交有关预算委员会，预算委员会审核预算的工作应在两周内完成。

8. 预算按照有关的细则（第2节）批准后，地方财政局或中央出纳机构即按每一个预算项目和批准的金额如数核准对企业的拨款。如果企业在其他地方有独立的分支机构或者副业企业，它可以通过转帐的办法由有关的出纳机构分拨。

9. 各工业部门总管理局以及各企业管理委员会有权在预算期间自行把一个科目的拨款挪用于另一科目，但这种挪用只能在被批准的预算总额范围内进行，并且随后必须通知财政局或中央出纳机构。同时各工业总管理局和企业存在财政人民委员部出纳处的拨款应列入各该管理局或企业的往来总帐户。

10. 人民委员会1921年4月21日关于限制经营性和业务性预支款的决定，对各国营企业和总管理局不再生效，并将上述预支款的拨发额限制在年度预算的1/12范围内。

注释：当企业支配的预支款不足年度预算的1/12时，可以补充达到预算的1/12。

11. 在被批准的预算范围内，废止财政人民委员部关于实质上无论是正常开支，也无论是预付款的开支都需要证明文件的要求。

求。

12. 人民委员会1921年7月6日《关于取消对货币流通的限制》的决议第一节对各国营企业和总管理局都有效。

13. 企业必须在预算期结束后一个月之内将应由该期预算支付的应付款清单呈报地方财政局（或中央出纳机构）。预算期结束之日，企业预算每一项目中的拨款余额，扣除应付款后，一律结清。

14. 总管理局以及企业至迟在预算期结束后一个月之内各向它的最高拨款机关呈交报告，详细说明它偏离预算的理由。在此项报告中，各项开支按其应列入的预算科目列出。

15. 企业或其辅助机构预算收入部分的一切进款均转为国家收入。

注释：按照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及其机关和企业的申请，财政人民委员部在它们的下面开办附设的出纳处；申请应于两周内审核完毕。

16. 工农检查人民委员部不再对国营企业及其领导机构或联合组织的预算及其执行情况施行事先监督。

第二部分 材料供应

17. 如果不可能利用为完成规定的生产计划所指定的某种材料，可将这种材料用于满足企业在完成规定的生产计划方面对其他供应不足的材料的需要。但必须事先征得其上级管理机关（省国民经济委员会、区管理委员会、工业局、总管理局）许可。生产计划的每一次这种变动，上述管理机关在签发偏离生产计划的许可书以后一周之内通知有关的总管理局。

18. 各总管理局在为完成生产计划拨发的物资范围内，可以为了及时地和合乎目的地完成生产计划而将这些物资从一个企业调拨到另一个企业。

在区的范围内，这项权利属于区管理委员会，在省的范围内属于省国民经济委员会中管辖有关工业部门的局。

注释：所有的物资调拨情况都要通知管理调拨物资的有关中央机关。

19. 生产的废品、边角料、废料如果不重新投入生产，可由直接管辖该企业的管理局的机构自行利用。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要为每一工业部门确切规定废品、边角料等等的品名表。

注释：废品率不应高于战前。

20. 企业有权扣除一些产品以便以实物形式偿付从各方请来的装卸工、马车工人以及手工业者，偿付零星辅助工作的费用；扣除的比重由全俄工会中央理事会规定。

21. 企业有权在市场上订购和购买一切手工业和小生产的产品。

注释：也允许向法令规定的其他私人购买。

22. 企业有权以自营方式或承包方式为企业以及工人和职员开采和采购燃料；也可以根据同样原则保证各辅助单位如修理场、澡堂、洗衣间等等的职工的供应。

注释：为工人和职员采购的燃料的数量由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和全俄工会中央理事会特定的细则加以规定。

23. 企业管理委员会有权按照同工资评议委员会的协议支配一定部分的工资基金，包括实物和货币，用于奖励特别重要的工作和工作者，数量不得超过基金总额的10%。

24. 各省供应局必须把它们通过中央供应局得到的辅助材料首先供给大企业。

25. 委托司法人民委员部同工农检查人民委员部和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协商拟定关于追究违反本法令的法律责任的程序问题，特别是追究在对上述企业报表的事后检查中发现的犯罪行为问题的决议。

人民委员会法令

(1921年8月25日)

关于提高国内工程技术知识水平 和改善俄罗斯联邦共和国工程技 术人员生活条件的办法

为了使国家在经济上尽快恢复起来，就要：

(1) 保证国家有足够数量的各种专业的高水平的工程技术工作者；

(2) 在法律上、科学上和物质上为他们创造良好的工作条件和生活条件，并且让他们在自己的实践和科研活动中和工人阶级接近；

(3) 最有效地利用他们的创造力量和主动精神，克服有害的兼职现象和解除妨害专家主要工作的副业；为此，人民委员会决定：

第1条。为了最充分地探讨和广泛地阐明技术问题和经济组织问题，应为工程技术团体提供举行各种会议的一切方便；应帮助它们出版自己的机关刊物和著作，通过教育人民委员部或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的机关帮助他们同国外的技术机构交往。

第2条。鼓励建立带有专业科技性质并按照人民委员会根据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和教育人民委员部的报告批准的专门条例进行活动的科学技术协会。

第3条。在扩大职业技术教育总委员会的学校网的同时，最

大限度地按照专业发展工程技术专家和技术工作者的基础知识学习班、进修班和复习班，并且在这方面利用工程师和技师中的科技力量，以及吸取国外的工程技术力量；用这些办法充实共和国的工程技术人员并提高他们的水平。

委托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和职业技术教育总委员会贯彻本草案的第1、2、3条。

第4条。委托全俄工会中央理事会会同各产业工会的工程师分会和中央委员会保证加入工会的工程技术人员在各种权利方面同工人、工会会员完全平等，帮助发展各工会内部的以及各省或全俄联合工会组织下面的工程技术联合会。

第5条。委托全俄工会中央理事会和工人供应委员会尽最大可能按照最起码的生活费提高在国营企业和机关工作的各种专业的工程技术人员（连同他们所赡养的家庭成员）的货币和实物报酬的水平。

第6条。委托内务人民委员部为在国营企业和机关工作的各种专业的工程技术人员提供应有的住房条件；使他们有权同体力劳动者一样享用工人住宅公社的房屋，有权多分配一间房屋以便在家中从事他们的专业所必需的工作。

第7条。委托全俄工会中央理事会在一个月內研究确定关于对农艺师、医生和其他高度熟练的实际工作者实行上述优待问题。

全俄中央执行委员决议

(1921年10月4日)

关于成立国家银行

为了促进工业、农业和商品流转的发展，为了使货币周转集中起来并贯彻其他旨在建立正确的货币流通的措施，全俄中央执行委员会决定：

1. 在财政人民委员部编制内成立俄罗斯联邦共和国国家银行。
2. 责成财政人民委员部让国家银行至迟在1921年11月15日以前开业。
3. 从人民国库资金中拨出两万亿卢布以建立国家银行的固定资本。
4. 委托全俄中央执行委员会主席团于一周内批准国家银行条例。

全俄中央执行委员会法令

(1921年10月10日)

关于整顿财政的办法

根据经济政策的新方针，财政人民委员部在国家机关总体制

中应当执行的最重要任务之一，就是要在自己的工作中努力探索尽量增加国库收入的办法，贯彻货币资金支出中的厉行节约原则，尽量减少货币发行，如果有可能即完全停止发行，发展那些应为正确发展国家经济服务的银行业务。同时，财政人民委员部也不应当放松自己的下述任务，即在自己的编制中建立这样一种核算机构，这个机构要能把全部会计报表材料汇总成为一个关于俄罗斯联邦共和国所有机关的经济活动的统一的国家报告。

全俄中央执行委员会在责成财政人民委员部完成上述在当前条件下具有特别重要意义的重要任务的同时，也不能不考虑下述情况，即在过去革命的三年——1918—1920年——中，在所有苏维埃机关和企业中，对财政人民委员部的工作形成了一种看法，认为财政机关在很大程度上已经过时，财政机关应当撤销。这种看法为主管部门不十分重视财政人民委员部在捍卫和保护人民国库利益方面的措施提供了根据，当然不能不成为财政部门贯彻新的财政政策的极大障碍。因此，全俄中央执行委员会认为必须指出，财政人民委员部整顿国家预算的工作，如果没有各地方苏维埃政权机关——首先是各地方苏维埃的执行委员会——和各主管部门的中央机关的有系统的协助，便完全不能进行。

这里不一一详细列举对预算工作的埋怨（例如：由于预算中收入部分欠缺而引起的预算的片面性，支出预算中的计算缺乏根据，向国家提出的货币要求过多，花费国家的钱不节俭，在编制和提交批准预算过程中拖拖拉拉，忽视预算纪律的最起码的要求），这种情绪都是原先那种认为财政过时的看法造成的结果。全俄中央执行委员会认为必须向俄罗斯联邦共和国和各社会主义加盟共和国的所有中央的和地方的苏维埃政权机关提出坚决要求：上述现象必须立即结束。同时，全俄中央执行委员会认为自己必须及时担负起直接审核并批准全国预算的责任，因此决定：

1. 委托财政人民委员部制订一系列措施增加国家收入，在

货币资金支出中实行最严格的节约政策，减少货币发行，发展为改进国家经济所必需的银行业务，最后，改进现金记帐和会计制度，以便使预算和预算收支表执行情况总报告的编制尽早完成，在实行之初哪怕能在下一会计年度年底之前完成也行。

2. 建议所有地方苏维埃、各主管部门的中央管理局、所有苏维埃机关和企业都要注意并坚决按以下原则办事：人民国库的利益应当提到最高国家利益的高度，尽力保护国库的利益是每个苏维埃机关和企业、每个负责人员的义务，财政人民委员部是专门捍卫这些利益的，它受全俄中央执行委员会之托，肩负着千方百计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使俄罗斯联邦共和国国家财政得到必要改善的不可推卸的任务。

3. 委托财政人民委员部减少一切能够减少的国家支出，并且根据人民国库资金状况的要求坚持从预算中撤销那些不应批准的开支，即使这样做在个别情况下会给那些不属于重点的苏维埃机关和企业的活动造成某种暂时损失。

4. 建议各主管部门把按规定程序批准的生产计划和工作计划作为编制自己的财政收支预算的基础；如果主管部门没有上述计划，就尽量多地减少其预算支出，或者撤销预算。

5. 废除全国预算和地方预算的联合制，建议财政人民委员部和有关的主管部门在最短期限内建立起地方预算系统。

6. 建议各主管部门按规定期限编制预算，如预算不能如期提出，则以无作为罪追究过失人的法律责任。

7. 禁止非预算开支，对犯有非预算开支过失的人员，以渎职罪追究法律责任。

8. 再次强调应当坚决执行关于遵守银行出纳统一原则的要求，并由财政人民委员部就此起草一个详细的说明文件。

9. 责成各部门的中央机关及时拨款给地方，不要在中央出纳机构的帐目上过多地积压拨款，并责成财政人民委员部经常监

督该机构的拨款动态。

10. 建议财政人民委员部向所有苏维埃机关和企业详细说明必须遵守专项拨款原则，遵守预算拨款纪律，遵守使用预付款的合法手续，并采取其他办法整顿预算，要求财政人民委员部把有关该项说明发布以后违反这些要求的所有情况报告给人民委员会和全俄中央执行委员会主席团。

11. 委托全俄中央执行委员会主席团会同人民委员会在财政人民委员部代表必须参加的情况下，制订关于在全俄中央执行委员会内成立由执行委员组成的特别预算委员会的条例，以便审查地方预算和国家预算，并对在俄罗斯联邦共和国及加入共和国的各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内合理安排预算工作实行最高监督。

全俄中央执行委员会法令

(1921年10月27日)

关于企业国有化

全俄中央执行委员会主席团决定：

凡在今年5月17日以前实际由国家政权（中央的和地方的）掌握的企业均为国有化企业。

俄共（布）第十一次全俄代表会议决议

（1921年12月）

党在恢复经济方面的当前任务

—

1. 代表会议认为：苏维埃政权十分及时地采取了新经济政策，这一政策的正确性已被经济周转的开始活跃所完全证实，因此代表会议完全赞同新经济政策，包括人民委员会今年8月9日发布的指令在内。

2. 为了进一步贯彻这一政策，负责领导苏维埃共和国经济恢复工作的俄共必须特别注意经济形势，目前经济形势的特点应当认为有以下两点：（1）国内市场的形成，这是放弃余粮收集制的结果；（2）货币交换的发展。二者都是国内小资产阶级类型的经济占优势的直接结果。在这种条件下，如果苏维埃政权在国民经济工作中仍然采取前一时期在内战激烈时代的特殊条件下所不得不采取的那些方法，那就会犯极大的错误。目前俄共在经济方面的基本任务，就是领导苏维埃政权的经济工作：必须从市场的存在出发并考虑市场的规律来掌握市场，并且通过有系统的、深思熟虑的、建立在对市场过程的精确估计之上的经济措施，把调节市场和货币流通的工作掌握在自己手中。

3. 不整顿市场也就不可能迅速恢复大工业，而要整顿市场就必须采取一系列旨在建立稳定通货的财政措施。恢复金本位的货币流通（第一步是坚决执行限制纸币发行的计划），应成为苏

维埃政权在财政方面的指导原则。促进和发展城乡之间的交换，发展信用业务，系统地执行税收政策和国家经营劳务收费的制度，都是在这方面所应采取的必要步骤。

市场的发展必然要求建立起一些为促进和发展商品交换所必需的机构（如信用机关、交易所、贸易公司、进出口公司、各种合作组织等），因此，工农国家必须使自己在这些机构里发生符合国家所代表的劳动群众利益的影响。这种影响应当建立在集中于苏维埃政权手中的生产资料的经济力量上，并且表现为国家以入股方式参加上述机关（如国家银行参加建立各种信用机构，对外贸易人民委员部参加“合营”进出口公司，国家经济机关参加租让和租借企业，国家向合作社定货等等）。

4. 为着同样的目的，苏维埃共和国及其所有中央机关和地方机关的开支，必须缩减到最低限度，使开支同共和国的财源相适应，并严格遵守全俄中央执行委员会所批准的国家预算，但是在支配按预算拨发的现款和物资方面要给有关的国家机关以较大的自由。由于缩减国家开支而在满足某种需要方面所遭受的不可避免的牺牲，应当毫不犹豫地承担起来，因为如不坚决紧缩国家预算，就不可能恢复苏维埃俄国的国民经济。国家对某些工业产品的贸易垄断，应该成为巩固国家预算的源泉之一。

5. 由余粮收集制向粮食税的过渡，促进并加强了无产阶级和农民的联盟。作为苏维埃政权基础的这一联盟的巩固，要求进一步活跃、促进和巩固工农业之间的交换。同时，农民经济从消费类型向生产类型过渡的迫切必要性，也要求作到这一点。为此目的，苏维埃政权首先应当仔细地研究征收粮食税的经验，研究使农民在履行国家义务时手续简化、项目合并和方便易行，以及使国家义务的分摊更加公正等等的可能性。

6. 鉴于农业继续遭受严重危机，并面临着新的歉收的威胁，代表会议认为：加强党和国家政权的工作以发展农业，是一

项有巨大意义的任务，其重要性并不亚于工业建设方面的工作。党在农业方面的工作应遵循下列原则：

- (1) 毫不动摇地保持土地国有化；
- (2) 巩固农民土地使用制；
- (3) 给农村居民以选择土地使用形式的自由；
- (4) 创造正确经营和发展农民经济所必需的一切条件；
- (5) 用目前国家资金状况所允许的一切可能措施支援力量单薄的农户（首先是复员的红军战士），其方法是在信贷方面给予优惠条件，发给农具等，并减轻税收。

必须努力吸收财产很少的人和半无产者加入农业合作社，以利于有组织经济互助和团结他们去抵抗富农分子的可能的把持。

7. 为减少工人的供应对市场条件的依赖，党认为必须非常注意发展和加强无产阶级农业，特别是在大工业中心。

8. 代表会议认为自上至下的整个党组织都必需积极参加1922年的农业运动，这一运动应该帮助农民正确利用他们现有的和国家供给他们的物资，最有效地争取立即广泛推行最简单的改良措施和播种抗旱作物，以便增强农民经济的抗旱能力并对加强农民经济中先进的经营方式给以新的推动力。

9. 为了增加国家的产品总量和活跃商品交换，苏维埃政权应当：

(1) 广泛支持各种合作社（其中包括农业合作社、工艺合作社、信用合作社），使它们有广泛的可能进行收购，全面发展地方工业和提高整个经济生活水平；

(2) 保证中、小企业（私营的和合作社营的企业）有正当发展生产和自由支配其产品的条件。

10. 为了恢复苏维埃俄国的国民经济，必须给外国资本以租让形式或贷款形式投入各种经济部门的便利。代表会议完全赞同

苏维埃政府在同国外恢复贸易、工业和信用关系方面已经采取的步骤。同时，代表会议还认为，为了进一步发展对外贸易关系，要求工业更直接地同国外市场发生联系。代表会议认为，为保护人民的财产，为使那些许可输出的产品得以在国外市场上最有利地销售，国家必须保持对外贸易的垄断，另一方面也认为，应当允许全国和全区域各种合作组织、国营托拉斯等等大的经济组织（区域经济会议，省经济会议等）直接经营进出口业务（根据它们同对外贸易人民委员部关于许可或限制某些商品出口或进口的特殊协议，并在对外贸易人民委员部的监督下经营）。为了同样的目的，必须允许在对外贸易人民委员部的参加下组织合营公司，让它们在境内收购出口商品向国外销售，并且进口苏维埃俄国所需要的产品，但必须规定进出口关税。

11. 在执行所有这些措施时，基本任务应当是全面加强直接由国家和国家机关管理的大工业。要发展作为无产阶级专政的基础的国营大工业，就必须把最大部分的国家物资（原料、粮食、燃料、货币）集中于国营大工业，另一方面也必须有计划地分配这些物资，以保证依靠国家供应的各企业能够不间断地进行生产。必须保证这些企业有粮食储备和货币基金，以保障各该企业的工人有较高的劳动生产率。为了执行这一任务，必须进一步坚决地精简苏维埃机关，对不能用国家现有物资来维持的企业，必须取消国家对它们的供应。

12. 为了根据上述原则来领导国营大工业，必须严格遵守根据精确考虑生产资源以及每个国营企业和所有国营企业的预算而制定的全国工业计划。经济核算制应该是经营所有国营工业的基础。这种严密制定的计划也应当成为分配国家调拨的产品的的基础。

13. 由于在目前条件下，除了使大工业和国内市场发生直接联系，从而在国内市场上获得补充物资以弥补国家物资供应之不

足，就不可能有其他方法来恢复大工业并保证其不间断的生产，所以必须给这些企业和它们的联合组织一种权利，使它们能根据所批准的生产计划和根据国家对他们所需物资供应不足的情况把自己的部分产品拿到市场上销售。应当从中央机关和企业本身的资源中，抽出流动基金供每个企业（或它们的联合组织）支配。

14. 代表会议认为把许多同类的或彼此互相依存的国营企业按省、州或在全国范围内联合起来统一管理，在经济上、技术上都是适宜的，但是必须坚决反对以此为借口来恢复已取消的“总局制”。根据苏维埃第八次代表大会决议交给地方苏维埃管理的各企业，以及它们的联合组织，仍归省执行委员会领导，只有取得省执行委员会的同意，或不经其同意而根据全俄中央执行委员会主席团的决定，才能收回和交给全国的或州的联合组织领导。对这些企业的有计划的供应，由省执行委员会办理。

15. 工人对生产和提高劳动生产率的直接利益，应当成为工资政策和工人供应政策的基础，同时，必须密切注意使工资中实物部分的核算真正符合产品的现行价格。一切机关对工人的供应，都根据工会规定的标准通过工厂管理委员会办理。

16. 代表会议特别强调指出：恢复工业的工作，只有在工会最直接最积极的参加下才能进行。代表会议重申人民委员会的决议：“在采取新经济政策方针组织国营工业的条件下，必须更坚决地吸收工会，并经过工会吸引工人本身来解决生产组织、生产管理和劳动组织等等问题。工会的工作，无论在广泛的群众教育工作方面，或在根据经济合理性和经济核算原则参与组织生产和组织劳动方面，都应当同恢复和加强大工业的经济政策的新方针完全一致。”

代表会议认为：工会也应当直接参加贯彻新经济政策的所有其他方面的工作。联合组织的建立，它们的生产任务的确定，税收政策和财政政策问题、出租企业及租约的条款的确定，都应当

和工会共同讨论。在新经济政策条件下，把工人出身的组织工作者提拔到国营企业负责领导人的岗位上去，也应当是工会的基本任务之一。代表会议特别强调工会在私营企业和出租企业中坚决保护劳动者的利益的必要性。

17. 由于劳动者的胜利保证苏维埃俄国获得了和平（即便是暂时的和不巩固的和平），并使我们能够由国内外战线上的军事紧张状态转向和平的经济建设，因此，在生活的各个领域确立严格的革命法制原则就成为当前的任务。对破坏苏维埃政权所颁布的法令及其所维护的秩序的机关、政权代表者和公民严厉追究责任，应与努力保护公民的人身、财产安全同时并重。

在革命过程中在国家政权所执行的经济政策的基础上建立起来的新型关系，应当在法律上得到体现，并依法得到保护。为了解决财产关系方面的各种纠纷，应当定出明确的民事准则。应当使同国家机关有合同关系的公民和团体相信，他们的权利将受到保护。苏维埃共和国的司法机关应当提到应有的高度。全俄肃反委员会及其所属机关的职权和活动范围应当适当缩小，该机构本身也应当改组。

18. 早在1918年春第一个“喘息”时期就已被明确规定了基本原则的所谓“新经济政策”，是以周密考虑苏维埃俄国的经济力量为根据的。由于俄国地主资产阶级反革命势力同欧洲帝国主义对工农国家的联合进攻而中断实行的这一政策，只是在1921年初从军事上粉碎了反革命进攻的尝试之后，才有可能实行。现在，共产主义经济和私有经济的斗争正转向经济领域，即转向市场，在这里，集中在工人国家手中的国有化工业应当适应市场条件和市场的竞争方法，夺得决定性的统治。无产阶级愈是善于有系统有计划地支配集中在自己手中的大量生产资料——十月革命成果——，以城乡交换为支柱的无产阶级和农民的联盟愈是巩固，工人阶级中的先进分子愈是迅速学会在新阵地上用新的方法

进行斗争并在斗争中利用新的环境和成为新的工作部门的领导者，胜利就会具有决定性。

代表会议要求全体党员努力而切实地把党在新经济政策方面的各项指令贯彻到底。

二

代表会议提醒全党注意，到目前为止粮食税已征收了一半稍多一些，而余下的一半的征收工作进行得不能令人满意。代表会议认为必须采取一切措施有效地贯彻已经公布的要在两星期内完成征收工作的任务，不完成这项工作就不可避免地要破坏整个供应工作。

三 特别决定

代表会议认为地方机关必须参加地方预算的分配和参与确定地方机关所行使的权力，因此责成苏维埃第九次代表大会的共产党党团具体研究这些问题。

全俄苏维埃第九次代表大会决议

(1921年12月26日)

关于恢复和发展农业问题

一、关于恢复农民农业的措施

一年以前全俄苏维埃代表大会曾要求劳动人民注意农民农业

衰落的事实，并号召所有苏维埃政权机关和农民自己加紧工作以振兴农业，拟定了一系列合理安排和加强这一工作的措施。为了同样的目的，全俄苏维埃中央执行委员会于春季决定取消农产品贸易方面的限制，以粮食税代替余粮收集制。

过去的一年表明，全俄第八次代表大会和全俄中央执行委员会所采取的措施产生了应有的影响。农民振兴农业的强烈愿望在春季就开始表现出来，而在秋季表现得特别突出，只要没有歉收和种子不足的阻碍，到处都扩大了秋播面积。到处都实行春耕休闲和秋耕制也证明了这一点。

全俄苏维埃代表大会满意地看到了这些经过农民的努力和农业机关在农民代表的参与下所作的努力而取得的有益的好转的迹象，但是同时要指出，歉收和饥荒在许多省份中仍然是改善农业的不可克服的障碍，结果使劳动农民的努力落空了，加重了衰落和破产的现象。

然而，农业是国民经济最重要的基础部门。没有农业的振兴，我国工业的恢复、国民财富的增加、工农政权内部和外部实力的加强都是不可想象的。农业的破产意味着全国的贫困，劳动人民政权的削弱。

不是在口头上，而是在实际上振兴农业，应当成为我们整个经济建设的首要任务。

全俄苏维埃代表大会责成所有苏维埃政权机关严格地始终不渝地按照这个基本原则办事，并且为了真正贯彻这一原则规定出一些新的措施以期尽快振兴农民耕种业，在饥荒省份维持农业，以及发展无产阶级的农业，特别是在工业省份。

全俄苏维埃代表大会认为，建立合理的、稳定的、适合于经营条件和生活条件的土地使用制度（土地仍然不可动摇地是劳动人民国家的财产）对于发展农民经济是特别重要的，同时认为，必须特别注意在农民自己自由选择土地使用方式和尽力加强土地

整理工作的基础上整顿土地关系。

鉴于上述一切，全俄工、农、红军和哥萨克代表苏维埃代表大会作出如下决定：

(一) 关于土地问题

1. 重申：所有苏维埃政权机关，尤其是农业机关，都必须始终不渝地执行和无条件地贯彻全俄苏维埃第二次代表大会关于每个土地公用社都有权自由选择任何土地使用形式的决议（第二次代表大会土地法令，《农民的土地问题委托书》部分，第7条）。规定：每个土地公用社都有权按照它的多数全权社员的决议选择某种使用土地的形式：协作社的，村社的，独户的，独庄的或混合的形式。

2. 为了保证每一类农民有自由选择土地使用方式和发挥自己的经营主动性的权利，每一社员和每一类农民都有在普遍重新分配土地时携带土地退社的权利，在普遍重新分配土地时期以外的时期，少数社员也有携带土地退社的权利，这少数社员的必要人数由全俄中央执行委员会根据地方情况加以规定。同时退社应按照对于退社和留社社员使用土地都尽量互相方便的方针进行，退社应由农业机关主持，以解决土地争端的方式，在无利害关系的诚实农村居民的参加下根据法律和经营的合理性作出决定。

3. 考虑到必须保证各经营单位在使用土地方面有最大限度的稳定性，必须鼓励它们以施肥、改良土壤等形式把最大的力量投入土地，特重申必须切实地、始终不渝地执行第八届全俄中央执行委员会第二次常会1921年3月23日关于保证农民使用土地的稳定性和延长重新分配期限的决议，并且要做到：在土地公用社选择了土地使用方式之后，也只有在全俄中央执行委员会上述决议所指出的期限到期之后才能普遍重新分配，并且要遵守人民委员会1920年4月30日和1920年5月27日的法令所列举的条件。

4. 为了同样的目的，委托全俄中央执行委员会尽量限制并以立法方式确切规定取消土地使用者的土地支配权的场合和程序，限制并以立法方式确切规定改变地界、位置和土地种类的场合和程序，并且要十分明确地解决分地标准的问题。

5. 委托全俄中央执行委员会发布关于衰落的农户暂时短期转让土地使用权（租赁）问题和关于在农民经济中使用雇佣劳动的条件的决议。同时，全俄中央执行委员会应当完全从满足劳动农户的经营需要和生活需要出发，排除任何一个农户奴役另一个农户的可能性，并且不允许有任何背离工农共和国土地法的不可动摇的基础——土地国有制的行为。

6. 责成全俄中央执行委员会根据上述第2、3、4、5条在两个月内发布各项有关的决定，这些决定由农业人民委员部初步制订并提交全俄中央执行委员会审核。

7. 为了明确规定居民使用草原的权利和消除草原经济的衰落状态，委托全俄中央执行委员会在一个月以内发布决议，停止每年重新划分草甸地，把草甸地固定分给一定的村落，直到土地整理工作最后完成（或者长期固定）为止，并且按照当地情况规定各种农户分草甸地的标准。

在这项决议中应当规定国家奖励进行和强制进行大规模改良草甸地的措施。

由于由饲料征集制转向征税制，应停止划定国家草甸地资源的工作，并委托农业人民委员部限期重新审查现有的国家草甸地资源的构成。

8. 委托农业人民委员部迅速遵照上面规定的原则重新审查现行的土地立法，以便使土地立法同新经济政策协调一致，并把它们编成一个严谨、明了、每一个农民都能懂得的土地法汇编，并且最迟要在春耕开始之前呈报全俄中央执行委员会批准。

(二) 关于促进农业振兴的主要措施

9. 鉴于不是所有农户都一样拥有根本改善经营的资金，因此认为，必须加紧在国家资金的广泛支持下通过国营的、合作社的和合营的信贷机构和公司发放长期农业信贷。国家尤其应当拨出下列基金：（1）给贫穷的劳动农民发放贷款，以免他们破产和受商业资本和高利贷资本的盘剥；（2）用作农业的土壤改良基金；（3）用作建立和发展新式种苗场和配种站的基金（见第14条）。

委托人民委员会在一个月之内审查并批准财政人民委员部会同农业人民委员部提交人民委员会的中央国家长期信贷银行的条例和章程。

10. 鉴于国内能用于恢复农业的资金不足，委托人民委员会特别注意采取借债和租让的形式从国外吸收此项资金，以增加进口机器、农具、种子、人造肥料并大规模推广农业的机械化和电气化。

11. 为了吸引广大农民群众参加推广改良耕作法的工作，并向农民灌输农业科学知识，全俄中央执行委员会、人民委员会及所有苏维埃政权机关必须尽力发展、完善并以物质手段保证以下工作的完成：（1）农业实验工作，这是向农民灌输农艺知识的基础；（2）各种形式的农业教育，这是农艺人材的唯一源泉；（3）发展农业人民委员部的农艺组织，使它具有足够的必要的实力。

12. 代表大会认为，必须立即把各种形式的农业教育连同已拨发给它的贷款和拨款移交给农业人民委员部掌管。代表大会委托人民委员会在一个月之内发布关于进行移交的手续和方式的决议。

13. 代表大会认为必须把由其他主管部门和机关掌管的所有

农艺工作移交给农业人民委员部，由它集中掌管。与此相关，代表大会责成人民委员会在一个月內颁布关于重新登记所有农业专业人员和把他们调到农业人民委员部领导下的工作岗位的决议。

14. 为了在农民中进一步推广改良的生产资料（种子和良种牲畜），委托人民委员会采取坚决措施发展国营的和合作社的种苗场和配种站的广大网点，应当把尽量多的国营农场变成这种种苗场和配种站。

15. 责成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尽力加强国内的农业机器、农具以及人造肥料的生产，努力供给有关企业以金属、煤炭和一切生产资料。委托人民委员会密切注意此项决议的执行情况。责成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在一个月內向人民委员会提交发展上述工业部门的措施计划并向下届全俄中央执行委员会常会做关于上述工业部门的状况和为了加强工业发展而采取的措施的报告。

委托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制订并实施整个联邦境内矿质肥料产地和可能储量的详细调查计划。关于所采取的措施，要与上面提到的各项报告一起，向人民委员会和全俄中央执行委员会作出报告。

16. 责成农业人民委员部以立法方式制订并实施一切必要措施保护并奖励那些采取更完善的、复杂的经营方式（播种牧草，种植亚麻，经营工业性蔬菜业，改良畜牧业等等）的农户。

17. 责成农业人民委员部制订并实施一切必要措施保护、恢复和发展国内畜牧业（保护种公畜、推广畜牧合作社、推广合理的饲养方法，购买牲畜以应饥荒省份的需要等等）。

18. 责成农业人民委员部研究确定根据农业的利益和新经济政策的原则合理安排林业的问题，并在一个月之内将自己的建议报告给全俄中央执行委员会。

19. 鉴于实物税和其他各种形式的义务对发展农业的影响极

大和必须进一步完善征收和适用这些税收和义务的形式和程序，委托全俄中央执行委员会在春耕工作开始之前收集这方面积累起来的经验并重新审查现有法令。重审工作的目的应当是努力简化、合并、减少各种零杂税收和义务的项目，尽可能减轻农民（尤其是贫农，首先是过去的红军战士和战俘）所负担的国家义务并整顿这方面的征课事宜。提交给全俄中央执行委员会的各项有关的立法建议，应当与农业人民委员部协商一致。

（三）关于巩固和发展无产阶级农业

20. 为了减少工人的供应对市场条件的依赖，全俄苏维埃代表大会责成农业人民委员部以及有关的人民委员部最认真地注意发展无产阶级农业，尤其是在大工业区（莫斯科、彼得格勒、伊凡诺沃-沃兹涅先斯克、乌拉尔、顿涅茨矿区等）的无产阶级农业。农业人民委员部应当为此目的首先向不再由农业局管辖的国营农场从国家土地储备中拨给一部分土地以及一部分次等土地，不要对农民的土地使用有任何损害。所有人民委员部和机关都应向工人的国营农场和集体农场供应必要的农具和材料以及一切必要的生产资料。国家长期农业信贷银行要首先向工人的国营农场和集体农场供应货币资金。

（四）关于促进农业合作社的发展

21. 全俄苏维埃代表大会认为发展农业合作社对于国内农民经济生产力的提高，对于保持贫穷农户的经济稳定性，对于发展农民自立的能力，对于农民群众迅速而牢固地掌握按照国家政策实行的改良措施，对于促进小经济向大型合作经济转变，都具有重大意义。全俄苏维埃代表大会责成所有苏维埃政权机关，首先是农业机关，对农村的合作社建设给予支持，并通过大规模地主要从勤奋的贫穷农民中为农村基层单位培养合作社指导员和普通

工作者的办法，通过发展口头的和文字的普遍宣传的办法，亲自参加合作社的建设。

(五) 关于1922年的农业运动

22. 全俄苏维埃代表大会命令中央和地方各级苏维埃政权机关首先注意广泛地、成功地开展1922年的农业运动，要求动员一切力量——苏维埃的、工会的、党的和合作社的力量，根据全俄农业代表大会制订并经国家计划委员会批准的《1922年农业运动的首要工作计划》来进行这个运动。全俄苏维埃代表大会责成上自全俄中央执行委员会起各级执行委员会和它们的人员及时组织上述运动，动员和集中必要的力量，给农业运动提供必要的资金。

23. 为了正确地领导1922年的农业运动，全俄苏维埃代表大会认为有必要：

(1) 在中央建立全俄中央执行委员会所属的拥有特别全权的农业委员会，在各省和各县建立执行委员会所属的由各省县执行委员会主席领导的战斗机构（省和县的农业委员会）；

(2) 作为广泛讨论基本农业措施的机构，保留现有的各省和各县的农业会议；

(3) 改选并加强各村的巩固和发展农民经济的委员会；

(4) 各乡农业运动的领导由各乡执行委员会负责。

代表大会认为各级农业委员会的人员构成中必须有主管农业部门的执行委员会主席、土地整理工作的领导人、高级农艺师、推选出来的农民代表、农业合作社的代表（农民）和当地工会组织的代表。

代表大会委托全俄执行委员会颁布关于各级农业委员会和农业会议的权利和义务的条例，在这些机关中农民应有广泛的代表权。

24. 由于农业局负责人的经常变更阻碍农业运动的正确进行和农业机构工作的合理安排，全俄苏维埃代表大会禁止各级执行委员会在工作不满一年之前把农业局负责人调任其他职务。

执行委员会如不事先通知上级农业局并得到关于调动合适和新的人选的答复，无权把农业局负责人调任其他职务。

全俄苏维埃代表大会责成各级执行委员会立即以优秀工作人员加强各农业机构，并于1922年2月1日以前将它们在这方面所做的工作报告上级执行委员会（副本送上级农业局）。

25. 全俄苏维埃代表大会认为在开展农业工作时必须特别注意下列工作：（1）消灭农业文盲并为农业运动培训指导员，发展农业报刊和农业宣传；（2）从农民自己中间培养土地整理工作者；（3）大规模地宣传扩大播种抗旱作物（玉米、黍类和高粱等等）、播种牧草和技术作物；（4）作为抗旱斗争的重要措施来推广农业土壤改良工作；（5）扩大种子繁育，发展人造化肥的生产；（6）组织群众性的消灭农业病虫害的斗争；（7）进一步扩大春耕休闲地和秋耕地的面积；（8）防治畜病特别是疥疮，采集木本饲料，防治牲畜的不育症，尤其是要调整土地关系和进行土地整理工作。

26. 为了总结1922年农业运动的成绩和缺点并公开奖励那些特别努力振兴国家农业的省、县、乡和农户，全俄苏维埃代表大会委托农业人民委员部在1922年秋季举办全俄农业展览会，并给最优秀者以经济上有好处的奖励（例如省一级奖给一套电站设备或供组成一个拖拉机队的拖拉机等等）。委托人民委员会拨给该展览会以必要的资金。

二、关于恢复歉收地区农业的措施

1921年我国约三分之一并且是最肥沃的农田发生了歉收，极

大地损害了最富庶的产粮区的农民经济，从而对国家的整个经济带来了沉重打击。如果共和国不动员自己的所有力量，采取最坚决的措施防止歉收省份播种面积的严重减少，抢救耕畜，最大限度地利用数量已减少的农具和牲畜，广泛地补救农民经济所遭受的损失及通过土壤改良和改变干旱地区的经营管理方式来预防以后可能发生的歉收，那末经过这次打击就可能多年不能恢复元气。

全俄苏维埃代表大会认为这项任务对国家来说是极为重要的，认为所有苏维埃政权机关必须负责对这项任务倾注全部注意力和力量，因此决定：

1. 为了采取措施完全恢复灾荒省份农民经济所遭受的损失，责成劳动国防委员会所属国家计划委员会协同农业人民委员部在两个月内制订出分批恢复和发展这些省份的农业的措施计划，并就必要的费用编造用国家资金支付的无偿和有偿拨款的预算。

2. 委托人民委员会采取一切办法根据借债或租让原则从国外引进资金以完成上述计划。

3. 代表大会认为，歉收地区的农业只有在这些地区1922年用本地的收成使粮食、饲料和扩大播种面积的种子真正得到保证的条件下才能开始恢复，因此责成粮食人民委员部毫不拖延地从国内资源中拨出最大可能数量的春播种子并立即开始运往伏尔加河流域各灾荒省份，其总数无论如何不能少于2,500万普特，即1921年春播所需种子的四分之三。运送工作最晚要在1922年3月1日前结束。责成人民委员会通过其他一些来源（国外进口）来加以补充，数量要能够播种不少于1921年春播面积的土地；利用灾荒省份已翻耕的秋播地，把1921年秋天未种足的越冬作物补足。此外，还应当满足除伏尔加河流域以外所有歉收地区的种子需要。

4. 责成农业人民委员部及其地方机关全力贯彻一切有助于维持灾荒省份的农民经济的措施，如：采购饲料，保护农具，贷款给行将出卖农具的农民，推广条播以节约种子，广泛地组织农民的春耕劳动互助直到组织共耕社，加紧免费维修农具、机器等等。

三、关于执行本决议的办法

代表大会注意到，在执行有关农业的措施方面，许多机构和机关尚未根除重视不够或狭隘本位主义的态度，因此责成所有苏维埃政权机关尽力促进第九次代表大会所有各项有关农业问题的决议的执行，把执行这些决议当作首要的战斗任务。

全俄苏维埃第九次代表大会决议

(1921年12月28日)

关于新经济政策和工业问题

一

1. 苏维埃第九次代表大会认为，苏维埃政权已经十分及时地过渡到了新经济政策。正在出现的经济流转的活跃完全证明这个政策是正确的，因此完全赞成工农政府旨在最迅速地贯彻新经济政策原则的各项措施。

2. 在进一步贯彻新经济政策的时候，必须最慎重地考虑经济形势，应当认为下述两种情况是这种形势的特点：（1）形成

国内市场，这是废除余粮收集制的结果；（2）发展货币交换。两者都是小农经济在我国占优势的直接结果。在这些条件下，如果苏维埃政权在国民经济方面仍然实行它过去采用的、在国内战争时代特定条件下产生的那些方法，就会犯极大的错误。工农政权应当通过周详的、深思熟虑的、建立在确切估计市场过程的基础上的经济措施，将市场和货币流通的调节掌握在自己手里。

3. 为了整顿市场，应当采取一系列紧急财政措施以恢复金本位基础上的货币流通。作为第一步，应当坚决执行通过系统地贯彻税收政策，通过国家经营劳务一律收费的办法，尽快减少纸币发行。苏维埃政权依靠集中在工农国家手中的生产资料的经济实力，应当通过由国家从经济上参加各种促进商品交换发展的机构的办法（信贷机关、交易所、商业公司、进出口公司、各种形式的合作社等等），保证自己在这些机构中发挥符合它所代表的劳动群众的利益的作用。

4. 苏维埃共和国及其所有中央及地方机关的开支应当压缩到最低限度，应当按照国力行事，应当最严格地按照全俄中央执行委员会批准的国家预算行事，同时又要使各有关国家机关在支配按照国家预算拨付给它们的货币资金和物资方面有很大的自由。在压缩国家开支时，应当毫不犹豫地满足某些需要方面作出必要的牺牲，因为不坚决地压缩国家预算就不可能恢复苏维埃俄国的国民经济。

5. 苏维埃第九次代表大会认为振兴农业是国家政权的首要任务。在坚定地保持土地国有化的基础上，应当通过使农民土地固定使用和允许农民自由选择土地使用形式的办法为农民经济的合理存在和发展提供必要的条件。应当在国家现有资金允许的情况下用一切可能的办法支持贫穷的农户。

为了同样的目的，苏维埃政权应首先研究征收粮食税的初步经验，研究使农民在履行国家义务时手续简化、项目合并和方便

易行，以及使国家义务的分摊更加公正等等的可能性。

为了巩固工农联盟——苏维埃政权的基础，要进一步活跃、促进和加强工业和农业之间的交换。

6. 为了扩大国家的产品总量和活跃商品交换，苏维埃政权应当：（1）广泛地支持所有形式的合作社（包括农业的、手工业的和信用的），使它们有广泛的可能进行采购和全面地发展地方工业，全面地发展经济生活；（2）使小、中企业（私营的和合作社的）有条件合理地发展生产和自由支配其产品。

7. 苏维埃第九次代表大会认为，恢复并全面地加强仍然处于国家及其机关直接管理之下的大型工业同恢复农业一样是共和国的基本任务。作为无产阶级专政的基础的国营大工业的发展，要求把最大部分的国家资源集中用于国营大工业，并加以有计划的分配，以保证国营工业企业不间断地进行生产。为了完成这项任务，必须进一步坚决地精简苏维埃机关并撤销对那些国家现有资源不能保证其存在的企业的国家供应。

8. 经济核算制和全国工业计划（这一计划建立在对生产资源、对每个国营企业和全部国营企业的预算的准确统计的基础上），应当成为全部国家工业的经营基础。

应当保证国营企业和它们的联合组织在支配国家所提供的资源方面，在保证企业有原料、燃料和辅助材料等方面有广泛的独立性，还应当保证它们有权销售一定份额的产品以补充国家供应不足的资源。

代表大会认为，通过把一系列同一类型的和互为补充的国营企业在省、州或者全国范围内联合起来的办法来组织国营工业的管理，在经济上和技术上都是适宜的。应当使这些联合组织有充分的行政的和经营的权利，以保证根据严格的经济核算原则合理地经营企业。代表大会认为新经济政策根本否定“总管理局制”的经营方法，因此必须同一切恢复这种工业管理方法的企图作坚

决的斗争。

9. 为了提高劳动生产率和改善工人群众的物质状况，要求工资政策建立在能使工人直接关心生产并保证满足他们的基本需要的基础之上。

一切供应机关对工人的供应，都根据工会规定的标准通过各工厂管理委员会办理。

工人的保险、社会保证、医疗等问题应当按照新经济政策所造成的条件专门加以研究。

10. 苏维埃第九次代表大会认为，新经济政策只有在工会积极参加的条件下才能贯彻。联合组织的建立，它们的生产任务的确定，税收政策和财政政策问题，出租企业的确定，租约的条款，劳动组织和工业企业的管理问题，均应同工会一起商讨。尤其是，工会在新经济政策下的基本任务之一，应当是把工人出身的组织工作者提拔到国营企业的重要领导人的岗位上。苏维埃第九次代表大会特别强调工会必须有力地保护私人企业和出租企业中的劳动者的利益。

11. 为了恢复苏维埃俄国的国民经济，要求为外国资本向各经济领域的输入创造有利条件，既可采用租借方式也可采用借债方式。

苏维埃第九次代表大会完全赞成苏维埃政府为了恢复同外国的贸易、工业和信贷关系而已经采取的步骤。同时，代表大会认为，为了进一步发展同外国的贸易往来，要求工业同国外市场直接发生各种联系。苏维埃第九次代表大会发现，为了保护人民财富，为了以最有利价格在国外市场上出售可以出口的商品，国家需要保持对外贸易的垄断，因此，代表大会认为，应当允许全俄的和各省的各种合作联合企业、国营工业联合企业、州和省的经济会议和其他大型经济组织在它们同对外贸易人民委员部所达成的关于允许或限制某些品种的商品进出口的特殊协议的基础

上,并在对外贸易人民委员部监督之下,允许它们直接办理进出口业务。为了同样的目的,也应当允许在必须有对外贸易人民委员部参加的情况下组织合营公司,以收购国内的出口商品,将它们销往国外,同时为苏维埃俄国进口必要的产品,并且规定进出口关税。

12. 由于劳动人民的胜利保证了苏维埃俄国的和平环境——尽管是暂时的和不稳定的——并使我们可以由国内外战线上的军事紧张状态转向和平的经济建设,在生活的各个领域确立严格的革命法制基础就成为当前的任务。对破坏苏维埃政权颁布的法令和它所维护的秩序的政权机关和政权机关的代表以及公民,严厉追究责任应与努力保护公民的人身财产安全同时并重。

在革命过程中,在政权所执行的经济政策的基础上建立起来的新型关系,应当在法律上得到体现,并依法得到保护。为了解决财产关系方面的各种纠纷,应当定出明确的民事准则。应当使同国家机关有合同关系的公民和团体相信,他们的权利将受到保护。苏维埃共和国的各级司法机关应当被提到应有的高度。全俄肃反委员会及其所属机关的职权和活动范围应当适应缩小,该机构本身也应当改组。

13. 早在1918年春第一个“喘息”时期就已被明确规定了基本原则的所谓“新经济政策”,是以周密考虑苏维埃俄国经济力量为根据的。由于俄国地主资产阶级反革命势力同欧洲帝国主义对工农共和国的联合进攻而中断的这一政策,只是在1921年初从军事上粉碎反革命进攻的尝试以后,才有可能实行。现在共产主义经济和私人经济的斗争转移到了经济领域,即转移到了市场上,在这些地方,集中在工人国家手中的国有化工业应当适应市场条件和市场的竞争方法,夺得决定性的统治。无产阶级越是善于有系统有计划地支配集中在自己手中的生产资料——十月革命成果,依靠城乡交换的无产阶级同农民的联盟越是巩固,城乡劳

动者中的先进分子越是迅速学会用新方法在新的领域进行斗争，并在斗争中利用新的形式和成为新工作部门的领导者，胜利就愈具有决定性。

苏维埃第九次代表大会要求所有工作人员努力而切实地把恢复苏维埃共和国经济生活方面的上述指令贯彻到底。

二、关于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的报告

代表大会听取了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的报告，认为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在组织工业和贯彻恢复工业的措施方面的活动总的说来是正确的。

代表大会认为，为了恢复国营大工业，首先必须集中最大限度的资金，加强燃料开采业和冶金业。

代表大会在指出顿涅茨煤矿区取得的成就的同时，认为必须进一步实行生产的集中和缩减矿区本身的煤炭消耗，以便进一步提高其生产效率。

为了加强巴库和格罗兹尼的石油开采，必须特别注意把大量的流动资金用到这一工业方面，以便充分保证它有必要的设备和掘进工具。

鉴于木柴的严重状况以及木柴在共和国的燃料总收支中继续起着作用，各省执行委员会和省经济会议必须注意木柴采伐和运出问题的严重性，必须作出最大努力在各火车站和流送木材的河岸形成必要的储备。特别要注意乌拉尔，该地一切工业均依赖于采伐，在那里，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和粮食人民委员部各机关目前就必须把注意力集中在完成采伐计划上。

必须指出，已拟定的冶金生产计划对于恢复主要国民经济部门是不够的，必须进一步采取措施加强南部和乌拉尔冶金工厂的工作。

必须注意采矿业方面的完全停滞状况，责成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在最近一年内着手恢复铁矿工业和铜矿工业、并着手开采黄金和铂。

在恢复上述主要工业部门的同时，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各机关必须完成的任务是振兴日用消费品和农民日用品工厂的生产，以便最大限度地满足共和国的农民和工人的需要，其中首先指的是纺织、制革和制糖工业部门，以及农机具的生产。

鉴于现有原料储备极少，责成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和其他各经济人民委员部实施一切必要措施，发展技术作物和各种畜产原料。

共和国的所有经济机构应当以最大的精力、主动性和节约精神去经营仍由国家直接管理的企业，以便建立起国营大工业的基本核心。

三、关于国营工业的一些问题

1. 中央和州的国营企业联合组织，由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建立；凡是根据苏维埃第八次代表大会的决议直接由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及其中央机构管理的企业，都由该委员会把它们纳入国营企业联合组织。根据苏维埃第八次代表大会的决议交地方苏维埃管理的企业及企业联合组织，仍归省执行委员会管理，只有根据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和省执行委员会的协议，或者在没有协议的情况下，按照全俄中央执行委员会主席团的决议才能将企业撤消或移交给全俄的或州的联合组织。

2. 按合同互相提供劳务的原则，是加入全国或州联合组织的企业同各省地方经济机构（省国民经济委员会和省经济会议）相互关系的基础，同时省执行委员会仍然拥有苏维埃第七次和第八次代表大会规定的所有监督权，然而无权干预加入全国和州联

合组织的企业的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和经营活动。

3. 行将建立的国营大工业联合组织，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通过该委员会所属的各工业部门的有关的总管理局或州工业局所属的州管理局来管辖。同时，总管理局本身的机构应随着将一切企业纳入上述联合组织的进程予以缩小，对已建立的联合组织只行使计划、总领导、监督、国家拨款和供应等职能。

与此相适应，省工业部门管理局予以撤销，改为省国民经济委员会生产总局的处。

4. 在供应方面，所有国营企业分为两类：一类仍由国家供应，一类取消国家供应。应由国家供应的首先是生产保证供应军队或恢复共和国主要经济部门的产品的工业部门（军事工业、矿物燃料、冶金等部门）。

5. 代表大会认为，必须将全国的最大一部分原料、粮食、燃料和货币储备集中用于仍由国家供应的企业，这种资源的分配应能保证这些企业能够不间断地进行生产。为此，必须从中央机构的资源和各企业本身的资源中为每个企业提供足够的流动资金和物资储备。

6. 由于大工业的恢复及其不间断的生产只有通过同国内市场发生直接联系才能保证，大工业必须在国内市场上寻求国家向它提供的资源的补充来源，因此，应使企业及其联合组织有权在市场上销售它们的一部分产品，这种活动要按照已经批准的业务计划进行，并且只限于国家提供的必要的资源的不足部分。如果这些企业的产品属于禁止在市场上自由流通的产品（军工产品等），国家应为这些企业及其联合组织提供应有的货源以便在市场上销售。

7. 不由国家供应的所有企业都通过市场上销售自己的产品来获得自己必需的资金。当它们从国家机构得到一部分必要的资源时，要用自己的产品来支付，可以或用纸币，或用相应的一

部分产品。

8. 为了最好地利用国家提供给企业的资源和完全实行经济核算原则，各企业及其联合组织的管理委员会均享有一切行政管理权和支配国家提供给它们的所有物资、货币以及其他资源的权利，也享有出售提供给它们的那部分产品和专门用于商品交换的调拨量的权利。

9. 省执行委员会主管的国营企业（第1条）的计划供应，通过省执行委员会进行；同时后者有权在已批准的生产计划范围内把中央拨给的资源在各个企业及其联合组织之间进行再分配。

10. 由于国营企业为了补充自己的资源必须依靠市场，企业及其联合组织拥有广泛的权利在遵守关于国家机构和合作社有优先权的法令的情况下在彼此之间或者同合作社及自由市场开展贸易业务。为了发展商业，允许各企业及其联合组织拥有商品仓库、商店和中心商店，允许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及其地方机关（省国民经济委员会）建立商务处和商品交易所，后者可以独自建立，或者同全俄中央消费合作总社及其机关协商建立。国营企业间的一切结算应当逐步由单纯的会计转帐改为利用国家银行机构进行的支票结算、在企业认为必要的情况下也可以直接用现金支付。

11. 所有国营企业，无论是仍然由国家供应的企业，还是撤销国家供应的企业，均应按照经济核算原则办事，精确地核算各种生产要素，减少一般费用，把管理机构减少到最低限度，千方百计地努力降低产品成本而不损害产品质量。

12. 预算机关和其他分配机关的任务应当仅仅限于给各企业和它们的联合组织拨付按国家预算和企业预算批准的货币资金和物资，同时，这些机关对上述资料的开支的监督应当只具有技术性质。

企业或联合组织所支配的资源的开支是否合理，完全由有关

的企业或联合组织的管理委员会负责，供应机关对于它们的行动的检查只能按事后监督的方式来进行。

四、关于公用事业

鉴于恢复公用事业的重要性，苏维埃第九次代表大会委托全俄中央执行委员会把这个问题在自己最近的会议上提出，在提出之前先建立一个委员会来制定具体措施。

关于经济工作的指令

(全俄苏维埃第九次代表大会
1921年12月28日通过)

全俄苏维埃第九次代表大会审查了人民委员会关于报告年度的各项经济活动的报告和总结，特提出下列各项指示，作为苏维埃代表大会关于各个经济工作问题的决议的补充和总结，并晓喻中央和地方所有苏维埃机关始终不渝地加以执行：

1. 苏维埃代表大会命令，所有经济机关的主要的不容拖延的一项任务应当是：无论如何要尽快地在向农民大量供应振兴农业和改善劳动农民群众生活所必需的商品方面取得牢靠的实际成就。

2. 所有工业管理机关都不应当忽视这个最主要的目标，当然，不能丝毫削弱百分之百满足红军需要的任务，为了保证苏维埃共和国的防卫能力，应当把此项任务放到首要地位。

3. 改善工人生活也应当服从这一个目标，即一切工人组织

（首先是各级工会）都必须关心使工业能够迅速地充分地满足农民的需求，因为工资的提高和工人生活的改善，直接有赖于在这方面取得的成就的大小。

4. 财政人民委员部的活动也应当服从于同一目标。苏维埃第九次代表大会交付给它的任务是全力以赴尽快减少进而停止发行纸币，恢复以金本位为基础的正常的货币流通。应当坚持不懈、毫不因循拖拉地以税收代替发行纸币。

5. 所有掌管对外贸易和国内商业的机构和机关，即全俄中央消费合作总社、对外贸易人民委员部等等，也应当把这一目的当作自己的首要任务。这些机关的工作成绩如何，苏维埃代表大会将仅仅用能否在开展农业和工业之间的流转方面迅速取得实际成效来评定，并将此项评定工作委托给苏维埃政权的领导机关。在这方面，苏维埃代表大会已决定更广泛地动员私营企业搜集原料、输出原料并千方百计地发展贸易，同时认为国家机关的作用是监督和引导，并且将无情地惩治各种贻误时机的拖拉作风和官僚主义。

6. 苏维埃第九次代表大会要求所有主管经济工作的机构和机关比以前任何时候都更要注意并努力吸收非党工人和农民中比较出色的人材参加这一领域中的国家工作。

代表大会认为，我们在这方面已经落后；在这方面没有表现出充分的一贯性和坚持性；在这方面扩大任用经济工作人员和国家工作人员的范围是绝对和极其必要的；对于在振兴经济方面所取得的任何成功，都要更加正规地授以劳动红旗勋章及奖金。

苏维埃代表大会要求所有经济机关和各种阶级的，即非纯粹政府的组织注意，绝对必要更加坚决地吸收专家参加农业建设工作，代表大会认为，无论是科技界人士，还是在商业方面、在组织大企业方面、在监督经济业务等等方面有经验有知识的人都是专家。改善专家的生活状况，在他们的领导下向大批工人农民传

授知识，应当成为俄罗斯联邦共和国中央和地方机关迫切关心的问题。

7. 苏维埃第九次代表大会要求司法人民委员部，毫无疑问要用极大的努力做好以下两个方面的事情：

第一，共和国各级人民法院应严密注视私商和私人企业家的活动，但对他们的活动不加丝毫限制，然而与此同时，要对任何不坚持遵守共和国法律的尝试给予最严厉的惩处，并且教育广大工农群众自动地、迅速地、认真地参加监督工作，使法律得到遵守；第二，各级人民法院应当更加注意对官僚主义、拖拉作风和经济上指挥不力进行法律追究。此类案件的诉讼程序对于加重做坏事的责任（在我国现在条件下同它作斗争是相当困难的），对于吸引工农群众注意这个极重要的问题，对于达到实际目的即取得重大经济成就，都是必要的。

8. 第九次代表大会认为，教育人民委员部在新时期的任务是应在最短期限内从农民和工人中培养出各个方面的专职干部，并建议进一步加强校内和校外的教育工作同共和国或某州某地方的迫切经济任务之间的联系。苏维埃第九次代表大会特别提出，在执行苏维埃第八次代表大会关于宣传俄国电气化计划的决议方面做得还远远不够，因此要求在每一个电站都要动员所有合适的人员举办定期讲座和实习作业，以便向工人和农民介绍电学知识，介绍电的作用和电气化计划。在那些尚无一个电站的县份，应当尽快建立起哪怕是小型电站，这些电站应成为地方上宣传、教育和鼓励这方面的任何首创精神的中心。

全俄苏维埃第九次代表大会决议

(1921年12月28日)

关于农业合作社

工、农和红军代表苏维埃第九次代表大会听取了关于农业合作社的报告，认为：

1. 基本的农业生产单位——小农户——力量太弱，不能从自身发挥出必要的力量进行恢复和进一步发展。可以通过下列办法来帮助它：（1）国家调节；（2）在经济利益的基础上，通过全面的互助和发挥主动性的形式将各种力量集中起来。

2. 在目前条件下，第二种办法是比较容易实现的，并且能够较快地取得预期的效果。集中小农经济单位的力量组织形式在合作社中已经历史地形成了。苏维埃政权在实行新经济政策时应把建立和发展农业合作社看成是自己农业政策的一个主要组成部分。

3. 代表大会认为必须提供广泛的、十分自由的建立并发展各种形式的农业合作社的可能性，同时认为，必须特别支持那些以生产任务、大规模地改良土壤和认真开展农艺活动为基础的合作社联合组织，并使它们能够方便地采购农业生产资料和销售农产品。对信贷合作社也应特别注意，因为在农村组织生产信贷会为农业生产合作社正常进行工作创造条件。代表大会认为各地发展农业合作社的工作不够有力，为此建议在各地采取有力措施。

4. 农业公社和劳动组合（集体农庄），作为社会性已经十分明显的劳动者的基层组织，应被吸收来参加合作社的建设。将

集体农庄纳入农业合作化运动的总轨道的工作应当非常慎重地进行，不要损害它们的积极的革命内容，不要采取无政府式地让一些集体农庄转而实行一般的合作社章程的办法，而是要采取把这种类型的农业合作社在组织上纳入一般的合作社联社的办法来进行。同时，应使集体农庄有权成立自己的独立的省的联合组织。在将公社和劳动组合转变为合作社组织时必须具体情况具体分析，为该集体农庄选择一种最适合它的生产活动性质和地区条件的合作形式。应使各农业机关有权直接从物质上支持除了加入联合组织以外又加入合作社网的集体农庄，以便使这些集体农庄具有农艺中心的作用。

5. 真正正确的工作只有吸收新生力量参加合作社运动才能得到保证，尤其是应当吸收下述人员参加农业合作社：过去在德国和奥地利曾亲眼看到过高级农业经营方式的前战俘、红军战士、特别是掌握了革命纪律精神和组织方法的红军指挥员，以及为农村带来无产阶级的积极性的工厂工人，所有这些人均应被吸收来参加农业合作社的建设工作。代表大会还特别注意到必须广泛吸收农民妇女参加农业合作社。

6. 地方农业机关在自己的业务工作方面，无论是在组织工作，即在制定标准章程和示范章程、规定最适合具体条件的合作化形式等等方面，还是在经济工作，即在生产、供应、采购和其他方面，都应当尽一切力量用经济办法调节农业合作社的生产活动，通过吸收合作社参加解决所产生的问题并同它协商自己的工作的办法同合作社建立密切的联系。有关的国家政权机关的监督应当体现在进行注册，周密地认真地进行核算，监督切实执行法令和法律条款等方面。

7. 苏维埃政权机关应严肃考虑农业合作社所实行的各项措施的经济后果。在签订合同，发放贷款和预付款，提供经营权和优先权时不要只凭直接的经济考虑办事，而是一定要努力保证使

那些最适合地区的经济特点、更能提高当地农业生产效率、最具有生命力和最稳定的合作组织达到最大的繁荣。

8. 为了促进合作化运动的发展，必须宣传它，必须吸收主管农艺工作的机关以及出版社和地方报刊参加这项工作。

全俄苏维埃第九次代表大会批准的 人民委员会法令

(1921年12月28日)

关于电气化

为了执行全俄工农代表苏维埃第八次代表大会的决议，并注意到全俄电气技师第八次代表大会关于俄罗斯联邦共和国电气化总规划的决议，人民委员会决定：

1. 为了实现俄国电气化委员会制定的俄罗斯联邦共和国电气化总规划，代表大会认为应当建设下列具有国家意义的地区发电站：（1）中央工业区：卡希拉发电站、沙图拉发电站、叶皮凡发电站、下新城发电站、伊凡诺沃—沃兹涅先斯克发电站和特维尔发电站（均为火力发电站），（2）中部黑土地区：别洛戈罗德发电站（火力发电站），（3）南部矿山工业区：什捷罗夫发电站、格里申发电站、利西昌斯克发电站、别洛卡利特文发电站（均为火力发电站）和亚历山大罗夫发电站（水力发电站），（4）西北地区：沃尔霍夫发电站、斯维尔河第二和第三发电站（均为水力发电站）和野鸭淀—彼得格勒发电站（火力发电站），（5）乌拉尔地区：基泽洛夫发电站、车里雅宾斯克发电

站、叶戈尔申发电站（均为火力发电站）和丘索夫斯卡亚发电站（水力发电站），（6）伏尔加河中游地区：斯维亚日斯克发电站和卡什普尔发电站（均为火力发电站），（7）东南部地区：萨拉托夫和察里津发电站（均为火力发电站），（8）高加索地区：克拉斯诺达尔发电站、格罗兹尼发电站（均为火力发电站），库班发电站、捷尔斯科发电站（均为水力发电站），（9）西西伯利亚：阿尔泰水电站和库兹涅茨地区火力发电站，（10）土耳其斯坦：在塔什干区建设一座水力发电站。

注释：除了上述各地区发电站以外，还应视冶金工业和煤炭工业的发展情况在南部矿区建设利用剩余的高炉瓦斯和炼焦瓦斯的发电站。

2. 第1条中所列的各地区发电站的总发电能力定为150万千瓦，根据国民经济的一般发展进程，预定在10—15年中完全实现。

注释：在上述总发电能力的范围内，根据发电站供应地区的国民经济的一般发展进程，规定出每个发电站最初的发电能力和发展计划。

3. 为了在俄罗斯联邦共和国各主要工业区之间建立最合理的联系，代表大会认为必须：

（1）有步骤地做好准备，将下列铁路线改为超级干线，并随后加以电气化：彼得格勒——莫斯科——库尔斯克——顿涅茨矿区——马里乌波尔（经由哈尔科夫或库皮扬斯克）线；克里沃伊罗格——亚历山大罗夫斯克——查普利诺——杰巴利采沃——利哈亚——察里津线和莫斯科——下诺夫戈罗德线（将来该线要延伸到乌拉尔和西伯利亚）。并且

（2）有步骤地做好准备，将下列水路：阿斯特拉罕——彼得格勒线和基辅——赫尔松线改为超线干线，并且发展有关的河运和海运码头，进而使它们的技术设备电气化。

4. 由于各地区发电站的建立，代表大会认为彼尔姆——丘索夫斯卡亚——塔吉尔线及其支线丘索夫斯卡亚——索列瓦尔尼，以及顿涅茨矿区负荷量最重的专用分线应该实现电气化。

5. 第1条所列国营地区发电站的数量和布局可以根据这些发电站供电地区的国民经济发展的条件加以改变，但必须由人民委员会作出特别决议，必须有国家计划委员会的呈文。铁路电气化的提案也可按照这样的程序改变。

6. 国营地区发电站及高压输电线路的建设和经营，由国家掌握，具体做法，或以自营方式或以其他方式，均按人民委员会的特别决议办理。

7. 在建立国营发电站的同时，直到有关的高压输电线路延长之前，为了使供电区内将来的用电户做好准备，并为上述国营发电站活动范围以外的地区服务，代表大会认为有必要：

(1) 尽可能充分合理利用现有的、最有经济效益的中心发电站；

(2) 建立地方性的中小功率的中心发电站，特别注意使俄罗斯联邦共和国的农业、手工业和小工业广泛地电气化，尤其是利用电力来恢复和发展俄罗斯联邦共和国东南部的农业。

8. 代表大会认为在恪守在将来能够并入国家电网的规格和标准的条件下，可以允许各州和省经济机关，各交通管理局、铁路管理局、公社、合作社以及私人主要靠地方的和私人的资金建设和经营发电站，其中国家参与建设这些电站的程度和方式可根据每个电站在经济上对国家的意义来决定。

9. 为了实现上述电气化计划并把俄罗斯联邦共和国的整个电气事业统一起来，建议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主席团协同有关的各人民委员部在两个月的期限内把经国家计划委员会同意的改组电气工业总管理局的方案提交给特别的全权机构，由该机构把所有有关执行电气化总计划的工作，不管这些工作由什么部门进

行，都统一起来，把俄罗斯联邦共和国的整个电气工业和供电也统一起来。

10. 为了尽快实现俄罗斯联邦共和国的电气化，责成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把现有的电气工业，不管其电流强弱，置于同最重要的工业部门，诸如煤炭工业、石油工业和冶金工业并列的地位，并制订出其进一步发展的计划。

11. 建议交通人民委员部和国家建设总委员会按照各自的职权着手制定准备将第3条中所说的铁路、水路和码头变为超级干线并随后使它们电气化的计划草案，绘制第4条所说的专用分线电气化的设计蓝图，并在1922年7月1日之前将上述材料及工期计划报国家总计划委员会批准。

12. 建议州经济会议及其所属的计划委员会着手制定利用现有发电站的计划和建立地方性中小功率发电站的计划。

13. 责成国家总计划委员会全面地有计划地指导俄罗斯联邦共和国的所有电气化事宜，规定工期，监督业已批准的电气化计划的执行，使电气化计划同俄罗斯联邦共和国的全国经济计划协调起来，根据实际需要对比业经批准的电气化计划进行修改和补充，并在适宜的场合按照隶属关系分别向劳动国防委员会和人民委员会作报告。

1922年

全俄中央执行委员会法令

(1922年3月13日)

关于对外贸易

一、俄罗斯联邦共和国对外贸易实行国家垄断制。

对外贸易的国家垄断制由对外贸易人民委员部按以下原则实行：

(一) 在出口方面：

1. 对外贸易人民委员部将国家机关交付给它的或它自己采购的出口商品在国外市场上销售，所得外汇列入全国外汇基金。

2. 对外贸易人民委员部将国家机关、国营企业及其联合组织以及省执行委员会和全俄合作社联合组织交付给它的属于这些组织的出口商品根据代办原则在国外市场上销售，并利用所得的外汇根据这些机关和企业的委托在国外进行采购。

对外贸易人民委员部在这些业务上同上述各机构建立一定的合同关系。

3. 对外贸易人民委员部有权向上述各机构发给许可它们直接在国外市场上成交的许可证，各种合同和协议书事前应报对外贸易人民委员部或它的全权代表批准。

4. 全俄中央消费合作总社有权与国外合作社联合组织直接

成交以销售它的出口商品，但要将这项工作与对外贸易人民委员部协商，并接受它的总的监督。

(二) 在进口方面：

1. 各人民委员部和各总管理局在国家计划范围内提出的采购申请，应在这些人民委员部和总管理局派往对外贸易人民委员部驻外国代表处的熟悉有关的申请项目的内行专家的参加下执行，这些专家应有充分的技术上的主动权。

2. 为国家组织和国营企业根据代办原则（根据第（一）项第2款）进行的采购，在比较重要的情况下，该款所列机构的代表有直接参与的权利。

3. 对外贸易人民委员部有权为上述机构签发在国外市场上直接办理采购业务的许可证，但有关的合同和协议书须事前报对外贸易人民委员部批准。

4. 对于全俄中央消费合作总社及其他全俄合作社联合组织，也要建立同样的制度，但全俄中央消费合作总社有权通过与国外的“合作批发采购公司和联合消费公司”直接交往来办理自己的外贸业务。

全俄中央消费合作总社有权为此目的在国外设立专门的代表处，代表处的工作应与对外贸易人民委员部协商，并接受它的总的监督。

二、对外贸易人民委员部经劳动国防委员会批准组织各种专门的正规的股份企业，包括俄国的、外国的和混合的，其宗旨是吸收外国资本参加国内出口商品的采购、运往国外销售以及进口恢复国民经济和国内商品交换所必需的货物。成立这些企业既是为了一般进行贸易，也是专门为了办理某种业务或经营某类商业；它们为了办理自己的业务，在国内和国外都可以利用对外贸易人民委员部现有的各个机关，或者创办自己的机构；也可以组织和经营生产性的企业来生产出口商品。其他国家经济机关也可

以成立这样的股份公司，但同样须事前由劳动国防委员会批准并接受对外贸易人民委员部的监督。在劳动国防委员会讨论成立这种公司和混合公司的问题时，一定要有对外贸易人民委员部参加。

三、对所有自国外运进和向国外运出的商品，都应征收关税。

四、进出口关税由人民委员会规定，不能在租让合同中加以修改。只有在同个别国家签定贸易协定之后加以修改。

俄共(布)中央致俄共(布)各级组织的信

(1922年3月18日)

关于农业合作社

小农经济有它的适应商品市场条件的特别方法。不仅有办法在这些条件下比较长久地生存了下来，而且还能改善自己的工作并提高工作的效益。

这些办法，就是把单个的农户的力量和资金联合起来协力工作，共同解决一些农业上的课题，即实行合作。

由于这种情况，合作社就在我国农业政策的发展方案中占据了一个极其显著的地位。

但农业合作社只有在下述情况下才能把广大农民群众包括进来并取得重大的经济成果，即它必须除解决纯粹生产性的课题以外，还担负起为农业生产的各种需要服务的任务，包括举办信贷，供给生产资料，组织产品销售，等等。

共产党不能置身于这一运动之外。它应当在这一运动中起领

导作用。各地方党组织必须直接地积极参加合作社运动，努力加强党在农民群众中的影响，并利用合作化的经济成果开展党的和苏维埃的宣传工作。

合作社的任务，就是普遍改善我国整个农民经济。因此，必须把农民的各个阶层都吸引到合作社中来，对于比较富裕的农民，只要他们不带有明显的富农性质，也不要把他们排斥在外。

在合作社中，主要的占中心地位的阶层自然是中农。但农业合作社应当在振兴和改善力量单薄的和贫苦的农户方面起特别显著的作用。对它们来说，合作社在目前条件下将是摆脱困境的唯一出路。

各地方的党组织和党的工作者应当尽一切力量把农村的经济力量单薄的农民大批地吸引到合作社运动中来。

前几年的农业社会化工作，已经在全国造成了一个广大的集体农庄网。这些集体农庄作为农村中最坚固的苏维埃细胞，在走上总的合作制轨道时可以发挥出积极的显著的作用。

为了组织农业合作社，为了进行合作社的实际工作，需要非常多的人力。事业的利益要求我们尽可能把国内一切现有的旧合作社实际工作者和理论工作者，只要他们真心愿意同苏维埃政权一道工作，都吸引来参加工作。

根据苏维埃政权各项法令的确切含义，根据问题的实质，国家机关不应当对合作社的内部事务进行行政干预。各级党组织一定要最确切地毫不含糊地遵守这个原则。

只有对农业合作社施加经济影响，才能保证它的正常发展。国家的经济机关手中集中了施加经济影响的一切手段，只有在党的组织细心地指导和协调它们的一切行动的情况下，它们才能把这些手段正确地加以使用。

为了执行上述各项指示，必须实施下列措施：

1. 在党组织与地方经济机关工作者之间，在贯彻对农业合

作社的经济政策的一切问题上，建立经常的密切联系；

2. 促使地方苏维埃机关吸收合作社组织参加共同的经济工作，并共同讨论经济问题；

3. 把农村最贫困的分子吸引到合作化运动中来。这要通过集体农庄在改行合作社章程时实现；

4. 挑选尽可能多的认真的党员同志到合作社里去工作；

5. 吸收党的工作者参加所有各个阶段的合作化工作，不仅以负责的领导人的资格参加，而且以普通工作者的身份参加，使他们有一段实际工作的经历和对实际工作进行研究；

6. 种地的农民党员必须加入一种合作社组织；

7. 保证党在省和区的联合组织中的影响，为此，提名党员作管理委员会委员候选人；

8. 一切主持和指导农村工作的组织和所有党员都必须立即把进行农业合作社的宣传鼓动列入自己的活动计划；

9. 宣传鼓动应当按下述方式进行：

(1) 在广大农民的所有代表会议、代表大会和会议上提出农业合作社问题；

(2) 就农业合作社问题出版通俗读物和正式的党的文献；

(3) 在地方报刊上开展有关的鼓动活动等等；

(4) 在苏维埃党校中把合作化理论和实践问题的讲授提到应有的高度。

10. 建立学习班网，从党员同志中培养农业合作社的实际工作者。保证学习班有适当的党的领导人骨干和学员骨干；

11. 党要派苏维埃机关的工作者对所有领导人和学员在农业合作社方面的工作进行监督，以便使合作社不致受到行政干预，也使合作社不致受到僵化的、官僚主义的对待。

请你们在所有各个例行的总结报告中把你们在农业合作社方面所进行的工作最详细地写进去。如果你们的实际工作遇到十分

复杂的情况，请事先向中央请示。

俄共(布)第十一次代表大会决议

(1922年3月28日)

关于中央委员会的报告

第十一次代表大会完全同意中央委员会的政治和组织路线，这条路线保证了党在俄国和世界无产阶级革命处于最困难的转变关头所面临的各项根本问题（新经济政策、工会的新任务、同小资产阶级无政府工团主义倾向作斗争、清党等）上最大限度的统一和团结。

代表大会确认：党所认为的必须向私人资本主义所作的让步应以过去一年内实行和规定的所有措施为限，并认为，从这个意义上来说，退却已经结束，当前的任务是重新配置党的力量，以保证切实贯彻党的政策。

在激烈的国内战争之后开始的经济建设时期，使得在战时主要起鼓动和动员中心作用的各地方苏维埃变成了实际领导当地经济生活的机关。

同时，也就有可能和必要使党摆脱许多在前一个时期中不得不亲自处理的纯属苏维埃方面的问题。

党在保持对苏维埃国家的全部政策实行总的领导和指导的同时，应当明确得多地把党的日常工作和苏维埃机关的工作、党的机构和苏维埃的机构划分开来。这种有步骤地加以实行的划分，一方面可以保证苏维埃机关更有计划地讨论和解决属于经济性质的问题，并且提高每一个苏维埃工作人员对本身工作的责任感，

另一方面，可以使党在必要的程度上把精力集中于党的基本工作，即对一切负责教育和组织工人群众的国家机关的工作进行总的领导。

今后的全国范围的经济建设工作只能依靠各地积累起来的经验来进行。在这种情况下，作为联合各地方苏维埃的机关的全俄中央执行委员会，就应当比过去更积极、更经常、更有系统地参加制定国家建设和经济建设的各种基本原则的工作。

全俄中央执行委员会应当真正成为研究基本立法问题的机关，首先是研究有关恢复农业、工业和财政工作的各项基本立法问题的机关，同时应当真正成为系统地监督各人民委员部和人民委员会的工作的机关。

为了实现这些任务，全俄中央执行委员会应当经常举行时间较长的常会。

为了使党的高级机关摆脱纯粹属于苏维埃权限内的问题，使中央和地方苏维埃机关的工作具有最大的计划性和明确性，还必须提高和加强人民委员会的工作，因为它是对所有国家管理机关的工作进行经常性领导并加以协调的机关。

代表大会认为，在苏维埃机关和党的机关的工作中迅速地切实进行上述变革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因此责成中央委员会根据业经确定的原则详细地作出具有实践意义的结论，并将结论提交全俄中央执行委员会下次常会讨论。

俄共(布)第十一次代表大会决议

(1922年4月2日)

工会在新经济政策条件下的 作用和任务(摘要)

1. 新经济政策和工会

新经济政策使无产阶级的处境、因而也使工会的处境发生了一些重大的变化。工业和运输方面的绝大部分生产资料还是掌握在无产阶级国家的手里。这种情况，加上土地国有，表明新经济政策并不改变工人国家的实质，然而却根本改变了社会主义建设的方法和形式，因为新经济政策容许建设中的社会主义和力图复活的资本主义在通过市场来满足千百万农民经济利益的基础上实行经济竞赛。

社会主义建设形式的改变，是由于目前共产党和苏维埃政权在从资本主义向社会主义过渡的全部政策上，实行了特殊的过渡办法，在许多方面采取了和以前不同的方式，用所谓“新的迂回方法”来夺取一些阵地，实行退却，以便更有准备地再转入对资本主义的进攻。比如说，现在不但容许而且还在发展由国家调节的自由贸易和资本主义，而另一方面，已经社会化的国营企业也在改行所谓经济核算制，即商业原则，这在我国文化普遍落后和民穷财尽的情况下，必然会在群众的意识中产生企业行政和工人之间一定程度的对立。

2. 无产阶级国家中的国家资本主义和工会

无产阶级国家不改变自己的本质，而能够只在一定限度内，在国家调节（监察、监督、规定形式和手续等等）私营商业和私人资本主义的条件下，容许自由贸易和发展资本主义。这种调节能否有效，不仅决定于国家政权，而且在更大的程度上决定于无产阶级和一般劳动群众的成熟程度以及文化水平等等。但是，这种调节即使十分有效，劳资之间的阶级利益的对立无疑还是存在的。因此，工会最主要的任务之一，就是要从各方面尽力维护无产阶级的阶级利益，组织无产阶级同资本主义作斗争。

3. 实行所谓经济核算制的国营企业和工会

国营企业实行所谓经济核算制，同新经济政策有着必然的和密切的联系，在最近的将来，这种形式即使不是唯一的，也必定会是主要的。在容许和发展自由贸易的情况下，这实际上等于国营企业在相当程度上实行商业原则。实行商业原则，由于极端需要提高劳动生产率，使每个企业不但不亏损而且能够赢利，再由于必然会发生照顾本位利益和过于热心本位利益的现象，就难免不在各企业劳动条件的问题上，造成工人群众利益同管理国营企业的经理人员或其主管机关利益的某些对立。因此，在社会化的企业中，工会就一定要负责维护劳动者的利益，尽可能促进他们物质生活的提高，不断纠正由于国家机关的官僚主义而产生的经济机关的错误和浮夸风。

6. 工会和企业管理

无产阶级取得国家政权以后，它的最主要最根本的利益就是增加产品数量，大大提高社会生产力。这项任务在俄共党纲上已经明确提出，在战后的今天，由于经济破产、饥荒和破坏，这一任务显得特别尖锐。因此，在恢复大工业方面必须尽速和尽可能地取得巩固的成绩，没有这个条件，就谈不上摆脱资本桎梏的整个劳动解放事业的成功和社会主义的胜利，但是要取得这样的成绩，在俄国目前的环境下，又绝对需要把全部权力集中在工厂管理机构手中。这些一般按一长制原则组成的管理机构，在极其机动灵活地处理问题、极其严格地检查提高生产和生产盈余的实际成绩、十分认真地选拔最优秀能干的管理人员等等的条件下，应当在同工会签订的集体合同的基础上和范围内，独立地处理规定工资、分配纸币、口粮、工作服和其他种种供应品的工作。

在这种条件下，工会对企业管理进行任何直接干预，都必须认为是绝对有害的，不能允许的。

但是把这一无可争辩的真理了解成拒绝工会参加按社会主义原则组织工业和参加国营工业的管理，那就完全错了。

7. 工会在无产阶级国家的经济机关和国家机关中的作用和它对这些机关的工作的参与

无产阶级是正在从资本主义过渡到社会主义的国家的阶级基础。在一个小农占极大优势的国家里，无产阶级只有在非常巧妙而谨慎地逐渐同绝大多数农民结成联盟的条件下，才能顺利地完成任务。工会应当是国家政权的最亲密的和不可缺少的合作者，因为国家政权的全部政治经济工作都是由工人阶级的有觉悟

的先锋队——共产党领导的。一般说来，工会是共产主义的学校，具体地说，工会应当是全体工人群众以及全体劳动者学习管理社会主义工业（以后逐渐地也管理农业）的学校。

根据这一原理，应当规定工会在最近期间参加无产阶级国家的经济机关和国家机关的下列几种基本方式：

（1）工会参加一切经济机关以及同经济有关的国家机关的人事安排，推荐自己的候选人，说明他们的工作经历和经验等等。决定权完全属于对工作负全责的经济机关。但经济机关要重视同级工会对候选人所作的评介。

（2）工会最重要的任务之一，就是从工人和一般劳动群众中提拔和培养管理人员。目前我们的工业管理人员完全称职的只有几十个，比较称职的也不过几百个，但是不久我们就需要几百个完全称职和几千个比较称职的管理人员。因此工会应当有系统地调查一切适合作这种工作的工人和农民，应当比现在更细致、更经常加倍地从各方面切实认真地检查他们学习管理工作的成绩。

工会必须更加积极地参加无产阶级国家的一切计划机关的工作，因为实行计划经济和必须使经济生活各方面协调，这是无产阶级国家的特点。必须最密切地吸引工会参加这一基本的国家建设工作。所以，应当吸收工会代表参加一切计划性的工作，例如：审查一切生产计划，制定合理的托拉斯化计划；挑选应当参加联合组织和应当出租的企业，参加各种编制工业恢复计划的委员会，同时，由于与国外正在建立关系，工会还应参加确定哪些工业部门和企业可以建立合营公司，查明可以为我国工业吸收投资的条件。同时工会必须参加讨论国家机关所提出的文化教育、社会保证、保健事业等方面的一切问题。

工会不直接担负监督私人企业或租赁企业生产事宜的任何职能，它对私人资本主义生产的调节完全是通过参加有关国家机关

来实行的。工会要参加一切文化教育工作和生产宣传工作，通过这些活动更广泛更深入地吸引工人阶级和劳动群众参加国家各项经济建设，使他们熟悉经济生活的整个情况，熟悉从采办原料一直到销售产品为止的工业工作的全部情况，使他们无论对于国家统一的社会主义经济计划或实现这一计划同工农的实际利害关系，都有更具体的了解。

当然，工会在社会主义经济建设事业中的这些职能，还应当由工会和苏维埃政权的有关机关加以详细规定。发展国民经济和巩固苏维埃政权的关键是，根据工会在组织经济和管理经济方面所做的大量工作的经验并借鉴为害不浅的各种错误，自觉地、坚决地去进行艰巨的、实际的和长期的工作，实地教育工人和全体劳动者来管理整个国家的国民经济，并且以文明的方式加强劳动纪律和提高生产率。

俄共（布）第十一次代表大会决议

（1922年4月2日）

关于财政政策

1. 在旧经济政策条件下，苏维埃国家的经济资源直接地说也就是它的财政资源；无论对工人、职员和军队的供应，或对国营工业的原料、半成品和其他材料的供应，都采取实物形式；因此，财政政策仅限于货币的分配问题，由于市场流通范围极为狭小，货币只能起着次要的作用。

2. 在新的条件下，苏维埃国家对国家行政管理方面和国家经济管理方面需要的供应，只有一部分是采取直接的实物供应

(或直接调拨物资)的形式,而且范围正在日益缩小;而通过市场,即通过货币的供应却日益扩大。

3. 只有当国家同市场(小资产阶级的和私人资本主义的市场)的关系有了调整,保证通过货币流通机构稳妥可靠地以原料、材料和粮食供应国营工业、军队和行政部门时,国家实物经济才能完全取消。为此,必须稳定物价和制止货币贬值。而要制止货币贬值和稳定物价,就必须整顿国家的整个财政制度,包括制定切实可行的预算、设法使预算没有赤字和扩大国内商品交换。

要扩大国内的商品交换,就必须提高生产,加强运输工作,同时要减少国家经济的实物部分和加强农民经济的商品性以扩大货币流通范围。

4. 货币流通范围过去有了一些扩大,由于实行了新经济政策,现在多少还在扩大;这种扩大,在1921年秋天(当收获物上市的时候)曾经使卢布的比价得到短期的稳定。但是苏维埃国家货币收支的不平衡破坏了这种稳定。目前的预算赤字使旨在稳定通货的币制改革不能立即实行。另一方面,币制改革不能立即实行的原因是饥荒,饥荒的影响特别表现在物价的上涨和货币的贬值上。

5. 目前,虽然决不能提出立即恢复黄金流通的任务,但是必须肯定:我国的经济和财政政策的方针是坚决恢复货币的黄金准备。所以需要黄金准备,是因为黄金始终是世界货币,是因为黄金在世界市场上的这种作用也必然会在国内市场的各个方面反映出来,甚至在主要的工业和运输业部门实行了国有化、一部分经济已经纳入计划轨道的国家里反映出来。这个方针应当实际体现在不动用黄金准备和发展贵重金属采掘业的政策上。

6. 目前财政政策(包括币制改革)的主要措施是:第一,首先通过发展国内外贸易和国营、合作社营、私营商业来扩大商

品流转的范围；第二，用缩减国家开支、增加国家的货币和实物收入（同时必须由一个机构统一征收各种捐税，并逐渐把重点转到货币税上）的办法来减少并进而消灭预算赤字，使预算收支平衡。另一方面，必须取消临时拨款，建立固定的财政业务。

7. 仅仅依靠或主要依靠发展国营商业来发展商品交换，是做不到的。国营商业的发展主要依靠贷款，这种贷款可以而且必须有计划地从国家银行取得。在国家不受损失的原则下，应当广泛地支持合作社营商业。在国家机关同国营企业进行交易和签订合同时，必须实行支票结算制度（支票、转账、流通用国库拨款单）。

8. 必须允许私人资本参加商业，这就是说，在国内商业方面只是为了增加国库收入的目的才实行国内商业垄断；而在对外贸易方面，则是在保持国家垄断制的条件下允许成立合营公司和租让商业等等。

同时，商业政策的基本任务应当是鼓励农民变消费经济为商品经济，因为只有这种转变才能保证提高农业生产力，而农业生产力的提高又是最迅速地摆脱经济和财政危机的唯一保证。

9. 在消灭预算赤字时，首先必须清楚地认识到，苏维埃国家没有足够的经济资源，其中包括财政资源来维持它前一个时期所保留下来的整个庞大的行政机构和经济机构。在那个时期中维持这些机构的方法，是在新时期的条件下所不能采用的，因为在新时期的条件下，小私有者的财产是不许剥夺的，而对大私有者的财产的剥夺过程又已经结束。苏维埃国家应当在最短期间彻底“解除负担”，并且把主要的国民经济命脉部门（运输、银行、煤炭、石油、金属、纺织）掌握在无产阶级的无产阶级手中，其办法是，或者由国家完全掌握这些部门中最大的企业，或者在私人资本部分地参加国营企业和国营企业联合组织的情况下采取适当办法保证国家占实际的绝对统治地位。

10. 鉴于整个工业、特别是国营工业在俄罗斯联邦共和国整个经济系统中具有十分重大的作用，如果不发展工业就不可能有任何真正健全的财政，因此，必须采取一些措施来保证工业的存在和发展。

11. 在调整国家对工商业拨款的同时，必须大力精简行政机构，减少中央和地方的政府机关，把一些开支归入地方预算，从国家预算中去掉一切对直接维持无产阶级国家的生存没有关系的开支。各地都要精简数量，提高质量，不能使工资的支付同生产的管理脱节。

12. 同时，苏维埃国家对国营企业（工厂、运输部门等）和由国家供给的机关的职工应当实行采取种种措施防止实际工资下降的政策。党和工会的任务是，争取不拖延发给职工工资，不许经济机关和行政机关把此款挪作他用。同时，必须坚决纠正国家机关不合理地分配资金的现象，即中央管理机关过多地耗费应该分配给企业和下级机关的经费。

13. 财政政策的特殊任务是，首先减少然后停止发行纸币。这是一个应当立即开始实行的极重要的任务，只有提高劳动生产率，增加国家在国有化工业方面的收入，特别有效地贯彻税收政策，才能彻底解决这个任务。

14. 税收政策的任务应当是通过直接征收财产税、所得税等等来调整积累过程。

在这方面，税收政策是过渡时期无产阶级革命政策的主要工具。

15. 同时，税收政策有一项直接的、纯粹为了增加国库收入的任务，即保证有最大的税收。但是，贯彻税收制度不应当降低工人的实际工资，即应当给工资附加适当的补贴。税务机关在前一个时期被取消了，现在正在费很大周折重新建立，在这种情况下，实行直接课税制度是极端困难的。同时，党提出的任务就是

随着税务机关的建立而发展直接课税制度和逐渐取消间接税。但是目前只能把税收（货币税）制度的重点放在间接税方面，因为这是一种比较简便易行的税收（如日用品消费税），而且能够用实际的工商业直接税和专用的人口税（防止饥荒、瘟疫）来加以补足；奢侈品的生产税和消费税应当特别高。为了保证有效地征收货币税，党和苏维埃机关必须特别注意这项任务，并广泛吸收党员来完成这项任务。

16. 随着对外贸易的发展，进出口关税的作用会越来越大。但是，建立正确的进出口税制度时绝不能只考虑增加国库收入，因为它还有保证本国工业能够发展的任务。在不损害国库利益的条件下，对庄稼收获前进口的粮食应当实行优惠税率，对工农业器材和装备的进口应当规定较低的税率。

17. 增加国营工业、运输业、商业、农业和林业的收入，增加矿藏开发的收入，增加租让和租赁企业的收入，这可以而且应当成为健全预算和消灭赤字的办法之一；同时应当注意：要使国营企业从亏本变为赢利，就必须坚决克服经营不善、没有会计制度和商业上无知的现象；党员应当学习既勤俭又能赢利地经营事业，而且不断地从工人中提拔和培养工商业领导干部。

18. 没有信贷（应由国家银行调节）的大力支援，就不能顺利地迅速地发展城乡间的商品流转、城乡市场的商品流转以及在更大程度上同国外市场的商品流转。应当在不破坏国家银行的控制作用的范围内，建立受国家银行监督、能协助集中游资加以有效利用的辅助性信用机关，以及小型的（如信用合作社）和地方性的信用机关网。我们应当把国家银行在对外贸易方面夺取巩固的阵地，看作是准备实行币制改革的极重要的因素之一。绝对不能使外国银行享有纸币发行权。

19. 一切调整预算、增加收入、调节货币流通、组织信贷的财政措施本身，都只是治标的办法，因为它们不能克服构成财政

危机基础的经济危机。只有提高工农业的劳动生产率，只有依靠大生产和依靠增加农业、手工业的商品供应来扩大市场的容量，才是出路。

20. 无论是一般的经济政策，还是财政政策，都应当是为了这个目的而制定的。在战时共产主义时期后，工人阶级政党面临的任务是：在最短期间内巩固已得的政权，为在斗争过程中建立起来的国家机器奠定巩固的财政基础。

21. 资本主义世界，首先和最直接的是欧洲资本主义世界，正面临着新的危机、战争和革命。由资本主义向社会主义过渡的时代正在以不可避免的必然之势向前发展。第一个无产阶级国家——苏维埃俄国愈是迅速地摆脱使它陷于无力的贫困、饥馑和破产，愈是迅速地把自已的经济和财政力量动员起来进一步为社会主义而奋斗，它就愈能圆满地完成自己的历史使命。

俄共（布）第十一次代表大会决议

（1922年4月2日）

关于农村工作

1. 党代表大会听取了农业组的工作报告后，认为有关地方工作经验的材料还收集得不够，因此认为无论是全党的或者是各级苏维埃机关中的共产党党团的首要任务，都是周密地收集和十分细心地研究地方上的实际经验。

2. 代表大会责成中央委员会成立一个附属于中央的常设委员会来收集和研究的经验，并且制定这方面的指示；这个委员会由一位中央委员担任主席，并有农业人民委员部和全俄

农林工会的代表参加。

3. 代表大会认为用行政手段来对待农业合作社机构的办法是错误的，建议在这方面必须极其慎重。

4. 关于在农业方面使用雇佣劳动和租佃土地的条件问题，代表大会建议这方面的全体工作人员不要用过多的手续来限制这两种现象，而只须贯彻最近一次苏维埃代表大会的决议，并研究一下究竟用什么实际办法来适当地限制上述两方面的极端行为和有害的夸大。

5. 代表大会认为党在农民中整个工作的首先和主要的目的是，实际帮助迅速扩大耕作面积、播种面积，增加农产品的产量，减少农民严重的贫困；同时必须尽量用人力物力来支持和鼓励帮助贫苦农民，坚持不懈地努力设法制定能够在实际上证明即使在目前困难的情况下也是有效的办法。

6. 代表大会认为必须委托新的中央委员会，采取有力措施来加强党在农村中的工作，其办法是：

(1) 以党员工作人员充实乡级组织；

(2) 加强农林工作者工会，在这个基础上才有可能从经济上把已经无产阶级化的农民和力量单薄的农民组织起来。

7. 党在农村中的工作主要应当是经济组织工作和文化教育工作，而不能采取以前所主张的行政强制方法和政治鼓动方法。

共产党员绝对必须参加本区或本村的农业合作社和农业集体组织。如果这种组织尚未成立，共产党员绝对必须带头创办这些组织。

代表大会指示各级党组织，要在一年之内使全体农村共产党员至少学完农业和农业合作社短期训练班。

8. 代表大会认为必须将单一实物税的法令提交全俄中央执行委员会下次常会讨论，以便使这项法令臻于完善，特别是要减轻最贫苦农民的负担。

俄共（布）第十一次代表大会决议

（1922年4月2日）

关于党的巩固和新任务（摘要）

6. 新经济政策在很多方面给党造成了新的困难。由战时共产主义的条件转到在新的环境下进行工作，这在最初一个时期造成了极其纷纭复杂的关系。实行无产阶级专政的工人政党和过去一样，无论如何不能容许敌视无产阶级革命的力量获得组织自由。此外，鉴于资本主义必须要得到局部的恢复，党应当最积极地参加调整由此而引起的各种关系。对党员既要要求他们学会做生意为国家牟利，又要求他们不要脱离群众。一方面党员中最积极的分子应当全心全意地投到目前与资本主义关系有交往的经济部门和商业部门中去。另一方面这些最积极的党员还必须同资本主义关系进行最顽强的斗争，向群众指出通向社会主义的实际道路，并作出为实现社会主义而忘我工作的榜样。

党在新经济政策条件下所进行的工作引起了一些新的、复杂的现象。一部分具有小资产阶级心理状态的农民“共产党员”开始离开党，因为党只能限制作为小业主的他们。小资产阶级的浪潮席卷了某些其他分子甚至不坚定的工人。在某些分子中，主要是在非无产阶级分子中，呈在出颓丧情绪、从党内逃跑等等现象；党应当坚决而无情地同这种现象作斗争。只要党的基本核心的路线正确，在顺利情况下党的成分的纯洁性和无产阶级性将不是减弱而是增强。

11. ……党的骨干应当为自己提出这样的任务：不仅要提高

党员的理论水平，而且要帮助他们成为熟练的经济工作者。正是从这个角度来看，即从获得经济技能的角度看来，党应当在经济组织中、工会中和青年党员中把自己的党员分别编成小组。整个工作的进行应当使尽量多的党员都能够真正改进党所委托给他们的工作，获得本部门的详细的专业知识，并逐步地提高这些知识。在清除了党内追求个人名利地位和自私自利的分子的群众性清党工作结束之后，党便可以逐步地根据党员在发展国民经济、同官僚主义等等现象作斗争方面的真实才能来挑选优秀党员。

俄共（布）第十一次代表大会决定：

（7）国营企业中的支部工作的内容和方法也应当根据新的情况加以改变。党支部在保护工人当前的直接利益方面应当表现出更大的主动性和独立性。但是支部应当坚决提出并力求实现在该部门的经济条件下能够实现的要求，并要使被保护的这部分工人的利益不要同整个工人阶级的利益发生抵触。党支部应当以身作则对国民经济采取关心爱护和勤勤恳恳的态度。它应当把党员的出差次数减少到最低限度，尽量让支部所有的党员都从事生产工作，而让非党人员担任更多的出差任务。如果工厂的行政当局确实是在保护国民经济的利益，支部应当予以帮助。

由于新经济政策的实行和工资等级制的改变，应当根本改变支部在提高劳动生产率和加强工人纪律方面的任务。同破坏正常的生产进程的人、旷工者和工作态度恶劣的分子进行斗争，唯一的办法就是在全企业的工人面前揭露他们，而直接感化、施加压力、实行强制等手段只限于管理机关使用。此外支部还应当在群众中进行经常性的鼓动工作，教育群众必须遵守和加强工会纪律。

私营企业中的工人处在同企业主进行直接的阶级斗争的情况下。党支部的任务就是主动地把工人组织起来，吸引他们加入工会，使他们通过工会同企业主进行斗争。

（8）党的工作重心应当转到工人方面；无论如何应当结束

大工厂、大工厂区等等地区我们党支部的党员人数极少的状况。全国党员调查材料将第一次给我们提供比较确切的情况。中央委员会和各省委员会应当把机关及其他部门中的大批共产党员调回工厂。俄共第十一次代表大会坚决责成各地方组织和中央委员会无论在什么情况下都必须贯彻执行这一任务。在把党员调往企业部门时，必须注意不要追求从事生产的党员的数量，而要提高工厂党支部的质量。

(9) 代表大会希望在各部分最积极的党员中实行更合理的分工，使同志们能够更细致地研究这一部门或那一部门的党的工作、工会工作、苏维埃工作、经济工作以及其他诸如此类的工作。把党的工作者由这一地调往另一地的情况必须尽量减少。必须更好地研究情况，更认真更切实地实行专业化，这是党在目前所面临的最重要的任务之一。代表大会责成中央委员会把解决这项任务看作是自己特别关心的工作。已经进行的全国党员调查将帮助我们在较短的时间内解决这项任务。

(12) ……现在提到日程上来的是恢复国民经济的宏伟任务，它要求在许多年内进行不倦的劳动。这个任务只有在确定了党组织和经济机关之间正确而合理的相互关系的情况下才能获得解决。如果说，党在1919年曾经强调指出，混淆职能将会在军事方面带来危险的后果，那么，在1922年党声明，这种混淆将会在经济方面带来极其危险的后果。

党组织无论如何不应当干预经济机关的日常工作，应当不要发布在一般苏维埃工作方面的行政命令。党组织应当指导经济机关的活动，但是无论如何不应当硬去代替经济机关，或者使经济机关处于无人负责的状态。不严格地划分职能，外行地进行干预，会使每个人对委托给他的工作缺乏严格而明确的责任心，会在党组织内部滋长官僚主义，使党组织什么都做而又什么都做不好，会妨碍经济工作者的真正专业化（妨碍他们研究问题的各个

细节，妨碍他们获得真正有用的经验），一句话，会使我们难以正常地去组织工作。

党组织应当保证对苏维埃机关和经济机关实行坚定的领导。它要挑选领导工作人员，教育在这些机关工作的全体党员群众。党组织要向工人群众阐明新经济政策的意义，特别是商业的重要性和意义，因为在苏维埃俄国的当前条件下，商业成了建设社会主义的方法。党组织要同妨碍经济事业正常发展的偏见进行斗争。党组织的整个宣传工作不应当抽象地进行，而主要是要根据当时当地的经济任务来进行。党组织无论如何不能只限于结合当时开展的这种或那种“周”来进行千篇一律的宣传工作，而要经常地教育自己的党员真正认真地和深切地关心经济问题。党组织要把自己的优秀工作者调去直接做经济机关中的工作。但是，只有在某一方面的经济问题真正要求党作出原则性的决定的情况下，党组织才能亲自解决这方面的经济问题。

（13）一方面，在地方上特别是在边疆地区，极其缺乏共产党的力量，在那里常常没有可能来保证共产党对一些最重要的工作部门实行领导，另一方面，在中央的苏维埃机关、经济机关和党的机关又集中了比较多的力量，鉴于这种情况，党的第十一次代表大会基本上同意中央委员会所着手进行的把中央的工作人员从莫斯科调到地方上去的工作，并建议在两个月期间坚决完成这次调动任务，被调动的同志至少要有1,000人。

全俄中央执行委员会法令

(1922年5月22日)

关于俄罗斯联邦共和国承认的、受它的 法律保护的、由俄罗斯联邦共和国法院 维护的主要私人产权

为了确定国家机关同参加发展我国生产力的各联合组织和私人的具体的相互关系，并确定私人和他们的联合组织相互间的关系，为了授予由此而产生的、为实现俄罗斯联邦共和国公民和外国人的产权所必需的法律保证，全俄中央执行委员会决定：

一、凡是权能没有依法受到限制的公民，都享有下述权利：在俄罗斯联邦共和国和同它有加盟关系和条约关系的苏维埃共和国的领土上组织工商企业，从事为俄罗斯联邦共和国的法律所允许的职业和行业，但要遵守一切调节工商活动和保护劳动的决定。

二、一切公民，其权能没有依法受到限制者，均享有以下各种受到法院保护的财产权。

(一) 物 权

1. 对于在本决定颁布以前没有被地方苏维埃收归市有的市区和农村地区的房屋的所有权，包括将这些房屋出让的权利，以及将被出让的房屋所占的地皮的租赁权让渡给买主的权利。

注释：让渡租赁的权利不适用于农村地区的宅旁土地。

2. 按照同掌握土地支配权的地方苏维埃政权机关签订的合同所规定的、在市区和农村地区在特别由法律规定的但不超过49年的期限内占地建造房屋的权利，并在这一期限内享有上一条规定的房产权。

3. 动产的所有权，包括可以被私人占有的工厂、工业企业、没有经特别立法禁止在私人中流通的各种生产工具和生产资料、农产品和工业产品、商品、货币资本、家庭日用品和个人消费品。

注释：只有在法律规定的情况下才允许将本法令第1、2、3条所规定的财产强制拍卖（被卖的财物按平均市场价格在一个月內付给报偿）和无偿没收。

4. 典押本决定第1、2、3条所规定的财物的权利。

5. 特别法律规定范围内的发明权，著作权，商标权，工业模型和图形权。

6. 配偶和直系后代按遗嘱和法律对总值不超过10,000金卢布的遗产的继承权。

注释：只有在有特别法律规定的情况下才许可有例外。

（二）债 权

7. 签订一切法律所不禁止的合同的权力，其中包括财物借贷、买卖、交换、金钱借贷、包工、委托、保险、联合（简单的、全面的、信义的、股份的）、票据以及各种银行借款的合同，这些合同都有法律效力并受法院保护，但须遵守下列各款所包含的总的规定：

（1）一切法律所不禁止的合同，即（甲）政府机关和个人在法律赋予他们的权利的范围内签订的合同；（乙）有行为能力

的公民签订的合同；（丙）法律所承认的法人在其章程范围内签订的合同。所有这些合同缔约双方都必须遵守，他们都有权请求法院维护他们根据合同提出的各种要求。

注释：合同中所列的规定一方放弃起诉权的协议，是无效的。

（2）属于下列情况的合同一律无效：（甲）无行为能力的人签订的合同；（乙）抱有违背法律或回避法律的目的而签订的合同；（丙）转让禁止流通的物品的权利的合同；（丁）由于害怕合同无效而不遵守法律所规定的形式和手续的合同；（戊）旨在明显损害国家的合同。

（3）在下列情况下，法院可以根据一方的要求承认合同完全无效或部分无效：（甲）一方签订合同系由于受骗、受威胁、受暴力挟持或由于其代表出于恶意与对方达成协议；（乙）一方签订合同系由于在根本问题上误入歧途。

如一方利用另一方的极端困苦而以达到进行超量剥削为目的，则法院可以根据受害一方或有关的政权机关的要求而认为合同无效，或停止其今后继续生效。

三、第1—7条所规定的物权和债权同样也授予法律所承认的法人在它们的章程或有关条例的范围内实行，这些法人如：工人组织和合作社组织、各种联合组织和经过登记的团体、国家机构和国营企业及其联合组织。

注释1：外国股份公司、联合社团等等，只有在得到人民委员会所授权的机关的正式批准后，才享有俄罗斯联邦共和国的法人的权利。

注释2：没有被允许在俄罗斯联邦共和国进行业务活动的外国法人，在提出于俄罗斯联邦共和国境外产生的涉及现居于其境内的被告的要求时，只有在对等原则下才享有受俄罗斯联邦共和国法院保护的權利。

四、涉及民法的纠纷按诉讼程序解决。

五、本决定没有回溯效力，在本决定颁布以前财产已根据革

命法被剥夺的前私有者无权要求归还财产。

六、全俄中央执行委员会委托全俄中央执行委员会主席团和人民委员会根据本决定制定有关的法律，并向全俄中央执行委员会下一次常会提出俄罗斯联邦共和国民法法典草案。

劳动国防委员会决议

(1922年7月5日)

关于加强农业机器制造业的计划

1. 为了发展作为国民经济基础之一的农业，认为有必要加强农业机器制造业。

2. 批准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制定并由国家总计划委员会通过的农业机器制造业远景计划，该计划规定，既要恢复和扩展现有的工厂，也要建立新的工厂，总生产能力要超过战前一倍。

3. 认为，农业机械的进口额应依已确定的需要量而定，要与国内生产的发展一致。向国外订购农业机器，只限于共和国不能按足够的数量生产的机器。这样节约下来的资金，要完全用之于发展俄国的农业机器制造业。在对外贸易人民委员部讨论向国外订购农业机器的时候，必须有农业机器制造业机关的代表参加。

4. 认为有必要重新考虑下列各个在战争期间由农业机器制造业转向其他生产部门的工厂的工作：（1）布良斯克工厂整个农业车间；（2）利普加尔特的巴奇马诺夫工厂；（3）顿河罗斯托夫的汽车修理厂，并入阿克萨伊工厂；（4）雷宾斯克的“弹簧”厂；（5）拉季茨工厂；并委托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主

席团规定它们转向农业机器制造业的条件。

5. 建议最高运输委员会建立运输所有为农业机器制造业所必需的货物的制度，以保证将货物及时运到预定地点。

6. 为了保证农业机器制造业的销售，建议交通人民委员部会同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在一个月內研究确定按优惠运费率和优惠付款条件运送农业机器制造业的产品问题。

7. 为了保持工厂的生产能力并使居民能够得到赊购的农具，认为有必要向国营的和合作社的农业货栈广泛安排优惠的长期信贷，以便向农业机器制造业总管理局所联合的工厂购买农具；为了这个目的，责成财政人民委员部在1922年7—9月向国家银行交付3亿卢布的1922年纸币。

8. 由于俄国的农业机器制造业专家极其缺乏，并且考虑到1921年4月1日关于高等农业教育的法令没有实际贯彻，建议财政人民委员部、农业人民委员部、教育人民委员部和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为实际贯彻上述法令制定具体措施。

9. 委托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采取各种实际步骤根据第1条实现已经批准的恢复农业机器制造业的计划，并将所采取的步骤每三个月向劳动国防委员会作一次书面报告。

全俄中央执行委员会和人民委员会法令

(1922年10月16日)

关于对外贸易

为了进一步调整俄罗斯联邦共和国的对外贸易，简化国家经济机关和组织的贸易业务和满足它们对外经济来往的需要，全俄

中央执行委员会和人民委员会决定将全俄中央执行委员会关于对外贸易的法令第（一）项第3条和第（二）项第3、4条的规定补充如下：

1. 对外贸易人民委员部通过俄罗斯联邦共和国的商业代办处进行它在国外的活动，各商业代办处在各国是俄罗斯联邦共和国驻各该国全权代表机关的一个组成部分。所有商业业务机关，以及各人民委员部、各主管机关派往国外办理贸易业务的代表均受驻该国的商务代办的直接领导和监督。

2. 特发的名单明确规定的各中央和地方机关，在遵守对外贸易垄断制的条件下，有权通过自己的代表自行办理国外的贸易业务。这些经济机关的名单由各人民委员部、州经济会议和省首府经济会议拟定并经劳动国防委员会批准。

3. 第2条规定的各中央和地方经济机关或它们的代表必须事前将自己预定办理的每一项贸易业务报告对外贸易人民委员部或者有关的商业代办处。对外贸易人民委员部或者有关的商业代办处有权单独负责对每一项贸易业务发出经过说明理由的禁令。

4. 只有下述机关和个人所签订和签署的国外贸易合同才对国家有约束力：对外贸易人民委员部、俄罗斯联邦共和国驻各国的商业代办处，以及每一次由全俄中央执行委员会、人民委员会、劳动国防委员会或对外贸易人民委员部作出决议特别指定的机关和个人。

5. 按照本决议第2、3条的规定所签订的国外贸易合同，只对签署这些合同的国家经济机关以及中央和地方经济机关有约束力。这些机关的责任只以它们各自的财产范围为限。国家以及管辖这些经济机关的人民委员部和主管机关对这些合同不负任何连带的或外加的财产责任。

注释：在按照本决定第2、3、5条的规定所签订的合同中，一定要订进这样一条：与经济机关签订合同的对方承诺仅仅向签订该合同

的机关提出可能由该合同中产生的赔偿要求，而不向国家，向管辖该国家机关、中央和地方机关的人民委员部和主管机关提出赔偿要求。

6. 国家、中央和地方的经济机关的领导人如违反本决议（特别是在第5条的应用上），依俄罗斯联邦共和国刑法第110条治罪。

7. 本决议第2、3、4、5各条由人民委员会专门定出细则。

注释：本决议不适用于全俄中央消费合作总社。全俄中央消费合作总社在政府各项决议从前所授予它的权利和特权的范围内行事。

全俄中央执行委员会法令

（1922年10月19日）

关于附有外国部分的全俄农业 和手工业展览会（摘要）

1. 为了执行苏维埃第十一次代表大会的决定并遵循全俄中央执行委员会1922年3月9日的决定，由农业人民委员部在1923年根据本条例所规定的一般原则举办全俄农业和与农业密切相关的小手工业展览会。在展览会中特别设立外国部分。

2. 全俄农业展览会的目的是：

（1）展示俄罗斯联邦共和国和加入联邦的各共和国的农业，包括农村工业和手工业的现状；

（2）显示国家的生产力为农村加工工业和出口事业的发展所提供的能力；

(3) 向广大居民群众介绍农业科学和实践的成就，介绍这些成就在广泛的农业实践中的应用；

(4) 介绍国外农业所取得的成就以及外国工业对俄国农业的进一步发展可能提供的帮助。

3. 所有加入俄罗斯联邦的共和国，以及各自治共和国、州、国家的和公共的机关和企业、集体的和私人的农场和生产单位，都参加展览会。

4. 样品销售权属于展览会。

5. 展览会在莫斯科举办。开幕式于1923年8月举行；展期定为两个月。展览会的确切时间和期限、以及展览会各部分的展期和展览会在莫斯科的举办地点，应由展览会的领导机关及时确定并加以宣布。

6. 展览会分为以下各部分以及有关的分部：

(1) 科学教育部，(2) 农业、林业和实验部，(3) 种植业部，(4) 森林部，(5) 畜牧业部，(6) 手工业部，(7) 兽医部，(8) 农产品加工部，(9) 畜产品和手工业产品加工部，(10) 工艺工业部，(11) 合作社部，(12) 土地规划和移民部，(13) 农业工程部，(14) 家务生活部，(15) 劳动部，(16) 贸易和出口部，(17) 国家计划工作和对农业、林业的调整部，(18) 外国农用工业部。

注释：展览会的领导机关有权对展览会各部分的组成加以补充和改变。

7. 在各部分的内部，展品根据俄国通常的农业区划省按陈列。为了完整地展示各自治共和国和加入联邦的共和国的民族生活特点和经济特点，符合这些特点的展品可以在展览会中划出特别地区单位陈列。

10. 在全俄农业展览会期间，举行各农业部门、农村工业和手工业的全国代表大会，以及旱田种植业代表大会，吸收外国的

代表参加。

29. 对展览会中的优秀展品给予奖励和个人奖金。奖励和奖金分为：（1）最高国家荣誉奖，（2）荣誉奖状，（3）一等、二等和三等奖，发给经营农业生产或小手工业所必需的物品和材料，（4）个人奖金，发给某一生产部门的有成绩的领导人。

30. 三个最高国家荣誉奖发给在恢复农业生产力方面全部工作成绩最突出的省。

俄共（布）中央给俄共 各省委和州委的指示

（1922年10月30日）

关于生产宣传（摘要）

在私人资本主义关系的条件下，国营工业的发展和巩固只有全体生产参加者对生产过程和生产工具采取自觉态度才有可能。

俄共第十一次代表大会关于工会的决议提出了进行生产宣传的任务，这项任务要求日复一日进行多年的工作，它的目的是促进工人阶级掌握生产本领。

现在，对工人群众进行生产教育的工作安排，具备了有利的条件。党的、工会的和教育的机关应当在不分设专门的宣传机关的情况下使这项任务成为自己日常工作的组成部分。

工会以它的共产党党组为代表，应当成为这方面的实际工作的支点。

从这一工作的角度来看，必须作以下工作安排：

(1) 提高工人对一般生产问题的兴趣，为此，一方面要具体说明社会主义经济的统一的国家计划和实现这一计划对工人和农民的直接的实际利益，另一方面，要显示劳动生产率同各个工人以及整个社会主义经济状况的改善之间的关系。

(2) 提高工人的技术知识水平：为此要利用工厂俱乐部、科学技术俱乐部、工厂艺徒学校、职业技术训练班、生产研究小组等等；要出版和推广经济和技术读物。

(3) 工厂的管理机构要定期地向工人群众讲清生产任务，完成任务的条件，原料、财务、燃料等方面的储备，工具、工厂厂房的状况，工人的熟练程度与劳动报酬的条件和形式的一致性，改善生产的技术条件和物质条件以实现劳动的机械化、提高劳动生产率和产品质量的方法，同其他经济机关和工业部门的相互关系，等等。

此外，党的机关必须特别注意对党员的生产教育。为此，建议在工厂党支部的党内工作中要提出生产方面和经济方面的问题。

俄共中央再次强调，这不是一次为期一周或一月的运动，而是要发动和安排一个有系统的、月复一月年复一年的、绝对必要的工作，因此，俄共中央建议各省委会立即同工会和经济机关的党组一起讨论这一指示，并将为执行这一指示而采取的措施定期向俄共中央宣传鼓动部报告。

全俄中央执行委员会和人民委员会法令

(1922年12月21日)

关于恢复农业和农用工业， 关于为农民组织农业信贷

苏维埃政权依靠工人和农民的力量维护了工农共和国，击退了旨在推翻劳动者的政权和剥夺农民已经获得的土地权的种种尝试。

苏维埃政权现时的任务，是巩固我国的国民经济，首先是恢复并加紧发展农业；俄罗斯联邦共和国的主要居民即农民，以农业为生，工业的恢复和进一步发展也依靠农业。

苏维埃政权已经采取了一系列措施恢复和改善农民的生活状况，它现在认为，有必要用组织低利农民信贷的办法来帮助农民。这种贷款应当补充农民流动资金的不足，使农民能够生产出优质的产品并按照适当的价格加以销售；它应当把农民从高利贷者和富人的盘剥下拯救出来并帮助农民正确地分配生产资金。

居民本身，都应当来帮助国家安排这项极为重要的工作。

全俄中央执行委员会和人民委员会认为组织低利的农民信贷是一项头等重要的工作，因此决定：

一

1. 在全俄中央执行委员会下面成立一个农业和农村工业促

进委员会，由该委员会负责对农业信贷的安排进行总的领导。

2. 该委员会由全俄中央执行委员会主席担任主席，农业人民委员担任副主席。

参加该委员会的除主席和副主席外，还有两名农业人民委员部的代表，两名财政人民委员部的代表，国家银行管理委员会主席（主管国家银行农业贷款部），两名农民代表——全俄中央执行委员会委员，以及以下每一机关的一名代表：工会全俄中央理事会、全俄农林工会、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粮食人民委员部、对外贸易人民委员部、民族事务人民委员部所属联邦土地事务委员会、社会保障人民委员部的中央农民分部、全俄中央消费合作总社、全俄农业合作总社、全俄合作社银行、彼得罗夫斯克-拉祖莫夫农业科学院，以及个别任命的代表。

该委员会的人员由全俄中央执行委员会主席团批准。

二

3. 着手按以下原则组织地方的（省的、区的等等）农业信用公司。

4. 农业信用公司的发起人是国家银行、农业人民委员部和全俄合作银行。此外，其他关心农业发展的国家机关和企业、合作社和公众组织和公民个人，也可以成为发起人。

5. 农业信用公司的固定资本，用各发起人交付股金和发行农民股份的办法构成。

农民股份的价值不应当超过发起人股份的十分之一。

6. 用上述办法集得的农业信用公司的全部固定资本都用于农业贷款（用于购买农具、役畜、种子、肥料和改良土壤等等），既向个别农民发放贷款，也向基层合作社即信用合作社、农业合作社、农村手工业合作社和农村消费合作社发放贷款用于上述各

种用途。

7. 凡实际经营农业的农民股份持有者都享有以下各项优待：

(1) 相当于持有股票总值的粮食税，用股票作担保，可延期6个月缴纳；

(2) 每个农业信用公司的农民股份，在头两年内由政府保证按不少于年利3%的利率付给红利，红利额用金币计算，按官方牌价折成苏维埃纸币；

(3) 农民股东有从农业信用公司取得贷款的优先权；

(4) 如农业信用公司解散，农民股份持有者比其他股份持有者按其股金优先得到清偿；

8. 每个地方公司的全体大会都有权规定对中小劳动农户的贷款收取低利。

9. 贷款期不超过5年。

10. 农业人民委员部和其他机关可以根据合同给予信用公司专用资金，专门用于恢复农业。

11. 拨给农业人民委员部的种子基金，随着农业信用公司在该项基金所服务的地区中的开设，可以由农业人民委员部根据合同交给信用公司作为专用的种子资金，并让信用公司有权发放种子贷款和把该项贷款的一定部分的利息归自己所有。此外，也可以由信用公司就农业人民委员部及其机关握有的种子贷款立下借据，用这种方式移交种子基金。

12. 信用公司有权以强制方式收回发放出去的一切贷款，种子贷款也不例外。

13. 信用公司有权进行与它的任务相符合的经纪、银行、信贷的业务活动，在它的工作地区开设分社和代理处，也可以以基层合作社、农业社和其他机关及组织为自己的地方代理人或地方代办理所。代理人和代办所由信用公司选定、对信用公司负责。

14. 所有农民股份的持有者在大会上拥有与他们的股份数量相适应的表决权。持有创办股份的人和机关享有与这些股份的价值相适应的票数。

三

15. 为了给那些把自己的劳动积蓄存入农业信用公司的人提供最大的好处，信用公司以及它的地方上的全权代理处在接受存款时可实行纸币贬值保险。此项保险由政府担保。

16. 信用公司有权接受实物存款，并发给存款证明。

17. 交给信用公司的存款决不能加以冻结或没收，除非司法当局作出决定。

18. 信用公司所发给的定期存款的证件，可以作为同政府机关签订的合同的抵押品。

四

19. 成立地方农业信用公司的工作，由全俄中央执行委员会的农业促进委员会负责进行总的领导；而直接领导本决议的实施，以及联合和协调各农业信用公司的活动的工作，则由国家银行农业信贷处负责。国家银行管理委员会的农业信贷评议委员会应包括两名农民代表——全俄中央执行委员会委员。

20. 通过国家银行农业信贷处于1923年发放2,000万金卢布用作农业信用公司的固定资本。

五

21. 委托人民委员会在一个月內规定出成立农业信用公司的

办法并批准其正式章程；人民委员会还有权为了便于成立信用公司而规定适当地超越民法典关于股份协作社的条款的限制。

农业信用公司在与恢复农业最有直接关系的居民中广泛分配股份，它在此项工作的基础上取得的成就，必将对改善农民状况和巩固俄罗斯联邦共和国的整个经济发生极大的影响。

全俄中央执行委员会主席团号召各级苏维埃代表大会向居民广泛宣传政府在组织农业信贷方面所采取的新办法，向他们说明吸收人民的闲置储蓄用于国家建设所具有的特别重大意义。

全俄苏维埃第十次代表大会决议

(1922年12月27日)

关于工业状况的报告

一

代表大会听取了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的报告，认为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在过去一年中总的来说正确地执行了全俄苏维埃第九次代表大会决议中确定的路线。

二

代表大会确认，在过去一年中，大型国营工业的所有部门的生产工作普遍活跃，但轻工业和重工业在程度上不同。首先依存于市场的轻工业，比重工业活跃得多，因为重工业的产品主要用于国家消费，并依国家预算的状况为转移。

燃料业在我国燃料预算中增加矿物燃料方面取得了很大成绩。

在生产集中化方面取得了成绩，开工企业的负荷量大大增加，企业状况改善了：劳动生产率提高，工资增加，设备、燃料等等的利用率提高，单位产品上的主要原料和燃料的消耗量显著降低。

国营工业在对外贸易业务中的作用大大加强，特别是木材出口和石油出口大大发展。

地方工业也十分令人满意地完成了它所面临的各项经济任务。

同时代表大会也指出，主要原料如棉、毛、亚麻、大麻的生产，情况严重，这些生产的恢复赶不上日益发展的加工工业的需要。

在工业的进一步发展中，最大的困难是市场由于居民的购买力被破坏而变得狭小。

轻工业的进一步发展在最近的将来主要取决于农民经济的状况和一般的经济活跃程度。

重工业的进一步发展将主要取决于国家能按预算拨出多少资金用于支付这些生产部门的产品和扶持这些工业部门。

在组织工作方面，在报告期间几乎已全部完成了国营工业的托拉斯化和辛迪加化的过程，在新的工作条件下和市场关系日益发展的环境中的工业组织工作前进了一大步。

全俄苏维埃第十次代表大会从上述情况出发，**决定：**

1. 在制定未来的生产计划时应考虑到必须进一步加强国营工业的工作，并在运输、财政、粮食等方面用必不可少的储备切实保证这一计划的实现。

2. 为了缓和轻工业中的原料危机，必须采取有效措施，发展技术作物，如棉花、亚麻、大麻、烟草，发展畜牧业。

建议人民委员会在全俄中央执行委员会的下一一次常会上报告在这方面所采取的措施。

3. 必须把以下各项已经开始的工作大力进行下去；实行生产集中化，增大开工企业的负荷，改善一切生产要素，减少人员和一般费用（特别是多余的中介环节方面的开支），以便降低产品的成本和市场价格。

4. 在国内贸易方面的主要任务是：

（1）增加国内商品周转额，尽快增大国内市场的容量；

（2）在国营企业和农民市场之间建立尽可能更密切的联系，并适应后者的需要；

（3）在不可避免存在私人商业的条件下，要采取一系列措施巩固国营商业和合作社商业的经济阵地；

（4）辛迪加应当在购销方面起大型批发商业的作用，为此应组织分公司并利用各地方机关，主要是利用国家的和合作社的机关。

5. 在对外贸易方面，应采取一系列措施增加出口和使整个外贸业务合理化。这些措施是：（1）彻底执行必须保护日益复苏的国营工业的关税政策；（2）完全禁止某些材料和原料的输入和输出；（3）通过规定应进口和出口的产品数量和项目的办法（规定进出口限额）来加强进出口业务计划原则，同时用等价数量的商品的输出来抵补输入（补偿贸易）。

整个外贸政策的方向，应当是把可以由国营工业生产出来的物品的国外采购量和订货量减少到最低限度。

6. 必须继续大力实行恢复重工业的各项措施，为此要按预算给这些工业部门规定必需的借款用于恢复工作和基建工作，并增加用于国家集中订货的资金；要日益做到按照足以抵补重置价值的价格支付定购的货物。为了增加国营大工业主要部门的流动资金，必须建立专门的工业拨款基金并向工业提供长期贷款。此

外，还必须加强对国营轻工业的银行信贷工作。

在规定税收制度和国营工业必须缴纳的费用（保险费等等）时，必须考虑国营工业的支付能力。

委托人民委员会在全俄中央执行委员会下一次常会上报告在实现代表大会关于工业拨款的决议方面所采取的措施。

代表大会认为必须特别注意农业机器制造业和矿质肥料工业的恢复工作。

7. 认为必须继续实行苏维埃政权所确定的吸收外国工业资本的政策。

8. 认为必须在周密分析各工业联合组织的经济工作条件的基础上对它们的人员编制和机构作出一系列组织上的修正。同时，必须更加明确地规定各托拉斯及其管理机关的权利和义务，并确切划分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及其机构和各托拉斯之间的职能。

9. 认为正确安排国营企业的财产清点工作是当前的主要任务。责成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采取最坚决措施在最短期间安排好托拉斯和辛迪加的报表制度并实行产品成本核算，同时还要采取最有力的措施同浪费现象作斗争。责成人民委员会向全俄中央执行委员会的下一次常会报告关于组织和呈报报表的工作进程。

全俄苏维埃第十次代表大会决议

（1922年12月27日）

关于巩固和发展农业的措施

五年前，俄国工人阶级和农民掀起了反对资本家、地主和富

农的统治的伟大英勇斗争。在这一斗争中，他们把斗争的领导信托给由他们自由选举出来的苏维埃政权，并且在经过一系列重大考验和暂时失利之后取得了完全的和牢固的胜利。农民大量地得到了胜利的果实。

首先是消灭了农民群众多少世纪以来在其桎梏下挣扎的地主土地所有制。奴役性的地租和其他一些最沉重的剥削形式与地主一起消失。农民得到的份地以外的农业用地约有4,000万俄亩（不包括西伯利亚），他们摆脱了数达150万金卢布的土地债务，并且仅就俄国的欧洲部分（不包括乌克兰）来算就摆脱了每年数达2,000万金卢布的地租。很大一部分过去由私人经济占有的农具，价值3亿5,000万金卢布，转归劳动人民支配。农民从政治权利和公民权利受限制的半奴隶，从永远还不了外国资本家债务（他们借给了沙皇几十亿卢布）的债务人，从国家政权下的被歧视者变成了工农共和国的全权公民和建设者。农民在沙皇和资本家统治时期在养活几百万军队的负担下人穷财尽，现在，苏维埃政权战胜了地主和资本家之后，大大缩减了自己的武装力量，农民负担大大减轻，召回了自己的子弟参加生产劳动。战胜地主的胜利所付的代价是不小的。一直苦于劳动生产率和土地生产率极低、备遭四年帝国主义战争破坏的农民经济，又不得不在刚刚结束的这场国内战争中付出巨大的牺牲，并经受自然灾害的严重打击。

但在这些充满严重考验的年代中，工农政权是和农民携手共济的。工农政权对于农民经济的主要缺陷的病根有正确的估计，它热心地努力帮助农民经济度过严重困难，采取了一系列旨在巩固和发展农业的措施。它让农民完全自由地支配自己在交纳法定税收以后剩余下来的原料和粮食。苏维埃政权用一切力量支持各种形式的合作社，不断整顿商业和货币流通，从而为农民保住收入，不使这些收入流入包买主和商人的腰包，而是用之于恢复自己的经济。另一方面，它又通过农业贷款把农民所必需的资金送

往农村。另外，苏维埃政权还创建了牢固而稳定的土地关系，同时又使农民有可能自由地选择最好的土地利用办法。苏维埃政权尽量减轻农村的税收，并把税务收入用之于恢复工业和运输业，而工业和运输业又应当首先服务于农业的需要。

苏维埃政权除采取这些发展农业的一般措施以外，还用大量资金帮助了农民经济。在过去五年中，它给农村提供了数达1亿1,600万普特春播和秋播种子，向农村输送了重量达千百万普特的农业机器和工具，花费了千百万金卢布用来防治病虫害和牲畜疾病，在过去一年中以贷款的形式给农村拨出1,500万以上的金卢布用以购买必要的生产资料。

由于实施这些支援措施，同时也由于今年的收成和农业居民本身的积极性，农业衰落的情况在许多地区都被制止了，而在不少地方则明显地出现了兴起和改善的迹象。

但在主要生产地区农业仍继续处于衰落状态。就俄国全国来说，播种面积不仅较战前而且甚至较去年都有减少。在春播地中，最有价值的早春作物、谷物以及技术作物和工业作物都减少了。由于庄稼地上杂草为患，土壤耕作恶化和其他不利条件，收获量仍然很低。危险性最大的是役畜和其他牲畜与战前相比大大减少，特别是在遭受旱灾的地区。

苏维埃政权不可变更的目标是尽快消除近年来农业所遭到的打击而产生的后果，它今后的任务是振兴和发展农业，因为农业是恢复和发展我国的工业、使我国财政经济正常化的基础，因此它将坚持不懈地大力继续进行振兴农业的工作，为此而运用自己的一切人力和物力。

全俄工、农、红军和哥萨克代表苏维埃第十次代表大会鉴于上述一切，**决定：**

1. 号召所有苏维埃政权机关和劳动群众坚决地最迅速地贯彻土地法典。委托农业人民委员部根据土地法典加快农村内部土

地整理的工程，减少这些工程的费用，加强农业机关对这些工程的监督，并采取一切措施加紧土地整理人员的培养（主要从农民和工人中培养）。

2. 根据农民的愿望并为了使农民更有能力振兴农业，代表大会认为必须改变共和国的森林资源分配，以便把地方性的森林划出来交给农民在农业机关的监督下并按照农业机关的计划使用。责成农业人民委员部在全俄中央执行委员会的下一下次常会上提出森林法典，并在森林法典中规定实行转交的条件和方式，规定使用国有森林出产的木材的办法以提高这些森林的收益。

同时，要采取措施认真保护留作国有森林的森林资源，并使林业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有正常的物质生活条件。

3. 所有苏维埃政权机关都要特别注意帮助农业合作社的工作，农业合作社是农民有组织地发扬主动精神的最重要形式。今后在居民合作化方面的工作，其基本的任务是振兴农业生产，这项工作的方向应当是在农民与市场的关系的基础上把农民联合起来，以便保护农民免受私商经纪人和包买主的剥削，同时在合作社协助下组织工业企业加工农产原料。在这样做的时候，为了向农民特别是向贫农提供生产帮助，必须特别注意巩固现有的农业集体，发展最普通的农业合作社，把它们尽可能与土地合作性质的协作社组织和联合组织联系起来。

对农业合作社应当用一切办法帮助它们改善财产状况，安排农产品出口，组织对农民经济的生产帮助。

4. 为了用一切力量帮助农民恢复农业并鼓励农民的经营积极性，全俄苏维埃第十次代表大会委托人民委员会详细研究过去的粮食税运动和征收货币税工作中的一切缺点，并在全俄中央执行委员会下一下次常会上提出整顿征税制度的问题。必须把税率规定得能够鼓励对国家最有利的农业部门的发展（特别是畜牧业的发展），鼓励最有价值的作物和改进了的轮种制的发展，同时保

证农民有可能最迅速地恢复和发展农业。在这样做的时候，由于提高了国民经济的商品率，所以必须采取措施实现从实物税部分地过渡到货币税。

5. 所有苏维埃政权的机关都要特别注意必须广泛地帮助农民恢复其固定资本（役畜、种子、农具、改善草原状况的工具等等），办法是根据恢复农业的统一生产计划来组织国家信贷和合作社信贷。苏维埃代表大会指出，迫切需要通过在各地建立专门的农业信用社网来进一步扩大农业信贷工作，根据全俄中央执行委员会和人民委员会1922年12月21日关于这项工作的决议办事。

代表大会认为，必须为此拨出足够数量的国家资金，并且要吸收居民自己的闲置储蓄，办法就是由这些信用社发放小额农民股票，使股票持有者享有特殊的优待和好处，此外还吸收居民的存款，由国家担保不受贬值的损失。这种贷款，应当首先用来恢复农业的固定资本，特别是用于为饥荒地区采购役畜，用于按优待条件向居民供应从国家农业仓库中拨出的农业机器，用于改善草原状况的措施，等等。除此以外，代表大会还注意到，必须广泛促进组织并发展所有各种农村信贷合作社的工作。

6. 为了保证进一步扩大播种面积特别是春播作物的播种面积（春播作物面积减少得最厉害），苏维埃代表大会认为必须尽可能充分满足农民对种子特别是对春播种子的需要，并且委托人民委员会特别注意这一点。与此同时，代表大会建议各地方执行委员会采取紧急措施保存并改良居民自己手中现有的种子，帮助建立地方的种子储备，按照全俄中央执行委员会和人民委员会1922年12月21日关于地方种子储备的决议办事。

7. 由于种子在破坏时期质量恶化和杂质太多，代表大会委托人民委员会颁布关于国家机关和农民公共种子仓库在大量保存种子时改良其质量和清选的规章，并拨出必要的资金广泛建立选种网点。同时，委托农业人民委员部广泛开展种子繁育工作，既

在大型企业中按照国家种子培育的标准进行，也在一些繁育优良种子的种苗场和育种协作社中进行。对这些农场应当给予特别的帮助和支持。

8. 鉴于役畜和其他牲畜数量减少，质量显著恶化，委托农业人民委员部及其机关改良并大量繁殖适合农民经济条件的良种牲畜，特别是改良马匹，并增加役畜的头数。进行这项工作的办法，应当是组织国家的、地方的和合作社的种畜场和配种站，同时巩固现有的种畜场、配种站和专门繁殖适合地方条件的良种公畜的良种场。为了同样的目的，必须在一切地方都实行一套措施保护幼畜、鼓励自养公畜、精心照料牲畜、奖励优良品种的牲畜，等等。对于在农业机关领导下实行了改良畜牧业措施的农户，必须予以特别的帮助。

9. 委托农业人民委员部在遭1921年歉收之害的地区实行一系列旨在改变经营制度的措施，即努力发展抗旱作物，实行作物的多种经营，发展产品畜牧业，特别是供应役畜，等等。同时建议中央消除饥荒后果委员会首先把人力物力用之于生产救济，恢复这些地区的农业，并且使自己在这方面的工作与农业人民委员部的计划协调起来。为了保证所有这些措施的顺利实行，应当建立专门的基金。

10. 鉴于特别必须加强防治农业虫害的工作，委托人民委员会拨出足够的资金，一方面用于购置化学药品、器械等等，另一方面用于组织这项工作所需的费用，以便及时地保证这些措施的实行。同时代表大会号召全体居民广泛参加防治虫害的斗争。

11. 与此同时，由于畜瘟可能大大蔓延（畜瘟正在减少国内本来就已损失极大的牲畜数量），所以必须增加拨款用于保证各项兽医措施的实行。为了使这项工作取得成效并且有计划地进行，委托农业人民委员部制定兽医法典并提交全俄中央执行委员会批准。兽医法典调整苏维埃联邦的一切牲畜疫病防治措施，并

为生鲜畜产品的运输、屠宰、保藏中的兽医卫生检查规定各项规范。鉴于红军中的牲畜疫病防治工作特别重要，必须特别尽一切力量满足军队兽医机关的需要。

12. 为了向农业供应机器和工具并保证共和国农业机器制造业的发展，人民委员会应注意及时拨出必要的资金用来发展国内的农业机器制造业。与此同时，鉴于集约农业地区的地力大大枯竭，并且化肥停止进口，特委托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按照农业人民委员部的计划加强矿质肥料的生产并组织对有关的矿物产地的调查。

13. 国家帮助农业的一切实际措施，如果不建立在强有力的农业机关和它们所领导的、依靠实验机构进行工作的精干农艺组织网的有计划活动的基础之上，就将完全无效。因此，代表大会委托人民委员会和各地方的执行委员会就地保证这些组织有必要的物质手段。

14. 国营农场是按照健全的经济和商业原则进行文明示范工作和生产工作的主要农艺基地。为了巩固国营农场，特委托农业人民委员部采取进一步措施加强国营农场的工作，并把所有巩固的、大型的农业企业集中在各个统一的生产联合中（省农业托拉斯、国营农业辛迪加）。

15. 鉴于在农艺、土地整理、林业和兽医方面受过良好训练并符合新的农业政策的基本要求的专业人员不足，代表大会特委托人民委员会和各地方的执行委员会采取一切措施加强农业教育工作，要使这方面的工作符合农业人民委员部的生产需要，特别是要开办农业学校，从低级学校起，直到设立各种强有力的和具备良好的高等农业学校。

16. 代表大会委托各地方的执行委员会从地方财源中拨出足够的资金保证以下各项群众性的、具有系统性的农业措施的贯彻：

(1) 消灭农业文盲，在校外推广农业知识；(2) 向群众宣传抗旱作物、播种牧草和技术作物；(3) 发展种子种植业，精选种子，组织群众防治害虫；(4) 进行有组织地配种工作，组织群众与畜瘟作斗争；(5) 进一步扩大春耕休闲地和秋耕休闲地，扩大春播作物的秋耕面积和条播地的面积；(6) 组织农业合作社；(7) 整顿土地关系和加快土地整理。

17. 与此同时，全俄苏维埃第十次代表大会指出，推行农业运动的特别机关（全俄中央执行委员会的农业委员会，各省、县、乡、村的农业委员会和农业会议）已经完成了自己的使命，因此，认为应当把它们的工作移交给各农业机关，并委托全俄中央执行委员会主席团颁布相应的决定。代表大会同时考虑到必须根据新的任务加强各农业机关的工作，所以责成各省执行委员会和所有苏维埃政权机关采取措施用优秀的工作人员加强各农业机关，并从地方财源中拨出足够的资金保证它们的工作。

18. 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各个部分之间的生产联系，迫切要求在生产方面以及在农业的调整方面使各个共和国的工作协调起来并建立更密切的联合。为了达到这些目的，必须根据统一的全联邦农业计划把它们振兴和发展农业的工作进一步更密切地协调和联合起来，同时保证每一个自治的苏维埃地区的生产力按照各自的自然特点和民族特点得到发展。全俄苏维埃代表大会考虑到这一点，特委托全俄中央执行委员会主席团在最近研究这一问题。

19. 第十次代表大会指出，为了执行上次苏维埃代表大会的指示而组织的全俄农业展览会，各项工作进行顺利，特委托人民委员会给它拨出必要的款项，并号召所有苏维埃政权机关和劳动人民积极准备参加展览会，以显示自己根据新原则并在工农政权领导下在恢复、巩固和发展农业方面所取得的主要成就。

全俄苏维埃第十次代表大会决议

(1922年12月27日)

关于财政人民委员部的报告

1. 苏维埃政权财政政策的基本任务，是在农业、工业、商业和运输业之间正确分配资源，使这种分配最大限度地促进整个国民经济的发展。作这样的分配，不仅对工业来说是非常必要的，而且对农业来说也完全必要，因为如果不恢复运输业、港口、大谷仓、人造肥料生产、农业机器制造业以及与农业机器制造业有关的各工业部门，农业也不能在国内外市场上将自己日益增加的产品有利可图地进行销售。

2. 代表大会赞同财政人民委员部为达到预算平衡而采取的政策，这项政策既最大限度地增加收入，同时也减少开支，压缩开支主要针对中央机关的官僚机构，要求今后只有那些绝对必要的、用其他方式不能满足的开支，才列入国家预算。必须在制定国家预算的同时还制定地方预算。必须努力按比例地在中央和地方之间分配拨款。在州经济会议之下要建立州基金，此项基金从该州所包括的各省的地方资金中提取，用于弥补全州性的开支。在自治共和国的经济会议之下也仿照州的办法建立特别基金。必须实行按该共和国单独管辖的各人民委员部制定自治共和国国家预算的原则，既确定开支部分，也确定收入部分。

代表大会责成财政人民委员部在各季度开始之前就制定好季度预算，并认为必须由财政人民委员部在全俄中央执行委员会的下一常会上报告1923年的初步预算。

代表大会认为必须根据已有的经验赶快公布地方预算法令。

3. 鉴于税务收入极端不足，必须加强征收间接税特别是征收直接税（所得税，财产税）。特别是必须加强对新资产阶级的课税以及对那些在新经济政策下复活的资产阶级和小资产阶级的职业和行业的课税。

直接课税制度应当归纳成最少几项国税和地方税，按具体规定的日期征收，并逐步把征收货币提到首位。同时，应当迅速采取措施合理地协调征收实物的税务机构和征收货币的税务机构的工作。

代表大会请所有国营工商业机关注意必须将它们应交的税全部按期交纳。

代表大会断然禁止所有苏维埃机关和政权代表征收任何没有法律规定的捐税。

代表大会要求所有苏维埃机关采取一切措施进一步加强和巩固国家的税务机构，并号召尽一切力量支持税务工作者的工作，他们的工作是繁重的，重要的。

代表大会认为必须巩固已经统一的国家金库，禁止主管部门使用应当上交财政人民委员部金库的收入。

4. 今年对各主要重工业部门的拨款数额，应当使它们能够尽量多地保持现有的固定资本并能着手恢复固定资本。在支付国家订货时，必须努力按照实际的生产价值进行结算。

必须尽一切力量支援正在恢复的农业，办法是借给农民种子，并安排优惠的农业信贷。在安排农业信贷时，应当把国家对这一事业的拨款同最有利害关系的农民和其他组织及集体的投资结合起来。应当首先支援遭受饥荒的地方的农业。

必须拨出专项资金用来给各种合作社贷款。

5. 必须努力维持国家职工的实际工资，不管卢布比价如何波动。特别是要通过储蓄银行为工人的工资实行货币贬值保险。

为了保持实际工资，还需要对合作社工人给以特别的支持。特别是要给合作社发放优惠贷款用来对工人实行普遍的商品信贷。

6. 代表大会赞同授权国家银行发行有黄金储备作保证的银行券，并重申绝对不许用发行银行券的办法来增加国家预算资源。

代表大会赞同发行第一次苏维埃有奖债券，并号召全体居民予以赞助。

由于粮食债券获得了完全的成功，今年必须以更大的规模继续发行。

7. 必须尽一切力量努力发展原料和粮食的出口，以满足居民和工业对食品和原料的需要。

代表大会责成各省、县执行委员会采取措施把本地的出口货源调查清楚。

特别是，今年就必须努力把去年饥荒中从国外购买粮食所花掉的资金归还国家，仍列入国家黄金储备，因为黄金储备是国家必备的保险金，用以防备再次发生歉收或可能发生的外部麻烦，同时用黄金来保证我国通货的稳定。

8. 可以同外国资本以租让制和合股公司的形式签订财政协议，只要这些协议不触动苏维埃共和国的政治方面和经济方面的主权，不使外国资本在主要工业部门中起决定作用。

9. 苏维埃第十次代表大会认为财政政策的主要任务之一是减少作为弥补预算赤字手段的纸币发行的数量，因此，委托全俄中央执行委员会下一次常会通过一项关于明确限定发行权的法律，并责成财政人民委员部向全俄中央执行委员会下一次常会提出此项法律草案。

1923年

俄共（布）第十二次代表大会决议

（1923年4月19日）

关于中央委员会的总结报告

第十二次代表大会完全同意中央委员会的政治路线和组织路线，这条路线保证了党也在这一年里取得了重大的成就。

代表大会也完全同意中央委员会所采取的国际政策，坚决斥责在这方面的任何动摇。代表大会坚决地确认对外贸易垄断制是确定不移的，在执行中，不允许有任何背离和动摇，并责成新的中央委员会采取一系列的措施来巩固和发展对外贸易垄断制。

最广大的工人群众对俄国共产党的态度，是衡量过去一年中党的政策是否正确的一个最好的标准。党已经争取到整个无产阶级的衷心支持，甚至使那些在革命的五个年头中总是回避共产党人的工作、对苏维埃政权抱有某种怀疑态度的比较落后的工人群众也相信俄国共产党的工作了。劳动生产率和工人的工资提高了，工人对政治和经济建设问题的兴趣增长了，工会的威信大大提高了，合作社也取得了显著的成绩。

我国经济开始恢复的最初迹象已经出现。现在正在开始一个使新经济政策（它的意义已经为全党所了解）下的各种经营管理方法更加精确具体的时期。

农业在很长时期内仍将是苏维埃国家的经济基础。我们党所领导的工人阶级一方面应当牢牢地记住这一点，同时要以最大的努力发展城市的国营工业，首先是国营重工业，因为只有重工业才能成为真正的社会主义建设的牢固基础。

适当安排俄国余粮出口工作已经成了一项具有头等重要意义的任务，因为解决了这个任务就能刺激农民扩大耕地面积，就能更合理地规定粮食价格和工业品价格的比例，同时也就更能供应农业以必要数量的并为我国农业所必需的工业品，而且，由于增加了我国的资金总量，就有助于更快地恢复重工业。使城市同占俄国人口绝大多数的农民有更紧密的联系，使我们党所领导的先进工人更全面地为农村服务，广泛地组织对农村的支援等等，同时在征税时采取估计到农民实际支付能力的慎重方针，——这些就是最近时期内摆在党面前的根本的实际问题。

与此密切相关，党面临着一个极其重要的决定整个革命前途的政治任务，这就是要时时刻刻注意仔细地**保护和发展工人阶级同农民的联盟**。党应当从这个角度来着手解决一切当前最重要的问题，因此不能忽视：国营工业在国家整个经济中的比重只能逐步提高，只能在党坚持不懈地改进工业组织和提高工业利润等情况下逐步提高。

第十二次代表大会确认，必须始终不渝地执行过去历次代表大会关于党组织和苏维埃组织之间必须有明确的分工、关于使每个工作部门的经济工作人员和行政工作人员更好地专业化、关于严格遵守对托付的工作实行个人负责制的各项决议。第十二次代表大会确认第十一次代表大会的决议：“只有在某一方面的经济问题真正要求党作出原则性的决定的情况下，党组织才能亲自解决这方面的经济问题。”但是代表大会预先警告要防止过分广义地解释上述决议，这会给党造成政治上的危险。目前时期，俄国共产党正在领导而且应当领导国家政权机关的一切政治和文化工

作，正在指导而且应当指导共和国一切经济机关的活动。党的任务不仅在于把自己的工作人员合理地分配到国家工作的各部门中去，而且要在一切重要方面规定和检查这一工作的进程。党现在绝不能只限于进行一般的宣传鼓动工作。工人阶级的专政只有采取它的先锋队即共产党的专政^①的形式，才能得到保证。党要不断地吸收一切优秀的非党工人和农民参加经济工作和整个国家的工作，同时一分钟也不能忘记，俄国共产党对经济机关和整个国家机关的工作负有主要的责任，因为只有它才负有做工人阶级专政的真正领导者的历史使命。**要更加熟悉经济，更加注意领导和加强经济机关，——这就是党在最近一个时期的口号。**

随着党对经济工作的加强，计划原则一定会逐渐具有日益巨大的意义。代表大会提醒大家，在今后若干年内，主要的计划经济工作仍然是苏维埃政权批准的俄国电气化计划，这个计划应当成为共和国一切经济工作的基础。

由于极其需要同农民结合，就产生了一个在民族问题上实行正确政策的任务。如果对苏联境内大量从前被压迫民族的劳动群众的利益关心不够，那对于党是非常危险的。党首先必须坚决同大俄罗斯沙文主义的残余进行斗争。只有同大俄罗斯沙文主义进行坚决的斗争，才能保证苏联的巩固和保证党对其他国家的劳动群众的影响。

现在，在国内战争完全结束以后，党才第一次有可能把根本改造和有步骤地改进整个国家机关的任务当作首要的任务提到日程上来，这个任务只有经过若干年，只有非常慎重和深思熟虑地采取改组措施，才能够完成。建立开支少的、真正新型的、真正社会主义的机构，是最近几年内最重要的任务。只有胜利地解决这一任务，才能保证工农之间亲密无间的联盟。

^① 决议中出现“党的专政”这个不正确的提法，是由于疏忽。

另一方面，党本身也要逐步地重新整顿、自我清洗、重新部署队伍、通过实际经验来检验所通过的决议，并且对自己的一些基本任务作出新的表述，以适应整个新经济政策的过渡时期。

同时党还应当注意到，对于革命的命运具有重大意义的党的经济队伍（经济工作人员部分），由于他们的工作条件的关系，现在有受到新经济政策下资产阶级分子的某种影响的危险。党选拔自己的优秀人员去做经济工作。但是，党在做这件事的时候，不仅要考虑到这些人的严格的党性、党龄等等，而且要考虑到他们做经济工作的实际经验和业务能力。这两方面的标准并不总是很容易地结合在一个人身上的。不得不有时偏重这一方面，有时偏重那一方面。因此，选拔经济工作干部是一件非常艰巨的工作。某些地方的经济机关中的工人共产党员的数量日见减少。这种现象对党是危险的。中央委员会必须采取一些措施来清除这种危险。代表大会完全确认1922年8月全俄党代表会议关于缩小党内物质生活不平等现象的决议（禁止分享利润、从高薪中强制扣除一部分作为党的互助基金等等），在新经济政策条件下，这种物质生活的不平等现象包含着特别严重的危险性。

代表大会认为，党中央委员会一分钟也不能忽视党的个别细胞有蜕化的危险。正因为这样，中央委员会及时采取了必要的措施。

经过改组的工农检察院和中央监察委员会能够而且应当成为党解决上述任务的主要杠杆。

代表大会同意彻底改组工农检察院和中央监察委员会的计划，并相信，在国家的和党的中央监察机关之间必要的组织上的联系和双方的力量经常配合的情况下，这些机关的必要的改进必定能达到两个目的：（1）开始坚决改进国家机关，（2）防止党的路线受到歪曲，防止某个方面的工作人员在实际上脱离整个党。

代表大会满意地指出，中央委员会的组织和整个党中央的一切组织工作都有了改进。现在代表大会责成新的中央委员会把登记调配局的工作提到很高的水平，这个局目前应当在合理分配人力方面起到特别重大的作用，以保证党毫无例外地在一切管理部门中实行真正的领导。代表大会同时指出党在以下各方面的工作也有了改进：如党的报刊工作，对俄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的工作，对女工和农妇的工作，培养无产阶级知识分子的教学工作（苏维埃和党务干部学校、共产主义大学、工农速成学校和高等学校）。

代表大会责成中央委员会特别注意以下两项任务：（1）不断地改善党的社会成分，即努力做到使产业工人的人数在党内占绝对的优势，（2）通过大力加强党的教育工作等方法来大大加强提高一般党员的文化水平的工作。

第十二次代表大会不能不看到：新经济政策的环境给各种倾向创造了条件，党必须预见到各种倾向的危险性，并且应当在刚开始就从思想上坚决予以反击。现在对于完成我们党的历史使命特别危险和有害的就是那些把苏维埃国家同工人阶级对立起来、把党同苏维埃国家对立起来的倾向。

把依靠工农联盟的苏维埃国家同工人阶级的利益和党的专政对立起来，这就是目前我们党的一切敌人的最主要的鼓动手段，这种做法在他们那里是具有明显的反革命性质的。但是，这种思想还采取另外的形式——采取“从左面”或“从右面”对我们党的政策进行善意“批评”的形式（表现为企图加强苏维埃机关和经济机关的不受党支配的“独立性”），这些表现有时在我们党的队伍中，特别是在年轻的没有受到足够的党的教育的党员中，没有遭到十分坚决的反击。然而，这种思想发展的结果不会是别的，而是要修正（修改）经过考验的党的五年来的策略，而且必然会得出取消主义的结论。

因此，第十二次代表大会特别着重指出，今后仍然必须严格执行加强农民对无产阶级的信任和保证党对苏维埃共和国的一切苏维埃机关以及经济机关的实际领导的策略。

第十二次代表大会坚信，俄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一定能够坚决粉碎一切想使我们的队伍在这些对无产阶级专政十分重要的问题上发生任何动摇的企图。

第十二次代表大会重新提出第十一次代表大会为对付从前的“工人反对派”集团而给中央委员会的委托，并且认为这个委托同时也适用于一切想在目前革命的决定性关头动摇党的统一的人。代表大会确信，最广大党员群众当中确定不移地要求统一的铁的意志，一定能保证党在最近几年比从前更加巩固地团结起来。

代表大会责成中央委员会不要忽视帝国主义阵营中最顽固的分子有可能再次干涉的危险。国际政治形势对资产阶级来说愈复杂（鲁尔事件等等），国际资产阶级反动势力（法西斯主义）愈发展，在一定时期对苏联重新使用军事压力的可能性也就愈大。代表大会认为，全党必须象过去一样想尽一切办法关心红军和红海军物质上和文化上的需要。

俄共（布）第十二次代表大会决议

（1923年4月25日）

关于工业

1. 工业在社会主义建设中的一般作用

目前我国工人阶级同农民之间的相互关系，归根到底是以工

业同农业之间的相互关系为基础的。归根到底，工人阶级不是通过国家机关和军队，而是通过把无产阶级本身再生产出来的工业来保持并巩固其领导地位的。党、工会、青年团、我们的各种学校等等有教育和培养新的一代工人阶级的任务。但是，如果没有日益增长的工业基础，所有这些工作都将成为空中楼阁。只有发展工业才能建立无产阶级专政的巩固基础。

虽然我国农业技术水平还很低，但是农业对苏维埃俄国的整个经济具有头等重要的意义。

只有随着工厂工业取得实际成就，重工业（这是无产阶级专政的唯一巩固的基础）得到恢复，以及电气化工作一步步接近于实际完成，农业在国家的整个经济中的比重才可能和必然会发生变化，重心才可能和必然会由农业转到工业上来。党应当有系统地、坚定不移地、不惜一切力量和牺牲地以尽可能迅速恢复工业和重工业的方法来加速这一过程。

农民经济在我们联邦的经济中占优势地位的时期还有多长，这不仅取决于国内的经济成就（由于上述一般条件，这些成就只能逐渐取得），而且取决于国外的发展进程，首先是西方和东方的革命进程。在任何一个先进资本主义国家中推翻资产阶级，都会很快地反映在我国经济发展的整个速度上，都会增加社会主义建设的物质和技术资源。我们党始终期望这样的国际远景，同时，我们党在估计自己的每一步骤时，一分钟也不应当忘记或哪怕是忽视农民经济实际上占优势的情况。

对于这种情况，不用说是忽视，即使是注意不够，也都会造成经济上和纯政治上的莫大危险。因为这样就必然会破坏或削弱无产阶级和农民的联盟，破坏或削弱农民对无产阶级的信任；而这种联盟和信任乃是目前历史性的过渡时期中无产阶级专政的最主要的支柱之一，保持并加强这种联盟和信任，是巩固苏维埃政权的基本条件，因而也是党的基本任务。

必须记住过去几次党代表大会的决议，这些决议曾经正确地着重指出：只有用实例示范的方法，即在多年的实践中向农民证实集体经济在经济上更有利、更合理等等，才能使农民承认社会主义的经营方式。

在财政方面，目前的节约国家资金、正确制定税收制度、正确制定预算的政策今后还应当而且也一定会毫不放松地贯彻下去，但是要取得决定性的成绩，只有在国营工业获得利润和大力发展国营工业的条件下才有可能。

在军队已极端缩减只剩下基本人员，以及因此而逐渐向民兵制过渡的情况下，国防任务基本上可以归结为运输问题和军事工业问题。

因此，我国预算的编制、国家信贷政策、国家的各种军事安全措施以及国家的一切活动，都应当把有计划地发展国营工业提到第一位。

在我国整个经济结构的条件下，国营工业的恢复需要最紧密地依靠农业的发展，在工业取得重大发展以前，必要的流动资金应当取自农业，取自超过农村需要的剩余农产品。但同样重要的是国营工业不能落后于农业，否则，私人工业就会在农业的基础上建立起来，而最后，私人工业就会吞没或消灭国营工业。

只有生产多于消耗的工业，才能成为胜利的工业。依靠预算，即依靠农业度日的工业是不能为无产阶级专政树立持久的、牢固的支柱的。国营工业创造剩余价值的问题，是苏维埃政权的命运的问题，也就是无产阶级的命运的问题。

国营工业的扩大再生产，如果没有国家的剩余价值的积累是不可想像的，这种扩大再生产又是使我国农业向社会主义方向而不是向资本主义方向发展的条件。

由此可见，走向社会主义社会制度的道路，是要经过国营工业的。

2. 新经济政策初期的优点和缺点

新经济政策起着健全国家经济生活的影响，这是无可辩驳的。这种影响的表现是工业生产的活跃，许多重要工业部门生产的增加，劳动生产率和产品质量的提高，工人状况的无可怀疑的巨大改善，而首先是对于基本经济任务和局部经济任务的态度更正确了，这一点是将来真正解决这些任务的基本前提。虽然如此，工业的实际状况还是非常困难的。丰收条件下的市场恢复的事实很自然地引起的轻工业的活跃，这种情况虽然远没有出现在轻工业的所有企业和所有部门中，但是它为今后正常的发展带来了保证。虽然轻工业产品价格极高，特别是同农产品价格比较起来价格极高，但是还远不能经常保住不蚀本，因此，也就不能保证扩大生产。许多托拉斯的活动加强了，这是依靠过去储存的原料取得的，恢复这些原料储备，是目前国家经济政策中最重要、最紧急的任务之一。另一方面，那些同市场几乎没有接触、实际上完全依靠国家定货的重工业，为了进行恢复工作，需要国家有正确计算的大量投资。铁路与水路运输的情况也多半如此。

由此可见，由于全部经济条件的缘故，轻工业产品的价格还没有得到合理调整（尽管轻工业产品价格极高，也还没有达到经常不蚀本的水平），同时重工业落后于轻工业，这些都是新经济政策初期的主要缺点，这是新经济政策前的整个经济状况和向新经济政策过渡时经济关系的必然的急剧变动所引起的。依据市场情况把物价调整得更符合工业发展的需要，建立轻工业和为轻工业提供原料的工农业各部门之间的更正常的关系，⁶以及拉平轻重工业的水平，这就是目前开始的新经济政策的第二个时期国家在工业方面的根本任务。这些任务只有在市场和计划之间建立了正常的关系后才能解决。

3. 计划工作的任务和方法

在苏维埃俄国，工业和运输业的主要资财都属于一个所有者——国家，因此国家对经济生活的积极干预必须带有计划性，而且由于作为所有者和主人的国家起着统治作用，计划原则从一开始就具有特殊的意义。

可是过去的全部经验证明，社会主义经济计划是不能先验地、用理论的或官僚主义的方法拟定的。只有在国有化的基础上，在不断地努力使各经济部门的工作取得实际的协调并且正确估计其结果的基础上有了长期准备的经营管理的经验之后，才能有包括一切工业部门，包括工业各部门之间的相互关系以及整个工业同农业之间的相互关系的真正的社会主义经济计划。

因此，最近时期的任务具有一般指示的性质并且在很大程度上具有准备的性质。这个任务不可能单单用一个公式来确定，而是要求经济领导机关、它的基本任务、它的工作方法和实践能经常警觉地适应市场情况和市场关系。只有发展到最后，计划方法才能够而且也应该使市场服从自己并从而取消市场。

由此可以明显地看出，由于国家在最近时期采取有计划的经营方法而引起了两种危险：（1）如果企图通过有计划的干预来强使经济发展，企图以行政措施代替市场调节作用，而我们的实际经营管理经验还没有为这种行政措施创造出必要的基础，那就不可避免地会发生我们在战时共产主义时期看到过的那种局部的或全面的特殊经济危机（如“停滞”、“阻塞”等）；（2）如果集中的调整工作落后于显然已经成熟的对调整的需要，那就会用不经济的市场方法去解决经济问题，而实际情况却是：如果采取及时的行政经济干预，就可以在较短的时间内、用较少的人力、物力达到同样结果。

既然我们已经转而采取市场的经济形式，国家就一定要给各个企业在市场上从事经济活动的必要自由，而不希望用行政手段来代替它。但是，如果每个托拉斯为着自己工作的顺利，应当认为自己是自由决定方针并且对自己的工作负完全责任的企业，那么，从另一方面说，国家就应当把这些托拉斯以及其他联合企业当作自己的辅助机关，借助于这些机关去探索整个市场，从而能够采取比个别企业或联合企业采取的市场方针更优越的许多实际措施。例如早在某一托拉斯根据实际经验确信自己的状况已经没有出路之前很久，中央经济机关就可以作出必须结束这一托拉斯的结论。

轻工业和重工业之间的相互关系，决不能仅仅通过市场途径去解决，因为事实上这将形成一种危险，这就是在最近几年内使重工业遭到破坏，然后由于市场自发性的活动，又希望恢复重工业，但这时已经处在私有制的基础上了。

由此可见，我们的计划原则与资本主义国家不同，它的范围不以各个托拉斯或辛迪加为限，而是要推广到整个工业。不仅如此，国家计划还应当包括工业同农业、财政、运输、国内外贸易之间的相互关系。

换句话说，由于国家对于工业和运输业的大部分生产力，对于信贷手段，不仅仍旧是所有者，而且仍旧是经营的主体，所以新经济政策时期的计划原则，按范围来说，同战时共产主义时期的计划原则差别不大。但是按方法来说已经截然不同了。总管理委员会的行政手段已经为机动灵活的经济手段所代替。

在采取行政措施推行计划方法时，应当极其慎重地摸清底细。

准备工作应该在于，对某个经济时期（例如在新粮上市、货币由城市流入农村等等情况下）必然或者很可能发生的某个经济现象有所预见，并给各相应机关发出指示，对各工业部门、各地

区的这类预见要尽可能具体，并且大致上按一定日程发出关于为利用预料中的形势采取必要措施的指令。

十分明显，工业的基本计划工作在工业本身内部是做不到的，就是说，仅仅依靠领导工业的行政机关——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的努力是做不到的，它应当是站在工业机关之上而且使工业同财政、运输等联结起来的特殊计划机关的任务。按地位来说，国家计划委员会就是这种机关。但必须使国家计划委员会有比较明确的地位，更为固定的组织，更为明确的、无可争论的权利，特别是义务。必须规定一条确定不移的原则：除国家计划委员会外，共和国的其他高级机关不得处理任何一个全国性的经济问题。不管是自己提出还是任何其它主管部门提出了倡议，国家计划委员会都应当联系其他一切经济工作情况来分析这一新的问题、方案或建议，从而确定它们的重要程度和作用。必须坚决肃清中央或地方的任何主管部门或机关想通过迂回曲折的办法凭一时的冲动匆忙草率地作出某种决定的企图，应当认为这种企图是缺乏经济远见的表现，是最有害的行政游击习气的残余。

评价每一个主管部门的工作成绩，在很大程度上应当看它是不是及时地把自己的意图和建议送交国家计划委员会进行全面审查和取得协调。而评价国家计划委员会本身的工作成绩，应当看它是不是及时提出经济问题，是不是正确地预见到未来，是不是督促个别主管部门，使它们需要取得协调的各个领域和各个部门的工作及时地取得预计的和实际的协调。

必须通过国家计划委员会反对建立各种偶然性的临时委员会如调查、指导、检查、筹备委员会等，因为这是我国国家工作中的极大祸害。必须通过正规的常设机关保证工作正常地进行。只有这样，才能改善这些机关，并且在不断试验的基础上使它们能全面地适应它们所负担的任务从而发展必要的灵活性。

关于今后是否赋予计划领导机关、国家经济的总参谋部——

国家计划委员会以某种行政权力，以及赋予哪些行政权力的问题，不要匆忙决定，在最近时期内只作如下的规定就行了：计划领导如果需要使用强制力量，应当由相应的中央政权机关（如各经济人民委员部、劳动国防委员会、人民委员会、全俄中央执行委员会主席团）批准。

特别是在苏联的经济和文化落后的条件下，只有使各经济地区有必要的独立性去解决由于当地自然条件和生产条件而产生的经济任务，才能顺利地制定总的经济计划。全苏的计划工作，首先在于正确估计和指导各地区的工作，在于把各地区计划和全苏经济任务有机地联合成苏联的统一计划。

解决各项基本经济问题时，必须充分估计到各民族共和国的利益和权利。必需通过各民族共和国的适当机关去解决它们所承担的总计划任务，并且在工作上与它们的相当机关取得经常而密切的协调。只有这样，才能逐渐使工业分布得最合理，与自然条件、原料产地、动力资源等相适应。

4. 托拉斯、托拉斯的作用和必要的改组

国家是基本生产资料和运输工具的所有者。各个经济主管部门及其所属各个组织、机关和联合企业（托拉斯），管理委托给它们的一部分国家经济，它们在规定的范围内，即在目前市场条件下经营管理所要求的范围内以及在上级国家机关所确定的范围内有一定的独立性。

国家处理托拉斯、铁路等机构的不负债务的一切资财的权力是不受限制的。国家政权对经济机关的日常工作以及经济机关对各专业机构、托拉斯等的日常工作进行干预的范围和形式，实际上完全取决于经营的合理性，并受具体情况的调节。

大部分国营工业都组织成托拉斯，即组织成享有广泛经济自

治权的联合企业，它们作为交换单位自由出现在市场上。这些经济联合组织以及联合组织内的各企业的基本任务，是为了国家积累而取得并实现剩余价值，因为只有国家积累才能保证国家物质水平的提高和整个经济的社会主义改造。

直接满足国家最重要的需要的国营企业，如军事工业，也必须完全服从于提高劳动生产率和降低单位产品成本的要求。

从战时共产主义向新经济政策的过渡本身，在很大程度上也是以战时共产主义的方法完成的，因此，企业的分类，把这些企业划分为托拉斯，在各托拉斯之间分配资金以及给它们贷款等工作，过去具有，而且直到现在在很大程度上还具有先验的官僚主义的性质。从经济计划工作的观点看来，这些都是粗糙草率的试验。现在已经可以纠正和改革这些工作而且可以不用抽象的方法，而是通过试验的检查，通过日常的市场试验和行政试验的各要素的结合的检查来纠正和改革这些工作。

流通资金不足的怨声，只证明在向新经济政策过渡时，国家经营的工业企业数量超过了国家在多年国内战争和封锁所造成的我国整个经济形势下的经营力量。结果就发生了企业不稳定，生产中断，主要是开工不足；这些又造成了产品成本极高，市场缩小，以及由此产生的种种经济困难。

摆脱现状的出路，是使生产充分积聚集中于技术装备和地理位置最好的企业中。提出来反对这一点的各种枝节的次要的意见，无论本身多么重要，都要让位给下列基本经济任务：保证国营工业有必需的流通资金、降低成本、扩大市场，取得利润。

今后定货的分配，应该完全符合于正确的生产集中化的利益。在纯粹从生产条件和营业条件的角度来重新审查托拉斯的结构和组织时，必须完全摆脱只按横的原则或只按纵的原则千篇一律地合并企业的官僚主义成见；在审查中的指导原则，必须不是形式主义的考虑，而是要实际考虑到各企业的联系和相互关系，

它们在地理分布上彼此之间以及与运输和市场之间的相互关系（如联合企业等等）。必须排除各主管部门或地方同更有益更获利的生产组织的原则相抵触的要求，必须倾听和考虑各有关托拉斯和个别工厂的意见，因为它们的实际经验已证明了必须抛弃组织上的公式主义。

降低生产费用不应该从一时的市场成绩着眼，而应该从我国经济力量的恢复和发展的远景着眼。

在成本核算中按昨天的虚价计算原料，这同降低成本毫无共同之处，对这种做法应该被当作浪费国家资财而严加惩办。

靠直接或间接损害重工业来维持的暂时的廉价政策，同样是完全不正确的致命政策。如果不恢复重工业，那么轻工业以及整个经济建设都会失去基础。煤炭、石油、五金等这样的工业部门的成就才真正能保证共和国的经济繁荣和对外的安全。

只有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根据上述指示把工业的所有主要成分结合起来，预见到这些成分联合的必要，并为这种联合进行准备，保证在生产的各阶段正确而及时地利用生产的所有要素（如燃料、原料、半成品、机器、劳动力等），并对各托拉斯实行坚强的日常的领导，才可能在工业战线上获得全面的而不是局部的胜利。

5. 工业和商业

没有正确的销售组织，生产成就在将来也会引起商业一般费用的极度增加，引起部分的滞销，也就是引起商业不振的危机，而这种情况甚至用像目前这样极端狭小的市场情况来辩解也是说不过去的。应该把研究那些能保证工业同农民市场有真正的尽可能直接的联系的基层商业机关的工作放在首要地位。至于应该起日益重大作用的组织辛迪加的工作，最近一个时期应当相当慎重

地并且完全根据市场情况和托拉斯的资源来进行。把辛迪加变为贸易“总管理局”的办法，除了会限制商业活动和提高商业一般费用以外，不会有别的结果。强制组织辛迪加，必须在经济上是有准备的，在商业上是合算的。

代表大会确认过去所通过的一切关于合作社作为商业机关必须日益使国营工业同农业的联系起来的决议。进一步改善这种机关，大量缩减一般费用，一切国家机关为合作社机关的进一步发展创造最便利的条件以便使它变成国营工业同农业生产之间的基本媒介，这是国家调节国民经济的基本任务之一。

鉴于商业机关同营业额极不相称，所以应该竭力用精简商业机关、调整销售过程、取消多余的代办机关、特别是把若干商业职能交给最有生气的地方国家机关和合作社机关的办法，来最大限度地缩减商业开支。

无论是国营商业机关或合作社，都必须注意研究市场情况，使轻工业企业的生产更经常地、更密切地适应工农消费者的需要。

托拉斯和个别企业在业务活动上的比较大的独立性，辛迪加的比较灵活的活动，以及我国工业的整个状况，要求纯粹的生产活动和纯粹的商业活动有最大限度的协调。无论国内商业或对外贸易都是如此。这种协调的组织形式不要匆忙确定，但现在就应该规定：有系统地研究这方面所积累的经验，研究协调工商业活动的实际方法，是一项十分重要的任务；只有在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对外贸易人民委员部、国内商业委员会不断地共同努力和国家计划委员会在劳动国防委员会的总的领导下积极参与的条件下，才有可能解决这一任务。

6. 工 厂

生产的成功或失败，关键就在于基本工业单位，也就是工

厂。在每个企业中，不仅在生产技术方面，而且在商业方面正确地安排工作是具有决定意义的重要问题。 ●

托拉斯一方面要掌握对企业的总的领导，把那些对集中化已经有所准备的生产部门、营业部门和业务集中起来，同时也应该尽量避免集中得过死、扼杀首创精神和机械地干预所属各工厂的工作的现象。

每个工厂的独立的成本计算和收支平衡表，应该不仅使我们能够断定这个工厂获利多少，生产是发展了还是下降了，而且应该成为实行完全符合企业特点的奖励制的一般根据。

7. 成本计算，收支平衡表和监督

在目前条件下，只有根据营业平衡表表现出来的物质成果来进行审查，才是确定企业、托拉斯、国家之间的相互关系是不是正确、整个经营管理工作是不是正确的唯一重要的、可靠的、经过试验的方法。如果没有包括从上到下的国营经济的正确的会计制度，如果没有科学地组织起来的能确定国营工业产品实际成本的成本计算工作，那就丝毫不能保证国有化财产不被逐渐分散或盗窃，在这种情况下，托拉斯只会成为使国家财产转到私人手里的一条渠道。

制定统一的会计方法，规定一切托拉斯和企业都必须使用的固定的计算单位，在安排会计制度方面实行统一领导和统一指导，监督会计制度的实际执行，使它尽量细致和完善，同时简化并减少目前的官僚主义报表、各种调查表、专门的考查表，减少更换登记卡等等，这一切应当成为包括国家计划委员会在内的经济领导机关的最重要任务之一，而这一任务的目的在于使整个国营工业、然后使整个国家经济有**统一的切合实际的平衡表**。

对工业的成本计算和工商业的平衡表正确组织国家检查，是

劳动国防委员会的迫切任务。如果没有这种权威性的熟练的检查，其他一切经济监督都将成为幻想，并使那种与正确的经营管理不相容的不负责的态度滋生起来。

8. 工 资

前一阶段所实行的工资办法，整个地说来已经证明了党的第十一次代表大会的决议和工会第五次代表大会的决议，其中包括关于工会和经济组织订立集体合同的决议，是正确的。

可以确认，在去年一年内，各级工人的工资都大大提高了，从而使劳动生产率也大大提高了。

今后总的工资政策应当是：或多或少地拉平一切工业部门的平均工资，同时要对平均技术标准进行必要的修正，以便在真正由实际个人产量决定个人工资的情况下，使各种不同工业部门的具有同样技术或同等技术水平的工人都得到差不多相同的报酬，而尽可能不受市场局部波动的影响。有关的国家机关应该同工会协同努力，使对一个工业部门比较有利的行情不仅为这一工业部门的工人所享受，而且为整个工人阶级所享受，使其他部门首先是重工业和运输业部门的工资也能提高。

在大力改善工人阶级状况的时候，国家机关和工会必须记住，只有在发达的工业，也就是获利的工业的基础上才有可能长期地全面地改善工人阶级的状况。从这个观点看来，维持开工率很低的企业，或者由工厂养活人数同企业实际生产力不相称的大批工人，这类措施是最亏本、最不合理的社会保证形式，因而也是违背工人阶级的将来利益的。

由工业企业负担各种不是生产所必需的、不是法令所规定的一般费用，不管这些费用有多么重要的意义，都会给经济和国家带来极大的危害，因为这样会破坏正确进行成本计算的可能，并

且这是在半隐蔽的形式下强迫国家担负在目前财政状况下无力担负的开支。托拉斯擅自处理的，即不是法令所规定和不经国家调整的“捐赠”，完全是一种应该依法惩办的浪费国家资财的行为。

对于目前条件下的劳动法规的实际执行情况以及关于劳动力、工资、各工种工作日的长度、社会保险费的扣除、文化教育费等一切条例的实际执行情况，必须进行仔细的检查，其目的的一方面是为了在目前工业状况所能允许的范围内最大限度地满足工人的需要，另一方面是为了取消或暂时修改在目前经济状况下显然不能实现的各种条例。经济工作者和工会工作者应当十分客观地共同搜集一些经过严格审查的实际材料，以便进行上述各项立法性的修改工作并采取某些行政措施。

9. 拨款、信贷、税收和关税

振兴和发展工业，特别是重工业的必要条件，是切实整顿国家预算，使国家预算符合于实际的国家资源，并对国家资源进行有计划的开支。

必须像消除最大的祸害一样，完全消除在很大程度上受客观条件所迫而采取的办法。这种办法曾使我国的生产计划和用来完成计划的实有资源不相符合。采取这种办法结果必然是破坏任何工业计划和财政计划，动摇最重要的经济机关的基础。

把工业产品（燃料、五金、机器等）无代价地或者按任意规定的不够产品成本的价格让给国家，主要是让给运输部门和军事部门的做法，也引起完全相同的结果。

今后发现实际收入和预算收入不相符合而必须缩减预算开支时，不应当用隐蔽的办法，而应当公开地用修改预算的方法进行缩减，设法消除由此而产生的一定的后果，即有计划地缩减运

输、工业企业、军队等。

工业信贷业务，不仅是财政的、银行的任务，而且是组织和领导工业的工作中最重要的一部分。因此，对国营工业的拨款工作，必须尽可能集中在一个同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有密切联系的信用机关手中。

必须最周密地研究使税收、消费税同工业支付能力、市场容量相适应的问题，以及从保护国内一定工业部门的角度出发对进口货物采取的这种或那种关税率的作用的问题。

同样，必须使铁路运费同市场扩大的需要（特别是向东方的输出）协调一致。

向国外采购和定货，尽管价格比国内低廉，如果不是绝对必需的，如果在国内购买这项定货可以大大刺激我国这一工业部门的发展，那就应该坚决停止。

只有坚决、彻底地执行社会主义的保护关税制度，才能在目前过渡时期保证处在资本主义包围中的苏维埃国家的工业得到真正的发展。

10. 外国资本

过去一年来的经验证明，在一定的而且是广大的范围内，新经济政策条件下的国家社会主义建设是完全可以同私人资本，其中也包括外国资本在工业方面的积极作用相容的。必须继续采取一系列的措施，用过去已经证明是合适的一切形式，如租让、合营公司、出租等形式吸收外国资本向工业投资。仔细研究究竟把哪些工业和企业部门以及根据哪些原则把这些部门租让给外国资本才有利于国家整个经济发展的问题，应当是计划机关和一般经济领导机关的最重要的任务之一。

11. 经济工作人员，他们的地位和任务，培养新的一代技术人员和经济工作人员

过去一年的经验已经证明，党的第十一次代表大会的决议所规定的工会同经济机关的相互关系是正确的，应当根据这个决议的精神继续发展和巩固这种关系。

必须在工业组织内从上到下地贯彻真正的一长制。选择、调动、更换工作人员，是经济领导机关对工业实行真正领导、对工业命运负责的必要条件。对工会机关的介绍和推荐应该充分注意，但是有关的经济机关在任何情况下都不能卸脱自己的责任，因为现行条例已经赋予经济机关以选择和任用工作人员的充分自由。

国营工商业的弱点是，臃肿、不灵活和缺乏进取心。原因在于对经济工作人员远远没有很好的选择，他们的经验不足，他们同自己工作的成绩缺少切身的利害关系。因此在所有这些方面，必须采取一系列的正确的措施。例如企业领导者的报酬，应该决定于收支平衡表，正像工人的工资应决定于产量一样。

因为经济领导工作者（车间主任、工厂厂长、托拉斯管理委员会的主任和委员等）的任务是降低生产费用、取得利润，所以他们的工作就会经常遇到极大的困难，往往引起纠纷，使他们被撤职或调职。经济工作者总是面对着两种危险：（1）由于对本企业工人的严格要求，而遭到本企业工人和他们的代表机关或者是地方党组织和苏维埃机关的反对；（2）在劳动生产率、工资等问题上走阻力最小的路，从而牺牲企业的利润，因而也就是葬送企业的前途。当然，苏维埃工厂厂长应当密切注意工人的物质利益和精神利益，注意他们的心理和情绪。但同时，厂长决不当忽视：他对整个工人阶级的最高义务是提高劳动生产率，降低

产品成本，增加工人国家所支配的物质财富。在这方面，党和工会工作人员一定要尽力协助苏维埃厂长。细心、坚毅、节俭是苏维埃经济工作人员必备的品质。对他们的最好的鉴定是企业平衡表有盈余。

必须帮助工人群众了解：努力取得利润的厂长和努力提高工人生活水平并保护他们健康的工会工作者一样都是为工人阶级的利益服务的。

应当保护很好地完成自己任务的厂长，不让他受到一切意外的偶然事件的影响，没有绝对必要不得撤换和调动。

党的中央机关和地方机关应该用自己的全部威信来保护和支
持在工作中取得良好成绩的厂长。

另一方面，必须坚决贯彻全苏联都应当遵守的下列规定：没有完成任务的厂长不得再担任同样的或更高的工作，直到他在低级职位上以自己的工作证明他已经取得足够的经验足以重新委以重任为止。

培养新的经济工作人员的工作应当是经常的，同时要高度专业化。仓促草率地进行训练时所采取的简单化的方法应代之以按一定计划并经过一定时期的有步骤的训练。对于早期被提拔起来尚未取得必需知识的工作人员，必须给以填补那些最重要的空白点的机会。

同时代表大会认为，必须大力加强培养会计人员的工作，派出大批党员做这个工作，以保证更顺利地解决建立正确的会计制度的任务。

但是，各种实际工作的专业化，必须同提高理论、政治水平和加强党的团结密切结合起来，否则专业化就会给党带来损失，正像万事通会给经济工作带来损失一样。

党和工会必须密切注意增加各级工业管理机关的工人出身的经济工作干部，特别是共产党员经济工作干部，应该把保证各工

厂有相当的红色厂长作为自己的首要任务。

对于新的一代青年来说，受技术训练不但是专业化问题，而且是一种革命义务。在工人国家的条件下，青年工人应该把从前用在革命政治斗争上的全部热情用在掌握科学和技术上。必须使不用功的学生象在同资产阶级斗争时期的逃兵或工贼那样受到人们的鄙视。对于无产阶级先锋队说来，组织社会主义经济并不是为了升迁，而是树立伟业。

12. 吸收专家参加生产

要把工业提到应有的高度，就必须加强生产中的技术力量。而要用新的技术干部和工程师来补充不足的技术力量必然是很慢的。因此，必须最好地利用并重新分配我国现有的技术力量。在新经济政策期间，许多从前直接参加生产、在工厂中工作的大批优秀专家，都转到机关、管理局、办公室里从事更安定的、环境更优越的工作或者从事商业工作、代理人的工作去了。现在的口号应当是：“回到生产中去，回到工厂去！”为了达到这个目的，必须在各企业中创造正常工作条件以便能在精神上、物质上满足被吸收到各企业中的专家的需要，同时要实行大力奖励直接在生产过程中取得技术成就或经济成就（如各种节约办法、新的发明和改进等）的原则。党、苏维埃机关、工会应当把长期从事有益的创造性工作的行政人员和技术人员当作特别宝贵的工作者加以表扬，使他们受到像在红军中工作优异的专家们所受到的同样的社会尊敬。

13. 党组织和经济机关

党一分钟也不能忘记自己经常的革命教育任务，同时也应当

清楚地了解，在目前的革命的经济建设时期，领导苏维埃建设各基本环节中的经济机关的工作，现在是而且应当是党的工作的基本内容。只有当全党的经济管理经验随着苏维埃政权所面临的经济任务的复杂化和经济任务的增加而增长时，党才能完成自己的历史使命。

因此，党的第十二次代表大会认为，党的责任不仅是正确分配工作人员，而且是基本上领导经济机关本身的工作。尤其在新经济政策条件下应当这样，因为新经济政策使部分经济工作干部有内部蜕化的危险，使无产阶级的经济建设路线有被歪曲的危险。当然，在实践中决不应该把这种领导变为频繁地不经商议地撤换和调动经济工作人员，干涉经济机关的日常工作，或者企图直接从事行政管理。

党组织除了对某些具体问题向经济机关作出在目前条件下必要的、必不可少的指示外，还要不断努力使自己对经济机关的领导带有广泛的全面的计划性，以便少发生必须对日常工作的某些个别问题或局部性问题进行直接行政干涉的情况。

党的领导保证得愈充分，国家机关本身为完成党所提出的计划任务而进行的行政和经济管理工作也就进行得愈正确。

党的第十二次代表大会认为党的第十一次代表大会关于必须进行分工以及关于必须把党的工作同苏维埃工作，其中包括同经济工作划分开的决议是正确的，并坚决要求中央和地方全面而系统地贯彻这一决议。党的第十二次代表大会特别提醒，根据党的第十一次代表大会的决议，“只有在某一方面的经济问题真正要求党作出原则性的决定的情况下，党组织才能亲自解决这方面的经济问题”。

党的重要任务之一就是大力支持这样一种制度：使权威性的经济机关不仅形式上有权，而且实际上也有可能逐步培养经济工作人员，并且按照他们经验积累和品质改进的程度来正确地提拔

经济工作人员。

这只有在按经济管理经验、办事能力、熟练程度而有系统地选拔工作人员的情况下，以及在各经济机关内部的各工作部门和这些部门的领导者都遵守纪律原则和遵从一定的从属制度的条件下才有可能。

鉴于目前经济工作者所承担的工作责任特别重要，全党以及党的各级组织必须全力支持他们，经常设法创造一种环境，使各方面的经济工作人员没有脱离党的领导的可能。

14. 印刷业

正确安排印刷业的问题，不但有经济上的意义，而且有巨大的文化上的意义。

代表大会认为印刷业的现状是不能令人满意的，必须采取断然措施来改进这一事业。

必须提高出版物、首先是大批发行的出版物的印刷技术。组织印刷工业的问题应该在最近解决，使最大最重要的各个国家出版社能够广泛、正确、技术上令人满意地安排工作。

俄共(布)第十二次代表大会决议

(1923年4月25日)

关于农村税收政策

1. 农业在各苏维埃共和国的经济生活中占居优势。苏维埃政权的力量在于工农联盟。苏维埃政权只有在这个联盟中吸取力

量，以抵抗外来的奴役和反对恢复资本统治的企图。因此，保卫并巩固这一联盟，是共产党在目前历史时期的基本任务。

2. 工人和农民的战斗联盟是为推翻资本主义制度和夺取土地而建立起来的。后来，在不得不采取公开的国内战争来保卫工农的胜利果实时，虽然农民为了养活无产阶级和军队不得不忍受重大的牺牲，但是这一联盟巩固起来了。在公开的国内战争时期，一切重担都以余粮收集制的形式加在农民身上。这一时期刚结束，共产党就实行了从余粮收集制到粮食税的过渡。这一过渡大大减轻了农民的负担，而且在经济上、政治上都证明是完全正确的。但这还只是共产党朝着减轻农民负担，改善受到战争和反革命破坏的整个国家经济生活的方向迈出的第一步。

3. 从余粮收集制到粮食税的过渡，是以承认农民有自由处置自己的劳动产品的权利为标志的，不过这种权利是受到限制的，因为，必须让苏维埃国家取得一定数量的粮食储备，作为保证军队以及恢复经济和运输的实物基金。

4. 由于各苏维埃共和国的经济生活已经开始普遍地健全起来(商品流转的活跃和扩大也说明这一点)，党现在能够而且应该在扩大农民自由支配自己的劳动产品的可能性方面实行下一个步骤。苏维埃政权能够而且应该随着市场容量的扩大，免除农民用实物形式向国家缴纳赋税的义务，而使他们能够用货币形式缴纳一部分赋税。

5. 用货币税代替一部分实物税，可以改善农民的生活状况，使农民不但可以减少实物税的运费，而且可以自由地适应市场情况，选种最有利的作物，把自己的力量投入各种副业等等。此外，这个措施还会改善国家整个经济状况，因为它将进一步扩大商品流转，克服财政支绌状态，并保证货币流通的稳定。而货币流通的稳定，又是发展城乡贸易所完全必需的，因为在货币的不断贬值破坏货币周转、阻碍工农业产品的销售的情况下，要发

展城乡贸易是不可能的。由此可见，这一措施既能直接改善农民生活状况，又能巩固整个国家经济，而整个国家经济的巩固，反过来又可以帮助农民迅速摆脱经济破坏和贫困，恢复自己的农具，提高本农户的技术水平。

6. 为了改善农民的生活状况，除了从实物税过渡到货币税外，共产党还应该把农民所负担的各种国家直接税（粮食税、户籍货币税和车马劳役税）以及各种地方直接税统一成为直接的单一农业税。单一农业税一定会完全消除那种引起农民正当抱怨、使农民不能精确计算自己的收支并据此来经营自己经济的税收名目繁多的现象。⁶共产党应该实行一种使农民可以事先清楚地知道自己应该缴纳的直接税总数并且只同一个收税单位发生关系的税收制度。

单一农业税应当借助于对决定农户经济力量和支付力量的一切材料（人口数量，耕地和草场的数量，耕畜和产品牲畜的数量，平均收获量）的计算，保证每个农户的赋税负担同它的收入和财产数量相适应。实行这种直接税，苏维埃政权就可以很好地执行保护贫农和中农利益的政策。共产党应当向贫农和中农阶层说明直接税的所有优点，说明实行这种税就可以按照财产状况把赋税负担合理地分配给农村各阶层，使贫农得益最多。

7. 在确定单一农业税的数量以及其中的实物部分和货币部分的数量时，苏维埃政权应该以发展和振兴农业为指导原则，仔细估计全国以及各地区农民经济的实际支付能力。因此，必须估计到主要是农业性的或者主要是手工业性的各个地区的特殊条件，使税收的数量和形式——货币的或混合的——充分符合该地区农民经济的实际状况。

为了同样的目的，农业税应该规定不是一次缴纳，而是按照收获时期和余粮出售时期等等分几次缴纳。

同时，为了促进农业的振兴，必须实行奖励制度，鼓励采用

在目前条件下广大农民群众能够办得到的改进经营的方法（春耕休闲、秋耕、发展技术作物和劳动需要量较多的农作物、牧畜业合理化等等）。凡是在这方面有特殊表现的区、乡或集体，应根据农业机关的推荐，由省执行委员会予以免除一部分农业税（不超过总数的百分之一）的奖励。

8. 同使农业破产并使工业增加困难的粮价过低的现象作坚决斗争的方法之一，应当是促进国内不能消费的农民余粮的出口。

为了满足农民经济的这一迫切需要，苏维埃政府应该竭力争取使农民粮食能够在国外畅销；为农业夺回在帝国主义大战时期失去的国外市场应当是苏维埃政权最近时期的任务，因为如果俄国不输出农产品，国内市场的粮食价格必然会极度低廉，而这种情况又会使耕地面积缩小，使农民经济停滞，从而使国家的出口业务发生总的经济停滞。

为了排除私人中间商，必须把粮食出口业务集中在国家和国家机关手中。

9. 必须特别注意为苏维埃政权收税和进行国家粮食采购工作的机关的人员质量。共产党应当把经常改善这种机关的人员组成和降低机关的费用当做自己的任务，必须牢牢记住，应当使农民把这种机关看做是广大工农群众的真正代表。

在税收机关执行自己繁重、负责而且为苏维埃国家所必需的征税工作时，不用说任何非法行为，就是忽视农民的合法权利都应受到党的坚决谴责和苏维埃政权的严厉惩罚。

10. 共产党十分了解，受到战争和反革命破坏的农民经济的状况是困难的，农民经济所担负的义务是沉重的。目前苏维埃政权实行的减轻农民负担的措施，在整顿农民经济方面大大地前进了一步，但决不是说农民经济就不必集中一切力量来满足苏维埃国家向农民提出的要求。一切劳动人民的总利益，保卫工农革命

果实的总利益，要求工人和农民作这种紧张的努力，要求作这种牺牲。苏维埃共和国的预算虽然已经比地主贵族的俄罗斯预算减少了五分之三，但是直到现在还有赤字，因为国库的收入和税收还远不能满足最必需的开支。因此，保证农民获得了土地、免除了他们向地主缴纳的各种款项的苏维埃政权，应当要求每一个农民克服困难完成自己对工农国家的义务。农民应当深信，工农政府一方面征税，同时又坚决缩减一切无效开支，它真正是我国最廉洁的政府。共产党应当密切注意，使收来的税款用得十分节省，只用在真正必须的需要上：首先用于保卫工农的革命果实，用于发展教育，用于以组织低利农业信贷的形式以及对农村的农业技术等援助的形式大力扶助农业，同时用于发展大工业，因为没有大工业的广泛发展，国内人民就一定要过苟延残喘的经济生活，要受政治上、经济上的奴役。工农政府应当在所有这些开支上量农民的力量而为。

11. 坚决而有系统地实行上述各项措施就能最迅速地发展城乡生产力，保护贫农和中农利益，巩固农民对工人的信任，在国民财富（在苏维埃国家，国民财富的支配者是劳动群众自己）增长的坚实基础上巩固工农联盟。

俄共(布)第十二次代表大会决议

(1923年4月25日)

关于区域划分

俄国共产党第十二次代表大会听取了关于区域划分的报告之后：

1. 认为共和国过去的经济行政区划已经不能适应国家新的政治和经济需要，但同时认为划分新的经济行政区必须十分慎重，而且需要一个很长的时间才能最后完成。

2. 委托党的中央委员会采取措施，使修改共和国经济行政区划的工作具有更大的计划性，并认为国家计划委员会和全俄中央执行委员会主席团行政委员会所拟定的新的经济行政区划计划只是一个初步的工作方案，需要根据实际经验加以补充、检验和修改。

3. 除了正在进行这方面工作的乌克兰以外，委托党中央委员会作为一个开端先在两个地区（工业地区和农业地区）实行共和国经济行政区划的新计划，并在这两个地区成立州执行委员会。

4. 对其他州、民族共和国和省，只委托党的中央委员会继续拟定区域划分计划，但在上述两个地区取得经验和得到俄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同意之前，一律不得实行这个计划（个别情况例外）。

其他州的（上述两个地区除外）现有苏维埃的和党的州级机关都必须改组，逐渐用州代表会议和代表大会选举州级机关成员的办法代替任命的办法。

必须建立的和现有的州级机关的职权范围应当扩大，其办法是把中央政府机关的某些职权，特别是预算和税收方面的某些职权下放给这些机关。

5. 认为旨在精简苏维埃机关、减少其开支并使之更接近群众的改革苏联经济行政区划的基本任务是，按照下列要求来组织乡和其他基层政权机关：除了精减整个经济行政机构外，还要使最接近群众的政权机关得到巩固和发展。

在由此而决定合并乡时，必须十分慎重并充分照顾到广大农民群众的利益。

俄共(布)第十二次代表大会决议

(1923年4月)

关于俄国共产党的农村工作

新经济政策所造成的经济关系，一方面使相当大一部分力量单薄的农民的发展遭到了困难，使其中一部分人贫困化，同时使主要是中等的和富裕的农户开始发展起来。有些农户通过按很重的高利贷的条件出借农具、种子和牲畜，通过承租土地或者通过贸易，通过制造和出售私酒等等办法来扩大自己的力量。这样的农户开始成为富农。随着新经济政策所造成的社会经济关系的发展，富农的比重日益增长。

正在农村建立的关系其特点在于，它是在无产阶级掌握政权的苏维埃国家中形成的。既然农民的合作化是苏维埃国家在整整一个历史时期中极其重要的经济任务（这一任务是由在无产阶级掌握政权以及实行土地和基本生产工具的国有制的条件下农村资本主义的发展过程所决定的），所以党和苏维埃国家在经济方面的首要工作是加强各种类型的合作社，组织农贷，保证占农民群众绝大多数的小农的利益，创造最简单的农民经济协作形式，等等。

在经济方面取得成就的最重要条件是不断改善和整顿苏维埃机关，特别是在农民群众中进行工作的或者同农民群众接触的苏维埃机关，同时还要在农村进行文化政治工作和党的工作来提高农民的文化、觉悟和文明经营的水平，从而使我们这样一个农民占大多数的国家有可能实现社会主义。

尽管苏维埃机关是保证工人阶级和农民利益的最好形式，但是它有很多人员是苏维埃共和国从过去资产阶级沙皇政府那里接收来的，所以它不能不带有极为深刻的旧的痕迹。在文盲比重很大和国家文化水平很低的条件下，这种机关由于自己的官僚主义习气而不能充分发挥自己作为党和农民群众之间的主要传动机的作用。

在乡和村的苏维埃政权机关中有相当多的一部分人是农村半知识分子，他们历来主要同农村富裕阶层有联系，他们把农奴制的粗野作风、轻视农民和农民的需要、狂妄地鄙视农民的愚昧、无知、不能认清苏维埃机关性质等恶习也带到苏维埃机关中来了。

改造苏维埃机关的工作显得一天比一天重要，因为：（1）农村的苏维埃机关很薄弱，所以在推行苏维埃措施时要占用党组织的人力，这样就扰乱了党机关，往往使农村党组织变为主要是直接做行政工作的机关；（2）随着新经济政策的执行，城市资产阶级同农村富裕阶层的联系扩大了，同城市资产阶级有直接联系的商人阶层开始在农村中恢复起来，产生了许多很容易被较富裕的分子钻进来的经济组织，所有这一切都使资产阶级的势力易于渗入苏维埃机关，使资产阶级势力便于加强同农村的联系。

一、在经济方面

1. 在合作化工作方面必须着重指出：目前时期，党在合作化方面的基本工作任务不是进行组织上的改造，而是集中力量在帮助直接参加合作社的农户的基础上做好实际的经济工作（选择和培养工作人员，通过合作社加强国营工业同农民的直接联系，通过合作社向农民提供商品和现金贷款，国家按优待办法帮助合作社，规定力量单薄的农民缴得起的入社费等等）。必须大力巩

固农业合作社和工艺合作社，加强合作社的物质力量，保证合作社中有必要的共产主义影响。特别须要开展吸引广大农民群众参加合作社建设的工作。过去一年，在吸收农民共产党员参加合作社工作方面还做得不够，所以必须大力贯彻第十一次代表大会的决定：“共产党员绝对必须参加本区或本村的农业合作社和农业集体组织。如果这种组织尚未成立，共产党员绝对必须带头创办这些组织。”

2. 由于国内战争和大规模地分家，无马和无农具的农户增多了，所以租用马匹和农具的现象比和平时多得多。小农的主要债权人是他的比较富裕的邻居。出借马匹和农具的宗法形式当然不会改变这种借贷的经济实质。由于经济上的依赖关系，富裕农民也就能使力量单薄的农民在政治上从属于自己。因此，创办小农和最小农借得起的国家信贷和合作信贷的问题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这种信贷可以打入农民经济以反对富农。国家必须对各类农贷进行领导，以便振兴农民经济，保证合理使用农贷，使之有利于农民。使这个问题更形重要的是，城市工业的发展条件不可能使城市或正在集约化的农业迅速吸收正在农村中形成的后备军，在这样的条件下，后备军就可能成为反苏维埃活动和土匪活动的材料。必须用最大的财政力量和党的力量来组织对力量单薄的农民的信贷。还必须吸收较富裕农民的资金来组织农业信贷，因为从政治上来说，这种吸收较富裕农民资金的方式的坏处比让他们直接借给力量单薄的农民的坏处要少一些。国家的和合作社的农业信贷机关必须在信贷方式和归还日期的灵活性和多样性方面同富裕农民或商人的高利贷进行有效的竞争。

3. 为了进一步加强正在振兴的农民经济（进一步扩大耕地和播种面积，提高单位面积产量和增加农产品），除了实行代表大会规定的其他措施外，还必须继续开展提高农民经济的文明经营水平的工作。代表大会认为，必须进一步开展宣传工作，并由

国家协助推行广大农民群众在现有农业技术水平条件下可以达到的较文明的经营方法（春耕休闲、消灭害虫、选种、秋耕、消灭地界等等）。特别重要的是，国家通过特别优惠的税额和贷款办法促进技术作物和劳动需要量大的作物以及畜牧业的发展，推行改良的轮作制。但是，决不能用命令和行政压力来代替这方面的国家帮助和宣传工作。在土地整理、改良土壤、移民、共同购买和使用农具和耕畜以及组织共同耕地、共同割草的合作社以促进农民协作化和合作化的最基本形式的发展等方面组织农业信贷，也相应地需要苏维埃国家和党的促进和帮助。

我们的立法（首先是税务立法）应当考虑到农村的阶级划分，应当使最富裕的农户担负主要的经济负担。不论是中央机关的命令和指示本身，还是在地方上执行这些命令和指示，都应当减轻力量单薄的农户的经济负担，直到完全免除农村最贫困阶层的某些经济负担（例如，取消一些捐税）。

农业合作社、劳动组合和公社应该得到国家机关的优先帮助，特别是因为它们是最贫穷的农民阶层的联合经济组织。党和苏维埃国家一方面应当确认以前颁发的关于农村集体经济必须在其成员完全自愿的条件下组织起来的指示，同时必须促进农业集体组织的经济的加强和改善，使它成为真正有文化的、在经济上先进的农民经济。

4. 在农村最贫苦分子提供的劳动力增多的条件下，随着农村中使用雇佣劳动的增加，全俄农林工会的作用正在增长，它在工作中必须相应提出这样的任务：确定相当灵活的登记、组织和保护农民经济中的雇佣劳动的形式和方法。同时，必须继续大力开展改善国营农场工人、林区工人和农艺人员的物质生活状况的工作，必须重新审查和改善国营农场、林区、实验站、修理站等的基本行政人员的成分。在国营农场为数不多、国营农场经济状况不好、林业经济状况困难和国营农场工作人员阶级成分复杂的条

件下，全俄农林工会只有很缓慢地开展这一切工作才能加强其作为党同农民，首先是同农民中的无产阶级和半无产阶级阶层之间的传动机的作用。党尤其必须不断以共产党员来加强全俄农林工会。特别重要的是以共产党员来加强全俄农林工会的基层组织（工人委员会、乡书记处等等）。

俄共（布）中央决议

（1923年7月12日）

针对顿巴斯采取的措施

1. 认为顿巴斯的主要任务是：在恢复大煤矿工业企业的同时最大限度地增加采煤量并降低煤的成本，因此，要在顿巴斯改变对中小工业的政策使之得到最大限度的发展。

2. 把顿巴斯国家煤炭工业管理局的所有企业分为两类：亏损类和无亏损类，以现时的矿务管理处的状况为根据，划分类别的标准是无亏损企业的煤的平均成本为每普特17.2商品戈比（包括折旧和租金在内）。

3. 亏损的矿务管理处如能把煤的成本降至17.2商品戈比或这个标准以下，则转为无亏损企业。

4. 每个矿务管理处在工作中有充分的生产主动权和经济主动权，并且实行完备的会计制度。各矿务管理处和中央顿巴斯煤炭工业管理委员会的相互关系由专门的矿务管理处条例规定。

5. 矿务管理处把自己的（以及通过它出租的企业的）产品交售给中央顿巴斯煤炭工业管理委员会，并有权在完成生产计划的条件下把10%的产品直接在地方市场上出售（不经铁路运

出)。

注释：随着顿巴斯总开采量增长到国家对顿涅茨煤的正常需要量。此项权利在销售量方面和销售地区方面都应予以扩大。

6. 煤炭工业运输局应把自己50%的产品按不高于计划规定的价格交售给国家计划规定的消费单位，对其余50%有权自由销售和运出。

各联合企业的全部产品以及经联合企业出租的企业的产品可以用于本身的需要。

7. 各矿务管理处由于无亏损煤矿中的成本与计划价格有差额而得到的利润一般都上交中央顿巴斯煤炭工业管理委员会用于顿巴斯的恢复工作，留给矿务管理处自用的一定部分除外。

8. 中央顿巴斯的煤炭工业管理委员会是统一的指导所有矿务管理处工作的生产贸易中心。

9. 煤炭工业运输局的一部分商业利润缴入恢复顿巴斯的基金，这一部分利润提成的数额另行规定。

10. 所有在顿巴斯采煤的机关，包括中央顿巴斯煤炭工业管理委员会在内，都应为每一普特煤（按毛重计算）交付租金，所有组织的租金一律平等，只按主要煤炭品级规定不同的租金标准。所有租金都上交财政人民委员部金库，而由租金上交和商业利润上交给财政人民委员部的资金都实行专款专用，完全用于恢复顿巴斯的工作。

11. 顿巴斯的全部矿藏都交由采矿工业总局经管，采矿工业总局应根据出租原则给各开采机关确切划分地段，这些地段可以出租给现在正在开采的机关——中央顿巴斯煤炭工业管理委员会、各联合企业（南方钢铁托拉斯、南方煤炭化学托拉斯和交通人民委员部）和煤炭工业运输局；也可以出租给其他组织，但须提出申请，并经劳动国防委员会特别批准。

各开采机关通过采矿工业总局从国家手中得到租用地段，并

有转租权。

12. 根据已经明确的工业和运输业的需要量，根据一般经济行情，认为有必要重新考虑整个现行的顿巴斯恢复计划，加以检查和修订，把这项工作与审查顿巴斯的生产品械化和电气化的计划设想联系起来。可以在报刊上开展关于恢复顿巴斯计划问题的讨论。

13. 对国家计划规定的消费单位完全按计划价格保证燃料的供应。

14. 责成所有消费单位和财政人民委员部按照劳动国防委员会特别委员会的规定如期如数向顿巴斯偿还一切欠款。

15. 国家煤炭工业管理局不再担负供应工人的职能，把此项职能转交给中央消费合作总社及其地方机关，并责成财政人民委员部以信贷的形式把顿巴斯应得的一年粮食定量一次拨给中央消费合作总社。

16. 交通人民委员部和国家煤炭工业管理局之间燃料费和运费用现金结算，为此责成财政人民委员部安排以下银行贷款：贷给交通人民委员部10亿卢布，贷给中央顿巴斯煤炭工业管理委员会50万卢布。由财政人民委员部和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组织对顿巴斯的银行贷款工作。

17. 降低附加工资4.5%到1%，用于文化工作，附加工资总量降低25%到20%，并在有保证保存各种现有学校和文化教育机关网的条件下把一般文化教育工作转交给教育人民委员部。

18. 工资方面的基本要求应当是：由国家煤炭工业管理局将工人工资保留，并且使工资达到预算所规定的实际数额即18商品卢布，以提高实际工资。

注释：建议各大消费单位在一周内制定出具体措施并签订协议书，每个消费单位要按隶属关系负责实施这些措施。

19. 委托国家煤炭工业管理局和全俄矿工工会中央委员会考

虑少年工人在工人中所占的比例，并同顿涅茨省委会就此问题进行会商。

20. 责成国家煤炭工业管理局采取迅速坚决的措施正确安排报表制度。

21. 责成财政人民委员部由货币局局长负责在最近期间除现有的五个储蓄所以外，在顿巴斯沿铁路线的所有邮电局下面开办储蓄所。

22. 为了消除旷工现象，特指示各保险业务机关必须实行旨在坚决与装病现象作斗争的津贴制度，这一制度应以立法方式实行，同时要将这种做法推广到所有各工业部门。

苏联劳动国防委员会条例

(苏联人民委员会1923年8月21日批准)

1. 为了实现苏联的经济和财政计划并根据经济和政治环境修改这些计划，同时也为了对联盟的各人民委员部的经济措施和国防措施进行直接领导，在苏联人民委员会下面成立苏联劳动国防委员会。

2. 劳动国防委员会主席是人民委员会主席。劳动国防委员会成员由人民委员会个别任命。

3. 劳动国防委员会的主管范围包括：

(1) 审查并通过有关的机关实现苏联的经济和财政计划；

(2) 审查国防问题并采取有关改善军事工作的措施；

(3) 考察全国性国民经济各部门（财政、工业、商业和运输业）的状况，并采取为发展这些部门所必需的措施；

(4) 在国营经济和共和国防务方面领导苏联各人民委员

部；

(5) 直接领导各加盟共和国的经济会议、国家计划委员会、国内商业委员会、最高仲裁委员会和苏联劳动国防委员会的其他各常设委员会并审查它们的总结报告；

(6) 批准全国性托拉斯的章程并调整一切根据国家托拉斯条例属于劳动国防委员会职权范围的问题；

(7) 批准苏联领土上的股份公司的章程；

(8) 审查其他一切根据苏维埃代表大会、苏联中央执行委员会和人民委员会的决定属于劳动国防委员会职权范围的问题或人民委员会认为有必要转交劳动国防委员会处理的问题；

(9) 解决各国家机关和加入苏联的各共和国之间的财产分配问题。

4. 劳动国防委员会根据上述任务颁布全国中央和地方政权机关都必须遵行的决议、指示和指令。

5. 各种问题可以由人民委员会条例规定的人员和机关或者由各加盟共和国的经济会议提交苏联劳动国防委员会讨论。

6. 各苏联人民委员部的代表和各加盟共和国的全权代表有权参加苏联劳动国防委员会的会议讨论涉及各人民委员部以及属于各加盟共和国经济会议主管范围的问题。

7. 苏联劳动国防委员会的一切决议都立即通知苏联人民委员会，后者有权暂停执行和废除苏联劳动国防委员会的决议。

8. 劳动国防委员会委员和其他苏联人民委员对苏联劳动国防委员会的决议如有不同意见可以向苏联人民委员会提出申诉，申诉的期限为三天，加盟共和国人民委员会的申诉不受上述时间的限制。不能因申诉而中断劳动国防委员会决议的执行。

9. 苏联劳动国防委员会可以决定在它下面设立各专门的委员会，这些委员会可以由劳动国防委员会委员组成，也可以由劳动国防委员会所规定的其他人组成。

10. 公文向劳动国防委员会的提交和行文程序，以及劳动国防委员会同其他苏联国家机关公文往来的程序，由专门的法规确定，此法规事先通知人民委员会全体委员，然后由劳动国防委员会批准。

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条例

(苏联人民委员会1923年8月21日批准)

1. 为了协调加入苏联的各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的国民经济计划，为了根据苏维埃第九次代表大会所批准的电气化计划制定全国统一的国家经济的远景计划，同时也为了根据统一的经济计划制定日历年度计划，以及为了系统地监督上述全国性统一计划的实施并调整整个国民经济，在苏联劳动国防委员会下面成立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苏联国家计委）。

2. 苏联国家计委的任务是：

(1) 制定全国统一的国家经济远景计划，并根据这一计划制定日历年度计划及其实施方法和程序。

(2) 审查全国年度预算方案并向苏联人民委员会提出相应的报告。

(3) 审查与货币流通、信贷和银行事业有关的主要问题。

(4) 审查一切与苏联国土总区划有关的问题。

(5) 审查各苏联人民委员部以及其他全国性机关关于它们所主管的国民经济部门和关于国内商业的生产规划和计划设想，并使之与全国性计划协调一致。确定各项应予施工的计划工程的工期。

(6) 统一和协调各主管部门所进行的工业生产标准化工

作，以及它们对各加盟共和国的所有调查生产力的机关的活动所进行的调整工作。组织为制定和实现全国性经济计划所必需的调查工作。

(7) 调整各加盟共和国计划委员会的活动。

(8) 审查各项旨在制定全国性简化各主要生产部门的大批量生产并降低其费用的方法的措施；审查各项旨在对各共和国职工及时地和适当地进行职业训练的措施。

(9) 对各主管部门提交苏联人民委员会和劳动国防委员会的有关经济和财政问题的重要法令草案作出结论。

注释：苏联国家计委主席有权向苏联人民委员会和劳动国防委员会主席提出申请，要求两委员会取消对那些事先未经苏联国家计委作出结论的问题的讨论。

3. (1) 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在工作中依靠各加盟共和国的计划委员会及其机关，后者根据苏联国家计委的预先指示制定各有关经济部门和苏联各地区的计划，并将这些计划报给苏联国家计委最后汇总提交苏联人民委员会或劳动国防委员会。

注释：第3条第(1)款中所指各加盟共和国的计划委员会及其机关根据它们各自的条例进行活动。

(2) 苏联国家计委按照苏联劳动国防委员会和人民委员会的指示研究确定与国民经济计划有关的根本性问题，此外并主动向苏联人民委员会和劳动国防委员会提出各项决议和法令的草案，把各有关主管部门的意见也同时附上。

(3) 苏联国家计委在履行它所承担的各项义务时有权直接同所有苏联国家机关发生联系。

(4) 所有苏联国家机关都必须向苏联国家计委提供一切它所要求的情况和材料并提供必要的说明。

(5) 苏联国家计委主席团和计委委员由苏联人民委员会任命。

(6) 苏联国家计委及其机关的经费开支，经苏联人民委员会的经费预算纳入全联盟预算。

各苏联人民委员部的共同条例

(苏联中央执行委员会1923年11月12日批准)

第一章 关于设立各苏联人民委员部

1. 根据苏联基本法(宪法)第37条，在苏联中央执行委员会下面设立各人民委员部，人民委员部分为两种：

- (1) 全联盟的人民委员部，即全苏联单一的人民委员部；
- (2) 联合的苏联人民委员部。

2. 全联盟的苏联人民委员部有：

外交人民委员部，
陆海军人民委员部，
对外贸易人民委员部，
交通人民委员部，
邮电人民委员部。

3. 联合的苏联人民委员部有：

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
粮食人民委员部，
劳动人民委员部，
财政人民委员部，
工农检查人民委员部。

4. 各苏联人民委员部贯彻执行苏维埃代表大会、苏联中央执行委员会及其主席团、苏联人民委员会和劳动国防委员会做出

的有关它们主管的工作的各项决议。

5. 所有根据本条例进行工作的苏联人民委员部，都根据苏联中央执行委员会批准的各自的条例以及苏联中央执行委员会主席团和人民委员会的各项决议执行自己的任务。

6. 各苏联人民委员部的职责是：

(1) 对它下属的所有机关进行总的领导；监督它们执行苏联各最高机关的法令和指示的情况；按规定程序采取适当措施迅速纠正不正确的做法；

(2) 在自己职权范围内按照苏联各最高机关的指示或自己主动制定法令草案和决议草案，并按从属关系报送苏联人民委员会或劳动国防委员会；

(3) 在自己职权范围内发布决议、指令、细则、指示、命令等等。

(4) 制定人民委员部的预算和人员编制并按规定程序提请批准；

(5) 处理对它下属的机关和人员的行为提出的控告；如这些控告涉及它的职权范围以外的问题，则将这些控告按从属关系转送。

7. 各苏联人民委员部的指令，可以由苏联中央执行委员会及其主席团或由苏联人民委员会予以中止或废除。苏联人民委员会主席和副主席有权中止各人民委员部的指令，随后向苏联人民委员会报告。

8. 各苏联人民委员部的指令，如果显然不符合苏联宪法、苏联法律或加盟共和国法律，可以由加盟共和国的中央执行委员会或它的主席团予以中止。加盟共和国的中央执行委员会或它的主席应将中止执行指令一事立即报告苏联人民委员会或有关的苏联人民委员部。

第二章 关于全联盟的苏联人民委员部

9. 全联盟的人民委员部（本条例第2条）主管苏联全境它所负责的国家管理部门。

10. 全联盟的苏联人民委员部在加盟共和国派驻自己直辖的全权代表。

11. 苏联人民委员部的全权代表由人民委员部直接提名或根据加盟共和国中央执行委员会的建议提名，由苏联人民委员会批准。所有被提名的候选人都必须征求加盟共和国中央执行委员会的意见，后者有权否决所任命的全权代表。

注释：在任命全联盟人民委员部全权代表的副代表时，其批准程序与全权代表相同。

12. 全联盟人民委员部的全权代表参加加盟共和国的人民委员会，并根据加盟共和国中央执行委员会或者它的主席团的决定享有发言权或表决权。人民委员部的全权代表向加盟共和国中央执行委员会及其主席团、加盟共和国人民委员会通报全联盟人民委员部的活动，既向各自的苏联人民委员部报告自己的工作，也向有关的加盟共和国人民委员会和中央执行委员会报告自己的工作。

13. 全联盟人民委员部的指令在苏联全境内都必须直接执行并且通常都通过有关的驻加盟共和国人民委员会的全权代表加以贯彻。在全联盟人民委员部向地方机关发出直接指令时，必须将此项指令同时通知该人民委员部驻加盟共和国人民委员会的全权代表。

注释：全联盟人民委员部的全权代表如收到与苏联法律或加盟共和国法律相抵触的指令，必须立即就此事报告有关的苏联人民委员，同时把收到的指令报告加盟共和国人民委员会。

14. 加盟共和国的中央执行委员会及其主席团、人民委员会和经济委员会的各项属于它们职权范围内不与全联盟法律相抵触的决议，全联盟苏联人民委员部的全权代表必须执行。

第三章 关于联合的苏联人民委员部

15. 联合的苏联人民委员部在各加盟共和国境内执行任务的机关是各该加盟共和国的同名人民委员部。

加盟共和国的各同名的人民委员部，一方面从属于加盟共和国的中央执行委员会和人民委员会，同时又在自己的活动中执行相应的苏联人民委员部的指示和任务。

16. 联合的苏联人民委员部通过加盟共和国的同名人民委员部贯彻自己的所有各项指示和任务。

17. 与联合的苏联人民委员部同名的加盟共和国人民委员部的人民委员，由加盟共和国中央执行委员会任免。

18. 联合的人民委员部除按照本条例第4条执行的职能外，还履行以下职能：

(1) 向同名的苏联人民委员部^①发布指示和任务并监督其执行；

(2) 中止和废除加盟共和国同名的人民委员部作出的与该联合的人民委员部所发布的指示相抵触或与全国性法律相抵触的决议，同时并将此事通知有关的加盟共和国的人民委员会。

注释：此项权利不适用于以下情况：加盟共和国的人民委员部的指令系以该加盟共和国人民委员会的准确命令为依据。在此情况下，有关的苏联人民委员可在苏联人民委员会提出反对。

(3) 规定加盟共和国的同名人民委员部必须遵行的报表报

① 应为加盟共和国人民委员部——译者注。

程序和格式；

(4) 按规定程序协调同名的人民委员部及其地方机关的组织原则；

(5) 制定它下属的加盟共和国机关为执行苏联人民委员会的任务而进行的经济工作计划；

(6) 按规定程序主管该人民委员部所拥有的全联盟基金。

第四章 关于苏联人民委员

19. 每一个苏联人民委员部都以一个应由苏联中央执行委员会选举和罢免(宪法第37条)的人民委员为首，他负责领导和管理苏联人民委员部，并监督和监察该人民委员部下属的机关和人员。

20. 人民委员在一切由该人民委员会主管的问题上有权个人作出决定，同时将决定通知部务委员会。

人民委员的个人权利包括：

(1) 确定应由每一个副主席和部务委员主管的事务的范围；

(2) 根据现行条例任命、调动、辞退人民委员部的人员；

(3) 监督人民委员部下属的机关和人员的工作；

(4) 按照已定的规章支配苏联人民委员部的经费并批准经费预算草案；

(5) 向苏联中央执行委员会主席团声明反对苏联人民委员会、加盟共和国中央执行委员会及其主席团的决议，向苏联人民委员会声明反对加盟共和国人民委员会的决议，但是这种声明并不中止决议的执行。

21. 所有以人民委员部名义发布的决议，所有提交苏联人民委员会的呈文，以及所有同最高国家机关的公事往来，都由人民委员签署。

22. 苏联人民委员对苏联中央执行委员会及其主席团和苏联人民委员会负责。

第五章 关于副人民委员

23. 副人民委员是人民委员在人民委员部的管理工作方面最亲近的助手。

24. 人民委员外出或患病，由副人民委员执行其任务。

25. 副人民委员参加人民委员会的会议有发言权，如人民委员缺席，副人民委员有表决权。

第六章 关于苏联人民委员领导下的部务委员会

26. 在每一个人民委员之下并以人民委员为主席设立部务委员会，部务委员由苏联人民委员会任命。每一个人民委员部的部务委员的人数由苏联人民委员会确定。

27. 部务委员会如不同意人民委员所作的某项决定，可以在不中止执行决定的情况下向苏联人民委员会就该项决定提出申诉。部务委员个人也有同样的权利。

苏联人民委员会条例

(苏联中央执行委员会1923年11月12日批准)

1.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人民委员会由苏联中央执行委员会设立并且是它的执行机关和办事机关。

2. 苏联人民委员会由以下人员组成：

(1) 苏联人民委员会主席；

(2) 苏联人民委员会副主席若干人；

(3) 各人民委员：外交、陆海军、对外贸易、交通、邮电、工农检查、劳动、粮食、财政等人民委员和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主席。

注释：参加苏联人民委员会会议并拥有发言权的人员有：各加盟共和国的代表、苏联中央执行委员会委员、国家政治保卫总局主席、中央统计局主席；各加盟共和国人民委员会主席以及苏联人民委员会特别决议所允许的其他人员也可以参加会议。

3.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人民委员会主管的工作是：

(1) 领导全联盟的和联合的人民委员部；

(2) 在苏联宪法和苏联中央执行委员会条例以及苏联中央执行委员会及其主席团的其他决议所规定的权限内审查和批准全联盟的法令和决议；审查并实施苏联一般国家管理方面的各项措施；

(3) 预先审查根据苏联宪法提交苏联中央执行委员会或它的主席团批准的法令和决议的草案；

(4) 审查苏联中央执行委员会及其主席团认为有必要转交给苏联人民委员会的问题；

(5) 审查与外国政府签订的条约和协定，并核准其中不需要最后批准的条约和协定；

(6) 审查和批准租赁合同；

(7) 审查全联盟预算并提交苏联中央执行委员会批准；

(8) 审查关于征收新税或增加现有税收的决议草案，并提交苏联中央执行委员会或它的主席团批准；

(9) 审查各个全联盟的人民委员部和联合的人民委员部的工作总结报告；

(10) 解决各加盟共和国人民委员会之间属于苏联人民委员会职权范围的问题上的意见分歧；解决各苏联人民委员部之间以及后者与加盟共和国人民委员会之间的意见分歧；

(11) 审查对劳动国防委员会的决议、对人民委员会和劳动国防委员会下属的各个具有行政执行职能的委员会的决议的异议和申诉，以及对各苏联人民委员部的活动的抗议和申诉；

(12) 核准各苏联人民委员部和其他苏联机关的编制；

(13) 向苏联中央执行委员会主席团呈报副人民委员的任命，核准各苏联人民委员部的部务委员、劳动国防委员会委员、国家总计划委员会主席和委员，核准国内商业委员会、租让总委员会、立法提案委员会、行政-财政委员会、国家政治保卫总局国务委员会的主席和委员，批准中央统计局的局长、国家银行主席和其他按照苏联法律任命的公职人员。

4. 除苏联中央执行委员会主席团外，下列人员和机关也有权把问题提交苏联人民委员会审议：

(1) 苏联人民委员会和劳动国防委员会主席、副主席和苏联人民委员会委员；

(2) 劳动国防委员会；

(3) 各加盟共和国中央执行委员会及其主席团、各加盟共和国人民委员会。

(4) 国家总计划委员会、租让总委员会、国内商业委员会、国家政治保卫总局、中央统计局、立法提案委员会、行政-财政委员会以及苏联人民委员会的其他常设性的专门委员会。

(5) 根据本条例第2条的注释在苏联人民委员会会议上有发言权的人员。

5. 所有提交苏联人民委员会的提案，都由苏联和加盟共和国最高机关的主席、人民委员、或本条例第4条所列主管机关的主席签署。如上述公职员外出或患病，由他们的副职签署。

6. 苏联人民委员会的会议在不少于半数的有表决权的苏联人民委员会委员出席的情况下有效。

7. 苏联人民委员会的所有各项决议和决定，都应在它们通过后的三日内上报苏联中央执行委员会主席团。

8. 对苏联人民委员会的所有各项决议，都可以由它的单个委员向苏联中央执行委员会主席团提出异议。提出异议并不中止决议的执行。

9. 在苏联人民委员会下面设办公厅，其工作由专门条例规定。

10. 提交苏联人民委员会解决的问题，其准备和审查的程序由专门指示规定，专门指示由苏联人民委员会批准。

11. 以苏联人民委员会的名义同所有国家机关和主管部门来往的公事，都由人民委员会主席或副主席主持。

苏联中央执行委员会和 苏联人民委员会决议

(1923年12月28日)

关于按照自愿原则改组消费合作社

为了在新经济政策条件下进一步发展消费合作社，苏联中央执行委员会和人民委员会决定：

1. 废除强制公民登记加入统一的消费合作社的制度。今后加入消费合作社或退社均须自愿。

2. 建议各加盟共和国消费合作社的中央机关采取必要的准备措施按照新的自愿原则改组消费合作社。

1 9 2 4 年

俄共（布）第十三次代表会议决议

（1924年1月18日）

关于党的建设（摘要）

党组织和经济工作

我们最大的最宝贵的优点就是，在我们党的队伍里有参加所有各种经济工作的人员，从产业无产者到最负责的经济工作领导人。所有这些工作人员，都应该把极其多方面的、集体管理经济的经验运用于党对经济工作的有效领导，而且只要工作安排得当，他们就能够做到这一点。必须保证经济工作人员在他们的工作范围内有足够的独立性和得到党的充分支持。党的经常领导绝不应该由于偶然的和次要的原因而受到妨碍。

要达到上述目的，党支部必须接近生产；党员经济工作者必须定期报告和汇报工作；对报告应该切实加以讨论，必须经常召开经济联合组织（如托拉斯）内的各企业支部的党员会议和党员经济工作者代表会议；支部代表必须向本支部作关于党员经济工作者代表会议的报告。必须更经常地总结基层支部的经验和意见。

俄共(布)第十三次代表会议决议

(1924年1月18日)

关于经济政策的当前任务

在解决当前的经济政策问题时，党应当以目前历史时期的以下基本任务为依据：真正实现无产阶级和农民的联盟，实现城乡结合，即国有化工业和农民经济的结合。

只有正确解决工农关系方面所发生的各种问题，才能彻底巩固无产阶级专政的经济基础，保证它不致发生任何动摇。

党的第十二次代表大会在关于组织工业的决议中，曾经专门提出和着重指出：我国国营工业的发展速度受到客观的农民经济状况的限制；努力使整个经济政策同农民经济的发展水平相适应，这是一项极其重要的任务，不正确地解决这项任务，就必然会不仅在经济上、而且在政治上引起致命的后果。只有目前欧洲各工业国的政治和经济形势发生根本性的变化，才能大大减小国营工业对农民经济状况直接依赖的程度，才能创造条件使社会主义经济较迅速地占据统治地位。

第十二次代表大会的决议写道：“虽然我国农业技术水平还很低，但是农业对苏维埃俄国的整个经济具有头等重要的意义。……我们党在估计自己的每一步骤时，一分钟也不应当忘记或哪怕是忽视农民经济实际上占优势的情况。对于这种情况，不用说是忽视，即使是注意不够，也都会造成经济上和纯政治上的莫大危险，因为这样就必然会破坏或削弱无产阶级和农民的联盟，破坏或削弱农民对无产阶级的信任；而这种联盟和信任乃是目前历

史过渡时期中无产阶级专政的最主要的支柱之一，保持并加强这种联盟和信任，是巩固苏维埃政权的基本条件，因而也是党的基本任务。”

党的这些一贯的指示，至今还没有在我们经济机关的实践中得到充分反映。人们远没有充分理解：尽可能更广泛地组织城乡交流的必要性曾经是向新经济政策过渡的主要理由；现在，在新经济政策下，以国营工业产品供应农民则是一项主要的经济任务。

我们目前遭受的经济困难（销售危机），在很大程度上是由于对党的关于农民经济的作用和意义以及关于在农民人口占优势的国家里实现无产阶级专政的特点的这些指示注意不够而产生的。今后党的任务应当是：经常注意执行上述城乡关系方面的政策，不容许发生低估农民经济在我国整个经济结构中的意义的这种政治上和经济上都有害的偏向。

最近的危机现象，是在自由贸易的条件下，在农民经济的恢复速度同国营工业的恢复速度不相适应的基础上发生的。这次危机的特点就是过高的工业品价格和过低的农产品价格相差悬殊。在有能够支付较高价格的城市市场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工业，未能在农产品上市季节把商品卖给支付能力较低的广大农民消费者。另一方面，农民未找到在出售谷物方面有利的相当广阔的国内外市场，这就决定了谷物的价格很低。

商业关系的发展不够，辛迪加的高价政策，工业方面、特别是商业方面的一般费用很高，货币经济的发展薄弱以及使农民在苏维埃货币贬值中最吃亏的两种币制的存在都促进了销售危机的尖锐化。

过去一年，经过顽强的工作，在恢复工业和运输业方面取得了显著的成绩，国营工业生产出了比苏维埃政权成立以来的任何时期都多的商品。另一方面，农民无疑是扩大了耕地，在一定程

度上提高了自己的经济，扩大了特种作物的生产，虽然收成比上一年低，但由于实物税大部分改成了货币税，农民手里也就有了供自己支配的较多的存粮。

因此，绝不能把目前的危机同我国在1919、1920、1921这几年来里所遭受的缺货缺粮的危机相比。整个国民经济的主要物资（煤炭、石油、金属和棉花的产量以及农民手中的余粮等）无疑都有了发展。危机就是国民经济的这些部门之间互不协调的结果，首先是我们的国营工业和商业不善于在农民群众中开辟市场的结果。

一、农 业

农民市场的容量小和支付能力低，也同城市工业品的成本高一样，都是长时期国内外战争的结果。农产品跌价是世界性现象，在资本主义国家里，例如在美国，就干脆用毁掉（烧毁）大量谷物的办法来人为地提高价格。苏联的城市居民和工业区居民不能为农民经济提供足够的市场。农民的谷物只有首先取得国外市场，其价格才能提高。党在去年就考虑到了这种情况，它指出必须大力增加农产品的出口额。去年一年曾经输出谷物4,000万普特，今年规定把输出谷物约2亿5,000万普特当作经济政策中的一项极重要的任务。

但是，要使农民的谷物能够在国外市场上竞争胜利，就必须使农业适应国外市场的条件。因此，党就把帮助农民提高农民经济的技术水平，种植更多的集约化作物，增加农民经济的流动资金以及更新农具等问题提到日程上来了。

首先应当改进国家粮食采购和国家出口的组织工作，减少这方面的一般费用，最大限度地降低粮食贸易中各种中间商和收购商的作用及其收入。

苏维埃政权也可以而且应当帮助农民增加流动资金，其办法是：（1）发放低息农业信贷（成立农业银行）；（2）以优惠条件贷给农民农具和农业机器；（3）扶持农业合作社等等。党对农民采取的一切措施应当依据这样的原则：必须大力帮助贫苦农民阶层和中农阶层，尤其是帮助共耕社，使它们摆脱富农的把持。同时，应当特别注意保障边疆地区的个别区域和共和国内的落后民族的利益。

农民经济是恢复工业的主要基础，因而也是工人阶级壮大的主要基础，因为农民市场是工业品的主要的广阔市场。另一方面，农民经济又是我国工业原料的主要供应者。因此，尽可能地大力扶助农民经济，不仅是苏维埃政权的总的利益的要求，而且也是最迅速地发展工业本身的利益的要求。

二、国营工业

只有发展国有化的大工业，才能奠定无产阶级专政的稳固基础。根据这一点，党的第十二次代表大会确切地指出了党为了巩固和发展我国国营工业所必须采取而且必须有步骤地贯彻的各项措施。

过去的一年，国营工业有了显著的发展，增加了商品的产量和提高了质量，而且生产逐月增加，没有发生大的摇摆和跳跃的现象。

国营大工业过去一年的发展速度，略微超过了农业、小型工业和手工业的发展速度。（如果拿大工业的总产值来说，它比1921年几乎增加了一倍。国营工业的总产值增加到战前的35%，而前年仅是战前的20—22%。）

特别是燃料工业方面所取得的成绩，保证了其他工业部门能够进一步恢复。运输业目前的情况是：它能够毫无困难地满足国

民经济对它提出的一切要求。同时，还必须肯定组织工厂生产和组织整个工业方面所取得的许多成绩。

但是，目前的危机也暴露了这方面的许多不健康的现象，而党的当前任务就是根除这些不健康的现象。

某些经济机关急于弥补工业在新经济政策第一年所蒙受的损失，它们错误地执行了第十二次代表大会关于必须争取赢利的指示，过分地把价格提高到只有支付能力较高的市场才能接受的水平。高昂的物价碰上了支付能力很低的广大农民市场。商品卖不出去，商品不仅不能给工业带来预期的利润，而且使工业企业受到无力支付和缩减生产的威胁。

在掌握市场和规定统一价格的斗争中产生的辛迪加，就是这种高价政策的直接执行者。这种政策是各工业部门在调节机关没有充分发展起来的条件下错误地利用垄断组织的必然结果。

社会主义积累是在新经济政策条件下决定无产阶级专政命运的基本因素。但是，除了成本和必要的最低利润以外，再把目前我国基本居民群众显然无力负担的用以迅速恢复和扩大固定资本的费用加到产品价格中去，这从社会主义建设的观点看来是错误的。今后，必须使价格政策同最主要的农民市场最大限度地协调起来，使工业发展的速度同农民市场容量的总的扩大进程比从前更紧密地协调起来。

今年，在国营工业消费品的总产量中，有70%用于满足城市的需要，只有30%用于满足农民的需要。这表明我国工业远远没有充分打开通向广大的农民消费者的道路。

过去一年的工业品价格那么高，不仅有客观的原因，而且在很大程度上是由于工业组织工作方面的缺点以及没有节约一般费用造成的，^①而节约一般费用对于恢复共和国经济是完全必要的。降低价格的政策一定要使工业注意用进一步改进和扩大生产以及最大限度地减少一般费用的办法来降低成本，还要注意改进其商

业机构和减少其开支。

因此，必须重新审查现有的辛迪加联合企业，只把那些在经济上将证明是适宜的辛迪加联合企业保存下来。国营工业只有严格地执行适应广大市场、降低成本和扩大日用品生产的政策，才能在为广大的消费者——农民和工人服务的事业中同私人资本进行有效的竞争。

党一方面尽力使国有化的国营工业为广大消费者群众服务，同时继续认为必须给小工业一定的帮助，因为小工业既不需要大量费用来进行恢复工作，也不需要专门的原料、燃料和粮食储备，而且能给农民经济一定的帮助，提高农民经济的生产力，从而扩大国内商品流转总额。

在手工业方面，党认为必须扶助工艺合作社的发展，以抵制在手工业基础上的私人资本的发展，并使手工业同国营工业建立必要的联系。

工业集中是改进我国工业组织的工作的一个必不可少的因素。我们从旧经济体制继承了大批同整个经济计划和我们目前的国民经济制度绝不相适应的企业。这些企业成了国民经济预算中的沉重负担。这些企业在开工不足或完全停工时，它们的维持费不可避免地要算在产品价格上，因而提高了产品价格。但是党片刻也不能忘记，商业上和预算上的考虑在这方面比其他任何方面都更应当服从政治上的考虑，也就是说在目前条件下更应服从如何保存工人阶级的政治实力的考虑。在那些关闭工厂就意味着打击无产阶级的政治力量，就会摧残无产阶级的基本骨干并使他们流散的地方，实行硬性的集中就会是不可容许的政治错误。

在过去一个时期，党曾经集中力量巩固和扩大煤（顿巴斯）和石油（巴库）的生产，因为如果不保证工业用燃料，就谈不上巩固其他的工业部门。目前在燃料业方面所取得的成绩，使党有可能和必要把注意力集中在冶金工业方面。在最近一个时期，冶

金工业应当被提到首要地位，应当得到国家比去年多得多的全面的帮助，其中也包括财政方面的帮助。

三、工资和工会

去年秋天开始的经济困难，曾经引起了工资方面的波动，而且还造成了工资发放日期和发放形式上的若干缺点。政治局在8月初和党的中央全会在9月间曾通过了若干决定，以制止工资下降现象并增加工资较低的那部分无产阶级（如铁路员工）的工资。

党认为，工业和整个国家经济的状况允许我们停止采用那种实际上是降低工资的工资发放形式（如发代用品或大额工薪券），也允许我们采取一些坚决反对不及时发放工资的措施。党要求所有经济机关继续克服这一切缺点，并坚决要求把及时发放工资当作经济机关的首要任务。

由于工人阶级的英勇努力而取得的工业和运输业的发展，应当在改善工人生活状况上反映出来。工会机关应当经常注意使发展经济和提高工人阶级的福利这两方面充分适应起来。

随着我国工业的恢复，无产阶级的数量必然会增加，无产阶级必然会集结起来，无产阶级的物质和文化水平必然会提高。因此，必须特别坚决地向工会提出一项任务：更切实地参加组织和领导工业的工作。

工会应当特别细心地挑选从工人群众中提拔的、能担任国营工业领导职务的组织者。为了进行这种提拔，党、工会和经济机关应当向自己提出一项任务：通过专门学校和吸引广大群众讨论工业企业的经济状况和日常工作来培养这种工人出身的领导干部。生产会议应当定期举行，经济机关、工会、党和非党工人的代表应当出席这种会议，以便讨论当前生产中的问题，进行总结

和交流经验。这种会议应当使工会有可能仔细研究和监督企业中的业务进行情况，从而大力协助经济机关改进业务，克服经营不善和一般费用过多等现象。

四、对外贸易

对外贸易垄断制是党的整个经济政策中的一个重要部分。对外贸易垄断制（包括在新经济政策条件下）已经完全证明自己是维护国家财富免受本国资本和外国资本掠夺的武器，是社会主义积累的手段。

只是由于完全保持了对外贸易垄断制，我们才能够在现在就取得了贸易顺差，并把对外贸易的收入集中在国家手里。

对外贸易垄断制能够极力防止把国民资金用于进口国内能够生产的产品，因而使我们能够有计划地进口那些为发展我国工农业所必需的产品。今后，特别是在新经济政策时期，也应当把对外贸易垄断制当作党的经济政策中的一个极重要部分而完全保持下去。

五、国内商业和合作社

在新经济政策条件下，商业组织具有特殊的意义，因为国有化工业同农民市场的直接结合，必须通过商业机构来实现。合作社和国营商业的任何加强，它们的活动地盘的扩大，都是社会主义经济领域的扩大。而合作社和国营商业阵地的任何削弱，私人中间商、收购商和商人阵地的加强，都是资产阶级资本主义关系的统治领域的扩大。因此，扶助合作社，发展国营商业，使它们通过竞争来夺取私人商业资本的阵地，并使它们在经济上利用私人商业资本，就是党的经济政策中的首要任务。

同时，危机表明，合作社和国营商业没有胜任它们所面临的任务：在国营工业和广大消费者之间建立直接联系。

合作社和国营商业机构不够灵活，分支机构不够多，商业机构臃肿和官僚化，一般费用过高，不善于打开通向广大消费者的道路，不能充分适应千百万分散的农民的需要，这一切都要求党进行顽强的工作，来克服这些在危机时期所暴露出来的缺点。商业上的一些问题全部呈现在党的面前了。

六、私人资本

国家资本和私人资本在经济上的对比关系问题，是目前最重要的问题，因为它决定着以国有化工业为基础的无产阶级和以自由市场自发势力为基础的新的资产阶级之间的阶级力量的对比关系问题。党在规定新经济政策（这一政策已经证明是完全正确的，现在没有必要再做那种实际上是回到“战时共产主义”去的修改）的各项原则时，必然不仅允许私人资本通过做买卖积累一定的资金，而且还允许把党所掌握的一部分生产资料交给（虽然只是部分地）私人资本使用（租让、租借等）。参加租让和租借的私人资本，无论是绝对量或相对量都是微不足道的。私人资本在商业中具有相对的比较大的作用，这是因为它较多地适合于小额零售和为分散的农村消费者的需要服务。

国家资本不能立即同上亿的分散的农民生产者群众全部建立直接的联系，但是也应当在这方面限制私人资本的发展，其办法是加强合作社和国营商业的经济作用，使它们适应农村贸易的需要和条件。

价格政策是加强我们的阵地以反对私人资本的主要条件之一。苏维埃政权掌握着农村所需要的产品的主要部分，因此它应当使国营商业组织和合作社比私商卖得便宜些。我们应当让广大

的消费者（工人和农民）清楚地认识到，合作社营商业和国营商业比私人资本的商业组织优越。合作社组织在组织商业，特别是零售商业方面应起主要作用。因此，必须采取一系列措施，使合作社组织成为排挤私人商业资本的有效武器（国家对合作社，其中包括基层工人合作社进行帮助；使合作社实行自愿入社原则；把主要注意力转移到扩大基层合作社网和巩固基层合作社上面；给它们以与国营工业直接发生商业关系的权利；大力减少一般费用；尽量减少商品到达消费者手中的中间环节等）。

同时，为了使私人资本的活动服从于苏维埃政权的经济政策的总方针，还必须采取进一步的措施来调整主要的日用品价格。

另一方面，应当通过税收政策来调节私人资本的积累。应当始终不渝地贯彻实行征收奢侈品税的办法，加强同恶毒的投机商人的斗争等等。

党坚决取消了余粮收集制和工人日粮配给制。党既然给了农民处理自己劳动果实的自由，也就允许私人资本在一定限度内参加商品的流通，党现在没有任何理由放弃这个政策。但是党在这方面应当有步骤地加强自己的阵地，为争取完全控制广大的农民市场而进行不倦的、顽强的斗争。

七、财政政策

过去一年在实现我国经济政策的基本任务方面的极其重要的成就，就是实行了稳定的通货（切尔文），并且把切尔文变为国内的主要通货（在国内货币流通总额 3 亿 5,000 万卢布中，切尔文已经占了 2 亿 7,000 万，即约占 4/5）。

只是由于我国整个经济的发展蒸蒸日上，切尔文才能够被采用并被保持为稳定的通货，这证明我们现在所走的经济恢复的道路是正确的。

目前切尔文的流通是进一步发展经济的重要支柱之一。没有切尔文，去年国营工业就不可能获得上述的发展。对工业、商业和农业的信贷，过去和现在都是在切尔文流通的基础上进行的。银行对工商业的信贷，已经有了显著的增加。这种信贷是国家的机动基金，没有它，工业和整个国民经济就不可能有计划地发展。工业依靠这种信贷，才第一次不间断地发展了生产，才能在农产品上市前积蓄了大批商品。

只是由于实行了稳定的切尔文通货，我国的工厂、托拉斯、辛迪加和商业组织才有可能严格地实行经济核算制，正确地计算成本，正确地建立会计制度，而今后又只有在这种通货的基础上，才可能使这些制度得到巩固和改进。

今后党的政策应当是维持切尔文的稳定和完成币制改革。广大群众的利益要求完成币制改革，也就是要求以稳定的通货代替日益贬值的苏维埃纸币。完成币制改革应当是苏维埃政权当前的基本任务之一。

这个任务的胜利解决，意味着农民经济状况的改善，工人阶级和整个劳动阶层的物质状况的提高，以及整个经济状况的好转。

币制改革只有在最大限度地减少预算赤字和所有经济机关厉行节约的条件下才能胜利实现。因此，反对一切浪费现象就成为经济上的一种迫切要求。

在国家预算方面，必须肯定所取得的显著成绩。目前，正常的收入来源正在不断增加，发行纸币的作用正在不断降低。今后应当尽一切努力，依靠国有财产和企业的收益的增长来补充国家的资金，而绝不能增加劳动阶层的税务负担。

同时，预算计划本身的编制工作也无疑有了改进。几年来，苏维埃政权就一直力求编制切实可行的预算。但是仅仅在去年，才在这方面获得了显著的改进。我们第一次有了真正符合实际生

活的预算计划，它使我们比从前更有可能预见到和估计到国家管理和经营方面的问题。

切尔文的采用大大便利了我们的计算，因而也大大便利了我们对整个经济和各个企业的计划领导。我们下一步要做的，就是改进预算计划，使之更加切合实际。但是，只有完成了币制改革，才能根据稳定的货币单位来编制切实可行的工商业财政计划，实行正常的成本计算和建立有效的报表制度。

所以，币制改革应当是使国民经济各部门更加协调的重要前提之一，它将第一次为实行对经济的真正计划领导提供实际的根据。

八、关于加强计划原则的必要性

如果认为在小农经济占优势的条件下，在世界市场及其价格在我国经济中的作用日益增长的条件，国家的计划领导可以排除在新经济政策情况下发生危机的可能性，这是根本错误的。

然而，我们目前所遭受到的危机着重说明了，必须加强国民经济各部门间的协调一致和加强国家经济机关工作中的计划原则。

党应当比过去好得多地学会使国家经济各部门之间，以及它们同市场之间的相互关系协调一致。这个任务是比较容易解决的，因为目前我们在创造计划领导的基本前提（没有这些前提，计划就很容易变成官僚主义的空想）方面取得了显著的成就。顺利实现计划化的这些前提是：（1）有了稳定的通货；（2）举办了信贷；（3）积累了可以机动使用的物资；（4）实行和巩固了一定的经济组织形式（托拉斯等）；（5）有了根据实际经验拟定的各种计划，首先是切实可行的预算计划等。

这些情况的存在使国家计划机关的工作比过去顺利得多了。

目前的任务是，加强国家计划委员会，提高它在财政政策和信用政策方面的作用，使它的工作同财政人民委员部、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农业人民委员部、国内商业委员会等部门的工作更密切地联系起来，加强它的地方机关等。

国家计划委员会最近的任务应当是有系统地研究市场的日常行情，制定一些基本措施来影响正在形成中的市场关系。

同时，鉴于合作社在建立农业和工业之间的经济关系方面所起的作用日益提高，国家计划委员会应当把研究合作社的经济工作和协调合作社同国家经济之间的关系列入自己的计划工作之内。

必须实际保证国家计划委员会具有党的第十二次代表大会决议中所指出的那种地位。

任命一位人民委员会副主席担任国家计划委员会主席，这会保证国家计划委员会直接参与解决经济生活中的一切日常问题。

有实践意义的结论

（一）在农业方面

（1）用一些鼓励办法（征税优待和信贷等）使农业集约化，发展原料作物和畜牧业等；

（2）大力发展谷物出口，以便使农民的余粮能够在世界市场上找到出路，从而为农民经济提供最有利的谷物价格；为了同样目的，必须最大限度地缩减谷物收购和运输中的一般费用；

（3）采取一切措施，以能够保证谷物价格稳定的方式（如：调拨适当数量的谷物，调整税率，发展谷仓网等）在国内市场上组织国家谷物贸易；

（4）在农村广泛发展农业合作社、信用合作社、消费合作社和工艺合作社网，因为它们是收购农产品、举办农村低息信贷

和供应农民必要消费品的主要机构；

(5) 采取紧急措施，通过中央农业银行和基层信用协作社发展农业信贷，目的首先是要按长期贷款原则，廉价供给农民、农民协作社和集体农庄以农业机器和农具；

(6) 从1924年起开始实行以货币形式征收单一农业税，税款以稳定的通货计算；

(7) 规定在1924年的农业税方面对力量单薄的农户实行广泛的优待；大力扶助雇农组织（全俄农林工会）和贫农组织（如贫农委员会等）；

(8) 停止地方政权机关在农村中征收不合法的附加捐款，并且不经中央机关个别批准，不得举行自愿的捐款；

(9) 审查国家保险制度，强制保险只限于几种对贫苦农民阶层最有利的保险，同时要相应地降低贫农的保险费；凡是对广大农民群众利益较小的保险，实行自愿保险。

(二) 在工业方面

(1) 实行生产合理化和提高劳动生产率；

(2) 增加各企业的任务和有计划地分配定货，特别是在重工业方面；

(3) 精简工业组织，减少职员人数等，以缩减一般费用；

(4) 降低工业原料、燃料和辅助材料的价格，其办法是缩减收购费用和进口廉价的外国原料；

(5) 整顿工业成本计算，建立对工业成本计算的严格责任制；

(6) 明确规定托拉斯领导人和企业经理的权利和义务，以彻底清除总管理局制度的残余；

(7) 有步骤地提拔一些工人出身的有实际经验的经济工作人员担任工业企业和联合企业的负责工作；

(8) 大力支持那些在同私人资本作残酷斗争的条件下从事艰巨的工业建设的经济工作人员；

(9) 工会应当更积极地参加领导经济机关，监督它们的活动和挑选经济工作人员；

(10) 企业中的党组织将企业和联合企业的工作进度向各个党支部作定期的报道，就经济机关各方面的活动举行自由讨论，鼓励个人在寻找改进经济工作的措施方面的主动精神，在这个基础上向生产靠近一步。

(三) 在工资方面

(1) 采取根据工业的发展和劳动生产率的提高而提高工资的方针；

同时要特别注意进一步提高工资还低于中等水平的那些基本工业部门和生产地区的工人工资；

(2) 对拖延发放工资实行严厉的惩治；同时，必须完全补偿工人们由于拖延发放工资而在苏维埃纸币币值差额上蒙受的损失；

在以切尔文计算工资的情况下，为了保持工资的实际价值，规定必须按月根据物价上涨程度发给物价上涨的特别津贴；

(3) 禁止滥发奖金，这种奖金必须经工会同意从纯利润中拨出，而且只发给个别特别勤恳的有功的工作人员；

(4) 改善工人的居住条件，以国家贷款来保证苏维埃住宅建设是目前首要的任务；

(5) 应当特别注意使保险费的支付首先用来保障那些真正是无产阶级分子、而且在生产扩大时首先应被吸收来参加生产的失业工人的生活。

(四) 在对外贸易方面

- (1) 采取进一步的措施来巩固对外贸易垄断制；
- (2) 吸收外国资本参加对外贸易，鼓励组织进出口混合股份公司；
- (3) 实行与主要经济计划有联系的进出口计划，以保证贸易顺差（输出超过输入）和供应苏维埃工业廉价的原料、材料和半成品；
- (4) 最大限度地扩大以出口为目的的外国贷款。

(五) 在国内商业方面

- (1) 根据热心为消费者服务的原则（采购为广大消费者所需要的各种商品，等等）扩大基层商业机构，特别是基层合作社网，调整同私人中间商的相互关系，使后者在经济上受合作社和国营商业的制约（调整零售价格，控制商品，等等）；
- (2) 首先加紧调整主要日用品的批发价格，特别是农民所需的日用品的批发价格，而且也要通过下列办法调整零售价格：由批发机关为合作社规定限额加价，由国家调拨一定数量的商品以降低某些地区的物价，以及实行首先服务于基层商业机关的信用政策；
- (3) 利用立法手段加强地方调节机关对推行国内商业方面规定的调节物价和制定物价定额的措施的作用；
- (4) 必须规定各种商业（合作社营、国营和私营）中食盐，煤油和糖的价格定额；
- (5) 改变通过上层机关集中采购的现有制度，大力鼓励基层商业组织同工厂联合组织和货栈之间直接进行交易，相应地改变对合作社和国营商业的信用制度；
- (6) 必须重新审查现有的辛迪加体制，解散那些在经济上

不能证明其合理性的辛迪加，保留下来的辛迪加的商业活动一般要限制在批发商业的范围内；

(7) 重新审查现行的铁路运价以降低大宗货物的运费；

(8) 采取一切措施减少商业的一般费用，办法是：精简中央和地方的商业代表处，利用合作社和国营商业机关作为代理人，以及减少多余的花费（交通工具，室内陈设，广告等等）；

(9) 各边疆民族共和国和区域的国营、合作社营和私营商业组织在同当地土著居民作生意时，应特别注意维护后者的利益；

(10) 派遣专门的后备人员加强合作社和国营商业机关；

(11) 规定商业机关的准确而及时的报表制度。

(六) 在财政方面

(1) 最严格地执行规定的年度预算，把赤字绝对地限制在预算规定的范围内；

(2) 开始实行稳定的通货，停止发行不稳定的苏维埃纸币，在春天以前，随着农业税的改革，发行票面额小于一个切尔文的稳定的辅币和小银币；

(3) 降低日用品消费税，首先是食盐、煤油和精制块糖的消费税；

(4) 降低工业和粮食收购的贷款利息，实行非集中贷款，使它能够到达基层经济单位；

(5) 尽力利用信贷的调节作用，并通过国家计划委员会和劳动国防委员会使国家银行和其他信用机关的工作同工商业领导机关的工作协调起来。

(七) 在计划工作方面

(1) 加强国家计划委员会在为劳动国防委员会制定实际经

济计划方面的作用，以便使国民经济各部门协调起来，并根据对经济行情的经常研究调节市场关系；

(2) 使财政人民委员部、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国内商业委员会以及其他管理经济的人民委员部的工作同国家计划委员会的工作紧密地配合起来，同时必须使中央统计局的总的工作计划同国家计划委员会的工作计划协调一致；

(3) 调派新的工作人员加强国家计划委员会。

苏联苏维埃第二次代表大会决议

(1924年2月1日)

关于组织中央农业银行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苏维埃第二次代表大会决定：

为了通过贷款有计划地促进农业的恢复，为了建立农业信贷系统并加以领导，特设立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中央农业银行。

中央农业银行的工作是全苏性的，因为农业信贷对全苏都有巨大的意义，还因为为了全苏的利益必须协调一致地来解决农业信贷问题；与此同时，也要照顾到每个共和国、州和省的农业的具体特点。

中央农业银行的工作只有在银行业务与各加盟共和国政府在农业信贷方面的政策完全协调一致时才能取得最大的成效。因此，除了具有全苏性质的业务外，中央农业银行应该通过加盟共和国银行和地方农业信用社开展自己的一切业务，而无须设自己的分行、管辖行等等。另一方面，加盟共和国银行也应该使自己

的信贷计划同中央农业银行协调一致。

所有农业信贷机关的基本任务是通过给农村居民提供在目前条件下的最低息的贷款为他们的需要服务。

银行的原始固定资本规定为4,000万金卢布。

组织农业信贷是一项艰巨的任务，只有在苏维埃政府的力量和资金同农民本身的强有力的主动精神相配合时才能完成。只有在整个苏联境内建立农业信用合作社及其联社以及农业合作社基层社的广大网点，才能打通给农民贷款的道路。只有在中央和地方信贷机关齐心协力工作的情况下，只有在中央和地方权力机关全力帮助组织农业信贷的时候，才能在恢复农民经济的事业中实现这一最重要的任务。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苏维埃第二次代表大会委托苏联中央执行委员会批准中央农业银行的章程，并采取一切措施最迅速地实行本决议。

苏联苏维埃第二次代表大会决议

(1924年2月2日)

关于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财政政策方面的各项措施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苏维埃第二次代表大会听取了苏联财政人民委员部的报告后决定：

一

1. 鉴于苏联的财政状况现在比过去任何时候都更要完全取决于苏联国民经济的增长和加强，所以认为有可能和有必要用一切财政政策手段促进生产力的最迅速的发展和国家商品流转的活跃。

2. 这种财政政策手段有：币制的改革，税务的进一步改革，制定现实的国家预算和地方预算，预算要与当前国民经济的现状相符合，以及迅速增加非税收性的收入。

3. 税务的进一步改革是要减少税收和税收机构的数量并改善其质量，它应当立足于：（1）尽力增加所得税和财产税，并充分显示它作为资金积累调节者的阶级意义；（2）根据本决定规定的原则重新安排统一的农业税；（3）减少地方税的项目；（4）逐步实行税率的级差制，使之同征税产品的质量、涨价程度和售价相适应；（5）改进直接税的计算法；（6）加强对无效益消费的征税。

二

4. 代表大会认为所得税和财产税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特委托苏联财政人民委员部在苏联中央执行委员会最近的常会上作出关于这一税收的最近征收情况的报告，并提出对所得税和财产税税法进行必要修改的方案。

三

5. 最近一次征收统一的农业税的经验和对它的结果所作的

分析说明，必须重新安排统一的农业税，其原则如下：

（1）农业税应该是累进的，并最大限度地使之接近所得税，贫农免税；

（2）农业税应当用金卢布计算，而不用实物单位计算；

（3）1924—1925年度农民的直接税额，无论是国家的还是省、乡的（区的），应当作为统一的税收来安排，即同时规定税额，规定一张税额表；

（4）税率的规定不应该是全联盟相同的，而应该是不同地区有不同的税率，适合不同地区的经济能力、农民经济的类型、地区的交通条件、有无销售市场，等等；

（5）农业税应当根据农户的总收入而定，而不应当象现在这样，只对种植业收税。

6. 为此，委托财政人民委员部立即着手制定关于1924—1925年度统一农业税的详细法令草案，以便提交苏联中央执行委员会批准。

为了使税收制度适合各地区农民经济的多样性，委托苏联中央执行委员会主席团在最短期间审查关于修改1924—1925年度税收制度的可能性问题，并提交苏联中央执行委员会批准。

四

7. 在国家和地方预算方面，必须努力使预算金额达到能使预算完全切实可行的规模，同时又不致妨碍非常需要积累资金的国民经济的恢复。

代表大会委托苏联人民委员会和各加盟共和国人民委员会继续努力减少国家和地方预算中一切非头等必要的支出，以及由于一些机关和企业工作不合理和不节约而造成的支出。

五

8. 在增加非税收性的收入方面必须非常重视尽快地统计各共和国的收入能力，以便尽量加以利用；在这方面，特别是应当把尽可能迅速而正确地安排林业，以及尽快地审查改行商业核算的所有工业、商业和农业企业的1922—1923年度收支平衡表作为一项突击性的工作，以便提取这些企业的一部分利润作为全国或地方预算的收入。

六

9. 代表大会认为，根据财政人民委员部的草案已越来越清楚，1924—1925年度国家预算同上年度预算相比已增加到最大限度，甚至比预计中的社会产值的增长量增加得还多一些。因此，代表大会建议苏联人民委员会和中央执行委员会：必须不折不扣地遵守和执行苏联中央执行委员会第三次常会所批准的条例，根据这一条例，用正常的税金收入和贷款不能抵销的那一部分预算赤字，在本预算年度不得超过1亿8,000万卢布，即每月不能超过1,500万卢布。

代表大会委托苏联财政人民委员部继续进行明确划分并确定联盟和各加盟共和国预算权的工作，并向苏联中央执行委员会下次常会提出相应的方案。

代表大会同时委托苏联中央执行委员会主席团设立审查联盟和各共和国预算权问题的专门委员会，并委托财政人民委员部预先把自己的方案提交苏联中央执行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审查。

代表大会委托苏联人民委员会迅速着手审查预算并把预算提交苏联中央执行委员会批准。

七

10. 关于地方预算，代表大会认为必须：

(1) 更加有效地使用来自各种资产和企业的一切非税收收入，这不仅能够增加国库收入，而且还有巨大的组织经营的意义，因为地方苏维埃和执行委员会的这一工作在改善我们对那些属于苏维埃政权的企业和财产的整个经营制度方面应当起最重要的出发点的作用。

(2) 为此，要根据苏联中央执行委员会第三次常会的决定和关于地方苏维埃财产权的法律，加速划分具有全苏、共和国和地方意义的财产。关于在各个预算单位之间划分财产的工作应该在1924年4月1日前结束。

同时，在地方预算收入部分的组织方面，因全联盟的、共和国的和地方的工商企业和机关工厂不及时向地方预算缴纳规定的提成和附加额所引起的问题应当按法律程序加以调整。

(3) 各地区特别是边疆地区地方居民的迫切需要得到满足的程度极端不平衡，为了消除这种不平衡，应当在由加盟共和国人民委员会考虑到各省、自治州和共和国的文化经济特点、地方预算能力的基础上，将已由财政人民委员部开始的修改税收收入地方留成制度的工作继续深入进行；委托苏联中央执行委员会主席团讨论并为苏联中央执行委员会最近的常会准备有关改善各共和国和地区的物质状况的实际措施问题。

八

11. 苏维埃代表大会认为当前最重要的任务是整顿货币流通，为此，必须在最短期间结束从用切尔文代替贬值的纸币正式

开始的币制改革工作，并使稳定的国库券进入流通。

代表大会建议苏联中央执行委员会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尽可能更无痛苦地实行对我国来说最重要的币制改革工作，并要求所有国家机关和企业给予财政人民委员部的这一工作以最大的协助。

九

12. 除了实行币制改革外，代表大会委托财政人民委员部采取一切必要措施进一步发展和巩固现有的信贷机构网，尽可能更快地降低贷款的利息，并且密切注意使信贷机构的政策尽量有助于在工农业产品价格之间确立更为正常合理的比例，并使它们的政策同联盟的总的经济计划联系起来。

十

13. 所有这些财政性的措施应该有助于给苏联国民经济注入稳定而有计划地发展的必要因素，并能对扩大商品流转，进一步提高农业的商品率发挥特别大的长期影响。

但同时代表大会强调指出，为了使这些措施提供全部应有的良好的国民经济效益，必须同时采取最强有力的坚决措施来改善所有国营企业、商业企业、工业企业和农业企业的工作，即降低生产费用、降低工业和商业，特别是粮食采购方面高额的一般费用，并规定合理的必要的工农业产品价格的比例。

14. 代表大会建议苏联中央执行委员会和人民委员会要特别注意尽可能更迅速更好地解决这些问题，这些问题的解决，与代表大会所同意的各项财政措施一起，可以并且必将对恢复联盟的整个国民经济、改善千百万工农物质状况发挥极大的影响，在资本主义世界日益衰落的形势下使工农国家更加巩固。

俄共(布)中央给俄共(布)各级组织的信

(1924年3月7日)

关于币制改革

根据工农群众的最迫切利益和苏维埃经济复兴的迫切需要而进行的币制改革已经开始实行。苏维埃纸币的发行已经停止，而且最近就要确定兑换苏维埃纸币的固定牌价。新的稳定的通货以按黄金折算的国库券的形式开始广泛地进入流通，以便补充切尔文的流通。除国库券以外，辅币将用银币和铜币。银币已经在2月26日开始流通，铜币将在5月初发行。

改革的基本阶段就是这样，这些阶段有的已经过去，有的即将来临。

但是币制改革的成就（为争取稳定的苏维埃通货而战胜市场自发势力）不能仅仅靠财政措施来保证，改革的意义大大超出财政政策的范围。币制改革是我国政治和经济发展的转折点。由于确立了稳定的通货，革命的工农国家将空前稳定和巩固；总值几达20亿的苏联预算（预算状况既是政治的决定因素之一，也是经济的决定因素之一）将建立在可靠的基础上，这是每天都在贬值的苏维埃纸币没有能够办到的事。国家机构工作的计划性和明确性将在每一个苏维埃管理部门和经济部门中表现出来。而币制改革的胜利成果在联盟的对外政策上将表现得更有成效：面对资本主义世界，衰弱无力的国家是不能站立起来的。象奥地利，它的命运掌握在伦敦或纽约的一些有钱的大亨手里，他们可以用贷款扶植它，也可以拒绝贷款而使它灭亡。能够站立起来的是组织得牢

固可靠的苏维埃国家，它由于劳动群众的努力，已经摆脱了深重的灾难，避免了财政崩溃。

币制改革的成就对苏联的经济发展将产生真正巨大的结果。纸币在城乡之间筑起了一堵通货的大墙，而稳定的货币在城乡之间架起了一座通货的桥梁。币制改革，对货币经济而言，意味着征服农村。而对农民经济和社会主义工业来说，意味着揭开经济发展的新篇章。随着苏维埃纸币的消失，普遍加在一切零售价格中的纸币发行税也将消失。由于这一原因，农村必然获得更为廉价的城市商品。同商业中的投机掠夺行为的斗争将有一个坚实的立足的基地，因为由于货币贬值而无法估计到的牌价上涨现象即将消失。几乎每天都要变化因而任何人都无从知道的价格将会由于稳定的通货而固定下来，以劳动为生的消费者将摆脱商人的欺骗和恣意妄为。消费合作社和国营商业将会无可争辩地证明它们的较低廉的销售价格的优越性，越是实行这种价格就越会为自己的迅速发展开辟道路。但是，工业品的降价不应该限于零售价格；批发价格也应该降。不断贬值的苏维埃纸币曾经人为地加速了商品流转。实行稳定的通货正在出现新情况，使货币持有者能够推迟购买货物，以便等待对他更有利的售价。国营工业为了避免商品流转呆滞，现在应该重新检查自己的成本计算工作，坚定地以薄利多销的原则作为自己价格政策的基础。

国营工业有计划生产的政策与国家机关和合作社的坚定的商业政策由于实行稳定的通货正在获得牢固的基地。以前由于货币流通的混乱而使价格加倍混乱的现象应当坚决消除，因为正是由于实现了稳定的通货，才使国营工业和国营商业能够根除自己工作中利用价格涨落的不健康倾向，这种倾向给一些企业提供虚假的好处，但是给组织社会主义经济，即不以获得利润为任务而以千百万劳动群众服务为任务的经济事业带来无可挽回的损失。

币制改革正在消除直接由货币的不稳定造成的物价波动。与

此同时，以及在此以后，经济政策的任务就是努力做到使合理规定的价格最稳定，同小商品市场价格的自由波动现象作斗争，组织市场供应，加强国营商业和合作社商业，善于迫使私人商业服从国营商业和合作社的合理的价格政策。

在一切物价从用不稳定的苏维埃纸币转而为稳定的货币计算的同时，职工的工资也应该用稳定的货币计算。近来实行的商品卢布的制度，即把家计用品的费用换算成苏维埃纸币，并在任意规定的时期内按照切尔文官方牌价以苏维埃纸币支付的制度，并没有导致工资的稳定，而是导致了这样的结果：通过某种程度的混乱的货币换算，完全改变了集体合同规定的工资数额，有时偏高，有时偏低。这种情况既不符合工人阶级的利益，也不符合工业的利益。工资应该按照稳定的货币计算。在过渡时期，在还没有彻底消灭苏维埃纸币流通的残余，还不能用稳定的货币计算价格的时候，工资额应该按照用稳定货币计算的家计用品费用进行修改。在这个过渡时期，工会的任务是认真进行监督，使规定的暂行支付制度得到正确的执行，维护由集体合同规定的实际工资额。随着过渡时期的过去，集体合同就能完全用稳定的货币计算工资了。工人阶级根据苏维埃纸币的经验确信，在货币不断贬值的情况下，他们的工资无论施展什么手段都不能稳定。工资的稳定意味着货币的稳定；为稳定的通货而斗争也就是为稳定的工资而斗争；稳定的通货是工资增长的基础。这一点是每个职工都应当明确理解的。即使是过渡性的按固定平价把商品卢布折算成金卢布的工资支付制度，也会给工人许多好处：使他们避免从计算商品卢布值到发工资之间以及发工资以后因苏维埃纸币的牌价变动造成的任何损失（因为工资一般都应按稳定的通货支付）。工人蒙受的这种损失最近至少是20%，有时多达30%；在新的工资支付制度中，就不会有这些损失了。毫无疑问，在币制改革成功的情况下有可能实现的普遍的经济振兴，不仅会导致工资的稳

定，而且能为工资的增长开辟新天地。

货币贬值的各种害处，在农村比在城市更能被感觉到。在农村，由于商品和货币周转缓慢，农民要么依靠苏维埃纸币而蒙受很大损失，要么试图摆脱苏维埃纸币而遇到经营上的困难。稳定的通货将使农民免纳一笔纸币发行税。稳定的通货进入农村的小商业周转，必将促进农村的商业发展，并将改造商业使之更加健康发展。稳定的通货使农民能够积蓄货币，以便改善自己的经济。稳定的通货将积极鼓动农民拥护苏维埃制度，将无可辩驳地证明，苏维埃国家的财政政策是要使农民能够医治经济创伤并稳固地走上加强和改善自己经济的道路。

财政崩溃的残局为币制改革带来的困难和阻力很大，预算赤字依然存在；增加预算是不可能的；因此，极端认真地缩减国家和地方预算的一切支出，最大限度地节约资金，就成为不可避免的和必要的，应该毫不让步地坚定地加以执行。与此同时，与币制改革有密切联系的整顿经济的措施，也应当在依靠全党支持，依靠非党工农群众支持的情况下，同样坚定地加以执行。

从这个意义上说，币制改革应该是党和苏维埃全部工作的中心，其他的利益都应当服从顺利进行币制改革的利益。因为现在，币制改革体现着革命发展的进程已使我们非加以解决不可的基本任务，善于取得胜利的我们的党已经承担起了解决这一任务的责任。毫无疑问，为稳定通货而进行的斗争，必将由于党的团结一致的努力，由于党员群众为达到一个目标广泛发扬主动精神而取得胜利。

苏联中央执行委员会和人民委员会决议

(1924年5月20日)

关于消费合作社(摘要)

为了贯彻苏联中央执行委员会和人民委员会1923年12月28日关于按照自愿原则改组消费合作社的决议，苏联中央执行委员会和人民委员会决定：

一

1. 根据加盟共和国宪法享有苏维埃选举权的苏联全体公民，可以成立消费社为自己的消费需要和经营需要服务。
2. 公民加入和退出消费合作社一律自愿。
3. 为了实现第1条规定的目的，消费合作社有权：（1）买卖手工业和工厂工业的农产品；（2）根据代售的原则向居民推销国营工业和合作社工业的产品；（3）建立农场、示范站和其他类似的机构；（4）收集和加工原料；（5）为了满足消费社社员和周围所有工农居民消费的需要，从事农产品的生产和手工业品以及工业品的制造；（6）办理商业中介业务和代销业务，以便销售社员劳动产品和供给他们为进行经营所需要的工具和物资；（7）设置仓库用以存放社员劳动产品和供社员临时使用的各类生产工具；（8）办理信贷业务，为此开办按照规定章程进行活动的专门的信贷部门；（9）进行教育工作，宣传合作化思想和合作社的任务，尤其是在各加盟共和国教育人民委员部

的总监督下在农民中进行这一工作。

4. 消费合作社也可以根据它们的社员大会（代表大会）规定的原则为非社员服务。

5. 开办消费合作社和进行活动所必需的最低社员人数，由区、省消费社联社或与其相当的联社根据各地区的特点和生活习惯加以规定，但不得少于30人。

6. 消费合作社及其联社的资本来源是：建社时归该合作社组织所有的财产，入社费和股金，纯收入提成和其他进款。

7. 为了能使最贫困的居民参加消费社，入社费的最高额规定为50戈比，一份股金为5卢布。缴纳入社费的人自缴纳之日起即为社员。股金允许按照社员大会（代表大会）的规定分期缴纳。

注释：缴纳一份以上股金的社员在管理合作社和享受合作社的服务方面没有任何特权。

8. 消费合作社社员的股份不得转让。

9. 每个消费合作社社员有权按照合作社章程的规定退出合作社，并有权要求退还自己的股金和他应得的利润（扣除他应分摊的亏损）。每个社员都可以按照章程的规定被开除出社。

10. 向消费合作社社员提出的任何罚款，都不得指望用已经归消费合作社支配的股金顶替。

11. 消费合作社的管理机关是社员大会（代表大会）和管理委员会。还可以按照社员大会（代表大会）的决定成立理事会。监察机关是检查委员会。

注释：按照社员大会（代表大会）的决议，消费合作社可由一名执行管理职能的人员当社长。

12. 消费合作社可以联合为区、省的联社或相当于区、省的联社。经加盟共和国消费合作社中央联社的准许，可以成立州联社。

联社有权办理本法令第3条规定的一切业务，有权组织和指导消费合作社，对加入联社的各合作社组织进行检查和各种调查，召开有关消费合作社问题的代表大会和会议。

联社的管理机关由加入联社的合作社组织的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并根据联社的章程进行活动。

13. 消费合作社（第1条）及其联社（第12条）的章程，必须符合加盟共和国人民委员会根据本法令批准的标准章程。这些章程要按照各有关加盟共和国的法律规定的程序注册。

14. 消费合作社和消费合作社联社从按照规定的程序（第13条）注册之日起享有法人权利，可以在整个苏联境内办理由章程规定的一切业务。

15. 在每个消费合作社组织（合作社、联社）的章程中应该规定：（1）组织名称；（2）合作社组织活动的地区和管理处所在地；（3）组织的宗旨；（4）入社、退社和开除社员的条件；（5）社员在承担该组织的义务方面的责任；（6）征集资本的办法；（7）股金和入社费的数额；（8）检查和批准报表的期限及程序；（9）分配利润和亏损的办法；（10）管理委员会的人数，管理委员会的选举办法，管理委员会的权限和任期；（11）检查委员会的人数和选举办法，委员会的权限和任期；（12）召开社员大会（代表大会）的程序和日期，大会工作程序和编写会议记录的程序；（13）理事会（在有理事会的情况下）人数、选举办法、权限和任期；（14）合作社组织清理的条件和程序；（15）修改章程的程序。

对章程的一切修改和补充应当按照为章程的注册规定的程序进行注册。

16. 消费合作社及其联社在下述情况下进行清理：（1）根据社员大会（代表大会）的决定；（2）合作社或联社社员少于章程或法定的人数；（3）经法院宣布该组织无力维持；（4）

该组织背离章程规定的宗旨，或该组织的活动违反国家的利益。消费合作社根据省执行委员会（或相当于它的机关）的决定进行清理，省、区、州的联社和与其相当的联社根据加盟共和国人民委员会的决定进行清理。

17. 消费合作社组织清理的期限，自决定清理之日算起，不应超过一年。关于清理的决定要通知登记备案的机关并在有关的正式报纸上公布。

向社员退还股金在该组织清偿债务以后办理。

18. 为了扩大组织，可以将两个或几个消费合作社或联社实行联合，办法是：（1）把它们合并成新的合作社或联社，制定新的章程并用新的名称；（2）使一个或几个组织加入一个现有的组织，使用后者的章程和它的名称。

19. 消费合作社或联社的联合，根据实行联合的各个组织的社员大会（代表大会）的决议进行。应当在这样的社员大会（代表大会）上批准据以实行联合的协议书，此外，如属于第18条第1款所规定的情况，还应当通过新成立的组织的章程。

20. 关于消费合作社组织实行联合的决议在两星期内通知实行联合的各组织的所有债权人，债权人可以在接到通知后一个月之内向管理委员会和备案机关提出反对联合的声明。关于实行联合的决议，在同声明反对联合的债权人达成协议之后按照规定的程序生效、注册和公布。

21. 从合并成的新组织的章程注册之日起，或者从其他组织加入现有组织的事宜注册之日起，原有组织的一切权利和义务均转归联合后所产生的组织。

22. 在各加盟共和国成立共和国一级的消费合作社联合组织。这些联合组织的章程由有关共和国的人民委员会批准。

23. 各加盟共和国消费合作社联合组织可以组成全联盟的消费合作社联合组织，全联盟联合组织的章程由苏维埃社会主义共

和国联盟人民委员会批准。

俄共(布)第十三次代表大会决议

(1924年5月27日)

关于中央委员会的总结报告(摘要)

第十三次代表大会完全同意中央委员会的正确的政治路线和组织工作，它们保证党在困难和复杂的环境下在所有各项工作中取得了极重大的成就。代表大会满意地指出，在报告所涉及的时期内，即中央委员会和全党失去列宁同志的直接领导后的第一年，中央委员会所进行的工作是正确的。

代表大会认为，党所执行的新经济政策证明，党给这一政策所规定的任务是正确的。

由于实行了这种新经济政策，已经明显地呈现出普遍的经济高涨：毫无疑问，农业正在振兴；国营工业正在发展，它的积聚程度正在增长；工资正在逐步提高；在提高劳动生产率方面也取得了一定的成就。

党过去和现在都在同农产品和工业品之间价格悬殊的现象进行有效的斗争，因此工人阶级对俄国共产党的信任日益增长，日益坚定和不可动摇。

党认为现在没有任何根据来修改新经济政策，当前的任务是在新经济政策的基础上不断努力加强整个国民经济中的社会主义成分。

党的始终不变的任务仍然是加深和巩固农民对无产阶级国家的信任，其办法是实行一系列实际措施来促进城乡经济结合，促

进农民经济的发展（发放农业信贷等）和提高农村的文化水平。

代表大会认为，党中央委员会适时地进行了经过广泛考虑的币制改革，这一改革对于社会主义无产阶级的整个经济建设具有重大的意义。坚决实行这种极重大的改革是健全苏联整个经济生活的基础。代表大会对在这方面所取得的成就表示满意，并责成所有地方组织保证最切实、最严格地执行各中央机关有关币制改革的一切决定，代表大会注意到这方面的困难并未消除，只有执行最严格的纪律才能克服这些困难。

代表大会赞同党中央委员会在国内商业和合作社这样一些根本问题上所提出的及时的倡议。这些问题成了目前整个时期的中心问题。苏联的经济建设能否取得进一步的成就，将取决于党在这些问题上的政策是否正确。代表大会认为，党中央委员会清楚地看到在目前新经济政策时期新的资产阶级必然有所发展，并且对此采取了一切相应的经济措施和政治措施。

在发展国营工业方面，下一阶段的极重大任务就是发展冶金业。在燃料有了保证，运输业有了发展，币制改革有了进展以后，金属就提到日程上来了。安排好苏联国内生产资料的生产，就是为社会主义经济打下真正巩固的基础，使自己在很大程度上不必再向国外大量定货。代表大会责成中央委员会认真注意这个问题。

代表大会责成中央委员会比过去更重视苏联的电气化事业，以便尽一切可能实现电气化工作的整个计划，因为电气化工作对巩固我国经济，从而对巩固社会主义具有重大的意义。

俄共(布)第十三次代表大会决议

(1924年5月31日)

关于国内商业

不论是进一步发展国营工业，还是建立城乡间真正的经济联系，都要求党特别注意国内商品流转问题。国内生产力愈发展，苏联的工农业产品愈丰富，农民经济愈多地卷入总的经济生活，则商品流转问题的意义就愈大，就愈迫切需要苏维埃政权对市场实行计划领导。

小农经济的分散状态在目前必然使私营商业机构在为小农经济服务方面占有极大的比重。但是党应当依靠国有化的工业和运输业、国家信用组织、对外贸易垄断制、国家批发商业组织以及正在发展的合作社网，争取逐步地使市场的商品流转、供应和分配的整个过程愈来愈服从于自己的领导。

国家在调整市场价格方面所起的影响的大小，是衡量苏维埃国家在市场上实现领导作用的直接尺度。

鉴于只有进一步发展商品流转，才能为进一步发展工业和顺利完成币制改革打下牢固的基础，代表大会认为，目前商业政策的基本任务，应当是通过发展并巩固国营商业和合作社在市场上的阵地，来组织对广大消费群众，特别是对农民的正常供应。

掌握市场的主要方法，并不是行政措施，而是依靠国营商业和合作社掌握广大消费群众所必需的大量产品，并通过所有这些机构在市场周转中协调一致的和有计划的行动，来加强国营商业和合作社的经济阵地。

党所执行的降低物价和由国营工业掌握千百万农民的市场的政策是完全正确的。这一政策的基础，应当是仔细地而且尽可能准确地计算市场的需要，并有计划地准备满足这些需要。

只有通过这种政策，才能够逐步实现排挤私营商业机构而代之以国营商业和合作社的任务。

但同时必须注意：在私营商业方面不允许采取各种导致缩减或破坏总的商品流转，以及因此而给苏联的经济发展带来消极影响，而不是积极的影响的措施。

代表大会同意将劳动国防委员会所属国内商业委员会改组为一个专门的人民委员部，认为该人民委员部的基本任务应当是组织国内商业并领导国营商业和合作社的活动，使国营商业和合作社易于掌握市场，首先是由国家资本首先控制和进一步占有批发商业，并实现国家对私人资本活动的真正监督。

为此，应当给予国内商业人民委员部以下权利：为整个国内商业立法，规定固定价格，监督其切实执行，指导制定有国家投资的一切组织的商业政策。

该人民委员部的特别任务是：经常地监督国营经济机关和私人资本在国内商业方面的关系，根据对国家有利的正确原则安排这种关系，并同私人资本以公开的或隐蔽的方法（信贷上的优惠条件，计算上的优惠形式，选择优良的品种等）损害国营工商业或合作社利益的一切企图作坚决斗争。

信用机关所执行的政策应当是不断加强国营组织和合作社组织在市场上同私人资本进行斗争的阵地。

应当特别注意给予边疆地区的国营商业和合作社以信贷上的优惠条件和专门的帮助，以便同当地商业资本所建立的高利贷和盘剥关系作斗争。

最近的任务是有计划地准备和开展即将到来的收购粮食和其他农产品以及工业用农产原料的运动。苏联所有经济领导机关和

国家计划委员会应立即研究同国家收购粮食和准备在秋季农产品上市时向农民市场投放商品有关的一切问题。鉴于即将到来的收购农产品的运动具有特殊的意义，代表大会要求各经济机关注意：必须大力准备供应农村的城市工业品，并规定把工业品运到农村去的一切必要的措施。这里，由于国营商业和合作社商业的力量不足，所以也应当利用私营商业机构，而国内商业人民委员部的任务，则应当是使私人资本实际上起国营工业和国家机关在收购粮食方面的辅助作用。

代表大会要求中央委员会注意：必须给这个新的人民委员部及其各个地方机关配备足够数量的经过锻炼的党员。

代表大会要求各级地方组织注意，必须大力协助组织市场，并在扩大商品流转的基础上加强国营商业和合作社阵地的的工作。

俄共(布)第十三次代表大会决议

(1924年5月31日)

关于合作社

苏维埃政权和我们党在我国经济恢复方面已经取得了初步成就，即一方面增加和扩大了国营工业的生产，增强了运输业的运载能力，另一方面也振兴了农业，在这以后，我们最首要的经济任务就是掌握和组织市场，基本上也就是发展和巩固合作社。合作社建设这一任务的全部重要性应当已经不言而喻，人所公认，原因之一就是，在经济方面很明显，我们继续向社会主义经济前进将取决于下列两个平行的要素：第一，国营大工业发展的成就，第二，居民合作化事业的成就。由于工业恢复工作已经获得

良好成绩，因此在最近期间，我们的注意力就应当集中于组织商业和合作社。

1. 合作社在国营工业同农民经济结合方面的作用

新经济政策规定私人资本可以参与市场和生产活动，但是正如所预料的那样，私人资本并没有投入生产（因为现在仍然有全部工业的9/10掌握在国家手中），而投入了商业。由于合作社和国营商业机构的分布很薄弱，因而私商能够在很大程度上夺取市场，特别是在农村。于是，这种还没有得到发展但大部分已被私商夺取的市场就直接威胁着社会主义经济的发展和国营工业同农民经济的直接结合。现在的矛盾是，工业掌握在国家手中，而工业同农民之间的中间人却是私商。因此，发展合作社的任务，首先就是排挤商业中的私人资本，从而建立起农民经济同社会主义工业之间的紧密联系。

2. 生产和组织销售

最近一年来不断出现的所谓我们国营工业产品的销售危机，主要不是由于农村购买力低下（因为农村的需求极大，购买力不断增加），而是由于我们不会经商，不会降低商品价格，不会寻找主顾，而且合作社营和国营商业机关又很薄弱的缘故。在农业恢复的速度业已超过并在继续超过我国国营工业工作的条件下，是不会有也不可能真正的生产过剩和销售危机的。但是，如果我们在掌握和组织市场（主要通过合作社）方面不能迅速取得成就，那么，生产和销售间的这种反常的不相适应的现象今后还会出现。要进一步扩大国营工业生产，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要善于

通过发展合作社获得大量农民主顾，并同他们建立经常的联系。

3. 无产阶级专政下的合作社

在国内战争和由此而来的实行余粮收集制的困难时期，合作社和工会一样曾不得不按照工人阶级和农民的新任务改造自己，从自己以前的传统和工作方式上后退。当时，合作社所起的作用是根据国家委托通过自己的机构分配粮食，合作社在这一工作中对工人阶级国家的巩固给了巨大的帮助。向新经济政策的过渡使合作社的作用增加了十倍。合作社在任何时候，在任何地方，都没有像在无产阶级战胜了它的阶级敌人以后在社会主义建设事业中所具有的这样巨大的决定性的意义，尤其是因为在我们这样一个拥有大量小农经济的国家中，除了用集体的组织形式，即消费合作社和生产合作社外，是不能用任何其他方法使小农经济走向社会主义的。合作化的农民经济，必然会丧失其个体性质而转变为集体经济。另一方面，合作社在任何时候，任何地方，任何资本主义国家里，都没有像在苏维埃共和国那样具有这么便利的发展条件。

在所有资本主义国家里，大资本对工商业的垄断必然使合作社窒息和破产，因此，在这些国家里，合作社的发展虽然达数十年之久，但还是极其软弱的，同时，合作社又是资产阶级的统治工具之一。在无产阶级专政的条件下，合作社同私人资本相反，它获得国家政权、党和工会在信誉上和物质上的帮助，享受各种优待，获得无限发展的自由。因此，作为无产阶级掌握的社会主义建设的主要工具之一的我国合作社就一定会比任何地方的合作社都要百倍迅速地发展起来。

4. 过渡到稳定的通货

我们必须在组织合作社营商业和国营商业方面迅速获得成就，其目的还在于为苏维埃国家过渡到稳定的通货奠定足够巩固的基础，因为如果市场处于无组织状态，让不受国家经常和实际调节的私营商业占统治地位，那就必然会妨碍币制改革的顺利进行。

5. 合作社的发展及其主要缺点

最近一年来合作社贸易额的增长是很显著的，这也说明了消费合作社和农业合作社在本身发展和经济巩固方面都取得了一些成就。但是在考虑到合作社的全部经济意义而肯定它的某些成就的同时，更应该注意查明合作社的缺点，使全党、工会和合作社的干部集中全力消除这些缺点。合作社的主要缺点如下：（1）合作社不能很迅速地适应新的工作条件，同当地市场的联系很不够，合作社有实行总管理局制度的作风，因此消费者很少参与合作社的工作并且缺乏主动性；（2）没有坚决实行人退社自愿的原则；（3）合作社的中、上级机关热中于贸易额，而对下级合作社的组织领导和促进帮助很不够；（4）商业业务上的缺点是，商品价格太贵，选择商品不当，把力量分散去为所有居民服务，有时竟忘记了自己的任务是为有组织的消费者服务；（5）还保留着配给时期的对待消费者的官僚主义习气，对他们很少关怀，合作社不大善于吸引消费者和同私商作斗争。这就是我们合作社内部的主要缺点和弱点，必须在最近期间集中全力加以克服。

6. 农村中的合作社

鉴于合作社对振兴农业具有特殊的作用，应当特别注意发展农村中的合作社。农村合作社的薄弱，是无产阶级工业同农民结合中的最薄弱的环节。农村合作社的巩固和发展，首先就是力争使农村中的贫农和中农摆脱富农、投机者和高利贷者的形形色色的盘剥。其次，广泛吸引农民群众参加合作社活动，是教育农民学习集体经营管理的最简单最容易理解的方式。

农村合作社的任务，决不只是供给农户以廉价的商品，即仅仅把他们作为消费者组织起来。合作社还应当把农民作为生产者组织起来，从这个观点看来，发展农业生产合作社有极大的意义。有些地方企图把消费合作社和农业合作社合并起来是不对的。产生把两种合作社合并的这些愿望的主要原因是，还没有在实际上把这两种形式的合作社在农村中的工作明确地划分清楚。在农村中，这两种合作社的工作都是很多的。首先应当既把农民作为消费者，又把他們作为生产者完全组织起来，然后才能仔细研究过去二者联合的经验而提出合并的问题。为了整顿今后农村合作社的工作，应该在农业合作社和消费合作社间作一些分工，并且使它们在各种问题上都能协调一致。

在农业合作社方面，应当特别注意发展各种正在形成的产销联合组织形式（如油类合作总社、亚麻合作总社、土豆合作总社等等），组织劳动组合形式和集体形式的农业，以各种奖赏、鼓励和优待来鼓励这些经济组织形式的参加者，同时也应当注意发展农业信用合作社，这种合作社最具有群众性和综合性，能吸引最广大的农民群众，能直接为农户的各种生产需要服务。

大力发展合作社对农村还有巨大的文化上的意义，因为合作社通过给农村提供农具、农艺指导、种子和实行局部的农村电气

化等等，既可以提高农民的主动性，又可以普遍提高农民经济本身的文明程度。合作社对农村的所有这些意义，都要求必须尽力使基层合作社不受农村中的富农投机分子的操纵和影响，因为这些富农投机分子现在和将来都企图把合作社当作为他们谋利的店铺，从而在广大农民群众中破坏合作化思想的声誉。

在农村合作社建设事业中，应当吸收俄国共产主义青年团、互助委员会、全俄农林工会等组织参加。政治教育总委员会及其地方机关，在进行农村文化教育工作中，应当特别注意宣传合作化思想，并吸收教师参加这一工作。各级地方党组织必须特别注意使农村党支部的全体党员都加入合作社，并积极参加合作社组织的工作。

7. 工人合作社

到目前为止，工人合作社的弱点仍然是不能充分吸引工人消费者，不能充分吸收其工资，而使大部分工资流入私人市场。因此，工人合作社的首要任务，就是在工会的全力支持下，在最近期间使全体工人都自愿加入合作社，用扩大基层合作社网和改进本身营业的办法，使工人把大部分工资拿到自己的合作社里来换取价廉物美的消费品。

在工资还没有达到足以充分满足工人的一切需要的条件下，合作社可以用优待办法（如赊账、减价、打折扣等）大大减轻工人负担，改善其物质生活状况，从而同私商对工人的各种盘剥和投机行为作斗争。合作社中心社首先应注意对各个主要工人区（如顿巴斯、乌拉尔、列宁格勒、巴库等）给以组织上和物质上的帮助，同样也应对运输业里的工人合作社给以这样的帮助，因为后者是为一个极重要的经济部门的工人服务的。

工会参加工人合作社，对巩固工人合作社有特别重大的意

义；因为一方面，工会会给合作社实际帮助，派遣工作人员到合作社去，并给予指示；另一方面，工会同广大非党群众的联系比任何机关都密切，它能够通过组织工作和文化工作对他们发生最大的影响，使全体工人同合作社紧密联系起来。

8. 健全和巩固合作社的办法

在改进城、乡合作社工作方面，应特别实行下列各项措施：

(1) 在组织、贸易和信贷工作方面实行分权制，让基层合作社及其初级的和区级的联合组织具有最大的独立性，因为只有这样，才能保证参加合作社的工农群众发挥主动性。合作社中心社应当摆脱直接采购和供应整个合作社网所需各种商品的任務，而把自己的工作放在完全必要的沟通基层合作社同国家机关、经济机关和商业机关间的联系方面，以及对基层合作社进行切实的组织领导方面。

(2) 应当无条件地迅速实行入退社自愿的原则。

(3) 合作社应当采取一系列办法来精简机构，减少一般费用，以便在同私商的斗争中能以低于市场平均价格的商品售给自己的有组织的消费者，以鼓励合作社的参加者。

(4) 合作社不应当承担供应全体居民的任务，而应当集中注意力充分为自己的消费者服务；因此，必须克服那种贪图经营非群众所需的商品和奢侈品等的单纯营业倾向，而集中全力经营工农日常必需的消费品。

(5) 合作社机关应当更加努力和关心吸引消费者和生产者，应当坚决根除配给时期遗留下来的对消费者采取因循敷衍和官僚主义态度等等的缺点。应该特别注意选择合作社的职员，并奖励工作好的职员。

(6) 应当通过发现和对比各个合作社工作的优劣实例来大

力开展合作社间的竞赛，以便改进合作社的工作。

(7) 合作社应当在全体社员大会和社员代表大会以及报刊上向社员作正确的定期的工作报告，以便吸引更多广大的工农群众，使他们关心合作社。

(8) 应当特别注意吸收广大工农妇女群众参加合作社，不仅吸收她们作普通社员，而且应当把她们提拔到领导机关和监察机关中去。

(9) 在加强合作社的组织工作方面，必须特别注意在合作社的领导机关内调整和设立完善的指导和监督机构，同时必须注意印发有关合作社的通俗刊物。

9. 各民族共和国和民族区域的合作社工作

鉴于合作社具有重大的经济意义和文化意义，应特别注意发展苏联各民族共和国和民族区域的合作社，国家以及各级国家机关和合作社中心社应给予组织方面和物质方面的帮助，并应吸收当地居民参加合作社的建设。

10. 合作社和国家机关

国家在帮助合作社的发展方面，首先应当规定特别的优待条件和增加银行信贷，尤其是对基层合作社应当如此。合作社同国营工业、国营工业的经济机关、托拉斯、辛迪加之间的商业关系，应当建立在对合作社最便利的基础上，无论是在供应品种优良的商品方面，或者是在贷给商品的期限和形式方面，都应当如此。随着合作社的巩固，零售业务一般应当成为合作社的业务。国营商业则应随着合作社的巩固而更多地集中于批发和批发-零售商业。

国营工业和合作社应当通过国家计划委员会进行充分的协商，以便生产群众真正需要的畅销的日用品。经济机关不得以所谓强制推销的品种分派给合作社。

11. 住宅问题和合作社

住宅问题日益成为工人物质生活中最重大的问题。要正确而顺利地解决这个问题，不仅要靠国家采取措施和给予帮助，而且要靠居民本身发挥自动精神和提供物资。劳动群众在解决住宅困难方面发挥这种自动精神的最好形式就是住宅合作社。住宅合作社的一些实际工作经验已经证明自己是具有生命力的并且是适宜的。所有苏维埃政权机关应当在工作中全力支持住宅合作社。

12. 党在合作社方面的特殊任务

鉴于已经实行自愿入社原则的合作社将起特别重大的作用，代表大会认为，共产党及其中央委员会和各级地方机关的极为重要的特殊任务，就是加强合作社中的政治工作和经济工作，给自下而上的所有各级合作社机关派遣优秀的党员经济工作人员去做合作社的工作。应当特别注意让那些为纪念列宁而被吸收入党的工人参加合作社的建设。中央监察委员会、工农检察院及其地方机关以及各级监察委员会应当在最近期间集中全力去详细检查和研究合作社的成就和实际工作。

俄共(布)第十三次代表大会决议

(1924年5月31日)

关于农村工作(摘要)

1. 新经济政策在农村中也基本上已证明完全正确：农业生产率和广大农民群众的福利虽然提高得很慢，但是正在不断提高。已经取得的结果（播种面积扩大，土地距离太远和土地狭长现象开始消灭，大批农民经营整块地段和独家农场，农民渴望改善经营，农民不断加强组织各种集体经济、合作社和劳动组合）主要使农民的中等阶层和富裕阶层开始发展起来。与此同时，贫困增长了，就是说，农村发生了分化。

正在农村发生的分化的特点是：到目前为止，分化的主要因素与其说是土地，不如说是商业、牲畜和农具，这些东西正在变成积累的工具和剥削力量单薄的农民的手段。同时，劳动组合、集体经济、共耕社以及集体购买农具的合作社也有所发展，社会劳动开始广泛采用。

这一切在政治上的表现是，不仅力量单薄的农民阶层的积极性提高了，而且殷实的农民阶层的积极性也提高了。

2. 在解决党在农村中的工作问题时，必须以**实现工人阶级和农民的联盟**这一整个历史时期的基本任务为出发点。

进一步发展农民经济，克服农民经济在我国贫穷和经济破坏条件下不可避免地发生的一些缺点，都必须以进一步发展工人阶级同农民的联盟，加强国营工业和农业的经济结合为基础。

3. 在农村的经济发展中出现了两条发展路线：一条是资本

主义的发展路线——在一个极端是资本日益积累，在另一个极端是雇佣劳动和贫困；另一条是通过农民最容易了解的、最无痛苦的和最容易接受的合作制的方法走向社会主义的发展路线。苏维埃政权的存在，土地私有制的废除，信贷集中在工农国家手里，国家对发展农业的帮助，正在促使农业沿着第二条道路发展。党在这个问题上的基本路线，在列宁的最近一篇文章《论合作制》中就已经制定好了。列宁在这篇文章中发挥了发展农村居民合作化的纲领，指出合作化是农民国家走向社会主义的根本方法：

“……既然国家政权操在工人阶级手中，既然全部生产资料又属于这个国家政权，我们要解决的任务的确就只有居民的合作化了。……在实行新经济政策时，我们向做买卖的农民让了步，即向私人买卖的原则让了步；正是从这一点（这与人们的想法恰恰相反）产生了合作制的巨大意义。实际上，在新经济政策时期，使俄国居民充分广泛而深入地合作化，这就是我们所需要的一切，因为现在我们已经找到了私人利益、私人买卖的利益与国家对这种利益的检查监督相结合的尺度，找到了使私人利益服从共同利益的尺度，而这是过去许许多多社会主义者解决不了的难题。的确，国家支配着一切大生产资料，无产阶级掌握着国家权力，无产阶级和千百万小农及最小农结成联盟，无产阶级对农民的领导已有保证等等，难道这不是我们所需要的一切，难道这不是我们通过合作社，而且仅仅通过合作社，通过我们从前鄙视为买卖机关，并且现时在新经济政策下我们从某一方面也有理由加以鄙视的合作社来建成完全的社会主义社会所必需的一切吗？这还不是建成社会主义社会，但这已是建成社会主义社会所必需而且足够的一切。”^①

目前农村的情况异常清楚地证明了列宁同志所规划的道路是

^① 《列宁选集》中文版第4卷第681—682页。

正确的，并且要求党把主要注意力首先集中在小生产者的合作化上，因为小生产者的合作化在社会主义建设中应当起巨大的作用。

4. 只有生产者的合作化，才能解决党和苏维埃政权在农村中面临的双重任务：继续争取进一步尽可能扩大农业产量，同时不断扩大对力量单薄的农民的帮助，以便振兴他们的经济和限制富农的剥削倾向。由于必须同时解决两个任务而造成的形式上的矛盾，只有当列宁同志写过的真正的合作社大量成长起来的时候才能得到解决。为此，必须加强生产合作社的工作，改善生产合作社的联结方式，发展合作社能够接受的信贷，加强国家的物质帮助，等等。

党将支持甚至是最简单的联合形式，其中包括采购城市工业品方面的联合，以及销售农产品方面的联合，特别是农民生产中某些部门的联合。党也将支持最简单的社会劳动即“共同劳动”形式，例如共同耕种土地或共同割草，或者哪怕是在某一项田间工作中共同使用牲畜，共同使用某种作坊，如磨坊或油坊，此外，党还在农艺上给予指导和提供生产经营贷款。在现有劳动工具的条件下，生产过程的合作化只有经过许多年后才能取得真正大量的成绩。正因为如此，代表大会提出警告：千万不要冒失地匆忙行事，千万不要制定过多的规章制度，千万不要追求形式和数字，因为这往往妨碍农民的真正合作化。在最近几年内，衡量真正成就的标准主要看质量的提高。实际研究农民合作化问题的主要的苏维埃的、合作社的以及其他机关的工作，也应当转到这方面来，以便使合作化工作适合小农经济和最小农经济以及个别部门（麻农和榨油工的合作化，土豆擦碎业和林业的合作化等等）的条件、性质和结构，从而在农民经济中切实推广合作化的原则。

在党为了加强城乡联系而采取的措施中，农业信贷也应当是

重点措施之一。

由于已经开业的中央农业银行通过农业信用社、生产合作社、信用合作社、特别是这些合作社的基层组织向各农户发放贷款，遍布各地的农业信用系统加强了。这个信用系统是党用来调节农业恢复工作和使党对贫农和中农阶层的帮助有更明确的固定形式的强有力的手段。

代表大会追认中央全会关于拨给农业银行资金的决议，并且认为必须在六个月内实现这一决议。同时必须尽可能减少农民贷款的利息。

这样组织起来的农业信用系统，使我们有可能发挥地方党组织和苏维埃组织的主动性，并且吸引最广大农民参加建设苏维埃信用事业的工作。

代表大会责成所有地方党的机关密切关心和领导正在建立中的农业信用组织。

5. 由于农业中正在发生分化，保证力量单薄的农民阶层真正能够参加合作社的方式问题就显得特别重要了。

在合作制方面有可能取得一些成就，是由于进一步发展了互助委员会的工作，在互助委员会同合作社工作之间建立了应有的联系。互助委员会目前在居民自助方面所进行的工作，首先受到力量单薄的农民的欢迎，并且把力量单薄的农民和中农用共同利益联系了起来，这就能为互助委员会的进一步发展奠定基础。互助委员会的工作尽管有极大的缺点，有些农民互助委员会尽管还是空架子（由于党对它们的工作注意不够，这些现象是不可避免的），但是实际上互助委员会的工作现在在许多地方都大大开展起来了。

决不要忽视互助委员会目前对居民进行个别帮助和社会互助方面的职能（帮助红军军属、残废者、火灾受害者、战争受害者以及孤儿，实行共耕，建立粮仓，支援学校、农村阅览室和托儿

所，办残废者合作社，等等），相反，要发挥它们的这些职能，同时，在互助委员会的工作中，必须列入根据地方经验提出的以下几项任务：

（1）把力量单薄的农民联合到合作社中去，以便使合作社为力量单薄的农民服务并振兴他们的经济；吸引力量单薄的农户加入合作社并为他们入社提供方便（从公有资金中获得股金等等）；把能够用贷款恢复和发展经济的力量单薄的农户划分出来，以便帮助他们利用合作社提供的可能性来发展自己的经济；在利用合作社的服务方面提供最大可能的优待；提拔最能干最诚实的力量单薄的农民担任合作社的负责工作，以加强力量单薄的农民在合作社中的影响，同时在他们中间宣传合作社对他们的作用和意义。

（2）维护和监督实行法律给力量单薄的农民提供的各种优待（在纳税、售给木材、采用文明经营方法和土地整理等方面的优待）。

（3）提倡组织以最易实行的社会劳动方式为基础的联合组织，并吸引力量单薄的农民参加（共同购置和使用农具、机器，建立榨油和渔业劳动组合，保证优先贷给机器、农具、牲畜等等，由力量单薄的农户集体使用，等等）。

（4）促使提拔力量单薄的农民担任全村苏维埃的工作。

互助委员会在目前的社会保证工作的基础上开展工作，借此集合一批力量单薄的农民作为骨干，同时也吸收一些中农参加自己的组织，这就能够而且必然成为有助于农村大多数人实行合作化和有助于推广集体经济的组织。

（5）既然雇农大多数是半农民，因此，特别重要的是把全俄农林工会的工作同互助组织联系起来，帮助这些组织促进和发展雇农、力量单薄的农民同中农的联盟，以反对日益发展的富农上层分子。

6. 要解决这一任务，必须有最大的灵活性和谨慎态度。在目前条件下，互助委员会应当成为帮助力量单薄的农民从经济上提高的组织。为了实现已经制定的措施，要求党机关大力进行工作，在党内解释清楚互助委员会的作用和机构，加强党对互助委员会的工作的影响，有组织地改选互助委员会主席团，向农民解释互助委员会的目的、机构和工作方法。互助委员会的组织应当建立在选举制的基础上。必须特别注意加强社会保证机关的必要性。

7. 代表大会认为，某些保护农村最贫苦阶层利益的法律由于苏维埃机关的缺点和贫农比较落后而没有贯彻到农村里去。因此，党代表大会责成农村中所有党组织和共青团组织在本身工作和苏维埃机关工作中，并且首先是通过互助委员会，努力实现农村最贫苦阶层依法享有的优待（如对贫农的税收优待，售给木材的优待，推广种籽借贷，实行信贷，不许对贫农实际上已经租出去的土地课税，等等）。

8. 乌克兰贫农委员会的经验在乌克兰的条件下基本上证明是正确的。贫农委员会正在从1920年和1921年在乡村实现贫农政权的战斗性政治组织，变成生产性组织。必须全力发挥贫农委员会在促进力量单薄的农民联合为集体组织方面所显示的作用。党的基本任务是，注意培养在乌克兰出现的合作制的劳动组合经济的萌芽，并且吸引力量单薄的农民和中农参加这种经济。只有实现力量单薄的农民同中农的联盟（贫农委员会的政治和经济工作也应当为这个联盟服务），上述工作才能顺利地开展起来。国家对力量单薄的农民帮助的重心，应当放到对各种形式的经济联合（合作化和集体化）提供贷款方面，首先是鼓励最简单形式的农民经济联合。力量单薄的农民自动地实行经济联合，即使形式非常简单，也应当成为贫农委员会的基本经济工作。

9. 代表大会认为必须全力开展土地整理工作。在插花地、

土地距离太远和土地狭长现象还存在的条件下，农民经济不可能有真正的繁荣，农民经济的生产力不会进一步提高。必须发展对贫苦农民的帮助，以保证他们能够利用土地整理来改善自己的经济。为了在尽短的时期内取得实际成效，必须加强和更新现有的土地整理人员，提高土地整理人员的熟练程度，逐渐改变他们的报酬制度，吸引他们参加农村的文化社会工作，同时也要挑选和培养一些党团员土地整理干部，他们将会把文化社会工作的一些必要方法应用到这项事业中去。

俄共(布)第十三次代表大会批准的 党的第十三次代表会议的决议

(1924年5月31日)

关于党的建设

新经济政策条件下的党

(1) 使生产力得到发展的新经济政策，证明了自己是从资本主义向社会主义长期过渡道路上的必经阶段。新经济政策促进了整个国民经济即农民经济、国营工业、国营商业和合作社的发展。目前我们的情况是，工资正在逐渐增长，熟练工人正在返回城市，广大无产阶级群众的文化水平日益提高，同时由于高等学校有系统地教育工人和农民，形成了新的无产阶级-农民知识分子干部。

(2) 党的第十二次代表大会已经确认国内经济生活大大活跃，同时指出，必须从社会主义建设的观点来估计经济发展的每

个阶段。没有国家物质财富的增长，无产阶级专政就不可能巩固和扩大。如果这种财富的增长使得私人资本比国家资本占优势，无产阶级专政也不可能持久。

目前我国经济所遭受的严重困难，首先表现在我们国营工业的产品找不到足够的销路。如果说最近一年的销路遇到了越来越多的困难，那么，这在很大程度上是由于产品的生产成本太高，商业一般费用太大以及不可容许地采取抬高价格使消费者受损失的方法。这些困难的产生，主要是由于国营经济各部门的生产率低，它们相互之间以及同市场的关系不协调，工业企业和商业企业以及它们的业务安排得不合理或不够合理，特别是我们的至今仍然是官僚主义的商业组织和合作社组织不善于开辟农民市场。

目前的中心任务仍然是国营的工业同农民的农业的结合，也就是说，首先要确定我们国营工业的产品同我国的主要是农民的市场的需要和容量之间的正确关系。但是，这一任务要得到解决，必须正确地 and 系统地保证国营经济各种因素和各个部门之间的结合。

因此，全党从上到下应该得出结论：只有我们真正地学会使国营经济各部门协调起来，使它们彼此之间和同市场之间经常地相互配合，进一步的经济活跃（这种活跃迟早会在不远的将来克服目前的危机）才能为社会主义建设服务。

因此，国家计划委员会（社会主义国家的经济参谋部）和地方的一切经济计划组织是特别重要的。必须保证它们实际上具有在第十二次代表大会决议中所指出的那种地位。

最近采取的关于降低工业品价格和输出粮食的措施，现在已经使商业周转有了某些活跃并使粮食价格有所提高。但是，在克服销售危机的基本原因方面，要求党进行复杂的和系统的工作来执行第十二次代表大会所指出的措施：集中工业；正确地组织工业机构和商业机构；振兴农业，用包括增加农业信贷在内的办法

来提高农业技术水平和使它适应在世界市场上的斗争等等。这些任务现在已经成了全党最迫切的任务。毫无疑问，全党应一致努力使这些任务得到真正的解决。

俄共（布）中央全会决议

（1924年8月19日）

关于工资政策

引 言

根据国家计划委员会的材料，在14个最重要的国有化的工业部门，每个工人平均每昼夜总产值从1922年10月的4.38卢布增加到1924年1月的5.40卢布，即增加了23.3%，与此同时，每个工人平均日工资却从37.8戈比增加到71.9戈比，即增加了90%。^①

这种工资增长较快的情况，到现在为止是不可避免的，而且一般说来也是合理的。工资本来就应当提高到能满足工人生活所必需的消费水平。这从工人利益的观点出发不仅是不可避免的，而且是今后能够迅速而坚决地提高劳动生产率的必要条件。但工资增长与劳动生产率增长之间的这种对比关系，如果长期保持下去，就会威胁到工业和国家的利益。因为工业的发展，国家的强大，工资本身的能够持续增长，以及目前工资水平的稳定，都要求有相反的比例，即更多地提高每个生产者平均的总产值，劳动生产率

^① 这些数字只供参考，其准确性尚有出入。但它正确地说明了工人劳动生产率的增长落后于工资增长的趋势。（原注）

的提高应当超过工资的增长。只有在这种条件下，才能创造物质基础，积累资金，既保证提高工资，又扩大那些需要增加流动资金的生产部门，修复已经破损陈旧的设备，满足日益增长的文化需要，培养和教育年轻的一代，以及满足国家管理与国防的需要。

上述工资增长与劳动生产率增长之间不相适应的情况目前已经引起一系列的危殆征象。这些征象就是：人们从农村流入城市寻找工作而使失业人数增加；社会保险费的负债日益增长；在按时支付工资方面有很大的困难，所有金属工业和燃料工业部门都存在着不能按时支付工资和拖欠工资的现象；缺乏进行必要的扩大生产和恢复固定资本所必需的流动资金和贷款；扩大生产和降低产品价格的速度不够快，因而不能适应贫农和中农的支付能力以满足他们的需要。

因此，当前的口号应当是：提高劳动生产率，扩大生产，降低工业品成本。党应当把全部注意力和全部力量集中在这方面。东南地区遭到歉收也要求我们这样做。由于这次歉收，占工人很大一部分开支的谷物和农产品的价格必然上涨，因此，如果不扩大工业品的生产，不降低其成本，也就是说，如果不最大限度地提高劳动生产率，工人的实际工资必然会降低。由于歉收，由于要同歉收作斗争，必然会出现严重的财政紧张状况，而只有在上述条件下，这种紧张状况才不致影响到工资。根据上述情况，中央委员会提醒所有党组织、经济工作人员和工会工作人员注意，在工资政策方面，必须遵循党的第十二次代表大会的决议。

在各个部门和各个企业，特别是重工业部门和运输业部门，工资的增长必须严格地同劳动生产率相适应，不仅要同本部门和本托拉斯的资源相适应，而且要同整个工业的资源 and 状况、同它的需要和一般工资水平相适应。

中央委员会建议所有党组织开展一系列的长期性运动，使整个工人阶级切实地意识到，必须经常地、坚持不懈地为提高劳动

生产率、扩大生产和降低生产成本而进行工作。

地方党组织、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全俄工会中央理事会、工会和经济机关以及工农检查院和中央监察委员会，都应当把全部注意力集中在这方面。在生产会议、生产委员会和生产代表会议上，这些问题应当居于首要地位。

应当把经济机关同工会普遍对立起来的这种相当常见的现象清除净尽。在无产阶级专政下，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和工会都应当把提高生产率看作是自己的事情，它们的经济工作必须加强，它们不应当在没有对本企业和整个工业的资金和需要作出精确的计算和不符合党的指示的情况下，提出任何一个有关提高工资和其他新的资金开支的要求。

具 体 措 施

必须实行下列具体措施：

1. 为了从新的预算年度起保持并尽可能地增加实际工资而不普遍地提高名义工资，必须进一步降低零售价格。

2. 在工资已经较高的各轻工业部门，必须停止继续提高工资，在工资较低的一些工业部门（运输业及采矿冶金业），必须继续贯彻进一步提高名义工资的方针，但必须估计到各该工业部门的经济状况和可能性。

3. 为了消除对工作人员的熟练程度划分不当的现象，以及正确地划分他们的工资等级，责成全俄工会中央理事会和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的党团采取必要措施，以纠正各工业部门内的这些不正常现象。

4. 在工资政策方面的最重要问题是进一步提高个人的和总的劳动生产率的问题，为此必须：

（1）正确地（合理地）组织企业中的劳动和生产，充分利

用职工的工作日；

(2) 为了充分发挥机器效能和充分利用工作日，在生产定额尚未达到技术上可能达到的程度的地方，应当提高生产定额；

(3) 取消对额外计件工资的限制；在改进技术和改进组织工作后能提高产量的条件下，建立定期修订生产定额与计件工资的制度；

(4) 为在生产人员和辅助人员之间确立正确的比例关系坚持不懈地进行工作；

(5) 改进技术装备，对于在改进技术装备和改进生产过程方面有所发明的工人和技术人员给以最大限度的奖励；

(6) 进一步使生产集中化，尽可能使企业全部开工，扩大生产和销售；

(7) 简化并最大限度地缩减日用品的品种，根据各企业的专业合理地分配定货；

(8) 厉行节约，进一步缩减生产中和商业中的一般费用；

(9) 各企业要最大限度地节约原料和燃料（减少废品和燃料超支等）。

所有这些措施必定会降低单位产品的成本。

5. 在按时支付工资方面，除一般有所改进外，在金属工业和煤炭工业中迟发工资的情况仍很严重；中央委员会提醒各级党和苏维埃机关注意，必须在最短期间内消除这种现象。要采取措施结束迟发工资的现象，为此要最大限度地利用信用机关系统来调节企业与产品消费者之间的结算。

6. 托拉斯、辛迪加和人民委员部职员的工资总额不应增加；仍须继续降低高级职员的工资。其余各类职员（教员、医生、农艺师、人民审判员等）的工资，则应在今年尽可能提高到产业工人的平均工资水平。

7. 确认必须执行下列原则：由于签订、修改或不执行集体

合同而在经济机关和工会之间发生的一切纠纷和争议，都应按通常的方法，即按调解-仲裁的审理方式来解决。

苏联中央执行委员会和人民委员会决议

(1924年8月22日)

关于农业合作社 (摘要)

苏联中央执行委员会和人民委员会认为发展农业合作社是振兴农业和吸引劳动农民群众参加社会主义建设的最重要手段之一，认为必须为苏联全境内的农业居民的合作化奠定牢固的基础，因此决定：

1. 所有从事农业或与农业有关的副业并享有苏维埃选举权的苏联公民都有权成立合作社组织（协作社、劳动组合和公社），其目的是：

- (1) 共同经营农业生产和农业生产的附属企业；
- (2) 供给本单位以必要的生产资料——工具、种子、肥料、种畜等等；
- (3) 加工和销售农产品；
- (4) 进行土地改良（土壤改良）；
- (5) 购置和经营用于农业和农民生活的机器、电气化设施和其他工程设施；
- (6) 实施其他改进农业生产的措施。

2. 农业合作社联合组织除执行第1条列举的任务外，还可以：(1) 在本地区根据规定办理信贷业务，即接受存款、发放农业贷款和充当结算中介人；(2) 通过销售消费品和用消费品

偿付交售的农产品的办法满足自己的成员对消费品的需要；（3）在各共和国教育人民委员部和农业人民委员部的总监督之下通过组织讲座、座谈会，建立大众化图书馆，举办展览会，建立示范和试验田，出版定期和不定期刊物等等普及农业知识。

3. 农业合作社联合组织可以建立区的、省的联社或与之相当的联社，也可以创办分社。

联社可以实行本决议第1、2条所规定的一切措施并办理其中所列各项业务，可以对加入联社的组织进行检查和各种调查，组织和指导基层合作社，召开有关农业合作社问题的代表大会和会议。

4. 农业合作社组织（基层合作社及其联社）的社员的最少人数由加盟共和国的法律根据地方经济和生活的特点规定，但是在任何情况下，基层合作社不能少于5人，基层信用合作社（第2条第1款）不能少于50人，联社不能少于3个单位（即最低一级的联合组织）。

5. 农业合作社组织可以自由地同其他类型的合作社建立相互关系并组成工作内容不同的混合型合作社组织。

6. 合作社组织的每个社员有权按照章程规定的程序退出合作社组织，并有权要求归还自己的股金和他应得的利润（扣除他应摊的亏损）。每个社员都可能按照章程所规定的程序和原因被开除出合作社组织。

7. 拥有一股以上股金的基层农业合作社社员在管理联合组织和享受它的服务方面没有任何特权。

基层合作社社员不得转让股金。

8. 向基层农业合作社社员提出的任何罚款，都不得指望用他们的已归合作社支配的股金顶替。

9. 农业合作社组织根据自己的章程建立和进行活动。章程按照加盟共和国法律规定的程序进行注册，并且应该规定必须由

注册机关检查章程是否符合本决议和其他现行法规。

注释： 加盟共和国人民委员会有权在它们认为有必要的情况下颁布农业合作组织的标准章程。

10. 农业合作社组织从它们的章程注册之日起即被承认为法人，可以开展它们的章程所规定的一切业务活动。

11. 每个农业合作社组织的章程必须规定：

- (1) 组织的名称；
- (2) 组织的活动地区和管理委员会所在地；
- (3) 组织的宗旨及其活动的期限（在该组织的兴办有一定期限的情况下）；
- (4) 入社、退社和开除社员的条件；
- (5) 社员在承担该组织的义务方面的责任；
- (6) 筹集资本的条件和办法（在章程规定要募集这些资本的情况下）；
- (7) 股金和入社费的数额（在规定了股金和入社费的情况下）；
- (8) 检查和批准报表的期限和程序；
- (9) 分配利润和分摊亏损的办法；
- (10) 管理委员会的人数，选举办法，工作权限和任期；
- (11) 检查委员会的人数，选举办法，工作权限和任期；
- (12) 召开社员大会（代表大会）的程序和日期，大会的工作程序和编写记录的程序；
- (13) 理事会的人数（在建立理事会的情况下），选举办法，工作权限和任期；
- (14) 清理的条件和程序；
- (15) 修改章程的程序。

对章程的一切修改和补充应当按照规定的程序进行注册。

12. 对农业合作社组织的总监督由有关的共和国的农业人民

委员部负责。

办理信用业务的农业合作社组织（第2条第1款）除了受农业人民委员部监督外，还受相应的财政机关的专门监督和检查。

13. 农业合作社组织在下述情况下进行清理：

（1）根据社员大会（代表大会）的决议；

（2）该组织的社员人数少于章程或法定的人数；

（3）经由法院宣布该组织无力维持；

（4）为兴办该组织规定的期限已过，社员大会（代表大会）不决定延长组织的活动期；

（5）该组织背离了章程规定的宗旨，或该组织的活动违反国家的利益。基层合作社根据省执行委员会（或相当于它的机关）的决定进行清理，省、区联社和与之相当的联社根据加盟共和国人民委员会的决定进行清理。

14. 农业合作社组织清理的期限自决定清理之日起不应超过一年。关于清理的决定要通知注册机关，并在有关的正式报纸上公布。

15. 为了加强合作社，可以将两个或几个农业合作社组织（基层社或它们的联社）联合，办法是：

（1）合并成新的联合组织或联社，制定新的章程，并使用新的名称；

（2）使一个或几个组织加入到一个现有的组织中去，使用后者的章程和名称。

16. 农业合作社组织实行联合，根据实行联合的各个组织的社员大会（代表大会）的决议进行。应当在这样的社员大会（代表大会）上批准据以实行联合的协议书，此外，如属于第15条第1款所规定的情况，还应该为新成立的组织通过章程。

17. 关于农业合作社组织实行联合的决议在两星期内通知准

备实行联合的各组织的债权人，债权人可以从接到通知起一个月内向管理委员会和注册机关提出反对联合的声明。关于实行联合的决议，在同声明反对联合的债权人达成协议之后，按照规定的程序生效、注册和公布。

18. 从合并产生的农业合作社组织的新章程注册之日起，或者从其他农业合作社组织加入现有农业合作社组织的事宜注册之日起，原有组织的一切权利和义务均转归联合后所产生的农业合作社组织。

中止自己独立存在的农业合作社组织的全体社员，不需作特殊的申请而自动被承认为参加了合并后产生的农业合作社组织。不同意合并的社员可以声明退出。

19. 在各加盟共和国可以成立共和国一级的农业合作社联社或某些类型的农业合作社联社。这些联社的章程由有关的加盟共和国的人民委员会批准。

20. 各加盟共和国的农业合作社联社可以组成统一的全联盟的中央联社或各种不同类型的全联盟中央联社，它们的章程由苏联人民委员会批准。

苏联中央执行委员会决议

(1924年10月29日)

关于苏联国内商业和商业政策的 报告的决议

1. 认为成立国内商业人民委员部是非常及时的，其证明

是：该人民委员部在成立之后，接着就由于以下任务被提上日程而在国内商业领域进行了工作，这些任务是：（1）在币制改革时期调整商业的任务；（2）对新粮上市进行领导；（3）歉收后组织种子采购。

2. 调整商业的基本任务是尽力促进国内流转额的普遍增长并加强国家的和合作社的资本在这一过程中的作用，所以迫切需要寻求各种来源和方式，以便尽量增加国营商业和合作社商业的资本，从各方面努力把农民和工人群众的积蓄吸收到各种形式的合作社中来。

3. 其次，为了同样的目的，应当认为：必须由信贷机关对商业组织尽力给以及时的帮助，以促进国营的和合作社的批发和零售商业的发展和巩固，特别是在各民族共和国和民族区域必须这样做，在那里，信贷机关要按照与国内商业人民委员部共同制定的特别计划办事，以便使信贷机关在给国营商业和合作社商业贷款时能与国内商业人民委员部的共和国机关和地方机关协调一致。

认为必须在国内商业人民委员部制定专门商业信贷计划时重新考虑给各商业部门贷款的期限和数额问题，使贷款适合这些部门的特点和它们的周转期。

4. 认为最重要的任务之一是由合作社和部分地由国营商业通过最大限度地掌握工农基本必需品的贸易来占领零售市场。

尤其是应当向工人合作社提出充分满足工人需要的任务，因此责成国内商业人民委员部采取实际措施促进这一任务的完成。

5. 认为必须尽力使零售价格接近批发价格，并且认为基本的方法是扩大合作社零售网，因此，苏联中央执行委员会第二届第二次常会认为必须同时扩大国内商业人民委员部及其机关在限制零售加价方面的调节工作，特别是在外省，还要在这方面建立和加强对私营商业的监督。

6. 确认一切经济领域的生产力获得了迅速的发展，同时由国家机关和合作社支配的资金却严重不足，因此认为必须采取一套经济和行政措施，最合理地利用、影响和引导私人资本，以求减少它所带来的损害和加速国内生产力的发展。

7. 鉴于通过合作社组织和国家组织举办长期信贷的方式进行的有目的的贷款工作已经在粮食采购中产生了良好的效果，鉴于私人资本在采购中的破坏作用，认为有必要大大加强国内商业人民委员部在组织合作社和国家采购农产品（粮食、肉类、油脂、蛋类、油料种子、纺织原料、皮革、烟草等等）中的活动，特别是要注意把农民手工业产品销售给国家组织和合作社组织，使手工业者摆脱富农分子的有害的中介作用。

8. 认为为了进一步巩固我国的币制，也为了使国家预算具有最大限度的稳定性和加强整个经济的周转，必须使农产品和工业品有正常的比价，并且使价格最大限度地稳定下来，以此作为调整商业工作的基础。

在最近时期，发展和巩固国内商业人民委员部的机构的一切措施都要以上述任务为目的，同样，该人民委员部的所有中央和地方机关，它们的行政的监督活动，商业立法，以及全部经济措施，也都要以此为目的。

信贷机关和财政机关以及地方政权机关的工作，也都要以此为目的。

9. 鉴于在国营商业和合作社商业力量薄弱的情况下，许多民族共和国和民族区域的商业流转对于农民带有明显的剥削和自发的性质，结果“剪刀差”有显著的扩大，因此，认为有必要要求国内商业人民委员部特别注意这些地区商业的状况，并对这方面的成绩实行专门的统计。

认为在这方面必须制定和实行以下措施：

（1）规定对民族联合区域的国家机关和合作社实行商业贷

款和银行贷款的优待办法。

(2) 通过尽量利用和加强地方机关和企业的途径，增加民族共和国和民族区域资金周转额中的国家资金和合作社资本，以便发展这些共和国和区域的生产力。

(3) 责成国内商业人民委员部在讨论和解决涉及到加盟共和国和自治共和国以及自治区的所有问题时，必须同这些共和国和区域的国营和合作社商业常驻莫斯科的代表协商，如果问题特别重要，还应专门把代表从各地召来进行协商。

(4) 委托国内商业人民委员部采取措施，使各共和国合作社的中央联社不要通过它的分支机构造成工作上的重复和互相竞争，而是要根据互相合作的原则进行工作，以便加强各加盟共和国合作社中央联社之间的平等关系。

10. 在占领市场方面，认为特别必要的是纪律和苏联国内商业人民委员部所有机关在全苏范围内的团结以及苏联国内商业人民委员部在同加盟共和国和自治共和国政府协调一致的情况下的统一领导。

1925年

俄共(布)中央决议

(1925年1月12日)

关于在建立高等院校同生产的 联系方面的当前任务

1. 高等院校的基本任务应该是为实际工作、为广义上的生产的一切部门培养工作人员。因此，高等院校的整个教学安排和全部生活应当尽可能密切联系实际，而且这种联系应该逐年增多。

高等院校的理论课、校内实习课和生产工作应该互相密切配合。学员的生产实践应当作为一个组成部分列入高等院校的教学计划。

2. 学员同生产（企业、学校等等）的联系应该是经常的或者时间尽可能更长一些，同时学员的实践和观察，每过一段时间应当在校内从理论上再研究一遍。某些高等院校，例如罗蒙诺索夫学院、共产主义教育学院、电机生产技师学院、李卜克内西学院已经进行了这种与生产相联系的试验，它们的经验应该仔细加以研究并推广到其他高等院校。

由于理论课同生产实践在当前的条件下不可能完全实行这样

的结合，所以应该特别重视一个课程的整个学习时期中的暑期生产实习。对某些部门（例如制糖业）来说，应该用相应的季节实习代替暑期实习。

3. 在进行这种实习时，必须消除过去几年中由于这是新生事物而出现的组织上和技术上的缺点，这些缺点是：学员分配不合理，对他们的工作估计不够，企业对大学生的使用不合理等等。

学员工作计划应该事先在企业技术领导人和学校教师的参加下制定。

4. 实习应首先使学生在工作之前就熟悉工作环境和工作条件。例如，工业院校必须力求使学员了解工人状况，工人的日常生活，他们的组织，等等；力求使学员能够正确地评价和对待工人的劳动，了解该工业部门的经济、企业的经营情况及其前景，善于选择最切实可行的提高劳动生产率的方法，等等。学员在企业中从事一定工作的同时，应当把熟悉与他们的专业有关的主要车间和最主要的生产过程作为自己的主要任务。

对于农业院校的学员来说，特别重要的是在实习期间要了解农村情况，农民经济的当前情况，发展农民经济的决定性条件，以及最近为了振兴农民经济而采取的真正迫切的（切实可行的和必要的）措施，等等。

5. 为了使高等院校同生产的企业和机构实行全面的结合，必须使企业和机构同高等院校存在利害关系。达到这一目的的办法是：

（1）高等院校通过自己的实验室，通过试验、研究、科学咨询工作为企业和机构提供科学服务；

（2）高等院校参加以下工作：宣传最适当的生产方法和工作方法，研究把这些方法运用于具体条件的问题，提高企业和机构工作人员的熟练程度（例如，农业高等院校应成为地区试验工

作和农艺宣传的中心；高等师范院校应成为教师进修的中心，等等）；

（3）使学员的实习具有企业和机构所必需的、重要的集体工作的性质。例如，矿业学院按照与格罗兹尼石油联合厂签订的合同进行勘探石油矿床的地质实习，就是这样；

（4）由企业的技术人员参加教学，由教授做企业的工作。

6. 高等院校同企业的社会联系，它们的互助（支援），广泛吸收学员特别是党员学员按专业参加企业的文化工作，也具有同样重要的意义。学员实习本身就应该培养学员的社会政治工作能力。

为了加强高等院校和企业的这种相互联系，经济机关和有关的工会的负责人应当经常参加高等院校的生活和工作，例如，应当实际参加高等院校的校、系会议。

7. 为了保证高等院校同生产的联系，特别是在组织学生实习方面，中央苏维埃机关（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农业人民委员部、卫生人民委员部等等）也必须积极开展工作。为此，各中央苏维埃机关应当成立常设的委员会或指派代表专门组织学生实习和建立高等院校与企业的联系。

8. 国家学术委员会和职业教育总局必须注意更系统地研究和制定关于加强高等院校同生产联系的问题。

俄共(布)中央决议

(1925年2月9日)

关于国营农场

1. 巩固工农联盟和振兴农村经济的任务,要求党、工会和苏维埃机关采取一系列措施巩固国营农场。在建设国营农场方面,党所面临的主要任务是由以下情况决定的:国营农场应该成为广大农民群众文明经营的实际榜样,国营农场在自己的日常工作中应当联系周围农民,用种子和种畜帮助他们,向他们出租机器,等等,以此帮助农民逐渐采用改良的耕作方法。同时,国营农场的加强和改善也可以增加苏维埃国家的资源,可以增加以这些资源用于振兴整个国民经济的可能性。

2. 因此,尽管目前在国营农场及其联合组织的工作中存在着许多严重缺点,例如经营不善,没有报表制度,组织形式不完备,存在着许多地主经营方法的残余(同农民经济没有联系,采用对分制,管理处对工人和农民态度粗暴),中央委员会仍然认为,党政机关对国营农场采取漠不关心的态度是不正确的,不能容许的;采取这种态度实际上将导致取消国营农场,使它们的境况更加恶化,正确的做法应当是设法消除它们的缺点,使它们不断巩固。

最近几年已经收缩的国营农场网应该保存下去(在经济上明显没有生命力的除外)并加以巩固,使每个国营农场都成为没有亏损的农场,同时能够真正成为对农民经济传播农艺影响的传导者和大规模文明经营的优越性的范例。

3. 国营农场在这方面取得真正的成绩和在农民群众中赢得威信的基本条件是国营农场经营上的健全和符合本地条件的正确的经营方向。在大田耕作方面的基本任务是：尽快做完国营农场的土地整理工作，消除无计划使用土地、出租土地和分成制耕种的做法，实行合理的经过改进的轮作制，实行土地耕作方法和作物管理的合理化。在畜牧业方面的基本任务是：培育农民易于接受的良好牲畜，充实畜群和培育农民经济所需要的改良型役畜。

在加工原料和农产品方面的基本任务是：在本种植年度完成把国营农场境内的技术性企业移交给国营农场的工作，尽可能充分利用这些企业来加工合作社和农民自产的原料。

4. 为了发展农艺措施，所有国营农场的经营计划都必须包括以下工作：根据自己的能力实施各种示范措施，生产畜牧业和种植业的良好牲畜和种籽，设立配种站、净谷站和农具租赁站，组织展览会，等等。进行上述工作应当不仅吸收国营农场本身的力量，而且要尽可能吸收本地区的农艺组织和最先进的农民参加。

各共和国农业人民委员部在制定计划和贯彻各项农艺措施时必须最大限度地利用国营农场，把国营农场作为对农民进行农艺指导的最重要的基地之一，通过国营农场根据合同并且在不违反国营农场赢利原则的情况下贯彻各项必要的措施。国营农场的农艺工作应该结合各共和国农业人民委员部关于恢复农业的计划来进行。为了检查这一工作，必须在这方面加强对托拉斯和国营农场的监督。

5. 国营农场的托拉斯化基本上是成功的，因此认为必须逐渐把那些由其他机关、工业企业和国家机构管辖的生产性国营农场也纳入托拉斯化的国营农场网；在进行这项工作时要严格依据托拉斯的生产财务计划、组织计划和财力，并保留它们的财产和由国家拨款的制度。

6. 为了加强改善国营农场经济的工作，所有国营农场应该

有充分权力处理内部事务，在为它们批准的年度计划和工作计划的范围内有经营业务的独立性，并由国营农场管理处对农场的状况和经营结果负完全责任。

为了明确规定国营农场和托拉斯之间的职权和责任，应该制定和实行专门的国营农场条例。条例中必须载明在国营农场和托拉斯之间采用签订协议书的办法是适宜的，由协议书规定整个业务期的相互经济财务关系和所承担的义务，规定保证国营农场不被随意干扰的条件，规定国营农场和托拉斯相互联系的一定形式，制定托拉斯生产计划时一定吸收国营农场参加。条例中必须把国营农场作为法人加以表述。

各共和国农业人民委员部必须加强工作监督和调整托拉斯化的国营农场的中央和地方联合组织以及其他机关的未加入托拉斯的国营农场的活动，利用地政局并通过自己在各地的职能管理活动把这些托拉斯的工作与共和国的农业发展计划结合起来。各农业人民委员部必须规定出相应的监督形式。

7. 为了有效地使国营农场固定基金的数量和质量同它们所耕种的土地面积相适应，必须用以下措施补充固定资产和流动资金的不足：

(1) 加强国营农场的固定资本；

(2) 根据经营是否合理、偿还贷款是否有保证，以及在开始大田作业和收获庄稼时向国营农场提供经常更新的银行信贷；

(3) 在1924—1925年度必须在国营农场履行国家义务方面给予国营农场以财政优待，给予多少优待应该依各个联合组织和国营农场的财务状况而定。

8. 所有这些措施只有在整顿国营农场的商业活动和经营管理的情况下才能产生效果。

由于国营农场和农业托拉斯的报表制度非常不能令人满意，一般费用太多，经济核算很成问题，财务责任没有履行，所以必

须在农业人民委员部和财政人民委员部进行实际检查的基础上在1924—1925年度努力改进报表制度，确切查明每个经济单位的财政状况，减少一般费用，改善管理机关，建立法定资本。各农业人民委员部进行的重新审查农业托拉斯和确定它们的法定资本的工作，应该与实际检查国营农场的财务状况的工作结合起来，应该把这项工作看作是在健全国营农场的财务工作方面具有最重要意义的工作，因此，负责这一工作的各农业人民委员部对此应当给以应有的重视。

9. 党、政和工会机关应该特别重视重新审查和正确挑选经济工作者-场长，最好是使场长兼有行政-经济才干和农业知识。重新审查和挑选场长必须在经济机关和工会机关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必须改善场长工作的物质条件，提高场长对取得经济成就的兴趣，并且应当在进行这种改善的基础上采取坚决措施禁止管理处用国营农场的钱增加管理处的设施。在挑选场长时，必须不让革命前在该企业任职的从前的地主和管家充当国营农场的场长。

10. 在工人问题方面，必须根据劳动生产率的增长和国营农场的巩固情况提高工资。改善国营农场劳动者的物质和生活条件的工作应当坚持不懈地、有步骤地进行。同时，经济机关应当注意到，有步骤地改善国营农场工人的物质条件是提高劳动生产率的基本条件。为了提高劳动生产率必须采取如下措施：

(1) 广泛采用计件工资制；

(2) 消除劳动和生产方面的混乱现象，如劳动纪律松懈，旷工，没有准备地工作，不备好器械、工具，迟到，等等；

(3) 建立派工单制度，以便充分利用职工的工作时间并使之达到最大限度的负荷；

(4) 在生产季节（3月至9月），通过工会与经济机关订立合同的办法把工作时间平均延长到10小时，按照合同相应地提

高工资；

(5) 采取适当的组织-经济措施,使固定工人一年四季都能有正常的充实的工作量。

苏联中央执行委员会决议

(1925年3月4日)

关于苏联政府的报告(摘要)

2. 苏联中央执行委员会满意地指出:从各方面包围着我们世界上唯一的劳动联盟的资产阶级国家正一个接一个地认识到,拒绝调整与苏联的关系严重地危害着它们自己的利益。这种认识表现在,它们相继承认苏联政府是苏联领土上的唯一合法政府。但是苏联中央执行委员会也注意到,恢复外国同我国正常的政治和贸易关系给苏联政府提出了新的任务,迫使它警觉地注视着,决不容许在肃清了武装干涉之后再用新的比较和平的方式干涉苏联的内政。苏联中央执行委员会认为,恢复资产阶级国家同苏联的正常外交关系和贸易关系是巩固和平关系、发展各国经济合作和在互利的的基础上解决有争议的问题的必要前提,因此,苏联中央执行委员会赞同政府所采取的同那些还没有与苏联政府订立协定的国家进行谈判并建立外交关系和贸易关系的步骤。苏联中央执行委员会还认为,巩固的和平是进一步发展苏联国民经济的最必要的条件之一。它同意关于削减红军数量的措施以及政府所采取的关于在国际范围内裁减军备的一切步骤,同时它认为,保持红军的实力是在当前的条件下保证国家安全的必要手段。

4. 对于苏联政府的国内政策,苏联中央执行委员会首先表

示赞同及时采取必要措施帮助1924年歉收地区的居民。苏联中央执行委员会满意地指出，由于全联盟的经济情况总的来说已经改善，使政府不依靠任何外援，便能够完全消除1924年歉收的后果并防止歉收地区缩减耕种面积。

5. 苏联中央执行委员会注意到，越冬作物的总的情况目前还不可能确定，春季的气候还可能明显地产生好的或者坏的影响，因此认为，政府决定着手在那些有必要的地区为越冬作物的补种建立种子后备是正确的和及时的。

6. 苏联中央执行委员会认为，播种面积年年不断增加，即使在歉收地区也不曾稍有停顿，畜牧业也不断增长，这都证明政府在农业政策方面实行的总方针是正确的。中央执行委员会赞同由政府提到日程上的改善农业的各项措施，如防止种子混杂，推广抗旱种子和改良的种子，改行多圃制，引种新作物，供给农户以经过改进的农机具、拖拉机，建立农机具租赁站，等等。

7. 苏联中央执行委员会满意地确认，无论是重工业还是轻工业，去年又前进了一大步，但它认为，这些成就仍然不能满足由于农民开始摆脱帝国主义战争和国内战争的后果而迅速扩大的国内市场的需要。工业和运输业在未来的一年中总的来说将接近无亏损，苏联中央执行委员会认为，这一事实是苏联沿着社会主义建设道路胜利前进的最好证明。

8. 苏联中央执行委员会认为在工业和运输业领域的最重要任务之一是恢复它们的固定资本，使它们能够成为建设社会主义社会的技术基础。从这一观点出发，苏联中央执行委员会对沃尔霍夫建筑工程和许多地区发电站工程即将完工表示欢迎，并欢迎已由苏联国家总计划委员会着手进行的重新审查电力建设总计划的工作以及一系列基建工程的设计和为彻底重新装备工业和运输业而采取的其他措施，并认为，如不采取这种措施，工业、运输业和农业的劳动生产率的提高只能在比较狭小的限度内实现。

9. 苏联中央执行委员会认为，去年的最大成就之一是实行币制改革。在经济上遭受到最严重的破坏之后，独立自主地采用稳定的货币，这证明了苏联在经济恢复中的成就，同时也使农业、工业、运输业和商业第一次有了健全发展的可能。

10. 这种健全的发展已经明显地和十分令人信服地表现在，造成农民沉重负担的用发行纸币弥补赤字的做法完全停止了，使初步预算迅速接近固定的收支预算，最近几个月实际收入经常超过预算。

11. 苏联中央执行委员会认为，农民市场只有发展和扩大才能成为工业和运输业进一步发展的基础，因而认为，凡是涉及工业和运输业的一切措施，都必须考虑到发展农业和提高农业的商品率。

12. 在使贫农和中农的经济得到恢复的各项措施中，苏联中央执行委员会认为各种类型的农业合作社和农业信贷系统的发展应占居首位。

13. 苏联中央执行委员会认为，发展农民经济是整个社会主义建设取得更大成就的基本条件，因此必须全力帮助勤劳的农民发展经济，热情关心他们的困难和需要。

14. 苏联中央执行委员会认为，这些勤劳的农民，在地方政权正确对待的情况下，应当成为苏维埃政权更加坚固的支柱，因此责成各地方政权机关要注意不能把勤于文明经营和经济上稳固的农民与富农混同起来。

15. 为了加强同广大工农群众密切的直接联系，苏联中央执行委员会认为绝对必须使尽量多的积极的非党工农群众最广泛地参加苏维埃的工作，这将保证社会主义建设取得更大的成就。

俄共（布）第十四次代表会议决议

（1925年4月27日）

关于单一农业税

1. 国营工业一切部门的巩固和恢复以及随之而来的国营工业产量的增加和商品价格的降低，与此同时农业的恢复和巩固以及随之而来的农业商品率和农民购买力的提高，这一切都扩大和加强了国内的经济周转。这一点首先而且最明显地反映在国家预算的构成和规模上。国家的总收入一年比一年增加，税收和税收以外的收入也一年比一年增加，纸币发行在最近三年的第一年度中约占全部预算收入的三分之一，而在本年度的预算中已经没有这一项。毫无疑问，国民经济将进一步发展，在这个基础上，国家预算也将进一步巩固和增长。

2. 币制改革的实行和稳定通货的采用，消除了因发行纸币而给居民造成的负担，并使他们易于履行纳税的义务。国家财政收入的增加使得有可能立即提出进一步减轻某几类纳税人的赋税负担的问题。由于考虑到国家的整体利益，考虑到国家用于国防和满足国家的文化需要和经济需要的费用必然增加，党在处理这个问题时是非常慎重的，然而党认为，它首先来注意解决单一农业税的问题，从国家的财政状况来看是可能的，从农民的利益来看也是必要的。为了促进已经走上集约化道路的农业的积累过程，为了发展畜牧业和技术作物业，以及为了使农民易于获得符合现代农业条件和任务的农具、机器、工具、良种牲畜、优良种子等等，党认为从下一个预算年度起就可以大大降低单一农业税的总额，

将它减为2亿8,000万卢布,并认为苏联人民委员会和苏联中央执行委员会最近一次常会对这个问题所做的决议是正确的。同样,党认为苏联中央执行委员会为了巩固乡预算和促进乡的政治和经济的发展而做出的关于从单一农业税收入项下拨出1亿卢布给乡预算的决议是正确的。

3. 上一个预算年度实行单一农业税法的经验表明,必须立即对这一税法作一些修正,消除可能产生的纳税人之间赋税负担不合理的现象,使税额完全适合农户的能力,完全适合农业的条件和特点,以求做到:

完全保障贫农和中农利益的累进税率能为农民经济的进一步发展开辟道路;

牲畜折合耕地的标准不致妨碍畜牧业的发展;

在规定课税额方面,其时间和方式要能使农民有可能预先算出自己应缴纳的税额,并消灭那种依靠中等收成和丰收的地区来弥补歉收地区税收不足的现象;

既经规定的缴税期限和百分比在此期限内不再变更,以免经济的计划性遭到破坏,以免农民不得不出乎意料地、不适时地、仓卒地出卖自己的劳动产品而遭受损失;

法律所规定的各种优待办法要在征税之前而不要在征税之后实行。

因此,党认为苏联中央执行委员会所做的、对现行农业税法进行上述修正的一切决议也是正确的。

4. 在征收单一农业税的实际工作中暴露了许多地方执行机关违反法令和上级政府机关命令的现象。党坚决向国家政权提出保护纳税人的利益及其经济完整无损的任务。党认为刑法第79条和第80条规定的强制征税的制度和逾期缴税者适当地科以过期罚款的制度,充分保证了国库的利益和及时的税收,同时党也认为政府发布特别命令,废除征税时对拖欠税款者科以罚款或逮捕以

及对他们采用法律上没有明文规定的其他行政处分的做法，是适时的。此外，党认为必须重新审查不应因追索拖欠税款者应交的税款而拍卖的日常用品、农具、住宅和辅助用房的清单，以充分保证经济的完整无损。

5. 为了通过统计各种能说明农户生产能力和支付能力的材料来力求做到使每个农户的赋税负担同它的收入相适应，为了按照农民的物质状况和各地区农民经济的特点公平地分配农民各阶层间的赋税负担，为了鼓励和保证农民经济内部正常的积累以扩大和改进农业生产，党必须向自己提出彻底改进农村中的直接课税制度的任务。代表会议提醒党中央委员会注意，必须拟定新的农业税法的基本原则并将这些原则提交下次党代表大会讨论，这个新的农业税法应根据以往的经验，估计到农民经济的复杂性和全苏联各地区农民经济的多样性，保证农业生产的顺利发展，并能够保护农村中那些作为苏维埃政权支柱的阶层的利益。

俄共（布）第十四次代表会议决议

（1925年4月29日）

关于合作社

目前苏联经济建设的特点是国家生产力迅速增长。苏维埃国家在经济建设方面已获得决定性的成就。农业振兴及其商品率增加，大工业迅速扩展和运输工作改善，劳动生产率提高，商品流转扩大，在平衡工农业产品价格方面已有决定性进展，纸币停止发行，同时，国家预算增加，——这些就是苏联经济恢复过程中的主要事实。

有了稳定的通货和成功地巩固了稳定的货币流通，这在苏联经济建设方面揭开了新的一页，为今后的经济发展打下了巩固的基础。

党和苏维埃政权的基本任务就是进一步促进生产力的增长。这一生产力的增长将在许多工业部门已经不可能或者就要没有可能依靠过去的固定资本来继续发展的情况下实现。同时农业的发展又要求最迅速地以多圃制来代替三圃制，要求采用更完善的农业生产方法。摆在党和国家面前的任务就是保持目前在恢复经济方面业已达到的速度，为了保证做到这一点，全国无论工业、运输业或农业，在固定资本的生产与再生产方面，都必须采取适当的政策。

然而，在商品货币关系进一步发展的条件下，生产力的增长又引起新的困难。在苏联社会主义经济成分巩固的同时，私人资本已有发展而且还要发展，因而引起城市中特别是农村中社会主义经济成分与资本主义经济成分之间的竞争局部尖锐化。

由于过渡到新经济政策而开始的农村阶级分化，在最近的将来就要表现为：一方面是从富裕农民阶层中成长起来的新的农民资产阶级在一定时间内将进一步扩大与加强，另一方面是农村贫农分子将日益无产阶级化。

因此，在调节整个国民经济方面，特别是在农业方面，国家经济政策的各项措施，就不能不考虑到这一事实。党和苏维埃政权总的政策方针必须是巩固我国国民经济的社会主义基础，保证国家对农村中发生的一切经济过程的真正监督。为此目的，还必须利用那些因整个积累速度加快以及由此产生的国民收入和预算资金的增加而获得的额外物资，以便向基本农民群众进行贷款和提供援助。

虽然城市和农村的生产力有了迅速的发展，但这还不足以利用农村的全部过剩人口。因此必须寻找其他生产途径，以吸收农

村现有的广大劳动力。要达到这一目的，就应使农业集约化，进一步发展工业，发展手工业与季节性生产，降低农业中使用雇佣劳动和短期出租土地的条件，以及组织移民，在生产上给力量单薄的农户以广泛的帮助。

在合作社方面的各项措施应当完全符合于苏联的整个经济政策。

在贸易自由和小商品生产在农村占统治地位的条件下，合作社是联系国营经济与农村小商品生产者的主要社会经济形式。只有合作社才能保证国家具有控制与调节小农生产及国内商品流转的最大可能性。

因此，合作社建设在目前具有特别重大的意义。

为了使合作社最大限度地包括农村经济生活的一切过程，必须给从事农业的一切阶层以参加合作社的权利。

而为了保证大多数农民在合作社中的领导作用，各种合作社组织必须在其章程中规定一定的限制，不许明显的富农分子进入合作社的管理机关。

党和各种贫农、中农组织（互助委员会等）的工作方针，应当是保障力量单薄的居民阶层和中农阶层的利益。

目前合作社营商业和国营商业还不能完全满足国内日益增长的商品流转的需要，所以在商业方面仍有私人资本活动的广大余地。但党既要考虑到私人商业资本的这种作用，同时也要全力反对把目前的商业政策曲解为党和苏维埃政权改变了对合作社的态度的种种企图。私人资本在商业方面所起的这种作用，并没有使合作社、特别是消费合作社所面临的任务减轻，而是加重了许多倍，这自然就要求党和国家必须更注意合作社的需要，更坚决地支持合作社。

必须采取措施，降低对合作社，特别是对农业合作社的贷款的利息，因为这是使合作社工作顺利开展的特殊条件之一。

合作社银行对于协助合作社完成整顿财务工作、积累合作社资金的任务起着重要的作用，因此，党对于合作社银行的巩固和发展，应给予足够的注意。

而合作社方面也必须采取一切措施，尽快地克服其内部缺点，到现在为止，这些缺点主要表现在：不善于使自己的任务与资金相适应，组织形式不巩固，机构不灵活，货物价格昂贵，等等。

合作社的工作质量在目前具有决定性的意义。合作社能否得到进一步的发展也取决于这一任务的解决。

目前最危险的一个缺点，就是混淆了各种合作社（农业信用合作社、消费合作社、工艺合作社）的职能。今后，必须保证严格划分各种合作社之间的职能，特别是严格划分消费合作社和农业合作社之间的职能，农业合作社无论如何不应从事供应居民个人消费品的工作。

这样划分职能是建立巩固而统一的农业合作社和信用合作社基层组织网的基本前提。这种统一的基层组织网，留在农业合作社总系统之中，应当将信用职能和生产职能，以及供销方面的中介作用结合起来。规定直接用于信贷的资金，无论如何不应当用于任何其他业务，同样，无论在基层合作社或在联社中，这种资金也都不能用来为合作社其他各种业务的信用资本作担保。

因此，必须制定新的农业信用合作社章程。

党和国家在改进合作社机关的工作并给予合作社和社员以各种各样优待的同时，应保证吸引愈来愈多的居民群众参加合作社。在给社员以这种优待时，决不能动用规定用于帮助全体农民的国家资金。当国家的一般措施经合作社同意而通过合作社机关执行的时候，也应创造条件保证合作社能满足非社员的需要。

合作社的组织要能充分保证选举自由，要保证选出的机关对选举人负责并做工作报告，这是发展合作社和吸引广大居民群众

积极参加合作社的基本前提。各地党和苏维埃机关对合作社的工作不应作行政干涉，而应注意它们是否确切遵守合作社章程。

党组织无论如何不应忘记，农村的合作社运动对农村居民起的教育作用应当像工会对非党工人群众起的教育作用一样。

各地党、政和工会机关，无论如何不应把那些与合作社活动没有直接关系，并足以破坏合作社章程的任务、义务和费用加到合作社身上。

农业信用合作社应特别注意组织农业信贷以及农产品的销售、供应和加工等工作，因为正是通过这种途径，才能使广大农民阶层真正地直接地参加合作社。此外，农业信用合作社尤其必须以组织劳动组合、农业协作社、集体农庄、农业公社等集体的农业劳动组织形式和生产组织形式去帮助半破产的无马的农民群众，帮助他们站定脚跟。

农业信用合作社广泛吸收农民的积蓄，是向农民经济提供生产贷款以及根据总的经济政策利用农民经济中积累起来的资金的基本条件。

发展农村生产力是与发展手工业和外出谋生紧密联系着的，因为这在某些地区内是农民收入的重要来源。因此，手工业工艺合作社具有巨大的意义。

只有当党投入比以前更多的、合作社建设所必需的力量，合作社才能顺利地解决它所面临的任務。

党组织应当避免频繁调动工作人员，无论是在合作社内部的调动，或者是由合作社建设部门调至其他工作部门。

党组织在选拔党员去担任合作社工作时应特别慎重，必须坚决反对那种企图把合作社工作当做临时差事而派遣一些不从事合作社本身工作的同志到那里去的做法，不管这种企图是从哪方面来的。

同合作社机关中的舞弊、盗窃和经营不善的现象作斗争，在

目前对于整顿合作社工作和巩固广大居民群众对合作社的信任具有特殊的意义。

党和合作社机关应努力培养一批固定的党与非党的、了解苏维埃政权总任务的、能完全满足合作社工作的业务要求的苏维埃合作社工作干部。在这一培养新的合作社工作干部的工作中，吸收妇女参加合作社工作应当起相当大的作用。

关于农业和信用合作社

在各项旨在发展农民经济并使其合理化、大力吸收农民参加经济建设的措施中，从组织上经济上巩固并发展农业和信用合作社应占主要的地位。

1. 农业和信用合作社的首要任务如下：

(1) 办理合作信贷；

(2) 在农村商品率日益增长的基础上，组织农产品的加工和销售；

(3) 发展一切集体耕作形式，如各种集体农庄、农业公社等等；

(4) 供应广大农民群众生产资料。

通过组织农业信贷、供应、加工和销售，可以为苏维埃国家普遍影响各个分散农户的生产过程造成条件。

农业合作社一方面应向专业的农业协作社的方向发展，另一方面也应向农业信用协作社的方向发展。

农业信用协作社就其信用活动来说，是农业信用组织总系统（以中央农业银行为首）中的基层组织，但就其销售、供应和生产等工作以及合作指导来说，又属于农业合作社系统。

党从前发出的关于全力支持和巩固基层合作社的各项指示，目前仍完全有效。但是必须同可能表现为忽视合作社联社的有害

倾向作斗争。

必须尽力吸引最积极最先进的农民参加由选举产生的农业和信用合作社机关，特别是参加它们的下层机关。地方机关不应对合作社的活动如改组、区划、合并、划出、分开等作行政干涉，或对其职能作出合作社法规中未曾规定的限制。

2. 实践业已证明，建立专业的农业生产销售合作社联合组织是正确的，应继续并深入进行这一工作。然而，对于基层合作社和地方合作社联社实行专业化的问题，必须十分慎重处理，要考虑到组织机构的力量和地区的经济特点，以免削弱整个系统。

3. 农户基层信用联合的基本形式，应当是具有中介职能的农业信用合作社。这种合作社的主要活动，应当是以存款形式吸收农民的积蓄，并办理信用业务。

合作社只有在受社员委托时，才可以进行商业中介活动。合作社只有在拥有专项资本的情形下，才可以自己办理商业和生产业务。只有这样的合作社，才能够办理存款业务而不致使存款人担受风险。农业信用合作社无论如何不应进行买卖消费品的活动。

4. 对于农业集体化今后必须给予更多的注意。各种集体农庄（合作社、劳动组合、农业公社）的组织应根据经济核算原则来建立，并应保证商品率不断提高。必须注意增加对集体农庄的信用贷款，推销其农产品。土地整理机关应保证首先满足采用集体经营形式的那部分农民的需要。

提高集体农庄的技术具有特殊的意义，因此必须改善对集体农庄的牲畜和农具的供应。

5. 为了健全农业和信用合作社系统，必须在系统内部采取下列措施：

- (1) 彻底划分消费合作社和农业合作社之间的职能；
- (2) 开始时，应将经济活动集中于少数部门，并根据绝对

的经济核算制和实有的资金进行经济活动；

(3) 保证一切工作都能获得真正的收益；

(4) 进一步缩减一般费用，特别是缩减合作社基层组织的一般费用，凡是可以用一个支给报酬的管理人员的地方，就只用一个；

(5) 实行最严格的信用纪律原则；

(6) 最坚决地贯彻每个合作社组织（无论它的管理机关更换与否）都应对自己所承担的所有义务负责的原则；

(7) 加强对农业合作社联社的组织指导工作和检查工作。

6. 必须十分明确地提出吸收民间的资金作农业和信用合作社的股金和其他资本的任务。在合作社的实际工作中，必须严格保证受到法律保障的存款秘密。保证依靠利润来增加合作社的资本。基层合作社的任务应该是使农民将其产品以赊销方式交给合作社销售，并为订购供应交付定钱，以此来资助自己的合作社。必须颁布专门法律，以充分保证：由农业信用资金以及居民的股金和存款建立起来的并预定作为给予居民信用帮助的资金，除了用作参加农业合作社联社的特种股金外，无论农业合作社联社和其他组织履行任何义务，或是信用协作社进行中介活动，一概不得加以动用。

7. 为了在现有的条件下最迅速地筹集农业和信用合作社自己的资金，必须由国家根据居民自筹的资金的情况进行适当的财政帮助。扩充农业信用合作社的资本的办法应当是：根据贷款偿还条件的合同，由中央资金和地方资金中抽出一部分，以长期贷款形式贷予合作社作为固定资本。银行和国营工业对农业合作社发放信用贷款，应以农业合作社享有最大优惠并能充分利用其组织上和经济上的潜力为原则。

8. 在国家为发展和巩固农业信用而采取的许多措施中，中

中央农业银行和地方农业银行以及农业信用公司起着特别重要的作用。必须使中央农业银行、地方农业银行和农业信用公司在工作上同农业机关、农业合作社和信用合作社系统完全协调一致，同时巩固基层合作社网与合作社联社网。

9. 中央农业银行、地方农业银行和农业信用公司必须直接依靠农业信用合作社的基层组织网进行信用活动。在对基层合作社发放信用贷款时，应根据通常的银行原则，同时要实行有目的发放贷款、减轻利息的方针。农业信用公司应在州、省(大专区)以上的范围内设立，同样也可以依靠它们的分公司或代办所以及农业合作社的区联社进行活动。

10. 国营工业和国营商业机关，在收购原料和推销农业生产所必需的工业品方面，应根据订立合同的原则，充分利用农业合作社系统。负责调节工商业的国家机关，应避免对合作社发出导致使合作社进行亏本交易的指示。

11. 农业合作社应利用对外贸易垄断法所赋予它的独立向国外市场输出的权利，以便使基层合作社和参加合作社的农民群众最大限度地关心对外贸易的发展。

关于工艺合作社

1. 各种手工业在苏联整个经济中，在现在和将来的很长时期内都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发展满足国内(农民的和城市的)市场需要的各种手工业，这一方面可以通过制造和加工半成品来帮助国营大工业，另一方面这是利用农村剩余劳动力的一种办法，而且在某些地区是农民收入的主要来源。

因此，党和国家今后对于手工业和各种手工业者合作化的问题应予以更大的注意。

只有当手工业合作社能使手工业者有工作可做、能提高他们

的工资、改善他们的生产条件的时候，合作化的任务才能得到顺利的解决。

2. 因此在法律方面迫切需要：

- (1) 反对把从事劳动的各种手工业者算做非劳动分子；
- (2) 保证他们有可能真正实现他们的选举权利；
- (3) 吸收他们参加苏维埃机关和苏维埃社会团体的工作；
- (4) 保留暂时脱离生产的手工业工人的工会会员权利。

3. 在组织方面，必须消灭工艺合作组织中所存在的缺点，其方针如下：

(1) 对工艺合作社各个环节间的相互关系和组织联系要规定出十分明确的形式；

(2) 从是否能实际为手工业者的需要服务的观点来检查现有一切合作社联合组织，不论是混合的组织或是单一的工艺组织；

(3) 在建立基层合作社网方面，应以最简单的形式，普遍地将各种个体手工业者组织起来，同时要防止出现假合作社；

(4) 根据自愿、自主和严格遵守社章的原则，积极地吸引工艺合作社的一切成员参加工艺合作社的各个环节的工作；

(5) 让地方合作社参加营业利润的分红，加强社员从物质利益上对工艺合作社工作的关心；

(6) 将合作社工作首先集中于最重要的手工业部门；

(7) 贯彻严格的经济核算原则；

(8) 尽量缩减一般费用；

(9) 加强对工艺合作社基层组织的指导并从组织上给予帮助；

(10) 坚决执行每个合作社对其所承担的义务完全负责的原则；

(11) 对于女手工业者合作化的问题应加以特别的注意。

4. 为了改善工艺合作社的财务状况，除增加工艺合作社的自有资金外，还必须：

(1) 按照各类手工业在国民经济中的作用，由国家以预算和信用的形式拨出专款扶助和发展手工业；

(2) 按照每种手工业的生产季节、资金周转期的长短及其他特点，分别增加银行对工艺合作社的信用贷款；

(3) 由有关的国家机关以信用方式供给工艺合作组织以原料或半成品。

5. 在经济措施方面必须实现下列各点：

(1) 实施向城乡手工业劳动者提供纳税优待的措施；

(2) 帮助提高手工业生产商品率，特别是帮助输出手工业品，并由苏联国营工业以及通过进口，帮助手工业者添置手工业生产资料；

(3) 实行降低手工业品价格的政策，但不能有损于手工业者的正常工资收入；

(4) 积累工艺合作社的自有资金，扩大和巩固其固定资本；

(5) 鼓励手工业者以劳动方式贷款给自己的合作社；

(6) 使林业合作社在获得林区方面享有与林业托拉斯同等的权利，并重新审定每伐一棵树的付款额和木材价格表。

6. 必须使工艺合作社与国营工业密切结合。工业机关和国营商业机关同手工业者来往，必须以帮助手工业发展为出发点，不许有足以使手工业者破产的做法；尤其是必须有系统地贯彻下列各项措施：

(1) 国营工业和国家机关所必需的制品的定货移交给工艺合作社；

(2) 国营工业利用工艺合作社为自己的产品加工；

(3) 把供应手工业的计划列在国营工业的计划之内；

(4) 将停工的工业企业优先租给手工业组织使用。

对苏联各民族共和国和各边疆区域的手工业应给予特别注意。

关于消费合作社

1. 过去的一年，证明消费合作社采用自愿人退社原则是正确的，由于采用这一原则，合作社已经获得了重大的成绩。

目前，首先必须注意改进合作社的质量，巩固现有的合作社网，加强其工作，更积极地吸收合作社社员参加消费合作社的工作，进一步从经济上和财政上健全消费合作社。

2. 消费合作社今后仍是商品运销链条中的基本环节，国营工业应当首先由消费合作社推销其产品，只有在合作社不能满足全部商品流转需要时，才能利用私人资本。必须保证合作社拥有比私人资本更为有利的信用和结算条件。

3. 合作社商业机关对商品的选择必须完全符合广大居民群众的需要。为此目的，国营工业必须在最近时期内，取消品种强制搭配制度；这一制度未彻底取消以前，在选择货物方面，消费合作社同国营商业机关一样享有优先权。

为了更好地为合作社社员服务并活跃合作社的工作，在确定合作社商业的售货品种时必须吸收参加合作社的居民亲自参加。

4. 消费合作社的基本任务（进一步发展合作社的商品流转）只有在合作社商业根据不亏本的原则进行经营并充分保证归还它所借的贷款的条件下，才能实现。

5. 同时，合作社应当按照能促使市场平均价格降低的价格出售商品，争取尽可能地缩小批发价格与零售价格之间的差额。

6. 要使合作社商业既不亏本，同时又能促使市场的价格降低，首先就必须缩减目前仍然很高并且需要进一步加以缩减的一

般费用。

所有合作社机关应立即制定并实行最大限度地最迅速地缩减一般费用的实际措施。尤其是应当把消费合作社基层组织中支付报酬的管理人员的数量减至最低限度，凡是可以用一个支付报酬的工作人员的不地方，就只用一个。

7. 由选举产生的消费合作社机关，应对自己的选举人严格负责并向他们报告工作。为了保证能够根据对工作完全负责的原则去进行工作，为了取得居民的信任，由选举产生的机关应在社章所规定的期限内保持自己的职权。

8. 在整个消费合作社的系统内必须贯彻主要为自己的社员服务的原则。因此，消费合作社的基本任务之一应当是调查统计其社员的需要，以便充分地满足这些需要，同时给社员以真正的物质上的优待。

9. 要根据党的指示全力支持和巩固消费合作社的基层组织网，同时必须同那种忽视合作社联社的有害倾向作斗争，努力加强合作社联社的组织指导职能和检查职能。

10. 目前消费合作社在加速流转方面已有显著进步。今后必须努力使那些业已完全实现加速流转任务的地区保持已达到的合作社流转速度，并使流转速度落后的地区赶上来。

11. 必须采取最坚决的措施，同那种对消费者乱放贷款的有害行为作斗争，因为它一方面破坏合作社，另一方面又使股东陷入极端困难的境地。尤其必须根除合作社和苏维埃等机关的负责工作者（选举的和雇佣的）滥用贷款的现象。但是，一般对城乡合作社社员发放信用贷款是应当允许的，特别是为了同那些往往具有盘剥工人和农民的性质的私商的商品贷款作斗争而发放信用贷款，更是应当允许的。今后应继续根据自愿原则对工人和农民个别发放贷款，同时应整顿贷款工作，即保证贷款的归还，限制贷款的种类、数量和期限。

12. 允许消费合作社更广泛地参加消费品进口的工作。

13. 为了巩固合作社的财务，首先必须更大量地把居民的资金吸收到合作社中来，吸收股金和专项付费，以及积累合作社的资本。

14. 但是由于日益扩大的商品流转要求更迅速地增加合作社的商业资本，而合作社在最近时期内单靠本身的资金还做不到这一点，所以必须以长期贷款形式，从国家预算中拨款来增加基层合作社的固定资本和流动资本。此外，必须根据合作社商品流转的数额及其本身资金的多寡，增加信用机关和商业机关对合作社的信用贷款。

15. 信用贷款的期限与条件，必须符合于商品流转的期限和接受信贷的机关所在地区的条件。

对合作社发放信贷时必须遵守的信贷条件是：严格执行信贷纪律，接受信贷的组织及其领导人完全负责合理地使用信贷，按期履行义务，使信贷适应合作社组织的偿债能力。

俄共(布)第十四次代表会议决议

(1925年4月29日)

关于金属工业

1. 必须把1924—1925年度金属工业的原有计划总的来说扩大26%，即把产值扩大到3亿4,977.3万战前卢布，并责成有关机关具体确定这些数字。

2. 运输业的恢复要求在下一个业务年度大大增加对它的金属供应。为了不致延误这种扩大的供应，必须在本年上半年内就

采取一切准备措施，筹建为运输业服务的工厂。为此必须尽快批准下一年度运输业的金属供应计划。

3. 为了发展和支持一般手工业，特别是金属手工业，必须在供应原料、半成品和机床，销售产品，建立仓库，组织信用，鼓励合作化和调整同工厂的相互关系等方面采取并推行一系列的措施。苏联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应该在自己的机构中设立一个强有力的和有威信的机关来领导这一工作，同时应该使自己的工作同工艺合作社完全配合起来。

4. 在1924—1925年度中，在这样大规模地扩大生产的同时，必须消灭许多托拉斯亏本的现象，这不仅是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各机关的而且是党的机关和工会机关的一项艰巨的任务。

5. 在提高产品质量的条件下降低成本，今后仍然是金属工业的基本任务。应当从这个角度来评定金属工业总管理局和各个托拉斯领导人的工作以及各个工厂的工作。

6. 在工资和提高劳动生产率方面必须采取一切措施，利用拨款和依靠工人中间目前所表现的热情来促进提高劳动生产率的运动，办法则是：改进生产组织，实行技术改革，以新的设备代替旧的设备，实行生产机械化（特别是辅助劳动和运输的机械化），坚决贯彻专业化等等，同时还要有系统地不断提高（首先是在提高劳动生产率的基础上）落后部门和落后地区的工资。

7. 在技术人员方面，首要的任务就是解决下列的问题：把熟练程度提高到国外的水平，增加干部，使培养干部的工作同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和工业的要求相配合，改善和整顿劳动条件以及整个工业管理和领导系统的状况。

8. 在工人住宅建设方面必须由托拉斯和工厂管理处负责，认真监督全面完成已定的计划，并且使支出的款项不致浪费而能收到最大的效果。必须提醒所有经济机关、党的机关和工会机关注意：直到目前为止，在建筑业方面仍然存在着极严重的浪费现

象和无计划现象。

9. 代表会议认为首要的任务就是同金属制品零售加价过高的现象作斗争，改进把金属运销到农村去的机关的工作，实行仓库专业化，缩短产品从工厂到达消费者手中的过程，使产品适合农民市场的需要。此项任务必须由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国内商业人民委员部和合作社担当起来。

10. 在金属工业的远景计划方面，今年就必须制定并初步批准一个三年计划，规定应建设的新的金属工厂以及如何进行此项建设（包括选择厂址）。必须把建筑新的金属工厂当做首要的任务。

苏联苏维埃第三次代表大会决议

（1925年5月20日）

关于振兴和巩固农民经济的措施的报告

一、苏联苏维埃第三次代表大会听取了关于振兴和巩固农民经济的措施的报告以后认为，苏联整个国民经济的利益要求在进一步发展工业的同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所有的农户最迅速地得到巩固和发展，增加收入。应当使农民有可能大量增加对自己的经济的投资，提高经营的技术水平和增加上市产品的数量。为此，代表大会认为，一方面必须取消一系列妨碍农业发展的限制，另一方面必须以一系列有利于农民振兴和壮大其经济的措施来补充现行立法。代表大会认为采取任何行政措施反对在自由贸易的基础上成长起来的农村资产阶级（富农）上层都是不妥当的，认为必须扶持劳动农民经济，因为它是新式经营方法的传播

者；同时代表大会宣布，苏维埃政权的政策的目的，应该是切实帮助贫农和中农振兴他们的经济，提高他们的物质生活，提高他们的政治和文化水平。通过合作社首先是通过农业合作社和信用合作社的途径使这些农民阶层联合起来，是提高他们的经济力量、反对高利贷和中间商的剥削和使农民参加社会主义经济建设事业的唯一正确的途径。苏维埃政权在最近期间首要的基本的任务是帮助正在联合为合作社的小农把自己的牲畜和农具增加到能满足劳动种田的需要的程度。

二、代表大会为自己提出上述任务并且力求保证全体农民在投放自己的劳动和利用劳动产品方面有更大的自由，所以决定：

1. 赞同苏联中央执行委员会和人民委员会通过的新的单一农业税条例，这一条例减少农民1亿卢布的缴款，为将牲畜折合成耕地规定了更正确的方法，并把固定的税率事先告知农民。同时，代表大会认为必须进一步改进单一农业税，减轻农民的负担，根据各地区和各经济单位的经济力量更公平合理地摊派农业税。

2. 赞同将单一农业税中的1亿卢布交给乡（区）政府支配，乡（区）政府应该把这些资金用于满足同当地农民有直接关系的需要（学校、医院、当地的道路等等）。

3. 坚决禁止对农民征收任何非法的地方附加税。

4. 鉴于过渡到正确地经营土地首先要进行土地整理，所以认为必须做到：（1）主要地区的土地整理工作在十年内完成；（2）由国家负担贫农的土地整理费用，为此已在今年拨出300万卢布；（3）同意向农民发放600万卢布的土地整理贷款，今后还要增加此项贷款的数额，降低利息，延长贷款期限。

5. 在少地的省份，必须把不按规定使用或使用不当的那一部分国家储备中的土地（其中包括国家机关租用的土地）交给农民；此外，必须尽力保护和尽力支持国营农场，以便使它们成为

农艺示范农场,同时,要采取措施重新审查少地地区的国营农场名单,减少国营农场的数目,把腾出来的土地交给农民使用。

6. 必须在今年的8月1日以前将地方性的森林交给农民,并责成地方执行委员会在可能的中央资金的财政支持下保证有实现这一决定所需要的物资;在拨给地方性森林后仍不能满足农民对木材的需要的地区,要采取措施在一切可以做到的地方补拨森林面积;在没有森林的地区,要设立国营木材场,按照可行的价格向农民供应木材。

7. 严格遵守自由选择土地使用形式的制度,按土地法典办事,不用行政手段给独立农户和独立田庄设置障碍,同时要采取措施扶持那些更有利于发展农业机械化和合作化的土地使用形式(镇、新村等等)。

8. 为了增加整地和施肥的投资,提高土地的收益,要坚决反对违背土地法典,频繁地重新分配土地的做法。

9. 为了更好地利用并帮助因缺乏资金和农具而无法耕种自己土地的贫农,要消除障碍,使农民能够更广泛地行使出租土地的权利,即在多圃制下出租时间不超过两个轮作周期,在三圃制和四圃制下不超过12年。

此外,也要消除障碍,使农民村社能够把不用的土地出租给单独的使用者,并把出租土地所得的收入相应地用于村预算或乡预算的需要。

允许按照合同条款把国家储备的土地以12年以上的期限出租给单独的使用者。

绝对禁止并坚决反对任何形式的转租土地,即把出租的权利转让给第三者,这是用国有化土地进行投机的犯罪行为。

10. 赞同1925年4月18日关于在农民经济中使用辅助雇佣劳动的条件的暂行规定,此项规定有利于根据农村的当前经济条件在农业中使用劳动力;这一法律也适用于在租种的土地上雇用劳

动力。

11. 由于阻碍农业继续发展的基本矛盾是革命后转归农民的土地数量同耕种这些土地所需要的役畜和农具的数量和质量不相适应，所以要采取坚决措施消除这种对农业有致命影响的不相适应的现象，为此必须：（1）用国家和合作社居民的力量在五年期间恢复马匹头数并发展养马业；（2）扩大和改进国营工厂的农具生产以及手工业的农具制造，按照可行的价格供应农民，以更新和补充农具；（3）加紧在农民经济中采用复杂的机器特别是拖拉机。为了满足农民对农业机器和农具的需要，除了在国内最大限度地扩大农业机器制造业外，还必须从国外适当地进口国内供应不足的农具和农业机器。

12. 采取措施加紧生产和繁育优良的种子，以便普遍提高产量和除灭农民田间的杂草。不能局限于已为此种目的拨发的专款（217万卢布），国家和合作社必须加强这方面的工作。

13. 继续实行降低国营工业所生产的农民消费品的价格，确实保证农民能够按照在抵偿自己的支出后又能发展和巩固经济的价格出售自己的产品。国家对价格的必要的调整无论如何不应该导致实行使农民卖主蒙受损失的强制价格，特别是不能容许国家机关在同农民卖主的交易中采取强制手段。

14. 由于农民经济收入的提高同农产品能否在国外市场上销售有关，所以有关的国家机关的任务就是要保证农民经济的产品在国外市场上有销路。在这方面，苏维埃政权建立的对外贸易垄断制使国家有可能保证苏联农产品享有最有利的条件。利用对外贸易垄断制组织农产品在国外市场上的销售这一工作本身应该这样来进行：使农民从销售农产品的收入中得到越来越多的份额，使农民乐于增加出口，并能促进有关的农业部门的发展（谷物、亚麻、油脂、猪肉、禽类、烟草等等），特别是要通过吸引农业合作社参加进出口的办法来达到这些目的。

15. 如果把经过加工的农产品拿来销售，农民经济的收入便会有显著的提高，因此，有必要由国家全力协助恢复和组织加工农产原料的工厂（油脂厂、土豆加工厂、亚麻加工厂、腌肉工厂等等），储存和运输农产品（冷藏库、仓库）。这里还应当看到，向国外输出这种经过加工的农产品将使农民得到比输出原料大得多的好处。

16. 认为特别迫切需要为恢复和发展干旱地区的农业实行有计划的措施。

对上述措施拨款的数额，应该能够使必要的工程在五至六年内完成，拨款的计划要能够真正保证干旱地区的农民不再受歉收之害，计划初步拨款7,700万卢布。

17. 放宽在手工业和工艺领域采用农民劳动力的条件。为此，代表大会赞同1925年4月10日关于对农村手艺人 and 手工业者实行纳税优待的法律。此项法律减轻了对他们的课税，使手工业比以往任何时候都能更多地采用劳动力。此外，必须进一步制定通过向手工业者发放优惠信贷来发展手工业和手工工艺的措施，还必须向他们供应必要的物质资料。要制定奖励学徒的措施，使农民青年能够比以前任何时候更多地在手工业中发挥自己的力量，并且通过发展作坊、学校等等促进农民青年的技术培训工作。

18. 消除集市、市场、码头、火车站等处对农民小商业的行政障碍。

19. 为了使少地地区的农民有可能迁移到闲置的土地上去，要加紧进行使用这些土地的准备工作的，加紧进行向移民供应必要的用具的工作，增加国家用于此项目的的拨款。

20. 代表大会认为，农民生产者自愿的合作社联合组织是振兴农民经济最强有力的最正确的方法，同时又认为，只有通过这种合作社联合组织，小农经济才能免遭资本的奴役，并积极参加

社会主义建设，因此代表大会要求各级苏维埃政权机关注意必须自上而下尽力支持把农民经济联合为合作社的事业。代表大会要求最严格地遵守各项法律，以保障合作社的真正自愿原则、合作社机关的真正的选举制、合作社的资产的不可侵犯性和它的社员的积极主动性。农业合作社应该集中全部注意力完成自己的下述基本任务：真正地联合千百万农民群众，尤其是中农和贫农，以便巩固他们的经济和提高他们经营的技术水平；使他们从滋长资本主义的分散落后的生产逐步过渡到在苏维埃政权下必然会成为社会主义的基础的大规模集体经济。农业和信用合作社应当把农民经济实行全面的联合（在销售、加工、供应和信贷方面）作为自己的任务，特别是应当支持集体农庄形式的农业集体化，但是，根据广大农民群众的现状，它应当特别注意那些最易于做到、最易于理解并能直接改善贫农和中农状况的最简易的农民联合组织的形式（机器协作社以及种子繁育、种子精选、种牛、土壤改良等方面的联合组织）。

为了使合作社能完成自己的基本任务，苏维埃国家今后应当继续给中农和贫农阶层的合作社联合组织以物质帮助和支援。国家委托给合作社的任务不应当以行政程序下达，而应当以同国家协调的财政经济支援的程序下达。同时，代表大会要求各种合作社联合组织和它们的领导人在安排工作中能真正做到精打细算，建立最严格的和正确的报表制度，同营私舞弊作无情的斗争，等等。

21. 鉴于全体农户的进一步发展只有在实行适合农业条件的、广泛的、低息信贷的基础上才有可能，所以代表大会认为，当前为农民组织信贷的基本任务是延长贷款期限和降低贷款利息。为此，一方面，必须增加中央和共和国农业银行的资金，在下一个预算年度，农业银行的资金至少靠国家资金增加1亿卢布；另一方面，尽量把居民的积蓄吸收到基层的农业信用合作社

和农业银行里，并应保证存款人从这种储蓄中得到最大的好处。同时，由农业信用机构支配的资金，除了用于农业信贷外，不能用于其他目的。信贷资金的使用应当与农业机关的生产计划密切结合，并优先满足中农和贫农以及他们的联合组织在经营上的需要。

22. 在农民经济分散的情况下，要振兴农业并采用较先进的经营方法，最好的做法是采取各种能够影响整个农民经济并能够通过合作化的农民来实现的群众性措施，并且使这些措施成为俄罗斯联邦共和国农业人民委员部的工作的基础；这些措施最好能在整个苏联境内采用，在财政上和组织上给以相应的支持。

23. 鉴于苏联有些地区农业发展水平特别低，所以要特别注意发展这些地区的生产力，振兴农业，并予以特别的物质帮助以提高居民的文化水平，为此，要特别帮助发展那些最适合这些地区的气候、经济和生活条件的农业生产部门，加强这些地区同工业中心的交通联系，并对这些地区居民的文化需要给予特别的物质帮助。

24. 责成各加盟共和国和自治共和国农业人民委员部监督上述各项措施的实施，并制定相应的法律和措施。为了加强土地机关，并使它们与农民建立更密切的联系，必须：

(1) 增加农业人民委员部和土地机关经费预算拨款在国家预算和地方预算中所占的比重。

(2) 加强土地机关领导干部队伍，并要求有关的执行委员会注意不要频繁更换土地机关的领导人。

(3) 制定各种措施增加各有关学校毕业的主要专业的农业专家的人数，特别是增加农学、土地整理、兽医和林学等专业的毕业生，并注意使他们熟悉农民生活的实际情况。

(4) 要重视吸收直接种地的农民参加农业机关。

(5) 认为使农艺站、兽医站和土地整理站的数量达到合并

后的乡的数量是一项头等重要的任务。

(6) 为了实现土地机关同农民的联系，必须：进一步使土地工作人员参加农民代表会议，他们要向乡（区）执行委员会和村苏维埃作定期报告，农艺站同农业合作社应建立密切的相互联系，等等。

25. 在实行所有这些旨在振兴和巩固农民经济，增加他们的收入和改善广大农民群众物质状况的措施的同时，应该建立严格的法制，进一步努力提高居民的一般文化水平。消灭文盲，提高主动性，加强首倡精神，加强社会工作锻炼（首先是通过苏维埃和合作社组织），是使振兴和巩固农民经济这项总的工作尽快取得成效的必要条件。

苏联苏维埃第三次代表大会决议

(1925年5月20日)

关于苏联财政人民委员部的报告

1. 苏联苏维埃第三次代表大会听取了苏联财政人民委员的报告以后认为，无可辩驳的事实是：苏联劳动群众在不仅没有外援而且遭到财政封锁的条件下，建立了稳定的财政秩序，使苏维埃国家的所有部门都有可能正常地工作。苏联还没有克服沙皇制度残余和武装干涉的后果，即使从生产力发展比较迅速这一点来看，它也已证明了国营大经济有绝对的好处；它找到了国营大经济同私营小经济结合和共存的形式，这些形式保证私营小经济能够发展自己的生产力；它在克服财政和经济崩溃的困难的同时，建立了货币和信贷系统的新机制，并使之成为社会主义建设和加强整

个国民经济服务。苏维埃第三次代表大会认为，苏联货币流通的改革已经完全成功。苏联过去的全部经济、财政建设为币制改革作好了准备，而币制改革又是今后加快和更有把握地发展国民经济和国营经济所有部门的基础。苏联的巨大的自然资源正好遇到被革命所解放和唤醒的劳动群众的干劲。

苏维埃第三次代表大会认为，今后财政工作的总任务是：最迅速地开发苏联的经济资源和劳动资源，在坚持不懈地巩固工农国家和按照社会主义方式组织起来的经济的基础上尽快地将生产力利用起来，使之发挥作用。

2. 苏联苏维埃第三次代表大会指出，今年国家预算额有相当大的增加，预算的内部结构得到改善（在预算来源中取消了纸币发行，交通运输无亏损，国家工商业的收入有节余，等等），因此，代表大会决定同意苏联中央执行委员会和苏联人民委员会提出的包含外汇收支一览表在内的1924—1925年度的苏联统一国家预算，并批准二十五亿五千八百五十二万五千九百三十四（2,558,525,934）卢布的收支总额。

苏联苏维埃第三次代表大会考虑到，在经济和财政迅速增长的情况下，收入是能够增加的，但另一方面，必然会产生估计不到的支出，因此，代表大会授权苏联中央执行委员会主席团和人民委员会在预算年度结束之前所剩下的时间里，如有必要，可以对预算加以修改，随后向苏联中央执行委员会常会报告，但是，新的支出项目只有在与收入的实际增加完全相符的条件下才能列入预算。

3. 苏维埃第三次代表大会估计到苏联财政的巩固，委托苏联财政人民委员部制定在1925—1926年度内从大体估计的年度预算制向固定的年度预算过渡的方案，制定这一方案的原则是：一方面保证在全年内坚决贯彻年度预算中所规定的开支任务，另一方面，要在全年内有可能在需要的时候按照苏联经济和财政增长

的速度扩大预算。

4. 鉴于甚至在预算迅速增长的情况下，1924—1925年度苏联国家文化和经济需要的增长依然超过了预算财力的增加速度，苏联苏维埃代表大会认为，必须在1925—1926年度保证国家和地方预算继续有相当大的扩大，以便使工农群众最迫切的需要尤其是他们的文化经济需要能得到更充分的满足。因此苏维埃第三次代表大会委托苏联中央执行委员会和人民委员会采取措施改进和完善税收和其他收入制度，并减轻力量薄弱的阶层的税收负担，同时要采取如下方针，即必须在明年不靠增大纳税负担而是在生产力普遍增长的基础上靠扩大贸易额和发展整个经济来大大增加税收的收入和非税收的收入。

5. 加盟共和国的预算工作应当适应它们预算额的增长和文化经济建设规模的进一步扩大而有一个牢靠的基础，从这一点出发，苏维埃第三次代表大会委托苏联中央执行委员会从下一个预算年度起使各加盟共和国有稳定而充裕的收入来源，以便使各加盟共和国在无赤字的基础上牢靠地实现预算中的开支项目。

苏联苏维埃第三次代表大会委托苏联中央执行委员会在最短期间内进行和更准确地确定苏联和各加盟共和国之间的企业和财产的划分工作，使划分的结果能增加属于加盟共和国的财产和企业的数量。

同时苏维埃第三次代表大会委托各加盟共和国中央执行委员会在下一个预算年度开始以前，根据发挥自治共和国的主动性和保证它们积极参加预算工作的原则，明确规定自治共和国的预算权限。

6. 代表大会确认，今年各地方（省、市、县、专区、区和乡）预算迅速增长，总额已接近9亿卢布，同时特别是同意为发展区和乡的预算而实行的财政措施。

代表大会指出，地方预算应该在预算收支切实能够相符的基

础上编制。

代表大会认为，今后在城乡之间的资金分配必须正确反映工人阶级同农民实行联盟的政策。因此必须进一步增加区和乡预算的收入来源，并按照收入的实际增长扩大区、乡机关的活动范围。

苏维埃第三次代表大会认为必须在1925—1926年度进一步扩大乡预算的规模，使1925—1926年度的乡预算总额达到3亿卢布左右。同时代表大会认为1925—1926年度的乡预算必须在对已经明确了预算收入来源进行精打细算的基础上编制，编制成切实可行的预算，而在预算的支出部分中，不仅要正确地反映乡的支出，而且也反映村的支出。乡机关开支过大的偏向应该加以纠正；满足村的需要的开支应当在乡预算中占应有的地位。

7. 今年实行了政府补贴的制度作为按一定的特殊用途支援地方预算的方式，从而使地方工作特别是农村基层苏维埃的工作在一系列被公认为最重要的部门中有可能获得国家资金的帮助。苏维埃第三次代表大会同意国家和地方预算的这种联系的形式，委托苏联人民委员会在明年保证及时拨付补贴基金，并根据1924—1925年度的经验重新审查各项补贴基金拨款的用途，增加对基层文化经济设施和建筑工程（建造学校、医院，道路建设，等等）的拨款。补贴基金的分配，应当保证基层建设水平较低的共和国和州的基层建设能得到较多的支援。

8. 代表大会同意苏联中央执行委员会和人民委员会在1925—1926年度大大减少农业税，并同意对单一农业税法令所作的旨在减轻农业税和整顿农业税收工作的其他修改；同时确认，必须准确及时地向纳税农民提供法律上规定的优待，必须严格遵守征收期限。

同时，代表大会认为，过渡到稳定通货就有可能按照苏联苏维埃第二次代表大会所指出的方向对现行单一农业税制度作一次

总的修改，以便消除税收中阻碍生产力增长的因素，从而保证贫农、中农经济有充分的可能得到发展，并且使纳税人的纳税标准尽可能与每个农户的实际支付能力相符。为此，苏维埃第三次代表大会委托苏联财政人民委员部准备一项全面彻底的农业税改革方案。

9. 苏维埃第三次代表大会注意到在所得税和营业税方面取得的相当大的财政效果并承认有必要加强直接课税的作用，因而认为必须为进一步改进这两种税收，为整顿税款的计算和征收继续进行工作。苏维埃第三次代表大会指出，对私营商业的一般税收，特别是上述的直接税，不应导致商品流转额的缩减。

10. 苏维埃第三次代表大会同意根据最近的一些法令给予城乡手工业者税收优待，并注意到发展手工业有重要的普遍的经济意义，特委托苏联人民委员会和各加盟共和国人民委员会，为了达到上述目的，同时也为了普遍改进地方征税制度，采取措施减少地方捐税的项目，整顿地方经济中的租赁费和公用事业费。

11. 苏维埃第三次代表大会认为基本任务之一是绝对遵守严格的苏维埃法制，重申必须彻底根除个别政权机关和机构征收未经法律程序允许的任何捐税的做法。

12. 苏维埃第三次代表大会向苏联人民委员会和各加盟共和国人民委员会提出如下任务：尽可能多地增加1925—1926年度国家和地方预算中的非税收收入，为此，经济机关的收支平衡表要十分确切地反映出它们所获得的利润。

苏维埃第三次代表大会认为在1925—1926年度必须进一步改进对外贸易业务的安排和办理，使对外贸易有更多的收入用于全国性的需要。

苏联苏维埃第三次代表大会确认在安排林业收入方面有很大的进展，并委托苏联人民委员会和各加盟共和国人民委员会采取进一步措施改进林业，发展林产出口，保证森林开发所得收入全

部及时收缴。同样，苏维埃第三次代表大会还认为必须采取措施最大限度地增加国家其他资产的收入，其中包括地下资源使用费的收入。

13. 苏维埃代表大会确信，币制改革是苏联国家建设和经济建设的转折点，不要说稳定的通货发生动荡，甚至发生波动，都意味着对巩固工农政权事业的威胁，对发展整个国民经济和国营经济的任务的威胁，所以代表大会责成苏维埃人民委员会和各加盟共和国人民委员会把维持稳定的通货这一原则作为整个预算、信贷和经济工作的基础。

在预算政策方面，要维护通货稳定就必须使预算在不利用纸币发行的情况下保持平衡。在信贷政策方面，要维护货币稳定就必须严格按照实际的商品流转量利用信贷系统的财源。在外汇政策方面，要维护卢布稳定就必须使苏联货币对世界货币（黄金）保持十分稳定的比价。在这一项任务方面，代表大会特别指出，有必要在发展苏联采金业和相应地编制国际结算平衡表的基础上继续实行增加苏联黄金储备的政策。代表大会还指出，今年，只是由于有可能利用黄金储备，才确保苏联在整个经济制度没有动荡的情况下经受住了歉收所带来的困难，今后，黄金储备仍然是保证苏维埃国家克服歉收或其他灾难（资本主义敌人的侵犯等等）的办法之一。

14. 进一步降低偏高的零售价格和批发价格，缩小两者之间的差价，应该依然是基本的和首要的任务之一。最大限度地扩大商品流转额，采取最有力和最灵活的措施消除商品匮乏现象，正确地安排商业工作，发展农村商业网，减少商业机关的一般费用，降低生产成本——这就是解决降低批发和零售价格这一任务的基本途径。用这种办法提高货币的购买力，将能大大提高工人的实际工资，增大农民经济的购买力；同时，苏联的财政状况也将得到总的改善。苏维埃第三次代表大会委托苏联各经济领导机

关坚持不懈地实行旨在消除经济大破坏年代遗留下来的物价昂贵现象的政策，以便巩固币制改革和确保进一步扩大商品货币周转额。

15. 苏联苏维埃第三次代表大会确认苏联信用机关的资本和存款的增长，同时确认，信贷系统现在已经成为发展整个国民经济的强有力的杠杆，因此特别指出，今后有必要发展正确组织起来的基层合作社信用机关网，以及在农村扩大国家储金局网，并使这些机关最大限度地健全起来。

苏维埃第三次代表大会同意苏联中央执行委员会和人民委员会在组织农业信贷方面所采取的措施，并且强调指出，没有农业的高涨就不可能有整个工业和国民经济的高涨。苏维埃第三次代表大会认为，在1925—1926年度必须继续增加中央和共和国农业银行的资本，并提醒苏联财政人民委员部注意必须对整个农业信用机关网的工作的正确性进行监督，不容许把农业信贷资金移作他用，努力使农业信用机关网最大限度地健全起来，从而减少农民为农业信贷所付的费用。苏维埃第三次代表大会认为，在农业信贷中必须逐步增加长期信贷的比重，使农民能够为改善自己的经济进行基本建设投资。

16. 在工业信贷方面必须特别注意安排长期信贷，这种长期信贷首先应当依靠利用工业本身的折旧提成。企业负荷越是充分，恢复工业固定资本的任务就越具有实际意义。解决尽可能多地安排工业长期信贷这项任务，应该既得到国家预算的帮助，又得到主要银行机关的帮助。同时，在工业固定资本方面应该实行最充分、最合理利用现有固定资本的政策，使现有资本达到最迅速的周转，使一些国民经济部门的大量所谓呆滞资产得到合理利用。

工业中的基本建设投资应该同国民经济中能够实现的积累规模完全一致，应该按照周密的和完全切实可行的计划进行，并实

行最大限度的节约。

17. 随着工业的恢复，无产阶级人数的增长和生活水平的提高，住宅问题对工人阶级来说正逐渐成为一个主要问题。今年，通过设立中央公用事业和住宅建设银行和筹集它的资本，国家已开始大力支援工人住宅的建设。现在就必须以最大的预见性采取一切措施，以期在下一个建筑季节有可能扩大住宅建设的计划，办法是既要帮助公用事业的建设，又要用信贷援助住宅建设合作社，条件是住宅建设合作社必须以股金的形式募集一部分资金。

18. 除了扩大工业和发展农业的措施外，代表大会委托苏联中央执行委员会和人民委员会制定系统地消灭城市失业和利用农村多余劳动力的计划，以便在这方面能有重大的改善，尤其是在1925—1926年度的预算中要为此项目的安排必要的拨款。

19. 巩固和发展国家公债制度能够大大加速和促进国家预算的扩大。苏维埃第三次代表大会指出，在资本主义国家继续实行财政封锁的条件下，国内公债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所以认为必须进一步实行组织足够广大的国家有价证券（债券、公债等等）市场的政策。同时苏维埃第三次代表大会认为重要的任务是，在调整金融市场和降低私人信贷利率的基础上减少今后发行的国家公债的利息。

20. 鉴于苏维埃政府和地方苏维埃机关的全部政策在国家预算以及地方预算中都得到反映和表现，并且预算问题现在正引起城乡广大劳动群众的注意，所以苏维埃第三次代表大会认为，必须采取一切执行机关向自己的选民定期报告的方式使劳动者最充分地了解预算和财政政策问题。同时，代表大会强调指出，必须加强和深化财政监督机关对国家和地方预算执行情况的检查工作。这项财政监督工作应当促进最大限度地减少开支：既要消灭不合理开支，又要以最少的费用完成任务。苏维埃第三次代表大会认为，必须在编制1925—1926年度预算时，在精减官僚机构和

最大限度地节省国家资金等方面采取当前应当采取的步骤。

苏联苏维埃第三次代表大会决议

(1925年5月20日)

关于苏联工业状况的报告

苏联苏维埃第三次代表大会听取了苏联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主席捷尔任斯基关于苏联工业状况的报告之后决定：

1. 由于苏联日益增长的需求以及由于农业发展的需要和农业的集约化与单位面积产量的增加，国营工业采取的扩大生产的速度不仅要保持，而且还要加快，但一定要遵守这样一个条件，即这种扩大要按照严格的计划程序进行，按照国家财政的可能和国家首先是农民经济的需要进行，要能真正改善产品的质量。

2. 苏联工业的所有主要部门，首先是金属工业、农机制造业、电机工业、纺织工业、农用工业、制糖业、基础化学工业和苯胺颜料工业以及所有建筑业，都应当这样来加快扩大生产的速度。

同时应该采取措施，使我国经济特别是工业和运输业的发展不致由于缺乏燃料（石油和顿涅茨的煤）和原料（羊毛、棉花等等）而受到阻碍。

3. 尽管我国国营工业的许多部门已经使现有的固定资本得到了百分之百的充分利用，其余部门也正在达到这样的限度，然而苏联的需求正在日益增长，正在超过工业的增长，战前的水平无论如何都满足不了这些需求，——因此认为，扩大固定资本的问题，即建造新工厂、新矿井，以及扩建和改建现有厂矿和为此寻

求必要的资金，乃是政府的首要任务。

4. 新创办的工业应该按照周密制定并考虑到一切科学技术成就的计划来建设，以便使选择的地区和工程的顺序与整个国民经济的需要相适应，并且照顾到民族共和国和民族区域的利益。同时苏联苏维埃第三次代表大会重申，重建苏联工业应该把完成苏联电气化计划作为重点。

完成这一计划的速度应当加快，并且必须注意加强为农业和手工业服务的小电站的建设。

5. 为了加速恢复和扩大工业的固定资本，必须在各银行，首先是在专门为工业服务的银行即工业银行中在最近期间建立起长期信贷基金。

6. 同时苏联苏维埃第三次代表大会认为，苏联中央执行委员会主席团和人民委员会主席团所采取的扶持小工业和手工业的路线是非常正确的；按这个方针开始推行的工作，今后不仅应当在减轻税收方面继续深入进行，而且在提供信贷、供应原料、半成品和材料方面，在手工产品的销售方面，在鼓励劳动合作化等方面，都应该继续深入进行。

7. 尽管工业有相当快的增长，但是它的发展仍然落后于苏联国民经济的总的发展，不能满足广泛的有支付能力的需求，这就造成了国内的商品缺乏；另一方面，从整个国民经济利益的角度来看非常正确的降低物价的政策，又不能使工业本身迅速而又足够地积累资金，因此，应当认为，在整个国民经济的积累特别是工业的积累的基础上为恢复和扩大国营工业的固定资本提供资金应成为政府经常关心的最重要的事。

8. 在改善产品质量的同时降低物价和成本的政策既已给整个国民经济带来巨大的成果，使工业品成为广大工农群众更购买得起的产品，所以，我国工业今后仍应在不减低改善和整顿其财务与生产的速度的同时努力贯彻这项政策，此外，也是为了广大

工农群众的利益，政府现在仍须充分重视同对外贸易和国内商业中过多的一般费用和零售商业中过多的加价进行斗争。

9. 鉴于加强对外贸易是发展我国工业和整个国民经济的头等重要任务，国营工业必须采取一切它力所能及的措施扩大我国的工业出口。

10. 在提高劳动生产率方面必须注意到最近一年来的显著成绩，但我国的工业绝不应该停留在这些成绩上。工业在这方面取得的成绩应该被看作仅仅是进一步提高劳动生产率的开端。现在我国工业企业和组织的领导人的主要注意力应该集中到生产合理化，改进整个生产组织，实行技术改革，提高熟练程度，培养工人和技术人员的新干部等方面来，以便使生产率不仅提高到战前的水平（某些企业已经达到了战前水平），而且还要在改进整个生产组织的基础上，进一步提高劳动生产率，把接近国外的水平作为自己的任务。

另一方面，在那些劳动强度还没有达到技术可能的界限的地方，应当继续进行提高劳动强度的工作。应当特别注意鼓励和支持工人和技术人员的创造发明，奖励生产中的改革和改进。

11. 在提高劳动生产率和进一步发展生产的基础上，必须提高工人的工资，首先是提高工资较低的部门和地区的工人的工资。同时，由于许多工业区的工人的居住条件十分困难，今年政府所采取的改善工人区住宅问题的措施应该继续实施和扩大。

为了加紧同产业工人中间的失业现象作斗争，代表大会认为在发展工业的同时必须采取一切措施尽量把他们招收到正在扩大的企业（工厂）中来，并首先招收最为宝贵的熟练的产业工人。

12. 苏联苏维埃第三次代表大会认为，要在发展生产上取得成就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技术和行政人员的知识、经验、良好的愿望和对苏联工业复兴事业的忠诚，因此提醒政府注意仔细地挑选这些工作人员，提高他们的业务能力，不仅充实他们的理论知

识，而且也充实他们的实际经验，还要注意扩大干部队伍，为他们创造工作中的和睦环境，改善他们的生活条件，摆正他们在整个工业管理体系中的地位。

13. 同时必须使高等技术学校的教育工作同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和工业的各部门建立比以前更加密切的联系，这些学校在不久的将来应该培养出新的熟练的工业干部。

14. 鉴于科学技术思想的提高和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各研究所在提高科学技术思想方面所起的作用，对我国工业和整个国民经济的发展具有巨大的意义，代表大会认为，必须由国家给予它们以比以往更多的帮助，并且加强各科学技术研究所与各工业部门实际工作的联系。

关于吸收外国专家参加苏联工业的工作和向国外派遣苏联大学生、工程师和技术人员问题的提纲

(俄共(布)中央1925年6月11日原则上批准)

1. (1) 从技术上落后的工作方法过渡到现代的合理的生产方法的必要性，正在把相应地培养熟悉较发达的工业文明的最新成就的熟练技术人员的问题提上日程。

(2) 同时我国工业工作的经验清楚地表明，即使就目前来说，在许多生产部门和一些生产阶段上已经缺乏熟练的专家。各经济机关向经济总局对外处不断提出从国外聘请有关专家的申请，就是这种情况的一个证明。

2. 可以用以下办法提高技术人员的熟练技能和给他们补充新的力量：

(1) 向国外短期派遣解决该企业或托拉斯具体任务的生产工程师；

(2) 系统地向外国工业企业派遣苏联青年工程师、技术员和高级熟练工人；

(3) 派遣苏联大学毕业和将要毕业的大学生去国外学校继续深造或去有关的外国企业从事可能的实际工作；

(4) 从国外吸收一些高级熟练专家和高级熟练工人参加某些生产。

3. 为了提高苏联技术人员的熟练程度和用发达工业技术的知识和经验来充实他们，必须：

(1) 尽量鼓励向国外短期派遣生产工程师了解外国企业对某个问题的处理办法；为了使被派遣出国的工程师最有效地完成他们所面临的任务，并且使他们所获得的知识得到最合理最广泛地利用，派遣工作应在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的直接领导和监督下进行；

(2) 系统地派遣有2—3年生产工龄的苏联青年工程师以及技术员和高级熟练工人去外国企业了解某项生产的处理方法和接受专业训练；

(3) 系统地派送即将在高等技术学校毕业的学生，特别是那些从事苏联不够发达或完全不发达的工业部门的专业的人员出国，在外国有关的工厂充当工人和技师；

(4) 为了保证苏联的工程师、技术员和大学生有最广泛的可能不断被派往国外，必须利用苏联政府现在所掌握的一切具体途径；

(5) 为了在国营工业中最合理地利用在苏联各商务代表处工作的专家工程师，委托对外贸易人民委员部会同最高国民经济

委员会和劳动人民委员部选派上述工程师出国。

4. 但是，用上述办法培养苏联技术人员并不能充分满足日益发展的国营工业对高度熟练专家的需要，因此，从国外聘请一些高度熟练的专家也是必要的。

考虑到在是否能够按需要的熟练程度请到专家，按相应的生产部门进行分配，以及是否能够正确地有效地加以使用等方面存在的各种困难，中央认为：

(1) 吸收外国专家不能大批进行，而要逐步进行；

(2) 从外国聘请的专家应该在业务上能够指导同他们一起工作的苏联人员；

(3) 为了确定被吸收来的专家是否能够在苏联工业现有的技术和设备水平很低的情况下有效地工作，在吸收专家时应让他们了解他们将在什么具体技术条件和生产条件下运用他们的经验和知识；

(4) 被吸收到工厂工作的外国专家，应该适应苏维埃社会生活的起码要求，这是他们能够同俄国工人和技术人员合作的保证；

(5) 为了使受聘的专家能够有效地工作，应该保证有适宜的环境并在工人、技术人员和企业领导人中间保持适宜的气氛；

(6) 苏联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主席或其他有关主管机关的人民委员经由财政人民委员签证，有权在与被聘请的专家订立的个人合同中批准实行并保证支付固定薪金，不受一般专家工资标准的约束，也有权限定被聘请的专家的纳税总额；

(7) 按上述办法付给外国专家的工资，在为企业规定的专门基金以外支付；

(8) 苏联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主席或其他有关的主管机关的人民委员有权在与外国专家订立的个人合同中列入一项特别条款，规定外国专家住房不应拥挤，或在居住方面有其他任何不便；

(9) 外国专家有权不受阻碍地将自己的薪金汇往国外。

5. 应当改组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管辖的外国科学技术局的机构，使它在利用西方和美国科技成果方面更广泛地为苏联工业和各科研所服务，其中包括与被吸收参加苏联工业工作的外国专家建立联系和同他们进行初步谈判，以及协助领导并指导被派遣出国的工程师、技术人员和大学生的活动。

6. 委托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同外交人民委员部、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教育人民委员部和对外贸易人民委员部共同就本指示各条款制定出相应的措施，并相应地通过苏维埃机关或党的组织加以贯彻。

苏联人民委员会决议

(1925年6月23日)

关于设立列宁学术著作奖金

为了鼓励学术活动沿着最大限度地接近列宁思想，即沿着科学和生活密切联系的方向进行，苏联人民委员会决定：

1. 设置一项基金供颁发列宁学术著作奖之用。每年颁发的奖金总额规定为1万卢布。

2. 受奖的作品限于苏联公民在1917年10月25日（公历11月7日）以后写成的，是在各该知识领域（自然科学、精密科学、技术、农业、医学和社会科学）内最具有实践意义的学术著作。

3. 奖金每年根据苏联中央执行委员会共产主义研究院专门组织的专家委员会的评定发给学术著作的作者。委员会的成员必须包括俄罗斯联邦共和国和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科学院

的代表、各加盟共和国人民委员会直属的改善科学家生活中央委员会的代表、工会科学工作者分部和教育工会的代表。

4. 委托苏联中央执行委员会所属的共产主义研究院颁布奖金颁发程序的详细规定。

5. 为了弥补因评定和颁发列宁奖金所支出的费用，从苏联人民委员会1924—1925预算年度的准备金中拨出1.2万卢布，其中1万卢布作为本决定第一条规定的基金，2,000卢布作为组织费和评奖人员的劳动报酬。

俄共(布)中央决议

(1925年7月17日)

关于住宅合作社

大规模的房荒不仅笼罩着大城市和工业地区，而且在苏联的许多其他居民点也强烈地感觉到。房荒的尖锐性首先和主要地反映在广大工人群众的生活状况中，因为工人的生活条件在相当大的程度上是由他们的住宅条件决定的。

住宅建设合作社已经具备了初步的数额相当大的物质基础，这种物质基础来自国家从国营工商业利润中、从国家保险机关的利润中提取的提成，以及来自国家从商场租金中、从特别的住宅税以及优惠拨给的木料中提取的提成。

与房荒的规模比起来，这些资金是不够的；住宅合作社的增加是自发的，没有适宜的计划 and 领导，有时采取了奇怪的形式或带有明显的“私房私盖”的性质，因此，既迫切需要最合理地使用物质资料，又迫切需要制定相应的住宅政策。

从以上考虑出发，俄共中央决定：

1. 党、工会和苏维埃组织的全部注意力应该集中于通过尽量发展大城市和工业中心的工人住宅建设的办法首先解决工人的住宅困难。

2. 认为最迅速地发展工人住宅建设和由合作社修复现有的住宅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工人住宅合作社自有资金的增长。

3. 为了加强住宅建设合作社的能力，首先必须使产业工人和运输工人中就其工资数量和其他具体条件来说能够最积极地参加发展住宅建设和积累建房合作社自有股金的那一部分人参加合作社。

4. 为了健康地发展工人住宅建设合作社，必须使中央住宅合作总社的工作与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和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密切地协调一致。在地方上，住宅建设合作社的工作则需要同工厂管理处、工厂委员会和工会密切地协调一致。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和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要注意必须向各经济机关和工会发出关于支援工人住宅建设合作社的指示，指示它们把支援措施列入工作日程并纳入经费预算。在中央公用事业住宅建设银行发放住宅建设贷款时，要同经济机关和执行委员会一样，把注意力放在住宅合作社上，首先是工人住宅合作社上。

5. 必须把中央公用事业住宅建设银行的股票提取一部分给住宅合作社掌握，住宅建设合作社必须积极购买中央公用事业住宅建设银行额外发行的股票。

6. 考虑到地方上没有正确使用1924年5月16日法令规定的特别税金，而是常常用于与工人住宅建设毫无关系的目的，所以认为这些税金应当专门用于工人住宅建设，首先用于向工人住宅建设合作社发放贷款。

7. 中央认为住宅租赁合作社在保持市有房屋面积和增加城市住宅面积方面具有很大意义，所以认为有必要限期研究一下关

于给予这些合作社一系列法律的和物质的优待（税收优待，减低铁路运费，拨给林区，提供银行信贷等等）的问题。

8. 住宅租赁合作社有权按照用租金抵偿房价的办法购买它们所租用的市有住宅归合作社所有。

9. 中央认为基本的任务是支援产业工人和运输工人的住宅合作社，但与此同时，还必须帮助职员的合作社和一般公民的合作社，只不过要适当地限制它们的贷款期，提高它们现有自有资金所占的百分比。

10. 考虑到现在工人住宅合作社的活动可以说还处于试验时期，并且总结这一试验应该是中央住宅建设合作总社的基本任务之一，特委托工农检察院进行有计划的调查，以便彻底弄清当前工人住宅建设状况的所有好的方面和不好的方面，并为此就几个最有典型意义的住宅合作社收集十分具体的材料。

俄共(布)中央决议

(1925年9月11日)

关于专家的工作

1. 振兴经济的各项迫切任务的解决，生产的扩大，劳动生产率的提高，劳动的合理化，运输的改善，文化的繁荣，农业的发展等等，只有在专家最密切最积极参加这一工作的情况下才有可能。为了完成向专家所提出的任务，必须严格确定技术工作人员的责任、权利和义务，改善技术工作人员完成他们所担负的工作的条件。

2. 必须坚决反对在党报、工会机关报和其他机关刊物上以

及在报纸和壁报上对专家乱加批评，但是也不要放弃对专家进行符合实际的批评和具体指出他们工作中实际存在的缺点。

要向各报编辑部以及工人通讯员和农民通讯员的组织提出，批评专家要抱更认真更严肃的态度，从报刊上刊登的事实中下结论要更加谨慎，同时要使专家有广泛的可能在报刊上就他们的工作所受到的某个批评进行解释，尤其是驳斥报刊上不正确地加在他们头上的罪名。

当专家的工作为工业或其他国家工作部门带来重大利益时，对这种情况必须广泛加以报道。

3. 为了改善专家的生活和工作条件，必须由苏维埃系统采取一系列措施：在招收专家子女上学方面实行优待，改善专家的居住条件，给他们纳税优待，对改进生产的成就实行个人和集体奖励的制度，等等。

4. 加强工会及其联合组织的工程技术人员部的活动。工会必须吸收工程技术人员部的机关参加讨论与任命专家担任重要职务有关的问题，事先征求这些机关对任命的意见。工会应该委托各工程技术人员部详细研究与它们的专业有关的生产和经济问题。

党内的专家同志要尽力支持现有的工程师工会组织，提高它们的威信。希望党员专家参加工程师的工会组织和科学协会，积极进行工作。

5. 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对外贸易人民委员部和经济机关必须加强和确切规定专家对工作应负的责任。要在企业的党员领导人和专家领导人之间建立一定的分工制度，以便使专家的职能和他们的工作责任十分明确，不致没有充分理由地把责任推给托拉斯或经济机关的领导人，或者反过来把领导人的责任推给专家（商务厂长等等）。

6. 在评价专家时要考虑到他们的工龄（特别是苏维埃时期的工龄），考虑到他们在战前或革命后在一定专业领域中的贡

献，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允许只根据专家的阶级出身来确定对待他们的态度。

7. 必须为苏联高等院校和高等技术院校毕业的新专家和老专家创造共同工作（特别是在企业里）的条件，以便最大限度地促进和保证把老专家的经验传授给年轻专家，保证逐步提高年轻专家的业务熟练程度，这一目的也只有在有经验的老专家的领导下通过相当长时期的实际工作才能达到。

8. 要给每个专家、科学技术协会和其他科学协会以及研究所等等的工作创造有利的条件，并在它们的帮助下通过报刊就科学技术问题组织广泛的讨论和辩论。

为此，必须尽力帮助出版专门的杂志和技术书籍，以优惠的条件向专家及其组织提供有关的外国出版物（由各个托拉斯、企业和机关订购），并协助它们同国外的学术界建立必要的联系。为了同样的目的，还建议主管部门把符合科技协会职权范围的问题专门委托给科技协会进行研究。

俄共(布)中央全会决议

(1925年10月5日)

关于对外贸易

在俄共中央十月全会上，工农检查人民委员古比雪夫同志作了关于对外贸易的报告。全会讨论了该报告以后，于今年10月5日会议上基本上通过了古比雪夫同志的提纲，并成立了一个广泛的、有许多在各地从事经济工作的中央委员和对外贸易人民委员部的领导者参加的委员会。委员会根据古比雪夫同志的提纲和中

央全会对该提纲的讨论制定了若干原则，提交政治局批准。现在中央全会决议的最后全文已经拟就，其中关于对外贸易的各项原则基本上可归纳如下：

1. 处于资本主义包围中的无产阶级国家在组织对外贸易时，必须服从下面两项基本任务：（1）最大限度地促进和刺激国内生产力的发展；（2）保护正在建设中的社会主义经济，击退资本主义国家的经济进攻。组织对外贸易问题上的全部困难，就在于无产阶级国家一分钟也不能忽视这两项任务，就在于无产阶级国家必须根据国际环境与国内社会主义建设的要求而选择适当的形式组织对外贸易。毫无疑问，国家对外贸易垄断制中的最小的破绽，都会使资本主义加强对我们社会主义经营方式的进攻，而这一破绽的不可避免的扩大，就会使我国整个经济服从于技术更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的经济，也就是说，会使社会主义建设破产。另一方面，要保持建成社会主义所必需的国民经济发展速度，就必须在一定程度上发展和改变现有的对外贸易垄断制的形式。

2. 无产阶级所领导的苏联经济，是在帝国主义统治世界市场的情况下同这个市场发生接触的。对外贸易是我们同包围我们、敌视我们的资本主义世界直接发生接触的领域。因此，对外贸易是我们和资本主义国家在发展世界分工的条件下交换不同产品的必要形式，同时也是用经济形式继续为我们的苏维埃制度在资本主义包围中保持独立而斗争。

国际资本力图通过对外贸易强迫我们接受它的条件，它现在企图而且将来还会企图奴役我国，把我国变成它的殖民地。这种情况使我们不能不在我国的这条经济战线上作充分的戒备，设法巩固自己的阵地，以便不仅能击退资本主义的进攻，而且能利用对外贸易来巩固苏联经济和加速社会主义建设。

我们完成这些任务的主要工具就是对外贸易垄断制。对外贸易垄断制的实质就是：国家本身经过特设的机关（对外贸易人民

委员部) 进行对外贸易; 国家规定什么组织, 什么部门, 在什么范围内可以直接经营对外贸易业务; 国家根据经济发展和社会主义建设的任务, 通过制定进出口计划, 规定进出口货物的种类和数量; 国家通过进出口贸易许可证和进出口货物限额的制度, 直接调节进出口, 调整对外贸易组织的业务。

3. 对外贸易垄断制应当是不可侵犯的。必须巩固对外贸易垄断制, 因为它是击退资本主义国家经济进攻的最有效的手段之一。任何关税保护政策, 任何其他调节手段, 都不能像对外贸易垄断制这样有力地保护着我们。必须牢记列宁在1922年给中央十二月全会的信中关于这一问题所说的话: “……在帝国主义时代, 在国与国之间贫富悬殊得惊人的时代, 任何关税政策都不能生效。……在上述条件下, 任何一个富有的工业国都能够把这种关税保护完全摧毁。要作到这一点, 它只要在我们课以高额关税的那些货物输入俄国的时候给以出口奖金就行了。这方面所需要的钱, 任何一个工业国都是绰绰有余的; 采取这种措施之后, 任何一个工业国都会把我们本国的工业摧毁。

……现在, 在帝国主义时代, 除了对外贸易垄断制以外, 任何真正的关税政策都谈不到。”^①

列宁关于对外贸易垄断制的意义的这种说明, 即认为对外贸易垄断制是在同资本主义世界进行经济斗争中保护社会主义建设的最重要手段, 在最近时期内仍然是完全正确的。必须同各种公开的和隐蔽的、企图取消或削弱国家对外贸易垄断制的情绪进行坚决的斗争, 这种情绪归根到底是由我国经济中的小资产阶级势力培育起来的。

4. 对外贸易对于我国经济发展的意义正在一年比一年增大起来。我国经济, 随着本身的发展, 正越来越多地进入世界商品

^① 《列宁全集》中文版第33卷第414页。

流转，不断扩大着同世界市场的联系。在尽量扩大同世界市场的联系的情况下，我国经济所需要的发展速度是可以在最近几年内达到的。这无论对农业或工业说来都是如此。目前许多有决定意义的农业部门（如小麦、大麦、玉蜀黍、亚麻等作物；乳脂制造业、养禽业、畜牧业等），在保证扩大它们在世界市场上的销售量的情况下，都是可以进一步大大发展的。另一方面，我国工业固定资本问题的解决，也同进一步发展对外贸易有密切的联系。

我们必须加紧发展我国的出口，因为农民经济商品率的增加，农民购买力的提高，农民经济的普遍振兴，都取决于此。同时，发展出口，就是增大从国外为我国工业购买设备、为农业购买机器和农具的可能性，也就是可以使我国经济更迅速地过渡到新的技术基础上去。

5. 近来对外贸易本身的条件大大改变了。对外贸易的流转额由于国民经济普遍振兴大大地增加了。下一年度在对外贸易方面还将有很大的进展，在丰收的情况下，预计对外贸易流转额将达20亿卢布左右，即约为战前流转额的90%。虽然由于种种客观原因，对外贸易的发展还落后于其他国民经济部门（这些部门今年的年产值已达到战前的60%），但如果在今后一年内能使流转额增加1倍，也就是说，尽量加速对外贸易的发展，使它超过其他国民经济部门的发展速度，那在目前就一定会引起许多困难，而克服这些困难的办法，就是改善现有的对外贸易组织形式，使它具有更大的灵活性，并建立新的适合于业已改变的经济条件的形式。

同时，近来进出口货物的种类增加了。今后，随着一切新的农业部门和工业部门的进入世界市场，随着进口可能性的增大，进出口货物的种类还要增加，这就需要更专门化更适合于消费者和生产者利益的对外贸易形式。

最后，必须肯定：对外贸易方面的工作的性质更加复杂化了。农民经济的发展，以及工业和运输业的增长，正日益向国外

的供应提出更多的要求。1920—1922年间，任何外来商品都能找到主顾，而现在，定户的要求已经大大地提高了，在进口货物的质量、交货的期限以及严格符合定货的技术条件等方面尤其如此。有进口要求的各机关积极参加经营对外贸易的业务，已成为顺利进行这方面工作的必要条件。

1920年所建立的对外贸易组织，在社会主义建设事业中起了巨大的积极作用。它使我们能够保卫住我们国家，抵御了那些力图变苏联为其殖民地的外国资本的进攻。通过这种组织，我们才得以在国外市场上为我国商品开辟道路，调整好我国同几乎所有一切资本主义国家间的商品流转关系。在这方面我们所获得的成绩同革命前比较起来特别显著，革命前，我国全部对外贸易差不多完全操在外国人手里，带有半殖民地性质，当时许多出口农产品的收购，也如同对农民的农业机器和农具的供应一样，是由外国公司的代表进行的，我国对外贸易业务的利润很大一部分都落入了他们手中。

6. 在保持对外贸易垄断制不受侵犯的同时，我们还必须在确保所有驻外苏维埃机关的活动绝对统一的条件下，使对外贸易的组织形式适应苏联的业已改变了的经济条件和任务。业已改变了的经济条件，要求在对外贸易方面建立一套有分工的商业组织。在这方面必须采取的各项措施，应按照下列方针来规定：

(1) 保持对外贸易垄断制；(2) 建立更灵活的一套专业的贸易组织，简化贸易机构并减少其开支；(3) 在对外贸易方面保证工业和农业的正当利益。

7. 根据这些基本原则，俄共中央委员会全体会议认为，为了加强行动的统一，更加紧密地吸引收购机关及各有关经济机关来参加这一加强、发展和完成出口业务的基本工作，必须按照我国各种出口最多的商品种类，分别组织股份公司、合股公司和辛迪加，以便向国外出口该类商品。同样，为了吸引一切在有关的

国民经济部门中占相当主导地位的经济组织和国家机关来参加进口业务，为了保证提高进口的质量、减少一般费用、实行正确的价格政策，必须组织各种专业的进口公司。无论出口公司或进口公司，在国外进行业务活动时，必须一律通过商务代表处的各有关部门，以便使所有驻外苏维埃机关的行动完全得到统一（这种统一的必要性前面已经指出了）。

最近，在出口方面，除去现有的粮食出口公司外，还应组织木材、纤维、油类和煤的出口公司或辛迪加。此外，还应组织蛋类、皮毛出口公司。其他工业品的出口，可以按照对它们的需要情况，成立专业公司。

至于在进口公司方面，则应首先组织下列各类公司：纺织进口公司（进口棉花、毛类、纺织工业的特种设备）；农业机器进口公司（进口农业机器、肥料等）；皮革进口公司（进口制革原料、制革工厂的特种设备）；金属进口公司（进口金属工业的设备和半成品）；电力器材进口公司（进口电机工业和电力建设业的特种设备）；化学进口公司（进口化学工业的半成品和设备）。

所有这些股份公司、合股公司和辛迪加的建立，以及对所有进出口公司的总的领导，都由对外贸易人民委员部负责。股份公司的成员，股份的分配以及加入和退出公司的手续，都在制定该股份公司章程时分别加以确定，然后由对外贸易人民委员部呈请劳动国防委员会批准。通常，上述进出口公司是不能享有垄断权的，只有在特殊情况下，经劳动国防委员会做出特别决定，某一出口公司或进口公司才能享有垄断权。

农业合作总社和全俄手工业合作总社在对外贸易业务方面与中央消费合作总社享有同等权利。

凡根据劳动国防委员会1925年1月28日的决定有权经营进出口业务的经济机关（石油辛迪加、茶叶管理局、橡胶托拉斯等等），仍按照中央执行委员会1922年10月16日和1923年4月12日

指示中所规定的旧有原则进行工作，同时劳动国防委员会可以作出决定，规定其中某些机关必须通过商务代表处的特别部门去经营国外的贸易业务。

加盟共和国中的国营进出口贸易局，必须成为替各该共和国在对外贸易方面的需要和利益服务的机关（进口那些为供应共和国国营工业、地方工业、手工业以及租借工业所必需的商品等等）；同时，为了尽量协调和保证各个大的区和州的利益，必须在组织上把国营进出口贸易局同州内最大的经济组织联系起来。

其次，俄共中央全会指出，必须重新审定现行进出口贸易许可证制度，要简化这种制度并使它能够最大限度地促进进出口贸易的发展。为了分配进出口商品额和调整进出口贸易许可证的发放工作，在对外贸易人民委员部下设立由有关的国家机关、经济机关、合作社以及加盟共和国的代表组成的进出口贸易许可证评议会，评议会的决议应呈交对外贸易人民委员部批准。在个别加盟共和国内，可在对外贸易人民委员部全权代表之下设立这种评议会。为了确切执行进出口贸易计划，对外贸易人民委员部必须严格统计由它的各地方机关所发出的一切进出口贸易许可证以及将要根据这些许可证而按期征收的款项。

为了尽力扩大那些只有最大限度地发展出口才会有利而国内又不特别需要并且也不会有意外减产危险的那些商品（如水果、蔬菜、蘑菇、马铃薯、绒毛、羽毛等）的出口，必须尽可能地简化许可证的签发手续。在进口方面实行许可证制度时，对于小宗定货、某些标本和模型的定货以及学术机关和学校、公共机关、医院、医生等所需设备的定货，应给以各种便利和优待。

由于进口贸易计划的期限较长，所以在计划执行过程中总不免因需求、供应条件、价格等的改变而对计划作个别的改变和补充。因此，俄共中央全会认为必须从整个进口计划中划出一定的范围，在这个范围内，对外贸易人民委员部可以根据调整规则所

规定的一般原则给予进口许可，而不必事先与其他机关协商。

对有些进口货物，可由劳动国防委员会规定出较长期（不是一年，而是三年到五年）的最低限度输入额，这种办法在某些场合能便于最合理地分配定货，获得信用贷款，便于与各主要供应者取得协议。

为了使商务代表处各主要部门摆脱办理小宗业务的负担，必须在大商务代表处内设立特别部门来办理小宗采购事宜，并简化其定货与采购的手续。

联共（布）第十四次代表大会决议

（1925年12月23日）

关于中央委员会的总结报告（摘要）

联共（布）第十四次代表大会完全同意中央委员会的政治路线和组织路线，这一路线为党、工人阶级和全国保证了国民经济的普遍高涨，并巩固了社会主义在国内外的阵地。

由于这一政策，苏联在国际方面又取得了若干资本主义国家的承认，同它们签订了许多新的商约和租让合同，增加了自己的对外商品流转量，并巩固了自己的国际地位。

由于同一政策，苏联在国内方面已经能够保证稳定的国家预算，已经能够在工资和劳动生产率普遍提高的情况下迅速地扩大工业和进一步发展农业，使工农业产量几乎达到战前水平，并保证社会主义成分在整个国民经济中的作用日益增长。

由于同一政策，苏维埃政权巩固了工人阶级和农民的联盟，保证了无产阶级在联盟中的领导，提高了合作社的实际作用和意

义，在无产阶级领导下，在社会主义建设的基础上，团结了广大的技术知识分子和其他知识分子阶层，巩固了苏联各族人民的合作，并在顺利实行区域划分的条件下开始为各州、各自治共和国和各加盟共和国奠定物质、经济基础。

代表大会肯定了这些成绩，同时指出粮食收购和对外贸易方面的错误，这种错误使我们的稳定的通货——我国经济发展的必要条件遭到威胁，并造成了贸易逆差。代表大会同意党中央今年11月初为纠正这些错误所通过的决议，同时责成中央委员会加强对各经济人民委员部的工作的领导，并密切注意防止今后再发生这种错误。

在最近这一报告年度内，党是在新的国内外情况下开始自己的工作的。

在国际关系方面，“喘息时机”正在巩固和扩大，它已经变成苏联同资本主义国家间的所谓和平共处的整整一个时期，尽管这两个阵营之间的矛盾不是在削弱，而是在增长。这保证了国内有可能进行建设，同时（首先由于同国外发生经济关系）还为苏联加速国内建设造成某种有利条件。另一方面，我国经济同世界资本主义日益增长的联系，也增强了对它的依赖，因而引起许多新的危险，这是党在为社会主义建设和保证我国必要的经济独立而进行工作时所不能不加以考虑的。

在资本主义各国内部，必须指出的是：资本主义局部稳定，欧洲资产阶级政权相对巩固；北美合众国的作用空前增长，几乎掌握了世界的财政领导权；不列颠帝国逐渐丧失世界强国的作用；帝国主义战争中的战胜国与战败国之间、战胜国阵营内部以及美国和欧洲之间都存在着矛盾；觉醒中的殖民地和半殖民地人民（中国、印度、叙利亚、摩洛哥）在破坏着整个帝国主义体系，这些国家的人民运动在一些地方采取了民族解放战争的形式，达到了空前未有的巨大规模；最后，以新的形式出现的欧洲

工人运动在增长，并与苏联无产阶级建立了愈来愈密切的联系（争取工会运动统一的斗争，工人代表团访苏等）。

由于相对的稳定和英美资本领导下的所谓欧洲的“和睦”，形成了一系列的经济同盟和政治同盟，矛头指向苏联的最近的洛加诺会议和所谓“保证条约”就是这种政治同盟之一。这些在所谓主张和平的国际联盟以及第二国际关于废除军备的虚伪叫嚣掩护下的同盟和条约，实质上不过是为新战争部署力量而已。针对英美领导下的这种必然会引起疯狂扩军、从而孕育着新战争危险包括武装干涉危险的各资本主义国家的同盟，先进国家的无产阶级同苏联的无产阶级，首先在争取和平、反对新的帝国主义战争、反对武装进攻苏联的口号下日益接近起来。

鉴于这种情况，代表大会责成中央委员会以下列的基本原则作为自己的政策的指针：

（1）尽力巩固作为世界革命根据地的苏联的无产阶级同西欧无产阶级和被压迫民族的联盟，坚持发展国际无产阶级革命并使之取得胜利；

（2）实行和平政策，这一政策应当成为政府全部对外政策的中心，并决定政府的一切主要行动；

（3）要从下述角度来进行经济建设：使苏联从一个输入机器和设备的国家变成生产机器和设备的国家，从而使苏联在资本主义包围环境下绝不会变成资本主义世界经济的经济附庸，而成为一个按社会主义方式进行建设的独立经济个体，并由于自己的经济增长而能成为使各国工人以及殖民地和半殖民地的被压迫民族革命化的强大工具；

（4）尽量准备能够保证国家不受国内外市场一切意外事件影响的经济后备；

（5）采取一切措施来巩固国防并加强红军、红海军和空军的威力。

在**经济建设**方面，代表大会认为我国——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拥有“建成完全的社会主义社会所必需的一切”（列宁）^①。代表大会认为，为苏联社会主义建设胜利而奋斗是我们党的基本任务。报告所谈到的这一年充分证明这一原理是正确的^②。在其他各国无产阶级还没有夺得政权以前，但在他们毫无疑义的支持之下，在和国内私人资本作不断的斗争中，在不要外国资本的所谓“援助”的情况下，同基本农民群众结成联盟的工人阶级已经在社会主义建设方面获得了初步的重大的成就。

过去这一年的标志，是整个国民经济在蓬勃增长，并已接近战前水平，国民经济各个部门——工业、农业、运输业、对外贸易、国内商业、信用系统和银行、国家财政等都在增长。在包含着各种成分（农民自然经济、小商品生产、私人资本主义、国家资本主义和社会主义）的国民经济内部，社会主义工业、国营和合作社营商业、国营信贷业和无产阶级国家的其他经济命脉的比重也急剧地增加起来。

因此，出现了无产阶级在新经济政策基础上的**经济进攻**和苏联经济向社会主义方面推进的局面。国家的社会主义工业日益成为国民经济的先锋，领导着整个国民经济。

代表大会指出，如果没有广大工人群众积极参加整个社会主义工业建设工作（提高劳动生产率运动、生产会议等），这些成就是不可能取得的。

但同时，随着国民经济发展而来的**特殊矛盾、特殊危险和困难**也日益增长。这就是：私人资本在其作用相对降低的情况下有了绝对增长，尤其是把业务转向农村的私人商业资本更是如此；农村富农经济随着农村分化的加剧而日益增长；城市新资产阶级也在日益增长，力图在经济上同商业资本主义经济和富农经济勾

① 《列宁选集》中文版第4卷第682页。

结一起来征服基本中农群众。

鉴于这种情况，代表大会责成中央委员会以下列的指示作为经济政策的指针：

(1) 最主要的任务是尽力保证社会主义的经济形式战胜私人资本，加强对外贸易垄断制，发展社会主义国营工业，在社会主义国营工业的领导下依靠合作社将日益众多的农户纳入社会主义建设轨道；

(2) 保证苏联经济独立，使苏联不致变成资本主义世界经济的附庸，为此，必须坚持国家工业化的方针，发展生产资料的生产，并为经济的机动能力建立后备；

(3) 根据党的第十四次代表会议的决议，尽力促进国内生产的发展和商品流转的增长；

(4) 利用一切资源，厉行节约以减少国家资金的耗费，加速国营工业、商业和合作社的周转以提高社会主义积累的速度；

(5) 在提高技术水平的基础上扩大我国的社会主义工业，但必须严格同市场容量和国家财政力量相适应；

(6) 尽力促进苏维埃地方（区、专区、省、州、共和国）工业的发展，在组织旨在满足一般居民特别是农民各种需求的工业方面，应竭力发挥地方的主动性；

(7) 扶助和推进农业的发展：提高农业文明，发展技术作物，提高农业技术（拖拉机化），实行农业工业化，整顿土地整理的工作，尽力支持农业集体化的各种形式。

代表大会认为，解决这些任务所必需的条件之一就是反对那种不相信我国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态度，反对那种把我们的“彻底社会主义式的”（列宁）企业看做国家资本主义企业的企图。这种思潮使群众不能自觉地对待一般社会主义建设，具体说来，不能自觉地对待社会主义工业建设，所以只能阻碍经济中的社会主义成分的增长，而帮助私人资本来和社会主义经济成分作斗争。

因此，代表大会认为必须进行广泛的教育工作去克服这种对列宁主义的歪曲。

联共（布）第十四次代表大会决议

（1925年12月）

关于工会工作（摘要）

工会的经济工作

16. 整个社会主义建设的成就完全取决于苏维埃政权的经济成就，而且首先取决于大工业恢复的成就。国营工业的增长和发展及其产量的增加，是巩固整个社会主义建设成就的切实保证，因此要求共产党、苏维埃政权和工会在今后更加聚精会神地来巩固和发展这些成就。

代表大会肯定工会在按照党的第十一次代表大会的决议进行工作的情况下（参加计划机关和调节机关的工作，从工人中提拔和培养行政管理人员等等）在恢复整个经济、特别是在恢复工业方面做出的巨大贡献，同时认为工会应当扩大和深入开展这一工作，办法是使工会代表更经常更有计划地参加编制生产计划的各个阶段的工作，由工会组织的上级机关总结这一工作的经验和结果，把调节机关和计划机关以及委员会中各个工会代表的活动协调起来并经常予以指导。

同时，工会应当坚决摒弃在工会中由工会机关审查和批准生产计划和财务计划的这种重复经济机关工作的做法，并且应当坚决反对工会机关及其代表直接而又外行地干预企业和联合企业的

行政管理的企图，因为这样会混淆工会和经济机关的职能，会在国民经济的管理方面造成有害的双重性和无人负责的现象。

生 产 会 议

17. 工厂和其他大型企业和农场的生产会议是吸引广大工人群众参加苏维埃经济的实际建设工作、教育工人群众懂得劳动者的利益同社会主义国家的经济成就密切相关、并从工人中提拔和培养新的经济工作干部和行政工作干部的最好形式。

18. 经济工作人员和工会工作人员应当密切注意和仔细研究生产会议、经济会议和经济委员会的工作以及它们所提出的建议。应当确切地、明白地、公开地说明不采纳某些建议的原因，并且纠正它们的错误和偏向。在初期，生产会议应当把主要注意力放在研究有关改善该企业的生产和劳动条件的实际问题上，决不能用一些抽象的学院式的问题来充塞它们的议程，只能随着生产会议工作的进展和会议参加者本身眼界的扩大来逐步地扩大问题的范围，同时应防止和反对生产会议对企业直接采取行政手段和直接实行管理的错误和偏向。

19. 只有密切关心生产会议的活动，研究和综合它们的经验，耐心地纠正它们的错误并发展它们的成就，工会才能通过生产会议“自觉地、坚决地去进行艰巨的、实际的和长期的工作，实地教育工人和全体劳动者来管理整个国家的国民经济，并且以文明的方式加强劳动纪律和提高生产率”（党的第十一次代表大会关于工会的决议）。

工 会 和 经 济 机 关

20. 决不能把工会和经济机关在国营工业方面、在国营工业

的成就方面的利益的共同性了解为它们在企业中的作用以及它们对工人群众的作用是一样的。

为了社会主义建设的利益，经济工作人员必须使无产阶级国家机关委托给自己的企业在生产上获得最高的成就：在遵守苏维埃法律的基础上采取符合于社会主义国家的总的性质的办法，使企业获得赢利，使产品质量提高，成本降低。

党的第十一次代表大会的决议所预料到的官僚主义、“过分强调本部门利益”和浮夸风，在个别经济机关和国营经济的领导者的工作中是不可避免的而且毫无疑问是存在着的。因此，工会仍然绝对必须同国家机关的这种官僚主义作斗争，必须“维护劳动者的利益，尽可能促进他们物质生活的提高，经常纠正由于国家机关的官僚主义而产生的经济机关的错误和浮夸风”（党的第十一次代表大会关于工会的决议）。

因此，应当无条件地反对个别工会机关和工会工作人员的那种同经济机关结成奇怪的联盟的倾向。这种联盟的基础就是工会机关及其代表毫无批判地一概同意经济机关行政方面的一切措施和建议，并在工人面前一味地为其辩护，这样就把工会变成了经济机关的附属品和政治部，使它们忘记自己最重要的职责——代表和维护工人的经济利益。

21. 工会及其代表在自己的工作中应当贯彻把工会和经济机关的权利和义务区别开来的明确方针，决不容许把它们混淆起来；同时，也应当坚决地支持经济工作人员提出的提高劳动生产率的倡议，使它和工会所代表的工人的利益相一致，并使这些措施能够最顺利地实现。为了防止破坏工会和经济机关本身的威信，不能容许经济工作人员在关于改变劳动条件和工资的问题上对工人发表片面的和工会不一致的言论。同时工会也应当经常向工人说明，由于社会主义建设存在着许多困难，经济工作人员所进行的工作是特别困难、复杂和重要的。

1926年

苏联人民委员会决议

(1926年2月16日)

关于将附属企业和工业企业 移交给集体农庄的办法

苏联人民委员会决定：

建议各加盟共和国人民委员会在两个月内以立法方式规定，将位于集体农庄(公社、劳动组合和共耕社)所使用的土地上的国有化企业及其装备和设施按以下原则移交给表示同意接受的集体农庄：

1. 附属企业和工业企业以及装备和设施作价后以无息贷款的方式移交给集体农庄，在此项贷款偿清之前，一直属于农业信贷系统。
2. 贷款以货币形式偿还，固定资本在十年内还清，流动资本在三年内还清。
3. 用清偿贷款所收进的款项在农业信贷体制中建立专门的信贷基金，既用于建设新的由集体农庄经营的附属企业和工业企业，也用于重新装备现有的此类企业。

联共(布)中央决议

(1926年3月11日)

关于培训劳动力

为了加速培训工业必需的熟练劳动力，必须实行以下各项措施：

(1) 一般的劳动力培训，必须以培养17级等级表中的5—6级工人为目标，即一般的正常的生产技能水平；培养7—9级工人，则应在挑选最有才能的工人的基础上进行。

(2) 熟练劳动力的培养，必须与该企业或该类企业所需要的工种及其熟练程度完全相适应。

(3) 培养劳动力的形式，除工厂艺徒学校以外，应为：按照中央劳动研究所的方法开办的短期训练班和训练班、不脱产的班组学习和个人学习、无业人员的转业学习（以上系进行一般培养），以及工长和高级工人训练班。

(4) 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和各经济组织应将劳动力的培养列入自己的发展工业的生产计划。

(5) 培养熟练劳动力的基本目标，应当是切实掌握生产技术和生产组织技能。

(6) 工厂艺徒学校培养熟练工人的对象应当是6级的工人，使其在毕业时把自己的熟练程度提高到7、8、9级。在此情况下，工厂艺徒学校不应当以培养技师和一般下级技术人员为目标，它只培养有觉悟有文化的熟练技术工人。

(7) 劳动力的培养，不仅是通常的一种国民教育，而且是

最重要的经济任务之一，因此工厂艺徒学校应当免授普通课。它的课程应当都是必需的实用课和最起码的综合技术知识。

(8) 职业教育总局的各机关应当使自己的教学指导工作和组织结构与上述任务相适应，即把全部工作的重点转移到生产培训方面来，并根据工业的需要进行此项培训工作。

(9) 为此，职业教育总局和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在自己的组织工作中应当把挑选和训练工厂艺徒学校的生产指导人员放在第一位。

(10) 职业教育总局在教学指导工作中，以及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和各经济机关在培养劳动力的管理工作中，都必须完全采用中央劳动研究所关于加速培养熟练劳动力的教学法。

(11) 劳动人民委员部对没有专门技能或专门技能已不适用的无业者的重新训练和培养工作，应当进一步开展。

(12) 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职业教育总局和交通人民委员部必须制定各种提高在业工人熟练程度的办法，并付诸实施。

(13) 必须尽力加强吸收妇女接受各种形式的熟练劳动力的培训。

(14) 按照上述各种办法进行的劳动力培训工作，应当注意最大限度地减少开支，降低训练费。

(15) 各经济机关必须更广泛地发展班组学习和个人学习。

(16) 必须尽力鼓励手工业的学徒制。

此外，为了尽力鼓励手工业的学徒制，中央委员会认为必须通过苏维埃实行各种措施，调整手工业者的少年徒工的劳动和工资。

联共(布)中央全会决议

(1926年4月)

关于经济状况和经济政策

一

决定无产阶级专政的巩固和苏联国际地位的增强的一个主要事实，就是国家生产力迅速增长，国民经济中社会主义成分的比重日益增大。这种增长是党在新经济政策的基础上实行的政策巩固了国营工业同农业的结合并加强了国营工业在整个国民经济中的领导作用的结果。这种增长是在历史上形成的工农业发展不平衡和国内经济普遍落后的情况下发生的。

在新经济政策最初几年，经济政策的中心任务是最迅速地恢复农业，因为这是同城乡遭到的经济破坏作斗争的起点，是为工业的发展建立原料基地和粮食基地、为工业品开辟销售市场的起点。工业依靠农业的不断发展和农民市场容量的不断扩大，并适应农民市场的需要，在1924—1925年度增产了64%，在本经济年度大约能增产30—40%。

但是，尽管工业有了这样的增长，我国毕竟进入了一个工业品长期不能适应增长得更快的生产需求和消费需求的时期，其结果便是工业品奇缺。在这种情况下，发展工业以及实现整个国家工业化是一个决定性的任务，顺利解决这个任务，就可以使整个经济进一步沿着社会主义胜利的道路发展起来。

二

目前，在工业发展的现有水平上，国家工业化和工业品商品量的增加，遇到了特殊的困难。工业几乎把资产阶级时代遗留下来的固定资本全部利用起来了，现在要进一步发展，就要靠重新装备企业和建立新的工厂，而这又完全取决于可以用来扩展工业的那部分积累的大小。

剥夺不生产的阶级（资产阶级和贵族），废除外债，把工业、国营商业（对内和对外的）和整个信用系统的收入集中在国家手中等等，——这一切使我们有可能进行国内积累，以保证社会主义建设所必需的工业发展速度。

然而必须注意到，这一任务只有在下述情况下才能顺利完成，就是党一方面要保证在全国实行严格的节约制度，坚决反对一切不必要的非生产开支，另一方面要使居民的游资更多地流入信用机关和合作社机关以及用来购买公债，以便利用这些积累来进一步发展国家的生产力，首先是发展工业。

固定资本扩大的速度和工业重新装备的速度，以及技术的提高和农业的集约化，在极大程度上有赖于我国出口业务的顺利发展，有赖于工业所需的设备、原料和半成品以及农业所需的农具的进口。因此，出口的发展也是实现国家工业化和加快工业发展速度的必要条件。

党和国家应采取系统的措施来使我国的经济摆脱对资本主义国家的依赖。在今年，当国民经济恢复时期行将结束，革命前遗留下来的技术已全部被利用的时候，这种依赖表现得尤其突出。因此，除加紧出口农产品和木材，发展和改进工业品（石油、矿产等）的出口外，还应当大力发展那些我们最感到依赖于外国的经济部门。应当尽量注意发展植棉业和饲羊业，加紧开采有色金

属和冶炼黑色金属，发展机器制造业等等。

一方面，对外贸易可能中断，另一方面，我国经济在有市场关系存在和农业中自发因素占优势的情形下，容易受到行情频繁波动的影响，因而各部门间必然要产生不协调的现象，这就要求国家手中必须掌握足够的后备，因为这是对全国经济生活实行计划领导的必要条件之一。在国家预算、对外贸易、工业、粮食供应和国防等方面都必须建立这种后备。

在目前进行新建设的时期，加强计划性以及在一切国家机关的活动中贯彻计划纪律制度，具有特殊的意义。尤其是在新的建设方面，不论是全国性的或是地方性的，凡是较大的开支，都必须与总的经济计划协调起来。盲目地单独地展开建设而使资金分散和浪费的做法，应坚决予以制止。计划机关在这方面的作用应当特别加强。

除了坚决消灭计划工作中的分散主义，消灭计划的制定和执行中的松弛现象外，必须使上级计划机关摆脱对下级计划机关的技术核算进行琐碎的检查，减少经营计划方面的计划细节，加强执行机关对这种计划所负的责任。同时，应当减少业务计划在最后批准之前所应经过的层次，并严格划分各个计划机关决定问题的权限。

只有具备了这些条件，才能使所制定的计划有较高的质量，才能使计划得到及时的通过和批准，才能使计划领导机关把注意力真正集中在经济计划工作的基本任务上。

加速积累，合理使用所积累的资金，比目前更严格得多地实行计划原则，这就是下一个时期在发展经济方面的迫切任务。

三

除了农业和工业的发展不协调（这是主要的）以外，目前运

运输业和整个经济之间以及各个工业部门之间也存在着发展不协调的现象。现在，运输业在苏维埃经济体系中已成为这样一个环节：如不认真加强它，就不可能使国内商品流转得到进一步的发展。燃料工业、冶金工业和建筑材料工业也远远落后于市场的需要和总的经济发展速度。因此，除了调整货物周转和更经济地使用铁路和水路的运输工具外，必须首先保证运输业、冶金工业、燃料工业、电气化工程以及建筑材料工业的发展，因为这些工业的发展可以消除在为其他经济部门以及日益增长的商品流转和住宅建设服务方面所存在的困难。

为了防止燃料再发生困难，现在就必须更好地利用现有的燃料企业并使其合理化，此外，还必须特别注意解决开展新的矿质燃料区的问题。

党和国家在最近时期应当特别重视住宅的建设，因为房荒阻碍着工业的进一步增长，阻碍着劳动生产率的提高和工人生活的改善。

四

目前时期的客观经济困难由于今年经济计划领导的失当而严重起来。这种失当的表现就是粮食收购、进出口、货币和信贷的计划过于庞大，因而使工业扩建计划和基本建设计划也过于庞大。

编制和执行计划方面的这种失当，使商品荒更加严重。

农村方面的需求急剧增长是由于农产品普遍增加，农业的商品率提高，农业税减低，粮价大大上涨（粮价上涨在很大程度上是由于错误地加紧收购粮食所致）引起的。

城市和工业方面有支付能力的需求之所以急剧增长是因为：第一，在大量招收新工人和劳动生产率增长停顿的情况下，自

1925年下半年起工资大大提高（社会保险费的支出也相应地增加）；第二，国家预算经费领用机关、经济核算制机关、国营商业和合作社的人员增多，铺张浪费现象加剧；第三，基本建设（基本建设只有经过长时期才能使商品量增加）计划开始实行和重工业（重工业对成品有额外需求）迅速扩展。

此外，在商品流转方面私人积累的某些增长（特别是由于零售和批发的差价过大），对城市的有支付能力的需求的增长也有一定的影响。

城市需求的急剧增加吸收了日益增加的工业品的很大一部分，并引起了城乡物资交流的混乱，减少了销往农村的工业品，从而也减少了农产品的供应。

所有这一切总合起来，其后果就是总的价格水平上涨，零售价格和批发价格悬殊很大，粮食收购计划和与此有关的进出口计划难以完成，货币流通方面发生困难。在这样的条件下，粮食收购计划不可避免地缩小了，这又使进出口计划缩小，并使今年争取贸易顺差以及最后争取收支顺差的可能性受到威胁。而这就使货币流通的稳固性遭到更严重的威胁，因为去年贸易已发生逆差。

由于进口计划和信贷计划缩小，扩展工业的计划也必须重新修订，使之适应国家的资源。

修订原有的扩展工业的计划，使之适应国家的实有资源，这对于某些部门，特别是对于那些依赖进口原料、半成品和设备进行生产的部门来说，当时就看到一定会使今年的工业发展速度有所降低。

解决本经济年度的困难，并不能排除将来发生新困难的可能，尤其是在出售新粮的时候。目前，还没有必要的材料可以确定新粮产量和编制新粮出售计划，哪怕是大概的计划。但是，十分可能，国营工业在新粮上市的时候又会因为缺乏必要的原料和

成品后备而感到难以应付。为了保证在出售新粮期间农村商品流转的正常进行，中央全会委托政治局采取一些补充办法来增加工业品的数量，尤其是要尽可能地给纺织工业和皮革工业增加原料的进口，在万不得已时还可以增加国外成品的进口。

除了采取措施增加工业品的产量外，为了降低一般的物价水平，还必须尽量减少粮食收购机关在粮食收购的各个时期的一般费用。

由于大工业在最近一个时期还不能完全满足对工业品的有支付能力的需求，同时为了缓和商品荒，必须大力促进地方国营工业和手工业的发展，特别是那些用当地燃料进行生产的工业的发展。

尽管存在着上述的种种困难，但是今年工业和工人阶级在我国整个经济体系中的作用还是在进一步扩大。工业的发展比所有其他经济部门的发展要快得多。工业总产值比去年大约增加30—40%。今年，第一次把大量资金投入了工业，用以重新装备和进行新的建设，因此，今后几年内工业有扩大的可能。

五

在经济发展过程中出现的困难，不但没有减弱、反而加强了在国营工业和农业结合的基础上巩固工农联盟的迫切必要性。

只有在农业的进一步发展获得保证的时候，工业才能克服自己进一步发展中的困难，才能获得进一步发展所必需的资金。

因此必须彻底实现党（第十四次代表会议和第十四次代表大会）和苏维埃政权所通过的关于促进农民经济发展和改善农民群众状况的各项决议。

农村生产力的增长是在农民的各个社会集团彼此斗争的条件下实现的。富农阶级在目前新经济政策时期的必然加强和富农分

子争取占领农村阵地的斗争，向党提出了在经济上和政治上巩固和扩大无产阶级同基本的贫农、中农群众结合的任务。为了实现这一任务，⁹⁸必须：第一，加强无产阶级和贫农同中农的结合，以孤立富农；第二，从物质上帮助贫农，并把他们组织起来反对富农。除了今后尽可能地增加今年所建立的帮助贫农的专门基金并免征贫农的农业税外，还应该规定一套进一步帮助贫农的办法。在这方面，党也面临着仔细研究农村中使用雇佣劳动力的经验和研究租佃关系的发展情况的任务，面临着制定关于调整雇佣劳动的使用和雇佣关系的办法来限制富农的剥削趋向和保护贫农利益的任务。

六

农村中商品货币关系和积累所已经达到的程度，以及按照无产阶级国家的利益来调整这种积累的必要性，都提出了制定一种尽量与所得税制度相近的、能减轻贫苦农民阶层的纳税负担的农业税制度的任务。因此，必须大大修改单一农业税的结构：

（1）在确定收入的基础上，以货币形式而不以实物形式（按耕地面积折算）计算税额；

（2）将以前未计算在内的（或未完全计算在内的）农民收入来源（如具有副业性质的葡萄业、养蜂业、果园业、蔬菜业以及各种非农业的收入等等）也列为课税对象；

（3）改变课税等级，加大课税的累进率，完全免除力量单薄的农民的赋税，加重对富裕农民和富农的课税。

在决定农民的非农业收入税额方面，应加强最熟悉本地区特点的地方机关的作用。

单一农业税的总额，只能随着播种面积的扩大、课税对象的增多以及农民经济收入水平的普遍提高而增加。

全部农业税收中，至少应留出三分之二归地方（乡、县、省）苏维埃政权机关支配，以满足地方的需要，特别是农村的需要。

七

由于发展农村合作社建设，特别是发展农业信贷和农业合作社，以及普遍改善广大农民群众的经济状况，就有可能进一步吸引贫农和中农群众参加社会主义建设。

社会主义建设应该包括一切经济部门，其中也包括农业。因此，在苏联组织社会主义经济，只有在这样的条件下才能得到保证，即农业要按照同社会主义工业密切结合、加强社会主义工业在整个国民经济中的领导作用以及扩大农村中的社会主义因素（其中最重要的是合作社）的方针向前发展。

中央全会认为合作社组织和党组织并没有完全领会和贯彻党（第十四次代表会议和第十四次代表大会）关于农村合作社建设的决议。因此，全会责成全体党员密切注意实现党的上述决议，特别是完成下列各项任务：

- （1）吸引真正广大的农民群众来参加合作社的建设；
- （2）充分保证合作社中的贫农和中农群众的利益，并同富农分子利用合作社的企图作斗争；
- （3）坚决缩减合作社的周转中的一般费用；
- （4）通过削弱私人资本的作用来进一步扩大合作社的周转，坚决为降低零售价格而斗争；
- （5）保证存款和广大农民群众的积蓄流入信用和合作社系统；
- （6）尽力巩固信用纪律；
- （7）加强在生产方面特别是在农业机械化方面把农民联合起来的各种专业性合作社。

要完成这些任务，就必须普遍改进合作社的工作，提高合作社在农民群众经济生活中的威信，切实保证合作社机关实行选举制并对居民负责。

八

根据上述情况，中央全会建议所有党组织在最近期间解决当前任务时应遵循下列指示：

（1）在货币发行和信用政策方面，必须在最近几个月内做到使国内货币流通量和商品流转额相适应。发行额的扩大只能根据卢布购买力的提高程度而定；

（2）在商品流转方面，必须坚决降低零售价格。由于零售价格同批发价格脱节，组织市场和争取降低零售价格的问题就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今后粮食收购工作的顺利进行（也就是出口计划的完成），工资的实际增加以及同私人资本主义积累作斗争的成就，都完全有赖于工业品和农产品零售价格的进一步降低。在最近时期，工会、国营工业、国家机关，尤其是合作社，必须密切注意这一工作；

（3）在工资政策方面，中央全会指出，本经济年度开始时所采取的关于普遍提高工资的办法以及最近（1926年2月）政治局通过的关于在煤矿工业、运输业和人民邮电业中提高工资的措施是正确的，并建议在本经济年度剩下的时间内，必须使已达到的工资水平得到保证。与此同时，必须采取坚决的措施，用生产合理化、特别是更充分地利用设备、提高工人的熟练程度以及改善工厂企业的组织、充实工作日、加强劳动纪律、与旷工现象作斗争等办法，来提高劳动生产率。

党所采取的措施，目的在于使现有的工资水平切实得到保证。在实现这些措施时，必须保证工资随着生产力的普遍提高、

工业的发展以及劳动生产率的增长而得到进一步的提高；

(4) 在工业基建投资和国家预算方面以及在国家预算中建立特殊后备方面，应遵循今年2月25日政治局的决定；

(5) 在1925—1926年度进出口计划以及在建立对外贸易后备方面，应遵循1926年1月21日政治局的决定。

关于工资和劳动生产率的决议

(联共(布) 中央政治局1926年4月22日通过)

当前的经济形势和整个国民经济所遇到的困难，要求各级党的、经济的和工会的组织把注意力着重放在提高劳动生产率和厉行节约的问题上。

1924—1925年度上半年的工人平均总产值曾显著增加，但在最近一个时期中这种增加停止了，而在某些工业部门，工人平均总产值则在工资增加的同时而有所降低（第三季度平均日产值为6卢布4戈比，今年第一季度为5卢布94戈比，而日工资则从1卢布5戈比提高到1卢布25戈比，即提高19%）。

劳动生产率的这种状况，在我们正遇到经济困难的情况下，意味着商品成本增加，工业积累减少，从而使重新装备工业和工业合理化的工程缩减，这就会使国家工业化路线有遭受挫折以及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政治后果的危险，此外也就会使进一步实际提高工资成为不可能。劳动生产率降低的原因，是大量招工（从1925年5月起招工已超过40万人，其中大量是未受过训练的），设备磨损，劳动纪律松弛，各经济机关放松了消除组织上技术上的缺点的工作，技术设备不足的企业也开工生产，它们的原料和燃料也没有保证，停工现象增加，等等。

所有这一切情况，都要求必须采取一系列紧急措施，在本经济年度的剩余时间内将整个工业和交通人民委员部的平均劳动生产率至少提高10%，同时，应当不仅靠提高工人的劳动强度来达到这种劳动生产率的提高，而且也要靠采取组织性质的措施和技术上的改进。

为此，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和交通人民委员部的各经济机关在工会的协助下应实行以下各项措施：

1. 各经济机关不应当允许超过生产计划所规定的人数增加工人，应当采取坚决措施严格根据生产的实际需要而确定必要的工人人数，特别是应当采取并贯彻合理使用现有劳动力的办法，即提高工人特别是新工人的熟练程度，减少多余的辅助工，此外还应当按照已经批准的各项建设工程计划重新检查基建工人和修理工人的现有情况，决不允许超额。

2. 各经济机关应当特别注意使开工的企业充分负荷，并且只有在生产计划规定的情况下才能增加开工的工厂，尤其是要采取果断措施克服停工现象并消除产生停工现象的原因，即应保证向各企业及时供应原料、辅助材料和燃料等等。

3. 各经济机关（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和交通人民委员部的各经济机关）应采取措施，消除那些虽不决定整个问题（整个问题取决于企业的重新装备）但可能影响产量提高的生产上的“小毛病”；与此有关的是，必须加强生产中的废物利用的工作，消除各种故障和组织上的缺点，提高设备和活劳动的利用率，减少非生产性的工时损失，等等。

4. 必须采取措施提高中下级技术人员的威信，保证他们能够在各自的职权范围内真正领导生产。为此特委托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和交通人民委员部加速公布行政技术人员权利义务条例和实施细则。

5. 鉴于在企业管理方面存在着很大的影响生产进度的缺

点，特委托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和交通人民委员部在这方面对各企业进行一次调查，并制定必要的措施来改善这方面的工作，在今年7月1日以前向劳动国防委员会提出报告。

6. 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和交通人民委员部的各经济机关在各级工会的协助下应采取一切措施加强劳动纪律，使劳动月得到更好的利用，充实劳动日，使双方都确实履行集体合同，确实执行各项内部规章制度，减少旷工和缺勤（特别是在节假日以后和在发放工资以后），更广泛地推行每星期六发放工资的办法，等等。

7. 各级党组织要注意必须真正放弃迄今一直在实行的干预各经济机关日常业务工作的工作方法（干预雇用和辞退工人、确定工资水平等工作）。必须减少经济工作人员的党务工作负担，以便使党的机关能通过他们了解企业或工厂的一般状况以及工人的状况。各经济机关在进行任何大批解雇时都必须及时通知党组织，以便使解雇既符合具有全党意义的指示，又符合各项经济指示。

8. 各级工会应与各经济机关一起采取必要措施活跃各级生产会议的工作，使生产会议注重生产合理化和更好地利用劳动力的工作，并且应特别注意加强工会在工人尤其是新工人的生产教育方面的工作。

9. 鉴于下半年已不可能在名义上提高工资，应当采取一切措施，使工人的实际工资依靠降低零售价格恢复到10月份已经达到的水平。

10. 委托中央委员会组织局制定一个宣讲运动计划，宣讲当前的经济困难和为消除这些困难而采取的必要措施（努力提高劳动生产率，厉行节约，努力降低零售价格）。

联共(布)中央委员会和中央 监察委员会的通知

(1926年4月25日)

为厉行节约而奋斗

致各级党组织、各级党的监察委员会和在经济、合作社、商业、银行及其他机关工作的全体党员

我党和全国正面临着最大限度地保证振兴重工业的任务。这些任务，使重新装备旧工厂和建设新工厂的问题提到了第一位，这种情况又不可分割地与社会主义积累的问题联系在一起。

资本主义国家通常建立自己的工业的方法，或者是攫取和掠夺殖民地，或者是实行军事摧毁，从战败国取得赔款，或者是向其他比较发达的国家借奴役性的外债。

我们不能也不应当指望上述外资来源中的任何一种。我们应当明确地懂得，在当前的条件下，我们只能依靠国内的力量和资金来源；基建费用和对工农业进行新投资的数量，几乎完全取决于国内的国民经济积累的数量。然而我们又是极端缺乏资金的，我们无时不痛切感到我们这个正在从苦难、破产和赤贫状态中站起来国家的贫穷。所有这些情况都要求我们党给予最大的注意。这些情况要求每一个党员极其仔细地深入考虑开展社会主义积累将要遇到的十分复杂的条件，并且毫不含糊地作出必要的结论。

除了党为加强社会主义积累而采取的各种措施以外，在目前情况下具有最重要意义的是建立最严格的节约制度，从下到上节约一切行政、经济、商业、合作社、银行以及其他机关和组织的开支。

列宁在他的最后几篇论文中正是把这项任务提出来作为我国建设的最重要任务之一：

我们有可能“在我国用厉行节约的办法把任何一点积蓄都保存起来，以发展我们的大机器工业……我们的希望就在这里，而且仅仅在这里”（列宁）。^①

我们党的第十四次代表大会在制定我们经济政策的总路线、以有系统有计划地实行工业化为目标的时候，首先指出必须“利用一切资源，厉行节约以减少国家资金的耗费”。

我们党最近一次中央全会又一次强调指出，“这一任务只有在下述情况下才能顺利完成，就是党……要保证在全国实行严格的节约制度，坚决反对一切不必要的非生产开支”。

因此，在整个国民经济中建立严格的节约制度的问题，应当得到我们全党密切的注意。

尽管我们在经济建设中取得了重大成就，但我们仍然不会正确地管理。我们迄今还没有能够把非生产性开支、一般费用减少到哪怕是战前的水平。我们还没有学会重视“小事情”，还没有学会懂得：在我们建设事业的任何领域的最小积累和节约，不管是居民在储蓄所的存款，或者是商品运行各环节的改善以及工业和运输业一般费用的减少，最后，甚至是在最小的苏维埃经济单位中的任何一件小小的节约，总之任何这一类节约，按我国经济的巨大规模来计算，将提供数百万数千万由节约而得到的人民资金。我们还没有学会十分坚决地同明显的经营不善、浪费、罪恶的玩

^① 《列宁选集》中文版第4卷第711页。

忽职守、拖拉作风作斗争，同其他使数百万如此艰难地积累起来的资金慢慢流逝的过失作斗争。

只要举几个例子，就可以清楚地看到，我们经济工作的这些缺点使我们付出多大的代价。

例如，仅仅是一些经济机构的广告费，在1924—1925年就达2,100万卢布，其中代办费一项即为400万卢布。很多广告费是由消费合作社开支的，而消费合作社按本身性质来说是最不需要广告的。

必须指出，在机关的人员编制方面也有不正常现象。维持毫无道理的臃肿编制，组织结构不完善致使对工作人员使用不当，分支机构职能重复，这些现象屡见不鲜。对待编制问题马虎从事而且往往采取罪恶的浪费态度，使国民经济付出数百万卢布的代价。我们的经济机关和商业组织到处设立代办处，编制庞大惊人，这些代办处的设立毫无目的，亏损巨大。例如，对设在莫斯科的各乌克兰商业代办处的调查表明，其中有很多都必须完全撤销，另一些则必须把臃肿的编制缩减70—80%。

在建筑事业中也有完全不能容许的经营不善现象。一系列建筑业办事处及其数十个分支机构都应该根本撤销，因为它们的活动结果是亏损的，达到营业额的10%，而且仅仅这些办事处的经费每年就达400万卢布以上。

在单位产品的燃料消耗方面，我们还没有达到战前水平。例如，我们每一普特生铁消耗焦炭1.13普特，而战前是1.03普特；如果我们能降低熔炼生铁每一普特的焦炭消耗量，哪怕只降低百分之一普特，就可以大量节约焦炭多至若干万普特。

在运输业中，无论是发货单位或是铁路部门本身都由于同类货物的相向运输、非生产性的空车行驶、以及车厢、油罐车和货车的停运而浪费大量资金。

我们的运输业之所以没有赢利，在很大程度上是由于成本中

的一般费用太高。

在工业中，各项法令所规定的社会保险提成，加上额外的会社保险提成，在1924—1925年度占工资的33.9%。从下述情况就可以明显看到进行整顿的重要：在工业中减少额外的社会保险提成，仅仅节约1%，就可以至少省下1,200万卢布。

最后，还应当指出一个不可容许的事实，即一些党的和工会的组织向经济机关征收额外的资金，这种事实应当受到最坚决的责备。

所有这些事例清楚地表明，成千万成亿卢布本可指望成为社会主义积累的后备金是如何漫不经心大手大脚地花掉的。

党必须同这些现象作最坚决的斗争。党应当在这条战线上开展一个广泛的社会运动，吸引工农群众参加。党应当使每一个党员，党内外每一个工作人员，都养成极大的责任感，爱惜每一个苏维埃卢布，每一个苏维埃戈比。

最大限度地压缩一切非绝对必要的开支，压缩一切在我们底子很薄的情况下不开支也可以过得去的费用，节约每一个戈比、不断地积累资金用于我国工业的需要，这就是全党和整个工人阶级所应当集中注意的问题。

要把党的和社会的注意力集中在这项基本任务上。应当从这个角度来进行工作，揭发一切或明或暗的不必要的支出，揭露浪费资金、使资金最后流进私人资本腰包的漏洞和空子。应当把浪费和滥用国家和合作社等公有组织的资金的行为看作对工人阶级的犯罪。

只有把最广大的工农群众首先是把我们全党都吸引到运动中来，运动才有可能取得成效。

各级党组织在开展运动方面的具体任务是：

(1) 吸引苏维埃的、工会的、合作社的以及其他社会组织参加厉行节约的斗争。

(2) 在报刊上广泛报道和揭露经营不善、滥用和浪费行为的事实，不管应当对此负责的人是什么职位。

(3) 规定经济工作人员在本企业，在生产会议上向工人群众作详细的业务报告的制度，以便查明经营不善现象的原因，讨论尽可能降低一般费用的措施，等等。

(4) 更严格地追究经营不善和浪费行为的责任，监督各项消除非生产性开支的措施的切实实现，监督工人大会、生产会议等在这方面所作的各项具体指示的实施。

(5) 同浪费和滥用资金的行为作严厉的坚决斗争，对任何过失人都须交付法庭，不管他是什么职位。

(6) 任何社会保险提成都必须严格依据法令规定，杜绝任何暗中向经济机关额外课税的做法。

(7) 党组织不许向经济机关作直接或间接的物资摊派；党组织的开支应当完全以自己的预算为限，它本身应当成为实行最大程度的节约的典范，因为只有这样，它才能成为厉行节约的领导者。

(8) 坚决压缩各人民委员部特别是实行经济核算的机关（银行、托拉斯、辛迪加）以及合作社的编制；绝对禁止任何暗中给职员加发工资的做法，同滥发奖金的行为作斗争。

(9) 继续进行坚持不懈的、系统的提高劳动生产率的工作，劳动生产率是社会主义积累的最重要来源；为普遍提高企业的生产率而斗争，同缺勤、旷工现象作斗争。

(10) 在报刊上公布开展这次运动所达到的数字：哪一个单位节约了多少，哪一个单位用什么办法压缩并简化了管理机构，减去了哪些非生产性开支，披露有关这次运动结果的简要数字。

与此同时，除了组织并实现积极的、坚决的斗争以建立节约制度以外，党应当作出最大的努力，为一切经济部门和管理部门的合理化继续并加强进行有系统的工作。合理化是积累的丰富源

泉，它保证今后我国经济向更高的技术基础的过渡。

为节约而斗争应当成为一切经济领导机关和管理机关的事业，特别是应当成为在经济机关工作的全体共产党员的事业。

监察机关特别是中央监察委员会—工农检查院的工作在这一斗争中具有极其重要的意义。

中央监察委员会—工农检查院及其地方机关应当特别集中注意监察和检查工作，履行自己的无情鞭挞我们机构中的各种丑行的使命。中央监察委员会—工农检查院应当坚决进行自己的工作以求迅速获得必要的成果，在报刊上和群众集会上广泛报告调查结果，用这种办法唤起广大工农群众的注意，从而把他们积极地吸引到这一工作中来。各级党组织应当积极协助中央监察委员会—工农检查院的工作，用坚强刚毅的工作人员充实其地方机构。

同时，各级党组织应当关心并支持各经济组织的监察委员会，为它们挑选干部，安排它们在工人集会上作工作报告。

这就是开展这次运动的主要途径。

决不能把这次运动看做临时性的运动。只有通过长期的运动，只有从上到下牢固地确立节约制度，才能使作为社会主义建设基础的我国工业的发展所必需的社会主义积累事业走上正轨。

苏联中央执行委员会和人民委员会决议

(1926年6月11日)

关于厉行节约

工农国家面临着如下的任务：发展和重新装备国营工业，消

除商品匮乏现象，满足农业的需求，满足工农群众日益增长的需要，并在资本主义包围和财政封锁的条件下巩固整个社会主义经济。这些任务要求非加强社会主义积累的国内来源不可。因此，首先必须进行一贯的顽强的努力在整个国营的和合作社的经济和机构中实行最严格的节约制度，坚决制止滥用、经营不善、浪费和不节约国家和合作社资金的行为。同时，必须继续不断加强一切经济部门和管理部门的合理化工作。

从上述任务出发，苏联中央执行委员会和人民委员会决定：

1. 责成所有国家机关和企业的领导人，合作社机关、企业和以国家资本为主的股份公司的管理部门，加紧进行系统的工作，杜绝一切不属于确有必要的开支。

这项工作的基本方向应当是：

(1) 简化机关和企业的结构，使之合理化，特别是简化它们各个部分之间的相互关系，减少行文层次，消除工作中的重叠现象；取消一切多余的机关和企业（特别是隶属于依靠国家和地方预算拨给经费的机关而又实行经济核算制，但并没有正式批准企业的章程的业）、处、委员会、会议、分支机构、代表机构、代办处等等；机关和企业不得执行其条例和章程没有规定的职能；严格压缩人员编制，使之完全符合该机关和企业所担负的工作；

(2) 合理利用劳动力，采取措施提高劳动生产率，坚决与破坏劳动纪律的行为作斗争；

(3) 严禁任何暗中提高工资的做法，坚决减少加班加点，减少出差特别是出国的人数和时间，严格按照规定的标准支付出差费；

(4) 为了减少社会保险提成，要严格遵守现行的关于社会保险提成最大限额的法律和规定，特别是用于文化教育需要、用于维持地方委员会和工厂委员会、用于休养所等等的费用；

(5) 取消用于并无实际需要的印刷出版物的非生产性开

支；

(6) 严格节约使用轻便车辆，节约办公费、邮电费、设备费、房屋陈设和修理费、照明费等等；

(7) 所有立法、司法和行政机关以及专职人员都要确切定出审理需要传唤当事人的问题和案件的时间，并最大限度地限制被传唤到行政机关的人数；

(8) 确切遵守关于举行纪念日和庆祝会的办法的法令，最大限度地减少这方面的花费；

(9) 禁止国家机关和企业以及以国家资本为主的股份公司用于捐助等等的开支；

在工业、商业和运输业中，除以上各项措施外，还必须做到：

(10) 用于资本更新、用于全国性和地方性新建工程（包括住宅建设）的一切费用都要符合正式批准的计划；严厉追究建筑材料采购和建筑施工中的投机取巧行为。

(11) 合理利用燃料、原料和材料，对出厂产品的质量实行有效的监督。

(12) 整顿货运，消灭同类货物的相向运输，消灭易址发货的做法，铁路和水路运输工具都要节约使用，消灭由于车厢、油罐车、轮船等等的停驶造成的无效开支；

(13) 整顿商品运销网，加以简化，降低维持商品运销网的费用，减少代售和中介机构费用；

(14) 整顿仓库业；

(15) 把广告费减少到确实必要的限度；

(16) 坚决减少工业、国营商业和合作社商业的其他一般费用，特别是在所有各级粮食采购机构方面的一般费用。

2. 第1条所列机关和企业的领导人和管理部门的成员以及所有专职人员，依据各人所拥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对违反节

约制度的事件负纪律责任，并在法律规定的情况下负刑事责任。

3. 责成苏联财政人民委员部、各加盟共和国财政人民委员部及其地方机关按财政管理程序加强对国家和地方预算资金支出的正确性和合理性的监督，采取法律所规定的措施消除不正确、不合理的开支和一切违反预算纪律、出纳纪律和报表纪律的行为。

4. 为了保证在实行商业（经济）核算制的国营企业和在合作社企业中实行节约制度，责成各主管部门和合作社的各中心社采取措施加强检查委员会的工作。

5. 建议各加盟共和国中央执行委员会制定措施加强同专职人员的浪费和犯罪性的经营不善作斗争，尤其提醒司法机关特别注意同上述犯罪行为作斗争，保证迅速处理有关的诉讼案件。

6. 责成苏联工农检查人民委员部、各加盟共和国工农检查人民委员部及其地方机关监督在第1条所列各机关和企业中实行最严格的节约制度，为此必须加强各工农检查机关的监督检查工作。

7. 责成所有国家机关和合作社机关在实行节约制度时要最大限度地取得工会、社会团体和报刊的协助，考虑它们所反映的材料，细心地讨论它们在国家机关、合作社机关、企业的合理化和减少开支方面所提出的建议，鼓励公众和个人在这方面的主动精神。

8. 建议各加盟共和国中央执行委员会严格监督本决议的实施。

劳动国防委员会决议

(1926年6月11日)

关于金属工业总局的工作(摘要)

三、在组织方面:

1. 虽然在一些金属工业企业的管理中暴露出一些组织上的缺点,但金属工业管理的组织结构一般来说还是正确的,尤其认为,加强对各企业在经济上和技术上的检查工作是适宜的。

2. 建议苏联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在托拉斯所属各工厂实行经济核算制的基础上对金属工业的所有托拉斯进行改组,使每个工厂都有独立的资产负债表,直接按照工厂的生产结果进行资金供应。

3. 建议苏联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尽可能更完全地继续把地方的金属工业企业纳入金属工业总局的生产统计和供应计划之内。

4. 建议苏联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在审查设在各加盟共和国境内的全国性企业的计划时邀请加盟共和国的机关参加,而加盟共和国的机关在审查共和国的企业的计划时邀请苏联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参加。

5. 建议中央统计局会同苏联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和工艺合作社机关共同制定并从1926—1927年度起实行手工工业统计制度,以便对手工工业进行正确的统计和安排供应。

6. 建议苏联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为苏联所有各金属工业企业规定统一的简化的报表格式,并提请劳动国防委员会批准。

7. 建议苏联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和苏联财政人民委员部会同各加盟共和国制定为共和国、州和地方的金属工业企业拨款的程序。

8. 认为成立国家新工厂设计院是适宜的。建议行政财务委员会加快审查和批准该设计院的条例。

9. 建议苏联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按下述要求制定一套金属工业管理（以及整个工业的管理）制度，这套制度以适当地挑选企业领导人员为基础，使领导人负更大的责任，并给予他们相应的权利和独立性，以便最大限度地简化管理制度，使管理机关同托拉斯、托拉斯同各工厂建立更密切的联系。

联共(布)中央决议

(1926年8月16日)

关于国营工业和消费合作社的相互关系

特重申应坚定不移地执行先前通过的两项关于合作社和国营工业的相互关系的决定：就党的系统来说是联共（布）中央1925年7月30日的决议；就苏维埃的系统来说是劳动国防委员会1925年7月29日和10月28日的决议。同时，为了协调一致地实现这些决议，认为在目前情况下仍应指出：

（1）降低工业品零售价格的水平和使批发零售剪刀差接近的任务，要求首先应整顿国内商品运销网的结构并使商品运销网的工作方法正常化。

（2）在全国消费者中，工业品的主要分配者仍然应当是消费合作社系统，消费合作社系统内部的经济联系和组织联系应当

加强,这特别是因为,在某些合作社联社中有利用商品匮乏的情况进行积累的倾向,而对这种倾向必须进行坚决的斗争。

(3) 继续实行使消费合作社系统根据消费合作社本身的组织上技术上和财政上的能力大量供应工业品的方针。国家机关向私商的销售,无论如何不能靠减少合作社的份额来进行。

(4) 向合作社系统销售工业品应当有组织地进行,基本上采用经验所提供的形式,即在销售工业品的国家机关和消费合作社组织之间建立业务合同关系。

(5) 这些由经验所肯定的形式之一,就是辛迪加和合作社中心社之间的总合同,其中确切规定交收货物的日期、总的品种、程序和地点。按照通例,总合同应当规定由工厂仓库或辛迪加批发货栈直接向区联社发货,如有可能,也向大的统一消费合作社直接发货。只有在特殊情况下,才运货给中央合作总社或州联社。按照总合同供给合作社的商品量应当逐步增加,但必须十分慎重,根据合作社系统在组织上技术上的巩固情况而定。

但是,签订总合同的做法无论如何不能理解为否定或限制国家机关同基层合作社的直接商业联系。

(6) 中央国营工业贸易组织的地方分支机构和地方合作社组织之间的直接商业关系,应当由标准合同和有关的国营工业贸易组织的中央理事会同合作社中心社之间签订的协议加以调整。

(7) 对国营商业网的基层环节应予以重新审查,使之与合作社现有的商业网相对应,以消除它们工作中的重复现象和不正常的竞争,但这里所说的精简和关闭国营商业网基层单位的做法,只有在该地的合作社组织以十分节约和经济的方式进行工作的情况下才能许可。在合作社很不发达的地方(例如在中亚细亚、哈萨克斯坦和其他边疆地区),仍然需要扩大和加强国营商业系统。

(8) 各合作社中心社(中央消费合作总社、州联社、区联

社) 在降低价格和坚决实行正常的商业加成方面所进行的工作是不够的, 责成它们在这方面采取更加坚决的措施。

合作社和辛迪加之间的总合同和标准合同中必须列出的一个条款是严格遵守商业人民委员部及其地方机关为合作社系统的各商业环节和地区规定的加价限额。

(9) 如果合作社系统的某个环节不遵守所规定的商品加价限额, 就近的上级合作社联合组织必须将改选犯有提价错误的管理机关的问题向该联合组织的参加单位提出, 并采取其他能够保证加价限额得到遵守的措施, 直至暂停向该组织供货, 并将采取这些措施的原因通知该合作社组织所服务的居民, 同时要追究犯错误的领导人不履行所承担的义务和破坏商业规定的法律责任。

(10) 必须实行一系列坚决措施同合作社组织中的倒卖行为作斗争。对凡是追求狭隘商业目的, 不按所属合作社网的方向出售商品的合作社组织, 都要追究其法律责任。

关于同基层合作社网点中的上述倒卖行为作斗争的问题, 委托商业人民委员部和中央消费合作总社制定一系列切实可行的措施, 以保证同这种倒卖行为进行有效的斗争。

(11) 各种国营零售商店一般应当减少。省商业股份公司的主要任务是在供应原料和销售产品方面为地方工业服务; 在联盟工业的商品方面, 则是向国家进出口贸易公司和私人商业供应这些商品。

对上述组织的活动建立应有的监督制度, 由商业人民委员部和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负责实行这种监督。

(12) 认为有必要进行工作加强区联社并压缩商业机构总的人员编制, 同时也有必要加强区联社和州联社的直接零售商业。

委托中央消费合作总社和商业人民委员部在两个月以内提出关于实现这些措施的计划的报告。

(13) 向合作社出售商品的条件, 无论如何都应当比对其他

合同单位更为优惠；根据市场行情规定的任何新的优惠，不管是给谁的，都应适用于同合作社订立的有关的合同和协定。

(14) 商业人民委员部、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和中央消费合作总社应负责按隶属关系贯彻实行上述各项旨在整顿商品运销机构、使商品运销机构的工作正常化和减少其开支的措施，同时，国营工业和合作社之间的实际工作中可能发生的一些矛盾和争执，以及在签订和实施总合同和标准合同方面可能发生的一些矛盾和争执，应由商业人民委员部加以审议；如果某一方不同意商业人民委员部的建议，可将问题提交最高政府机关作最后的解决。

(15) 责成商业人民委员部、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和中央消费合作总社在今年12月1日以前向劳动国防委员会报告关于国营工业产品通过合作社运销的情况和数量；同时也报告关于实施各种合同（按种类列出）的程序，这个报告既要说明国营工业和合作社履行这些合同义务的情况，也要说明这些合同对于合作社和国营商业争取降低每一种合同的零售价格的斗争是如何反映的。

(16) 因本决议而产生的一切具体措施和问题，应由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和中央消费合作总社用达成补充协议的办法解决。

联共(布)第十五次代表会议决议

(1926年11月3日)

关于我国经济状况和党的任务(摘要)

引 言

摆在无产阶级专政面前的建设社会主义社会的伟大历史任务，强有力地要求党、国家和工人阶级把一切力量集中在经济政策问题上。

在世界资本主义包围、苏联技术和经济落后、国民经济中存在着各式各样的社会经济成分、城乡社会主义成分与资本主义成分进行着尖锐斗争的困难条件下，必须清醒地估计经济发展的动力，使国家坚决、灵活、及时地引导整个国家经济，以便保证使它沿着社会主义道路有计划地发展。

社会主义建设成功的基本前提就是：社会主义大工业对我国整个经济的领导权的树立（首先是社会主义大工业对农民经济起主导的和社会主义改造的作用），无产阶级人数及其积极性的增长，工人阶级和基本农民群众的联盟的巩固。

在新经济政策的过去几年中我国生产力的发展，国民经济中公营部分比私人资本主义部分更迅速的增长，这对于反对派的观点是一种最好的驳斥。反对派就是把经济建设初期所遇到的困难和障碍拿来作为他们反对我国有胜利建设社会主义的可能性的根据的。

在联共（布）领导下，恢复国民经济的巨大工作，整个说来

是完成了。恢复时期，一般地说可以算是结束了。目前国民经济正进入一个新的发展时期——在新的更高的技术基础上进行经济改造的时期。

到这个时期，在国内战争和外国武装干涉时被分散了的无产阶级已经集合起来，无产阶级组织已经得到巩固，工人阶级的物质生活状况也已大大改善。

恢复时期最重要的成果，就是在工农业生产和铁路运输业基本上达到了战前规模的条件下，保证了无产阶级所掌握的经济命脉的领导作用；在商品流转方面，做到了合作社和国营商业占优势，确立了稳定的通货，在新的基础上建立了信用系统。

一、在新的技术基础上实行经济改造的时期和工业化的速度

随着恢复时期的结束，国民经济的进一步发展遇到了从资产阶级社会继承下来的生产技术基础薄弱而又落后这一障碍。目前国民经济的发展速度，已较过去几年大大缓慢了。

在反对派言论中表现出来的那种认为发展速度的缓慢会破坏工业化并威胁无产阶级专政的失败主义思想，是完全不正确的。这种思想没有考虑到，在固定资本（新的基本建设）扩大的基础上，要按照恢复时期的最近这几年在旧基础上发展工业的速度来发展工业，是根本不可能的。但是，苏维埃国家的特殊条件可以保证工业具有比在资本主义国家的条件下更快的发展速度。

进一步发展工业的前提就是扩大固定资本。

党和苏维埃国家首先应尽一切努力保证扩大固定资本，使我们得以在更高的技术基础上逐步改造整个国民经济。

必须力求在较短的历史时期内，赶上然后超过各先进资本主

义国家的工业发展水平。这一任务的胜利实现，取决于国民经济中的积累速度和为解决工业化任务所能拨出的资源的多少。

工业化最初阶段的显著特点之一，同时也是最重要的困难之一，就是基本建设费用使国民经济相当吃力，而新建设的成果，即新工厂所出产的价廉物美的产品，却必须经过相当长的时间（往往要经过几年）才能进入市场。

如果认为今后国民经济发展的速度不能超过战前或者甚至会低于战前，那就错了。这种观点没有考虑到，随着工业建设计划的实现，进一步提高工业和农业发展速度的可能性就会日益增大，利用苏联的一切内部资源的远景就会日益广阔。这种观点也没有估计到苏联经济中已经发生了一些根本的、使苏联经济区别于资本主义国家的经济的各种变化。这些区别首先就在于苏联消灭了主要生产资料的私有制，对整个经济实行着有计划的领导，而随着经济的进一步发展，这些区别将日益变成巨大的优越性，足以保证我国发展速度大大超过战前时期并超过资本主义国家的发展速度。

在实际建设工作中实现这些优越性，是党在整个国民经济的社会主义改造时期最重要的任务。

合理而有计划地利用国民经济中现有的一切潜力，可以保持相当高的国民经济发展速度，逐年增加国民经济中的公营部分，巩固和加强无产阶级在我国的领导作用。

二、积累的来源

固定资本扩大的速度取决于：

- （1）公营工业积累的数量；
- （2）对其他国民经济部门的收入的利用（经过国家预算）；
- （3）对居民积蓄的利用，办法是将居民的积蓄吸收到合作

社、储金局中来，吸收到国家公债和信用系统中来。

保证工业不断扩大再生产的办法，首先应当是把工业本身所创造的新的数量产品投入工业。在扩大工业内部积累的数量方面，最重要的条件是：坚决缩减一般费用，加速资金周转，大力实行工业合理化，在工业生产中采用最新的技术成就，提高劳动生产率和加强劳动纪律。

可是，工业内部积累不管怎样增长，在最近时期内要用它来保证必要的工业发展速度无论如何是不够的。

因此，工业的进一步发展，在很大程度上将有赖于能用于工业建设的补充投资。

对国民收入实行再分配的主要工具之一是国家预算。在苏联国家预算中，国家工业化的利益应得到充分反映。在预算的支出部分内应保证对工业、电气化等方面的相当数量的拨款。

在制定进出口计划时，也应首先考虑到工业化的利益（增加生产资料的进口而减少消费资料的进口）。

代表会议认为，到目前为止，还没有比较认真地将居民的积蓄集中到合作社、储金局和购买公债等方面。随着居民整个物质生活的改善，经过合作社和信用机关利用居民的小额储蓄作为发展经济的资金来源之一，应当具有日益重大的意义。

代表会议断然谴责反对派的观点，这种观点认为，要实现工业化必须向农村按照他们的主张课税，并实行他们所主张的物价政策，其结果不可避免地会招致农业发展的停滞，会减少工业原料的来源和缩小工业品的销售市场，从而不可避免地会急剧降低国家工业的速度。

三、节约制度和管理方面的新任务

如果不严格地坚定不移地实行节约制度，要实现国家工业化

是不可能的。全党和一切苏维埃机关必须注意根绝一切不必要的和非生产性的开支。

胜利而正确地实行节约制度的必要条件，是吸引广大工人群众参加节约运动。坚定地实行节约，就可能而且必定会省下大量资金用于在国家工业化基础上进一步发展经济。代表会议指出，在实行节约制度时，曾发生歪曲党的指示的情况，其表现是企图以牺牲工人阶级的切身利益来实行节约。必须坚决反对对节约制度的这种歪曲，根绝任何这样的做法。

实行节约制度就应当在缩减经济核算制机关和国家预算经费领用机关的编制方面，在最大限度地减少目前过高的一般费用方面，在使整个管理制度合理化以及同官僚主义作坚决斗争方面，取得决定性的胜利。官僚主义自从苏维埃政权建立以来一直是一大祸害。目前，当国家着手改造自己整个经济生活时，这一祸害就变得更加危险了。官僚主义机构的庞大经费，在解决迫切的建设问题上的严重的拖拉作风，以及常常对党和国家政权的指示和法令的歪曲，这一切都是今后建设道路上的严重障碍。

根据新的经济任务，不能只限于纠正经济行政管理机关的小缺点，还必须提出重新审查经济管理机构的整个系统的问题，以便改进这一系统，最大限度地加以精简，降低其经费开支。

必须以立法方式更明确地划分各级机关在监督方面，在经济管理和计划领导方面的职能和职责。

在十月革命以来的九年内，建立了很复杂的生产组织、商品运销网和信用机关等等的系统。这个系统中的各种环节往往是盲目增设的。它们的工作范围是在完全不同的经济情况下决定的。国家和国民经济所面临的新任务，在这些机关中往往得不到必要的支持。现在，在实现集中原则（这是在有计划有组织的经济条件下完全必要的）方面仍然采用许多在组织苏维埃经济的初期曾经是必要的而在目前却已是过时的方法。在机关内部，无论在其

业的发展和农业的集约化。

党在农业方面的政策，是从农村发展中存在着两种倾向（资本主义倾向和社会主义倾向）出发的。因此，在实现党关于普遍发展农业生产力的方针这方面所采取的一切实际措施，都是为了不断地巩固和扩大农村中社会主义的经济形式。

代表会议确认，合作社组织的作用和意义已在农村中得到扩大和巩固，首先是农业合作社有了增长。

同样必须确认，集体农庄的发展无论在数量的增加或经济实力的加强上，都已获得成绩。近来国营农场的发展已经使国营农场一般没有亏损，这就促使这些社会主义农业大生产的胚胎在发展农业技术和农业文明方面的作用加强起来。

农业方面的一切措施都必须以进一步巩固工人同基本农民群众（贫农和中农）的联盟为出发点。今后也应当从这一角度出发向农村供应农业机器及其他商品，组织农产品的销售，建立农业信用，组织对农村贫民的帮助（如对力量单薄的农户免征农业税，对贫苦的农户发放特别贷款，协助发展集体耕作形式等等）。

党的第十五次代表会议认为党的第十四次代表会议和第十四次代表大会在农业方面所规定的路线是正确的，同时坚决斥责反对派在所谓维护工业化利益的幌子下改变党对农民的这个政策、从而给城乡结合以致命打击的企图。

企图把农民仅仅看作征税的对象，用课以过重的赋税和提高工业品出厂价格的办法来从农民经济中榨取更多的资金，这不可避免地会阻止农村生产力的发展，减低农业的商品率，使工人阶级和农民的联盟有遭受破裂的危险，使社会主义建设受到威胁。

近几年来，可以十分清楚地看到，在土地国有化以及苏维埃政权所实行的经济政策和一般政策（帮助贫农和中农群众、发展合作社、实行土地整理、信用、税收等政策）的基础上，在国民经济普遍上升的条件下，基本农民群众，其中包括相当一部分贫

农群众的经济正在上升（无马和播种面积少的农户减少了）。

在苏联的政治和经济条件下，农民分化的特点，就是在富农分子增长和部分贫农无产阶级化的同时，另一部分贫农的经济正在上升。

农村的中农群众因为有经济地位上升的贫农补充进来，所以仍然是农业的主要力量。

这一切为在贫农中间开展经济、政治工作创造了良好的条件，这些贫农越来越有可能通过合作制同中农联合起来消除贫困破产现象，并为限制富农的剥削趋向而进行坚决的斗争。

今后，在坚持实行发展农业生产以保证工业和整个国民经济最迅速发展的方针的同时，必须在对农民进行的实际工作中继续执行旨在发展经济作物和畜牧业、实行农业机械化和集约化、发展农产品加工工业部门、发展国营农场和集体农庄建设的政策。

发展合作社仍然是党在农村中的基本任务，因为只有发展和改进合作社工作，才能进一步发展农业，在技术上和组织上将农业提到更高阶段，引导农村走上社会主义建设的轨道。

六、本经济年度的基本问题

本年初所造成的经济情势，要求党和苏维埃机关特别注意实际解决下列各项最重要的任务：

（1）工业和基本建设

在领导工业方面，党和国家在本经济年度的任务仍然是利用一切可能来最大限度地增加工业产品，以便消除工业品不足的现象并使商品流转普遍正常起来。为了实现这一任务，除了有组织地和最大限度地利用国内原料市场以外，还必须抓紧一切机会增

加外国原料的进口，以便使面对广大市场的各工业部门能够充分开工。在工业的新的工作条件下，当多数工业部门差不多已经充分利用了现有设备时，最大限度地增产的任务比过去几年复杂得多了。扩大生产的可能性，首先要在改善工业本身的工作方面去寻找，例如：利用技术成就，改善劳动力组织，提高劳动生产率，减少一般费用，加速工业资金周转，坚决减少工业的呆滞资财等等。

十分坚决地提出工业合理化的问题之所以必要，是因为在我国的条件，合理化能为扩展社会主义工业（在较高的劳动生产率的基础上）和降低产品成本提供新的可能性，并且同资本主义国家相反，它能保证整个生产中的就业工人的增加。

联共（布）第十五次代表会议认为，各有关国家机关和经济机关的最主要任务是改善生产组织和工业管理，尽量缩减行政机关费用，以使用尽量节约和动员所有的资金的方法来最大限度地增加产量，降低成本和改善质量。

为了实现这一任务，必须坚决消除至今仍然存在的妨害生产并使经济上互相关联的各企业的工作陷于紊乱的不协调现象。如：不按时完成定货，不按时支付定货货款，迟交原料和半成品，迟发工资，不及时批准生产、财务和信贷计划等等。

在我国工业继续增长而它的内部资源感到吃紧的情况下，为工业服务的各机关应当重新检查自己的工作方法，以便更关心地对待所服务的工业的需要，消除那种多余的不需要的形式主义，因为这关系到成百上千的企业的工作。同时，应当确定那些破坏合同与未完成计划任务的机关和企业所应负的实际责任。

鉴于在经济上和技术上对基建工程设计书的研究不够充分，又未与总的经济计划尽量结合，对于正在进行的建筑工程也缺乏有组织的监督（这经常造成资金使用不当的现象），第十五次代表会议特向各工业机关提出坚决同这种缺点作斗争的任务。联共

(布)第十五次代表会议责成各有关国家机关保证基本建设工程和新的工业建设的投资不少于9亿卢布，连同电气化事业一起，不少于10亿卢布，同时要求所有的机关在开始新的基本建设时有最大限度的预见性，最严格地遵守计划纪律，建立对计划执行情况检查，这种检查要能保证建筑工程的经济性和赢利性，保证使规定的建筑规模和期限得到遵守。

基本建设应当以比去年更大的规模优先放在重工业（金属、燃料、电力工业）的改装与改建上。尤其应当对有色金属（铜、锡、铅、铝）生产的发展给以充分的注意。

鉴于必须加紧在我国建立生产工具的生产，以便使这一对工业化具有决定意义的部门不再依赖资本主义国家，代表会议特向国家机关和经济机关提出尽力发展机器制造业的任务。工业领导机关的主要力量应当用在这一方面，最好的技术力量和优秀的共产党员行政干部应当配备到这方面来。

只有吸引最广大工人群众的创造力量来从事这一巨大的建设工作，才有可能胜利解决党和国家在工业方面所面临的任务；因此，必须做到使工会和生产会议更积极地参与这一工作。

在新的技术基础上改造工业，自然比任何时候都更加需要动员我国所有懂得技术的人才，爱护那些忠于自己事业、为帮助工人阶级进行伟大的社会主义建设而贡献其力量的专家。必须考虑到，无产阶级专政从革命前文化落后的俄国所获得的有技术修养的人才是极少的，除了关心加强技术修养并从工农中培养新的技术干部外，国家还应当经济而合理地使用现有力量。

代表会议还提醒一切党组织、工会组织和经济机关注意，必须提高专家的熟练程度，并从管理机关中抽调有经验的专家去加强下层生产环节，为专家的生产工作创造应有的条件。

鉴于地方工业在我国经济中具有重要的作用并在自己的发展中已取得了成就，第十五次代表会议认为，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

及其他中央机关对地方工业必须给予应有的注意，并在编制信贷、进口计划以及各种辅助原料和材料供应计划时，考虑到地方工业的需要。

(2) 物价问题和商品流转

党在实现工业化的新条件下的政策，也是从必须继续实行降低工业品价格的方针出发的。只有这一降低物价的方针才符合城乡广大群众的利益。因此，克服过去一年物价方面的极不正常的现象，首先是克服工业品零售价格上涨的现象，就具有更大的意义。零售价格上涨的根本原因是：第一、商品不足，使商业机关有可能过分地提高加成和利润；第二、商品运销网的一般费用过高和组织得不合理。1926年5月1日，工业品零售价格指数曾经达到最高峰——2.71，而1925年5月1日为2.25。由于采取了降低零售价格的措施，从5月1日起，这个指数稍有降低，10月1日为2.64。但物价的这种下降，无论如何还是不够的。批发价格与零售价格之间的“剪刀差”仍然是非常大的。由于粮食价格水平大大低于去年，在继续降低工业品零售价格方面取得最后胜利就有着更大的意义。

代表会议认为必须全力继续开展党所发动的降低零售价格的运动，并把广大工农合作社员吸引到这一运动中来。

在过去一年中生产成本有了局部的提高，这就要求必须采取坚决的办法降低成本。

代表会议认为必须在今年内在降低工业品成本方面作到使出厂价格也能降低。

反对派中有许多同志建议提高工业品出厂价格，把这作为加速国家工业化的补充资金的来源，这是极其错误的。联共（布）第十五次全国代表会议十分坚决地拒绝这种建议。企图用提高出厂价格的方法来实行工业化，这就是脱离国民经济所有其他部门

孤立地发展我们的工业，限制工业品销售市场的扩大，刺激零售价格继续提高，从而降低实际工资水平，促使农村越来越反对城市，加剧农村的阶级分化，使工业品成为只有农村较富裕的阶层才可享用的东西，为通货膨胀创造前提，最后，也就要破坏工业化这一任务的实现。在国家工业实际上已实行垄断的条件下，提高出厂价格尤其危险，因为这必然会使工业中的技术停滞，使一切经济机关中的官僚主义泛滥。

党和苏维埃国家在物价方面所面临的任务，要求特别注意组织和整顿商品运销网的问题。

代表会议满意地指出国营商业和合作社在掌握国内商品流转方面已经取得了成就，同时重申，根据党的第十四次代表会议的决议制定的巩固合作社和国营商业商品流转方面的统治地位的方针，应当十分坚决地继续加以贯彻。此外，代表会议确认在争取健全和精简国营的和合作社的商品运销网方面所取得的成绩是不够的。

在商业机关中厉行节约，为减少一般费用进行无情的斗争，精简机构，克服商业机关中的经营不善、工作松懈和官僚主义现象，加强信贷纪律，所有这些仍旧是需要党、工人阶级和农民应当以最大的注意力加以解决的任务。

掌握了零售总额40%以上（连同国营零售商业一起，则超过60%）的合作社，应当真正向基层消费者——工人、农民证明它比私人资本主义商业优越，证明它是符合广大消费群众利益、费用较为节省的商业机构。因此，改善合作社商业的质量问题已超出狭隘的经济任务的范围，而成为具有巨大政治意义的事。

在国民经济中公营部分有了上述的增长的同时，私人资本，特别是商品流转中的私人资本的作用仍然是显著的。因此，党和国家必须特别注意同私人资本作斗争的问题。

在国家调节私人资本方面（如运输业中的经济调节，只根据

严格规定的条件供应工业品，严格限定私人资本的活动范围等）所达到的某些成就证明，若能对私人资本的活动进行更好的统计，就有可能使私人资本比目前更能服从国家的调节。

代表会议特别着重指出，现在对私人资本的规模及活动方向的统计显然是不够的。在个别经济部门内，由于没有进行这种统计而夸大了私人资本的积累。私人资本由这一活动范围转到另一活动范围时具有很大的灵活性，因此，不对私人资本进行统计就难于实际执行党根据累进所得税原则所确定的税收政策，并难于以此限制私人资本的积累。没有这种统计，也会使个别私人资本集团（与外汇市场有关的集团等）得以逃避课税。

代表会议要求特别注意，必须对同手工业有关的私人资本的活动进行严密的监督，以便同其剥削手工业者的行为进行斗争。

代表会议同意党和国家所采取的对私人资本的利润加强课税的措施，并认为必须实行一些办法以保证：第一、对私人资本的活动进行应有的统计；第二、使私人资本的活动集中于那些有可能在最大程度上详细规定其活动、便于核算其利润并对其利润进行课税的国民经济部门。

(3) 对外贸易

在当前发展阶段实施工业化，必须最大限度地进口设备，而扩大设备进口的可能性有赖于发展出口和不再进口苏联国内能够生产的商品。

对外贸易发展水平与国内生产发展的不相适应，使尽量扩大出口成为极端迫切的任务。有鉴于此，代表会议认为，奖励有关的工农业部门的发展，以建立国民经济的坚实的出口基础，是完全必要的。对增建谷仓、冷藏库，对出口农产品的初步加工和标准化，以及对相应地组织运输，应给予特别的注意。为了同样目的，代表会议认为必须设立专门基金，以奖励薄利的商品的出

口。

鉴于最近两年中未执行党的关于争取对外贸易顺差的指示，代表会议十分坚决地强调：必须使进出口额的比例绝对确保对外贸易收支有相当数量的结余，以保证外汇后备的积累。

顺利发展对外贸易的必要条件就是：降低至今仍然很高的一般费用，改善对外贸易机构的工作质量并减少其开支。

第十五次全国代表会议强调指出对外贸易垄断的不可动摇性，认为这是我国和资本主义国家间经济关系的基本前提，是使我国对外贸易沿着完全符合社会主义建设的基本任务的方向发展的基本前提。

(4) 劳动问题

同国民经济的成就相适应地改善工人阶级的物质生活状况，提高他们的生活水平，是党的基本任务之一。

近几年的特点就是就业工人数量急剧增长，名义工资和实际工资增加，劳动条件有了改善。因此，雇佣劳动者的收入在整个国民收入中所占的比重逐年增加，根据国家计划委员会统计，这一比重在1925—1926年度是29.2%，1923—1924年度只有23.2%，1913年只有22%。

过去一年，大工业中的工人增加了43.9万人。

实际日工资提高了11.7%。

党的第十五次全国代表会议完全同意中央委员会关于在今年内提高落后生产部门的工资水平和报酬特别低的各类工人的工资水平的决议，认为这是进一步消除不同类型的劳动者之间在报酬上的不正常差额的一个步骤。

代表会议指出，过去一年出现了若干不健康的现象，这首先表现在劳动生产率提高缓慢，表现在由于吸收大量不熟练工人，劳动力使用不当，劳动纪律部分松弛（如旷工等），而使工作质

量降低。由于旷工的比例急剧增大，就必须为大量多余的工人（防备可能的缺勤）支付薪金以保证生产不致间断，因此就使生产成本大为提高。必须同这种不正常现象作坚决的斗争。在这方面，除采取行政、技术措施外，生产会议有巨大的意义。没有工人群众的积极参加，巩固劳动纪律的斗争是不能十分顺利进行的，正如没有工人群众的广泛参加就不能顺利地解决社会主义建设道路上的其他一切任务和困难一样。只有在广大工人群众充分了解工人阶级在发展工业的事业中所面临的任务以及整个国民经济建设中所存在的困难时，国家工业化的任务才能胜利解决。

经济组织、工会组织和党组织应当用一切方法促进生产会议工作的改善，并促使生产会议为改善生产和使生产合理化所作的指示和决议迅速实施。

工业化的具体实施提出的一项迫切任务，就是提高现有熟练工人的技术熟练程度，培养新的熟练工人和提高工人阶级的一般文化水平。因此，必须改进工厂艺徒学校的工作，扩大夜间训练班网，对个人和小组的学习给以便利条件。必须极认真地注意职业技术教育工作并加强它和工业的联系。

住宅问题成了工人生活中最尖锐的问题之一，这个问题得不到积极解决，就不可能进一步改善工人的生活状况，至于日趋严重的房荒是进一步发展工业的最大障碍，那就不待说了。党的第十五次代表会议认为需要进行若干年的工人住宅建设具有头等的意义，所以完全同意中央委员会和中央监察委员会七月全会就住宅问题作出的有实践意义的决定，并认为必须加速实现这些决定，特别注意及时发放住宅建设贷款并加强监督这些贷款的正确使用。

第十五次全国代表会议确认，虽然工业有了发展，国家工业最近一年来吸收了40余万新工人，但失业者还是大量存在。

乡村把农业中的剩余劳动力投入城市，是失业者不断增加的

基本原因。经济机关和国家机关缩减服务人员的编制，对失业的增加也有显著的影响。

主要由于农村人口过剩而产生的失业现象，必然带有长期性。消灭失业现象的最重要途径是：第一，农业本身采取措施以增加对劳动力的需要（如帮助农村贫农，增加费劳动的作物，使农业集约化和集体化，移民等）；第二，发展工业。同时应采取紧急措施来扩大社会工作，整顿失业救济以及录用和解雇工人的工作，组织劳动介绍所。

联共(布)第十五次代表会议决议

(1926年11月3日)

工会的工作总结和当前任务(摘要)

引 言

目前时期的特点是，整个国家的生产力，特别是国营工业的生产力迅速发展。伴随着这种发展而来的是，在无产阶级的经济和政治阵地相对巩固的条件下，国内社会矛盾增长和在目前这一段时期阶级斗争在一定程度上趋于的尖锐化。同无产阶级直接敌对的阶级和集团（资产阶级、富农）的经济和政治活动在加强，缺乏无产阶级的领导而显露出不可避免的动摇的城乡小资产阶级的活动也在加强，这就要求日益发展的无产阶级把自己的全部力量巩固、团结和组织起来。作为苏维埃社会领导阶级的工业无产阶级，应继续全力巩固自己的阵地，加强自己的影响和作用。作为工人的纯阶级组织（按其成员来说）的最广泛形式的工会，目

前正面临着巨大的任务。对工人阶级的新的阶层进行共产主义的（一般政治的、文化的、生产的）教育，普遍提高无产阶级在国家政治生活中和社会主义经济建设事业中的积极性，随着劳动生产率的增长而提高无产阶级的物质生活水平，进一步吸引广大无产阶级群众参加反对官僚主义和国家机关中的官僚主义恶习的斗争，——所有这一切问题都特别突出地提到了日程上来。

我国经济生活中从恢复过渡到改造的转折时期，以及这一时期的特殊困难，要求工会特别加强对群众的广泛的教育工作，加强他们对整个阶级的总任务的关心，更广泛地吸引工人群众来参加全部社会主义建设事业（苏维埃、经济机关、合作社等等）。

因我国无产阶级的增长而形成的工会的发展，应当成为巩固无产阶级专政和社会主义建设的强大因素。

同时，由于争取国际工会运动的统一的斗争是在资本的进攻之下发展起来的，所以苏联工会的任务就是要在国际无产阶级斗争的战线上更加努力地工作。苏联工会在这方面的影响的增长当能更加巩固战斗的无产阶级广大群众的国际团结，促进资本主义各国无产者和苏联无产者之间的兄弟般的联系，从而促进全世界劳动者从资本的桎梏下解放出来的事业，促进争取国际革命胜利的斗争。

节 约 制 度

无产阶级的基本队伍在政治上和文化上的提高，使无产阶级能够更加敏锐地对待一切破坏革命法制的行为和某些行政工作人员歪曲苏维埃政权的政策的官僚主义行为，这种提高又是进一步提高劳动生产率并在全体无产阶级自觉参加下争取社会主义建设的更大成就的基础，因此就要求行政工作人员和经济工作人员关心地对待工人，要求在苏维埃工作，特别是在经济工作的一切部

门中，慎重而正确地执行苏维埃国家的政策，遵守法律，维护工人的权利。

节约制度是进行社会主义积累、降低产品成本、降低一切产品和商品价格的必要前提。在这方面已经获得了某些成绩（虽然还是很微小的），而且我们在这方面无疑将一年比一年获得更多的成就。同时，这也是进一步改善工人经济状况的前提。

因此，节约制度的目的就是巩固和发展男女工人在十月革命中所取得的成果；要顺利地实行节约制度，就必须得到最广大工人群众的坚决和积极的支持，必须同国家机关和经济机关的缺点进行斗争，改进生产管理制度和改进生产本身的安排，大力缩减非生产开支并在切实维护工人的权利和利益的前提下巩固劳动纪律。

因此，应该认为一些经济机关的显然歪曲节约制度的做法是绝对不能容忍的，它们实行节约不是靠使生产过程合理化和缩减一般费用，而是靠违反工人的切身需要和利益；经常地不适时地修订定额和工资单价以及行政人员采取吹毛求疵的态度，使工人不得安宁，有时甚至发生直接违反集体合同和劳动法规的情形。党和工会应当同经济机关和个别行政人员的各种歪曲党和苏维埃政权路线的官僚主义行为展开最坚决的斗争。

同时，在巩固工会纪律和劳动纪律方面进行有计划的不倦的工作，并且对某些工人在解决经济问题和日常生活问题时不是尽量用合法的和正常的方法来满足自己的要求而是采取无政府主义手段（如“磨洋工”、不通过工会而举行罢工等）的做法，进行坚决的斗争，也是工会的一项迫切的任务。

工会在坚决反对经济机关中的官僚主义，坚决保卫工人的经济利益和日常生活利益的同时，也应当依靠最有觉悟的无产者骨干队伍同那种漠视生产和劳动纪律的现象进行同样坚决的斗争，因为这种态度有使整个社会主义建设——工人阶级的切身事业遭

到破坏的危险。工会应当依靠无产阶级的舆论来对旷工、松松垮垮和不尽职的现象展开最坚决的斗争。工会不仅应当支持经济机关在实行节约方面的一切合理措施，而且还应当主动提出贯彻党的节约口号和生产合理化口号的具体建议。

行政和工人两方面切实执行关于劳动和生产的各种法令、合同和规则（劳动法规、集体合同、内部规章制度、调解机关和仲裁法庭的裁定等），是正确组织劳动和健全劳动纪律的最必要的前提。

生 产 会 议

联共第十四次代表大会向党和工会指出：“工厂和其他大型企业、农场的生产会议是吸引广大工人群众参加苏维埃经济的实际建设工作、教育工人群众懂得劳动者的利益同社会主义国家的经济成就密切相关、并从工人中提拔和培养新的经济工作干部和行政工作干部的最好形式。”

代表会议认为，第十四次代表大会对生产会议的作用所做的这种规定，已经完全为实际生活所肯定。目前，生产会议（或生产代表会议）应当在工会的干练而坚强的领导下起特别卓越的作用，应当吸引广大工人群众自觉地参加组织工业和组织全部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工作，培养和教育他们管理生产，提拔成千上万的新的无产阶级出身的行政工作人员和经济工作人员，从而为同官僚主义作斗争和健全一切国家机关和经济机关建立巩固的基础。

与反对派惊慌失措的叫喊恰恰相反，生产会议在不断发展，它的工作在逐步深入。生产会议工作的第一个阶段，即讨论和消灭一些最重大的缺点的阶段，基本上已经结束了。

生产会议工作中出现了暂时的停滞现象，其原因是经济机关

中存在着拖拉作风，某些经济工作人员和工厂行政方面轻视生产会议，有时甚至轻视工人的建议；个别工会也对生产会议采取不关心甚至轻视的态度，它们不懂得坚决实行生产会议所提出的在技术上可行和在生产上合理的建议的必要性；不善于利用公开方式和无产阶级民主（墙报、通讯、大会上的报告）来同拖拉作风进行斗争；对生产会议所提出的建议考虑不够；对处理情况的检查和报告也做得不够。

代表会议确认党的第十四次代表大会关于生产会议的任务的指示是正确的，并认为目前的迫切任务是：

- 1.使生产会议的工作更加深入，其方法通常是转入有计划的工作。开始，先制定比较短期的生产会议工作计划，同时也不要拒绝把与会者所提出的不迫切的问题列入议程。

- 2.转入讨论和研究较大的一般性问题，例如关于改善整个车间、整个企业和整个托拉斯等的劳动组织和生产组织的问题，并把复杂的大问题分成若干较小的局部的问题，将每一个小问题在车间生产会议上或由专门成立的委员会详细加以研究。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主席团和各工会中央委员会应当在仔细研究生产会议工作的基础上，就生产会议的工作方法和制度问题（包括一般性问题和各具体工业部门的问题）制定一系列标准细则，并讨论关于创办一个领导生产会议工作和总结生产会议经验的专门杂志的问题。

- 3.所有工会组织应比以前更加注意生产会议的工作，并加强对这一工作的实际领导，力求尽速实现生产会议所通过的有关生产方面的合理的决定，会同经济工作人员定期地并尽量全面地把上述决定没有实行或实行得很慢的原因通知生产会议。在这一工作中，党组织应该尽量帮助工会组织。

- 4.责成经济机关根据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和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的七月通告，对生产会议给予更多的注意。最高国民经济委

员会应当监督上述通告的执行，设法消除在审查生产会议建议时的拖拉作风和草率的态度，并追究那些不执行上述指示和歪曲苏维埃国家在这个问题上的路线的行政工作人员和经济工作人员的责任。

为了使生产会议工作深入，使它接近企业管理工作，从而使工人群众接近管理工作，使他们很好地了解企业的计划和财务状况，了解商业机关和业务机关以及现有资财的使用是否合理，代表会议认为，在个别企业里试行由工厂委员会和生产会议负责组织一个由该企业工人组成的临时监督委员会是有益的。这种委员会的任务，应当是详细了解工厂管理处一定工作期间内的全部活动，了解它的计划、财务状况、管理方法、组织机构以及在它支配下的资源的使用是否合理，以便会同经济工作人员在生产会议的全体会议上做有关问题的报告。

委托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和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研究和确切地规定这种委员会的权利和义务、它的组织机构和组成方法，并确定哪些企业应当首先试行成立这种委员会。

工会应当使生产代表会议的工作更加深入，其办法是：更细致地更内行地准备和预先研究生产代表会议的议程，总结它们的经验，定期检查执行生产代表会议决议的情况以及消除会议上指出的缺点的情况。

工会和经济工作

必须承认，工会对经济问题的注意显然是不够的，在推荐自己的人选去担任经济管理工作这方面也是做得很差的。同时必须指出，经济机关对工会指出的问题以及工会推荐到经济工作岗位上去的人也常常不重视。这种情况必须尽快消除。

为此，所有党的、工会的和经济的组织，都应当牢牢记住俄

共第十一次代表大会和联共第十四次代表大会关于工会组织必须积极参加一切计划机关和调节机关的工作并从工人中提拔经济管理干部的决议；对于被推荐到经济工作岗位上去的人选要特别注意进行协商并加以确认。

工会组织应当加强注意经济机关的检查委员会的工作，改善检查委员会中自己的代表的成分，同检查委员会建立最密切的联系，要做到随时都了解自己的代表和整个检查委员会的工作，从而了解本企业、本托拉斯和整个工业部门的全部经济活动。这可以使工会机关接近经济工作，使它更懂得业务，并且能够对组织和管理生产起积极的影响。

工会应当尽力加强培养和教育新的工人阶层学会管理社会主义经济，从男女工人中提拔最有才干的人到各种经济工作岗位上去（通过生产会议），在国家的支持下组织夜晚生产学习小组和训练班，尽量吸收青年工人参加，组织红色厂长训练班，出版有关生产的书籍等等。

党组织应当坚决支持工会的一切切实可行的建议和工会推荐到各种经济工作岗位上去的人选。

代表会议认为：

- （1）生产会议的工作要更加深入；
- （2）加强生产会议的监督作用；
- （3）坚持不懈地积极提拔工人到一切经济工作岗位上去；
- （4）工会根据本代表会议的决议并在全党的支持下有步骤有计划地参加组织生产的工作，这些是吸引工会和整个工人阶级参加组织生产的必要前提，是使社会主义建设获得成就的最可靠的保证。

工 资

联共作为工人阶级的政党，作为领导无产阶级为自身的彻底解放而进行各种形式的斗争的政党，过去和现在都认为自己最主要的任务就是用一切方法来改善工人的经济状况。在国家政权和一切生产工具都属于资本家阶级的资本主义制度下，共产党及其党员的义务是支持工人向资本家雇主提出的提高生活水平的一切要求，他们是关心消灭资本主义的一方。在无产阶级专政的情况下，在“劳动农民坚决拒绝资本家的领导而在工人的领导之下建设着社会主义”（摘自列宁给工会第五次代表大会的信）^①的国家里，作为实现本阶级专政的先锋队的共产党，领导着整个社会主义建设事业，它所殷切关心的是社会主义积累的速度，因为社会主义积累同时也标志着社会主义建设的速度，而社会主义建设的速度又决定着无产阶级物质和文化水平的进一步提高的速度。

为了整个工人阶级的利益，为了实现工人阶级的最终目的和保证无产阶级物质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共产党应当使自己在工资方面的政策同苏联经济的实际情况，同苏联经济的生产力的提高以及它的资源严格地协调起来，同时要保证社会主义积累的速度能够使建设中的社会主义战胜正在为自己的生存和发展而斗争的私人资本（私人资本是以苏联受到国际资本主义的包围这一事实作为自己的靠山的）。

代表会议完全同意党在工资方面的受到工会全力支持的政策。代表会议也同意联共中央四月全会的决定，这个决定否决了反对派所提出的显然错误和有害的关于工资的建议，因为在当时困难的经济情况下，在物价指数日益增长的情况下，反对派的这

^① 《列宁全集》中文版，第33卷第332页。

些建议必然会引起物价的进一步上涨和切尔文的贬值，事实上也就是使实际工资进一步下降。同样，代表会议同意联共中央和人民委员会9月间通过的关于在整个经济显现活跃（丰收，劳动生产率的提高等）的基础上提高工资的决定，并同意关于提高工资太低的一些工人的工资和提高一般工资较低的部门的工资的总指示（这是旨在消灭各个部门的劳动者间在工资方面存在的显然不正常的差额的首要步骤）。党及其中央委员会今后仍将在工会的大力支持下，根据并密切地适应着整个经济情况和社会主义建设的成就，竭尽全力来进一步提高工人阶级的物质和文化水平，并在这个对工人阶级和共产党来说都是极其重要的问题上坚决反对不负责任的恶意的蛊惑宣传和政客手腕。

合 作 社

工会以尽力改善无产阶级的经济、文化和日常生活条件作为自己的任务，它十分关心合作社的健全发展，因为合作社的成就不仅可以保证社会主义成分战胜掠夺性的私人资本，而且可以直接保证工人实际工资的绝对提高。

但是，合作社的顺利发展只有在劳动人民首先是无产阶级办合作社的积极性增长和加强的基础上才能得到保证。工会应当更加积极地参加合作社的一切工作，并吸引广大男女工人参加这一工作，同时应特别注意协助合作社为降低零售价格而斗争。工会必须认真做好合作社代表会议的准备工作的准备工作，更认真地挑选合作社代表，让他们把最积极努力的男女工人提拔到合作社的一切由选举产生的工作岗位上去，更仔细地监督合作社的全部工作，包括工作中的具体细节，因为合作社商品的价格和质量实际上决定着工人的实际工资水平。依靠无产阶级群众来改进合作社及其全部活动，是工会在提高工人实际工资、改善工人一般经济条件和日

常生活条件方面的一项极重要的工作。

联共(布)中央决议

(1926年11月25日)

关于本经济年度的大型建设(摘要)

(1) 认为在国家计划委员会所提出的各项全国性工程中，占首要地位的是联结西伯利亚和中亚细亚的谢米列契耶铁路的铺设和第聂伯河上的水电站建设。

(2) 关于伏尔加河—顿河运河，今年只限于完成勘测和继续进行亚速港工程的施工。

联共(布)中央决议

(1926年12月30日)

关于国营农场和集体农庄建设的总结

一、关于国营农场建设的总结

1. 农业中的社会主义建设，除了贯彻执行改造农民经济的各项措施以外，还提出了必须进一步巩固和发展国营农场、确定它作为完全社会主义的企业在农业中的作用，并以此作为最重要的任务之一。根据这项任务，今后国营农场建设的方针，应当是

真正把国营农场变成在经济核算制和赢利制基础上进行经营的工业化大农业企业。只有在这一条件下，国营农场才能对农业起必要的促进作用。

国营农场不断巩固和发展自己的技术基础和生产基础，不断提高自己的生产率，它应当用这种办法加强它在农艺上对农业改造的影响。施加影响既通过生产播种材料、栽种材料和畜牧良种材料，也通过采用较高的耕作土地的技术方法，以及用拖拉机和复杂农业机器帮助周围的农民经济。必须加强国营农场在生产原料方面为一些工业部门服务的作用并提高商品率，其办法就是充分地合理地利用国营农场的技术性企业，并进一步增加这些企业在农村工业发展中的比重。为了这些目的，必须在1926—1927业务年度内把在经济上与国营农场有联系的所有技术性企业向国营农场移交完毕。

同时，必须保证随着国营农场现有企业生产活动的加强，进一步扩大这些企业；还必须在制定信贷、财务和工业计划时安排好建立新的技术性企业的工作。

随着国营农场及其附属企业的发展和巩固，固定的熟练农业工人的作用也必然越来越大，通过他们，无产阶级对农村的影响将不断增加。

国营农场在实现上述各项措施时，应努力把各农户联合在生产联合组织中（社会化），即联合在生产纯种种子、良种牲畜和生产原料的合作社中；为了实行技术改造，则联合在共同使用复杂机器、动力装置等等的合作社中。国营农场在用这些办法促进农户社会化过程时，应当使贫农和中农群众更有力量同善于钻营的富农分子的剥削企图作斗争。

同时，随着落后的土地使用形式（分成制、租佃制）被消灭，国营农场应当进而充分地合理地利用由它支配的土地。

在尚有闲置土地的地区，可以建设新的国营农场为满足工业

的原料需要服务，以及发展种子生产、发展畜牧业、养马业和其他与农业有关的部门。

这些新的建设，应当在发展农业的远景规划中加以规定。

2. 为了使国营农场真正成为大规模文明农业的范例并坚定地走上上述的发展道路，必须坚决消除目前在国营农场建设和国营农场经济活动中存在的消极现象。

过去的经验表明，严重阻碍国营农场进一步发展和巩固的最重要的缺点是：

(1) 中央和地方的农业人民委员部机关实行经常的技术领导不够，因而使国营农场的建设速度与农业的总的发展情况不相适应。这一点特别表现在：土地机关的农业措施没有很好地与正确发挥国营农场作为对农民经济施加农艺影响的传导者的作用这一任务结合起来。

(2) 国营农场的固定资本和流动资本有限，对国营农场发放信贷也不够。

(3) 国营农场的中央和地方联合组织（农业托拉斯，国营农业辛迪加）的管理机构臃肿，人员编制过分庞大，经费开支过多。

(4) 生产中的一般费用过多，存在经营不善的现象。

(5) 国营农场不实行计划经营，不合理地使用劳动力（在许多情况下劳动生产率低，工作日不充实）。

(6) 在相当多的农场中存在落后的管理形式和方法（分成制、租佃制、生产的技术装备差、三圃制、田间杂草丛生、牲畜产品率低，等等）。

所有这些现时存在于国营农场工作中的缺点，由于土地机关对国营农场建设关心不够，由于有时还存在取消农场的情绪，而更加严重。

使国营农场完全正常起来并加强其经营活动的必要条件，就

是坚定不移地坚决消除上述各种缺点，并在国营农场的管理系统中坚决实行节约制度。

3. 然而，尽管国营农场建设中存在着上述缺点（这些缺点在很大程度上是国营农场的组织上经济上制度不完善的结果，也是固定资本没有足够的保证和几乎完全没有流动资本以及给予信贷不够的结果），还是必须指出，近年来国营农场仍然取得了发展和巩固，这主要表现在：

- （1）逐渐摆脱亏损状态；
- （2）播种面积增加，牲畜农具都有增加；
- （3）农场的技术装备增加，收获量、奶产量增加，纯种作物的面积增加；
- （4）用自己的力量经管的土地面积增加，特别重要的是，在用改进的生产工具为农民经济服务方面的农艺工作有了加强；
- （5）在帮助农户实行合作化方面取得了一些成绩；
- （6）国营农场的经济组织水平比农民高，生产活动的效果较大。

所有这些成绩说明，国营农场能够成为赢利的农场，能够证明大农业对小农业的优越性，因而能够完成它所担负的改造整个农业和增加我国生产力的任务。

4. 今后必须实行以下的实际措施：

- （1）各加盟共和国的农业人民委员部必须采取措施限期压缩托拉斯化的国营农场系统的管理机构，减少其费用并使之合理化；
- （2）各农业人民委员部和托拉斯化国营农场联合组织必须采取措施降低经济上和生产上的一般费用；
- （3）尽力帮助国营农场增加固定资本，办法是给以特别拨款，并保证它们有足以进行正常活动和进一步发展的流动资本；
- （4）采取措施给国营农场发放正确的经常性的贷款，通过

农业信贷系统发放，纳入信贷机关的计划，根据各国营农场及其技术性企业的工作特点规定利率、贷款期限并使贷款工作及时进行；

(5) 在国营农场组织技术性企业和租赁站时，给予国营农场优惠条件，使之能得到专项贷款，用于购买先进的机器和工具、拖拉机和各种装备；

(6) 用托拉斯化的国营农场缴纳的农业税建立一项向国营农场贷款的特别基金，此项拨款通过各该加盟共和国的国家预算进行；

(7) 国营农场一律免纳租金；

(8) 对国营农场及其附属企业一律实行优惠的社会保险费；

(9) 各加盟共和国的农业人民委员部必须在1927年最后完成国营农场的土地整理；

(10) 采取措施使国营农场的建设与合作社的建设结合起来，这里既包括通过合作社组织向居民销售产品，也包括使农户围绕着种子繁殖国营农场和国营种畜场，围绕着加工农业原料的工业性国营农场实行生产合作。

5. 应当特别注意劳动组织方面的问题。国营农场中的工资的进一步提高必须与劳动生产率的提高和经济上的巩固结合起来。改善劳动的物质生活条件的措施应当坚定不移地系统地实行。为了改善农业工人的居住条件，必须采取措施使国营农场同其他国民经济部门一样能够从工人住宅建设基金中得到长期贷款。

应当最认真地注意提高劳动生产率，为此必须：

(1) 采取适当的组织的和经济的措施，使固定的工人一年四季都有正常的和充分的工作量；

(2) 对国营农场的各类工作实行精确的核算；

(3) 更广泛地采用奖励性的劳动报酬形式（奖金制和计件

制)；

(4) 组织并加强国营农场及其企业的生产会议的工作。

要采取措施吸收工人通过生产会议参加国营农场的生产活动和经济活动。农业和林业工人的工会也要加强在国营农场及其企业的工人中的工作。

6. 组织上的措施首先应当是以下各项：

(1) 必须再次重申关于保留和巩固近年来已经加以压缩的国营农场网及其土地面积的法令。此外，根据过去颁布的各项法令，必须把由其他机关、工业企业和国家机构兼管的国营农场，以及直接由各农业人民委员部经营的国营农场（应当把实验机构的国营农场和糖业托拉斯的国营农场除外）都纳入托拉斯化的国营农场网，此项工作要做到与各托拉斯的生产财务计划和组织计划以及生产能力严格相符，同时要保全托拉斯的财产和维持国家预算拨款制度；

(2) 为了整顿国营农场管理系统，国营农场的组织建设的方向应当是：由各加盟共和国的农业人民委员部对国营农场建设方面的领导和政策负责，并负责使国营农场的建设与一般农艺措施以及农业远景计划结合起来。农业托拉斯应当由各加盟共和国的农业人民委员部管理。各加盟共和国的农业人民委员部通过给托拉斯任命负责人、批准它们的生产计划、预算、财务计划和年度总结报告对托拉斯实行领导，并且对托拉斯的工作进行经常的监督。俄罗斯联邦共和国的农业人民委员部通过农业辛迪加执行所有上述职能，而农业辛迪加则对俄罗斯联邦共和国的农业人民委员部负责。各加盟共和国的托拉斯也可以根据合同和自愿原则加入俄罗斯联邦共和国的辛迪加，这时，辛迪加对托拉斯执行供应、销售、中介和代表的职能；

(3) 托拉斯对国营农场实行计划领导时，应当注意发扬国营农场的经营主动性。必须消除至今仍然存在的对国营农场的经

营主动性进行琐细监护的做法；

(4) 同时，必须使培养、挑选和配备国营农场管理人员的问题成为各托拉斯和各加盟共和国农业人民委员部注意的中心问题。党政和工会的机关应当对造就国营农场领导干部给予必要的帮助，并协助进行系统的工作以使用完全够格的和坚定的工作人员包括从男女农业工人中提拔上来的这种人员充实各托拉斯；

(5) 土地机关必须采取措施使国营农场的生产工作和农艺工作同农业发展计划密切结合起来，而且，国营农场及其联合组织的生产计划和远景规划应当纳入土地机关的农业发展总计划。必须加强土地机关在农艺上和农学上为国营农场服务的工作；

(6) 国营农场所进行的为农业居民在农艺上服务的工作，应当由土地机关根据相应的合同实行贴补。

(7) 国营农场及其联合组织与地方苏维埃机关之间的正确关系，应当立足于地方机关尽力帮助国营农场的工作，立足于估计国营农场利用农业机关的农艺措施的程度，地方机关不得对国营农场使用行政命令方法。

7. 必须采取措施加强国营农场对农民经济的农艺帮助，并使国营农场首先把注意力放在帮助附近的农民经济上。但这项工作不应当妨碍国营农场的主要工作。为了更充分地了解国营农场的这项工作的效果，必须认真注意安排好对国营农场经营活动的核算。

同时，必须加强国营农场在农村社会文化工作方面与农民群众的联系，为此必须：

(1) 在村民大会和非党农民代表会议上总结和报告国营农场的工作；

(2) 与农民实验员和农业合作社建立经常性的密切联系；

(3) 加强国营农场在农村中所起的文化-社会作用；努力使国营农场不仅成为农业方面的文明示范企业，而且也成为农村的

文化中心和社会文化生活的组织者。还必须吸引国营农场的男女工人参加在农民群众中进行的社会文化活动。

8. 现在，随着国家在经济上普遍巩固，随着整个农业的发展和改造，必须根除那种在实际工作中对国营农场建设的不关心、有时甚至是否定的态度。要按苏维埃的和党的系统发出指示，将巩固国营农场的措施纳入经济计划和信贷计划，国营农场的发展应与恢复国民经济的总计划协调一致。

必须采取措施根据经济上的可能性和国营农场建设的进一步发展使固定农业工人稳定下来。

9. 为了加强国营农场的财务，必须使劳动国防委员会关于编制五年计划的决议中有关今年向国营农场拨款的部分在春季大田作业开始之前得到执行。

从现在起，直到这些计划被批准，必须在1926—1927年度预算中至少列入600万卢布作为国营农场的固定资本，同时，国营农场应当把这笔资金主要用之于购置财产，即用来添置牲畜和农具，以便取消分成制和租佃制。

托拉斯化的国营农场系统在1926年1月1日以前得到的专项预算拨款，一律列为国营农场的固定资本。

为了增加国营农场的流动资本，必须用增加国营农场在国家银行、中央农业银行和各共和国银行的贷款计划中的比重的办法，加强按最大限度的优惠条件贷款给国营农场的工作。同时，用于流动资金的贷款应当在销售谷物或相应的产品之前发放。还必须安排好及时发放用于秋季和春季大田作业和技术性企业开工的贷款。

二、关于集体农庄建设的总结

1. 关于集体农庄情况的材料表明，集体化运动已开始摆脱

它在新经济政策初年所陷入的危机状态、集体农庄的数量不断增加，它所联合的居民人数不断增加，集体农庄的商品率不断提高，集体农庄的劳动和生产组织在逐渐改善。有些集体农庄已开始显示出它在经营合理化方面以及在提高收入方面对小农经济的优越性。集体农庄的这种发展，充分证明了集体化运动的生命力，因为集体化运动所依据的，一方面是农村的多数人不可能离开经济集体化而改善自己的状况，另一方面是在农村推广复杂机器的应用，复杂机器可以为大规模的农业生产创造技术基础。

农民两极分化的加剧，工业不可能吸收农村全部过剩人口，农村中存在着数量颇大的力量单薄的农民阶层，他们不可能以个体方式使自己的经济上升，这些阶层力图在经济上能站得住脚并使自己摆脱富农的剥削——所有这些情况，都推动着最积极的力量单薄的农民阶层（特别是农村贫民）走上使自己的经济集体化的道路。

与此同时，农业机械化特别是拖拉机化的发展，在不可能以个体方式合理使用复杂昂贵的农业机械器的情况下，又为在发展农民经济的基础上发展农业集体化造成一个最重要的根源。农业机械化正在把越来越多的农民吸引到集体化运动中来（主要是以简易的机器合作社和共耕社的形式），这就为集体农庄建设打下了必要的技术基础。

2. 集体农庄是农业直接集体化的最发达的形式，同时也是最复杂最困难的合作社建设的形式。

这一运动的进一步的发展和深入，一方面取决于大工业的扩张、国家工业化的发展和农民经济的技术进步，另一方面取决于农村居民合作化的发展和贫农中农群众的主动精神的提高。

集体化运动只有在农业合作化的总体系中才能解决它所面临的任务，即它要直接依靠各种群众性的集体化形式，通过最简单和最能为广大农民群众接受的途径逐步实现农民经济的集体化。

3. 集体农庄在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事业中的意义，它在组织贫农方面的作用，要求党和国家必须用各种办法对这一运动给以有效的支持。加强对集体化运动的支持之所以必要，首先是由于建立集体农庄乃是帮助贫农的最有效手段之一。建立集体农庄的条件已经发生变化，这就使在目前加强这种帮助变得特别必要。

如果说，在集体农庄建设的初期，集体农庄大部分都是在过去的地主庄园中建立的，有必需的生产工具和生产资料供自己支配，那么，现在，这种形成集体农庄固定资本的来源已经完全枯竭了；在现在的条件下，只有在农民群众的主动性和国家进行有组织的帮助的基础上集体农庄才有可能进一步发展。

4. 尽管集体化运动已经显示出经济上和组织上的巩固，但集体农庄的巩固仍然仅仅是局部性的，并且是完全不够的。下述一些很大的缺点还没有消除：集体农庄中的劳动和生产组织得不合理，因而劳动生产率很低，商品性不发达，内部的关系不协调，领导有缺点，人员流动，在很多情况下集体农庄都闭关自守，脱离周围的农民群众，同农业合作社系统联系少，存在着很多的“野生的”集体农庄，等等。消除这些缺点，是党的十分重要的任务和集体农庄进一步胜利发展的基本条件。

5. 集体农庄建设的经验表明，在目前条件下，最群众性的集体化形式就是最简单的生产联合组织（共耕社、机器合作社等等）。中央委员会考虑到集体农庄建设发展中的这种趋向，认为在巩固较复杂的形式（劳动组合和公社）的同时，必须特别注意发展和巩固最简单的形式，把越来越多的农民群众首先是把贫农吸引到这些形式中来。同时，必须尽力促进最简单的集体化联合组织在主动性基础上逐步地向较复杂的联合组织过渡。

与此同时，无论是在组织最简单的机器合作社类型的生产联合组织的时候，还是在把这种联合组织吸收到合作社系统中以及

把给予集体化组织的优惠同样给予这种联合组织的时候，都必须考虑到已经屡次发生的富农分子利用机器协作社来掩盖对贫农进行剥削的情况。中央委员会要求各加盟共和国的农业人民委员部注意这种现象，认为必须同这种现象进行坚决的斗争，为此就要：（1）把购买机器的优惠条件只给予由贫农和中农组成的机器协作社；（2）不许组织由近亲组成的假合作社；（3）把创办取得拖拉机和复杂机器的机器协作社的创办人的标准人数提高为10人；（4）不许被剥夺苏维埃被选举权的人参加管理机关和充当创办人。

在整个这项工作中都必须注意，合作社建设所依据的人退社自愿原则和选择组织形式的自由，在集体化运动中应当得到最彻底最充分的贯彻。在组织集体农庄时实行任何形式的强迫，或者人为地强迫最简单的集体农庄形式向较复杂的形式过渡，都不可避免地要给集体化运动带来巨大的危害，阻碍集体化运动的发展。

6. 在从经济上和组织上巩固集体农庄方面，最近一个时期的迫切任务应当是：

（1）通过采用复杂机器和发展附属企业为集体农庄造成必要的技术基础；

（2）进行坚持不懈的工作使集体农庄中的劳动合理化，并加深已经出现的向新的劳动报酬形式的过渡。这种新的劳动报酬形式依据的原则是鼓励社员个人关心集体农庄的发展（即对劳动进行正确的核算和实行相应的报酬）；

（3）加强集体农庄经营中的计划性和组织性；

（4）按照农业的地区特点发展集体农庄的商品性和专业化；

（5）加强集体农庄与周围农民的联系；

（6）同富农分子用假集体农庄掩盖其剥削活动的企图作斗争；

- (7) 把“野生的”合作社吸收到农业合作社系统中来；
- (8) 改善干部队伍的构成，采取措施提高其业务能力；
- (9) 研究集体农庄庄员和管理机关的社会成分及集体农庄的发展，为此必须由中央统计局进行系统的集体农庄调查；
- (10) 要特别注意加强集体农庄与整个农业合作社系统的联系，加强后者在经济上和组织上对集体农庄的帮助。在销售和供应方面对集体农庄的帮助应由农业合作社联社和中心社提供。与此相适应，集体农庄根据与其他合作社相同的原则加入一般的和专业的农业合作社联社，成为其成员。

7. 集体农庄运动的明显发展和组织领导工作的需要加强和深入，有必要正式成立专门的共和国一级的集体农庄中心（与全苏集体农庄理事会并存），集体农庄中心的职能是对集体农庄的代表机构实行组织领导，在计划上使集体农庄同农业合作社和国营经济的总体系实行配合。

为了给集体农庄中心完成它所担负的任务奠定物质基础，除了农业合作社总系统的留成以外，还必须经过国家预算对集体农庄中心实行相应的经费拨款。建议劳动国防委员会在国家预算中为此安排必要的拨款。此项拨款，第一季度至少要付出10万卢布。

在集体农庄运动相当发展的地区，可以成立集体农庄联合组织（分部、办事处等等），其宗旨是在组织上、农艺上和生产上为它的成员服务，但无直接的执行职能。

为了使它们完成所担负的任务，有必要使这些联合组织按照正规的程序办理法人手续，并有权形成自己的资本。

上述的集体农庄联合组织，应当纳入各该地区的农业合作社总系统。

除此以外，中央认为还可以帮助集体农庄在达成合同性协议的基础上组成各类集体农庄的联合组织来进行协作，以满足自己的需要（组织副业企业、使用一个共同的农艺师、会计员、修配

厂、备用零件和材料仓库、净谷站和配种站等)。

8. 为了改善集体农庄的境况和促进它们的进一步发展, 中央认为必须实行以下各项措施:

1. 在对集体农庄的课税方面

建议人民委员会在两星期以内发布专门的决定, 给采用土地共耕制的集体农庄增加纳税优惠(《1925—1926年度农业税条例》第39条), 要达到以下要求:

(1) 人均收入在县人均收入以下的集体农庄, 减税25%;

(2) 人均收入在省人均收入以上的集体农庄的纳税额, 根据省人均收入计算, 然后把这样计算出来的纳税额减少25%;

(3) 对于集体农庄经营的工业企业, 按照与初级合作社的企业一样的原则课税, 同时给以适当的优待;

(4) 责成财政人民委员部在制定1927—1928年度农业税条例时规定出有关的各种优待。

2. 在向集体农庄发放信贷方面

(1) 建立一笔农业合作社长期信贷基金, 为此由国家预算拨出一笔专款(不少于300万卢布), 并从农业信贷系统中提出一定款项(不少于200万卢布); 责成中央农业银行会同全苏集体农庄中心, 并吸收俄罗斯联邦共和国农业人民委员部和财政人民委员部参加, 定出使用集体农庄长期信贷基金的规章;

(2) 委托中央农业银行规定整个农业信贷系统对集体农庄发放信贷的严格限额, 使本业务年度给集体农庄的信贷, 与去年相比增加大约300万卢布, 其中长期信贷应不少于40%; 同时, 其他信贷机构预定给集体农庄的信贷限额也不得减少;

(3) 此外, 委托各加盟共和国农业人民委员部在将信贷分配用于防备旱灾, 用于恢复中央黑土区和用于其他特别措施时, 要

进一步吸收作为该项措施执行者的集体农庄参加；同时，委托农业信贷系统保证相应地增加专用基金中用于给集体农庄的信贷；

(4) 上述第(1)、(2)、(3)款中所列贷款的使用办法，应由中央农业银行及共和国银行与各集体农庄中心协商确定。

(5) 给集体农庄发放现金贷款，应当采取直接由农业信用公司及其地方分公司以及农业信用联社向集体农庄（大型的集体农庄）发放信贷的形式，也可以采取直接由农业信贷协作社发放的形式（发给参加信贷协作社的较小的集体农庄）。

3. 在土地方面

委托各加盟共和国农业人民委员部：

(1) 在1927年秋季以前完成现有集体农庄的土地整理，此后，每年把制定土地整理计划时已经组成的一切农业集体组织纳入当年的土地整理计划。集体农庄的土地整理经费用各农业人民委员部为土地整理工程拨出的资金支付；

(2) 把集体农庄从国有土地中租用的土地转归集体农庄劳动使用。集体农庄所欠的租金全部豁免。如集体农庄停办，土地则重新归入国家土地基金；

(3) 在一年之内，将集体农庄从国家机关取得的财产（农具、建筑物等等）转为集体农庄的不可分资本，由它们无偿使用和自由支配。集体农庄在这些项目下的欠款全部豁免；

(4) 采取措施为向新成立的集体农庄划拨土地提供方便条件；

(5) 保证集体农庄在使用国家森林资源方面享受与贫穷居民同样的优待。集体农庄有权根据与各类土地公用社同等的条件使用地方性的森林；

(6) 保证位于本区的集体农庄得到地区农艺师更多的服务，特别是在制定农庄的组织生产计划方面。在地方农业机关制

定的农业发展规划中，应当把集体农庄的组织生产计划包括进去作为一个组成部分。

(7) 在分配高等和中等农艺学校的毕业生时，保证最强大的集体农庄分配到农艺师。

4.

委托各加盟共和国人民委员会在1926—1927年度把位于集体农庄土地上的工业企业和附属企业以无期和无息借贷的方式全部转交给集体农庄。对于位于与集体农庄相邻的土地上并且与集体农庄有关的工业企业和附属企业，则规定实行转交的优待条件。

5.

委托各农业人民委员部、中央农业银行、农业合作总社和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在制定农业机器供应计划和贷款购买复杂农业机器计划时，要首先保证集体农庄得到这些机器。

6.

委托各加盟共和国教育人民委员部和农业合作机关加强集体农庄中的政治教育工作。

委托中央委员会报刊部和农业合作中心的党组织把出版关于集体农庄建设的专门读物列入1927年的工作计划，并把《集体农民》办成群众性的、集体农庄积极分子都能看到的杂志。

7.

中央要求在农业合作社和集体农庄运动方面工作的党的机关和党员同志要特别注意研究集体农庄的建设经验；特别要注意：什么类型的集体农庄，采取了什么经营方针，在什么地区，表明了自己的优越性和生命力。

1927年

联共(布)中央全会决议

(1927年2月)

关于降低出厂价格和零售价格

—

1. 过去这一年党在经济战线上取得了一系列巨大的成就，这里包括：（1）整顿了粮食收购工作和规定了固定的粮食价格；（2）增加了出口，加强了进口的计划性，从而克服了外汇上的困难；（3）保持了切尔文的稳定；（4）不但消除了实际工资水平下降的危险，而且使实际工资有了一些提高；（5）克服了去年在扩大工业生产中的不均衡现象，大大增加了工业品，并使经济从恢复时期有计划地过渡到了改造时期；（6）缩小了私人资本的比重及其积累的规模。但是，去年党所提出的主要任务之一，即降低工业品零售价格的任务，却没有完成。

2. 苏维埃国家的一切主要经济问题以及政治问题，都是同物价问题交织在一起的。建立农民和工人阶级的正确的相互关系的问题，保证农业和工业的相互联系和相互制约的发展的问题，国民收入分配的问题，以及与此有关的苏联工业化和工人阶级在经济上政治上的巩固的问题，保证实际工资和巩固切尔文的回

题，最后，有计划地加强我国经济中的社会主义成分和进一步限制国民经济中私人资本主义成分的问题，——这一切都和物价问题密切相关。

党几乎完全恢复了旧的生产技术基础，恢复了农业、运输业和信用系统等。党在这些方面所以能取得决定性的成就，主要是因为正确地贯彻了列宁的“结合”方针。即使在目前，在改造整个国民经济的新阶段，结合的问题，即同农民建立正确关系的问题，仍然是决定我们能否前进的关键问题。

目前，实行降低工业品价格的方针，是无产阶级对农民进行领导的一项极其重要的任务。党和国家关于国家工业化的基本方针，进一步振兴农业并使其沿着社会主义道路发展的方针，以及在社会主义建设中“同基本农民群众一道前进”的必要性，——这一切在当前的经济时期都和降低工业品价格的问题密切相关。

建立巩固的工业原料基地也和降低物价有密切联系。今年在原料生产方面存在着许多不利的因素（技术作物的播种面积很少增加，而且某些技术作物的播种面积反而减少了，有些种植技术作物的地方改为种植谷物等等）。原料生产获利不足的原因一方面是原料价格与粮食价格脱节，另一方面是原料价格与工业品价格脱节。我们要克服这种脱节现象，不能采取提高原料价格的办法，因为这会使谷类产品价格上涨和工业品成本提高，而应采取保障原料作物有能力同谷类作物竞争的办法，主要是靠降低工业品价格的办法。只有这个办法才能保障工业原料基地的发展。

然而，不仅我们对内政策上的问题和物价问题有关，而且苏联对外贸易关系上的重要问题也和我们在降低物价方面所取得的成就有密切关系。击退资本主义世界向我国对外贸易垄断制的进攻，以及在国外市场上争得稳固和独立的进出口阵地，都和顺利解决当前所存在的我国价格水平与世界价格水平之间的“剪刀差”问题密切相关。

所有这些就使价格政策成为今后若干年内苏维埃经济政策中的经济和政治的中心问题。

3.) 这一问题在目前因下列情况而具有特别现实的意义：一方面，必须保持农产品的现有价格水平，必须在大大减轻农业税负担的条件下尽量刺激农民出售农产品，必须保证在1927年春季进一步扩大播种面积；另一方面，必须防止某些工业品的可能滞销，这是因为最近一年工业品增加了，商品荒缓和了，然而居民特别是农村居民的购买力却提高得不够，而且在批发价格与零售价格间仍然存在着极大的“剪刀差”的情况下，工农业产品之间的“剪刀差”最近又加大了。

4. 鉴于去年春天规定下来的工业品零售价格水平（这是1923年秋天以来的最高水平）是以工业品出厂价格和零售价格过分悬殊为基础的，中央四月全会曾经指出为降低零售价格而斗争的极端重要性。虽然这一指示在7月2日劳动国防委员会关于把供应不足的工业品零售价格降低10%的决议中有所发展，并且商业组织具有实现这一措施的客观可能性，但是这一指示仍然远未充分执行。

5. 合作社营商业和国营商业远未充分降低零售价格的原因如下：尽管工业迅速发展，但其产量仍赶不上城乡居民购买需求量的增长，这就造成了商品荒；另一方面，合作社和国营商业资金的不足，促使它们追求过多的积累，为了达到这个目的，它们不是采用使机构和商品运销网合理化以及减少商业一般费用（这本来应当是扩大商品流转额的自然结果）的办法，而往往是采用不顾城乡广大消费者的利益、利用自己在商品荒条件下的垄断地位来谋求巨额利润的办法。合作社和国营商业部门由于受了想利用有利的行情来增加积累的心理的支配，对降低价格运动采取对抗的态度。党组织和地方苏维埃机关在完成党所提出的任务时表现得也不够积极。特别是在吸引广大工农群众为降低零售价格而

斗争方面几乎毫无作为。

6. 最近半年来在保持农产品原有价格水平的情况下，工业品零售价格降低得不够，这就引起了“剪刀差”的进一步扩大，因此彻底实现去年春天提出的任务是绝对必要的。然而，缩小“剪刀差”这项新任务，不能单靠降低商品运销网的零售价格来解决，根据政治局的决定已经开始进行的降低工业品出厂价格的办法，是完成这一任务的及时而完全必要的措施。

着手降低出厂价格在政治和经济上的必要性，要求我们根据这一观点来指导未来时期的全部工业生活。工业内部的积累是保证党所规定的国家工业化速度的最重要的泉源之一，因此，为了使出厂价格的降低不致成为减少工业积累的因素，就必须坚决降低成本。降低出厂价格应该成为刺激工业企业在降低成本方面获得巨大成就的因素。

7. 为了积累和加快工业化的速度就必须实行工业品的高价格政策的这一论点，是绝对错误和毫无根据的。在没有竞争这一刺激资本主义经济改善和发展的主要因素的条件下，在生产、市场以及对外贸易已被垄断的条件下，保持高昂的价格水平就有使我国生产机关和商业机关官僚主义化的危险，就有削弱对不断改进生产和商业的关心的危险。偷偷摸摸积累的政策，借口小修而增加额外的基本建设资金，在开支（尤其是商业开支）过大的情况下增加利润额，——这一切都是由于高价格政策所造成的，都不是有利于而是有害于国民经济的节约，不是加速而是阻碍已制定的发展计划的完成。

在我国的经济体系中，降低价格的政策也是一种手段，工人阶级依靠这种手段就可促使成本降低，迫使经济组织加强其机动能力，促进生产合理化，从而为推进国家工业化事业所十分必要的社会主义积累创造正当的泉源。

同官僚主义作有效的斗争和整顿工业的经营管理，是与降低

价格问题有极密切的联系，因为高昂的价格正是生产机关、尤其是商业机关庞大臃肿和滋长官僚主义恶习的根源。

因此，工业机关对党、工人阶级和国家所负的直接责任就是要降低成本。必须把经济组织和整个工人阶级的一切力量用来解决这项最重要的任务。在这方面应当把注意力和精力集中于下述各项斗争任务上：合理地重新装备工业，改进一切经济组织，提高劳动生产率，动员内部资源，严格遵守计划纪律，加紧为合理化而斗争，切实地（而不是虚假地）贯彻节约制度，缩减行政费用和一般费用费，提高工人和技术人员的熟练程度，并同旷工现象、生产过程各个阶段上的松懈现象以及经营不善的现象作斗争。

一切经济机关、整个工人阶级以及企业中的全体技术人员均应以最大的注意力和精力来完成这些任务。

只有把工人中的积极分子都吸引来研究生产过程的各个细节和构成生产价值的一切因素时，只有当改善生产与最大限度地提高生产率的问题成为生产会议、生产代表会议工作的基本内容时，才会在降低成本方面收到实际的效果。

二

价格政策是苏维埃国家全部经济政策的一个关键，它最终决定着：

- (1) 工业发展的速度和前途以及市场对工业品的容量；
- (2) 农业生产发展的速度；
- (3) 社会主义积累的速度；
- (4) 私人资本主义积累的限度；
- (5) 切尔文购买力的大小，即苏维埃国家的整个通货政策；

(6) 工人工资的实际水平, 等等。

目前我国的经济状况, 在必须保持农产品现有价格水平和避免个别工业部门产品滞销的条件下, 比以往任何一年都更加尖锐地向党及其所有组织提出了降低工业品价格的任务。

为了完成这一任务, 所有党组织必须在降低工业品价格和改善产品质量方面遵循下列指示, 并采取相应的必要措施:

1. 必须制止上一经济年度某些工业部门产品成本上升的趋势, 同时在本经济年度内必须严格地把工业品成本平均至少降低5%。此外, 还要制定一个计划, 规定在若干年内有步骤地降低中央及地方国营工业的产品成本的措施。

2. 必须在降低工业品成本取得成就的基础上并根据这些成就的大小有步骤地降低工业品的出厂价格(其中包括地方工业的产品)。

3. 决不容许为共和国地方工业和合作社营工业制定单独的价格政策, 应当把为全苏联的工业所制定的调整价格的办法推行到这些工业中去。尤其应该禁止提高这些工业部门所生产的日用品的出厂价格。

4. 最近一个时期, 由于工业品的增加和严重的商品荒的消除, 工业组织和商业组织的商品储备有了增加, 这种增加表现在以下两种意义根本不同的形式上。

第一是商品流转所需要的正常的产品储备的建立和季节性的商品的储存, 这可以保证更均衡地满足市场的需求。在这方面还必须制定一些办法, 使商品储备额与市场的实际需求相适应, 与国家实有的资源相适应。

第二是某些工业部门的产品滞销, 这是因为: (1) 商品的品种和质量不适合消费者的购物需求; (2) 商品供应的增长速度大大超过了需求增长的速度。如果不及时采取必要的办法来消除第二种造成滞销的原因, 这种滞销现象, 就会使这些工业部门

受到销售危机的威胁。

这两种增加商品量的形式除了会产生其他后果以外，还会使工业组织和商业组织的流动资金紧张起来。

5. 最近，首先必须大大降低那些市场销路不好的工业部门和工业品的出厂价格，办法是：通过降低价格以扩大销路，或者根据市场需要的变化而改变产品的品种。

6. 鉴于上一经济年度内某些工业品的质量大大下降，因此必须肯定，本经济年度内工业的最重要的任务不仅是要恢复这些商品原有的优良质量，而且应当估计到消费者对工业品质量要求更高，因而要不断提高一切工业品的质量。

7. 中央委员会把消费者对工业品品种质量的严格要求看成劳动群众文化和物质生活水平高涨的指标，并认为：只有当我们的社会主义工业能敏锐地觉察到消费市场上所发生的一切变化并迅速地相应改变其生产活动时，它（社会主义工业）才能成为城乡结合的牢固基础，才能有成效地对农业起领导作用，才能迅速而顺利地克服它的发展中的某些难以避免的困难。

8. 工业要能敏锐地对居民需求的变化作出反应，就必须使合作社和国营商业，尤其是拥有广大商品运销网的合作社，善于改组自己的工作和规划自己的工作方法，以便及时发觉市场上即将发生和已经发生的变化，并将这些变化及时通知国营工业。合作社应该随着它掌握这一重要而艰巨的新任务的能力的提高，采取向生产部门预定市场所需要的商品的办法来帮助工业适应市场的变化，使工业在编制生产计划时能够及时估计到市场的全部情况。

三

中央委员会全体会议指出，政治局和劳动国防委员会于5月

颁布的关于把当时供应不足的商品的零售价格比5月1日的水平至少降低10%的指示显然没有很好地执行，因此，除批准1927年2月3日政治局关于降低零售价格的决议外，全会认为在降低零售价格方面，必须采取下列措施，这些措施就是现阶段的迫切任务，需要动员党组织和广大劳动群众的全部力量来加以实现。

1. 鉴于许多商品出厂价格正在降低，无论如何要在6月1日以前把一切工业品的零售价格按照今年1月1日的水平至少降低10%。

2. 鉴于最近工业品出厂价格虽有所降低，但在私营商业方面消费者受益不大，而在合作社和国营商业方面消费者也没有得到充分的利益，结果就使批发价格与零售价格之间的“剪刀差”更形增大，中央委员会责成党组织用降低国营商业和合作社的零售价格的办法来全力消除合作社营商业和国营商业中的“剪刀差”，并保证出厂价格每一次的降低都能通过商品运销网使消费者得到实际的利益。

3. 鉴于合作社和国营商业在去年获利过多而没有充分降低零售价格在很大程度上是由于合作社和国营商业的工作人员错误地了解了社会主义积累的口号，所以必须坚决打消商业组织工作人员的这种心理。社会主义积累不能而且不应该以保持高昂价格或提高价格的政策来达到，而只能用真正缩减商业开支和一般费用，合理地安排机构和办事节约来达到。

4. 建议商业人民委员部：（1）规定国营商业和合作社的成本计算中的最高利润率，把合作社和国营商业的中间环节和上层环节的最高利润率压缩到最低限度；（2）在两个月内，使国营商业和合作社营商业的一切环节在最大限度地缩减一般费用和商业开支的基础上，按地区降低主要工业品的零售加成和零售价格。必须用信用政策和税收政策以及用纪律处分和刑事处分的办法来防止对规定的加成和价格的破坏；（3）广泛实行标价制和

固定的地区价格制，同时要规定必须用便于工农监督的形式将这种价格公布出来。

5. 中央全会认为缩减流通费用是进行社会主义建设以及实行节约制度方面的极重要的任务，所以必须坚决缩减国营商业机关和合作社营商业机关的行政管理费（商业人员工资、出差费、代销费、佣金及其他类似的费用），必须在本经济年度内把上项费用较去年水平至少缩减15%。

6. 在业已展开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的时期，在商业的公有化部分已在批发和零售商业方面取得决定性地位并且把私营商业排挤到次要地位的条件下，使商品运销网合理化的任务就有了极端重要的意义。

列宁的使城乡居民人人加入合作社的计划这一通向社会主义的道路，已为合作社飞跃发展的事实所证实。合作社既吸引了千百万劳动群众加入自己的队伍，并拥有广大的市场，它在组织上和财政上的巩固就具有特殊的意义，因为合作社**不仅是**组织流通的最合理的系统，而且是一种能把千百万群众组织起来、吸引他们参加社会主义建设的实际工作、并依靠他们的支持来进行活动的流通机构。

应该从两方面来扩大合作社的活动范围，首先是进一步排挤私营商业，其次，要在自己的财政状况和组织能力可以胜任的地区和限度内代替国营商业，但不能增加商品的运价，并且不能使国营商业在市场上所让出的地盘被私营商业占去。

进一步巩固合作社，加强它在商品流转中的作用，真正吸引工农群众参加合作社的建设，消除合作社工作中的一切缺点和毛病，——这一切就是党的基本任务之一。

合作社和国营商业最近几年在市场上所赢得的**决定性的作用**，这一成就使我国达到了比新经济政策初期更高的发展阶段。然而，如果忽视了垄断地位所造成的官僚主义化的危险，如果不

事先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我们的商品运销网的官僚主义化，那就是不可饶恕的错误。

由于我们商业网的垄断地位而产生的有害现象和官僚主义化的危险，应该用下述办法来加以防止：（1）使合作社系统和国营商业系统的结构能够保证国营商业和合作社相互检查；（2）加强对于市场和整个商品运销网活动的领导的计划性；（3）加强合作社系统中的上层环节对下层环节的领导作用；（4）保证合作社的下层环节对上层环节的监督和检查，并使合作社下层环节表现出真正的独立性和主动性；（5）吸引合作社的工人和农民群众真正参加合作社的建设，检查合作社机关的工作，并吸引工人群众参加对合作社和国营商业组织的工作的监督；（6）加强合作社的工作干部。

中央全会委托政治局根据这些原则来审查并贯彻使商品运销网合理化的一套措施，这里要考虑到的是：

- （1）取消商业机关的多余环节；
- （2）尽量利用由产地向消费者直接发货的办法，以缩短商品由生产者到消费者的运转路程；
- （3）降低成本和流通费用。

四

1. 私人资本虽然被合作社和国营商业排挤到次要地位而丧失了市场上的决定性的影响，但目前在整个商品流转中仍占22%左右，而在零售商业方面则占40%左右。因此，它还有相当大的力量，而不能不加以重视。

2. 今后仍应不断削弱私人资本的作用。然而，如果我们现在就提出任务，把私人资本从市场上完全排挤出去，并把商品流转百分之百地集中在合作社和国营商业手里，那便是过高估计我

们的力量，便是冒进。

3. 除了采用经济措施在商业和工业方面进一步战胜私人资本这一任务外，还应当把无产阶级国家控制和调节私人资本作为首要的任务，以便利用私人资本来为社会主义经济建设服务。由于合作社和国营商业在市场上争得了主导作用，这一任务的实现是完全可能的。

4. 在商业的私营部分中降低价格的任务是能完成的，其办法之一就是只把国家工业品拨给那些能遵守规定的价格和加成的私商。

5. 全会指出，由国营商业和合作社掌握手工业产品的销售，从而限制私商在这方面的作用，这一任务是极端重要的。全会委托政治局研究手工业的实际情况，并采取一些措施，使手工业同国营经济和合作社经济在给手工业者组织原料供应及其产品销售方面更紧密地联系起来。

五

降低价格的问题对苏联国民经济有重大的意义，它要求党、苏维埃、工会及合作社的一切组织最积极地参加这一工作。因此，中央全会决定：

1. 建议党组织大力加强自己对国营工业、合作社营工业和商业组织的影响，以完成在降低价格尤其是降低零售价格方面所规定的任务。

2. 必须提高商业人民委员部工作人员的质量以加强商业人民委员部的各个机关。

3. 建议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党团委员会制定一套办法，以便有组织地吸引基层工会组织、工会会员以及合作化的工人群众来监督国家机关和合作社机关降低价格的情况。

4. 党组织和苏维埃必须采取组织措施，切实吸收基本农民群众参加领导农村合作社，并监督合作社的工作。

5. 监察委员会和工农检查人民委员部应注意一切机关（不论是苏维埃的或是党的机关）对上述指示的执行情况，并追究违反指示者的责任。

苏联人民委员会决议

（1927年2月19日）

关于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和苏联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就电气化现状和今后五年的电气化远景计划提出的报告

听取了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和苏联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关于电气化现状和今后五年远景计划的报告，苏联人民委员会决定：

1. 认为规定净增发电能力130万千瓦的五年电力建设计划是最低计划。

2. 委托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在各加盟共和国国家计划委员会和苏联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电工技术总局参加下，继续进行已经开始的修订国民经济总计划（俄罗斯国家电气化委员会的计划）的工作，同时尽快将第1条提到的计划最后修改完毕。此项计划应按照各加盟共和国和主要经济区的情况，根据各国民经济部门的需要，分别专门做出规定。应该按照不断发展的货运量的远景和劳动国防委员会1926年5月7日所同意的设想，

特别重视运输业电气化的问题。

3. 责成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就电气化计划的国防问题部分同苏联陆海军人民委员部进行协商。

4. 认为根据电气化五年计划编制的年度电气化工作计划应由劳动国防委员会批准。

5. 要制定这样的电力工业发展的日历计划，它应保证苏联的电力建设越来越减少对外国定货的依赖。同时也认为有必要保证能够切实做到将电力建设所需要的迫切定货及时发往国外，为此必须在年度电气化工作计划中列入相应的固定条款。

6. 为了充分保证主要工程所需要的资源，认为有必要将电气化建设计划同预算拨款和非预算拨款、进口和国内定货的分配等现有能力严格协调起来。限制建筑项目的数量，以期建筑工程能在技术许可的最短的时间内完工。

7. 认为应当发展提供廉价电能的水电站网。认为一开始只能兴建单位发电能力的原始费用不很大并能常年利用大量现有水能资源的水力发电站。

委托苏联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指派一个专家委员会专门研究沃尔霍夫和泽莫-阿夫恰拉水电站的经验，以便参照国外在这方面的经验详细确定小功率和中等功率水力发电站设施的标准化问题和编制苏联可利用的水力资源的水图册。

8. 应当准确切实地执行劳动国防委员会1926年8月27日关于兴建区级发电站的程序的决议，以便在进行技术研究的同时每次都要将该发电站的经济效益论证资料送交劳动国防委员会。

9. 委托苏联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改组电工技术总局，使之适应今后五年内加强电力建设的基本需要。改组方案送交劳动国防委员会审查。

10. 委托苏联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采取措施建立地方电力监督机关。

11. 建议苏联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采取一切措施整顿建筑业并降低造价，尤其是：

(1) 消除建筑业中已经发现的缺点：一般费用太多，机械化程度不够，发电站工程施工期太长，定额任意确定，不按定额工作，国家预算和地方预算纪律不严，报表制度不健全；

(2) 有计划地研究外国在发电站的建造、装备和运转方面以及在必需的主要建筑材料生产方面的成就；

(3) 提出电气化方面的建筑组织改组方案，以便使这些组织的工作建立在经济核算的原则上。同时，还要保证充分利用以往的建设经验，挑选和保全熟练的工作人员，充分利用系统积累起来的建筑工程装备；

(4) 整顿监督工作，使发电站修建期限得到遵守，资金开支正确合理，工程和设施的施工质量合乎要求；

(5) 把关于电气化新设施方案审批程序的条例通过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提交劳动国防委员会审查。

12. 建议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加快审查水电站和火电站投资的支付和偿还原则，将这一问题与偿还国家对工业建设投资的总问题结合起来，并加快制定发电站财产折旧的统一原则。

委托苏联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采取坚决措施整顿发电站成本计算方法和一般的成本计算工作。

13. 建议苏联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

(1) 研究确定以下几方面的问题：关于特殊的收费政策问题，目的是拉平发电站的昼夜负荷和提高发电站设备利用系数；关于在区发电站每日的低负荷时间内根据耗电量组织发电的问题；关于在低负荷时间内降低加热采暖用电的电费；关于采取蓄电措施的问题；

(2) 研究确定正在运转的电站的总条例，特别是研究确定电站网的管理问题和发电站与耗电单位之间的相互关系问题；

14. 委托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研究确定下面两个问题：

(1) 合理组织银行为电气化提供资金的问题；其中应考虑为此除吸收国家预算资金外，还要吸收国民经济中电气化受益部门的非预算资金和居民的资金的可能性；研究确定此项问题时吸收银行参加；

(2) 在企业与区电力网接通后和改造企业动力设施后闲置起来的资本和电力财产归入电气化基金的问题。

15. 认为有必要使地方的电气化集中为各种用户生产电力并利用地方燃料，以便做到在可能的地区，在实行电气化的同时实行供热。

16. 鉴于农村电气化情况极不正常，没有适当的领导，建议苏联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

(1) 在电工技术总局下设立农村电气化局，以解决与农村电气化有关的技术、经济和组织问题，保证有各加盟共和国农业人民委员部和合作社的代表参加这个局的工作。

(2) 在农村电气化方面，在技术、组织和经济问题上，吸收按第10条规定的程序成立的电力监督机关以及省、县级和相当于省、县级的执行委员会来参加帮助当地的居民。

17. 送交政府批准的一切农村电气化计划都应事先同加盟共和国农业人民委员部进行协商。

18. 建议各加盟共和国人民委员会委托加盟共和国国家计划委员会制定农村电气化远景发展计划，其中注意：

(1) 利用各种电力中心的电力；

(2) 利用磨坊和其他农村工业企业电力设备的剩余电力为周围的村庄供电；

(3) 为农业发电站的运转利用各种工业企业闲散的热能和基本生产部门排放的热能。

19. 委托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会同农业电气化局，在各加盟

共和国制定的农村电气化计划的基础上制定一个汇总的农村电气化远景发展计划，用以补充五年电气化总计划，并研究确定农村电气化资金的供应和最优惠贷款条件的问题。

20. 建议苏联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采取措施降低机电工厂产品的生产费，调整工厂接受定货和完成定货任务的期限；确认农村电力装置昂贵在相当大的程度上是由于电力工业托拉斯的产品昂贵，由于电力工业托拉斯不按规定和不按时完成定货。

21. 建议苏联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委托农村电气化局：（1）制定措施加强修建农村电力装置的企业，划分这些企业的活动区域，把农村电气化工程集中在按章程专门从事此项工程的企业中；（2）在建筑组织的参加下为利用各种燃料和能源（水，风）规定出最简便最廉价的标准型农村电力装置；（3）保证农村电力建设同区、市发电站的建设协调一致，以便划分各类发电站的活动区域和尽可能将区、市发电站的电力用于满足农村电气化的需要。

22. 建议苏联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各加盟共和国教育人民委员部和农业人民委员部为保证农村电力装置有足够的技术人员设法组织专门的训练班，训练从农村调来的安装工和技术工。

联共（布）中央决议

（1927年3月1日）

关于在苏联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下面 成立培养高级工业指挥人员的学院

1. 为了提高在工业中充任工厂、联合组织的领导人和行政人员（经理、托拉斯和其他工业管理机关的人员）的业务水平，认为应当在苏联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下面成立一所提高工业行政人员和指挥人员业务水平的学院。

2. 学院的教学计划、学习期限和课程讲授问题由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同教育人民委员部协商决定。

3. 学院利用各有关高等学校和高等技术学校以及科研院所的教学辅助机构（实验室、资料室、图书馆等等），这些校、所既包括教育人民委员部所属的校、所，也包括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所属的校、所（各科技研究所）。

各高等学校和科研院所的教学辅助机构的利用办法，由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和教育人民委员部专门达成的协议加以规定。

4. 学院的详细条例由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同教育人民委员部协商制定。

苏联中央执行委员会和人民委员会决议

(1927年3月16日)

关于集体农庄

有关集体农庄现状的材料表明，集体农业已经开始走出它在新经济政策初年所处的危机状态：集体农庄数量在增加，集体农庄联合的居民人数在增多，集体农庄的商品率在提高，集体农庄的劳动和生产的组织在逐渐改善。一些集体农庄已开始在经营合理化以及提高收入方面都表现出了对小农经济的优越性。集体农庄的这一发展，再一次证实了农业集体化运动的全部生命力。这一运动所依据的是，一方面，对于农村人数相当多的阶层来说，没有集体化，就没有改善自身状况的可能；另一方面，在农村中使用复杂机器的事业也在发展，这些机器正为大农业生产建立技术基础。

农民进一步分化，工业不能吸收农村全部多余的人口，农村存在相当众多的弱小农民阶层，不能以个体的方式提高自己的经济；农村的这些阶层渴望在经济上站住脚根，摆脱富农的剥削。这一切，正把弱小农民中最积极的阶层，特别是贫农，推上使自己的经济集体化的道路。

与此同时，农业机械化的发展，尤其是拖拉机化的发展，由于以个体方式不可能合理利用复杂贵重的农业机器，正在开创一种极为重要的在农民经济增长的基础上发展集体农业的新源泉。农业机械化主要以最简单的机器合作社和共耕社形式促使越来越广泛的农民阶层参加集体化运动，同时为集体经济的建设奠定着

必要的技术基础。

集体农庄是直接农业集体化最发达的一种形式，同时也是合作社建设的一种最复杂最困难的形式。

这一运动的进一步发展和深化，一方面，将取决于大工业的进一步增多、国家工业化的进一步发展和农民经济的技术进步，另一方面，也取决于农民合作事业的发展 and 贫农、中农群众的主动性的提高。

集体化运动只能在农业合作社的总体系之内解决它所面临的课题，它应当直接依靠各种群众性的合作形式，这些合作形式通过对广大农民群众来说最简便易行的途径，使农民经济逐步实现集体化。

集体农庄对农业社会主义改造的意义，对组织农村贫民的作用，都说明有必要由国家给予这个运动以全力的真正的支持。有必要加强对集体化运动的支持，这首先是因为组织集体农庄是对贫农进行帮助的最有效的手段之一。由于组织集体农庄的条件发生了变化，这在当前就特别有必要加强对贫农的这种帮助。

如果说在集体经济建设初期大部分集体农庄是在过去的地主庄园上建立起来的，它们得到了所需要的农具和生产资料供自己支配，那末，现在，形成集体农庄固定资本的这种来源已经完全枯竭了，今后建设集体农庄，在当前条件下只能依靠农民的主动性和国家给予有组织的帮助。

集体农庄运动虽然在经济上和组织上已经可以看出有所巩固，但集体农庄的这种巩固依然只是局部的，很不够的。最大的缺陷依然存在：集体农庄的劳动和生产组织得不合理以及由此引起的劳动生产率不高，商品率低，内部关系紊乱，领导不力，人员流动，有时集体农庄闭关自守，与周围的农民不相往来，同农业合作社总体系缺少联系，有大量集体农庄尚未参加农业合作社体系，等等。消除这些缺点是一项最重要的任务，也是进一步

胜利发展集体农庄建设的基本条件。

集体农庄建设的经验表明，在当前条件下，最普遍的集体化形式是最简单的联合（共耕社，机器协作社等等）。由于集体农庄建设中出现的这种趋势，有必要在加强较复杂的形式（劳动组合，公社等）的同时，特别注意发展和巩固最简单的形式，吸收越来越多的农民群众参加，首先是吸收贫农阶层参加这些形式的联合。同时还必须努力促进简单形式的集体联合逐渐地主动地向复杂形式过渡。

但无论是在组织机器协作社这类最简单的生产联合的过程中，也无无论是在吸收它们加入合作社体系和对它们实行集体农庄所享受的优惠的过程中，都必须注意到不断发生的富农分子利用机器协作社掩盖其剥削贫农的行为的现象，并应对此进行坚决的斗争。

在进行上述工作时，必须注意的是：使合作社建设中入社自愿、选择组织形式自由等基本原则在集体化运动中得到最彻底最充分的贯彻。在组织集体农庄的过程中，任何强迫行为或者人为的强行从简单的集体经济形式向较复杂的形式过渡，都必不可免地为集体化运动造成巨大损失，延缓它的发展。

从上述情况出发，苏联中央执行委员会和苏联人民委员会决定：

一、认为在最近一个时期内从经济上和组织上巩固集体农庄的当务之急的任务是：

1. 通过采用复杂的机器和发展附属企业的途径，在集体农庄内建立必要的技术基础；

2. 进行顽强的工作，在激发庄员个人对发展集体经济的兴趣的基础上（正确进行劳动的核算，给以合理的劳动报酬）使集体农庄劳动合理化并促进已经出现的向新的劳动报酬形式的过渡；

3. 加强集体农庄经营中的计划性和组织性；

4. 提高集体农庄的商品率，根据农业的地区特点加强集体农庄的专业化；

5. 加强集体农庄同周围农民的联系；

6. 反对富农分子以假集体农庄的形式掩盖其剥削勾当的企图，为此应当：（1）把购买机器的优惠条件只给予由贫农和中农组成的机器协作社；（2）不许组织由近亲组成的假合作社；

（3）把创办取得拖拉机和其他复杂机器的机器协作社的创办人的标准人数提高为10人；（4）允许被剥夺苏维埃被选举权的人参加管理机关和充当创办人；

7. 将一直未列入农业合作社体系的合作社纳入农业合作社体系；

8. 改善集体农庄的干部成分，设法提高其业务水平；

9. 研究集体农庄成员和管理机关的社会成分和社会成分的发展变化，为此，认为有必要由中央统计局系统对集体农庄进行系统的调查；

10. 要特别注意加强集体农庄同整个农业合作社体系的联系，加强农业合作社体系在经济上和组织上对集体农庄的服务。在供销方面对集体农庄的服务应由农业合作社的联社和中心社进行。根据这一规定，集体农庄可按照与其他合作社相同的条例作为社员参加一般的和特殊的农业合作社联社。

二、鉴于集体农庄运动有明显的发展并有必要加强和加深对运动的领导，认为除了全苏集体农庄委员会以外，还必须按照规定的程序组织共和国专业合作社中心，这样的中心拥有组织领导职能、代表职能和将集体农庄的发展同农业合作社和国营农场的总体系实行计划协调的职能。

三、为了为集体农庄中心履行自己所负担的任务奠定物质基础，认为除农业合作社总体系的提成之外，有必要为集体农庄中心的经费规定相应的国家预算拨款。

四、在课税方面采取下列措施：

1. 修改1926—1927年度的统一农业税条例第39条，对集体农庄实行如下的统一农业税方面的优惠：

(1) 集体农庄每口人的应税收入不高于全县个体农民每口人的平均应税收入时（在有区建制的地方以区为单位），享受税额25%的折扣；

(2) 集体农庄每口人的收入高于全县（区）个体农民每口人的平均应税收入时，按此项平均应税收入计算税额，并按此项税额享受25%的折扣；

2. 委托苏联财政人民委员部在制定1927—1928年度的统一农业税条例时，将第1款中为集体农庄规定的优惠列入条例；

3. 认为有必要按照与初级合作社企业相同的条件和相同的优惠对集体农庄经营的工业企业进行课税。

五、在集体农庄信贷方面采取下列措施：

1. 建立农业集体的长期信贷基金，为此由统一的苏联国家预算拨付必要的资金，委托中央农业银行在一个月内拨付至少200万卢布作为农业集体的长期信贷基金；

2. 委托中央农业银行为全国农业信贷系统规定出向集体农庄贷款的固定限额，以求在1926—1927业务年度将贷给集体农庄的款额约比去年增加300万卢布，其中长期信贷应不少于40%，同时，不得减少其他信贷机关向集体农庄贷款的限额；

3. 认为有必要在分配用于抗旱、恢复中部黑土区各省经济以及其他特殊措施的贷款时，由农业机关进一步吸收集体农庄参加相应措施的实施，并保证由农业信贷系统用专门基金增加向集体农庄的贷款；

4. 第1、2、3款所列各项贷款的使用程序应由中央农业银行和共和国银行同集体农庄中心协商；

5. 在货币信用方面对集体农庄的服务应以信用贷款的形式

进行。发放此项信用贷款既由农业信用公司及其地方分社和农业信用联社直接进行（对大集体农庄），也由有集体农庄参加的农业信用协作社进行（对较小的集体农庄）。

六、委托中央农业银行和苏联对外贸易和国内商业人民委员部在制定复杂农业机器的机器供应计划和机器供应贷款计划时首先保证将这种机器供给集体农庄。建议各加盟共和国中央执行委员会向本国农业人民委员部和共和国农业合作社中心提出同样的任务。

七、建议各加盟共和国中央执行委员会：

1. 委托农业人民委员部：

（1）在1927年秋季之前结束现有集体农庄的土地整理工作，此后在每年的土地整理计划中包括计划编制前已经成立的一切农业集体；集体农庄土地整理费用从农业人民委员部为土地整理工程拨发的资金中开支；

（2）设法把集体农庄的组织与生产计划作为一个组成部分列入地方农业机关制定的农业发展计划；

（3）将集体农庄从国家土地财产项下租到的土地移交给集体农庄供劳动使用，以便使此项土地在集体农庄解散时能重新被列入国有土地；将集体农庄现在所使用的土地的租金欠款全部豁免；

（4）在一年之内将集体农庄从国家机关所得到的财产（农具、建筑物等）作为不可分资本移交给集体农庄无偿使用，自由支配；豁免集体农庄在这方面应交的全部欠款；

（5）采取措施使新成立的集体农庄更方便地获得为它拨出的土地；

（6）集体农庄在利用国家森林方面同贫农享有同等的优惠；集体农庄有权按照与土地共用社相同的条件利用地方森林；

（7）保证区内农学家对境内的集体农庄提供较多的服务；

特别是在编制农庄的组织生产计划方面；

(8) 在分配高等和中等农艺学校毕业生时，保证最强的集体农庄分到农学家。

2. 委托各加盟共和国人民委员会在1926—1927年度内将集体农庄境内的全部工业企业和附属企业无偿地移交给集体农庄，并保证按照优惠条件将集体农庄境外但与集体农庄有关系的工业企业和附属企业移交给集体农庄；

3. 委托各加盟共和国教育人民委员部和农业合作社机关加强集体农庄内的政治和教育工作。

八、认为在集体农庄运动普遍开展的地区应当组织集体农庄联合组织（处、所等等），其任务是对本组织的成员进行组织上和农艺生产上的服务，但不能作为有权筹划自有资本的法人执行按法定程序建立联合组织的业务职能。

上述集体农庄联合组织属于该区农业合作社总体系。

此外，认为应当协助集体农庄在签订合同的基础上建立各类集体农庄的联合组织为本身的需要进行联合服务（建立附属企业、修理厂、备件材料库、谷物清选站、配种站，联合聘请农学家，会计员等等）。

苏联中央执行委员会和人民委员会决议

(1927年3月16日)

关于国营农场

农业中的社会主义建设，除实行各种措施改造农民经济之外，还提出必须进一步巩固和发展国营农场——农业中彻底的社

会主义企业，作为最重要的任务之一。根据这种情况，国营农场的进一步建设应该遵循把国营农场真正变为工业化大农业企业的路线，在经营中实行经济核算制和赢利制。只有这样，国营农场才能对农业发挥必要的作用。

国营农场在巩固和发展自己的技术基础和生产基础，提高自己的生产效率的同时，应当在农业的改造方面努力发挥农艺学的作用，既要生产播种材料、栽种材料和配种材料，又要推广较好的整地技术方法并用拖拉机、复杂的农业机器帮助周围的农户。加强国营农场在为个别工业部门服务和生产原料中的作用，以及提高国营农场的商品率，必须通过充分合理地利用国营农场的工业企业和进一步增加它们在农用工业的发展中的比重的途径来进行。

随着国营农场与国营农场附属企业的发展和巩固，固定的熟练农业工人的作用必然日益重要，无产阶级对农村的影响将通过这些农业工人而加强。

在实施上述措施的过程中，国营农场应当努力把农户联合成合作社，用以生产纯种种籽和良种牲畜，用以生产原料，进行技术加工，共同使用复杂的机器和动力装置等等。国营农场在以此促进农民经济社会化的时候，必然会有利于贫农和中农群众反抗富农企业主剥削企图斗争。

在废除落后的土地使用形式（分成制，租种制）的同时，国营农场应当将自己支配的土地全部合理地利用起来。

在有闲置土地的地区，可以建立新国营农场用以满足工业的原料需要，以及用以发展种籽的生产，发展畜牧业、养马业和其他与农业有关的部门。

这种新国营农场的建设应当列入发展农业的远景计划。

为了使国营农场真正成为文明的大农业企业的典范并稳固地走上上述发展道路，必须坚决消除国营农场建设和国营农场经济活动中现存的消极现象。

过去的经验表明，严重阻碍国营农场进一步发展和巩固的最重要的缺点有：

（1）无论在中央和地方，农业人民委员部对国营农场建设实行经常计划领导都做得不够，这就使得国营农场的建设速度不能适应农业的总的发展。领导中的缺点尤其表现为农业机关的农艺措施未能同正确利用国营农场作为在农艺上影响农民经济的带路人的任务协调起来；

（2）国营农场的固定资本和流动资本有限，向它们提供的贷款也不足；

（3）中央和地方的国营农场联合组织的管理机关（农业托拉斯，国家农业辛迪加）庞大，人员编制过多，费用浩大；

（4）生产上的一般费用太多，经营不善；

（5）国营农场不实行计划经营，不合理利用劳动力（劳动生产率低、工作日得不到充分利用的情况屡见不鲜）；

（6）相当多的农场内存在着落后的经营形式和方法（分成制，租佃制，生产技术低，三圃制，放荒制，家畜低产等等）。

国营农场工作中现有的这一切缺点，都因农业机关重视不够而加重了。

为了使国营农场完全正常起来并使它的经济活动得到加强，一个必要的条件就是始终不渝地、坚决地为消除上述一切缺点而斗争，在国营农场的管理系统内厉行节约。

但是，苏联中央执行委员会和人民委员会注意到，在国营农场的建设中尽管在很大程度上由于组织和经济工作安排得不好，以及由于固定资本不足、几乎根本没有流动资本和贷款工作不力而存在着上述缺点，近几年来，国营农场仍然有所提高、有所巩固。主要表现是：

（1）逐渐摆脱了亏空；

（2）增加了播种面积，增加了牲畜和财产；

(3) 增加了技术设备, 提高了单产和产奶量, 增加了纯种作物的面积;

(4) 增加了用自己的力量经营的土地面积, 尤其重要的是, 用改良的生产资料在农艺上加强了为农民经济的服务;

(5) 在促进农民合作化方面取得了一些成绩;

(6) 国营农场的生产组织水平比农民高, 生产活动效益大。

这些成绩都说明, 国营农场可以成为有收益的农场, 可以证实大农业对小农经济的优越性, 因而可以完成所肩负的改造整个农业和增加生产力的任务。

当前, 由于全国在经济上的巩固, 由于整个农业的发展和改造, 必须彻底铲除实际工作中对国营农场建设满不在乎, 甚至有时持否定态度的做法。巩固国营农场的措施应当列入经济计划和信贷计划, 国营农场的发展应当与恢复国民经济的总计划结合起来。

综上所述, 苏联中央执行委员会和苏联人民委员会决定:

一、建议各加盟共和国中央执行委员会:

1. 采取一切措施保住和巩固近年来已经缩小了的国营农场网和国营农场的土地面积;

2. 把农业人民委员部直接管辖的生产性国营农场(附属农场), 以及其他国家机关和工业企业所属的国营农场(除试验机关的国营农场和糖业托拉斯的国营农场以外)纳入托拉斯系统, 并使这项工作与农业托拉斯的生产财务计划和组织计划以及托拉斯的能力严格协调一致。国营农场应当连同它们的财产和由国家提供的贷款一起移交给托拉斯。

3. 为了整顿国营农场的管理体制, 将一切农业托拉斯全部集中在加盟共和国和自治共和国的农业人民委员部的管辖之下, 由它们负责领导国营农场, 负责实行国营农场建设方面的政策,

并负责使国营农场的建设与一般的农艺措施和农业的远景计划结合起来；由农业人民委员部负责任命农业托拉斯的重要领导人员，批准农业托拉斯的财务和生产计划及年度报表，对托拉斯的工作实行经常的监督。

4. 其他加盟共和国的农业托拉斯可以在自愿协议的基础上加入俄罗斯联邦共和国的国家农业辛迪加。

5. 修改农业托拉斯和国营农场全部管理体制的法律，给予国营农场更大的业务活动自由和经济的独立性，使国营农场享有法人权利。

6. 把培养、挑选和配备国营农场管理干部的问题置于各农业托拉斯和各农业人民委员部的注意中心，保证国家机关和工会机关在造就国营农场的领导干部方面，在经常为托拉斯充实成熟的和坚定的、包括从农业工人中提拔的干部方面，给予必要的协助。

7. 设法使国营农场的生产工作和农艺工作与农业发展计划密切协调一致，其中国营农场和国营农场联合组织的生产计划和远景计划应当列入农业机关的农业发展总计划。加强农业机关对国营农场的农艺和农学的服务。

8. 设法使各加盟共和国的经济会议将劳动国防委员会1926年7月28日关于制定托拉斯化的国营农场五年发展远景计划的决议在1927年春播开始之前付诸实现。

9. 设法使国营农场所进行的在农艺上为农民服务的工作以签订合同的方式得到农业机关的补助。

10. 在托拉斯化的国营农场及其联合组织同地方苏维埃机关之间确立正确的相互关系，根本问题是地方机关应全力协助国营农场的工作，要考核在地方农业机关的农艺措施中利用国营农场的程度，地方机关不能对上述国营农场采取行政手段。

11. 要特别注意劳动组织问题，尤其是：

(1) 今后在国营农场提高工资要密切联系劳动生产率的提高和经济上的巩固；

(2) 改善劳动者物质和生活条件应当坚持经常进行；

(3) 为了改善农业工人的住房条件，要采取措施使国营农场和其他国民经济部门一样从工人住宅建设基金中得到长期贷款；

(4) 要十分认真地注意提高劳动生产率，为此，必须采取相应的组织措施和经济措施使在编的固定工人在一年四季都能正常地充分地有工可做；在国营农场中对工作实行精确的核算；更广泛地采取鼓励性劳动报酬形式（奖励制，计件制）；建立国营农场及其所属企业的生产会议并加强生产会议的工作，通过生产会议吸收工人参加国营农场的生产经济活动；

(5) 根据国营农场的经济能力和国营农场建设的进一步发展，设法使固定的农业工人稳定下来。

12. 责成各加盟共和国和自治共和国农业人民委员部采取紧急措施精简托拉斯化的国营农场的管理机构，使管理机构费用减少，趋于合理化。

13. 责成各农业人民委员部和托拉斯化的国营农场联合组织设法降低经营上和生产上的一般费用。

14. 设法通过特别拨款增加国营农场的固定资本，保证国营农场拥有进行正常活动和进一步发展所必需的流动资金，利用预算拨款加强国营农场的固定资本，首先用于增添牲畜和农具，以便废除分成制和租种制。

15. 废除国营农场缴纳地租的制度。

16. 指示各加盟共和国农业人民委员部必须在1927年结束国营农场的土地整理工作。

17. 在1926—1927业务年度内将一切在经济上与国营农场相连的工业企业全部移交给国营农场，同时保证随着国营农场生

产活动的加强，进一步扩大国营农场现有的企业，并在编制信贷、财务和工业计划时考虑在国营农场组织新的工业企业的问题。

18. 采取措施使国营农场的建设与合作社的建设协调起来，这里既包括在通过合作组织向居民销售产品方面实行协调，也包括围绕着种子繁殖国营农场和国营种畜场以及加工农产原料的工业国营农场使农民在生产合作化方面实行协调。

19. 采取措施加强国营农场在农艺方面对农民经济的帮助，把国营农场的注意力首先放在就近的农户上，以便使这项工作的进行不致损害国营农场的主要工作；为了更全面地反映国营农场这一工作的成绩，应特别重视国营农场工作的核算。

20. 在社会文化工作方面加强国营农场同农民的联系。为此必须：

(1) 在村民大会和农民代表会议上作国营农场的总结报告和工作报告；

(2) 建立国营农场同有经验的农民和农业合作社的经常的密切联系；

(3) 加强国营农场在农村的文化和社会作用，努力使国营农场不仅成为农业领域的文明示范的企业，而且要成为农村的文化据点和社会文化生活的组织者；吸收国营农场的男女工人参加在农民中进行的社会文化工作。

二、为了加强托拉斯化的国营农场的固定资本，除按1926—1927年度预算规定的600万卢布拨款之外，把1926年1月1日以前托拉斯化的国营农场系统所获得的全部专用贷款都列入托拉斯化的国营农场的固定资本。

三、为了增加国营农场的流动资金，认为有必要在苏联国家银行、中央农业银行和各加盟共和国银行的贷款计划中按最优惠条件扩大国营农场的借款份额，以便进一步增加对国营农场的贷

款，其中用于流动资金的贷款时间应当安排在农产品或其他产品收获之前。用于春秋田间作业和工业企业经营的贷款也要安排得及时。

四、建议中央农业银行采取下列措施：

1. 正确地、经常地通过农业信用系统给国营农场提供贷款，具体办法是把给国营农场和国营农场的工业企业提供贷款的工作纳入信用机关的计划，规定贷款的利息和期限，确保贷款能根据它们的工作特点及时发放；

2. 在国营农场购买新式机具（特别是拖拉机）和为建立工业企业和农具租赁站而购买各种设备时，在提供专用贷款方面使国营农场享有优先条件。

五、将托拉斯化的国营农场缴纳的统一农业税按苏联人民委员会规定的程序用于为国营农场建立特别信用基金。

六、在社会保险方面对一切国营农场及其附属企业（农业托拉斯所属的商业企业除外）实行优惠收费，收费标准与依靠国家和地方预算提供经费的机关相同。

苏联人民委员会决议

（1927年8月22日）

关于劳动国防委员会所属的建筑委员会

苏联人民委员会决定：

1. 为了降低造价和使建筑工程安排合理，在劳动国防委员会下面设建筑委员会，委员会成员由劳动国防委员会任命，由主席一名、委员六名组成。

2. 委员会的职责是了解建筑业的主要缺点和成绩，制定调整建筑业的基本条例和一般指令。如：

(1) 为进行下列工作制定一般性措施：组织建筑施工，降低建筑材料成本，为建筑业提供建筑材料、劳力、技术人员；还要研究决定为建筑工程及时提供资金的问题；

(2) 研究决定对建筑业进行技术监督和检查的形式和方法；

(3) 制定发给各共和国机关的关于调整建筑业的指令；

(4) 制定排除委员会所发现的建筑业缺点的措施。

3. 委员会的决定在劳动国防委员会批准后生效。

4. 委员会为了执行肩负的任务有权：

(1) 要求苏联和各加盟共和国中央机关提供必要的情报和资料；

(2) 同各有关主管部门的领导人协商后吸收这些主管部门的某个机关和组织参加委员会的工作。

5. 委员会是苏联人民委员会和劳动国防委员会的办事机关；委员会从自己的成员中委派一名专职工作人员担任委员会的秘书。

联共(布)中央决议

(1927年3月24日)

生产合理化问题

列宁同志特别强调在我国社会主义建设条件下广泛开展改进生产技术和生产组织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他不止一次地指

出，“为了取得胜利，为了建立和巩固社会主义”，无产阶级应当走新的劳动组织的道路，即把最新的科学和资本主义技术的成就同创造社会主义大生产的有觉悟的工作者广泛结合起来，他说，因为，没有建筑在现代科学最新成就上的大资本主义技术，社会主义就无从设想（列宁）。①

根据这一点，党的第十四次代表大会发出了关于国家工业化和生产合理化的指示，而党的第十五次代表会议则在肯定这一口号时决定：

“党和苏维埃国家首先应尽一切努力，保证扩大固定资本，使我们得以在更高的技术基础上逐步改造整个国民经济。必须力求在相对地来说最短的历史时期内，赶上然后并超过各先进资本主义国家的工业发展水平。”（党的第十五次代表会议决议）

为了前进，为了发展工业，巩固国民经济，保持同农民的结合，必须提高劳动生产率和有系统地降低工业品价格。但是，不采用新技术，不在生产中有系统地改善劳动组织，就不可能执行工业品降价政策和提高劳动生产率。列宁写道：

“劳动生产率，归根到底是保证新社会制度胜利的最重要最主要的东西。资本主义造成了在农奴制度下所没有过的劳动生产率。资本主义可以被彻底战胜，而且一定会被彻底战胜，因为社会主义能造成新的高得多的劳动生产率。”（列宁《伟大的创举》）②

全苏工会第七次代表大会在这一点上是完全正确的，它在决议中强调：“今后，在一个长时期内，工会机关和经济机关的注意力应当集中在生产过程和劳动力的合理化问题上”。

因此，工人阶级的一切组织，特别是党组织和工会，应当加

① 《列宁选集》中文版第4卷第12页和第508页。

② 《列宁选集》中文版第4卷第16页。

倍注意改善生产技术和生产组织，要考虑到这样做在社会主义建设事业中的决定意义。

无产阶级国家所实行的社会主义的生产合理化（改善生产技术和生产组织）根本不同于资本主义的合理化。资本家实行合理化，把合理化的全部负担都放在工人阶级的肩上，结果，资本主义的生产合理化导致工作日延长、失业增加、工人阶级的生活水平的降低和广大劳动群众的贫困化。与资本主义的合理化不同，社会主义合理化的目的是增加工人阶级的人数，提高工人阶级的物质和文化生活水平，满足广大劳动群众日益增长的需要，巩固无产阶级同农民的联合，为进一步发展我国经济中的社会主义因素奠定物质基础。近两年来，大工业中的工人阶级人数（不包括运输业和建筑业等部门）在实际工资同时增加37%的情况下增加了64万人，还有，本经济年度将在再把工资增加10%的情况下，将大工业中的工人阶级人数增加13万人。这些事实毫无疑问地证明，无产阶级国家提高劳动生产率和实行生产合理化的措施实际上是导致工人阶级物质和文化生活的有系统的改善和工人阶级政治力量的绝对加强。

正因为如此，工人阶级及其工会的组织作用对于解决改造和扩大工业技术基础的任务来说，其意义是巨大的。在这方面，我们能否做出成绩，完全依赖于广大工人群众及其工会自觉地积极地参与改善生产技术和生产组织的事业。

改善生产技术和生产组织应当在以下三个主要方面进行：

- （1）在最新科学技术成就的基础上建立新企业；
- （2）对现有企业进行彻底改建，采用更好的技术设备，更正确地组织劳动；
- （3）实行一系列旨在最大限度地利用现有设备和改造生产的实际措施。

在过去这一个时期内，在所有这些方面实施改善生产技术和

生产组织的措施所取得的经验表明缺点十分严重。应当认为其中的一个主要缺点是，已经采取的措施未能比较显著地降低工业品成本和价格，也未能使工业品质量有比较显著的改善。

过去这一个时期合理化工作不够成功的主要原因有：

(1) 工业管理机构庞大，有官僚主义，阻碍主动性的发挥，妨碍改善生产技术和生产组织的措施的及时实施。

(2) 经济的、工会的和党的组织对改善生产技术和生产组织在今后的经济建设中的决定意义估计不足；

(3) 吸收广大工人群众和工会参加这项工作做得不够；

(4) 行政人员和技术人员对这项工作的积极性不够；

(5) 由于许多企业在生产中不正确地使用劳动力以及由于劳动力的统计和分配上的缺点而形成了多余的劳动力，这不可避免地妨碍了改善生产技术和生产组织的措施的顺利实行，妨碍正确地安排劳动定额，妨碍充分利用工时和维持劳动纪律；

(6) 本生产单位内各项合理化措施相互协调不够；

(7) 利用外国技术成就做得不够，各企业、各工业部门之间交流发明和合理化经验做得不好。

所有这些缺点使得过去这个时期采用改良技术和新劳动组织方法的效果很差，即在降低成本和改善产品质量方面效果很差，有时简直是微不足道。

因此，经济的、工会的和党的组织的直接责任就是为消除这些缺点进行坚决的斗争。

为了顺利进行生产合理化的工作，必须实行下列措施：

1. 在各工厂应当广泛进行生产机械化、工厂专业化、热能供应合理化的工作以及组织流水作业（传送系统），实现厂内运输机械化和改善场内运输等工作。此外，还要在企业内加快实行劳动进一步分工的措施，工人看管多台机器和更好地组织全部劳动过程的措施。应当特别注意大量生产和成批生产，开展制品标

标准化的工作。

2. 经济机关，工会，劳动人民委员部的机关应当制定一系列切实可行的措施整顿和改善劳动条件，将重活和有碍健康的工作实行机械化，以便使这些措施能够有助于提高工人的劳动生产率（推行安全技术措施，改善照明，保持标准温度，通风等）。

3. 既然技术人员的知识和经验对于改善生产技术和生产组织具有决定意义，既然企业内已经有了把自己的命运同工人阶级连结在一起的工程技术人员，就必须为他们创造良好的工作条件，以保证有可能最大限度地发挥他们的主动性，利用他们的生产经验和知识。

同时必须采取一切措施提高工人出身的初级技术人员（工长、技术员等）的熟练程度，以及行政经济干部（经理）的熟练程度，为此要扩大专门的训练班网使他们进行深造，并加快建立培养工业指挥人员的学院。

为了对企业进行科学技术服务和在企业内利用现代科学成就，必须将科学技术研究所和科学技术机关的工作同企业的实际工作结合起来（通过辅导、为企业进行科学技术服务、组织新生产的实验），同时加强工厂的实验室，举办外国和本国工厂的最新发明和科学成就展览，协助科技协会开展活动。

4. 为了使工人和技术人员的宝贵建议和发明更好地发挥作用，必须：

（1）由经济机关和工会采取坚决措施排除落实发明项目中的任何因循拖拉作风；

（2）加快实施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和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关于在企业内设立发明和建议的特别奖励基金并成立专门的审查建议和规定奖金的机构的决议；

（3）组织鉴定和组织对从事发明的工人的技术帮助。

5. 如果一个企业在改善生产技术和生产组织的同时不能扩

建企业或者现有工人人数超过企业的需要，那就必须将多余的劳动力调离企业；此外，在减少企业工人人数时也必须利用劳动力的自然减员，并考虑到工人离厂去干农活的季节。与此同时，必须责成经济机关采取更负责的态度正确使用现有的劳动力和雇用新劳动力。

6. 责成经济机关至迟要在裁减工人前一个月将余剩大批工人一事预先通知劳动人民委员部的地方机关，也要及时报告劳动力需求量，从而加强劳动人民委员部的作用，以便及时向其他企业分配在改善生产技术和生产组织中腾出来的劳动力。在为新开办和新扩建的工厂调配工人时，因技术改革而被裁减或应被解雇的工人有就业的优先权。

7. 由于工人在工厂之间的调动，由于新工厂的开工，劳动力在全国范围内重新调配是不可避免的，因此建议劳动人民委员部和内务人民委员部尽快制定出调节房屋（公用住房，合作社住房和企业内的住房）居住办法的法规，要规定自由换房的权利，工厂住宅的居住要实行合同制，合同期满后工人应当迁离住房，要规定自由地从一个住宅合作社退出而加入另一个住宅合作社的权利和完全不许不在本企业工作的人员占住该工厂住房。

8. 如因实行生产技术和生产组织的改革而腾出的部分劳动力不能用来做其他工作，应按不同的地区发给被解雇的工人为数1.5—3个月工资的补助。在发展工业的计划中规定扩大生产规模时应作如下的考虑：虽然个别企业因生产技术的改革不可避免地要缩减工人人数，但就整个工业和主要工业区来说，工人总数不要减少，而要增加。

9. 由于实行生产合理化，制定劳动定额和在固定定额基础上规定计件单价的工作有特别重要的意义，因此，责成经济组织和工会组织加强这方面的工作，尽量加强工会的工资-经济部门和工业中的劳动经济部门，同时要特别注意正确挑选这些机构的工

作人员，加强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的工作。

要特别注意在新企业内制定定额的工作。技术上最大限度可行的定额应当在企业开工之前制定出来，在企业正常工作一定时期和加以检验后连同所做的相应的修改长期固定下来。

在对生产已经实行和正在实行技术、组织改革的企业内，必须根据组织和技术的结果修改定额和计件单价，但这种修改不能使工人的日工资低于技术和组织改革以前，相反，应当在提高劳动强度的情况下能够进一步提高工人的工资。

10. 建议劳动人民委员部和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修改现行的给快要成年的少年留下工作位置的制度，使之最大限度地适应工业的实际需要，为此，只按照对熟练工人人数的比例来计算保留工作位置的百分数，以便使新的制度自1927年10月1日起生效。在本年度内，工业中实际就业的列入保留工作位置的未成年工人不应减少，以免那些保留工作位置的数量低于现行立法的企业实际上增添了保留工作位置的数量。在补足未成年工人保留工作位置额的工作中必须优先录用工人子女。

11. 为了更充分地利用工时和加强企业的劳动纪律，限制每月无重大事由缺勤的日数不得超过3天。

中央委员会认为，实行这些措施，再加上系统地厉行节约，反对官僚主义、因循拖拉作风和经济机关机构臃肿，是顺利实现工业合理化、改善生产技术和生产组织必不可少的起码条件。

中央委员会同时强调指出，保证这些措施得以实施的主要条件是工人阶级对社会主义生产合理化问题的自觉的态度和广大工人群众对实施上述措施的积极支持。因此，中央委员会建议一切党的、工会的和经济的组织采取一切措施加强车间和工厂生产会议的工作，在生产会议上研究为改善生产技术和生产组织而拟定的一切措施。

苏联苏维埃第四次代表大会决议

(1927年4月20日)

关于苏联政府的工作报告(摘要)

1. 苏联苏维埃第四次代表大会听取并讨论了苏联人民委员会主席关于苏联政府两年工作的报告，完全赞同政府的工作和政府今后的政治经济工作计划。

7. 代表大会完全赞同政府旨在实行国家工业化的措施，并认为自第三次代表大会以来工业化政策已经证明完全正确。代表大会指出，这一政策的结果是社会主义建设的基础大大巩固，这表现在：国营大工业迅速增长，制造生产资料的工业部门更加增长，工人阶级人数不断增多，其物质状况不断改善，商品流转实现公有化，私人资本从它的经济阵地上被排挤出去，居民合作化加强，以及农业实现集约化和合理化。代表大会确认，能够取得这些成绩，是由于政府采取了加强城乡经济联系方面的措施，尤其是降低工业品价格、减轻弱小农户和中农纳税负担、发展农业信用系统等等措施。

8. 代表大会赞同政府在执行上次代表大会关于巩固农民经济和把农民经济提到更高的农艺水平的指示方面所进行的工作，并认为在下列各方面取得的成绩总的说来是令人满意的，这些方面包括：土地整理工作和土壤改良工作，为农业供应农具和生产资料，贫农和中农阶层的生产合作化和对富农上层分子的斗争。代表大会完全赞同政府为在农业中促进技术作物和特种作物的发展所采取的措施，尤其是提高某些农产原料价格的措施。代表大

会委托政府特别注意必须进一步为工业发展和巩固农产原料基地创造一切有利条件，必须贯彻提高农业的商品率和按地区实行农业的专业化的措施，特别注意发展农业的出口部门。

代表大会强调指出，上述发展费劳力的农作物的措施，对于克服农业人口过剩和就地利用农民多余的劳动来说意义尤其重大。

9. 代表大会特别满意地指出，国民经济基本建设投资有很大增长，这标志着国家进入了在改组经济的基础上发展经济的新时期；代表大会赞同政府为本经济年度制定的总额为25亿卢布的基本建设计划。

代表大会赞同政府关于在第聂伯河上修建大型水力发电站和修筑塞米列契耶铁路的决定，认为这两大工程是按照电气化总计划改造全国经济的开端。

10. 由于改造时期开始并由于国民经济需要大量新的投资，代表大会认为必须责成政府尽力加强为真正厉行节约而进行的斗争，作为工作重点不仅要无情地制止经营不善和浪费国家资金的行为，而且要使整个经济和国家管理合理化。代表大会认为政府尤其要注意必须进一步改善行政机构和经济机构，减少它们的开支，尽力减少商业、工业和运输业的一般费用。

代表大会认为，贯彻厉行节约的法律不应当恶化劳动群众的物质状况，相反地，由于厉行节约而使国家的生产力迅速发展，就能保证并增加进一步提高工农福利的可能性。

11. 代表大会注意到为降低工业品价格所进行的系统的工作的巨大意义。代表大会赞同在这方面已经采取的措施，强调有必要进一步深入实行降低物价的政策，办法是：既要使商品运销网合理化和降低商业机构的劳务费用，又要不断降低工业品的工厂成本。代表大会认为，在实施这些措施的道路上，最严重的障碍是机关的官僚主义和因循守旧，因此，认为必须责成政府无情地

查办任何国家机关和经济机关违背降价政策的行为。

12. 代表大会赞同政府为执行上次代表大会在民族政策方面的指示所进行的工作。代表大会特别指出，各加盟共和国、自治共和国和各州的国家建设的物质基础加强了，它们的预算权限扩大了，全联盟预算中向力量最弱的国家的预算拨款增加了。由于实行了这些措施，在苏联的经济落后民族的文化和社会生活进一步发展的同时，它们的经济也得到了有计划的提高。

13. 代表大会赞同政府为活跃苏维埃工作和吸收广大劳动群众参加苏维埃工作所进行的活动。代表大会特别满意地肯定上届苏维埃选举运动的成绩。它表明工人农民在国家社会主义建设事业中的积极性显著提高。

苏联苏维埃第四次代表大会决议

(1927年4月26日)

关于苏联工业现状和发展远景

1. 苏联苏维埃第四次代表大会听取了苏联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主席古比雪夫同志关于苏联工业现状和发展远景的报告，满意地确认苏维埃第三次代表大会以来在发展工业方面取得的显著成绩和社会主义成分在全国经济中的比重的提高，这一切表现在：

(1) 生产的扩大超出了战前的标准，结果使居民得到更充分的消费品，缓和了商品不足现象，这就为整个国民经济生活造成了更为正常的环境；

(2) 在工资进一步增加的情况下工业企业又吸收了数十万

新工人；

(3) 有计划地实现着全国电气化计划；

(4) 重工业更加迅速地发展；保证整个国民经济今后必要的增长的生产资料生产的发展速度加快；

(5) 工业产值在整个国民经济产值中的比重提高；

(6) 国民经济公有化成分增长，无论是生产领域，也无论是商业领域，私人资本的阵地都进一步受到了排挤；

(7) 国营工业对农业工业化的作用增加，因为扩大了机器制造业，安排了化肥生产，发展了农村电气化等等；

(8) 工业本身内部的积累加强，因为更合理地进行了经营，这样的经营为基本建设的实际实现提供了可能。

2. 保证社会主义建设取得成绩的基本前提是巩固了社会主义大工业对全国经济经济领导权，首先是它对农民经济的主导作用和社会主义改造作用，同时进一步系统地加强了工人阶级同基本农民群众的联盟。

近几年来，在国民经济公有化部分的增长速度超过私人资本的情况下全国生产力的发展，是在我国能够胜利建设社会主义的实际证明。

尽管有上述成绩，现在的工业发展水平依然很低，对我国来说十分不够。工业还不能生产足够的商品用以满足广大劳动者的需要，也不能满足日益增长的对生产资料的需要。

由于苏联的需要日益增长，也由于发展农业的需要以及农业机器化和集约化的需要，必须保证苏联工业的发展有相应的速度。

今后，苏维埃国家应当致力于保证扩大工业固定资本和保证在更高的技术基础上改造整个国民经济的工作高速度进行，以期能够在较短的历史时期内赶上、然后超过先进资本主义国家的工业发展水平。

为了顺利实现这一目的，必须保证以最大可能的速度在国民

经济中为实际解决国家工业化任务积累必要的资金。

3. 鉴于电气化对改造整个国民经济，特别是改造工业所具有的作用和意义，必须特别重视进一步扩大电力基地，把电力基地看作是整个国民经济社会主义改造的基础，为此，今后国家预算仍然要规定足够的资金用以保证有计划地实施电气化计划。代表大会赞同广泛建造区域电站，特别是对已经开始建造第聂伯水电站表示赞同。

4. 代表大会认为政府在报告期间的政策是正确的，这一政策保证了生产生产资料的工业部门（冶金，煤炭，石油，建筑材料，电器工业）有明显的较快的发展速度，把一大部分用以改造工业的资金用在了这些部门的重新装备上。这种有利于重工业的资金再分配完全符合国家工业化的利益，定能保证使我国摆脱在工具和其它生产资料的生产方面对资本主义国家的依赖。

代表大会强调指出，这一支持重工业部门的政策应当继续执行下去，并且应特别注意最大限度地扩大本国的机器制造业，以便尽快地摆脱在工业化的这一决定性领域内对外国的依赖。

然而，除关心机器制造业以外，最近就需要采取坚决措施消除金属生产的落后现象和保证冶金业有进一步的发展，因为金属生产发展不足，既阻碍进一步扩大机器制造业，又阻碍运输业和其他国民经济部门的进一步发展。

应当特别重视有色冶金业。要在尽可能短的期限内消灭有色金属的消费和国内生产之间的脱节现象，这是一项首要的和头等重要的任务。

鉴于化学工业在一切国民经济领域，特别是在农业化肥（氮、磷、钾等）生产中的意义越来越大，代表大会建议政府除上述各重工业部门之外，今后应为发展化学工业拨给足够的资金。

5. 由于缺少固定资本的后备而不能保证固定资本的必要的进一步扩大，代表大会认为，兴建新工厂、开辟新矿井、扩建和

改建现有企业以便扩大固定资本的问题，以及为此而寻求一切必要的物质资源，是政府的一项首要任务。

6. 今后政府所经常关心的最重要的事仍然是要在实行整个国民经济积累的再分配时既要保证扩建和改建现有的工厂，又要保证工业进行新的建设，因为工业内部的积累在最近一段时间内不可能为国家工业化的必要速度提供足够的资金，特别是考虑到还要继续系统地降低出厂价格。因此，既然国民收入再分配的最主要的手段是国家预算，所以代表大会认为必须保证国家工业化的需要在国家预算中得到充分的反映。

7. 苏维埃第四次代表大会注意到各民族共和国和各州工业建设的投资在报告所涉及的时期内的增加，同时认为，为了尽量利用这些共和国和州的自然财富，为了整个苏联在经济总发展中取得最大的经济成果，有必要在这些共和国和州进一步建立新的工业企业并根据苏联经济工业化的总计划在这些地区进行电气化建设。

苏维埃第四次代表大会委托苏联政府采取必要的措施加强在各经济区和民族共和国进行自然财富的研究和勘查。

8. 苏联苏维埃第四次代表大会为了更充分地满足居民、特别是农民对工业品的需要，同时也为了利用多余的劳动力，建议政府除关心国营大工业之外，也要注意进一步发展地方工业，特别是农产原料加工、建筑材料生产等方面的地方工业。

政府应当采取措施调节地方工业的燃料、原料、半成品的供应和组织长期贷款。

地方工业的发展应当适应现有的原料燃料基地，而在进行新的建设方面，地方工业的发展应当与工业发展总计划密切协调起来。

9. 代表大会注意到外贸商品流转明显地落后于我国经济的发展水平，并再次强调必须完全保持对外贸易的垄断，因此认为

加强外贸商品流转无论是对于发展我国工业，也无论是对于发展整个国民经济，都是头等重要的任务，为此，必须采取一切措施扩大工业出口，既要出口采掘工业的产品，也要出口加工工业（农产原料加工等等）的产品。代表大会注意到在使进口适应工业化需要方面取得的显著成绩，认为今后仍应使工业化的需要在进出口计划中有足够的反映（增加设备和短缺原料的进口）。

10. 在基本建设方面，最重要的任务应当是花最少的钱办最多的事。

工业机关应当充分考虑过去建设工作中的一切错误，采取一切措施最大限度地降低造价，提高效率，改进工程设计，做好施工准备，消除重复施工。必须在基本建设中遵守最严格的计划纪律。基本建设既要与整个工业发展的远景计划相适应，也要与工业各部门发展的远景计划相适应。

11. 代表大会指出，为了顺利实现国民经济在当前历史阶段所面临的一切任务，需要在生产合理化、改进生产技术和生产组织方面进行广泛的工作，以便提高劳动生产率，降低产品成本和价格，改善产品质量和提高劳动群众的生活水平。

因此，除改建企业和建设新工厂之外，必须格外重视尽量克服现有企业的缺点，在技术上和组织上加以改进，以便充分地合理地利用现有设备和劳动力。

此外，在进行技术改造的企业内应当注意合理地建立企业的组织，因为，工业的技术改造如果不伴随着生产组织上的相应的改善，是不可能在扩大生产和降低成本上保证取得必要的经济效益的。

在企业专业化方面，在实行大量生产和成批生产方面以及在制品标准化方面的工作都必须加强，特别要注意工作方法和劳动组织的进一步改善。

12. 工业的社会主义合理化应当伴随着工业无产者人数的绝

对增加和无产者生活的绝对改善。因此，由于技术的进步，个别企业内劳动力不可避免地要减少，这就应当通过工业更快的总的增长来加以补偿。在合理化不能伴随着本企业生产扩大的情况下，必须将形成的多余的劳动力调出来，并对因实行合理化被解雇的工人发给补助，补助数额根据地区的不同为1个半月到3个月的工资。代表大会委托政府就此项指示拟定实际措施加以贯彻。

代表大会认为必须加强对劳动力的统计和分配工作，以便更合理地在全苏联范围内使用劳动力，也建议政府采取一系列措施方便地区之间的劳动力调配。

13. 工业合理化的工作有无成效，直接有赖于发扬和合理利用工人群众在生产技术改革方面的积极性，也有赖于对工业的科学技术服务是否令人满意。因此，代表大会指出生产会议和工人发明活动在这种情况下具有特殊意义，它们是在改进生产方面发挥工人的积极性创造性的主要渠道。

14. 代表大会责成苏联政府采取措施充分利用工厂实验室和科学技术研究所的工作成果，并扩大实验室和研究所网，加强它们同各有关工业部门的实际工作的联系。

15. 我国建设过程的复杂性向工程技术人员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要求他们在技术上不断发展前进，有宽阔的经济视野，既能充分利用国内的经验，又能充分利用国外的最新科技成就，同时用我国制度所固有的社会方法实行各项措施，发扬和鼓励工人群众的创造性。

由于技术人员作用的加强，由于他们肩负着重大的责任，必须尽快地实行调节企业中的工程技术人员的使用办法的措施。经济机关、工会和广大工人群众应当为技术人员造成适宜的工作环境，这种工作环境要能激励他们去完成在正确进行科学技术服务和领导企业方面所面临的艰巨任务。

代表大会提醒政府注意，必须坚决改善为工业培养技术人员的工作，使这项工作适应工业的需要。同时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更正确地直接在生产上利用青年技术人员。由于技术的改造和提高而使企业的工作日益复杂化，现在比任何时候都要求经济机关和工会机关更加密切注意挑选企业和托拉斯的领导人员。代表大会注意到在挑选工业指挥人员方面取得的显著成绩，认为必须采取一切措施提高工人出身的初级技术人员（工长，技术员等等）和行政业务人员的熟练程度和技术知识，为此，必须扩大专修班网使他们能够进修，并加快建立培养工业指挥人员的学院。

16. 苏联苏维埃第四次代表大会认为，工业面临的最重要的任务是为了保证进一步降低出厂价格和使生产走上正轨而降低工业品成本、改善工业品质量。

苏维埃第四次代表大会指出上一经济年度进一步降低工业品成本的工作停滞不前，有时甚至成本提高了，因而赞同政府通过的责成工业领导机关在本经济年度就要无条件地降低工业品成本的决定。代表大会建议政府注意今后仍要系统地降低工业品成本，以便相应地降低出厂价格。为了实施这些措施，最重要的是正确地安排成本核算工作，自下而上，所有的经济机关对此都应当非常重视。

17. 代表大会指出，在发展生产资料的生产 and 降低其生产成本的道路上，主要障碍之一是组织销售方面有缺点，向工厂的定货无计划。代表大会赞同政府为使工厂得到长期定货而采取的措施，并建议继续进行此项工作，并特别注意组织新农具和其他能提高农业技术水平的生产资料的销售。同时，应当使合同纪律得到明显的加强，特别是应当及时完成定货。

18. 代表大会赞同政府在降低工业品零售价格方面所作的决定，同时强调进一步系统地降低工业品零售价格具有重大的国民经济意义，责成政府把减少一般费用，减少商业机构的零售加

价，精简商品运销机构的任务经常地置于注意的中心。

19. 代表大会肯定了小工业和手工工业的发展，同时强调指出，国家在手工工业方面的主要经济任务是计划地促进它在合作社基础上进一步发展和组织起来。此项工作应当导致把手工业者逐渐从包销商人的手中解放出来，为此，既要为手工业者组织必要的设备、原料和半成品的供应，又要为他们的产品组织合作销售。

20. 鉴于发展工业与扩大农业生产，特别是技术作物的生产密切相关，技术作物发展不够就会阻碍一系列重要工业部门的进一步发展，苏维埃第四次代表大会强调有必要想尽一切办法发展本国的原料基地，以便使苏联的国民经济摆脱在这方面的外国依赖。

为此，苏维埃第四次代表大会建议政府努力做到使粮食和原料的价格关系合理，能够刺激技术作物播种面积的扩大，同时要保证以工业品及时充分地供应原料产区并使这种工业品的价格有实际的降低。代表大会赞同政府在扩大对原料生产者实行预付款的做法方面，在扩大向农户通过农业银行系统实行长期贷款方面以及在为生产重要技术作物的农户确定税收优待方面所采取的各项措施。

此外，苏维埃第四次代表大会还认为有必要实施一系列能够保证扩大原料作物播种面积、提高单位面积产量和原料质量的其他措施。其中最重要的措施是：扩大人工肥料的生产 and 降低其生产费用，低价向贫农中农户供应优良的播种材料，进一步扩大农业机器制造业和降低其生产费用，加强农艺指导等等。

要更加重视改进原料收购的组织工作，吸收基层合作社首先是农业合作社参加原料收购工作，特别是在远离铁路和水路的地区。

21. 代表大会注意到劳动生产率在继续提高，注意到在这方

面已取得的成绩，同时认为，为了实现国家面临的任務，必須进一步提高劳动生产率，以便使工资在成本中所占的比重不断下降。为了达到这一目的，必須最大限度地为改进生产技术和生产组织利用一切现有的可能性：进行技术改革、加强技术定额工作、用改善劳动组织的办法更合理地利用劳动力。

在那些在生产上已经进行和正在进行组织和技术改革的企业内，必須根据组织和技术改革的结果修改生产定额和计件工资。但此种修改不能导致使工人的现有日工资降低到低于实行改革之前，而是相反，要使工人的工资能够在提高劳动强度的条件下进一步提高。

22. 代表大会确认工人阶级的物质文化生活不断得到改善并赞同所实行的提高低工资工人劳动报酬水平的做法，认为有必要进一步实行这一政策。代表大会认为，国家和工会的机关当前应该把注意力集中于用降低工人消费品零售价格的办法提高其实际工资水平。

23. 为了更充分地利用工时，减少旷工和加强工厂的劳动纪律，代表大会决定把劳动法规中规定的每月无正当理由不上班的天数从6天改为3天，以便今后采取更为坚决的措施消灭旷工现象。

24. 代表大会认为有必要进一步开展劳动保护和安全技术方面的工作，使工作条件正常化和得到改善，并通过正在实行的各项措施促使劳动生产率进一步提高。在建设新企业时要对劳动保护和安全技术给予应有的重视。

25. 苏维埃第四次代表大会赞同政府在报告所涉及的时期内为住宅建设系统地增加拨款的措施。同时，考虑到工人的住房条件依然很困难，而且全国工人人数的增加比住宅增加得快，所以代表大会委托政府要做到进一步增加公用住宅和工业住宅建设的投资，争取使这笔资金的使用得到决定性的改善，降低工程造

价，改善工程质量，保证住宅得到更好的利用。

此外，发展住宅建设还应当更充分地吸收劳动者的资金，为此，应当对住宅合作社给予全力帮助，特别是以提供必要的优惠的形式进行帮助，这样做就能促使更广大的工人参加住宅合作社。

26. 由于在按立法手续规定的给快要成年的少年留下工作位置的制度和工业为补充熟练工人的自然减员而产生的实际需要之间存在着不协调的现象，代表大会委托政府适应工业的实际需要规定出给快要成年的少年留下工作位置的制度，其中，现行的保留工作位置的百分数只能按照对熟练工人的比例计算。

27. 为了保证各加盟共和国劳动法的统一，委托政府尽快颁布基本劳动法规。

28. 为了加强同失业现象进行斗争，代表大会认为有必要进一步扩大国民经济的一切部门，实行农业的集约化，加强发展手工业合作社和农业合作社以及手工工业和小工业，扩大居民迁移工作和扩大公共工程。

29. 进一步发展国民经济，发展工业生产和国家工业化的最重要条件之一是扩大苏联的运输业。苏维埃第四次代表大会责成政府保证使铁路水路运输业的发展速度不仅能适应整个经济的发展速度，而且要超过这个速度，以便把新的区和州吸引到国民经济生活中来。

30. 由于我国进入新的发展阶段而使经济环境发生变化和复杂化，现有的工业管理体制也必须相应地改变，必须更坚决地同管理机构中的官僚主义进行斗争。

必须抛弃包揽一切，束缚积极性并且常常是琐碎地由上面规定一切的做法，为地方机关提供较大的行动自由和业务活动的权利，使它们的活动与集中的计划领导实行有机的结合。

还必须坚决去掉多余的和极其庞杂的报表。这是歪曲集中制的结果。

代表大会赞同政府和苏联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所采取的改组管理体制、在集中计划领导下实行业务职能下放的措施。

31. 由于迫切需要制定国民经济五年远景发展计划和发展国民经济的总计划以便大大避免年度的粗略计划中的错误、偏差和偶然性，责成政府尽快制定出苏联国民经济五年发展计划。

苏联苏维埃第四次代表大会决议

(1927年4月26日)

关于在国民经济发展和国家工业化 情况下农业的基本任务

苏联苏维埃第四次代表大会听取了加里宁同志关于在国民经济发展和国家工业化情况下农业的基本任务的报告，完全赞同苏维埃政权的农村政策。这一依靠苏联劳动人民英勇努力的政策保证了广大农民群众生活状况的改善，使整个国民经济接近了战前水平并在改组的基础上得到了进一步的发展。

农业的进一步发展，农业收益和商品率的提高是与工业和运输业的发展密不可分的。我国工业水平低，这对整个国民经济的状况都有不利的影响。只有国家工业化，只有在高度技术、最高的劳动生产率和最好的生产组织的基础上振兴工业，才能保证向农民供应优质价廉的机器、肥料、消费品，才能造成有利于发展一切农业部门的条件，才能通过增加农业本身劳动需要量的办法和由工业吸收新工人的办法克服农村的农业人口过剩。

由于国家工业化任务的提出，在农业方面也有一系列新的重

大课题提上了日程；正如工业若不进行改组便无法进一步发展一样，农业的进一步发展也要求对农业实行改造。

农业的改造意味着农业向更完善的生产方法过渡，采用多圃制和较好的土地使用形式，发展产品畜牧业和收入多的作物，普遍采用机器、化肥和良种，并通过这一切而大大提高迄今依然极低的产量，增加整个农业的收入，提高农民群众的福利和生活水平。

振兴农民经济和在新的更高的技术基础上逐渐而不间断地实行农业的改组，是同发展合作形式的经济和自愿基础上发展大规模集体农业密不可分的。发展贫农中农群众的合作化，是与国家工业化并列的苏维埃国家的基本政策。现在就应当把大的国营农场和集体农庄的全部工作做好，不断将这些农场和农庄变成示范的农场和农庄，以证明大农业生产的好处，它的优越性应当在实践中得到表现和证明。

苏维埃政权实行的，保证农民乐于尽快发展农业生产和提高农业生产商品率的政策，今后应当继续贯彻执行。这一政策的目的在于改善农民群众的生活状况，巩固农民群众的经济，即振兴贫农和中农群众的经济，同时又限制剥削（富农）分子的发展。这一政策，今后也应当尽量促进农民经济生产力的提高，尤其是应当对作为采用优良经营方法的带路人的农民经济（包括贫农、中农、集体农庄等等）给予鼓励。

苏联苏维埃第四次代表大会满意地指出，苏联苏维埃第三次代表大会向政府提出的委托，在过去的两年里已在相当大的程度上做到了，如：土地整理的贷款增加了，贫农经济的一部分土地整理工程由国家负担费用；相当大一部分国有土地交给了农民（约900万俄亩）；一些地方性的森林交给了农民（约2,100万俄亩）；扩大了种子繁育场和种畜繁育站网，建立了相当数量的国家种子储备；农村的农业机器供应条件改善了；相当数额的资金

用到了改造干旱地区和中央黑土带的农业上(两年共用了6,160万卢布);此外,两年中还由国家预算拨给农业信用系统11,660万卢布的资金;两年来还为巩固农业合作社拨出了1,850万卢布;除通过农业信用系统按一般程序贷款给贫农户以外,还建立了专门的贫农基金,其中除中央政府在创立基金时投入了1,000万卢布外,地方政权机关也投入了大量资金;为移民拨款2,700万卢布;农产品加工企业网扩大了;农业机器的生产大大超过了战前并着手建造新的最大的农业机器制造厂;在巩固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建设方面采取了一系列措施以消除它们工作中的缺点和加强它们对周围农民的生产影响和农艺影响;土地整理人员和农艺人员增加了;吸收农民参加农业机关的工作的规模扩大了,农户中有25%被豁免了农业税,还扩大了对发展畜牧业的农户和种植技术作物和特种作物的农户提供的优惠;由政府作出决议免除了力量薄弱的农户1,200万普特种子贷款的债务;乡预算的物质基础巩固了,等等。

振兴和巩固农民经济的这些措施已经产生了良好的效果。今后,必须不断地继续进行工作来实现苏联苏维埃第三次代表大会的各项决议,同时,根据国家工业化和上面所说的在农业改组方面的新任务,提出各项首要措施如下:

1. 鉴于振兴和改组农业的重要条件之一是在农业中大量使用农业机器、农具和化肥,必须:

(1) 为农业机器、化肥和农产品加工企业设备的生产不断增加投资;

(2) 随着大宗生产的发展,不断降低农业机器和农具的成本,并改善它们的质量;

(3) 随着农业信用系统的发展,不断增加用于购买机器的贷款,改善贫农中农购买机器的条件;

(4) 对购买化肥实行特别优待,办法是扩大对贫农和中农

的贷款，实行贫农和中农买得起的价格，保证化肥的使用日益扩大，不惜在实行之初使化肥售价低于成本；

(5) 尽量鼓励发展最简单的集体使用复杂机具的形式，特别是要通过这种办法使贫农阶层容易用上机器；

(6) 努力做到消除机器供应计划执行当中存在的缺点（例如一种机器不够，另一种机器过多，机器供应延误时机，不合法的加价等等），使机器制造和机器供应适应各地区的需要和特点。

2. 为了提高农民经济的收入，认为特别迫切的任务是尽量发展农产原料加工工业部门（糖厂，淀粉糖浆厂，罐头厂，茶厂，腌肉厂，乳脂制造等企业），加强大型仓库和冷藏库的建设，发展农村的电气化，办法则是既要增加基本建设拨款，又要吸收地方预算和合作社的资金。

为了加强农民本身对这一事业的关心，认为特别有必要由国家协助发展农产品加工合作社企业，为此要增加对合作社的贷款，放宽此项贷款的条件，在国家机关出租加工企业时为合作社规定优惠条件，以长期贷款的形式把农产品加工和初加工企业移交给农业合作社列入固定资本。

3. 不进行土地整理是正确使用已垦土地和开垦新土地的主要障碍之一。

鉴于向正确经营制度过渡，发展多区轮作制，种植牧草以加强饲料基地，发展畜牧业，发展原料作物和技术作物等等都与实行土地整理有关，所以认为苏联苏维埃第三次代表大会制定的在主要农业区完成土地整理的十年期限是最长的期限，并建议政府再制定必要的措施用以保证这一决定的实施。代表大会注意到有必要进一步实施和发展苏联中央执行委员会和苏联人民委员会1926年9月10日关于扩大土地整理贷款和降低贷款利息以及普遍由国家预算为贫农户支付土地整理费用的措施。代表大会指出，有必要简化土地整理工程，降低成本，改善工程质量，加强配置

居民的工作，下放土地整理机关以便加快土地整理过程，并扩大土地整理学校网。

同时，为了加快土地争议案件的处理，必须坚决简化此类案件的处理程序。

代表大会认为必须为开垦新土地，扩大耕地、草地、放牧地的面积而增加国家预算拨款用以继续实施土地改良工程：沼泽地排水，清除灌木，无水地区引水灌溉，等等。所有这些工程都应当通过发展土地改良合作社、扩大土地改良贷款和降低贷款利息、为改良中的土地提供纳税惠待和其他优惠的办法来吸收广大农民参加。

4. 代表大会赞同政府为颁布土地整理和土地使用基本原则进行的准备措施，同时指出，有必要在中央和地方继续讨论这些原则。

代表大会提请政府特别注意，必须保证使土地使用有更大的稳定性，进一步采取措施反对农户分小和土地频繁划分的做法，这些做法常常违反苏维埃第三次代表大会的决议并对农业的进一步发展造成相当大的威胁。所有这些措施，都应当为振兴农民群众的农业，为发展农民合作化和集体化的事业创造更为有利的条件，在这样做的时候应当特别注意贫农农户。

尤其必须保证土地法典规定的偿还（补偿）土地使用者投入土地而未发挥作用的费用和物资（建筑物，林木，土地改良，肥料等）的条款的实施。此项规定适用于在土地整理、移民、重新划分土地、为国家和社会需要让出土地的过程中停止土地使用者使用经过改良的土地的一切情况，进行补偿所需的费用由接手使用这些经过改良的土地的新使用者承担。

代表大会委托政府研究向那些在经过改良的土地上尚未取得投资效益的农户，特别是贫农农户发放贷款的形式和方法的问题。

5. 代表大会赞同政府为移民工作拨款2,700万卢布的决定,认为有必要在以后几年加强此类措施的实施。

6. 我国农业的一个仍然很大的弱点是农民经济中牵引力不足。无马农户在农户总数中占的比重虽然在逐渐缩小,但要承认,这是很不够的。役畜不足阻碍农业的进一步发展并使贫农阶层处于特别困难的境地。代表大会赞同政府在本年度将牛的免税年龄提高到3岁,马的免税年龄提高到4岁以实行农畜课税新优惠的措施,并建议政府采取进一步有力的措施恢复马匹数,发展养马业,为此加强对养马业的贷款并努力发展养马合作社(特别是骑的马)。

7. 代表大会建议政府针对各个生产地区采取一系列专门的措施扩大产品畜牧业,扩大特种作物和技术作物的生产,为增加其产量、商品率和收入创造必要的条件,为此要利用政府手中掌握的一切手段(农业税收政策,农业信用系统,农产品市场调节方法等等)。

为了加强产品畜牧业,迫切需要采取紧急措施改善饲料基地。代表大会建议政府采取一系列措施发展牧草种植、中耕作物和根茎饲料,清选种子(这是使农民的土地摆脱杂草这种大祸害的重要手段),改良草地和放牧地,在农民经济中广泛采用精饲料(渣粕,糠麸,玉米等等),扩大改善畜牧业的农艺设施网(检查协作社、种畜协作社、公牛协作社、种畜繁育区、配种站,同时改善和扩大兽医工作等等)。

提高产量和增加农产品总收获量的最必要的条件之一是普遍以良种种子代替农民的非良种种子。优良种子能保证收成可靠,商品质量高,能为工业和出口所需的整齐划一的标准谷物和农业原料奠定坚固的基础,能提高农民经济的收入。尤其是,发展选种工作是巩固我国谷物经济这一苏联大多数地区的农业基础的最重要条件。

代表大会完全赞同政府关于建立五千万普特优良种子基金的决定和为执行这一决定所采取的措施，建议政府今后还要进一步开展此项工作，特别是要用扩大贷款和降低贷款利息的办法保证贫农和中农阶层得到优良种子，并且使农业合作社系统与国营农场和集体农庄一起，广泛参加优良种子的生产和推广。

8. 除了上面所说的加强对农业的生产上和农艺上的帮助的措施之外，对发展和巩固农业具有特别重要意义的是正确组织农产品销售和为农村的工业品供应创造更为有利的条件。

代表大会赞同政府关于在6月1日以前将工业品价格降低10%的决定，认为这些决定的坚决贯彻应当用政府手中掌握的一切影响全国工业和商品运销机构的手段加以保证，这就要依靠日益广泛地吸收广大工农群众（特别是参加合作社的群众）对这些决议的执行进行监督和检查。

此外，代表大会认为，降低10%应当是以后不断降低工业品价格和缩小工农业品差价（剪刀差）的第一个步骤。

今后，必须不走提高农产品价格的道路，因为这会使工业品价格更加昂贵，而是走尽量降低工业品成本的道路。只有实行这一政策才能真正提高工人农民的生活水平，提高农民经济的物质水平和改善农业生产的条件。

代表大会满意地指出，政府基本上扭转了过去一年当中调节机关和商业机关在一系列特种作物、技术作物和畜牧部门的价格方面所犯的错误，同时指出，有必要特别重视农产品价格调节问题和组织农产品的销售，用各种办法保证提高农业生产，保证使农民愿意发展劳动需要量最大收入最多的农业部门。

在改善农民经济市场周转条件和在农业与社会主义工业之间确立更巩固的联系方面，除降低工业生产成本之外，主要应该着眼于商品运销网的合理化，国家和合作社机关的完善，降低机关的经费，急剧降低商业机关的一般费用和高得反常的利润，尤其

要努力做到缩小生产价格和消费价格之间的差额、谷物价格和面粉价格之间的差额。此外，国家还必须全力协助加强农业合作社在农产品采购、销售和对农村的农具及其他农业生产资料供应中的作用，这一切都要在使农民经济更有利于参加合作社商业流转的基础上进行。

9. 代表大会强调有必要大大加强一切共和国机关特别是地方机关对道路建设以及对改善货运道路、土路、乡间土道和其他具有农业意义的道路的注意力和工作。整顿和发展道路网，是提高农民经济商品率，发展农民经济周转，提高农民一般经济文化水平的最重要条件之一。

10. 代表大会注意到在外贸垄断不可动摇的基础上尽量发展进出口业务对国家工业化和农业改造的意义，因此认为有必要加强措施扩大并在质量上改善出口农产品的生产，发展出口业务，并采取措施使作为生产者的农民更有利于发展出口业务。

11. 为了进一步提高农业生产，提高农民经济特别是贫农中农阶层的商品率和收入，需要使农业信用系统和农业信用协作社网有较大的发展。

代表大会完全赞同政府普遍协助发展农业信用系统和加强其财务状况的措施，这些措施为开展农业信用系统的工作奠定了巩固的财务基础。代表大会建议政府今后仍应继续通过由国家预算进行投资的办法，增加农业信用系统的资本。代表大会注意到农户参加农业信用系统依然极为不够，所以指出，有必要加强措施扩大农户在农业信用协作社内的股分，特别是把农民的储蓄以存款的形式吸收到农业信用系统之中。

做好此项工作，最重要的条件是巩固农业信用协作社，提高农业信用组织在广大农民群众中的威信，加强农业信用协作社对居民所负的责任，树立农业信用协作社的信誉。为此，首先必须增加对基层农业信用系统的固定资本的拨款，（特别是要鼓励那

些实际上吸收农民资金已具有重要意义的农业信用协作社)以加强基层农业信用系统的财务状况。加强其财务状况的办法还有:保证基层农业信用系统的工作有赢利,增加上层信用系统各环节所担负的信用业务费的份额,使基层在分配贷款方面有更大的独立性,使基层摆脱上层各环节的多余的监督和过细的规定,但要加强上层环节在组织上的领导。

此外,还必须采取进一步措施降低农业贷款的利息,延长贷款的期限,使农业贷款适应农民经济的生产条件,使农民群众更易于得到贷款和提高贷款在生产中的作用,要特别考虑到有必要从农业信贷资金总额中,以及通过政府和地方机关对贫农基金的继续拨款来增加对贫农户的长期贷款。

12. 代表大会提醒各级苏维埃机关注意,必须有力地、经常地保护农业无产者(雇农)不受剥削,协助农业无产者发展工会组织,加强农业无产者在苏维埃建设中和在农村社会团体中的作用。

13. 和以往一样,中央和地方的一切机关注意的中心仍然应当是农民经济的合作化,特别是要发展农业合作社,而农业合作社的发展应当保证农业生产力在社会主义形式中而不是在资本主义形式中的发展。现在农业合作社已经包括全部农户的三分之一,但必须承认农业合作社所取得的成绩仍然是很不够的。因此,苏维埃第四次代表大会在肯定苏维埃第三次代表大会为苏维埃政权规定了若干年合作社政策的各项决议的同时,指出必须由国家全力促进合作社的发展,越来越多地吸收贫农和中农群众参加合作社,扩大合作社商品流转,加强合作社同农民的经济联系和组织联系。必须坚决实现政府最近关于加强和发展农业合作社的经济工作的各项决定,特别是必须通过由国家预算和地方预算为固定资本和专项资本提供贷款和实行分散贷款的办法,进一步加强农业合作社;还必须进一步延长贷款期限和降低贷款利息。与此

同时，必须改善当前调节农产品市场的做法，使农业合作社摆脱琐碎监督和行政的干预，以免束缚合作社组织和合作化居民的主动性的发挥。同时还必须采取坚决措施消除合作社机关工作中现有的缺点，提高合作社机关的工作质量。在继续进行工作发展农民合作化的同时，必须把注意的中心放在下列问题上：改进合作社工作质量，减少合作社机关的费用，使合作社组织接近作为生产者的农民，尽量发扬合作化群众的主动性，加强他们对合作社机关工作的监督，加强农业合作社在生产上的作用。必须进一步采取措施发展和巩固集体形式的经济，尤其要巩固最简单的生产性的合作化形式（共耕社，机器协作社，土地改良协作社，种子生产协作社、畜牧协作社，防火建筑协作社等等），加强合作社联合组织为集体经济的服务，吸收它们参加农业合作社系统。

* * *

发展农业生产力不仅与国家工业化的方针没有矛盾，正相反，它是实现国家工业化的一个最重要的条件。每个工人、每个劳动农民、每个苏维埃国家工作人员都应该意识到这一点。在国家工业化要求全国做出巨大努力和提供大量资金的情况下，这一点尤为必要。要看到，工业化的效果，因而也就是为实现工业化不可避免的大量花费的效果，不会立时表现出来，而是必须要经过一段时间之后才能表现出来，但这种效果将对整个苏维埃国家的发展具有决定的意义。正确执行已制定的政策，即既要振兴工业，也要振兴农业，将会在经济上、文化上提高工农群众方面产生应有的效果。这一政策的效果，使城市、农村、工业、农业，都能得益。国家工业化取得的成就，将会为进一步加强城乡联系、工农业联系，为巩固工农联盟，巩固无产阶级专政和进一步走向社会主义造成新的、更为有利的条件。

苏联人民委员会决议

(1927年5月3日)

关于地方国营工业

过去的这一经济年度十分清楚地表明了地方国营工业具有日益增大的经济意义。地方国营工业占全部计划内国营工业产值的30%并生产大部分的日用品，特别是农民用品，因此它是在相当大的程度上使国营工业同农业相联系的环节。

在消费品市场容量不断扩大的情况下为广大消费品市场进行生产和在投资相对少的基础上增大生产规模的可能性，决定了地方工业比中央的国营工业有更快的发展速度。

因此，地方工业虽然在1925—1926年度大大加强了基本建设工程的速度，但在许多部门内，它的固定资本的生产负荷却已几乎达到了极限。

作为阻碍地方工业前进的主要不利因素应该指出以下三点：

- (1) 苏联国产的也有进口的某些原料供应不足，不及时(金属、皮革原料、油料子、大麻纤维等)；
- (2) 燃料供应局部中断；
- (3) 1925—1926年度的下半年流动资金受到一定的压缩，原因是：经济恢复公债未能及时提供资金和相当数额的基建投资未能用扩大银行贷款的办法给予足够的补偿，同时，历年的折旧提成都不足额，而有的地区地方预算的利润提成的数量却很大。

地方工业发展中的主要缺点是：

- (1) 扩大生产和新建工厂不是按照统一的国民经济计划进

行的，这导致投资不合理，现有企业和新建工厂负荷不足，个别工业部门生产过剩（皮革工业、锌的生产、白粉的生产等等）；

（2）一些工业部门的成本高于共和国和苏联的国营工业，而有时利润又很多，所以出厂价格也高于中央管辖的工业，这就为实行降价政策造成了困难；

（3）个别部门设有小托拉斯，其管理人员编制庞大，致使一般费用过多。

为了保证使地方工业有条件达到最大限度的和有计划的发展，苏联人民委员会决定：

一、计划领导

1. 肯定工业管理实行更加分散的方针，同时建议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和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以及各加盟共和国人民委员会和经济会议按隶属关系加强对地方工业的计划领导和对计划执行情况的监督。

二、生产、供应和销售

2. 进一步发展地方工业应首先着眼于本地区农产原料的加工、当地燃料的开采和建筑材料及日用品的生产，以便更充分地满足本地区居民的需要。

3. 发展地方工业的生产首先应当立足于充分开动停工的设备和停工的企业（依经济合理性而定），实行开工企业的合理化和再装备以提高其生产能力，利用装备最好、被列入出租名单的赢利企业。

4. 地方工业只有在下述条件下才可以建造新工厂，即已经完全证明，在充分利用现有固定资本以后，也不可能达到应有的

生产效益，或者很不合算。

5. 造价超过200万卢布的工业建设项目，每次都必须得到苏联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许可。200万卢布以下的工业项目的批准程序由加盟共和国用法令规定。

6. 鉴于燃料有困难，建议苏联和各加盟共和国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继续执行加紧采购地方燃料和由地方工业开采地方燃料并增加地方燃料在地方工业的燃料用量中的比重的政策，同时还要采取措施使地方工业合理利用一切燃料。

7. 在保持紧缺原料实行计划分配制的情况下，建议苏联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和苏联对外贸易和国内商业人民委员部采取措施，对地方工业的原料需要进行全面的统计，并用增加采购和更均衡地分配原料储备的办法予以满足。特别是建议苏联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指示各有关的托拉斯和辛迪加，无论是在供货时间和计算方法上，特别是在所供应的原料的品种和质量上，都必须严格信守向地方工业供应原料的合同。

建议苏联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和对外贸易和国内商业人民委员部调整关于辛迪加参加地方工业原料供应的问题，以便降低地方工业因存在这一中间环节而形成的一般费用。

8. 对地方工业来说，一切原料包括紧缺原料的独立采购只能在明确限定的原料市场的范围之内进行，并由加盟共和国商业人民委员部的地方机关根据苏联对外贸易和国内商业人民委员部的规定实行调整。

建议各加盟共和国人民委员会责成地方执行委员会及其管辖工业的部门采取措施、加强地方工业对全联盟和共和国国家采购机关无法收购的剩余的地方原料的利用。

9. 为了消除全联盟工业、共和国工业和地方工业出厂价格的脱节现象，必须扩大由加盟共和国商业人民委员部和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按隶属关系为地方工业品规定固定的出厂价格的做

法。

三、资金供应和信贷

10. 进一步扩大地方工业主要应当依靠地方资金。全国性的预算拨款只能适用于具有全国意义的新建项目和个别场合下具有全国意义的地方工业部门的基本改建工程，并且一般地说，应当以足够的地方资金的追加拨款为条件。只有某些最落后的边疆区、自治共和国和州才可以例外。

11. 为了避免地方工业生产活动紊乱，建议各加盟共和国人民委员会责成地方执行委员会不要借用地方工业资金供非工业之用，地方工业的利润提成只能准确地按照规定期限提取。

四、组织措施

12. 为了发挥地方机关的积极性和简化地方工业管理体制，建议苏联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在一个月的时间内根据以下三项原则研究确定简化地方工业管理体制的问题：

(1) 地方工业财产的支配权，包括购买和出租工业企业和出让地方托拉斯固定资本（在现行法律允许的范围以内的出让）的决定权，应当完全交给相应的地方执行委员会及其管辖工业的部门；

(2) 地方托拉斯工业财务计划如果与加盟共和国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为该行政区域单位规定的控制数字出入不大，这种计划的最后批准权应当交给相应的地方执行委员会；

(3) 地方托拉斯法规应当从整顿地方工业管理和明确地方托拉斯管理机关权利和义务的角度加以修改。

13. 建议各加盟共和国人民委员会采取措施简化成立地方托

拉斯和批准托拉斯章程的程序，使相应的执行委员会有权独立地成立托拉斯和批准托拉斯章程；加盟共和国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在这方面的干预只限于有权在限定的一定期限内，在共和国经济会议上就地方机关批准的章程提出异议。

14. 鉴于在一系列行政区域单位内组织独立的地方托拉斯的经济效益太低，尤其是一般费用太高，认为可以而且应该将两个或若干个相邻的行政区域单位的企业联合成为一个地方性的托拉斯，此种联合应在有关的执行委员会之间协商的基础上进行，并共同分享托拉斯的利润。

同时，为了更有效地利用地方资源发展工业，建议各加盟共和国人民委员会委托共和国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研究确定关于由若干有关的行政区域单位在有关的地方执行委员会共同分享新建企业利润的原则下合资创办地方工业企业的问题。

15. 鉴于县、区、乡和相当于县、区、乡的执行委员会管辖下的地方国营工业的显著增长和具有重大意义，委托各加盟共和国人民委员会在一个月之内制定出关于地方国营工业组织形式和简化其管理程序的原则。

五、出租政策

16. 在地方皮革和榨油工业方面，原料市场紧张，在地方商业性磨粉业方面也是这样，因此出租企业总数应予减少。此外，应当加强各加盟共和国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和商业人民委员部对上述工业部门的企业出租条件和出租程序的调整活动。

17. 为了促进合作化手工业生产提高技术，向手工业合作社和农业合作社出租地方工业企业时不进行招标并优先于私人。

为了同一个目的，根据国家财产转让法规，应属拆除和封存的未列入地方工业恢复计划的企业，可以转归合作社所有，转让

条件或者是实行长期支付的办法或者是按照加盟共和国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批准的特别计划无偿转让。

苏联人民委员会决议

(1927年5月3日)

关于手工工业和工艺合作社

工厂工业还要在长时期内不能用自己的产品满足农村对商品的全部需要，也不能吸收农村剩余的劳动力。手工工业主要是利用贫农中农阶层的剩余劳动力并在相当大的程度上满足农民市场和城市市场的需求。这就决定了它在苏联国民经济中的巨大意义。

到目前为止，中央机关，地方机关，特别是管辖国营工业的机关，都对手工工业在苏联经济中的意义估计不足，没有在应有的程度上促进手工工业的发展。因此，政府高级机关关于手工工业和工艺业合作社的供应和贷款的决议有相当大一部分未得到执行。

手工业生产合作社在手工业者合作化方面也未能表现出足够的干劲，未能利用一切手段在组织上和经济上占领手工工业，特别是未能占领那些在原料和半成品供应方面不依赖于国家机关和不需要大量货币资金的部门。

根据上述情况，根据国家在手工工业方面的经济政策的主要任务——有计划地促进手工工业在合作社基础上的发展，特别是促进那些对克服商品短缺意义特别重大的部门的发展和合作化，促进那些剩余劳动最多的地区的发展和合作化，苏联人民委员会

决定：

一、供应和销售

1. 建议苏联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采取措施有计划地向手工工业供应国产的和进口的原料和半制品（金属、皮革、纱、毛），首先保证尽最大可能满足合作化的手工工业并根据实际的可能满足未合作化的手工工业的需要。

2. 在有关的手工业合作社组织已相当巩固的地区，按计划程序（第1条）对合作化手工工业以及对未合作化手工业者的供应都应通过手工业合作社系统进行。供应合同分以下两种：（1）由有关的企业与共和国工艺合作社中心签订总合同，这些总合同中应规定对地方工艺合作社联社的直接供应（无需向共和国中心社仓库送货）；（2）企业根据标准合同同地方联社签订合同。标准合同由共和国工艺合作社中心同有关的辛迪加、托拉斯等协商制定。在工艺合作社在其组织上和经济-财务上不能承担这一任务的地区，对手工工业的供应通过其他合作社组织进行，也可以通过国家机关进行（商业公司、辛迪加和托拉斯分理处等等）；这时，这些合作社组织和国家机关的工作应当和共和国工艺合作社中心或地方工艺合作社组织协调一致，并应遵循促进手工业者加入工艺合作社的方针。

3. 建议苏联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采取坚决措施，今后不准发生去年曾经发生过的在品种、质量和供货期限方面不按照手工工业生产特点向工艺合作社发送原料和半成品的做法。

4. 认为按计划程序领取工业原料和半成品的手工业应当将它用这些原料制做的成品的一部分销售给国家机关、消费合作社和农业合作社。销售数量，条件和程序应当在签订手工工业原料和半成品供应总合同和制定标准合同时加以规定。

5. 国营工业向工艺合作社供应原料和半成品的结算条例应适应手工业生产条件。

6. 认为手工业生产合作社的组织（基层社和联社）在它的活动区域内应该独立采购它在生产上所需要的农产原料。

手工业生产合作社有权独立进行采购的地区，由各加盟共和国商业人民委员部及其地方机关按隶属关系加以规定。

对于手工业生产合作社的组织在其活动区域之外采购皮、毛、大麻纤维的事宜，责成苏联对外贸易和国内商业人民委员部提出关于授权工艺合作社在苏联全境进行采购或将工艺合作社纳入集中供应计划的建议，并于一个月之内送交苏联人民委员会。

7. 建议各加盟共和国经济会议规定按优惠条件向工艺合作社拨发木材的计划程序。

8. 为了使合作化的居民工作更加稳定，认为应当实行由国营工业、国营商业和其他合作社（除工艺合作社以外）主要通过共和国工艺合作社中心和地方联社在总合同和标准合同的基础上向工艺合作社提出定货的办法。

委托苏联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和苏联对外贸易和国内商业人民委员部监督本指令的执行。

9. 国家机关和其他合作社（除工艺合作社以外）从非合作化手工业者那里采购手工业品，只能在工艺合作社机构在组织上和经济-财务上不能承担供货任务的地区和行业内进行。在这种情况下，采购机关和采购组织的工作应当促进手工业者的合作化。

10. 国营企业向工艺合作社出售商品的条件和从工艺合作社那里购买或通过它购买手工业品的条件应当同于为农业合作社规定的条件。

11. 认为工艺合作社头等重要的任务是最大限度地降低手工业品的价格，因此委托苏联和各加盟共和国的最高国民经济委员

会、商业人民委员部以及共和国工艺合作社中心根据本决议制定并实施靠减少产销费用降低手工业品价格的措施。

二、进出口

12. 为了整顿和加强手工业品的出口，认为工艺合作社系统的产品的收购及其在国外市场上的销售应当由共和国工艺合作社中心担任。

委托苏联对外贸易和国内商业人民委员部和苏联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在两个月之内研究确定关于成立手工业品出口股份公司的可能性和出口组织之间的相互关系问题。

13. 建议苏联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和苏联对外贸易和国内商业人民委员部在进口总计划中为手工工业的原料、材料和生产工具单独列出一个进口货物限额，这项限额固定拨给共和国工艺合作社中心支配。

14. 为了鼓励手工业品出口，责成苏联对外贸易和国内商业人民委员部在超额完成手工业品出口计划的情况下，允许进口手工业所必需的材料、原料和生产工具，进口这些物资的开支可以使用超计划进款或一部分超计划进款。

15. 建议苏联和各加盟共和国的商业人民委员部和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以及共和国工艺合作社中心采取措施实行一般费用定额化，改善出口产品的质量，尤其是工艺品的质量，仔细研究手工业品的国外市场，规定的一定品种和标准的出口产品限额。委托苏联对外贸易和国内商业人民委员部审议关于奖励亏本出口的问题。

16. 认为有必要减少手工业品类型的商品的进口，并在签发某种制品的进口许可证时除考虑工厂生产能力之外，还应考虑手工工业的生产能力。建议苏联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苏联对外贸

易和国内商业人民委员部和共和国工艺合作社中心特别注意发展那些能够有助于减少进口的手工工业部门。

三、财务和信贷

17. 注意到工艺合作社在积累资金方面的某些成绩，认为工艺合作社在财务上的巩固首先应立足于自有资金的增加，办法则是增加和及时募集股金，吸收合作化手工业者的存款和他们对工艺合作提供的劳动信用，以及将所得利润用于增加合作社的资本。

18. 同时，考虑到工艺合作社在财务方面力量薄弱和必须吸收尽可能多的手工业者参加工艺合作社，必须排挤中间人和承包商人，并且考虑到迫切需要对手工业实行技术改造和机械化，认为有必要在最近再向工艺合作社提供一次长期贷款，为此，建议各加盟共和国人民委员会在编制1927—1928年度的预算时考虑工艺合作社的申请，为工艺合作社拨出必要的资金。

19. 鉴于一般的短期银行贷款与手工业生产的生产过程不适应，不能保证工艺合作社系统采购到必要的原料和材料并对原材料进行加工，因此委托苏联财政人民委员部制定对工艺合作社实行专用贷款制的程序和条件，并制定一套措施根据各行业各地区和工艺合作社组织的比重和作用加强对工艺合作社贷款的计划性。

认为在国家银行，全俄合作社银行和中央农业银行的贷款计划中必须保证有相应的款额用于向工艺合作社提供专用贷款。

20. 对工艺合作社的各个环节实行贷款，应适应该环节经济业务的性质和它在经济业务中所占的地位。同时认为有必要对工艺合作社的银行贷款实行可能的下放，在个别场合，贷款应当直接贷到基层环节，但对贷款要取得相应的联社的同意。

21. 认为必须加强地方信用机关向地方工艺合作社的贷款和地方预算的拨款。建议各加盟共和国人民委员会采取措施使地方执行委员会保证在地方信用机关的贷款计划中列有此项贷款，地方预算中列有此项拨款。

22. 认为必须使农村贫民特别信用基金的一部分(不超过100万卢布)用于向贫农手工业者的贷款。委托中央农业银行在加盟共和国农业银行和共和国工艺合作社中心参加下制定此项贷款的程序和形式，并确定每个共和国的贷款数额。

四、改进手工业的技术

23. 注意到工艺合作社在提高生产技术方面的成绩，认为有必要加强此项工作(组织技术指导，制定产品标准，改装设备)。

24. 建议各加盟共和国人民委员会采取措施扩大手工业学校和教学示范作坊网，同时要考虑手工业地区的生产特点、区域特点和民族特点。这些学校的基本工作安排，即教学计划、学员人数和总的方向，应得到共和国工艺合作社中心的同意。

25. 为了改装手工工业的设备，首先是合作社工业的设备，责成苏联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在生产生产工具的国营企业的生产计划中尽最大可能考虑手工工业对机器和工具的需要。

建议共和国工艺合作社中心关照手工业合作社及时提出必要设备的申请。

26. 认为有必要将国营工业企业改装设备时腾出来的机床和手工工业可以利用的其他机器供给手工工业使用。

27. 认为必须刻不容缓地按优惠条件把工业企业出租给工艺合作社并将停工而最近不准备开工的国营工厂按长期偿付原则或在个别场合下免费移交给工艺合作社。规定承租单位租用的设备在租用期满后留给承租单位，或将用于设备的费用的未折旧部分

还给承租单位。

五、组织措施

28. 鉴于工艺合作社系统包括的手工业者不多，而且这首先是因为手工业生产合作社对手工业者在生产资料供应和手工业品的销售方面的直接需要不能给予足够的满足，因此，认为工艺合作社系统在最近一段时期的主要任务是在各个所谓“手工业者巢穴”中从组织上和经济上把手工业者容纳进来。

同时认为有必要加强工艺合作社在那些虽无很大工业意义但贫农手工业者人数集中而且最受承包商人剥削的行业中的合作化的工作。

29. 提醒工艺合作社中心和劳动人民委员部各级机关特别注意必须坚决同私人企业主采用的隐蔽的但已相当发展的剥削手工业者的形式（家庭形式的剥削，奴役性贷款等等）进行斗争。这些企业主有时用假劳动组合掩盖自己的企业主活动。

30. 为了最大限度地服务于手工业者基本群众的直接需要，认为工艺合作社必须集中搞好下述工作：成立和巩固最简单的合作社联合组织（手工业信用合作社，采购-销售合作社等等）以及手工业者协会和互助储金会，特别是在手工业不发达的地区，在自治共和国、州、苏联的边疆区；此外，还要逐渐把尚未参加工艺合作社系统的工艺合作社吸收到工艺合作社系统中来。在专业化手工业生产广泛发展的主要手工业地区，应当着手在机械化、集体化和广泛分工的基础上建立特种生产劳动组合和普通作坊。

31. 为了简化工艺合作社体制，明确各环节之间的相互关系和减少工艺合作社机构的开支，建议各共和国工艺合作社中心在本经济年度内修改现有的工艺合作社体制，去掉多余的环节，使

上下环节不要超过三个（基层合作社，区域或省的联社，共和国中心），并采取措施取消双重社员身份。

32. 认为在手工业不太发达的地区存在农业手工业混合联社是合理的，但最好是在混合联社内特别划分出各手工业分部，对业务单独进行核算，逐渐改组为专门的手工业联社；在手工业生产集中的地区必须从混合联社中划分出手工业联社。

划出专门的手工业联社应当在具备成立新联社所需的足够的物质基础和组织基础的条件下进行。

33. 为了提高合作化手工业者的主动性，为了鼓励他们关心合作社的经济工作，为了促进他们向本合作社提供劳动信用，认为工艺合作社的主要经济工作方法是委托销售和实行社员分红的合作社销售。

34. 建议苏联财政人民委员部在这次修改工艺合作社和手工业者纳税优待法规时，要考虑到有必要建立一套能够促进手工业生产合作社和整个手工工业的进一步巩固和发展的课税制度，同时考虑到手工工业内部和个别行业内部社会的和政治的阶层划分。此外，认为必须向根据1927年1月18日合作社信用条例进行活动的手工业信用合作社组织提供已向农业信用合作社提供的一切优待。

35. 委托苏联和各加盟共和国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和商业人民委员部以及共和国工艺合作社中心研究确定关于手工业品运销网合理化的问题，以便最大限度地降低商业加价，因为工艺合作社在降低一般费用方面取得的成绩还不够大。

36. 为了对手工工业，特别是工艺合作社的工作进行研究，为了使手工工业的工作与国营工业的工作和国民经济发展远景计划密切协调一致，建议苏联中央统计局、苏联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和各加盟共和国人民委员会保证做好手工工业和工艺合作社的统计和计划工作，并将这两项工作列入工

业的五年远景计划和年度计划。

37. 确认政府在确定手工业者法律地位和向手工业居民提供纳税优待和其他优待方面的一系列措施对发展和巩固手工工业发生了强大的作用，激发了手工业者的积极性（特别表现为最简单的手工业者联合组织的新形式大量出现，如：个体手工业者协会、互助储金会、信用手工业合作社等等），因此，认为根据本决议按照加盟共和国立法程序颁布手工业者协会和手工业者互助储金会法规是必要的，及时的。

六、促进各自治共和国、州和边疆区 手工工业的发展

38. 鉴于手工工业对苏联各自治共和国、州和边疆区的特殊意义，建议上面提到的一切机关在执行拟定的各项措施时要特别注意在这些地区发展手工工业和工艺合作社，包括特别注意吸收妇女参加工艺合作社。

联共(布)中央决议

(1927年5月12日)

关于建设金属工业新工厂

1. 苏联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应注意：在金属工业新工厂的设计和建造方面工作开展缓慢，原订有色冶金工厂的增建计划被拖延下来，吸收外国技术力量不够，围绕这个问题动员社会舆论不够，在苏联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内部以突击的方式进行此项工

作也做得不够。

2. 鉴于新工厂建造中的特殊困难，如：矿区自然财富的勘探做得不够，大规模施工经验不足，兴建的工厂规模极大，没有足够的熟练技术力量，等等，因此，建议苏联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加快工程的准备、设计和施工的速度，应采取的办法是：

(1) 大大加强矿山勘探工作，在工业五年计划中规定不断增加勘探费用；

(2) 更广泛更经常地吸收外国技术力量、外国组织和公司参加新工厂的设计和建造；

(3) 有计划有步骤地派遣苏联工程技术人员出国考察；

(4) 加强吸收苏联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科技局干预新工厂的建设问题；加强国家五金工厂设计院的工作，从现有企业和工厂吸收更多的当地人员参加设计院的这一工作；

(5) 规定严格的建筑 and 设计的日历准备计划，对领导工厂设计的人员实行个人责任制；

(6) 将这些组织形式纳入苏联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金属工业总局及其各个机关（国家冶金工业设计院等）的结构，以便保证对新建工程的领导和监督有足够的独立性，各有负责人员，使负责人员能将其全部时间用于该项工作；同时，将为此而采取的各项措施通知中央。

3. 建议苏联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消除1924—1925年度和1925—1926年度所查出的在建筑工程管理方面的失误，如对地方住宅建设机关的工作领导不力，增建工厂的原始造价的建议不精确，一般费用比重过高等等；以便在1926—1927年度不致在新厂的建设工作中再犯同样的错误。

4. 鉴于新冶金工厂的建设具有巨大的意义，建议苏联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采取措施更广泛地使社会舆论注意和监督新工厂的建设事业。

5. 为了整顿新工厂的建设，建议苏联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

(1) 将每个业务年度的新工厂设计和施工问题同生产财务计划一起提交劳动国防委员会，同时报告关于工程概况的估计数字；

(2) 大型工程的施工要成立专门的建筑管理局，吸收外国专家顾问参加；有时，也可以按各个部门成立此种建筑机关；

(3) 在准备工程开始之前保证建筑组织有相应的领导干部；

(4) 加强主管机关和个人对新工厂设计书和预算书质量所负的责任；

(5) 向施工的组织提出全面的关于核算和分配基本施工费和一般行政费的综合细则；

(6) 为新工程项目拨发资金只能在设计书和预算书被批准之后（预算书须算出费用总额）。预先勘察和设计的资金从该项目的工业基金拨款总额中按专款专用的方式拨发。

6. 在设计新工厂时必须考虑到一切生产要素，以便保证最大限度地降低生产成本。

7. 建议苏联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和苏联劳动人民委员部会同苏联教育人民委员部和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制定一整套措施，保证设计中的金属工厂有足够数量的熟练劳动力和技术人员。

劳动国防委员会决议

(1927年7月22日)

关于化肥的生产和销售

劳动国防委员会认为妨碍化肥推广的因素在于：农产品和化肥的现行价格的比例关系不适当，农民在播种期闲置资金不多，商品运销网不够用，运销组织在肥料销售中没有得到好处，农艺宣传工作不力；同时认为，为了提高农业产量和增加农作物总收获量而促使化肥在农业中得到最大限度的推广是一件国家大事，因此，委员会决定：

1. 建议各加盟共和国经济会议至迟在1928年1月1日以前经苏联对外贸易和国内商业人民委员部同意规定出一套具体措施加强化肥的采用，为此必须：

(1) 从各个农业区采用化肥都有利可图出发制定零售价格的低价制；

(2) 除国营工业企业外，对一切化肥用户，特别是贫农用户，实行为期两年的信用贷款；

(3) 实行化肥代销；

(4) 吸收国营农场和集体农庄，可能时，还有农艺站，参加化肥供应工作，利用它们作为直接服务于农民的货栈；

(5) 根据化肥销售数量对运销机构实行鼓励性奖励标准；

(6) 在化肥施用方面加强农艺指导，必要时，在农艺站设专门的人员；

(7) 加强化肥生产和使用方面的科研工作；

(8) 为了更迅速地考核化肥的效益，在国营农场内设立一些实验农场，系统地考核在大面积轮作田上使用化肥的效益，准备从今年秋忙季节开始这项工作。

2. 建议苏联对外贸易和国内商业人民委员部为经营化肥的国营和合作社营商业组织的费用和加价规定出定额。

3. 国家和合作社的企业以低于成本的价格出售化肥因而造成的亏空，应由苏联统一国家预算予以补偿。

4. 建议苏联和各加盟共和国的财政人民委员部在编制苏联和加盟共和国1927—1928年度的预算时至少规定出500万卢布的资金用于加强化肥的销售、宣传使用化肥和加强化肥生产和使用方面的科学研究。

5. 建议苏联财政人民委员部在编制1927—1928年度的预算时规定向苏联中央农业银行提供600万卢布为期两年的优惠贷款，用以对化肥用户实行信贷。

6. 建议苏联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

(1) 在编制1927—1928年度的工业计划时按照劳动国防委员会特别决议决定的数量规定化肥的生产量；

(2) 规定必要的资金用于化肥生产的扩大和合理化，用于组织化肥生产方面的科学研究工作，以便最大限度地降低化肥成本和改善其质量；

(3) 同苏联对外贸易和国内商业人民委员部、苏联财政人民委员部和各加盟共和国农业人民委员部协商，在两个月之内草拟关于从1927—1928预算年度开始按国营企业和合作社企业加工的农产植物原料的价值实行提成和关于将此项提成用于弥补化肥宣传推广费的决议，并送交劳动国防委员会批准。

7. 确定每年的化肥总产量，规定大型国营农场和合作农场对各种化肥的年需要量，批准化肥运送总计划，协调化肥价格和化肥销售款的总政策，这些工作均交农业机器供应调节委员会办

理。

8. 建议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在编制五年远景计划时专门列出关于化肥的问题。

联共(布)中央决议

(1927年9月5日)

关于工农速成学校

(1) 联共中央组织局讨论了俄罗斯联邦共和国教育人民委员部关于工农速成学校在国民教育体系中的地位的报告之后指出,总的说来,到目前为止,工农速成学校胜利地承担了高等学校无产阶级化的任务,今后在若干年内仍然是输送工农青年进入高等学校的主要渠道,也是工人农民和党员上高等学校的唯一渠道,因而,是党对大学生、对培养工农新知识分子干部的整个事业产生影响的最重要的传导者。

(2) 建议俄罗斯联邦共和国人民委员会和教育人民委员部采取必要的措施加强工农速成学校网的建设,进一步改善学校的教学工作,同时要特别注意有必要增加工农速成学校录取的产业工人和雇农所占的比重。

苏联中央执行委员会决议

(1927年9月20日)

关于苏联经济建设十年的总结和远景

十月革命是人类历史上一次空前的社会关系革命的起点。它打碎了资产阶级国家机器，实现了工人阶级专政，同时使一切所有制形式发生了深刻的变化。它完全彻底地剷除了封建农奴制的剥削劳动人民的方式。它坚决剥夺了资产阶级，把生产、交换和分配的手段集中到了无产阶级手中。因此，十月革命为完全消灭资产阶级生产关系和完全建成社会主义社会创造了必要的前提。

英勇进行经济建设的十年是在对整个资本主义世界的残酷斗争中度过的，工业、运输业和农业都凋敝不堪，被帝国主义战争和国内战争破坏无遗。在这斗争的初期阶段，无产阶级不仅保住了它所取得的国民经济命脉，而且到十年将要结束的时候大大巩固和发展了这些经济命脉，使它们在国家的整个经济中成了真正占统治地位的中心。

在过去的十年当中，新经济政策完全证实了自己的正确。它帮助无产阶级巩固了自己的专政，确立了正确的城乡联系。

苏联的一切主要经济过程都是在广大劳动群众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一贯增长的条件下进行的。在工厂，矿山，交通运输和社会主义经济的一切环节中，劳动群众都从剥削对象变成了改进生产技术和生产组织的倡导者，变成了有觉悟的积极的社会主义经济建设者。劳动群众在国内战争、饥饿和破产的最困难的年代和现在所表现出来的这种最伟大的积极性、英雄主义和自我牺牲精

神，是无产阶级革命在社会主义建设的一切领域取得胜利的条件。

苏联中央执行委员会非常满意地确认，苏联政府的经济政策保证了工人阶级和劳动农民的结合，使产量一般能够超过战前水平；使得有可能开始对苏联的整个经济进行大规模的社会主义改造，开始实行国家工业化，加强苏联落后地区生产力的发展，保证在决定性的国民经济领域实行计划领导，并加强社会主义祖国的国防能力。

由此可见，苏联经济建设第一个十年的最无可争辩的基本总结的特点是向社会主义经济的推进；第一个十年的基本总结标志着社会主义在苏维埃经济中胜利前进和资本主义成分在日益发展的社会主义面前退却。

这一具有世界历史意义的总结清楚地表明了社会主义对资本主义的优越性。这一总结基本可归纳为以下几方面的表现：在工业方面，我们加强了社会主义大工业在全国经济中的主导作用。社会主义工业不仅大大提高了自己在国民经济中的比重，不仅将数十万新工人纳入了工业生产并且年年增加工资（平均工资已经超过战前水平），而且在安排一系列使我国经济摆脱对资本主义的依赖并具有最重要的改造意义的新生产部门方面取得了成绩。

在国家电气化方面，我们做到了在相当大的程度上实现列宁的电气化计划并开始建造巨大的新发电站。

在运输业方面，经济建设无论是就铁路的长度来说，还是就货运量来说，都超过了战前的规模。

在农业方面，基本上达到了战前的生产规模，在重要技术作物的播种面积和牛的头数方面超过了战前规模。在土地整理、土地改良和建立种子储备等方面取得了相当大的成绩；此外，在过去的十年中，在农业工业化的道路上，即在农业的机器化和集约化的道路上迈出了头几步，而这些成绩又为大规模的社会主义农业

造成了物质前提，为顺利发展集体形式的经济奠定了物质技术基础。

在各种合作社战线上，既有数量上的增长，也有质量上的增长，在十月革命十周年之际，苏维埃合作社正在成为包括千百万人的经济活动的社会主义类型的强大组织。

在商品流转领域，社会主义经济成分已经取得了领导权。社会主义成分无论是绝对地和相对地来看，在最近几年当中由于扩大国内商品流转和排挤资本主义成分而取得了统治地位。这里还必须指出，无产阶级国家积累了大量的经商的经验和本领，现在已经使商业工作得到了改善，使商业费用有了某种程度的降低。

在财政方面，苏维埃经济使整个货币制度恢复了正常，通货稳定。

在使国内一切主要经济过程服从计划原则方面，在向第二个十年过渡时也获得了极其巨大的成就。在十月革命十周年之际，制定了国民经济五年发展计划的纲要。

世界资本主义对苏联的包围的存在，在过去的十年当中给苏维埃国家社会主义经济的发展不断造成非常复杂和极为困难的条件，今后毫无疑问仍将如此。但是，苏维埃国家不顾一切困难和障碍，成功地反击国际资本主义对建设中的社会主义阵地的经济进攻，实行对外贸易的垄断，终于巩固了自己在世界市场上的社会主义阵地。

然而，尽管近年来在经济建设中取得了成绩，我们面前还是有极大的困难；存在着失业，许多工业部门落后，农业的发展水平还很低，工业品价格高，商业企业和工业企业的一般费用很高。还需要进行若干年紧张的劳动才能克服建设社会主义社会道路上的这些困难。

现在正在制定的五年经济计划应当适应下述基本任务：在国家工业化的基础上加强我国经济的社会主义核心，保证经济发展

速度能使我们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赶上和超过先进的资本主义国家。

国家工业化是我国整个经济政策的轴心。

苏联中央执行委员会满意地指出，政府已经成功地在近几年中着手实行了国家工业化，例如：工业、运输业和电气化基本建设投资数十亿，实现了这样一些创举：第聂伯和斯维里水电站的建造，塞米列奇耶铁路的铺设，伏尔加河—顿河运河的开凿，大冶金企业和其他机器制造企业的兴建。

经济计划应当规定不断地扩大工业化和电气化的工程；同时应当保证达到苏联经济上的独立，保证加强处于敌对的资本主义包围中的苏联的防御能力。

计划还应当规定使工业运输业新建工程拨款的分配能够促进苏联落后地区的经济发展和工业化。

苏联中央执行委员会认为，无产阶级专政国家今后的经济发展仍应当以提高苏联劳动群众物质文化水平作为自己的目的。

在当前时期所提出的任务中，苏联中央执行委员会要特别指出以下几项：

（1）在工业方面，必须坚决降低工业品成本，实行生产合理化和提高劳动生产率；

（2）在运输业方面，使运输业能适应整个国民经济的增长，开展新铁路的建设以便把新的地区纳入国家经济生活；

（3）农村经济政策的目标应当是保证贫农、中农经济进一步高涨和实现合作化，不断限制富农经济的剥削倾向和富农经济的发展。

苏联中央执行委员会认为，在这方面的主要任务是：在加强农业贷款的作用方面，在农业机械化、采用化肥、实行多圃制、发展技术作物、土地整理、疏散人口和移民方面大力帮助农民。

发展农业合作社和信用合作社的工作应当继续进行，做到把

农民普遍吸收到合作社中来。同时，必须不断增大农业合作社在组织农民经济和实现农民经济的生产合作化方面的作用；

(4) 苏联中央执行委员会断定，失业的主要根源是农村劳动力有余。因此，除了由工业和运输业有步骤地吸收新工人以外，必须特别注意在最近五年内发展劳动需要量大的生产，采取一系列措施实行农业的集约化和工业化，扩大移民，发展手工业生产合作社；

(5) 苏联的工业化要求把我国一切资源都极其充分地动用起来，并且要合理利用国内的积累。为此，必须最坚决地简化管理机构，厉行节约，以便通过减少非生产开支增加生产性的资源。

同时，应当尽力发展长期贷款制度，这是为了进行社会主义建设利用国内现有积累的最重要手段，此外还要通过国家公债、储蓄银行、农业信用合作社和银行机关更广泛地动员居民的资金；

(6) 国营的和合作社的组织在商业方面取得的成绩，以及这些组织内积累的增长，现在已经使它们对私人资本具有了决定性的优势。同时，这些成绩为由国营的和合作社的组织完全占领商业并过渡到通过这些组织使社会主义工业同农民经济发生直接联系创造了前提。为了保证这一转变，首先应当在质量上改善整个国营的和合作社的商业机构并使之合理化。在降低零售价格方面应当继续努力，不能放松；

(7) 经济计划应当规定进一步加强住宅建设；

(8) 为了保证对经济的计划领导，正如保证经济的不断增长一样，必须在主要经济部门内建立储备（粮食后备，外汇后备，预算后备等）；

(9) 国家工业化的任务特别迫切地提出了提高新工人熟练程度和建立有高度素养的技术干部队伍的问题。因此，必须继续

发展并相应地组织职业技术教育和高等专业教育。

苏联中央执行委员会指出，只有尽最大的努力，改善整个国家机构的工作，使之进一步适应广大劳动阶层的迫切需要，无情地同官僚主义进行斗争，吸收劳动人民最积极地参加社会主义建设，才能实现上述任务。

苏联中央执行委员会建议苏联中央执行委员会主席团和苏联人民委员会将苏联经济发展五年计划提交即将召开的苏联苏维埃代表大会审查批准。

联共(布)第十五次代表大会决议

(1927年12月7日)

关于中央委员会的总结报告 (摘要)

全联盟共产党(布尔什维克)第十五次代表大会完全同意中央委员会的政治路线和组织路线。

代表大会确认，在报告所谈到的这个时期的最困难的条件下，中央委员会的正确政策保证了苏联国际威力的加强，保证了作为国际和平因素的我国的作用的提高，保证了作为全世界革命运动策源地的苏联的威信的增长。

由于实行了中央委员会的国内政策，社会主义建设获得了重大的成就，在社会主义成分的比重在全部经济中日益增大的情况下，城乡生产力得到了不断的增长，工农群众的物质和文化水平有了提高，在正确执行列宁民族政策的基础上苏维埃共和国联盟得到了巩固，工人阶级同农民的联盟加强了，无产阶级及其政党的领导作用也日益加强，整个说来，无产阶级专政的阵地不断地

巩固起来。

第十五次代表大会认为，中央委员会在**国内政策和经济建设**方面的路线和工作是完全正确的。

由于中央委员会实行列宁的政策，保证了国营工业超过战前水平，同时，就业工人数目增加了，劳动生产率和工资也提高了。随着国营大工业的发展，生产资料生产的比重也不断增加。工业的超过战前水平，社会主义工业固定资本的更新，生产技术的开始根本改造，电气化的巨大成就，许多新工业生产部门（机器制造业、机床制造业、汽车制造业、涡轮制造业、航空工业和化学工业等部门）的建立和发展，新工厂的建立和巨大工程的建筑，旧工厂的根本改建，——这就是党和工人阶级在党的第十四次代表大会所宣布的我国工业化道路上所获得的重大成就。

在国营的社会主义工业发展的同时，无产阶级国家经济命脉中的所有其他部分——运输业、国家预算、银行信用网和商业机构的作用也提高了。国营经济和合作社经济在市场上已经占有决定性的地位，有步骤地把私人商业资本从市场上排挤出去。同时，尽管资本主义包围势力玩弄半抵制的手段，我国对外贸易关系仍然在对外贸易垄断的基础上并在获得对外贸易顺差的情况下扩展起来。

党在过去一段时期内所实行的经济政策，在逐渐加强社会主义城市的主导作用的基础上，促进了农业的进一步发展、播种面积的扩大、商品率的增长、更高的技术和农艺学的应用（如实行多圃制，种植技术作物，实现农业生产机械化）。城乡间的经济结合大大巩固了。在农业发展的同时，城市供给农村的工业品增加了，农业合作社的作用也增大了。

然而，联共（布）第十五次代表大会认为必须指出，上述的成就还很不够，农业水平仍然很低。因此，代表大会委托中央委

员会采取实际办法来加紧提高农业，同时，代表大会认为尽速进行土地整理工作是基本的办法之一。必须把分散的农民经济在农民进一步合作化的基础上逐步转上大生产的轨道（在农业的集约化和机械化的基础上集体耕种土地）看做首要的任务，大力扶持和鼓励社会化的农业劳动的幼芽。农业的这种加速发展，无论对于提高基本农民群众的生活福利，对于扩大大工业的市场（销售市场和原料市场），或对于实行农村的技术改造和社会主义合作化从而克服农村资本主义成分，都是必要的。

过去一个阶段的经济的发展，无疑地是向社会主义前进了一步。然而，这种总的成就并不意味着我们已经消除了同我国发展的特点、同我国技术上经济上的落后以及同敌视无产阶级的社会阶级力量的压力相联系的各种困难、危险和矛盾。只有同这些社会阶级力量进行不断的斗争才能克服困难，才能继续向社会主义前进。最严重的困难就是：由于国际形势尖锐化而变得极端复杂的进出口问题、固定资本问题、成本问题和减低工业品价格问题、失业问题和农业人口过剩问题、商品缺乏和改进城市的农产品供应问题、以及后备（商品后备和外汇后备）的积累问题。代表大会提醒全党注意：要顺利解决这些问题，就必须集中党的全部精力，统一全党的意志，同心协力地执行党的指示。

第十五次代表大会认为，对于按绝对量来说正在增长的私人资本主义经济成分（虽然增长的程度比社会主义经济成分小得多）应当而且可以采取更坚决地从经济上加以排挤的政策。经济发展在商品流转日益增长和战时共产主义残余已被消灭（根据党的第十四次代表会议的决定）的基础上所获得的成就，造成了在经济上进一步向资本主义成分进攻的前提，为顺利克服农村资本主义成分（联合中农进攻富农，大力帮助贫农，巩固贫中农合作社，开展生产合作化）和进一步排挤城市私人资本所必需的物质经济资源已集中到无产阶级国家手中。

第十五次代表大会委托中央委员会继续以同样的速度实行已经获得了初步成就的社会主义工业化政策。党在竭力加强苏联的工业实力时，必须运用现有的财政经济力量继续发展生产资料的生产，特别是冶金业和机器制造业，发展国内工业原料（棉花、羊毛、皮革等）的生产，继续实行减低成本的政策并坚定不移地实行降低工业品价格的政策。

在实行我国工业化总方针的同时，必须采取坚决措施来实现生产和管理的合理化。生产合理化以及精简国家机关和合作社机关的工作，在目前时期是一项中心任务。为了提高无产阶级的物质和文化生活水平，为了实行生产过程的合理化，党宣布了进一步提高工人阶级生活水平的条件下逐步实行七小时工作制。这就是我们的合理化方法同资本主义的合理化方法之间的原则区别。在资本主义制度下完全相反，实行合理化就要降低群众的生活水平和延长工作日。联共（布）第十五次代表大会号召一切党的、经济的、工会的和苏维埃的组织拿出全副精力来解决社会主义合理化这一极重要的任务，同时认为只有在这个基础上才能实现国家的工业化（也包括农业的工业化在内），消灭失业现象，铲除无产阶级国家中的官僚主义，日益满足工农群众的需要，进一步提高他们的文化和克服社会主义建设中的主要困难。

联共(布)第十五次代表大会决议

(1927年12月19日)

关于制定国民经济五年计划的指示

一、社会主义建设的总结和前提

1. 十月革命以来十年的总结表明了这一革命的巨大国际意义，表明了十月革命是把资本主义社会改造为社会主义社会的伟大的国际革命过程的组成部分。无产阶级专政，生产资料、运输业、信用、对外贸易等的无产阶级国有化，土地国有化，——所有这些前提决定了苏联经济必然依据根本不同的原则即社会主义原则来发展。决定整个国民经济发展的经济命脉的社会阶级内容根本不同了。城市与农村的相互关系也根本不同了，因为工业已经“面向农村”，成为农村实行社会主义改造的强有力的因素，而国内市场的扩大，也与在资本主义制度下不同，它已不是农村破产过程的表现，而是农村物质生活上升的标志。国民经济的组织形式也根本不同了，因为在大工业和其他经济命脉国有化的基础上已可能实行有计划的经济领导，并日益消除商品资本主义市场的无政府状态。由于几乎完全消灭了以前的统治阶级，并因而消灭了很大一部分非生产的消费，国民收入的分配也根本不同了。苏联经济的这些特点使它的经济恢复速度和整个经济增长速度有可能大大超过各资本主义国家。

2. 自从为国营社会主义工业和从事简单商品生产的小农及最小农经济的正确结合奠定基础的所谓“新经济政策”实施以来，

经济发展的总结完全证实了列宁的论断：在我国有建成社会主义所必需而且足够的一切，在苏联内部的经济发展和发展的客观条件下，绝没有使无产阶级专政必然崩溃或蜕化的根据，农民经济的大量存在以及国营经济同它相结合，绝不会使我国成为仅以农业为限的国家。

经济发展的总结极其明显地表现出，新经济政策期间，公有经济（首先是社会主义工业）、简单商品经济和资本主义经济间的关系已急剧改变。新经济政策初期，国营工业几乎不起作用，在商品流转方面，国家机关和合作社机关本身还曾依靠私商为中介，而私人资本由于有周转迅速的一切优点，所以曾起过相当大的作用，但是，在由恢复时期转入改造时期之际，社会主义工业及其他经济命脉，在整个国民经济中已经起着决定的领导作用；国营和合作社营商业已包括了国内整个商品流转的绝大部分，国民经济中的公有部分已能决定经济发展的总方向，排挤私人资本，帮助并逐渐改造那种从事简单商品生产的农民经济。

在这种条件下，虽然私人资本在绝对数字上有了某些增长，但公有经济的增长却迅速得多，因而就使正在小资产阶级基础上成长着的私人资本的危险性大大地减少了，为社会主义的最后胜利创造着巩固的前提。从社会阶级观点看来，这就是说，虽然发展过程充满矛盾，虽然城乡资产阶级（富农、耐普曼）有所增加，但工人阶级的比重增长了，它和基本农民群众的联系加强了，无产阶级专政巩固了。

3. 实行计划领导的经验证明：历次的计划草案都需要不止一次地作比较重大的修正；它们必然是相对的，有条件的；现实的计划必然是在全国经济日益公有化的基础上，随着国民经济组织性的实际增长，随着准确计算和预见的可能性的日益增大而有机地形成起来的。经济计划与收获有关，而收获量却不可能事先就精确地统计出来；它与市场的自发势力有关，而后者虽日益受

计划原则的约束，但尚未完全就范；它与世界市场有关，而世界市场的行情是不稳定的；最后，还有一些首先是与敌对的资本主义包围有关的、影响我国内外经济关系的非经济的因素，——所有这些都决定了，一般计划和数字只有相对的意义。由于各资本主义国家与苏联关系的尖锐化，国民经济五年计划必须经得起国际因素的特殊压力。

鉴于各资本主义国家有可能武装进攻无产阶级国家，所以在制定五年计划时，必须极力注意使整个国民经济中尤其是工业中的那些能在战时在保证我国国防和经济稳定方面起主要作用的部门得到最迅速的发展。

在制定五年远景计划的时候，不仅要使计划机关和经济机关注意国防问题，而最主要的是要保证使全党经常注意它。另外，在制定五年计划的时候，还应估计到连年丰收之后可能发生的歉收。

4. 制定国民经济五年计划，和制定一切较为长期的经济计划一样，必须力求使下列各因素达到最好的结合：工农群众消费的扩大；在整个国民经济扩大再生产基础上国营工业的扩大再生产（积累）；比资本主义国家更快的国民经济的发展速度以及社会主义经济成分的比重的不断提高（这是无产阶级整个经济政策的主要的和决定的因素）。

同时，在国际关系上，绝不应当从尽量广泛地发展这种关系的空洞口号出发（接受这一反对派提出来的口号，就等于废除对外贸易垄断制，在经济上、军事上向国际资产阶级投降），也不应当从缩小与资本主义世界的经济关系出发（实行这一口号，就等于大大延缓我国一般经济发展速度和整个社会主义建设速度）。在这方面，必须从尽量广泛的联系出发，因为这种联系（扩大对外贸易，增加外国贷款，扩大企业租让，引用外国技术力量等）能够增强苏联的经济力量，减少它对资本主义世界的依

赖性，扩大苏联进一步发展工业的社会主义基础，——只有在这种范围内才谈得上尽量广泛的联系。

在生产和消费的关系方面必须注意：既不能同时追求二者都达到最大数字（反对派现在所要求的就是这样），因为这是不能解决的任务，也不能在现阶段片面地追求积累（托洛茨基所要求的就是这样，他于1923年曾提出厉行积聚资本和加紧压榨工人的口号）或片面地追求消费。要看到这二者的相对矛盾及其相互作用和联系，同时，从长期发展的观点看来，二者在总的方面又是利害一致的，必须使二者达到最完满的结合。

关于城乡关系，社会主义工业和农业的关系，也是如此。要求尽量把资金从农业方面抽到工业方面去是不正确的，这不仅会在政治上同农民决裂，并且也会破坏工业本身的原料基地和国内市场，破坏出口，破坏整个国民经济体系的平衡。另一方面，拒绝吸收农村资金来建设工业也是不正确的，这在现时就等于延缓发展的速度，破坏平衡而有害于我国的工业化。

在发展速度问题上必须以同样态度注意这一任务的极端复杂性。这里必须考虑的不是最近一年或数年内积累的最高速度，而是能保证长期的最快发展速度的国民经济各个因素的对比关系。从这个观点看来，必须坚决而彻底地痛斥反对派的提高物价的口号。这一口号不仅会使工业发生官僚主义的蜕化和使工业因垄断而腐朽，不仅是打击消费者，首先是打击工人阶级、城市贫民和贫农，不仅是把最大的王牌交给富农，而且经过一段时间后，它会缩小国内市场，破坏工业所需的农业基地，阻滞工业技术进步，因而使发展速度急剧下降。

在重工业和轻工业发展的比重方面同样必须使二者达到最完满的结合。将重心放在生产资料的生产上是正确的，但同时必须估计到将国家资本过多地投到大规模建设上的危险性，因为这类建设需要经过若干年才能得到收益；另一方面必须注意，轻工业

(生活必需品的生产)的周转较快,可以让我们在发展轻工业的条件下,利用其资本来从事重工业的建设。

只有估计到上述各项因素,并有计划地把它们协调起来,才能使经济循着比较有计划和比较无危机的发展道路前进。

5. 从阶级斗争和阶级力量的部署这一观点来看,我们现在所处的时期的特点是:无产阶级的阶级力量增长了,无产阶级同贫农、中农群众的联盟巩固了,而城乡私人资本主义成分则相对降低了,虽然其绝对数量可能还有增长。

党的第十四次代表会议和第十四次代表大会的决议是现时正确的农村政策的基础,正是这些决议保证了工人阶级和基本农民群众联盟的巩固。无产阶级克服了自己党内的反中农倾向以后,现在已有可能在业已达到巩固的工农联盟的基础上,同全体贫农、中农群众一起,进一步地、更有步骤和更坚决地限制富农和私商。国民经济五年计划的基本阶级方针应当如此。

二、五年计划的问题和党的经济政策

1. 在调整城市和农村的相互关系方面无产阶级的经济政策有许多重大的困难和问题。在制定五年经济计划的时候,必须从解决和我国经济方面各种基本的不平衡现象有关的任务出发。这些现象就是:工业和农业间的不平衡,虽然工业比农业增长得快些,但这种不平衡还远未消除;工业品和农产品价格间的不平衡(即市场上的“剪刀差”);工业原料即农产品(棉花、皮革、羊毛等)的需求和供应间的不平衡;最后,农村劳动力的数量和经济上能实际利用的劳动力数量间的不平衡(即所谓“农业人口过剩”)。

2. 克服这些不平衡可以有各种各样的方法。例如,可以用提高工业品价格的办法达到工业品的供求间的平衡(这是反对派

直到今天还在宣传的办法),可是根据上面曾经指出的理由,党必须坚决驳斥这种办法。也可以用猛烈压低农产品价格的办法达到这种平衡,可是这种办法会缩小出口的可能性,更加破坏工业的原料基地,从而减低整个经济发展的速度。还可以用急剧增加农业税的办法达到这种平衡,可是这种办法所触及的不是富农,而是全体农民,所以这种办法正如提高工业品价格或过分压低农产品价格的政策一样,是不能采取的。所有这类消灭各种基本的不平衡现象的办法,其直接或最终的结果,都不是在使生产力按上升曲线迅速发展,而是在极端延缓生产力的发展的基础上建立平衡的。另一方面,这类办法虽然能建立起市场的某种平衡,但它不仅不能减轻尤其不能消灭农业人口过剩以及随之而来的城市失业现象,相反地,它会使情况更加尖锐化,而严重地影响我国整个政治生活。同样必须摒弃“暂时”加强农业贷款和尽量扩大粮食出口而减少工业投资的总方针。这一方针在对外贸易垄断方面,虽然可以大大扩大对外贸易,但与我国工业化政策相抵触,它会阻滞我国工业的增长,并在经济上使苏联在外国资本主义敌人面前解除武装。

3. 消灭上述各种不平衡的唯一正确的方法就是:在大力实行工业合理化和扩大工业的基础上,因而也就是在降低工业品价格政策的基础上降低工业品成本;发展农村中劳动需要量大的作物和使农业本身工业化(首先是发展农产品初步加工工业);尽力吸收小额储蓄(国内公债、储金局、合作社招股、建立合作工厂等)并使之和信用系统相结合。

只有这种不是使经济循着抵抗力最小而是循着要克服最大困难的道路前进的办法,才能保证建立比较协调的城乡关系,有系统地消灭工业品不足的现象,在不断提高国家生产力、提高社会主义经济成分的比重、经常改善无产阶级和劳动农民广大群众物质生活的基础上安插“多余的”劳动力。因为发展农村中劳动

需要量大的作物，实行农业的集约化和工业化，必定能吸收不断增多的劳动力；而日益扩大的工业，特别是在缩短工作日和实行多班制的基础上，将会更快地消灭城市中的失业现象。因为合理化和降低物价的政策既然能建立城乡间的平衡，就必然会长时间地加快发展速度。因为这一政策可以扩大群众的消费，并保证合理使用一切生产设备，所以它将是防止一切腐朽性和垄断寄生性的最好保证。

4. 根据对外贸易的总方针（在巩固本国生产基础和提**高本国对资本主义世界的独立性的条件下，尽量发展贸易关系**），必须拟定保证顺差的对外贸易计划。贸易顺差和增加国内黄金生产是形成外汇后备的基本来源，由于资本主义世界和苏联的关系日益紧张，由于可能发生歉收，外汇后备是特别必需的。

根据最近情况，五年计划应特别注意一般后备如实物、商品和外汇后备的积累问题。这些后备的积累是十分必要的，因为它们可以保证苏联不受国际市场行情巨大波动的影响，不受可能出现的部分或全面的经济、财政信用封锁的影响，不受国内歉收和对无产阶级共和国联盟直接武装进攻的影响。

5. 在工业方面必须注意下列各项重要问题：第一、**生产资料生产和消费品生产之间的对比关系**，即重工业和轻工业之间的对比关系；第二、**新建工业单位数量与其完工期限之间的关系**（要注意到不自量力地把过多的资金用在过于广泛的基本建设战线上而长期不能实现其价值的危险性）；第三、**产品成本和工资之间的对比关系**；第四，为国内市场需要和出口进行的生产 and 为保证国防进行的生产之间的对比关系。

根据国家工业化政策，首先必须加强**生产资料的生产**，使重工业和轻工业、运输业和农业的发展，也就是说使这些部门的生产需求基本上能以苏联国内的工业生产来保证。应当使那些能够在最短期间提高苏联经济实力和国防力量、在经济封锁的条件下

保证我们的发展、减轻我国对资本主义世界的依赖性、以及在较高的技术和经济集体化的基础上促进农业的改造的重工业部门具有最快的发展速度。因此，应特别注意尽速实施电气化计划，发展钢铁工业和有色冶金工业，特别是优质金属部门，发展化学生产，特别是人造肥料的生产，进一步扩大煤、石油、泥炭的开采，扩大一般机器制造业和农业机器制造业、造船业、电器工业、金铂工业。

生产消费品的工业应当在产品数量和质量上达到能够保证大大提高劳动者每人的消费定额。应当特别注意发展纺织工业、皮革工业、食品工业，因为这些工业可以促使农产原料增加，特别是可以促进农业的工业化和农业人口过剩现象的消灭。

在新的生产部门方面，应当发展新安排冶金、燃料、纺织等工业的设备的生产，汽车、飞机和拖拉机的制造，人造纤维的生产，稀有元素的生产，铝、锰铁、锌、可约束的氮和钾的生产，电影工业设备和无线电设备的生产，镭的采掘等。

应当有系统地降低工业品的出厂价格，以保证不断缩小“剪刀差”，也就是说，消除工业品和农产品价格间的不平衡，消除我国价格和世界市场价格水平间的不平衡。

只有在坚决降低成本的条件下才能实现这些任务。因此，降低成本是工业的中心问题，其他一切任务都应该服从于这一问题的解决。顺利解决这一问题的主要办法，就是实行生产的社会主义合理化。采用新技术，改善劳动组织，提高工人的熟练程度并在缩短工作日的条件下充分利用劳动时间，所有这些就是合理化过程的主要组成部分。在这一方面采取坚决措施的结果，将使我们有可能提高工资和进一步提高工人阶级的生活水平，同时也可以减少单位产品的工资额，降低产品成本，提高劳动生产率，为降低物价政策创造巩固的基础。

扩大工业内部的积累并将国民收入作有利于工业的再分配，

就使我们能够在严格节约资金、坚决降低建筑造价和严格执行计划的条件下，向工业进行**基本投资**，以保证生产的必要增长和合理化。基本建设计划必须符合整个国民经济最合理的发展计划，并照顾到各地区的特点；同样应从新建企业的**完工期限**及其**生产效能**方面来考虑如何最大限度地发挥基本建设资金的效能。因此，应当将每年的基本建设资金尽量投入比较有限数量的新工厂和选定改建的现有企业。

在进行基本建设时，必须极力争取采用新的工作方法和应用最新的技术成就，特别是必须消灭建筑材料价值和整个建筑工程造价指数过高的现象。

在确定工业基本建设的发展速度时，必须规定不要单靠预算拨款，而主要靠工业本身的积累和加速生产中的资本周转来取得流动资金，使工业基本建设得到应有的保证。

在制定计划时应特别注意工人住宅建设问题。由于房荒极端严重，因而必须扩大工人住宅建设，以保证最近五年内扩大工人住宅的面积。

在制定五年计划时，必须注意发展地方性的小工业、手工业，因为这些工业在目前是国营大工业所必不可少的助手，它能帮助消灭商品不足和减轻失业现象。必须注意将这些工业置于国家机关和合作社机关的影响下，使小工业生产者联合起来组成合作社，使其生产合理化，把他们从包买商、分配商和高利贷者那里争取过来。

必须加快手工业者合作化的速度，特别是在私人资本至今还有强大影响的手工业行业中。必须更多地把参加合作社的手工业者的资金吸收到手工业中(股金、特定提成、存款等)。在编制五年计划时，应特别注意发展各边境地区，特别是各民族共和国和州的小工业和手工业。由于从事某些行业的手工业者赚钱很多，所以国家在优待和帮助各种手工业者方面，其政策必须有所区别。

6. 在运输方面的任务应当是扩大运输网及运输工作，以满足日渐扩大的生产和商品流转的需要，把各个新的地区包括到我国国民经济生活中来，开辟发展生产力的新的巨大泉源，并保证国防需要。鉴于由恢复时期过渡到坚决改造和实行合理化时期运输业的落后，应特别注意依照技术最先进的国家的榜样彻底改造运输业，并使其工作合理化，同时也应注意使其完全适应于消费者的利益。由于铁路运输负担过重而提出了更充分利用水路运输并使其配合铁路运输的紧急任务，所以在五年计划中应特别提到关于水路运输的上述同样措施。

运输业的基本投资的来源应当是国家预算资金，特别是而且主要是增加本身积累，其办法是通过降低运输成本和缩减非生产的开支。

在扩大线路建设和运输工具机械化方面，都应特别注意发展地方性的运输，首先是发展商品经济发达的地区的运输。各地方苏维埃政权机关应特别注意利用当地居民和地方苏维埃的力量与资金来解决这一问题，因为地方性的运输不够发达，是农村技术落后和文化落后的最重要原因之一。

7. 在农业方面，在制定计划时，一方面应注意到普遍提高农业（首先是提高单位面积产量和扩大播种面积）的绝对必要性，另一方面应注意各地区和各农业部门（谷类作物、技术作物、畜牧业）的主要经济成分的正确配合，并应迅速发展这些农业部门，以便：（1）保证广大群众消费量的增加；（2）保证那种同五年计划中的进口和外汇后备积累的需要密切相关的出口的增加；（3）更多地用本国原料来满足工业需求。在农产品价格政策方面，五年计划的方针应当是：在农业各部门的发展方面，必须确定符合于全国的生产消费和个人消费计划以及出口计划的一定对比关系。农业各部门间资源的分配，除根据上述各项因素外，还必须以能消灭现有劳动力数量和实际利用劳动力数量

间的不平衡为准则。这就必须加强发展**劳动需要量大的作物**并使**农业迅速工业化**，首先是发展农产品初步加工工业。

因此，不应笼统地对待农业技术问题，而必须区别谷类作物地区（拖拉机、机器、精选种子等）、集约化技术作物地区（土壤改良、排水设备、灌溉、施肥等）和牧畜地区（改良畜种、组织销售）。计划应特别规定扩大小麦和大麦的播种面积，提高其单位面积产量，增加其商品产量，以保证满足国内日益增长的需求和必要的出口量。同时在林业方面特别是在其合理经营方面（改良林区土壤、育林、造林等工作），计划应规定措施，以便正确地更充分地利用我国森林富源。

计划应规定由农民自己出资和从国家预算拨给款项进行**农业基本投资**，用于使农业实现机械化、进行重大水利建设和普遍改良土壤，同时应特别注意那些同预防可能发生的歉收有关的工作。计划应规定办法，供给农村以复杂的农业机器，特别是拖拉机，这在我国条件下是加强农业生产集体化的手段之一。

在五年计划中必须规定加强**土地整理**工作，这是使整个农业全面地过渡到农艺的更高阶段、采用集体经营方式以及在同富农作斗争中保证贫中农利益的基本前提。此外，还必须拟定移民计划，根据这种计划加强移民工作，因为这一工作可以促进农业生产力的提高和改善贫苦农民的生活状况，并有助于“农业人口过剩”现象的缓和。

制定计划时，应根据党的基本阶级方针，也就是根据依靠贫农，巩固地联合中农和向富农进攻的政策。因此，计划的出发点应当是扶助合作社（同时应坚决驳斥反对派关于抽出合作社资本的建议，因为这一建议是对列宁的整个合作社计划的打击），应当是采取正确的合作社内部政策（对力量单薄的农民发放贷款，同富农趋向作斗争，在机器合作社内实行适当的政策等）；其次，计划的出发点应当是：除尽力发展销售合作社外，目前必须

用更大的力量支持一切富有生命力的**生产合作形式**（农业公社、集体农庄、劳动组合、生产协作社、合作工厂等等）和那些应该提到更高阶段的国营农场。

8. 在组织交换方面，社会主义建设的最重要任务就是用进一步发展公有商品流转部门并使其合理化的方法，克服资本主义分配方式所特有的**市场无政府状态**和物资使用上的浪费现象。

公有商品流转部门，由于一方面可以通过排挤私人资本而扩大自己，另一方面又可以通过使商业网合理化、尽量缩减交换范围内的非生产开支等方法而在商品流转的范围内采用计划原则，所以，它能巩固新的社会分配制度的一切巨大的经济优越性，并能在今后随着社会主义建设的胜利而变为社会主义的产品分配机构。

合作社和国营商业继续从市场上排挤私商，应当根据其组织上和物质上的实际力量来进行，使这种排挤不致造成商品运销网方面的漏洞和市场供应的中断。

能在最大程度上接受计划领导的合作社和国营商业的加强和增长，必定会有助于争取降低物价和降低预算指数以及消灭批发和零售价格间的“剪刀差”的斗争。

对合作社应给予特别注意。合作社的任务就是更多地更广泛地把居民吸收进来。合作社应当成为商品由生产者手中转入消费者手中的最节省最合理的机构。它应当通过有组织地吸引群众参加经济工作的方法，帮助统计居民的消费需要，并及时向工业提出要求，通过定货制度有计划地满足这些需要。

为了发展国家生产力，在分配资金时必须把最大部分投入生产，而使停留在商品运销网中的资金缩减到最低限度。

解决这一任务的基本方法就是加速商品流转，减少一般费用，加强每个商业单位的工作，简化运销手续和缩短运销路程。

有计划的经济领导的优越性使苏联经济所需要的商品储备量比资本主义经济所需要的大为减少，从整个国民经济的观点看

来，这是很大的节约。可是计划应规定**商品储备**，使之足以保证市场的不断供应和调节市场行情的季节性波动。

最后，计划应规定足够的拨款，使分配机构能够扩大和建立新的更高级的技术基地（建设新仓库、谷仓、冷藏室等）。

9. 在**货币流通和信用**方面，计划的出发点应当是：必须不断地提高切爾文的购买力。纸币的发行额应以商品流转增长的程度而定。

同时，在预算经常增加的情况下，必须更好地根据计划原则来编制预算，建立大量的预算后备，以保证在国内外市场上有充分自由的机动余地。

信用系统现在正日益成为巩固社会主义经济成分的工具，特别是扶助农村贫农、中农阶层的工具。

在计划中必须规定吸收**小额储蓄**到国家信用系统中的办法。吸收这种储蓄，一方面可以给工业化提供补充资金，同时在今后的五年内又可协助在市场上建立工业品的供应同有支付能力的需求之间的平衡。

10. 五年计划应特别注意发展各落后民族边境地区和落后地区的经济和文化的问题，必须逐步消灭这些地区的经济和文化上的落后性，相应地为它们的经济和文化的发展规定较快的速度，并使这些地区的需要和全国的需要结合起来。

11. 正确地解决五年计划的中心问题，将使**国民收入的增加及其分配**能够在保持整个国民经济的最大发展速度的条件下，提高工人阶级、贫农和中农的物质生活水平。

由于工人阶级数量不断增加，由于在工业根本改造和每个工人生产量急剧增加的情况下劳动生产率不断提高，在无产阶级国家中就有可能把工作日缩短为七小时，加强劳动保护措施以改善各企业的劳动环境，继续提高工资，特别是迅速提高**实际工资**。国民经济的普遍上升，将保证我们有可能进一步增加满足工人群众

众的其他物质和文化需要的开支，首先是**建筑住宅**，设立学校、中等专业学校和俱乐部，组织公共食堂、托儿所和儿童之家，以及举办工人区的一般福利事业。

在职业技术教育机关网特别是工厂艺徒学校同时发展的条件下，在整个国民教育符合社会主义建设需求的条件下，上述一切就为迅速提高工人群众的文化水平及不断提高他们参加社会主义建设的积极性，从而为巩固无产阶级专政的主要基础创造了前提。

这也为有系统地改善青年工人生活状况（减少失业人数，实施并搞好预先给快要成年的少年留下工作位置的制度，增加工资等等），提高其文化水平，并将他们培养成新的有技术的、文化和政治上有修养的无产阶级干部——社会主义自觉的建设者，创造了条件。

通过农业机械化和集约化的方法发展农业，采取具有高度技术的公有的方式经营农业，使农民合作化，国家和信用机关采取只帮助贫农、中农的方针，实行正确的农产品和工业品价格政策，——所有这些都增加农业的收入，保证在坚决限制富农剥削趋向的条件下不断提高**贫农、中农**的物质和文化生活水平。这也为普遍提高农村文化生活，开展文化教育工作和在农民群众中推广农业技术知识打下基础。城乡生活水平的接近，正在为消除资本主义所造成的城乡间的裂痕开辟道路，巩固工人阶级同农民的联盟，把农民引上社会主义的发展道路，并使其积极参加整个社会主义建设。

12. 为了完成社会主义建设任务，五年计划应考虑到：必须坚决提高城乡居民的文化水平，发展苏联各族人民的民族文化，使文化建设和国家工业化相结合而成为苏联社会主义建设总计划中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文化建设和计划的基本原则就是使国民教育保证提高广大劳动群众的文化水平（普遍教育、扫除文盲、群众性的职业技术教育等），就是培养技术熟练的专家和科学工作者。

13. 代表大会肯定了**在制定计划方面的巨大进步**，同时鉴于计划工作的日趋复杂及其实际意义的日益增长，认为**加强计划纪律、巩固计划机关和改善计划领导是必要的**。为使计划领导能完全地包罗我国国民经济生活，代表大会认为**必须在今后五年内完成全国区域划分工作**。

三、社会主义的合理化，群众组织的意义和作用

为了解决上述各项任务，联共（布）第十五次代表大会认为**必须执行下列各项可以保证这次国民经济计划实现的指示**。

1. 一切工作的中心应当是**最努力最紧张地实行合理化：实行工业合理化，特别是实行商业机关和国家机关等的合理化**。

如果不提高**科学和科学技术的作用**，就不可能实现这种合理化。广泛地发展进行科学研究的工业研究所和工厂实验室，竭力使科学院的科学工作接近工业和农业，最广泛地利用西欧和美国的科学经验和工业科学经验，仔细研究一切最新的发现和发明，研究新的工业、新的原料、新的金属等，研究新的组织形式，——这一切都应当作为当前任务提出来。必须不惜资财来进行改善生产方法的实验，并尽力支持工人、技师、工程师的创造精神。因此，必须尽一切努力改善技术教育和农业教育，并尽快地培养具有熟练技术的人材和科学工作者，使他们达到世界科学技术水平，成为社会主义建设的积极参加者。

2. 实行整个国民经济合理化的主要的具有决定性的前提，就是**广泛吸引工农群众参加这一工作**。所有党、政、工会、合作社以及其他组织都应负起责任，大力宣传和解释：**只有同非生产的开支、粗枝大叶的工作态度、对生产资料和自己本身的劳动采取怠慢和敷衍塞责的态度以及技术落后的经营方式（工业中的陈**

旧技术、农业中的三圃制、木犁等)作最坚决的斗争,劳动人民才能获得最后的胜利。必须同国家机关和经济机关中的官僚主义,同群众中、各种组织中以及这些组织的领导干部中的落后性、墨守成规和尾巴主义思想作最坚决的斗争。不管这些毛病是发生在国家机关、工会、合作社中,或者甚至是发生在党的机关内。必须进行有力的斗争来坚决改变生活习惯,提高文化,反对酗酒,坚决扫除文盲,提高和加强工农群众的劳动自觉性和劳动纪律。

3. 在这种条件下,无产阶级工会组织从下到上的各个环节都肩负着特别重要的任务。工会必须无情地反对对合理化的各种歪曲,保护工人阶级的日常需要,给任何地方所发生的任何拖拉作风和官僚主义以最有力的打击,勇于克服任何限制群众创造性的企图,广泛吸引无产阶级队伍到伟大的建设工作的洪流中去,用一切方法发挥群众创造性,同时它应当在更大程度上成为改造我国工业的主要杠杆。工会应当根据缩短工作日和提高工资(按照国家资源和工业发展的程度)的政策,用一切方法(如通过工厂委员会、生产会议、代表会议、监察委员会等等)帮助进行无产阶级群众的劳动教育,组织工厂的劳动,改善工厂内部各项规程,并帮助各企业实行技术合理化。工会应当帮助无产阶级的落后阶层彻底认识无产阶级正是工业的主人,只要国家工业化、工业经营合理化和社会建设不断前进,工人就有远大的前途。

4. 必须日益广泛地动员广大农民群众,首先是通过合作社动员贫农、中农参加发展国家经济的事业。必须更坚决更勇敢地支持贫农和中农群众在建立各种集体经济形式和各种文化基地方面,在组织农艺指导和帮助进行土地整理,“使合作社机关实现合理化以及使合作社群众对合作社机关和物价进行监督方面表现出来的主动性。”必须在农业机械化、农业集约化、种植新的劳动需要量大的作物以及建设合作工厂等方面,更坚决更勇敢地发挥和支持群众的创造性。

5. 代表大会注意到**共青团**的巨大作用及其当前任务。共青团应当成为在城乡实行经济、劳动、生活习惯合理化方面进行各种革新的倡导者和先驱。共青团应当是党在同技术、经济、文化落后现象作斗争的战线上执行党的政策的主要助手之一。共青团应当成为教育广大无产阶级及贫农、中农青年群众建设社会主义和保护社会主义建设不受国内外敌人侵犯的主要力量。

6. 同样，代表大会提醒全党要看到更努力地吸引无产阶级中的广大妇女和先进农妇群众参加社会主义建设和经济合理化事业的全部重要性，同时要努力采取一切措施来提高女工的劳动熟练程度，努力协助妇女摆脱生活上的束缚。只有适当地解决这个任务之后，才能真正改造我国广大群众的整个劳动和生活方式，把它纳入社会主义的轨道。

7. 鉴于今后五年内国家在经济建设方面所面临的重大任务，代表大会强调指出，全体党员，不论他们在任何岗位上——从机器旁边直到国家最高领导机关内，都应成为遵守劳动纪律和紧张、准确、合理地进行工作的模范，成为劳动英雄主义的模范。

代表大会肯定了中央委员会在过去这一时期所执行的经济政策的正确性，同时认为要实行这种可以大大提高群众物质生活水平和巩固社会主义阵地的五年计划，首先有赖于**党本身**的亲密团结和创造性的努力。根据这一观点，代表大会坚决斥责托洛茨基反对派集团的活动。这一集团在瓦解伟大的建设工作，破坏这一工作的进行，并企图瓦解整个苏维埃机构。

代表大会痛斥反对派的经济路线。列宁曾说，假使没有外来攻击的阻挠，在执行我党正确政策的条件下，³在我国是可能取得社会主义的完全胜利的，而反对派则与此相反，认为社会主义的胜利是不可能的。因此，他们不是提出坚定的经过深思熟虑的政策，而是建议党或者作极端无原则的动摇，或者采取与列宁主义毫无共同之点的政策。在经济合理化方面，托洛茨基反对派一方

面责备反对他们政策的人采取“煽动态度”，一方面他们自己却由提出“厉行集中”和压榨工人（关闭无产阶级工业的许多大工厂，如普梯洛夫工厂、布良斯克工厂等）的口号而动摇到实际上否定合理化事业的方面去。

作为整个经济方针的基础的列宁的一条最重要的原则，就是无产阶级工业供给农民的商品应当比资本主义制度供给他们的更便宜些，这一原则遭到反对派的公然践踏。他们与列宁完全相反，提出了另外的原则：必须比旧制度向农民索取更多的东西，必须实行提高原已很高的物价的政策，如此等等。只是在严厉批评的压力下，反对派才不得不放弃这一与农民决裂、掠夺工人消费者、帮助农村富农、使工业管理机关染上垄断的寄生性和发生官僚主义蜕化的政策。与列宁的主张资助合作社的整个合作社计划截然相反，反对派发出了抽出商业范围内的合作社资本的论调，企图以此来缓和工业的状况。但这一官僚主义的行政政策却意味着把同农民真正密切结合的事业交到私人资本的手里，打击农民经济独立性的发展，堵绝他们走向社会主义的道路，使私人资本成为国营工业和农民之间的流通过程的主人。列宁曾直接警告“超工业化”的观点，指出同全体基本农民群众一道前进的必要性，驳斥那种关于“农民的局限性”的轻率论调；但托洛茨基反对派则与列宁完全相反，主张不要农民群众而单独前进，他们完全赞同列宁所嘲笑过的关于“局限性”的论调，力图使党的政策遭到破产。反对派从这里引伸出关于“蜕化”、“特米多尔”以及其他从乌斯特里亚洛夫-孟什维克武库中借用来的论调，企图从思想上瓦解工人阶级，因而他们就离开了布尔什维克的积极从事社会主义建设的道路，而走上孟什维克的对这一建设的阶级实质采取“批判”态度的道路。由于反对派对工业合理化采取否定的或至多也不过是“中立”的态度，所以，他们在提出其煽动性的要求时，总企图利用无产阶级中那些带有半农民性消费者心

理的最落后阶层的成见和尾巴主义。反对派既对合理化采取这种态度，不相信这一事业能够成功，所以对于七小时工作制也采取否定的态度，而七小时工作制的顺利实施却是和齐心协力实行合理化相联系的。

这种政策的客观结果将是使我国工业发生官僚主义的停滞，使无产阶级由农民的同盟者和领袖变为不把改造农民经济作为自己目标的消费者。这种政策必然会引起无产阶级专政的垮台。另一方面，反对派又在国际主义旗帜的掩盖下，实际上宣传那种足以使苏联丧失经济独立并使社会主义建设遭到破坏的同国际资本的经济结合。

代表大会委托中央委员会制定五年计划，并将它提交最近即将召开的苏维埃代表大会审议，同时吸引所有地方苏维埃、工会、党及其他组织仔细全面地讨论这一计划草案。

联共（布）第十五次代表大会决议

（1927年12月19日）

关于农村工作（摘要）

一、无产阶级专政条件下 农民经济发展的特点

1. 苏联的无产阶级专政使农业发展的条件和进程发生了根本的变化，同时也使土地关系的发展、农村阶级力量的重新组合

和经济形式的发展方向都和过去根本不同了。无产阶级专政以及土地、大工业和银行的国有化，不仅提供了领导农业的可能性，并且建立了与资本主义社会完全不同的城乡关系。资本主义社会中工业的发展是以形成一种使基本中农群众破产、使他们由于无产阶级化而解体的国内市场为基础的。与此相反，无产阶级专政条件下的国内市场形成过程是和资本主义条件下的国内市场形成过程根本不同的。在无产阶级专政条件下，市场的成长不是依靠基本农民群众的贫困化和无产阶级化，而是依靠中农和贫农物质福利的增长，因此，农民内部的阶级力量的变动和阶级力量的重新组合也就具有不同的性质。

2. 经济命脉（首先是**大工业**）是整个国民经济发展的**主导性的基础**。在资本主义社会中，这些经济命脉的主导作用决定于它们的**资本主义本质**，而**无产阶级国家的国有化工业、信用机关、运输业、合作社和国营商业**却是对农村进行**社会主义改造**的最有力的杠杆。由于生产资料和为流通过程服务的机构大量集中在无产阶级政权手里，对经济实行**计划领导**就成为可能，而计划领导又必然为农村经济的改造创造巨大的可能性。

在资本主义条件下必然会发展到**资本主义经济机关体系中去的小生产者合作社**，在无产阶级专政条件下却成为帮助**社会主义工业领导农村、领导简单商品生产者**的一种巨大的中介机关。无产阶级国家的一切**政策**（财政、税收、信用政策和一般经济政策）的目的，就在于用各种切实可行的办法来帮助农村贫农和中农阶层，并根据具体条件采取不同方式来限制农业资产阶级的剥削趋向。

3. 无产阶级专政时期的这些一般的发展前提在革命的各个阶段上的表现程度极为不同。在**刚刚实行为国家大工业和农村小生产者的结合奠定正确基础的新经济政策**的时期，无产阶级的经济命脉还十分薄弱，私人资本处在原始积累时期并在向前发展，而小资产阶级自发势力则是小私有性对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最大**

威胁，因为农民还没有亲眼看见社会主义建设的成就，还没有亲眼看见社会主义工业和农民经济间的商品交换的正确组织。

第二个时期，在整个生产力发展的基础上，首先是在社会主义工业发展的基础上，发生了力量的重新组合和经济形式的改组，使社会主义成分的作用加强起来。经济命脉（国营工业、银行、运输业、国营商业等等）的作用加强了，但还未达到同中农结成巩固的联盟和坚决领导中农脱离富农的程度。党的第十四次代表会议和第十四次代表大会采取了一系列的措施，以求同中农结成巩固的联盟。

4. 第三个时期的特征是社会主义经济成分有了进一步的发展，各种力量进一步重新组合，社会主义建设的基础进一步加强。

在经济方面，由于经济的进一步高涨，国营工业不仅超过了战前水平，而且已经在新的技术基础上重新装备和继续发展。在流通领域中，国营商业和合作社已把私商从许多极重要的部门中排挤出去，几乎完全垄断了市场。从阶级观点来看，党可以确认无产阶级已经成长和集结起来，无产阶级同中农的联盟已在党的第十四次代表会议和第十四次代表大会的决议的基础上巩固起来，对私人资本的进攻也加强了。同时，随着这种情况而来的是，农产品有了增加，贫农集团已组织起来，雇农的组织程度有了提高，苏维埃已活跃起来，对富农的反击在新的条件下也日益加强了。这些前提使我们有可能更广泛地吸引农村贫农和中农阶层参加合作社，有可能进一步加强对农民经济的计划影响，并在巩固无产阶级和贫农同中农的联盟方面已取得的成就的基础上更坚决地向富农进攻。

二、农业中的社会主义成分 和资本主义成分的斗争

5. 苏联向社会主义发展的基本前提之一，就是农村生产力

的提高和广大农民群众物质福利的增长。社会主义城市只有沿着这条道路才能领导农村，并大力促进个体私有经济（它在相当长的时期内仍将是整个农业的基础）向集体经济的逐步过渡。

考察农业生产过程必然得出下述的主要结论：首先必须确认农业各个部门（无论是在谷物业、技术作物业或畜牧业方面）的普遍高涨；虽然谷物的产量还未达到战前水平，但整个农业的总产量却已超过战前水平。农业技术和农业文明（机器、拖拉机、电气化、多圃制、农业和畜牧业的结合，优良种子和肥料等等）有了显著的发展。但同时还应当指出：单位面积产量还很低（特别是同欧美比较起来），农业的发展速度还很慢；农业对自然因素的依赖性很大（干旱和由此而发生的歉收等）；而农业的商品率同目前社会主义国民经济计划向农业提出的那些任务比较起来，还差得很远。这些情况特别严重地表现在农业的出口能力不足方面，而农产品的出口乃是国家迅速工业化和农业本身进一步发展所必需进行的进口业务的基础。

6. 现在农村中的一种最显著的不良现象（它是农村的已成为历史的过去的情况以及国内的普遍落后性的残余的反映）就是所谓“农业人口过剩”，即大量的“剩余”劳动力在农村中找不到工作，并大大增加了城市的失业人数。另一种延缓农业的发展速度的不良现象是：很大一部分耕地未加整理，力量单薄的农民阶层缺乏农具，因而使这些农民不能充分利用耕地。最后，在目前城乡关系方面还存在着一种不良现象，这就是所谓“剪刀差”，即工业品价格和农产品价格的悬殊。这些不良现象只有采取一系列重大的经济措施才能消灭。为了消灭农村人口过剩的现象，除了发展工业之外，还要加强农业的集约化和发展劳动需要量大的作物的生产，而这又需要发展农业的工业化，建立农产品初步加工工厂，发展地方手工业以及实行正确的移民政策。

耕地未加整理的现象要求加强土地整理工作，不实行土地整

理，农民经济就不能迅速发展，也不能得到社会主义的改造，而且有使土地集中到富农手中去的危险。力量单薄的农民缺乏农具的问题，⁶可以通过加紧进行这些阶层的合作化并以长期贷款形式供应他们农具来求得解决。最后，“剪刀差”应当在实行合理化和降低工业品成本的基础上，通过降低工业品价格的政策逐步求得解决。

7. 从社会阶级观点来看，目前农业发展过程的特点就是资本主义倾向和社会主义倾向的斗争。这一斗争给在我国条件下具有显著特点的农村分化过程打上了自己特殊的烙印。这种分化的特点是由于社会条件发生了变化而产生的。这些特点就是：同使中农削弱（“被冲刷”）而使两极（贫农和富农）增大的资本主义的发展相反，我国的情况是中农集团加强，同时富农集团因有部分富裕中农上升而暂时有某种程度的增大，贫农集团缩小，其中一部分无产阶级化，另外更大的一部分则逐渐上升为中农。这些特点是目前无产阶级专政条件下经济发展的矛盾的必然结果。在资本主义社会里，农业中的简单商品生产者不是变成小资本家，就是变成无产者。他们没有第三条发展道路。而在无产阶级专政条件下却有这样的道路，因为通过群众性的合作化运动（在交换领域内，同时也日益在生产领域内），小商品生产者能够逐渐被吸引到总的社会主义建设过程中来。

另一方面，正是由于无产阶级专政下的特殊发展条件，贫农才有日益增大的可能上升为中农。因此，我国分化过程的特点使中农阶层得到进一步的发展，这就再一次证实了列宁同志关于中农是“农业的中心人物”的著名原理。

至于苏联各个地区的分化速度，则因各地的条件而有所不同，但这并不改变分化过程的总的性质和方向。

9. 应当确认最近时期以来无产阶级国家对农业的计划调节作用大大地加强了，农村中社会主义成分的影响增大了。这些因

素就是反对富农和私人资本的武器；富农在农村经济中还占有许多阵地，私人资本虽然已被排挤出经济生活的重要领域，但其绝对量仍在增加，并想在农村生活中扎根（特别是通过各种手工业），想成为城乡之间的媒介。

在农产品销售方面，国家机关和合作社占据了决定性的地位，而在某些最重要的销售部门（粮食、棉花、甜菜等）则占据了统治的、几乎是垄断的地位。这种地位表现为：（1）绝大部分农产品的收购都不通过私人资本，私人资本已失去其原有的阵地；（2）这些产品是按国家机关从整个国民经济着眼而规定的价格来出售的，同时，最近春秋两季的粮价也已稳定下来；（3）由于实行了确定的价格政策，国家就能够影响农业本身的生产条件，使它最合理地重新分配生产力。但同时必须指出，在某些部门（肉类收购、大麻等）中，私人资本仍然占据着很大的地盘。

10. 在供应方面我们正处于这样的情况：农村所获得的全部商品有一半以上是直接由合作社和国家机关供应的，而对农村的机器供应则完全掌握在合作社和国家机关手里，私人资本在许多工业品（布匹、食盐、煤油等）的供应方面已不能起多大的作用。在这方面，无产阶级国家首先应当努力：（1）逐步降低工业品价格，供给农民群众足够的价廉物美的商品；（2）加紧排除私人资本的中介作用，以巩固并扩大在直接供应农村工业品方面已取得的阵地；（3）使机器的供应成为发展广大农民经济并使其合作化（特别是生产合作化）的工具。

11. 历年的经验，特别是近几年的经验，完全证实了列宁合作社计划的正确性。按照这一计划，社会主义工业正是要通过合作社把小农经济引上社会主义道路，通过流通过程，同时也在越来越大的程度上通过生产本身的改组和联合，把个体的分散的生产单位改造成以新的技术（电气化等）为基础的大规模的公有化经济。

在目前时期，把个体小农经济联合并改造为大规模集体经济

这一任务应该作为党在农村中的**基本任务**。党明确地指出，这一过渡只有在劳动农民的同意下才能进行，因而认为迫切的任务就是向农民广泛宣传逐步过渡到大规模的公有化农业经济的必要性和好处，并以各种实际办法来鼓励农村中现有的正在显著增长起来的大规模的集体经济成分。

最近几年来，合作社（消费合作社和农业合作社）已成长为联合了数百万农户的强大的机体，它和国营商业一起在城乡之间的整个商品流转中起着决定性的作用。手工业合作社最近也大大地巩固了。农村合作社的成分已和革命前有很大的不同：毫无疑问，现在我们的合作社基本上是贫农、中农的合作社。与此相适应，合作社组织的活动方向也改变了，现在它是为基本农民群众的利益服务的，而不是为富农上层分子服务的。至于谈到国家和合作社之间的相互关系，那末，合作社是享有很多的优待和特权的，因为无产阶级国家有必要从各方面（其中也包括物质方面）支持合作社的建设。

必须指出，一般合作社，特别是农业合作社，除了有巨大的经济意义之外，它们还是在经济上大规模地联合农民并发挥农民的主动性和创造性的最好形式，是在经济、文化和政治上改造农民并把农民纳入总的社会主义建设轨道的最好形式。这就是合作社的主要特点，也是它比国营商业机关和收购机关更为优越的地方。因此，它的作用是会与日俱增的。

应当指出，反对派的特点就在于他们不相信能够通过合作社把基本农民群众纳入社会主义建设轨道。这是拒绝列宁的合作社计划，因此反对派就是直接背离列宁主义。这种背离是反对派否认在我国建设社会主义的可能性的总的取消主义方针的必然结果。

12. 农业合作社、消费合作社和手工业合作社的发展，以及这些合作社在城乡商品流转方面占据最重要阵地的**事实**，使农业合作社和手工业合作社在经济上有必要和可能把它们的活动从供

销领域扩展到生产领域。

凡是国家的和合作社的组织在收购方面占垄断地位或几乎占垄断地位的地方，向生产合作化过渡的问题，即直接促进已合作化的农民本身的经济发展的问題，就显得特别迫切，因为不解决这个问题，合作化居民就不能比未入社的居民得到更多的好处。因此，在目前条件下，合作社本身的发展应使加入合作社的农户能比未入社的农户得到更多的好处，这首先就是使他们在技术改造的基础上，在分散的农户实行联合的基础上日益从供销合作过渡到大规模的集体经济。

农产品加工工业（无论是国营的或合作社营的）在生产合作化过程中现在已起着重要的作用，并且将来还会起更重要的作用，这种工业在技术和经济方面都同农业生产有直接关系，它能改造农业生产的内部结构。这一过程同集约化作物和畜牧业等等的发展以及出口可能性的日益增大都有关系（如：乳脂制造厂、干酪厂、亚麻初步加工工厂、烘干厂、腌肉厂等等）。

13. 向已合作化的生产者直接订购一定数量和质量的产品（如在制糖工业中和部分的植棉业中实行的所谓预购合同制和合同制等），是通过合作社加强对生产过程的计划影响的一种表现；在这方面，定货者即国营工业可以通过在合同中议定采用适当的优良的生产方法（条播、选种和施肥等），并促使实现这些生产方法来提高生产过程的质量。同时，也往往通过定货者（国家的和合作社的组织）本身供应相当的生产工具。这一形式在今后能够而且必须成为促使农民生产本身真正合作化，也就是促使那些通过合作社同社会主义工业发生联系的小生产者自愿联合起来的最重要的手段之一。

14. 沿着生产合作化轨道发展的有下列几种初级形式的生产联合组织：^⑤劳动组合、各种形式的生产协作社和农业公社，其中绝大多数都团结了贫农和力量单薄的农民。这些形式经过了一定

的困难时期之后，都显示出了自己的生命活力，并在很多场合已经证明自己比小农经济优越。党对它们应当保证给以大力的支持和鼓励。国营农场是大规模的国营社会主义农业和畜牧业的形式，它在农业的各种社会主义因素的整个体系中起着重大的作用。国营农场体系也经受过严重的危机，而现在已开始赢利，并开始作为影响农民经济的农艺示范者和显示社会化大生产优于小农经济的榜样而起着日益增大的作用。

15. 大规模的土壤改良工程，如中亚细亚（植棉业）和高加索的灌溉工程，是影响农民的重要因素。无产阶级国家手中的灌溉系统可以成为生产过程的有力调节者，成为帮助贫农和中农阶层的工具。

国营和合作社营的农具租赁站是给予计划影响的另一种方法，农具租赁站拥有相当数量的复杂的农业机器，在执行正确政策的情况下，是同剥削贫农、剥削力量单薄的农民阶层的富农作斗争的重要因素，是推动农民过渡到以新技术为基础的集体耕作形式的因素。此外，广泛的农艺指导、纯种种子和化肥的供应、抗旱工作以及关于发展中央黑土区的措施等等，也都是计划施加影响的方法。

16. 工业的发展，国内生产力的提高，以及国家用于千百万贫农、中农群众合作化事业的基金的增长，使我们越来越能够在电气化基础上实现整个国民经济（包括农业）的技术改造。电气化一方面改造全部工业技术，同时也将日益为整个农业打下新的完善的技术基础，彻底改造农业生产方法，大大推动农业走上社会化劳动的道路。因此，除了上述对农民经济实行社会主义改造的各种杠杆之外，除了信用制度和税收制度的巨大影响之外，还要加上技术革命这一个重大因素，它必定能最迅速地推进农业的发展和农业的逐渐社会化（通过合作化）。必须加紧给农村供应拖拉机，为此必须加速扩大拖拉机的生产。

反对派的最严重的错误就在于，他们企图把电气化计划同列宁的合作社计划对立起来。这种企图暴露出反对派完全不懂得这样一个明显的事实：电气化计划和合作社计划是列宁关于我国社会主义建设总计划的不可分割的两个部分。

三、实际工作的情况和缺点。

对党的路线的歪曲

17. 虽然总的政策完全正确，虽然无产阶级国家及其机关以及合作社对农业的影响日益增大，但是必须指出，还存在着一些极严重的缺点、错误和歪曲，有时甚至还存在着令人不能容忍地违反党的政治路线的现象。

在国家机关的工作中首先应当指出调整农产品价格方面的错误（1925—1926年的错误）。这种错误使我国的进出口计划以及工业生产计划遭到破坏，使技术作物的播种面积缩小等等。必须指出，**农业机关**即合作社机关和农业信用机关对执行无产阶级的正确的农村政策（机器供应、贷款、租赁、土地整理等）极不重视，对富农的贪婪往往没有给予应有的反击。同样必须指出，**财政人民委员部**所属机关虽然在征收累进税的工作中获得了巨大成绩，但是没有经常统计富农集团应该纳税的一切收入，并相应地在税收方面施以压力。还必须指出，国家收购机关往往对于合作社这一旨在使农业生产社会化的群众组织的意义认识不足，表现出一种降低合作社的作用、把它变成自己的简单的分支机构的倾向。

18. 合作化本身也出现了一系列表明党的政策遭到歪曲的不健康现象。整个说来，合作社的**成员**无疑都是贫农和中农，但往往出现贫农的合作化程度较差、而农村富裕上层的合作化程度却偏高的现象。虽然曾经作出决定，不允许富农参加合作社的**由选举产生的机关**，但在这些机关的组成成分上还是存在着上述的缺

点。因此，在机器供应方面就常常对农村的上层供应得较好。在贷款的分配方面也是这样。还必须指出，某些合作社机关并没有执行党的指示，贫农合作化的专用基金往往没有加以利用。虽然近来这种事实已在减少，虽然联共（布）中央发出过直接指示，但是仍有上述歪曲党的路线的现象发生。同样应当注意还存在一些冒牌合作社，这种合作社是富农“协作社”的伪装，它们享受着合作社的一切权利和优待。此外，还存在着许多所谓“野生的”合作社，它们还未被吸引到总的集中的合作社系统中来，这也是合作社组织工作中的重大缺点。

农业机关、经济机关、合作社组织和信用组织往往各自为政，因而它们所采取的各种措施常常互相抵触，这是它们工作中的共同缺点。

四、党的当前任务

根据上述一切，我们可以肯定：（1）在经济方面，国民经济中的社会主义成分极显著地增长了，工人阶级的比重也随之增加了；（2）私人资本已从某些最重要的阵地上被排挤出去；（3）在农村中，基本的矛盾和社会主义发展的杠杆都已表现得十分明显，这就是说，一方面是富农的某种程度的增长，另一方面则是中农集团的扩大和贫农组织程度的加强，合作化的迅速发展（按照列宁的说法，在无产阶级专政条件下，合作社的发展也就是“社会主义的增长”），以及国家机关对农民经济的计划调节作用的加强。

自党的第十四次代表会议和第十四次代表大会以来，由于党实行了相应的政策，在其他方面也发生了许多巨大变化：（1）由于基本农民群众的经济的普遍发展，播种面积扩大了，荒地数量已急剧减少；（2）在政治方面，中农日益摆脱富农的影响，

工人阶级同中农群众的联盟巩固了，在孤立富农方面有了决定性的进展。

由此可见，党在第十四次代表会议和第十四次代表大会时所提出的目的应该认为基本上达到了。党所以能取得这些成绩，是因为它一方面同反对派的低估富农危险的倾向，另一方面又特别是同他们的反中农的倾向进行了斗争。党如果不集中火力打击反对派的机会主义的反中农倾向，那末，它就不能取得这些成绩，因为这种倾向破坏无产阶级同中农群众的结合，阻碍中农脱离富农，事实上就是加强富农在农村中的影响。党必须继续执行列宁的联合中农的政策。党在农村中的政策所获得的的成绩和由此而造成的新情况，使无产阶级政党能利用经济机关的全部力量，照旧依靠贫农、中农群众来继续向富农展开进攻，并能采取各种限制农村资本主义发展的新办法而引导农民经济走向社会主义。

因此，党的当前任务如下：

1. 在对农业实行国家计划调节方面

(1) 巩固并发展国家机关和合作社在掌握农村的工业品（包括手工业品）销售方面和为城市收购农产品方面所获得的的成绩，这是克服市场自发势力，加强农业的计划性和保证社会主义工业在整个国民经济中的领导作用的极重要条件。

(2) 在保持农产品价格稳定的条件下，坚决贯彻降低工业品价格的政策，这是改善劳动群众物质生活状况和巩固城乡结合的极重要条件。

(3) 尽量促进合作化农民和国家之间的合同关系（预购合同制等等）的发展。这种合同关系能使农民经济同社会化工业的有关部门（制糖工业、纺织工业等等）建立起直接联系而便于国家对有关的农业地区和农业部门进行计划调节。

(4) 为了适应竭力鼓励小农户联合成为大规模的集体农庄

的任务，农业信用组织应特别重视扶持和发展广大贫农、中农群众的生产合作化，更加注意吸引农民向合作社存款，特别是还要注意组织合作社的加工企业等等。

(5) 随着合作社（农业合作社、消费合作社和手工业合作社）的巩固以及富农和私商被排挤出商品流转领域，必须在合作社和国家机关之间建立起一种相互关系，使这种关系能够在绝对保障苏维埃国家的利益和领导的条件下进一步扩大合作社的工作范围。

2. 在税收方面

(1) 必须使党和苏维埃政权关于对力量单薄的农民（占全苏联农户35%）免征农业税的决议能完全正确地执行。

(2) 为了对农村最富裕阶层的日益增长的收入实行课税，特委托中央委员会研究关于采用最完备的累进所得税制度的问题。

3. 在合作社方面

(1) 扩大和加强消费合作社、农业合作社和手工业合作社网，要在最近期间吸引所有贫农和大多数中农加入合作社，要使合作社增加在实行贫农合作化方面所需的资金。

(2) 加强吸收农妇，特别是在妇女劳动占很重要地位的农业部门（家禽饲养业、某些手工业部门等）中工作的农妇加入合作社。

(3) 为了进一步排挤手工业中的私人资本，要保证加强国家机关对手工业合作社的扶助，并加强使手工业机械化的工作等等。

(4) 在最短期间把那些因合作社的组织工作薄弱而产生的所谓“野生的”合作社吸收到农业合作社系统中来。

(5) 赞同成立各种专业化的农业合作社(改组过的农业合作总社、粮食合作总社、油类合作总社、亚麻合作总社、甜菜合作社等等)的做法,并认为有必要进一步发展这种类型的合作化,因为它是从供销合作化逐渐过渡到个体农户生产社会化的最正确的方法。

(6) 竭力促使没有农具的力量单薄的农户摆脱对富农分子的依赖,因为富农分子还在利用自己的农具(农业机器等等)盘剥贫农。为此,除国营的农具租赁站外,还要广泛地扩大农业合作社的农具租赁站网,按优待办法把机器出租给力量单薄的农户,并促进各种共同耕作和共同收获制度的发展。

(7) 尽量便利对集体农庄和力量单薄的农民的农业机器供应,拟定贷款和结账条件等方面的特别优待办法。为了限制对富农分子的农业机器供应,在这方面应做出相应的规定(如在机器推销的总量中减少分配给富农的数量,并用现金结账等)。

(8) 必须增加国家和地方预算中的贫农基金,并指定这些基金必须用于生产合作事业(集体农庄),同时应增加贫农在其他贷款中所占的份额。

(9) 必须巩固在提拔最可靠的贫农、中农分子担任合作社领导工作方面所获得的成就,并从他们当中培养大批新的社会主义的合作社工作干部,同时加强同富农分子的操纵基层合作社组织的企图进行斗争。

(10) 赞同成立农业合作社联合总社,它是各种农业合作社的联合中心,它和消费合作社、手工业合作社都是发展农村合作事业并向千百万农民群众传播社会主义合作化方法的机关。

4. 在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方面

(1) 批准1926年12月30日中央委员会关于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建设总结的决定,并责成各级党组织以及苏维埃和合作社机

关的工作人员加强对集体农庄建设事业的帮助，巩固国营农场，把它们真正变成模范的社会主义类型的大经济，并加强它们对农民经济的帮助（在国营农场内设立租赁站、农艺站、拖拉机队等等）。

（2）对那些购置并共同使用农业机器的贫农、中农协作社网的扩充工作给以全力支持，同时对那些冒牌协作社（以及一般冒牌合作社）应进行坚决的斗争，因为它们通常都是富农分子用来非法窃取各种优惠贷款和优惠供应等的掩护物。

5. 在土地使用和土地整理方面

（1）全力巩固土地国有化的原则。任何破坏土地国有化的企图（无论是直接的或间接的），如高加索和中亚细亚某些地区的买卖土地和赠送土地的行为，都应当按严重的刑事罪加以惩办。

（2）在那些因土地出租而使富农分子增长的地区要逐渐缩减土地出租的面积。把租期限制在一个轮作期以内，而且最多不得超过六年。对那些尽管有国家和合作社的帮助、但自己或其家属并不耕种分给他们的土地而连年出租土地者，必须根据乡（区）执行委员会的决议限制其出租土地的权利，期限为三年至六年，期满之后，即取消其土地支配权，将土地转交土地共用社支配。

凡违反对各种土地转租形式颁布的法令者，应按刑事罪加以惩办。

国家的后备土地主要应租给劳动农户，租期以六年为限。只有得到中央农业机关的同意，个别地区对于国家后备土地的使用才可以例外。

（3）全力促进更有利于农业的合作化和机械化事业的土地使用形式（如村镇、新村之类）的发展。对于分出独家农场、特别是独立农庄的做法应加以限制，如果这种农场和农庄会引起富农成分的增长，则应完全禁止。

（4）贫农和力量单薄的农民阶层进行土地整理的费用由国

家负担。土地整理应和其他的组织上经济上的措施（农艺指导、贷款、土壤改良、机器供应等）取得极密切的配合。在实行土地整理的时候，应当在分配土地方面保障贫苦阶层的利益（质量、位置等等）。

缩短计划所规定的完成苏联全国土地整理工作的期限。

（5）必须立即确定苏联全国土地整理和土地使用的基本原则。

6.在雇佣劳动和农林工会方面

（1）必须对男女农业工人的劳动法规在富农类型的农庄中的彻底执行进行监督，对违者给以最严厉的惩处。

（2）必须对雇佣辅助劳动的农户彻底执行“暂行条例”进行监督，对违者给以最严厉的惩处。

（3）保证严格实行男女农业和林业工人的社会保险法。

（4）必须加强农林工会对尚未组织起来的雇农的组织工作，同样必须给尚未入会的主要以当雇工为生的农村半无产阶级分子参加农林工会的便利。

7.在力量单薄的农民的保险 和农民互助委员会方面

（1）委托中央委员会采取措施，为在下次苏维埃代表大会上通过关于力量单薄的农民的年老保险法准备必要条件。

（2）全力巩固农民互助委员会，使它真正成为实行互助和采取经济措施以改善力量单薄的农民状况的贫农、中农阶层群众性组织。在继续对贫农进行个别帮助的同时，必须使农民互助委员会的工作逐渐转向对力量单薄的农民阶层进行生产上的集体帮助。

1928年

苏联中央执行委员会和人民委员会决议

(1928年1月4日)

关于住宅政策

虽然由于最近三年来在一些大工业中心所采取的措施使工人的住宅状况有了某种改善，但就全苏联来说，住宅状况仍然是困难的。

苏联中央执行委员会和人民委员会认为建造工人住宅和改善住宅事业与公用事业的状况对国家的工业化具有头等重要意义，并认为首要的任务是保证为工交系统的工人进一步增加住宅面积，因此认定，为了解决房荒必须：

- (1) 加快新住宅建设速度；
- (2) 在住宅事业内部最大限度地积累资金，包括利用房租；
- (3) 正确、合理地安排住宅的管理和经营；
- (4) 加强和发展合作制住宅建设；
- (5) 尽可能多地吸收私人资本进行住宅建设；
- (6) 整顿住宅建设的组织工作和降低造价。

为了解决上述任务，苏联中央执行委员会和人民委员会决定：

一、修复原有的住房和发展新住宅的建设

1. 在编制国民经济远景计划时，应当考虑到有必要首先在经济发展迅速、房荒特别严重的城市发展工人住宅的建设。

据此，应当从国家工业化和使建造住宅达到最大效益的角度将资金作出最合理的分配。

2. 建议各加盟共和国的政府实行专门的监督，以便使房荒严重的城市和城镇的地方预算中能够为住宅建设规定最大限度的并且逐年增大的拨款额。

3. 为了使住宅建设计划和公用事业建设计划相一致，规定对公用企业和设施发放的贷款额至少应为中央公用事业和住宅建设银行住宅建设发放的贷款总额的15%。

注释：通过中央公用事业和住宅建设银行发放的公用企业和设施贷款，也可以供工交邮电企业和住宅建设合作社在地方苏维埃的住宅建设区以外建立的工人村建设公用企业和设施之用。

4. 承认工交企业和地方苏维埃是工人住宅的主要建设者，并认为大城市的住宅建设应以地方苏维埃为主。工交企业所在地的工人住宅建设，以及地方苏维埃因预算能力不足无法进行住宅建设的地区的工交系统工人村的建设，由工交企业自己进行。

5. 鉴于住宅建设合作社应在住宅建设中起相当大的作用，又鉴于在增加实际工资，降低建房贷款利息和造价的基础上住宅建设合作社越来越能够使更多的工人参加，越来越能够用这种办法吸收职工的自有资金用于住宅建设，因此，认为有必要随着合作社自有股金的实际增长，增加合作社在住宅建设中的比重和合作社在国家住宅建设贷款中享有的份额。

在向住宅建设合作社提供贷款时，要鼓励合作社在按计划规定发展住宅建设的地区进行建设。

6. 认为应当在生活条件和经济条件尚无法以足够的规模发展大规模的国家和合作社住宅建设的工人村和工业区继续扩大个体的工人住宅建设。在小城市，以及在工业区以外的别墅区和疗养地扩大这种住宅建设是否合理的问题，由该地地方苏维埃决定。

委托中央公用事业和住宅建设银行在住宅合作社中心社参加下研究对合伙施工的个体建房的工人实行贷款优惠的问题。

7. 建议各加盟共和国政府为不同地区各种类别的建筑物规定单位居住面积的造价限额，并应以这种限额作为贷款数额的依据。在规定这种限额时，应考虑到必须将1927—1928年度的造价至少比去年降低15%。

8. 建议各加盟共和国政府处理好下列问题：

(1) 因建设的需要和因有必要整顿自发性的住宅建设（这种自发性的建设给城市和城镇有计划的发展造成困难，并在公用设施方面造成额外无效开支）而产生的城市和城镇规划的问题；

(2) 为新工人村公用设施筹划专用资金的问题；

(3) 各种建房者进行的住宅建筑工程的合并和集中问题；

(4) 公用设施同住宅建设协调一致的问题；

(5) 工人个体住宅建设的整顿问题；

(6) 通过建造高层建筑和在改善郊区交通的基础上更多地利用郊区村镇以增加住宅面积的问题；

(7) 由地方苏维埃为没有定居地点的工人（搬运工、建筑工等）和单身工人建造公寓的问题。

建议各加盟共和国政府在三个月内向苏联人民委员会报告执行上述各项委托的情况。

9. 委托劳动国防委员会所属的建设委员会为在1927—1928年度执行苏联政府关于至少降低造价15%的指令制定技术措施和组织措施，并设法为各种材料的住房规定出最合理的标准。以上

两项工作都要考虑地方条件和不同地区的工人生活的需要。

二、保全现有住宅的办法

10. 为了使房租接近房屋经营成本费，认为有必要从1928年4月1日起实行新的房租标准。主要内容是：

(1) 规定房租时将有关住房质量和座落地点的一切因素都考虑在内；

(2) 修改房租折扣，使之与工资额保持依存关系，以便使低于房屋成本的房租在1927—1928年度和1928—1929年度内每月每平方米至少增加10戈比（失业者和月工资不超过20卢布者除外）。但是，凡按本款规定提高房租的职工和相当于职工的人员，按中等占用面积计算的纯房租应当不超过其家庭收支计划的10%。

建议各加盟共和国政府至迟在1928年3月1日以前将各自就本条第(2)款提出的建议送交苏联人民委员会，注意必须使此项措施的执行取决于实际工资的增加，要使实际工资的增长超过房租的增长，并能提高工人的一般生活水平。

11. 认为有必要从1928年4月1日起将地方苏维埃和工交企业新建的（从1924年起）的房屋房租同旧房屋的房租按同样的原则加以规定，但对前者加收附加费（包括贷款的偿还和贷款利息的支付），其数量不超过按照本决定的精神为旧房屋规定的房租的25%。此项附加费应随着旧房房租的提高而减少，直至新房和旧房的房租完全拉平为止。

12. 规定工人建房贷款的年利率不超过1%。

委托苏联劳动人民委员部在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和中央公用事业和住宅建设银行参加下，并吸收苏联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交通人民委员部和住宅合作社中心社，根据下列两项规定制定还

款付息制度的设想方案并于1928年2月1日以前送交苏联人民委员会。此项制度须在本决议第11条所列的房屋的经营工作无亏损的条件下为最初的几年规定较低的房费，然后在以后的各年视工资增长情况、工人生活水平的提高以及房屋造价和经营费用的降低而规定逐渐增加。

在制定还款付息办法时以下列两点为依据：

(1) 砖石结构房屋的贷款期限为60年，木结构房屋为45年，注意在房屋做好迁入准备后的头三年可以规定只付息不还款；

(2) 贷款年利率从0.25%到1%不等。

13. 第12条中为地方苏维埃和工交企业规定的还款付息办法也适用于享受国家信贷的工人住宅建设合作社，条件是居住这种房屋的社员每月缴费额（包括房屋维修，还款付息）不能超过当地地方苏维埃和企业新建房屋的平均房租。

14. 第12条和第13条规定的还款付息办法适用于从1924年起所发放的直至实行上述还款办法时尚未进入还款期的一切贷款。

15. 建议各加盟共和国政府颁布决议，规定在城市、工人村、别墅区和疗养地筹措住宅专款供市有房屋的兴建、修复和大修理之用，规定列入这些专款的款项包括：

(1) 由地方苏维埃直接经营的住房获得的纯收入和折旧资金；

(2) 地方苏维埃出租住房的房租；

(3) 地方苏维埃向国家机关出租办公用房和其他非商业、非工业用房所得的房租；

(4) 在法律许可的情况下出售市有房屋所得的款项；

(5) 商业、工业和仓库用房的房租提成，提成额由地方苏维埃规定，但不得低于50%；

(6) 当地地方苏维埃的决议规定的其他收入；

(7) 上述各有关的住宅专款的利息。

三、住宅的管理和经营

16. 为了整顿市有住宅和工交企业所掌握的住宅的使用，为了合理安排职工住宅，责成各加盟共和国政府实施下列措施：

(1) 这些住房应由地方苏维埃和企业（根据隶属关系）直接经营或以出租的方式经营（租给房屋租赁合作社、国家机关和企业、职业团体和其他社会组织、个人），但出租合同中要规定地方苏维埃和企业（根据隶属关系）有调节居住房屋的权利；

(2) 地方苏维埃和工交企业直接经营下的房屋中的单元和房间的出租，应当与承租人签订租约，明确规定住户保护房屋的义务，若是属于下面第(3)款列举的房屋，还应规定明确的租用时间；

(3) 在专用的机动房（第(5)款）方面，工交企业和地方苏维埃应当有权在它们直接经营的房产内在租约（第(2)款）期满时收回任何租户的住房；

(4) 工交企业应当有权以行政方式完全收回非本企业工作人员居住的位于本企业范围内的住宅；

(5) 地方苏维埃应当用一部分市有房屋和新建房屋组成专门的机动房，机动房的管理可以采取房产托拉斯的形式；

(6) 住宅租借合作社在其成员占用的住房不低于该城市平均实际标准的条件下，其房产中闲置的单元和房间应当供给非本社成员但缺乏住房的工交企业的职工居住；

(7) 劳动者应当有权在本市和郊区境内调换住房，国营企业和国家机关的工作人员因调动工作需要调换房屋时，可在城市之间调换住房；住房属于工交企业者，住房的调换必须经企业管理处同意；

(8) 应当禁止非劳动者迁入市有房屋；应税年收入超过3,000卢布的非劳动者，自1929年10月1日起，租期一律不再延长；

(9) 住宅租借合作社的房屋出租期，在需要以房价15%以上的资金对出租房屋进行大修理的情况下，可以延长到24年；

(10) 应当在订正房屋经营费和折旧费以及消灭无效开支的基础上规定固定的房费开支预算定额；

(11) 为了降低房屋经营费，应设法将力量单薄的住宅租借合作社实行合并。

四、吸收私人资本参加住宅建设的办法

17. 为了加快住宅建设速度和扩大居住面积，认为有必要发展一般公民的合作活动和吸收大额私人资本。其中为了鼓励用私人资本建造住宅大楼，认为有必要根据苏联人民委员会的特别决议规定特种优惠。

五、组织住宅建设

18. 按照1927年6月15日促进工人住宅建设办法条例，并作为按预算给运输业和工业的回拨款，将住宅建设资金的收集和核算业务集中在中央公用事业和住宅建设银行及其分支行、地方的市银行和公用事业银行。

19. 认为住房合作社的自有资金必须存入市银行和公用事业银行的往来帐户，在没有这种银行的地方，存入苏联国家银行分行和国家劳动储金局。

20. 委托苏联财政人民委员部会同苏联劳动人民委员部对于纳入工人住宅建设的全部资金毫无例外地进行核算。

21. 委托苏联劳动人民委员部和各加盟共和国劳动人民委员部在工人住宅建设方面按照现行法令实行国家的政策，监督工人住宅建设计划的执行，组织和监督试点建设；并将为此目的拨发的资金作相应的分配。

22. 建议各加盟共和国政府在两个月以内撤销共和国和地方的工人住宅建设促进委员会。

六、住宅立法

23. 为了整顿整个住宅事业，认为有必要由加盟共和国政府颁布住宅法典。

24. 建议各加盟共和国政府根据本决议修改加盟共和国的法令。

25. 委托苏联劳动人民委员部在两个月内将根据本决议修改现行立法的草案送交苏联人民委员会。

劳动国防委员会决议

(1928年1月30日)

关于在1927—1937年十年内 发展绵羊饲养业的办法

鉴于绵羊饲养业对工业的羊毛供应和增加苏联国民经济的收入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劳动国防委员会决定：

1. 认为有必要：

(1) 主要在养羊业具有工业和半工业意义的地区中改进和发展农民的粗毛羊饲养业，并且首先应该提高农家绵羊在质量和数量方面的产毛能力；

(2) 在最近十年内（1927—1937年）将苏联的细毛羊总头数增加到1,350万头，将半粗毛羊增加到1,000万头。绵羊头数在各加盟共和国之间的大致分配数字见附表（附件1）^①。绵羊头数的增加主要靠半粗毛母羊同美利奴公羊杂交。

为了达到上述目的，应采取以下各条内列举的各项措施。

2. 建议劳动国防委员会所属的养羊业委员会通过全苏股份公司“养羊托拉斯”组织细毛羊和半粗毛羊羊群的大发展，责成该公司用一切办法把养羊区的合作化和未合作化的居民以及托拉斯化和未托拉斯化的国营农场吸收到这一事业中来。

注释1：股份公司“养羊托拉斯”吸收合作化的居民的办法是同合作社中心社签订合同。

注释2：全苏股份公司“养羊托拉斯”的业务计划每年由劳动国防委员会所属的养羊业委员会审查一次，并通过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送交劳动国防委员会批准。此项计划应当既包括公司直接办理的业务，也包括通过农业合作社和不属于股份公司的国营农场办理的业务。

3. 为了加快纯种美利奴羊群的繁殖，除了为在最近若干年内增加全国细毛收购量而发展细毛美利奴羊群外，还建议苏联对外贸易和国内商业人民委员部在编制进出口计划时按照劳动国防委员会所属的养羊业饲养委员会的申请和外汇条件把进口纯种美利奴绵羊列入计划。

注释：美利奴绵羊的进口应在审查每年的品种间杂交计划时作出考虑。

4. 建议俄罗斯联邦共和国、乌克兰社会主义苏维埃共和国，白俄罗斯社会主义苏维埃共和国，南高加索社会主义联邦苏

① 附件略。

维埃共和国的经济委员会（会议）和中亚细亚经济委员会采取下列措施：

（1）利用农业人民委员部预算拨款在最近几年内筹建30到35个细毛和半粗毛羊饲养业配种站。这些配种站在各加盟共和国的分布见附表（附件2）^①；

（2）为了改善粗毛羊饲养业，在五年内筹建50个共和国级的配种站，118个地方配种站。这些配种站在各加盟共和国的分布见附表（附件3）^②；

（3）有计划地向农家粗毛羊饲养业供应种公羊以提高农民养羊业的产毛能力；

（4）扩大和加强养羊区的兽医网点，并供给医治羊病所需的足够数量的医药；

（5）在最近三年内完成在苏联最重要的养羊区进行的养羊业的畜牧调查和经济调查。这些地区包括：北高加索边疆区，达吉斯坦苏维埃社会主义自治共和国，南高加索社会主义联邦苏维埃共和国，伏尔加河中下游地区，乌兹别克社会主义苏维埃共和国，土库曼社会主义苏维埃共和国，高加索苏维埃社会主义自治共和国，吉尔吉斯苏维埃社会主义自治共和国，布里亚特-蒙古苏维埃社会主义自治共和国，西伯利亚边疆区，乌克兰社会主义苏维埃共和国，克里米亚苏维埃社会主义自治共和国、沃罗涅日省，坦波夫省，库尔斯克省，奥勒尔省；

（6）在养羊业发达的地区建立起养羊业的组织工作专家服务网，使这类人员的总数到1931年达到157人，在各加盟共和国之间的分配数字见附表（附件4）^③；

（7）加强农业实验站饲养部的活动，筹建6个农业实验站饲养部（西伯利亚边疆区2个，卡尔梅茨自治州，哈萨克苏维埃

^{①②③} 附件略。

社会主义自治共和国，吉尔吉斯苏维埃社会主义自治共和国和布里亚特-蒙古苏维埃社会主义自治共和国各1个），以便合理经营羊业和在居民中间宣传正确饲养方法；

（8）在展览会和竞赛会上安排对绵羊饲养成绩优秀的饲养者的奖励；

（9）每年由农业人民委员部预算中按需要额的50%向农业合作社拨发资金，供合作社按附表（附件4）^①建立养羊业指导员服务网。指导员的职责是专门在合作化的居民当中进行生产技术工作；

（10）尽量推行绵羊饲养场的集约化，办法是在养羊区组织和加强牧草种植，加快农业人民委员部计划中为这些地区规定的草地和放牧地的改良工程的进行；

（11）养羊区所需要的强化饲料的品种由加盟共和国商业人民委员部征得本共和国农业人民委员部和其他有关部门同意，每年代为留存。

5. 建议俄罗斯社会主义联邦苏维埃共和国、乌克兰社会主义苏维埃共和国，白俄罗斯社会主义苏维埃共和国，南高加索社会主义联邦苏维埃共和国的经济委员会（经济会议）和中亚细亚经济委员会设法加强和发展正确组织起来的养羊合作社并向它们提供各种优惠（土地使用，信贷等方面），并在适当情况下使有关的措施同中央农业银行和苏联各有关部门的相应措施相一致。

6. 建议俄罗斯社会主义联邦苏维埃共和国经济委员会和中亚细亚经济委员会：（1）设法由游牧养羊区的地方执行委员会拨发必要的资金，用以奖励从游牧转为定居或半游牧的绵羊饲养者和供冬季及早年采购饲料之用；（2）迅速制定在哈萨克苏维埃社会主义自治共和国，吉尔吉斯苏维埃社会主义自治共和国，

① 附件略。

乌兹别克社会主义苏维埃共和国，土库曼社会主义苏维埃共和国的放牧地和畜群经过区恢复水井网的计划并设法由相应的农业人民委员部为此拨发必要的资金。

7. 为了使居民更愿意改善毛用羊饲养业的质量，建议苏联对外贸易和国内商业人民委员部和苏联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

(1) 细毛和半粗毛的奖励价格在今后五年内保持不变；

(2) 设法定出粗毛和半粗毛的标准，按标准划分羊毛价格；

(3) 设法使羊毛、羊皮、羊肉等的收购组织遍及更多的工业和半工业性养羊区，并为这些地区的养羊居民按较低的价格运送必要数量的工业品。

8. 委托苏联对外贸易和国内商业人民委员部吸收采购肉食的农业合作社和国营企业组织肉用羊的肥育和销售，并在养羊区采购羊肉供应苏联的大消费中心和供出口之用。

9. 为了最大限度地吸收农民改善养羊业，建议苏联财政人民委员部在制定现行统一农业税修改方案时注意到有必要在统一农业税的优惠方面使美利奴杂交羊和美利奴羊受到同样对待。

10. 本计划规定的各项饲养措施的资金来源是：

(1) 规定工业利润的提成；

(2) 工业银行长期信贷部的贷款；

(3) 农业信用系统的贷款；

(4) 地方预算，共和国预算和全联盟预算拨款。

注释：养羊业各项业务所必需的贷款按照全苏股份公司“养羊托拉斯”的财务-业务计划发放，其中根据此项计划应发放给农业合作社和不属于股份公司“养羊托拉斯”的国营农场的贷款由农业信用系统发放。

11. 委托中央农业银行在编制每年的农业信贷汇总计划时至

少列入50万卢布用于对养羊区居民实行短期贷款，供抗灾抗旱等情况下购买饲料之用。

12. 认为，为了执行本决议规定的各项措施，十年内大约需要发放长短期贷款206,158,000卢布和无偿贷款8,709,600卢布，十年中各年的贷款数字见附表（附件5）^①。

13. 建议劳动国防委员会所属的养羊业委员会：

（1）定期组织全苏养羊业代表大会；

（2）召开第一次代表大会的时间不迟于1929年。

联共(布)中央委员会和中央 监察委员会联席全会决议

（1928年4月11日）

沙赫特事件和克服经济建设 缺点的实际任务

随着沙赫特事件的发生，顿巴斯的反革命暗害组织被破获了。这一事件具有明显的全国性的意义，因为它揭露了资产阶级反革命势力在反对无产阶级国家、反对社会主义工业化的斗争中所采取的新形式和新方法。这一事件之所以具有政治意义，是因为这个由从前的矿主和一批过去享有特权的专家组成的顿巴斯暗害组织是同从前俄国和外国的企业主以及外国军事间谍机关有联系的。除了其他的任务外，这个暗害组织还抱有破坏苏联国防、直

① 附件略。

接准备武装干涉和对苏联进行战争的目的。

顿巴斯反革命阴谋的破获，以及其他经济破坏、怠工等一系列事实，证明无产阶级在建设社会主义事业中必须克服极其严重的困难。虽然如此，苏维埃国家还是迅速地恢复和发展了经济，这就又一次证明了苏维埃体系，包括苏维埃工业，具有无比的优越性和雄厚的内在力量；同时也特别清楚地表明：在工人阶级的领导下，苏联经济文化的进一步高涨是有极大可能的。

十月革命后的十年中，大部分技术知识分子都转变过来同苏维埃政权实行真诚的合作，并且以实际行动支持国家工业化，这种情形对克服上述困难也起了一定的作用。

同时，这次破获的阴谋暴露出我们的经济工作和经济管理体系本身存在着不能容忍的缺点和错误，我们的工作人员对阶级敌人缺乏共产主义的警惕性和革命的嗅觉，在吸收工人群众参加生产领导方面的工作做得不能令人满意，群众性组织即工会和党组织的领导机关漠视工人日常的需求，党对经济建设的领导表现得非常薄弱。

顿巴斯的例子特别突出地暴露了我们下列的缺点：

(1) 在经济领导人员的工作方法和对待专家的态度方面。从顿巴斯的例子中可以看出，直到目前为止，很多企业的领导人员多半还只是起着工业中拙劣的政治委员的作用，也就是说，用所谓“一般的领导”来代替真正的企业管理。那些不钻研生产技术的党员经济工作人员，对专家的工作不进行检查，在同他们一起工作中不进行系统的学习，往往盲目地信任他们的工作；对专家执行的工作不加警惕，不加监督，不实行严格的责任制，对他们提出的计划和建议多半不加审查就予以同意。对那些已经批准的计划通常是不审查，不执行。不是认真去选拔并切实帮助那些业务能力强的而且在工作中受过考验的专家，不是经常地坚决地对不老实的和怠工的分子进行斗争，反而对这个极重要的任务不

予以严重的注意。不去为忠实于生产的专家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使之能顺利地进行工作，反而只靠私人感情上的生活联系（一块儿吃吃喝喝，以庸俗的态度评价他们的工作等等）来同某一部分专家接近。目前，当经济建设特别是基本建设正在大规模进行的时候，这种情况更加是不能容许的。至于经济工作人员不熟悉企业的生产技术，他们的工作经常调动，担负过多的非生产性的工作（做总结，做报告，跑中央机关）以及其他情况，使经济工作人员变成政治委员（而且是拙劣的政治委员），变成不能真正承担起自己的工作的工作人员；这在目前条件下是尤其不能容许的。

此外，参加企业工作的红色专家也非常不够。新来的红色青年专家往往遭到旧专家的公开敌视。另一方面，招聘外国专家和利用外国技术帮助的工作也缺乏应有的领导和监督。

工程师和技师的工会组织充满着小圈子气味和狭隘的行会情绪。这些组织往往被无产阶级的异己分子所把持，同无产阶级国家和工会对立，在进行工作的时候实际上不受国家和工会的领导。结果，资产阶级专家中个别怠工分子没有遭到大部分忠于职守的工程师和技师的应有的反击。

尽管在生产中提拔起来的工人干部（从组长、工长到车间主任）增加了，但在业务上对他们的专门训练却注意得不够。他们的职务往往只限于干些琐碎事情，办理一些专家所“讨厌的”与工人打交道的行政事务。常常有片面地只提拔共产党员的情形，这造成党员脱离工人的危险，滋长党组织内的名利思想。

（2）在工会和吸收群众参加生产领导方面。吸收群众参加生产领导的工作做得完全不能令人满意。

向工人报告生产计划和生产进程往往流于形式。生产、生产合理化、基本建设等问题都没有在生产会议上研究，而在某些场合，工人由于批评行政工作的缺点甚至受到迫害。工会没有经常

设法发挥生产会议的作用：生产会议组织得不好而且很少召开，技术人员（有时也有党员行政人员）轻视生产会议的工作，对已通过的决定的执行情况缺乏必要的监督。企业中临时监察委员会的实际工作是做得非常不够的。对有价值的建议和发明创造的奖励基金根本没有利用，个别的生产部门甚至没有拨出这笔基金。工会机关（区委员会、省办事处、中央委员会、工会联合组织）的经济工作，特别是在参加基本建设、实行生产合理化以及实行降低成本的措施和领导生产会议等方面的工作，做得完全不能令人满意。

另一方面，工会组织没有能够保全自己的“面子”，也就是说，在维护工人日常利益方面没有起它的特别作用。工会工作人员的威信不高，在车间里、矿井中、工人宿舍内以及其他地方同工人的经常联系很差。对违反劳动法规的行为，对在工人问题上歪曲苏维埃政策的实质的现象，如不缩短节日前一天的工作日，让工人在休息日做工，因企业过失而停工时不发工资，违反休假制度和工作服条例等等很少展开斗争。劳动人民委员部和工会机关对于行政上不关心劳动保护和不重视消除工伤事故的现象所作的斗争是非常差的。对于因疏忽大意而造成不幸事故的人往往不加追究；对这种情形，工农检察院各机关和检察机关同样没有予以注意。

（3）在各级党的机关和对经济工作的领导方面。党组织对经济机关的领导往往只限于做出一般宣言式的决议。对经济机关贯彻指示的情况通常是缺乏检查的。对工人提出的有关经营管理方面的缺点、有关工会和党机关工作中的错误的意见，特别缺乏敏感。对工会的工作，不管在广泛吸收工人参加生产领导方面，或在劳动法规遭到破坏和行政上用粗暴态度对待工人时保证工会能及时地^①顽强地维护工人利益方面，都没有加以应有的领导。党的地方机关对地方机关和中央经济机关的缺点总是只限于提出官

僚主义的形式上的批评，而不积极地为真正消除这些缺点而斗争。在挑选工作人员时，对过去的工作通常不认真加以审查，往往把那些因不称职而被撤换的经济工作人员调到新的甚至更负责的工作岗位上去，而不把这些分子从经济机关中清除出去，不提拔新的经济工作干部。在委派负责人员时，存在着照顾“亲戚关系”和“朋友关系”等等的健康现象。很少监督经济工作人员向工人报告自己的工作，也很少帮助经济工作人员去创造有利于他们提高生产和努力钻研生产技术（学习）的条件。有些场合，党组织还在物质上依赖经济机关，这是党所绝对禁止的。

中央机关粗暴的官僚主义和错误使地方机关的许多缺点和错误加深起来。例如中央机关不可容忍地拖延经济计划的批准，并经常修改这些计划，因而打乱了企业中的工作，浪费了国家资金，并助长了经济工作人员和专家对自己工作所采取的不负责任的态度。从顿巴斯的例子中可以看出经济管理机关（顿巴斯煤矿管理局）中存在着不正常的过分的集中制，这一方面加强了下层经济工作人员的官僚主义、拖拉作风、无权现象和不负责任，另一方面也影响了地方机关对企业的工作所起的作用。最后，1927年6月29日公布的、修正了以前所颁布的条例（随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1926年第6号命令公布的《标准条例》）的关于托拉斯的法令，特别是其中关于企业管理人（厂长）同领导技术的专家相互关系的规定，在实际工作中几乎完全没有付诸实现。这种情况造成严重的不良影响。使全部技术人员直接从属于技术领导者的做法，阻碍了建立真正的统一管理，降低了企业管理人（厂长）的作用。

毫无疑问，正是由于管理体系中的这种不良现象，反革命暗害分子才得长期逍遥法外。

在顿巴斯的例子中暴露出的经济工作的严重缺点和错误是多数工业区都存在的，这种缺点和错误必须从速采取实际措施予以

消除。

一、关于专家

因沙赫特事件而进行的审查工作，非常有力地说明了我们工业、运输业等部门中科学技术专家的使用情况必须改进。为此，目前除了经常注意为他们安排良好的工作条件外，特别需要对他们的工作加强检查，切实规定严格的工作责任制。一方面要无情地惩办那些蓄意怠工的人员和暗害分子，同时必须改善绝大多数正直的忠于职守的专家的工作条件。无论如何不能因为在专家中间还不可避免地存在着旧时遗留下来的、作为资产阶级制度的残余的各种情绪和偏见，而妨碍积极吸收那些工作老实而且技术熟练的专家来参加生产技术工作。敌视非党专家的现象，虽因党和工会的努力而大大减少，但是今后仍必须进行彻底而坚决的斗争。同时必须使绝大多数工程师和技师真正成为社会主义建设的积极而自觉的助手。必须特别注意培养新的红色专家干部和在生产中广泛使用他们的问题。

根据以上情况，联共（布）中央委员会和中央监察委员会联席全会决定：

1. 采取各种办法保证最有效地发展科学技术知识，特别应通过有关报刊（专门性报刊和其他报刊）广泛阐述科学技术问题，在科学家和技师的专门组织中或在代表大会、专门会议和群众性会议上公开讨论这些问题，或为此组织专题讨论等等。

2. 委托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党团在专家（工程师和技师）群众中广泛开展工会工作。工会应该努力为提高专家的技术熟练程度创造有利条件，吸收他们参加生产会议的工作，克服专家中到现在还存在着的小圈子习气和狭隘的帮会情绪，加强专家中间的生产纪律和工会纪律，同时密切关心他们的物质、生活和文化

的需要。

3. 有系统地吸收外国专家到我国企业中工作，利用外国的技术帮助来解决某些任务，并建立对他们的正确的领导和必要的监督形式。

4. 扩大并改进不断派遣我们的专家出国学习最新技术成就的工作，为此特别需要增派最优秀的青年专家和高等技术学校的学生出国留学。

5. 保证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和工会（在党的领导下）在招收和分配高等技术学校和中等专业学校学生方面能起决定性的作用，保证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对上述学校的教学进行监督。在招生的时候，特别是在学习进程中，应保证工人占大多数。

6. 巩固并扩大苏联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直属的工业学院，同时扩大红色厂长训练班。

7. 建议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扩大并加强专门培养由工人中提拔起来的中、下级经济管理干部（组长、工长、技师等）的短期训练班网。

8. 保证工会组织尽可能广泛而积极地参加造就新的红色专家干部和提高被提拔的工人的熟练程度等方面的各项工作。

二、关于党员经济工作人员

随着经济建设的发展和日趋复杂，经济工作人员的任务应当是：努力学习专业知识和生产技术，以掌握生产技术方面的业务。现在党必须比以前任何时候都更多地从那些有实际经验的基干经济工作人员中和高等技术学校毕业的红色专家中提拔红色的无产阶级专家，去代替资产阶级专家中间那些反对社会主义建设的分子。这是经济建设的基本任务之一。不顺利地实现这一任务，社会主义工业化就无法进行。要实现这一方针，必须从速采

取若干实际的措施。

因此，中央委员会和中央监察委员会联席全会决定：

1. 建议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于最短期间在一切工业企业内贯彻苏联中央执行委员会和人民委员会1927年6月29日的决议（《国营工业托拉斯条例》），贯彻苏联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1927年10月4日的命令（《标准条例》），以保证企业的管理处企业管理方面的真正领导，同时废除随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第6号命令公布的《标准条例》。

2. 为了帮助在管理方面有丰富的实际工作经验的有才能的经济工作人员掌握生产技术，应派遣他们去学习或出国留学（给以明确的学习任务，并由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严格加以监督），供给他们以技术和经济方面的书籍等等。

3. 责成工农检查院于一个月内做到尽量减少中央机关和地方机关对企业的各种调查，保证提高调查工作本身的质量，保证对调查的结果进行必要的研究，并督促消除调查中所发现的缺点。

4. 建议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彻底改组顿巴斯煤矿管理局，消除过分集中的现象，发挥其下层机关（矿务管理处、矿井）的主动性。

三、关于被提拔的干部

1. 在提拔工人担任行政技术工作的同时，必须采取措施保证他们有机会入专门训练班、中等专业学校等进行专业学习。增派熟练工人出国受专业训练，并对这一工作加以整顿。

2. 加强工会和党组织对提拔工人担任行政技术工作的主动性，同时必须保证行政上在这方面应有的影响并对被提拔的工人的工作负完全责任。

3. 无论提拔党员或非党员担任经济工作，都必须严格根据被提拔的同志要真正适合于新的工作的原则。

四、关于吸收群众参加生产领导工作

1. 经常而及时地向工人报道生产计划和计划执行情况，继续努力改进和加强工人和职工的劳动纪律，提高他们的劳动生产率。同样，经济机关和工会应该力求使全体行政技术人员在工作中更加遵守计划纪律和财政纪律，工作更加准确，有条理，负责任。

2. 车间和企业的生产会议应当有系统地进行工作，特别是在企业中实行合理化措施和进行基本建设的实际工作方面更应如此。

3. 在大企业中，特别是在建设工作和使用设备方面有重大缺点以及正在进行大规模基本建设的大企业中，必须立即成立工人临时监察委员会，并吸收技术人员参加。

经验完全证明，在工厂工人组织的总的系统中，成立临时监察委员会作为生产会议中的一个机关是适宜的；党、工会和经济机关必须更广泛地运用它们，更多地注意它们的工作。

4. 建议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保证加强各级工会的经济工作，尤其是加强工会组织在基本建设方面，在生产合理化、实行降低成本措施和领导生产会议等方面的工作。党和经济机关在这一工作中必须协助工会，使它们能真正实现这个指示。

五、关于改善顿巴斯工人的 劳动条件和生活条件

1. 立即制止违反劳动法规的行为，节日前一天应缩短工作

日，不许在规定的休息日让工人工作，不许让妇女从事井下工作，因企业过失而造成停工时不得停发工资。以上各点顿巴斯煤矿管理局管理委员会和矿工工会中央委员会必须负责执行。

2. 行政负责人员如对劳动保护和生产安全措施采取忽视的态度，应负严重的法律责任。

3. 建议苏联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和劳动国防委员会在今年就研究和解决改善顿巴斯各工人村的供水问题和公用设备问题，批准有关供水工程的财务计划。

4. 为了改进工会工作，使其更能满足工人群众迫切的需要，并广泛地吸收工人参加工会工作，必须改组顿巴斯和其他地区矿工工会基层组织网，使目前的矿井委员会具有工厂委员会的权利。矿工工会中央委员会应当在实行这种措施中努力提高自己的威信，加强自己的机关同群众的联系。

5. 委托乌克兰共产党（布）中央委员会在两个月内提出关于顿巴斯各区工人村村苏维埃工作的方案（把工人公共生活服务事宜交由工人村村苏维埃负责）。

6. 经济机关、工会和党组织目前必须尽量关心矿工的生活条件（澡堂、工人宿舍、食堂等等）的改善。它们对于这方面的拨款的正确使用，负有特别重大的责任。

六、关于改进党的领导

1. 同意北高加索边疆区委员会 3 月 22 日关于解散沙赫特专区委员会常务委员会的决定。

2. 委托乌克兰共产党（布）中央委员会和中央监察委员会检查顿巴斯某些党的机关的工作，纠正这些党的机关不正确地开除一些同志党籍（由于“不可容忍的”批评等等）的错误，克服它们在挑选工作人员中的“亲戚关系”的残余，以及其他等等。

3. 责成党组织彻底改进经济机关在检查专家工作方面的工作，改进工会在吸收工人群众参加生产领导方面的工作。

4. 责成党组织为经济工作人员创造正常的工作条件，例如不要让他们经常做形式主义的工作总结报告，使他们少参加些会议，而要他们切实负责地向工人群众报告工作。

5. 责成党组织对经济机关基本建设方面的工作进行应有的领导，保证切实检查已批准的工作计划的执行情况和这方面的拨款的使用是否正确。

6. 党组织必须负责使由选举产生的机关（工会机关和党的机关）的落选委员去做下层工作或生产工作，不能仅仅因他们从前被选举做过负责工作而调他们去做其他负责工作。同时，为了对不称职的官僚主义分子混杂在苏维埃机关、经济机关和其他机关内的现象进行斗争，为了加紧提拔较有能力的同群众联系较密切的新干部，特委托政治局就这一问题拟出一个方案。

保证顺利地实现上述各种措施的最主要的条件，应当是切实贯彻第十五次代表大会所提出的自我批评的口号，大力改进党组织的工作，发扬党内民主，加紧对党、工会、苏维埃和经济机关工作中的缺点进行经常的斗争。

苏联人民委员会决议

（1928年4月26日）

关于促进发明事业的措施

为了努力促进发明事业，促进改革项目和发明项目的研究和实现，苏联人民委员会决定：

1. 责成苏联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交通人民委员部和其他苏联机关以及全苏性的企业要特别重视实行各项有利于工人群众和工程技术人员在生产中表现和发扬积极创造精神的措施，特别要采取措施减轻那些有重要发明项目而且表现突出的人的工作负担。

2. 责成苏联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交通人民委员部和陆海军人民委员部加强其现有的促进发明事业的机关的工作。

责成管辖工业企业的苏联其他人民委员部采取措施，建立促进发明事业的机关。

苏联各人民委员部所属的促进发明事业的机关，应当在必要的情况下向发明者提供科学和技术上的帮助（制图、计算、做模型等等），确定发明项目的技术价值和经济价值，协助发明者取得国内和国外的专利证，促进发明项目的实现等等。

建议苏联各人民委员部设法保证促进发明事业的机关有必要的货币资金。

3. 责成第2条中提到的各苏联人民委员部采取下列措施：

(1) 使职工人数超过100人的各生产企业和运输企业成立专家委员会；

(2) 由上述企业建立工厂促进发明特别基金，资金来源是从各企业资金中提供的一次性拨款，以及企业因采用本企业职工的改革项目和发明项目而节约的资金的提成。

专家委员会的任务是审查和评价本企业职工有关改革和发明的建议，向他们提供技术上的帮助，报请发给奖金等等。

工厂的促进发明基金只能专款专用并在经济年度结束时转入下一年的同一项目的预算。

委托上述各苏联人民委员部同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协商，颁布专家委员会的组织程序和工厂的促进发明基金的设立及使用程序的细则。

4. 责成第2条所列苏联各人民委员部：

(1) 组织发明者的登记工作，登记那些特别突出并已完成有价值的发明项目的发明人员，以便国家机关有计划地加以使用；

(2) 向所属研究所和其他科研机关发出指示，以确保它们能够最充分地参加各个改革项目和发明项目的讨论、鉴定和试验工作；

(3) 指示自己的地方机关和所属工业企业努力协助改革项目和发明项目的实现和推广，为在重大发明项目中表现突出的人员提供各种优待以减轻他们的工作负担，组织发明项目征求活动，发出关于能够获得专利许可证的发明项目的购买程序的指示。

5. 认为有必要为表现突出的发明人员提供接受职业技术教育的机会，因此建议各加盟共和国人民委员会和有关的各苏联人民委员部采取措施，帮助持有促进发明机关证书的这类人员进入中等专科学校、工农速成学校、高等学校和科学研究所，特别是在上述各类学校为这些人员留出一定的名额和助学金。

6. 委托苏联劳动人民委员部和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设法保证在集体合同规定的录用条件之外按专长录用表现突出的发明人员，并适当放宽劳动介绍所介绍工作的一般规定。

7. 建议各加盟共和国人民委员会根据促进发明机关签发的证书设法向执行国家机关提出的重大任务和已向国家提交有价值的改革项目和发明项目并继续从事发明工作的人员提供在住宅和子女求学方面为科学工作者所规定的各项优待。

8. 建议各加盟共和国人民委员会保证迅速查究由工会和促进发明机关提出的关于在发明方面破坏法制以及官僚主义和因循拖拉作风的案件。

9. 建议各加盟共和国人民委员会对加盟共和国的机关和企业实施相应的措施。

苏联人民委员会决议

(1928年4月28日)

关于苏联国民经济化学化的措施

1920年12月，全俄苏维埃第八次代表大会第一次听取了俄罗斯国家电气化委员会的计划。按照列宁的定义，这个计划是重建全国国民经济使之达到现代技术水平的第一个工作计划，是苏维埃经济建设的第一个纲领。从此，开始了一个新的时代，出现在代表大会讲坛上的不只是政治家、行政官员，而且还有工程师和农艺师。

我国最著名的化学家们带着专门写好的关于苏联国民经济发展道路的书面意见向苏联政府作了陈述，在他们的发言中非常及时地提出了关于国民经济化学化的问题，即把重大的动力技术问题同物质的合理的和最经济的利用和加工问题有机地结合起来的问题。

现代化学改造了工业生产的基本原理，开辟了新的、廉价原料的来源和原料的品种，用最普通和最普遍存在的元素创造巨大的财富，它是对农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的直接武器。因此，应当把现代化学突出提出来作为国民经济工业化的决定性因素之一。

据此，苏联人民委员会决定：

1. 在苏联人民委员会下面设苏联国民经济化学化委员会，由苏联人民委员会副主席扬·厄·鲁祖塔克担任主席，人员组成由苏联人民委员会通过专门决议作出规定。该委员会的职责是制

定关于苏联国民经济化学化的重要指令，设法促进化学化事业，对有关的机关在化学化方面的工作实行总的领导。

2. 在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编制内成立化学处，责成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制定全国化学化计划。化学化计划应当成为总计划和五年计划中的一个独立部分。

3. 认为有必要加强苏联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化学工业总局和苏联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的各科学技术研究所。

4. 苏联国民经济化学化委员会的工作除吸收一些学者专家以外，还吸收工会组织中的工程技术部的代表、工厂工作人员、实验室人员、教育人民委员部科研组织人员、工科学校和其他高等学校的工作人员以及外国顾问。

5. 鉴于有计划有系统地组织现代化学基本问题的理论科研工作的意义，责成苏联国民经济化学化委员会同苏联的科研机关和学者建立直接联系，采取各种办法为他们的工作创造物质技术上和法律上十分有利的条件，同他们一起订出一个理论上和实践上的近期研究工作计划。

6. 委托苏联国民经济化学化委员会审查和补充由化学家们提出的关于在工农业生产中采用最有效的化学工艺规程的建议。

7. 化学化委员会须对下列问题进行详细的科学技术的和经济的研究，以此作为它的首要任务。这些问题是：合理利用和扩大国内原料基地；在工业生产、公用事业建设、运输、保健等等部门采用现代化学的成就；组织农业肥料和农药工业；建立钾肥工业；进一步发展有机染料工业；对焦炭汽油工业进行根本改造；实现现代林产化学加工业的工业化；研究和最大限度地发展稀有元素工业；研究现代合成化学的基本问题（人造橡胶，人造汽油，液体燃料，合成脂肪等等）；扩大国内具有化学纯度的试剂和实验室设备的生产。

其中应把煤气化问题、磷灰石矿的研究和精选问题、化学冶

金和电器联合化生产问题作为最近的实际工作任务突出出来。

8. 委托苏联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和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在制定苏联国民经济五年计划时规定将生产中的一些机械过程代之以更为有效的化学-工艺过程。

9. 委托苏联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和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在制定1928—1929年度的控制数字时规定最大限度地加快化学工业的发展速度。

10. 认为有必要在1928—1929年度的基本建设计划中规定最大限度地发展本国化学机器制造业。委托苏联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研究这个问题，并将研究的结果写成报告连同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对这一问题的意见于1928年8月1日以前送交劳动国防委员会。

11. 责成苏联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采取必要的措施从物质上和组织上加强现有的工厂化学实验室，并从数量上和质量上加强化学工业企业的技术干部，保证他们能同国家的化学研究中心建立直接联系。

12. 认为有必要扩大苏联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现有的科技机关网，并在物质方面和组织方面加强其质量，保证他们同化学工业企业建立直接联系。同时委托苏联国民经济化学化委员会设法加强高等化工学校的科研机关，并利用他们的工作满足工业的需要。

13. 建立专门的货币基金，由苏联国民经济化学化委员会支配，用以补贴当前与科技机关总的工作无关的计划外科研工作项目。此项基金的数额列入该委员会的预算。

14. 为了努力加强科研和工业单位与国外先进科技思想的联系，委托苏联国民经济化学化委员会设法加强化学界学者、工程师、经济学家和领导人员的出国访问和邀请外国顾问的工作。

15. 认为系统地培养化学科研人员是一项特别重要的工作，

因此，委托化学化委员会制定并向劳动国防委员会报告最近期间必须采取的关于加强高等化工学校、科学研究所等机构现有的研究生制度的措施，设法使研究生的工作得到必要的物质技术条件的保障。

16. 委托苏联国民经济化学化委员会会同各加盟共和国教育人民委员部审查从高等学校到农业学校的整个国民教育网中化学教育的现有组织，尽量扩大和加强对学生的化学教育。

17. 责成苏联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苏联劳动人民委员部和各加盟共和国教育人民委员部采取紧急措施整顿化学专业大学生实习和见习的现有制度。

18. 认为有必要在每天发行的报纸和专业性杂志上普及国家化学化的思想，从组织上保证广泛而系统地报道这些问题，特别是在苏联政府中央机关报纸《消息报》上报道这些问题。

19. 为了最大限度地普及化学化思想和引起广大工程技术人员、经济人员和社会工作者对化学化问题的兴趣，委托苏联国民经济化学化委员会设法召集相应的代表大会和代表会议，并设法保证化学科学和苏联国民经济化学化方面的出版工作，其中包括：

(1) 最大限度地加强现有技术杂志社和出版社的工作，目的既是为了在技术经济界宣传化学化问题，也是为了向工程技术人员和熟练工人提供具体工作中所需要的读物；

(2) 扩大和加强苏联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科学技术局的化工科学书籍出版工作；

(3) 在委员会下面成立一个专业性的苏联国民经济化学化杂志社。

20. 委托化学化委员会设法加强和改进专业图书馆，制定措施推行外国专业读物的个人订阅。

21. 委托苏联国民经济化学化委员会会同各加盟共和国教育

人民委员部制定一个利用国家政治教育机关宣传苏联化学化问题的计划。

22. 委托化学化委员会制定吸收广大社会团体和工会组织参加化学化宣传工作的具体措施（这些组织包括：苏联国防航空化学建设协会、技术普及协会、苏联电影之友协会、工会文化教育机关网、等等）。

苏联人民委员会决议

（1928年6月1日）

关于整顿工业基本建设 和电力建设的办法

为了整顿苏联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在计划中规定的工业基本建设和电力建设并提高它们的效率，苏联人民委员会决定：

一、计划和拨款

1. 责成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在编制国民经济远景计划时：

（1）将基本建设的全部问题作为一个主要项目按每个国民经济部门分立出来；

（2）除基本建设费用的总计数字外，计划中还应有苏联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提出的超限额新建工程的工程项目表以及企业改建和扩建的超限额大型工程的工程项目表，并包括此项工程的技术经济的论证、两期施工工程的划分和完工期限的规定；

(3) 除基本建设计划外，还应制定上述建设部门(第(2)款)的技术经济勘探和设计工作的远景计划，并注明建筑工程的施工顺序和施工期限，以及所需资金数额；

(4) 应注意必须把资金集中在一定数量的建设项目上，以便有可能使各个项目的工程在最短的、技术上办得到的期限内完工；

(5) 最充分地考虑过去的和现在正在施工的基本建设的经验和效果。

注释：超限额的基建工程是指这样一些企业的建设工程：就造价和生产能力来说它们的设计方案应按现行法令提请苏联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或加盟共和国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批准。

2. 建议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苏联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和各加盟共和国经济委员会(经济会议)首先将苏联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计划规定的下列基本建设工程列入国民经济控制数字和年度基本建设计划，并保证供给全年的资金和进口物资限额。这些工程是：

(1) 远景计划规定的并且已经开工的新建工程，以及已经开工的改建和扩建工程，其总计划和年度的生产和财务计划，以及最后设计方案已经按规定办理了批准手续；

(2) 绝对必要的、可以保证当年进行生产的新拟定的小型工程，以及新拟定的、绝对必要的、远景计划作为第一期工程同时其最后设计方案和年度生产财务计划已按规定办理了批准手续的矿山工程和钻探工程；

(3) 必要的勘探和设计工程；

(4) 绝对必要的大修理；

(5) 绝对必要的住宅建设；

(6) 绝对必要的安全技术工程。

注释：第(1)款规定的建设项目，如系全苏建设工程须经劳动

国防委员会许可，在其他情况下须经各加盟共和国经济委员会（经济会议）许可，可以不列入国民经济控制数字和基本建设年度计划。

3. 在本决议第2条所列最低限度工程之外，由苏联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计划安排的基本建设工程，根据现有资源情况列入控制数字和基本建设年度计划。

其中在新建、改建和扩建方面只能列入设计方案和生产财务计划已按规定程序得到最后批准的工程，就施工期来说，应首先列入由长期计划列为第一期工程的新拟定的建设项目。

4. 鉴于1928—1929年度的国民经济控制数字和年度基本建设计划将与远景计划同时进行编制，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苏联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和各加盟共和国经济委员会（经济会议）必须设法使1928—1929年度的控制数字和年度基本建设计划达到最大限度的一致。

5. 作为第2条第（1）款的例外，1928—1929年度的控制数字和年度基本建设计划也可以把没有最后批准设计方案和总生产财务计划的项目作为第一期工程列进去。此种工程，其设计方案凡属应由苏联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批准的项目，一定要经过劳动国防委员会事先许可，其他工程则一定要经过加盟共和国经济委员会（经济会议）事先许可，方能列入控制数字和年度基本建设计划。

劳动国防委员会签发此项许可证之前，须听取苏联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和加盟共和国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关于无批准设计方案的工程项目的报告（苏联人民委员会1928年3月20日决议，即关于1927—1928年度由苏联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制定计划的工业部门的生产财务综合计划和基本建设计划的决议的第19条）。

6. 作为本决议第2条第（2）款和第3条的例外，可以将最后设计方案、生产计划和年度计划于编制控制数字和年度计划之际尚未批准，但已有被批准的草案的新建、扩建和改建的紧急

工程有条件地列入控制数字和基本建设年度计划。

注释：有条件地列入控制数字和年度计划的工程，禁止进行本决议第45条中规定的各项开支。但是，在特殊情况下，按本条被列入控制数字和年度计划的个别工程，按隶属关系经苏联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主席团和加盟共和国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许可，可以采购建筑材料，并按隶属关系经劳动国防委员会和加盟共和国经济委员会许可，可以采购设备。

7. 为了保证基本建设准备工程及时开工，规定经过批准的年度计划规定的基建工程量是下年度的最低工程量。

最低工程量在工业和电力建筑业之间，以及在全联盟和加盟共和国与地方之间的分配，由苏联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同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及苏联财政人民委员部协商解决，并注明拨款来源。

下一年度最低工程量的分配，须在预算批准后的3个月以内进行，无论如何不能迟于4月1日。

每个下年度基本建设最低计划至迟在7月15日以前由苏联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报送劳动国防委员会，劳动国防委员会批准日期不得迟于8月15日。

8. 基本建设最终计划根据控制数字编制，由苏联人民委员会在审查预算时批准。

在审查最终计划时，原已批准的最低计划保持不变，只须规定基本建设工程补充计划。

原来的基本建设最低计划和补充计划构成基本建设最终计划。

9. 直至1928—1929年基本建设最终年度计划批准之前，按苏联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计划的工程量，1928—1929年度的基本建设最低工程量规定为15亿6,000万卢布。

1928—1929年度最低基建工程量的分配应当按第7条规定的

程序在1928年6月5日以前进行。

建议加盟共和国经济委员会（经济会议）在1928年6月15日以前将为共和国规定的最低基建工程量在共和国一级及地方一级的各建筑部门和托拉斯之间进行分配，并注明资金数额和资金来源。

委托苏联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在1928年6月15日以前将全联盟性的工程总量在全联盟一级的建筑部门和托拉斯之间进行分配，并注明资金数额和资金来源。

10. 委托苏联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至迟在1928年8月15日以前将总额15亿6,000万卢布的年度最低基建工程和拨款计划送交劳动国防委员会批准。此项计划的批准日期应不迟于1928年9月1日。

注释：1928—1929年的基本建设最终年度计划按一般程序批准（第8条）。

11. 超限额和低于限额的工程，凡预计施工年限在2年和2年以上者，与最终方案和预算同时编制以下两种计划：

（1）包括整个施工期的日历（按经济年度）施工计划（总施工计划）；

（2）包括整个施工期的日历（按经济年度）拨款计划（总财务计划）。

注释1：本条规定的总施工计划和总财务计划按施工单位编制并应考虑到全部工程费用；不仅包括改建、扩建和新建项目所需费用，而且包括所设计的工程在该工厂内引起的一切费用（增加运输设备，扩大电站，工人住宅建设等等）。

注释2：如果企业的建设要求修筑或发展铁路、水路或公路，则在将这些工厂的此项费用列入基本建设计划的同时，还应批准修筑或发展铁路、水路或公路的设计方案以及日历施工期限和日历拨款计划，并且这些计划应当与企业的施工和拨款日历计划协调一致。

12. 除第11条提到的计划外，每年还要编制每项工程的年度施工计划和财务计划；编制年度计划时须考虑已完成的工程的效果和经验。

每年按照年度计划对各项工程的总施工计划和财务计划进行一次修改。

13. 当有必要根据年度计划的规定缩减苏联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计划的基建工程总量的时候，可采取将个别建筑项目全部撤销的办法进行缩减。

14. 责成苏联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苏联财政人民委员部，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和苏联工农检查人民委员部执行前面提到的苏联人民委员会1928年8月20日决议第24条，为此应当：

(1) 规定苏联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必须向劳动国防委员会提交关于基本建设的年度综合报表和关于业务年度基本建设进程的初步报表资料；

(2) 规定此项综合报表和初步报表资料的内容和范围以及编写和审查的程序与时间；

(3) 规定报表资料就地核实的程序、范围和方法。

15. 建议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苏联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和各加盟共和国经济委员会（经济会议）在编制控制数字和苏联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规定的基本建设综合计划时，为基本建设的追加拨款规定一项不分配的后备金。后备金的来源为：预算拨款、长期贷款银行的资金、按照中央公用事业和住宅建设银行的计划为工业住宅建设拨发的资金。

后备金的数额、使用程序和使用时间在批准最终基建工程计划时一起加以规定。

16. 各建筑项目的总财务计划和年度财务计划按收入和支出编制，应完全与这些项目的总施工计划和年度施工计划完全一致，并且必须计入企业一切可能的资金来源（预算拨款、企业自

有资金，长期贷款等等）和与建筑有关的各项开支，包括供经营新建企业用的流动资金以及为偿付筹建和扩大生产等项开支所必需的资金。

二、基本建设的组织

17. 在苏联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各总管理局和相当于总管理局的机关编制内设各个专业局，负责主持相应的基本建设部门，并根据苏联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批准的条例进行工作。

18. 局的重要职能是：

(1) 从技术上和经济上论证全联盟性的年度建设计划和远景建设计划，按相应的部门从经济和技术上论证整个部门的基本建设综合年度计划和远景计划；

(2) 制定各该部门的全联盟性的超限额建设工程设计任务；

(3) 组织必要的调查和勘察；

(4) 编制各该部门的全联盟性的建设计划和规定为此项建设制定方案的程序。

(5) 必要时，为进行第(1)款规定的建筑工程组建建筑机关和设计机关，并对这些机关实行总的领导和监督；

(6) 对基本建设实行汇总核算；

(7) 在完工时间、造价和质量方面对所管辖的全联盟性的建筑部门实行监督；

(8) 对是否及时拟定应报送总管理局批准的草案和最终方案进行监督；

(9) 通过加盟共和国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对加盟共和国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及其地方机关所属企业和机关进行的超限额工程实行总的领导和监督。

19. 局直接隶属于总管理局或相当于总管理局的机关的领导人或者由领导人指定的副职人员（总管理局副局长）。

20. 特大工程的施工，由总管理局委托给专门组织起来并对总管理局直接负责的建筑管理局或建筑安装机关。

当实际上不可能或者不应该把工程委托给建筑组织的时候，可委托给相应的大托拉斯。这时，由托拉斯组织特别建筑队或者在需要的情况下组织建筑设计机构。

21. 苏联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必须设法将特大工程从托拉斯那里划分出来。

22. 委托苏联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按照本决议修改劳动国防委员会1927年10月21日批准的建造工厂、电站等等的国家管理局的标准条例（这种管理局为国家预算拨款单位并由苏联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领导）。

23. 认为最好将自营建筑方式改为通过国家建筑组织使用承包单位和发包单位提供的建筑材料进行施工的承包建筑方式。

委托苏联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采取应有的措施，使建筑管理局和建筑托拉斯承担起建筑任务。做法是以签订合同的方式将建筑工程移交给实行商业核算制的专门建筑单位；用自营方式施工，只能在显然合理和不得不采用自营方式的情况下，方能允许。

24. 委托苏联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在两个月以内就下列问题写成报告送交劳动国防委员会：

（1）关于加强按各工业部门实行专业化的现有建筑组织的问题，关于将各部门建筑工程集中在这些建筑组织中的问题；

（2）关于建立实行商业核算制和按工业部门实行专业化的新建筑单位（包括建筑设计组织和既从事建筑又从事企业装备的组织）的问题；

（3）关于加强现有的和建立新的专业技术工程处（自来水

工程，管道工程，钢筋水泥工程，采暖工程，通风工程等）的问题；

（4）关于增加现有建筑组织的资本以保证施工过程能够机械化的问题。

注释：第（3）和第（4）款中提到的问题，由苏联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同劳动国防委员会所属的建筑委员会协商后提出。

25. 委托苏联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

（1）在组织建筑管理局的时候，应使该局的成员包括企业的未来技术行政领导人的基本核心，或者将未来技术行政领导核心小组作为对工程质量和效率的监督机构派驻建筑工地；

（2）在由实行商业核算制的建筑组织施工的情况下，将企业的未来领导人小组派驻建筑工地充当质量和效率监督机构；

（3）在通过托拉斯进行施工的情况下，应使建筑机关的成员包括发包企业的未来领导人员；

（4）为了避免人员流动，设法消除建筑管理局重要人员、特别是施工人员在工程单位之间调来调去的做法。

26. 工程结束后，总管理局或相当于总管理局的机关验收完工的工程，每次验收都要组织负责验收的委员会，成员包括有关的科技委员会的代表，有关的工会中央委员会的代表，需要时，还应有该加盟共和国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的代表。

27. 新工厂和新设施的验收程序，由苏联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颁布的细则加以规定。

28. 委托苏联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在两个月以内将参加勘察、设计、拨款和施工的机关和人员的权利、义务和责任范围作出明确的规定。

三、设计和鉴定

29. 提醒苏联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注意下列缺点：

(1) 施工方案制定得不够详细，往往在开工之前还根本没有详细制定的施工方案，建筑项目的技术经济论证和效率问题常常研究得很差；

(2) 设计工作分散，设计经验交流不够；

(3) 没有典型设计，许多机关进行重复的同类设计工作；

(4) 工业用矿的勘探规模不够大，划分不够细，而勘探却是一系列重要建筑部门进行工程设计的基础。

30. 委托苏联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

(1) 采取措施使勘探和设计工作走在制定远景建设计划之前，使这两项工作能成为制定远景计划的基本资料；

(2) 在三个月的时间内把关于在发展工业勘探、加快勘探速度和进一步使勘探工作详细化等方面需要采取的技术经济措施的报告报送劳动国防委员会；

(3) 设法在下派任务、设计、审查和批准方案的过程中能够特别详细地研究所设计工程的技术经济论证问题，尤其是投资效率问题，保证对方案的经济论证进行详细的检验；

(4) 对大型建筑项目的设计方案要组织公开的讨论；

(5) 在制定特别复杂的工程的设施方案和标准草案时实行征求最佳方案的制度；

(6) 为了更及时地进行设计工作，在编制基本建设远景计划后立即开始设计工作，及时完成必要的组织准备工作；

(7) 禁止参加设计的人员参加方案的鉴定和批准活动；

(8) 坚决防止各类人员同时担当同一方案的设计、鉴定或批准机关的负责职务；

(9) 研究关于使建筑物和设施的折旧期接近主要设备折旧期的问题；

(10) 在一些根据基本建设远景计划应行重新规划的工厂里，禁止在整个工厂改建方案批准之前进行大规模基本建设，只能进行为维持工厂所绝对必需的修理工作。

注释：要求凡超越第(8)和第(10)款的规定，每次都必须经苏联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特别许可。

31. 委托劳动国防委员会所属的建设委员会在有关的主管机关参加下研究下列各方面的工作的组织问题：

- (1) 研究和试验地基的建筑性能；
- (2) 在大工程区系统地调查地下水水文；
- (3) 为建筑物和设施的重要论据的提出制定标准和原则。

32. 苏联对外贸易和国内商业人民委员部接到苏联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的要求之后，必须就远景计划内建筑设备的订货问题同外国公司进行预备性谈判，但不得在最终方案和年度计划批准之前签订供货合同。

33. 委托苏联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制定一项决议草案送交劳动国防委员会批准，此项草案应确定由苏联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管辖的各大型工程和具有特别重要的国家意义的工程的种类。这些工程的建筑任务，有时也包括建筑方案，应提交劳动国防委员会或苏联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主席团批准。

34. 超限额新建项目以及超限额改建和扩建现有企业的大型项目在列入远景计划时(第1条第(2)款)，按每个建筑项目规定：

- (1) 详细的技术经济勘查程序和时间；
- (2) 制定和批准方案的程序和时间；
- (3) 技术经济勘查和设计费用总额。

35. 为了制定建筑方案，由苏联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的总管

理局或相当于总管理局的机关组成设计组织，并由总管理局实行总的领导；直属苏联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的建筑机关和企业，只能在总管理局或相当于总管理局的机关同意下才能着手设计超限额的工程。

注释：总管理局和相当于总管理局的机关可以从国外订购全部或部分设计方案，也可以将在国内制定的方案送给外国专家进行鉴定。

36. 在远景计划规定有大量同类项目的建筑部门内，委托苏联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以协助和进行技术帮助的方式做好下列工作：

(一) 尽快按集中方式组织下列两种标准设计方案的制定工作：

(1) 最合理、结构最便宜的生产建筑物和设施的标准设计（尤其是砖厂、石灰工厂、石膏工厂）；

(2) 工厂和发电站的标准设计，以及第(1)小款中提到的建筑物和设施的布局图（包括建筑物之间的位置关系，与原料产地、铁路专用线、水路、主要风向等的位置关系）；

(二) 采取措施向国营工业、合作社工业和发电站的工作人员广泛宣传上述设计。

37. 根据已批准的各工业部门的远景计划并在必要时根据专门的调查和勘察，由第17条中规定的总管理局的工程处按第18条第(2)款所列工程项目制定设计任务书；任务书批准后送交设计机关（专门的设计组织，设计建筑组织，托拉斯等等）；同时，在年度计划规定的范围内为设计工作拨发必要的资金。

任务书应包括下列基本项目：

(1) 未来生产单位的精确说明；

(2) 所设计的企业的能力；

(3) 企业座落地区；

(4) 主要原料、燃料、动力资源及其来源；

(5) 产品的主要销售市场。

38. 设计机关接到任务书之后, 在规定的地区进行各种必要的技术经济勘查, 包括土层的勘查, 以便保证选定技术上最正确、经济上最合理的设计方案和建筑地点, 必要时, 吸收当地地方机关和其他机关参加勘查。

在任务书和勘查结果的基础上制定草案, 草案应包括下列基本项目:

(一) 设计的建筑工程的地形图, 安排各个建筑物和设施的布局图;

(二) 重要建筑物和设施的草图, 包括为建筑物和设施设计的设备的外廓尺寸;

(三) 文字解说, 包括:

(1) 说明产品销售市场, 燃料、原料、水、运输条件、动力、劳动力、住房等的现有情况和费用的多少;

(2) 主要工艺过程的记述;

(3) 主要建筑物和设施以及最重要的设备的目录, 并注明各项目的初步造价, 包括一般费用和额外开支, 并将进口设备单独列出;

(4) 包括投资赢利率运算的经济论证, 以及各项工程的逐年竣工计划, 其中按扩大计量指标注明预算造价, 并注明保证施工的劳动力和材料的来源。

39. 第18条第(2)款所列工程草案应由设计机关送交总管理局或相当于总管理局的机关, 并由后者送交有关的科学技术委员会进行审查。

科学技术委员会对设计方案进行全面的鉴定, 并在鉴定时吸收下列人员参加: 其他有关的科学技术委员会的代表, 苏联劳动人民委员部代表, 苏联陆海军人民委员部代表, 各有关总管理局的组织动员机构的代表, 苏联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代表, 有关各

加盟共和国卫生人民委员部代表，苏联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消防处代表，各有关的加盟共和国和地方苏维埃的代表，有关的工会中央理事会的代表，在特殊场合下还吸收外国专家参加。

注释1：必要时，接到送审方案的科学技术委员会将方案的各部分送给各有关的科学技术委员会进行预备性讨论，并根据需要召开联合讨论会。

注释2：主管机关的代表在鉴定过程中有权仅就涉及到他们主管范围内的问题发言。

40. 经科学技术委员会审查后的草案连同审查意见送有关总局批准，总局批准后委托设计组织制定最终方案。

41. 制定最终方案须考虑由科学技术委员会在鉴定中提出并由苏联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的总局或相当于总局的机关批准的各项修改和补充，并须根据特别细则（第43条）列出草案各主要部分的详细资料。

42. 最终方案应附有文字说明，文字说明除订正草案的说明资料外，还应包括下列主要项目：

- （1）总造价和各部分的造价的详细计算书（预算）；
- （2）投资效率；
- （3）总生产计划和财务计划；
- （4）劳动力和建筑材料供应计划和方法，包括最普通的建筑材料（如砖、块石、石灰、砂、碎石、土等），并详细规定出采购方法和来源；
- （5）本国和外国公司对设备供应的具体意见。

43. 草案和最终方案应包括的各个项目的详细目录，各项目的解说提纲以及鉴定程序，均由苏联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主席团批准的细则加以规定。

上述各项问题的总细则，苏联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应从本决议公布之日起一个月之内制定完毕。苏联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各

总管理局和相当于总管理局的机关根据总细则按工业部门和生产类别于1929年1月1日以前制定出详细的细则。

44. 最终建筑方案按第39条规定的程序送有关的科学技术委员会审查，然后，连同科学技术委员会的意见一起送总管理局或相当于总管理局的机关批准。施工图，按照一般的规定，由建筑组织绘制，无须任何上级机关批准。

45. 采购材料、签订施工合同、订购设备和施工准备工作费用的开支必须在以下两个条件下才能进行：有被批准的最终方案，该设计项目已被列入经过批准的年度基本建设计划。

在最终方案和年度基本建设计划被批准之前，只能支出勘查和设计的费用，也可以为组织准备工作支出少量费用（如出国考察以及同外国和俄国公司进行预备性谈判而花费的零星开支，等等）。

四、利用外国经验和外国技术成就

46. 应当指出，在工业基本建设中对外国经验和科学技术成就的利用是非常不够的。

47. 由苏联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和苏联对外贸易和国内商业人民委员部商定的特别清单中规定的企业，以及专门的建筑组织、设计组织和科学技术机关，有权直接同外国公司发生关系，以便在工业基本建设和电力建设的具体生产和技术问题上取得它们的技术帮助。

注释：本条列举的企业、机关和组织必须将自己向外国研究所和外国公司提出的要求书的副本报送有关的商业代办处和进口公司存照。

48. 第47条所列企业、机关和组织有权在外汇计划规定的范围内，按照苏联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同苏联对外贸易和国内商业人民委员部协商规定的程序向外国研究所和外国公司支付劳务报

酬，并且由苏联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规定一个最高额，在这个数额之内的开支不需要每次由苏联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事先许可。

49. 由苏联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同苏联对外贸易和国内商业人民委员部协商并根据工业的具体需要和利用各国技术成就的可能性，在苏联驻外商业代办处设立技术局。技术局的任务是在技术上帮助工业机关解决在基本建设方面面临的具体生产和技术问题。苏联商业代办处必须最大限度地协助设在本处的技术局。

50. 技术局的经费开支由苏联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的外汇计划规定。此项经费的来源由苏联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与苏联财政人民委员部协商解决。

51. 在技术问题方面，技术局既可与苏联的和各加盟共和国的有关的国家机关和企业直接发生关系，也可以同国外的研究所、技术事务所及其他外国公司直接发生关系。

52. 在拨给的经费范围内，技术局为了完成肩负的任务有权同外国研究所和外国公司签订合同。苏联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同苏联对外贸易和国内商业人民委员部协商后，规定最高成交额，超过最高成交额时，合同的签订须得到商业代办的许可。

注释：就技术局的各工作项目签订租让性质的合同必须遵守为租让合同规定的一般程序。

53. 技术局的工作受苏联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驻该商业代办处全权代表领导。

54. 商业代办处技术局的条例以及有关实施本决议第47—53条的细则，由苏联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会同苏联对外贸易和国内商业人民委员部在两周内颁布。上述条例和细则应当规定，在同外国研究所和外国公司就技术援助问题进行联系的时候，不允许发生可能被理解为承担了购买设备或其他商品的义务的情况。

55. 鉴于商业代办处的工业情报工作十分不力，因此委托苏联对外贸易和国内商业人民委员部采取一切措施改善对工业和电

力建筑业的技术情报服务工作，委托苏联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关心技术情报更及时更充分地得到利用。

56. 苏联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每年制定一个全国工业（包括苏联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加盟共和国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及其地方机关所管辖的工业）出国考察计划，并为此规定必要数额的外汇，同时在外汇计划中专门列出一项。

57. 委托苏联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按照苏联人民委员会1927年5月9日关于调整出国考察事宜的决议采取措施使出国考察，尤其是加盟共和国工业的出国考察，真正能够按计划进行。

每次出国，无论是长期的或短期的，都应当受一定工作计划的约束，并汇报计划执行情况。确定出国任务时，应按照一般通例，使所考察的问题做到最大限度的专业化。

58. 认为苏联人民委员会1925年8月11日关于为苏联工业补充高度熟练的专家的决定中涉及到利用外国经验、特别是关于派遣青年工程师长期出国考察提高业务能力的部分，至今并未实现。

59. 委托苏联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

（1）在派遣出国的计划中规定派遣相当大量的青年工程师长期到国外实习（1—3年）；

（2）在解决意义重大的基本建设问题时派遣专家到外国事先研究外国在该专业方面已有的成就；

（3）派一个专门的委员会到外国去研究大工业建设的组织问题；

（4）鉴于对国外考察结果的利用依然不够令人满意，应采取措施将出国考察的结果报道给一切有关的机关，并加强监督，使考察结果得到最大限度的利用；最有价值的出国考察报告应在报刊上发表；

（5）加强吸收国外专家参加国营工业部门的工作，特别是

吸收外国著名专家参加我国生产合理化、改建工程、基本建设工程和设计工作；在最大的建筑工程上吸收外国专家的意见，特别是就窄专业提供的意见；

(6) 使吸收外国专家的工作具有必要的计划性；除鼓励国营企业在吸收外国专家方面的积极性以外，还要遵循各种生产的发展计划并根据现有的经验在这方面对国营企业给以协助；

(7) 对利用外国专家的经验 and 外国专家在苏联工作的效果做好统计，并将在利用外国专家方面取得的成绩通报给有关的企业；

(8) 鉴于利用外国专家不够合理的情况依然存在，应采取坚决措施为外国专家的工作创造条件，以保证能最大限度地发挥他们的知识和经验；

(9) 每年9月1日以前向劳动国防委员会报告在利用外国专家方面的工作，并写明已经取得的成绩和今后在这方面应采取的必要措施。

60. 委托苏联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和苏联对外贸易和国内商业人民委员部设法迅速筹建外国设备操演仓库，用以试验外国设备在苏联条件下的工作情况，使工业人员预先熟悉外国设备；还应设法加强代售仓库的做法。

61. 认为，应当利用外国展品组织全苏的建筑业展览，并应在苏联境内组织对基本建设具有最大实践意义的国际专业性展览。建议劳动国防委员会所属的建设委员会在3个月以内将这方面的初步设想报送劳动国防委员会。

62. 建议各加盟共和国经济委员会（经济会议）为高等技术学校毕业班学员规定一门外语课程必修的最低限量，以使毕业生能够自由地利用本专业的外文文献。

63. 建议苏联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和各加盟共和国经济委员会（会议）采取措施改善技术读物，特别是工具书和窄专业方面

的读物的质量，并增加数量。

64. 认为有必要于最近在苏联境内组织最大的外国公司技术咨询会议，讨论有关工业基本建设和改建的问题，因此委托苏联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和苏联对外贸易和国内商业人民委员部在3个月以内就这个问题向劳动国防委员会提出报告。

65. 责成苏联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将为了实施本决议第59条第(1)、第(3)和第(4)款和第60条而采取的措施以及外国专家在苏联工业中的工作效果在两个月以内报告劳动国防委员会。

注释：关于为了执行第60条而采取的措施的报告由苏联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和苏联对外贸易和国内商业人民委员部共同提出。

五、关于制定措施进一步整顿基本建设

66. 委托苏联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在苏联政府所属的各加盟共和国代表机构的参加下，在两个月以内根据本决定制定措施整顿各加盟共和国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及其地方机关进行的工业的基本建设和电力建设。

67. 委托苏联工农检查人民委员部吸收有关的主管机关根据本决议在4个月内制定关于整顿交通人民委员部、邮电人民委员部、苏联对外贸易和国内商业人民委员部、各加盟共和国农业人民委员部和合作社进行的基本建设的措施的报告，并送交劳动国防委员会。

联共(布)中央全会决议

(1928年7月11日)

关于建立新的国营农场(谷物农场)

中央委员会全体会议同意政治局为执行党的第十五次代表大会关于依靠改进农业技术、广泛采用新式机器和农具、利用闲置土地以及增加商品粮食产量来加强农业中社会主义成分的决议而采取的一些措施，并批准政治局发布的下列具体指示：“在4—5年内在俄罗斯联邦主义共和国和乌克兰的一些不致因建立新的国营农场而触动农民‘份地’的地区建立新的大型国营谷物农场，要使它们在这一时期结束时年产商品粮食1亿普特。”

中央全会建议在今后建立新的国营谷物农场的工作中遵循下列原则：

1. 必须极其慎重地为新的国营谷物农场选择场址，要在气候、土壤和经济条件都很适宜的地区建立农场，以保证这些企业能够尽量避免亏损，而获得最大限度的赢利。

2. 建立新的国营农场时必须预计到使它将来能成为周围农民的农产品加工的工业中心，并成为农业公有化的有力杠杆（例如乌克兰的舍夫琴柯国营农场）。

3. 设法筹集建立新的国营谷物农场所必需的资金，并预计在建设时期结束时能获得1亿普特商品粮食。

4. 州委会、省委会和工会机关应特别注意慎重地挑选建立和管理新的国营谷物农场的领导干部，把工作经验丰富的优秀专家和最果断坚定并富有组织能力的政治领导者派去担任这一

工作。

5. 应采取一切办法以足够数量的农具、首先是拖拉机供应新的国营谷物农场，以便使农场的工作完全机械化并保证田间作业的机械化达到最大限度。

6. 在建立新的国营农场时，必须广泛地学习和研究在外国和在我国原有的国营农场中建立大农场的经验，以保证最大限度地节约资金和缩减非生产开支。最好通过根据包工合同把个别农场的建设包给外国建设人员的方式来部分地吸收他们参加农场的建设。

7. 确定1928年的任务是使总耕地面积能保证在1929年得到500—700万普特商品粮食。

联共(布)中央全会决议

(1928年7月12日)

关于改进培养新专家的工作

党提出的“在较短的历史时期内，赶上然后超过各先进资本主义国家的工业发展水平”（党的第十五次代表会议）这一任务，要求在我们的生产中不仅尽量采用我国的科学和技术的最高成就，而且要采用外国的科学和技术的最高成就。这个任务同在高度技术基础上进行的工业改造以及工业的社会主义合理化有着不可分割的联系；要实现这个任务，必须使科学、技术和生产密切联系起来，必须坚决地促使科学工作去协助解决工业、运输业和农业所面临的各种任务，并保证供给它们足够的受过相当训练的技术干部。

然而目前我国工业状况的特点是：工程师的百分比非常低，技师的百分比尤其低，做技术性工作的“实践家”的百分比却异常高（39%）；新的青年专家增添得很少，而且他们的科学技术修养不高；能够保证适应苏联的经济特点来实行社会主义合理化并直接参加生产的新型工程师极为缺乏。沙赫特事件表明，虽然绝大多数专家都能忠实地工作，但在他们当中，特别是在过去享有特权的分子当中，至今还有直接带头怠工和破坏社会主义工业化的人；这就更加尖锐地向我们提出为工业和运输业培养新的红色专家的问题。

虽然高等技术学校的工作有了一些成就（根本改变了学生的社会成分，其中无产阶级成分已占有决定意义的比重；扩大了学校网；多少整顿了学习生活，如此等等），但是整个说来，应该承认目前培养专家的工作还是不顺利的。培养专家的制度没有同工业有机地联系起来，没有同工业发展的要求和速度相适应。这个制度不能保证青年专家掌握我国和外国科学、技术的最新成就。现有的教员和教授非常不够，而且水平很低，他们往往落在最新的成就的后面。目前，技术教育同生产脱节。生产实习组织得不能令人满意。高等技术学校学习期限过长（6—8年），毕业生人数太少，这是一个很大的缺点。高等技术学校里的学生通常都不学习有关的工业部门的经济学。至于高等技术学校在对新专家的社会政治教育方面，尽管学校里有各种学生组织广泛进行活动，但是情况也是不能令人满意的。在培养中等技术人员方面，上述的缺点大都表现得更为严重。此外，中等专科学校的数量更是少得可怜。

所有这些缺点是同我国普遍的技术经济落后分不开的，是同我国在战争和革命年代与外国的科学、技术的巨大成就脱节分不开的。高等技术学校工作的物质条件很差（尤其是革命初期）在这方面起了很大的影响。同时，在培养新专家的工作中所产生的

极严重的缺点，也反映出我们还存在着同生产脱节的旧的高等技术学校的残余，在培养新专家的组织工作中存在着一定程度的保守思想，对广泛采用培养专家的新方法缺乏应有的注意。目前经济机关不重视培养熟练工人的工作，特别是培养新的工程师和技师的工作，同时缺乏发展工业的远景计划，这就使毕业的青年工程师和技师的数量（尤其是在纺织和建筑等生产部门中）远远赶不上工业的需要，因此，必须从速消灭这种不协调的现象。

这样，一方面，正在进行技术改造的工业和日益展开的基本建设对熟练专家的需要，另一方面，现有的高等技术学校和中等专科学校对新专家的培养——二者之间显然是不相称的。为了消除这个矛盾，必须坚决改变培养新专家的全部工作的速度和方法，同时使高等技术学校和中等专科学校同生产建立有机的联系，并保证大大扩充其物质基础。

彻底改进培养新专家的工作，不仅是教育人民委员部所属机关和经济机关等的最迫切的任务，工会同样也应当彻底改变自己对待这一工作的态度，最积极地参加培养红色专家的全部工作。培养新专家是全党的极重要的任务。

一、培养新专家的规划

1. 根据发展工业的远景计划，到五年计划终了时，大工业中工程技术人员的比重要增加1倍，以进一步保证满足下一个五年计划中工业的更大需要。

2. 自1928年起，要建立若干新型的高等技术学校，特别是要为缺乏专家的部门（如建筑业等）建立高等技术学校，学习期限定为3—4年。

3. 增加中等专科学校学生名额，扩大中等专科学校网，以

便到五年计划终了时工程师和技师的比例至少为 2 : 3。

4. 贯彻大大提高现任工程技术工作人员中受过科学训练的技术人员的百分比的方针，使实际工作者，尤其是工人出身的实际工作者有更多的深造机会。

5. 自1928—1929学年起开始统一苏联的技术教育制度。

二、教学工作及其同生产的联系

1. 为了加强高等技术学校和中等专科学校的教学工作同生产的有机的和经常的联系：

(1) 把各高等技术学校（或高等技术学校的系和科）和中等专科学校分别划归有关的管理总局、企业管理部、托拉斯和大企业，使经济机关和工会一起对教学的组织工作能给予决定性的影响；

(2) 规定生产实习期限至少为10个月，要做到整年连续不断地有实习生在企业中进行实习，并在高等技术学校（教育人民委员部）同意之下由有关经济机关负责领导生产实习；

(3) 经济机关必须给高等技术学校和中等专科学校毕业生分配固定的工作，以代替见习制度。不准在企业中用裁减工程技术人员的办法来实行节约。必须为企业中（尤其是在边远地区）的工程技术人员创造更好的条件；

(4) 利用经济机关的科学研究所和实验室来进行高等技术学校和中等专科学校的教学工作，同时利用高等技术学校和中等专科学校来研究经济机关技术方面的工作；

(5) 增派青年专家出国留学（今年至少派遣250人）。

2. 为了培养能真正掌握科学和技术最新成就、保证积极参加社会主义合理化事业的专家，要做到：

(1) 在有关经济机关和工会参加下逐步修订教学计划和教

学大纲；

(2) 大量增加专门从事(不兼职)科学和教学工作、不断提高自己的科学熟练程度的教员和教授,保证他们的科学著作的出版,保送他们出国学习等等;

(3) 在最短期间增加青年科学工作者(研究生),彻底改进研究生的挑选工作和对他们的科学工作的领导,改善研究生的物质条件;

(4) 为在企业中工作的工程师和技师创造更多的条件,使他们能够提高专门技能和熟悉国内外生产中的最新成就;

(5) 邀请外国著名的专家来讲学,并有系统地翻译和出版外国技术方面的主要参考书;

(6) 更新和补充设备,降低教科书价格,不断地以最新的技术书刊供应图书馆(其中包括增加外国设备和书刊的进口);

(7) 保证科学技术刊物的发展和科学研究所的科学著作的出版;

(8) 必须使高等技术学校的学生至少掌握一种外国语。

3. 在高等技术学校修业以5—6年为限,学习时间为4—5年。

4. 选拔卓越的党员经济工作人员和积极参加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专家担任高等技术学校的领导者,同时必须使他们摆脱其他一切职务,以便专做高等技术学校的工作。

5. 为了最迅速地培养新专家并在使技术教育适应于工业需要方面积累经验,把六所高等技术学校和五所中等专科学校交给苏联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领导,把两所高等技术学校交给交通人民委员部领导。工会必须积极参加对这些高等技术学校的领导,教育人民委员部必须积极在教学大纲和教学方法上参加对这些学校的领导。无论继续由教育人民委员部领导的高等技术学校,或者移交给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和交通人民委员部的高等技术学

校，其物质条件必须一样。移交给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的高等技术学校，委任教授时须经教育人民委员部同意。

6. 对那些能够在较短期内培养出具有较丰富的专业知识和生产技能的工程师和技师的新型高等技术学校和中等专科学校的发展，必须予以支持。

7. 尽量加强生产教育在培养专家的总的过程中的作用，同时要保证进一步提高专家的科学理论水平。教育人民委员部必须经常注意生产教育和理论教育的正确配合，必须确立它们之间的关系，使生产教育能巩固学得的理论知识，并使理论知识能迅速地运用到实践中去。

三、关于学生的社会政治教育

1. 学生组织应当注意学生群众的社会政治教育，注意创造条件来提高学生的专门技能，并广泛吸引非党学生（特别是无产阶级成分的学生）参加自己的一切工作。加强工会对学生组织的领导，设法简化学生组织的机构。

2. 行政职能（助学金的分配和生产实习的领导等）应当确实交给高等技术学校管理委员会，学生组织对管理委员会的工作应当尽力予以协助。

3. 尽力鼓励科学技术小组的工作，把它们的工作和社会主义合理化的实际任务联系起来；解除积极参加小组活动的学生（包括共产党员在内）的社会工作。

4. 为了使学生更顺利更迅速地修完课程，解除一年级和最高年级学生的各种社会工作，参加党和工会的会议除外。

5. 更多地吸收高等技术学校的学生参加校外工作，尽可能让他们参加与自己的专业相近的那些企业的生产会议和其他工作。广泛吸收学生参加工农检察院各机关的工作。所有这些工作

都不应影响学业。

6. 把讲授政治经济学的工作提到应有的高度，对社会科学的一般课程数量要加以限制；开设有关工业部门的具体经济学课程。动员一批有科学修养的马克思主义者编写各工业部门的具体经济学教本。

四、关于高等技术学校和中等专科学校的招生

1. 保证进一步加强高等技术学校和中等专科学校中的工人核心，使1928年高等技术学校招收的新生中工人至少占65%。为了使工人及其子女能做好进入高等技术学校的准备，各高等技术学校应附设预备班。

2. 在最近两年内，工农预备学校（日校）除现有人数外，至少应再招收3,000名工人。大量扩充工农预备学校夜校，并保证从事生产的工人在其中占最大比重。

3. 力求使中等学校的毕业生能进入高等学校。在工人区应着手发展七年制和九年制的学校网（在乌克兰共和国应发展职业学校），保证各校拥有较好的物质条件，保证优先录取工人子女。

4. 今年至少派1,000名曾在党政组织或工会工作中受过真正锻炼的共产党员进入高等技术学校，并保证他们的物质条件。最近几年内年年都应如此。

五、毕业生的分配

1. 高等技术学校和中等专科学校毕业生的分配，应根据劳动人民委员部的总的分配计划，在工会、劳动人民委员部和教育

人民委员部参加之下，通过各有关的经济方面的人民委员部来进行。

2. 规定高等技术学校或中等专科学校的毕业生必须按照经济机关的指示在生产中工作三年。

3. 在经济机关（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交通人民委员部、邮电人民委员部、各管理总局、管理机构、大托拉斯）中，挑选专家以及监督对专家的培养、提拔和使用，应该是经济机关管理委员会（部务会议）的一名委员在党领导下进行的一项主要工作。

六、技术教育经费和学生的物质生活状况

同意政治局关于保证大量增加技术教育经费和改善学生的物质生活状况（助学金、居住条件和医药治疗）的决定。

全会认为，高等技术学校和中等专科学校基本建设（建设新的高等技术学校、扩充现有的高等技术学校、建设实验室等）的拨款，应同国民经济部门中基本建设的拨款同等看待，同时这方面的用款的绝大部分应列入全苏联预算之内。

由于目前培养工业方面的新专家的工作特别重要，特作出以上决定。同时中央委员会指出，根据本决议来改进培养国家建设各个部门的红色专家的工作，是我们的首要任务之一。

苏联人民委员会决议

(1928年8月7日)

关于组织科学研究工作 以满足工业的需要

苏联人民委员会听取了苏联工农检查人民委员部关于对苏联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科学技术局及其所属科研机构的调查报告后，指出由于科学技术机关联合在苏联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统一的管理之下，由于建立了一些新的研究所和实验室，由于国家对科学技术工作的拨款日益增多和工业与科学技术机关之间的联系日益活跃，近些年来，国内科学研究工作有了相当大的改进。苏联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科学技术局的一些研究所目前就已经取得了许多具有理论意义和实践意义的宝贵成就，有一些新的生产部门就是在研究所的工作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

苏联人民委员会注意到苏联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科学技术局对各研究所的领导近来有显著的改善，也注意到苏联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科学技术局对基本建设组织了非常重要的鉴定工作和它所采取的培养科学工作者的措施。

科学研究工作整个安排上的根本缺点是，一方面，科学研究机关的分布和科学研究机关的工作与工业的当前需要和远景发展计划协调不够，另一方面，工业机关对科学研究机关的工作重视不够，工业指挥人员保守。相当一部分工业指挥人员还没有把直接掌握现有科学技术成就并在工业中加以应用看作是自己的任

务,因此,研究所的一部分很有价值的科学研究成果未被用于工业的实践,或者利用得不够。

没有组织企业之间的经验交流,工厂实验室和托拉斯实验室没有按照生产的需要得到应有的发展。

对于科学研究机关在加盟共和国和州工业中心的发展没有给予应有的重视。苏联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各研究所的工作同其他主管机关研究单位的工作协调不够,因此,苏联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各研究所同其他主管机关的同类研究单位在工作中出现某种程度的重复现象。

因此,苏联人民委员会决定:

1. 为了保证科学研究工作应有的组织性和计划性,委托苏联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

(一) 根据工业的五年远景发展计划加快和改进科学研究工作五年计划的制定,其中应考虑:

- (1) 一般理论问题;
- (2) 技术改造问题(电气化、化学化等等);
- (3) 必须使我国工业摆脱对外依赖的问题;
- (4) 组织新的生产部门;
- (5) 加强苏联的国防能力;

(二) 召开由研究所、工厂实验室工作人员、工业界代表和有关主管机关的代表参加的广泛的代表大会,讨论已制定的科学研究工作五年计划中的主要问题;

(三) 根据研究工作的计划,向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提出研究所的发展建设五年远景计划。计划中应规定研究所的布局,使它们靠近原料产地和生产基地,特别是要在加盟共和国和大州内建立现有研究所的分所,还要最大限度地利用工科和其他高等学校、教育人民委员部和其他主管机关所属科学研究机关的现有实验室;计划还应规定成立一些这样的研究所,它们不单纯是直接

利用自己的实验室进行工作的科学研究机关，而且还是广泛利用各主管机关、工厂的现有实验室的科学研究中心；

(四) 每年向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提交一份科学技术局所有科学研究机关的科学研究工作综合计划。此项计划要同其他主管机关所属的科学研究机关的科学研究计划协调一致。

2. 为了使科学研究所和工业之间的联系更加活跃，为了使科技成就在工业实践中得到更迅速更充分的利用，委托苏联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

(一) 大力加强吸收苏联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科学技术局及其所属机关参加工业远景发展计划的审查工作和技术改造主要课题的确定，以便使主要课题得到及时解决，还应进一步发展科学技术局在基本建设鉴定方面的工作；

(二) 要使总管理局对工业中不采用研究所的切实可用的工作成果承担责任；

(三) 责成研究所将大项目研究成果直接报送各总管理局，以便及时解决在工业实践中应用这些成果的问题；

(四) 责成各总管理局：(1) 在有关的托拉斯代表的参加下，在两个月以内将各研究所现已完成的全部科研项目审查完毕，以便将其中应当采用的项目尽快在工业中采用；(2) 保证在各总管理局所属企业内以半工厂方式迅速检验研究所的工作，并将研究所不能直接组织试制的新产品进行试制；(3) 设法尽可能推广企业和研究所之间签订年度合同的做法；(4) 吸收科学研究所和科学技术委员会参加有关生产部门的调查，以便总结这些生产部门的经验和消除生产上的缺点；

(五) 责成各研究所将自己直接受工业委托所进行的研究工作的结果直接报知各有关的托拉斯管理委员会或企业的经理；

(六) 建议各研究所对本所研究成果在生产中的应用结果实行监督；

3. 为了保证在托拉斯和在参加托拉斯的企业内进行的科学研究工作得到合理的组织，委托苏联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

(1) 加强现有工厂和托拉斯实验室的工作，着手建立新实验室，使这些实验室成为工业人员进行科学技术思考的最初环节；

(2) 责成苏联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各总管理局将工厂和托拉斯实验室的五年发展计划同科学技术局研究所网的发展协调起来；

(3) 尽快制定和颁布工厂实验室条例，以保证加强工厂实验室对企业生产活动的影响；

4. 为了使技术出版物适应国家在国民经济改造时期的需要和提高新技工、新工人业务能力的任务，以及为了宣传科学技术成就和促进其在生产实践中的应用，委托苏联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

(1) 保证使技术读物的出版计划完全与工业技术人员和工人的需要协调一致；

(2) 整顿工业杂志的出版工作，将全部杂志进行一次审查，明确规定每种杂志的性质；

(3) 责成科技局为了更广泛地利用研究所的研究成果，除出版研究所的著作以外，还要在技术杂志上，必要时，在研究所的机关刊物上刊登已经完成的实际工作的成果；

(4) 责成各技术杂志社编辑部系统地刊登托拉斯和工厂实验室的工作成果。

5. 苏联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科学技术局在从青年中培养科学人员方面进行了大量工作，但为了进一步发展此项工作认为有必要：

(1) 在1928—1929年度，把从高校毕业生中和从已有2—3年生产工龄的青年工程师中培养的专家人数提高到研究所科学

工作者总数的40%；为这类人员规定较高的、接近他们在生产中的劳动报酬的工资额；

(2) 认为有必要把上述人员中有希望培养成非常有用的科学人材的人及时列为研究所的固定科学工作人员。

6. 委托苏联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和苏联财政人民委员部在确定1928—1929年度科学研究工作拨款数额时保证按下列数额拨发资金：

(1) 能够将研究所的建设工程的完成时间缩短到技术条件允许的极限；

(2) 保证教育人民委员部和其他主管机关的实验室能完成工业提出的任务；

(3) 保证苏联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各总管理局能对作为研究所成果的新产品安排半工厂式的试验和进行试制，以及必要时在研究所内建造试验装置；

(4) 能够按照本决议第4条发展技术刊物；

(5) 保证全面完成科学技术机构所担负的培养青年科学工作者的任务；

(6) 保证全面完成与苏联国防有关的科研工作。

7. 为苏联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科学技术局进一步增加拨款，并首先用于安排科学研究工作。在个别情况下，允许用安排科学研究工作的拨款为同一目的招聘临时的工作人员。

8. 委托苏联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责成各托拉斯从1928—1929年度开始，在以后各年的工业财务计划中为工厂和托拉斯实验室的工作和安排试验性生产、实现发明项目规定必要的拨款。在工业财务计划规定的托拉斯或企业科学研究工作经费总额之外增加总额的10%，直接由托拉斯管理委员会主席或企业经理支配，用于实现和试验工业财务计划不曾规定的发明项目，要使这笔资金的使用由支配资金的人员本人负责，无须上级机关同意，

并允许在实施这种措施时有冒风险的成分。

9. 责成苏联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设法降低研究所在完成工业任务方面的工作成本的加成。

10. 为了使研究工作达到最大的效率，为了更好地利用现有的科学人员和同有害的兼职现象进行斗争，建议苏联劳动人民委员部修订研究所人员的固定工资，以便建立各种研究所都适用的单一报酬制，并逐渐使研究所人员的劳动报酬赶上工业中同类人员的劳动报酬。

苏联中央执行委员会和人民委员会决议

(1928年8月29日)

关于新专家的培养、分配和使用

为了彻底改善新专家的培养、分配和使用工作，苏联中央执行委员会和苏联人民委员会决定：

1. 委托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在苏联国民经济五年计划中列入以下两项规定：

(1) 到五年末，将大工业中的工程师所占的比重增加一倍；

(2) 为此，有必要扩大高等技术学校网和在校人数，同时也有必要扩大中等专科学校网和学员人数。扩大的结果，应在五年末使技术员和工程师的比例至少为3：2。

注释：在下一个五年，应保证进一步增加工业中的工程技术人员的比重。

2. 责成苏联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和交通人民委员部设法在

担任工程职务的人员中系统地增加经过科学训练的技术力量，同时使更多的实际工作者，特别是工人出身的实际工作者得到深造。

3. 不准在企业中靠减少工程技术人员实行节约。责成苏联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苏联交通人民委员部和劳动人民委员部制定措施为企业，特别是为边远地区的企业的工程技术人员创造更好的条件。

4. 委托苏联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和交通人民委员部同各加盟共和国教育人民委员部协商后，在三个月以内制定出一个计划，将高等技术学校和中等专科学校或这些学校的系和专业固定给相应的大企业、大托拉斯、总管理局、管理机关等等，目的是确保上述企业和机关以及相应的工会对学习的安排给予决定性的影响。

例如，各加盟共和国教育人民委员部任命高等技术学校的教授时应按照隶属关系取得苏联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或交通人民委员部的同意。

5. 在苏联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和交通人民委员部管辖的高等技术学校方面，应由相应的共和国教育人民委员部负责教学大纲和教学方法上的领导，对工会来说，则应保证积极参加对这些学校的领导。

这些高等技术学校的教授和讲师，由苏联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和交通人民委员部与各加盟共和国教育人民委员部协商任命。

6. 高等技术学校的物质保障，无论是在加盟共和国教育人民委员部管辖之下，还是交给苏联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和交通人民委员部管辖，都应保持不变。

7. 认为在专家培养方面尽力加强生产训练的作用的同时，有必要进一步提高他们的科学理论修养。各加盟共和国教育人民

委员部、苏联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和交通人民委员部的职责应当是实行系统的监督，以便使生产训练和理论教育保持正确的比例，使两者的关系能做到用生产教育巩固所获得的理论知识，又能够把这些知识迅速应用于实际工作。

8. 为了培养能掌握最新科技成就并能积极参加社会主义合理化事业的专家，建议各加盟共和国政府采取措施做好下列工作：

(1) 在有关的经济机关和工会的参加下，对高等技术学校和中等专科学校的教学计划和教学大纲进行逐步的修改，使之更适合生产的需要并估计到最新的科技成就；

(2) 扩大专门从事科研和教学工作（即不兼职）并不断提高学术水平的讲师教授队伍，保证他们的科学著作能出版，保证他们能出国考察，等等；

(3) 扩大青年科学工作者（研究生）队伍，根据苏联中央执行委员会和苏联人民委员会1928年7月27日决议（关于加强对技术教育的拨款和改善对大学生的物质保证）根本改善青年科学工作者的选拔和对他们的科研工作的领导以及他们的物质生活条件；

(4) 使在企业内工作的工程技术人员有更多的机会提高专业水平和熟悉国内外最新生产成就；

(5) 邀请外国著名专家开讲座并系统地出版外国主要技术参考书的翻译本；

(6) 更新和增添设备，降低教科书价格，向图书馆系统地供应最新技术图书，尤其是要加强从国外进口设备和图书；

(7) 保证科技杂志社的发展，出版科学研究所的著作；

(8) 规定高等技术学校的学员起码必须懂一门外语；

(9) 将高等技术学校和中等专科学校的政治经济学教学提到应有的高度，限定一般社会科学课程的数量，进行与工业部门

相对应的具体部门经济学的教学。

责成苏联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和交通人民委员部在所管辖的学校内实施上述措施。

9. 认为应当发展新型的高等技术学校和中等专科学校，以便能够在较短的时间内(高等技术学校需3—4年)培养出专业性更强并有相当生产实践经验的工程技术人员。在开办这样的高等技术学校和中等专科学校时，应考虑到国内外的经验。

10. 建议俄罗斯社会主义联邦苏维埃共和国政府和乌克兰社会主义苏维埃共和国政府在1928年按照与苏联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和交通人民委员部协商制定的计划在工程人员严重不足的专业方面着手筹建若干所新型的高等技术学校和中等专科学校(第9条)。

11. 建议各加盟共和国政府、苏联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和苏联交通人民委员部，按各自的隶属关系采取措施使3、4和5年制的高等技术学校的学员在校学习时间分别不要超过4、5和6年。

12. 委托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吸收苏联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和各加盟共和国教育人民委员部参加，在1928年12月1日以前制定出统一苏联技术教育制度的方案送交苏联人民委员会。

13. 责成苏联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和交通人民委员部制定将自己管辖的科研院所和实验室供高等技术学校和中等专科学校教学工作使用的计划，还同加盟共和国教育人民委员部协商制定利用高等技术学校和中等专科学校的力量规定经济机关的技术任务的计划。

14. 派送高等技术学校和中等专科学校的学员参加实习的工作应当常年不断地进行，以便使每个学员在学习时期的生产实习时间不少于10个月。

对生产实习的总的领导，由苏联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和交通

人民委员部在同加盟共和国教育人民委员部协商后，按隶属关系分别负责。

15. 废除见习制度，经济机关必须为高等技术学校和中等专科学校的毕业生安排固定的工作。

16. 高等技术学校和中等专科学校的毕业生，应当在加盟共和国工会、劳动人民委员部和教育人民委员部参加下由有关的经济人民委员部根据苏联劳动人民委员部制定的统一分配计划进行分配。

17. 每个高等技术学校或中等专科学校的毕业生都必须按照有关的经济机关的指令从事为期三年的生产工作。

18. 在加盟共和国经济人民委员部和大托拉斯，选拔专家和监督专家的培养、提拔和使用的工作，都应作为一项重要工作委托给一名部务委员会或管理委员会的成员。

在有关的总管理局和管理机关，此项职责应由一名领导人员担任。

19. 认为有必要增加青年专家的出国考察。

20. 建议各加盟共和国政府：

(1) 保证进一步加强高等技术学校和中等专科学校的工人学员核心，使工人学员在1928年的高等技术学校录取总人数中不少于65%；

(2) 在高等技术学校内为工人和工人子女进入高等技术学校和中等工业专科学校附设预备班；

(3) 在最近的两年中，保证在现有的学员人数以外至少再吸收3,000名工人进入工人进修学校网（日制）；大大扩大工人进修夜校网，保证来自生产岗位的工人在其中占最大的比重；

(4) 设法提高中等学校和工人进修学校的水平，使这些学校的毕业生能为进入高等技术学校得到充分的培养；

(5) 在工人区着手普及七年制和九年制学校（在乌克兰共

和国——职业学校），保证有较好的物质条件，保证这些学校的学生以工人子女为主。

21. 委托苏联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在两个月以内将根据本决议对苏联法律所作的修改报送苏联人民委员会批准。在送批之前须征得加盟共和国和有关的主管机关同意。

22. 建议各加盟共和国中央执行委员会在两个月以内作好按本决议对共和国法律的修改工作。

联共（布）中央全会决议

（1928年11月24日）

关于实行七小时工作制的初步总结 和进一步实行七小时工作制

苏联中央执行委员会为了保证工厂的生产工人在最近几年内从八小时工作制改为七小时工作制而不减少工资所发表的宣言，是在实现联共（布）关于在劳动生产率普遍提高的情况下实行最多不超过六小时的工作制而不减少工资的纲领方面的一个决定性步骤，是在实行工人阶级专政的国家胜利建设社会主义的工人阶级取得的一项十分重要的成就。

在最近几年内实行七小时工作制，除了对保护工人阶级的劳动和提高工人阶级文化水平具有十分重要的原则意义之外，还是一个具有极大重要性的经济问题，要求广大工人群众、党、工会和经济机关予以特别的重视。

实行七小时工作制，再一次着重说明了苏维埃经济的根本特

点和以尽力不断改善工人阶级经济状况并提高其文化水平为宗旨的经济合理化所具有的社会主义性质，它与资本主义制度和资本主义制度的合理化方法迥然不同，它使工人阶级的状况直接得到改善，而资本主义制度的合理化则建立在剥削和压迫工人阶级，使工人阶级的经济状况进一步恶化（延长工作日，降低工资等等）的基础之上。

党中央1928年5月20日关于一批纺织企业改行七小时工作制的初步总结的决议指出了一系列缺点，尽管有这些缺点，纺织工业中实行七小时工作制的经验依然证明，只要消除这些缺点，七小时工作制定能保证：扩大生产，吸收新的骨干工人，从而缓和失业现象，进一步提高劳动生产率和工资，更快地提高工人阶级的文化水平。

为了消除在一批纺织企业实行七小时工作制的过程中暴露出来的缺点，提出其中最主要的缺点如下：

（1）关于七小时工作制对工人阶级的意义的解释工作做得非常不够，而且并未按照通例吸收广大工人群众详细研究改行七小时工作制的实际条件；

（2）企业本身在组织上和技术未上做好准备；

（3）没有足够熟练、能完成紧凑工作的劳动力，缺少有经验的技术人员；

（4）新招来的工人劳动纪律差；

（5）相当一部分企业在创造正常劳动条件方面未做好准备（照明，通风，安全技术等）；

（6）生活条件恶化（住房不够，宿舍拥挤，各种机构如：托儿所、医院、电车公司、合作社小铺等等不适应为加班工人服务）；

（7）党、政、工会为工人群众的服务工作不如从前。

因此，全会认为有必要；

1. 责成党的机关、经济机关，首先是工会在安排各自的群众工作时应当使企业改行七小时工作制的全部准备工作都让工人知道，并且使这项工作在工人的积极参加和支持下进行，还要加强文化教育工作，使之适应企业的新工作条件。

2. 建议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采取一切措施在实际实行七小时工作制之前先进行准备工作。准备工作应当保证生产财务计划所规定的生产的不断发展和生产质量的改善（保障所需的原料，安装补充设备，降低成本，保证所需要的具有相应熟练程度的劳动力和技术人员）。

3. 经济机关也是一样，凡辖有实行七小时工作制的企业者，必须采取一切措施使实行七小时工作制的企业及时得到基本建设资金。

4. 中央委员会建议劳动人民委员部和中央公用事业银行在分配住宅建设贷款时尽可能充分满足实行七小时工作制的企业的工人住宅的建设，特别是实行加班的企业。

5. 建议劳动人民委员部会同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使实行七小时工作制特别是实行加班的企业的劳动环境合乎健康要求，按生产财务计划进行拨款以保证这些措施的实施。

6. 建议劳动人民委员部、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和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执行立法机构关于在已经改为和正在改为七小时工作制的企业内免除孕妇和哺乳妇女上夜班的决定。同时责成地方党委为执行此项决定在女工中开展广泛的宣传解释工作。

7. 建议各加盟共和国人民委员会责成教育人民委员部和卫生人民委员部在实行七小时工作制的企业内加强工人的生活和文化服务措施（托儿所，医院，学校），提供必要的拨款以保证这些措施的实施。

由于改行七小时工作制，培养劳动力的问题具有了特别重要

的意义。为了成功地实行七小时工作制，就要采用更好的技术、新的生产方法和更好的劳动组织，而这又要求工人有更文明的劳动态度，要求坚决消灭无效劳动，要求更高的劳动强度和更好的生产纪律。从这一点出发，中央委员会建议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职业教育总局和苏联劳动人民委员部在安排徒工和工人的生产教育工作时，要做到使他们在中央劳动研究所和科学劳动研究所的科学成就和新生产技术的基础上掌握新的合理的劳动方法。

鉴于工厂艺徒学校对培养劳动力有特别重要的意义，建议职业教育总局和苏联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使工厂艺徒学校的工作进一步适应工业对熟练劳动力即对掌握更完善的劳动方法的劳动力的需求。

此外，建议各加盟共和国教育人民委员部既要加强发展工业企业的初等学校，也要加强发展工业企业的七年制学校，以便提高工人普通教育水平和文化水平。

中央委员会全体会议赞同政治局采取的将工业和运输业改行七小时工作制的进度（在1928—1929年度约为20%，1929—1930年度不低于20%），这将保证工业和运输业在最近五年内全部改为七小时工作制。

中央全会基本上赞同苏联人民委员会根据政府调查委员会关于实行七小时工作制的准备工作的报告而批准的实行七小时工作制的企业名单，同时注意到重工业企业改行七小时工作制的工作尚嫌不足，因此，建议政府调查委员会和苏联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再一次修改原定的实行七小时工作制的企业名单，修改的着眼点是，必须把在劳动保护方面最感困难的生产门类包括进去，同时要考虑到该企业和该企业的产品在整个生产系统内，特别是在重工业和金属加工领域的经济价值。

建议政府调查委员会和苏联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从在这些工厂实行七小时工作制同时又实行加班制的可能性出发，讨论这个

问题。

建议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制定改行七小时工作制的五年远景计划，并把它同总的工业发展五年计划、各部门的改造计划和基本建设协调起来。

除了经济意义之外，中央全会还把七小时工作制看作是提高工人阶级文化水平的最重要的前提，因此，认为党、工会、经济、苏维埃组织最首要的基本任务是在各自的工作中努力使工人因实行七小时工作制增加的业余时间用于进一步扩大工人阶级在文化和经济方面的战果，用于加强工人参加国家管理，而这将对工人阶级争取本阶级的完全解放的事业具有巨大的国际意义。

苏联中央执行委员会决议

(1928年12月15日)

关于提高单位面积产量的措施

苏联中央执行委员会听取了苏联工农检查人民委员部关于检查俄罗斯联邦共和国农业人民委员部提高农业单位面积产量工作的结果的报告和农业人民委员部的报告，认为实验站、集体农庄、国营农场以及由工农检查机关调查过的先进个体农户的材料都表明，完全有可能在最近几年内争取农业单位面积产量有显著的提高。

最近五年的任务是将产量至少提高30—35%。

只要广大的贫农和中农农户在最近几年内普遍采取小农经济所能够办得到的简易农业技术措施，这一任务是有可能顺利完成的，因为这些措施能保证在较短的期限内大大提高单位面积产

量。

这些措施如下：用纯种种子播种；对全部种子都实行清选和分选；实行条播，消灭田块之间的空白地；防治病虫害和消灭杂草（每年因此损失达10亿卢布）；普及改良的整地方法；停止在越冬麦田放牧牲畜；改善牲畜的饲养条件；更合理地使用厩肥；更充分地利用农户、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以及农具租赁站和修理厂的现有农具；尽可能更广泛地施用磷酸粉、石灰、草木灰以及绿肥，等等。实行这些措施，加上扩大播种面积，特别是在粗放地区扩大播种面积，一定能保证完成政府在提高单位面积产量方面提出的任务。

为了普遍采取这些措施，需要：

（1）坚决加强农业机关、专区、区、乡执行委员会、村苏维埃和农业合作社在实施所有各项提高单位面积产量的措施，特别是实施简易农业技术措施方面的工作；

（2）更充分更合理地使用由政府和合作社机关拨给农业的一切资金和各农户自有的以及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的一切资金；

（3）更充分地发挥国营农场和集体农庄作为在农学和农业生产上组织贫农和中农的中心的作用；

（4）广泛吸收农民基本群众投身于从农艺上发展农业的工作，主要办法是使贫农和中农在这方面得到物质利益。

从上述一切出发，苏联中央执行委员会决定：

—

建议各加盟共和国政府：

1. 保证在最近5—6年内将全部主要作物的非良种种子换成按地区试种过的良种种子或改良的种子。为此就要：

（1）会同苏联对外贸易和国内商业人民委员部在最近五年

之内严禁把纯种种子用作粮食；

(2) 到五年末，将俄罗斯联邦共和国的国家良种总储备额增加到7,500万普特，并从今年起，着手在各个加盟共和国内建立国家良种种子储备；

(3) 将亚麻、多年生饲草、草藤、块根饲料、土豆和蔬菜的种子列入国家良种种子储备；

(4) 从今年起，着手建立区、乡、村的良种和改良种的种子储备，为此目的将合作社的全部种子储备利用起来；

(5) 保证在每个区(乡)都开辟良种或改良种的种子田，并为在村内首先达到良种化播种的农业单位和达到全面良种化播种的村设置专门的奖金；

(6) 保证尽最大努力帮助种子生产合作社；

(7) 设法降低良种种子的成本；

(8) 在最近几年内增加拨款，用于开展种子国营农场、集体农庄和育种合作社的实验站和检查站的工作，增加的数额要保证能够在上述期限内完全过渡到良种播种。

2. 至迟在三年内在全国实行强制性的种子的清选和分类。为此，要扩大选种站网；组织选种车队；保证谷物清选机和选粮筒在全年内得到充分的利用；用专门拨款的办法对贫农实行种子的免费清选和分类；为向整个土地共用社出售选粮筒和谷物清选机实行优惠条件；为免费清选种子并且用非良种种子和农家种子兑换良种种子和改良的种子广泛利用大型谷仓和磨坊。

3. 努力做到更充分地利用租赁站和修理厂，保证它们能常年进行工作。为了扩大租赁站和修理厂网，为了向它们供应必要的机器和工具以及备件、煤炭和材料，在今后的两年内，既要大量增加预算拨款，也要增加贷款。修理厂网应扩大到足以保证能按时按质修好全部农业机具，特别是复杂的农业机器和拖拉机。

4. 为了更充分地利用拖拉机，要使拖拉机不仅用于耕地，

而且还应用于其他农活；在农活最忙的季节，拖拉机实行两班制和三班制，扩大润滑油和燃料仓库网，保证拖拉机有足够的拖挂农具和备用零件；加强拖拉机手的培养；按区分配拖拉机时禁止拖拉机的分散管理；组织拖拉机站网和加强拖拉机队的组织工作。

5. 鉴于采用化肥对提高单位面积产量具有决定意义，除设法迅速发展主要化学工业，特别是氮肥工业和矿肥工业之外，还应协助农业合作社、手工业合作社以及地方国营工业广泛开展磷灰石和石灰石的加工。

此项工作是从下述任务出发的：到五年末，在非黑土地带至少有25%的耕地施上石灰，除按苏联人民委员会1928年10月5日关于增产化肥措施的决议应该施肥的谷物面积之外，再将300万公顷以上的谷物面积施上磷矿粉。

加强对农户的信贷工作，用以购买化肥（根据化肥生产发展情况）和购买绿肥种子。贷款对象首先是已经实行共耕或农业经营比较文明的村。

6. 争取加快原定的完成土地整理的时间，为此：

（1）在最近几年内把拨给土地整理用的资金主要用于以最简便的方法迅速消灭土地使用的根本缺点——地块多，地块小，土地遥远（将大村分成几个部分，把条状地块合并起来，等等）；

（2）制定措施加快土地整理，办法是实行机械化，在冬季把土地整理机构利用起来，鼓励土地整理人员提高劳动效率，简化土地整理过程；

（3）对于向共耕社过渡的和采取改良耕作方法的村庄的土地整理工作实行优待。

在实行土地整理时要保证切实向更好的轮作制过渡。

7. 为了使土地使用的稳定性巩固下来，要密切注意关于限

制土地频繁重分的法令的严格实施。

8. 制定一套措施促进共耕、共收、共同繁殖牲畜的组织形式进一步广泛发展。为此，要对整个转向共同文明经营方式的村实行广泛的贷款。

9. 制定一套措施保证集体农庄和低级的生产合作社（机器协作社，种子繁育协作社等等）不断发展。

10. 不断检查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的工作，根据对它们供应农业机械的工作的发展情况和它们的农艺水平的提高情况向它们提出任务，争取到五年末将它们的产量平均提高60%。

11. 同苏联对外贸易和国内商业人民委员部一起实行监督，以便使定购合同与发展农业的生产任务密切配合。为此：

（1）定购合同中一般应规定最低限度的简易农艺措施，参加定购合同的农户必须实行这些措施；

（2）定购合同应当与对合同户的生产供应和贷款密切配合；

（3）农业机关和合作社机关应当为合同户执行定购合同给予必要的农艺指导；

（4）定购合同应当在冬季交给农民进行广泛的讨论。

12. 为了在农业中扩大采用改良的农业技术方法，应当：

（1）采取措施尽一切力量发展和加强为农业服务的科学研究组织；

（2）修改原订扩大农业机关和农业合作社的农业技术网以及扩大实验机关网的计划，使这项计划再扩大一些，人员和设备的配备更充实一些；

（3）制定一套措施使国营农场和集体农庄能够最充分地利用实验站的成果，为此，在实验站内成立专门的应用科室；

（4）使农艺师摆脱文牍主义的工作以及与对农业的农艺服务无直接关系的一切工作；

(5) 改善在生产岗位上工作的农艺土地整理人员和兽医人员的物质生活状况；

(6) 对农艺人员在本地区提高产量和牲畜产品率方面做出的成绩实行奖励制度；

(7) 用两年的时间将农艺人员的交通工具供应齐全；

(8) 改变农艺人员工作的性质，使之通过生产会议、代表会议、农民协会、农林工会与农民群众保持最密切的联系，使农艺人员成为改进农业生产形式的真正组织者。

13. 为了在居民中间普及农业知识，要做到：

(1) 至迟从下学年开学起在农村初等和中等学校内筹办初等农业教育，并改善农民青年学校中的初等农业教育工作；

(2) 于1929年夏季实行农村教师的普遍进修，在一切农业高等学校和中等专科学校举办专门的农业训练班；

(3) 从下学年起，在高等师范学校和中等专科学校的教学大纲中列入农学、农业组织、农业合作制和集体化等专业课程；

(4) 在1928—1929年冬季，在农艺站为农村积极分子、农业工人，特别是为农民青年，举办农艺教育短期训练班；

(5) 普遍组织函授农艺教育，为此应利用电影和无线广播；

(6) 发布决议，规定从1929—1930教学年度开始，农业高等学校和中等专科学校与高等技术学校和中等工业技术学校享受相同的条件；

(7) 保证出版并在农村普及农业技术和组织大集体农业方面的售价低廉的科学通俗读物。

14. 为了促使最落后的农民采用改良的农作方式，在最近即将召开的区、乡、专区、县苏维埃代表大会上作为一项特别议事日程提出关于发布决议，强制居民实行某些最简易的农艺措施（清选种子，消灭田块之间的空白地，种子消毒，停止在越冬麦

地放牧牲畜，清除田里的石头、灌木等等)的问题。这些决议，一定要在这些措施经过村苏维埃和区、乡执行委员会的农业委员会(农业组)讨论，并经过村民大会和村农业会议讨论之后，而且必须在具备为强制实施这些措施所需的物质条件的情况下才能发布。

上述强制性的决议由专区、县和相当于专区、县的执行委员会发布。

15. 虽然上级政府机关作出了一系列决议，但到目前为止，地方苏维埃政权机关对提高单位面积产量和提高农业生产率的问题依然极不重视，因此：

(1) 建议最近一届专区、省、县、区、乡苏维埃代表大会和村选举大会在讨论各该级执行委员会和村苏维埃的工作报告时要特别注意这些执行委员会和苏维埃是怎样领导农业工作的；在评价执行委员会和苏维埃的工作时，除了注意它们在保护贫农和中农利益以及反对富农的斗争中如何正确执行阶级路线以外，还应注意它们是如何充当发展农业的领导者的；

(2) 将苏维埃政权拨给农业的资金的使用置于同城市工人对待基本建设一样的监督之下；

(3) 活跃和加强村苏维埃、区、乡执行委员会的农业委员会(组)的工作；使农业委员会的成员中包括集体农庄庄员和文明经营农业的贫农和中农个体农民；以工业企业的生产会议为榜样安排农业组的工作；

(4) 由农业组的成员担任村农艺执行员的职责，负责监督简易农艺措施在农民经济中的实施；

(5) 普及已在一些地区(北高加索，中部黑土地地区，伏尔加河下游等)出现的召开广泛的农民代表大会和代表会议讨论单位面积产量问题的做法(区级、专区级和边疆区级的代表大会)。要特别注意定期召开区、乡代表会议，把这些会议安排在举行农业展览会和农业竞赛评选会等等的时候召开。

16. 坚决禁止已有发生的在征收统一农业税的工作中不正确对待中农户和擅自课税等行为，严守革命法制。

17. 鉴于上述措施虽能保证在最短时期内使单位面积产量有显著的提高，却不能消灭小农经济的低效率；鉴于只有进行全面的农业改造和建立广泛使用机器和实行化学化的大农业生产才能使农业有明显的高涨，因此责成各加盟共和国农业人民委员部吸收农业合作社参加在六个月以内将农业在最近五年内对机器、化肥、农产品加工企业设备、农药等的需要量从至少将产量提高30—35%出发做一次全面的统计。

二

18. 委托苏联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

(1) 根据第17条指出的农业所申请的需要量，在五年计划中规定出工业部门的相应的发展项目，以确保满足农业的生产需要；其中既要考虑改造中的农业在数量上的要求，也要考虑质量上的要求，还要考虑到欧美技术在农业机器制造和化肥生产方面的一切最新成就；

(2) 组织已在其他国家经过试验的新机器的大规模生产，如：联合收割机（联合收割和脱粒机），亚麻种植机，亚麻收割机，棉花栽种机等；

(3) 在今后五年内将条播机的生产规模扩大到足以保证到五年末使条播面积至少占总面积的50%；

(4) 从今年开始在三年内将农药生产扩大到能完全满足农业的需要的规模。今年就应保证充分利用现有设备生产硫酸铜、硫酸亚铁、福尔马林、硫华和其他农药。

三

19. 鉴于只有坚决加强和改善农业合作社的工作才能真正实现本决议所规定的各项措施，所以建议中央和地方农业合作社机关采取措施增加贫农和中农参加合作社组织的人数；改进农业合作社的全部工作；更坚决地从商业活动转向使农民真正实行生产合作化的工作；使个人利益与共同利益相结合，以便提高贫农和中农参加合作社的经济积极性；普遍发扬合作化居民的自动精神、主动性和自我批评精神。

农业合作社的一切成员都应经常检查由他们选出的机关的工作，在评价它们的工作时注意它们的农艺生产工作，注意它们在提高合作社农业技术水平和提高单位面积产量方面的成绩。

四

20. 委托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在高度熟练的专家、实验工作者、实际工作者参加之下，充分估计到西欧和美国的经验，估计到各地代表会议的单位面积产量方面的材料和取得高产的个体、集体经济的经验，按地区制订出一套经济和技术措施，以保证到五年末使全苏联主要作物的产量平均提高30—50%。

把今后五年实行各项措施的任务与苏联农业的根本改造的任务结合起来，实行结合的基本办法是：发展大规模的集体农业和国营农场，使工业的发展与农业的发展密切配合，按地区使各种农业部门实现正确的结合，按地区采用经过世界经验检验过的、有科学根据的农业技术和畜牧技术的经营方法，按照当地情况规定耕作制度和农业的普遍化学化、机械化、工业化的制度。

五

21. 建议各加盟共和国人民委员会和苏联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在1929年7月1日以前将执行本决议情况的总结报告，连同苏联工农检查人民委员部的结论，送交苏联人民委员会。

六

22. 当前各农业机关面临的任務十分复杂而重大，对农业工作实行全国性领导不够，不过已建立了全国性的农业企业和独立领导各农业部门的全国性机关；此外农业的发展和工业的发展配合得不够，因此，建议各加盟共和国中央执行委员会对农业的计划工作和调整工作的全国性领导问题进行讨论，并在一个月內将自己对这个问题的建议送交苏联中央执行委员会主席团。

封面
前言
目录
正文